

责任编辑: 文史
封面设计: 安毅

STUDIES ON THE GUI-YI-JUN
REGIME OF DUNHUANG (II)



定价: 58.00 元

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九五重点规划项目

本书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

郑炳林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郑炳林主编.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3
ISBN 7-311-02194-4

I. 敦... II. 郑... III. 地方政府—研究—敦煌县—
唐代 IV. K29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2312 号

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

郑炳林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8617156 邮政编码: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 www.onbook.com.cn](http://www.onbook.com.cn)

甘肃省委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1.2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504 千字 印数:1—1000 册

ISBN7-311-02194-4 定价:58.00 元

目 录

序	郑炳林(1)
晚唐五代归义军疆域演变研究	郑炳林(1)
晚唐五代归义军行政区划制度研究	郑炳林(33)
归义军时期敦煌县诸乡置废申论	冯培红(65)
晚唐五代敦煌村庄聚落辑考	郑炳林(75)
论晚唐敦煌文士张球即张景球	郑炳林(117)
归义军时期敦煌文书中之“太子”探微	沙武田 赵晓星(130)
曹议金与甘州回鹘天公主结亲时间考 ——以 P. 2915 卷为中心	徐晓丽(147)
敦煌曹氏族属与曹氏归义军政权	冯培红(163)
P. 3249v《军籍残卷》与归义军初期的僧兵武装	冯培红(190)
二十世纪敦煌吐鲁番官制研究回顾	冯培红(202)
敦煌文献中的职官史料与唐五代藩镇官制研究	冯培红(221)
唐五代归义军节院与节院军使略考	冯培红(238)
唐五代敦煌的营田与营田使考	冯培红(245)
唐五代敦煌的河渠水利与水司管理机构初探	冯培红(263)
唐五代归义军军资库司初探	冯培红(293)
客司与归义军的外交活动	冯培红(307)
唐五代敦煌地区的酒行、酒户和酒司	冯培红(326)
唐五代敦煌官府宴设机构考略	冯培红(339)

- 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种植棉花研究…………… 郑炳林(360)
- 敦煌西域出土回鹘文献所载 qunbu 与汉文文献
所见官布研究…………… 郑炳林(381)
- 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外来商品辑考…………… 郑炳林(395)
- 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等价物…………… 郑炳林(425)
- 《康秀华写经施入疏》与《炫和尚货卖胡粉历》研究
…………… 郑炳林(444)
- 归义军与辽及甘州回鹘关系考…………… 陆庆夫(465)
- 金山国与甘州回鹘关系考论…………… 陆庆夫(476)
- 归义军晚期的回鹘化与沙州回鹘政权…………… 陆庆夫(492)
- 唐宋之际的凉州嗛末…………… 陆庆夫(505)
- 党项的崛起与对河西的争夺…………… 陆庆夫(517)
-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转向人间化的特点…………… 郑炳林(533)
- 北京图书馆藏《吴和尚经论目录》有关问题研究…… 郑炳林(557)
- 晚唐五代宋初敦煌文书所见都师考…………… 郑炳林(578)
- 敦煌写本 Ⅱx. 06062《归义军时期〈大般若经〉抄写
纸历》及其相关问题考释 …………… 王兰平(586)
- 归义军时期敦煌与周边地区之间的僧使交往……… 冯培红(604)
- 回鹘天公主与敦煌佛教…………… 徐晓丽(621)
- 曹氏归义军时期敦煌石窟艺术程式化表现小议
…………… 沙武田 魏迎春(634)
- 莫高窟第 98 窟及其对曹氏归义军时期大窟营建
之影响…………… 沙武田(642)
- 关于莫高窟第 130 窟窟前殿堂建筑遗址的时代问题
——兼及“藏经洞”封闭的年代关系…………… 沙武田(663)

序

自从敦煌文献发现以来,敦煌归义军历史就是学术界研究的重点,老一代学者如罗振玉、姜亮夫、唐长孺、劳干、苏莹辉等都进行过这方面的研究。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随着敦煌学研究的兴起,敦煌归义军史再次掀起一个新的研究热潮,凡是从事敦煌学研究的人,都要或多或少地对归义军的历史有所研究,出现了一大批研究成果。由于敦煌文献资料刊布的不足,因此这些研究所受制约也很大。到九十年代,由于《英藏敦煌文献》、《俄藏敦煌文献》、《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相继出版,加之国内如上海、北京、天津、甘肃、浙江等地所藏敦煌文献的刊布,一大批珍贵的文献资料展现在学者面前,重新对敦煌归义军历史进行全面研究显得很有必要。1996年,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兰州大学敦煌研究所承担的“唐五代宋初敦煌归义军史研究”九五重点课题立项。我们针对学术界研究成果和自身优势,对敦煌归义军历史分政治关系、职官制度、区域经济、民族关系、宗教文化等专题进行研究。1997年出版的《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是我们的第一批研究成果,今天展现在学术界面前的《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是我们的第二批研究成果。今后敦煌归义军历史仍然是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的重点,我们还将出版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的三编、四编,特别是在归义军政治、官制、经济、宗教文化等方面出版专著,但是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们将告一段落。经过六、七年时间的研究,项目带人,一批敦煌学专题研究人才随着研究成果脱颖而出,这本研究成果中很多部分就是他们承担部分的研究的结果。

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是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多年来的研

究重点,在这方面我们做了很多工作。在政治关系上,我们就张氏家族在吐蕃时期的任职情况作了研究,认为吐蕃时期张议潮父亲张谦逸出任大都督之职,实力强大,所以能够很顺利地推翻吐蕃在敦煌及河西的统治;同时还就《张议潮处置凉州进表》拼接缀合并张议潮对凉州的管理进行探讨,对张淮深西柯之战的时间、地点、对象进行研究,对曹议金的族属和曹氏归义军政权的性质进行考证,特别是关于曹议金的族属是居住在敦煌地区粟特人的后裔这一结论,对归义军历史研究影响甚大;同时我们还就归义军政权与粟特人的关系、归义军政权的婚姻关系、归义军政权与佛教教团的关系进行多方探讨,部分研究结果将在近期与学术界见面。在区域经济与历史地理研究上,首先我们对归义军政权的管辖范围及其疆域演变、政区制度和乡里制度的变化、村庄聚落的分布、畜牧业区域、种植林业、河流水道流向变迁等问题作详细的探讨;其次对敦煌地区的经济如晚唐五代敦煌的贸易市场外来商品及其物价、商品交换中的等价物、手工业状况、园囿经济、棉花种植和瓜果种植等进行了详细考证,这些研究从一个新的角度切入,搞清楚敦煌历史上一些重大经济问题。在职官制度上,通过收集敦煌石窟和文献资料中的职官题衔,并结合传世典籍,对归义军政权中所见机构及其职官都进行了考证研究,解决了晚唐五代藩镇职官制度问题,应当说这是目前关于敦煌归义军职官制度最全面与彻底的探讨,得到敦煌学界的普遍认可。另外我们还就晚唐五代敦煌妇女问题、饮食文化等领域做了大量工作,这些研究成果将在最近出版的《归义军时期敦煌妇女社会生活研究》和《晚唐五代敦煌饮食文化研究》二书集中展现。在民族研究上,我们针对晚唐五代敦煌居民中的龙家、达怛、吐蕃、吐谷浑、回鹘等作多方研究,如关于归义军时期敦煌吐蕃居民、粟特人居民与聚落、吐谷浑部落、罗氏和翟氏家族的族源研究,特别是关于敦煌粟特人研究最为集中,尽管这些研究还有很大再探讨的余地,从目前学术界的研究趋向和结

果来说,基本上与我们的看法相吻合。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敦煌佛教,是我们现在正在展开的研究领域,2002年我申请的美国学术基金会中美合作项目“中古敦煌寺庙文化”就是这一研究领域的先期研究工作,就晚唐五代敦煌各个寺院的藏经及其管理机构、佛教教团的清规和科罚制度等方面作了探讨,今后我们还将这些研究工作继续进行下去。

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从1979年至今,经历几次大的转折时期:第一次从1979年建立敦煌学研究小组到1983年成立敦煌学研究室,在学校的支持下筹建专业资料室,创办了敦煌学专业期刊《敦煌学辑刊》,建立敦煌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精兵强将集中于敦煌学研究室,奠定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的基础和地位。第二次是从1985年到1989年,1985年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在兰州大学建立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兰州大学资料中心,1986年通过教育部申请到美国基督教亚洲高等教育基金会的资助,充实了敦煌学研究的资料,保证了《敦煌学辑刊》出版等正常运转,使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获得平稳发展。1995年以来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再次逢到新的发展机遇,学校在人员配备、经费支持上给予大力倾斜,加大兰州大学的发展速度。特别是1998年以来发展速度最快,1998年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建立,1999年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开始重点建设。从1998年到目前,学校投入各种建设经费230万元,教育部投入经费90万元,申请各类科研项目和会议费以及国际资助达60多万元。到目前为止,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无论从硬件还是软件上来说,都跃居到一个新的层次。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的发展,第一得力于全国敦煌学界的鼎力支持,第二得到了兰州大学的大力支持,第三依靠兰州大学与敦煌研究院的联合共建。

兰州大学与敦煌研究院联合共建的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经过三年多的建设和发展,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资料建设、国际交流等方面都取得很大的发展,并逐步发挥其优势。

对外学术交流上我们采取四种渠道:第一,举办学术会议交流。2000年结合敦煌藏经洞发现100周年,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举办了“海峡两岸敦煌学丝绸之路学术考察活动”,参加这次活动的台湾地区代表40余人,大陆代表15人。2001年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与美国密西根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台湾南华大学联合举办了“敦煌佛教艺术与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会议在兰州大学进行,其中台湾地区代表和国外代表60多人,会后部分代表参观考察了丝绸之路河西走廊段与青海,并出版了《敦煌佛教艺术与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2年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同天水麦积山石窟艺术研究所、庆阳师范专科学校联合举办了“麦积山石窟艺术与丝绸之路佛教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参加会议代表120人,其中国外和台湾地区代表40人,会后参观考察了甘肃东部地区佛教遗迹如大像山石窟、麦积山石窟、北石窟、南石窟和王母宫石窟等,会后结集出版《麦积山石窟艺术与丝绸之路佛教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3年我们将与中国国家图书馆联合举办“纪念王重民先生诞辰一百周年暨敦煌写本文献研究、遗书修复、数字化技术国际研讨会”。由于“非典”影响,原本在今夏由我们组织的“台湾地区大学师生丝绸之路学术参访团考察活动”被延期到明年进行。第二,参加各种国际学术研讨会和学术访问,近三年来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先后有王冀青、郑炳林、杜斗成等前往英国、美国、新加坡和港台地区参加学术会议及访学。第三,申请国外及港台地区的各种基金项目,联合进行学术研究,申请的项目和资助有郑炳林教授承担的美国学术基金会资助项目“中古敦煌寺庙文化”,王冀青教授承担的英国国家图书馆国际敦煌学项目“斯坦因第四次中亚考察研究”,冯培红副教授承担的日本笹川良一基金会资助项目“敦煌石窟与西部旅游业发展关系研究”等,另

外我们还从日本朝日新闻社得到日本敦煌学研修生项目,这些国际合作研究促进了兰州大学敦煌研究所的对外交流。第四,开展国际间的联合共建,我们将与美国密西根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在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合作研究上进行全面的合作,这样既开拓了我们的视野,培养了我们的研究人才,也将提高我们的整体研究水平。

在图书资料建设上,我们根据敦煌学学科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把资料建设放在重点的位置进行建设,三年中敦煌学专业资料中心的资料增加将近3倍,投入经费总共60万元左右,购买齐全的敦煌学研究资料,如俄藏敦煌文献、法藏敦煌西域文献、英藏敦煌文献、永乐北藏、四库全书等大型图书及其他敦煌学研究图书;其次我们还利用各种办法购置一批日文版图书和台湾地区出版的敦煌学图书。在采购图书中我们采取集中购买与零星购买相结合、个人购买与集体购买相结合等方法,力图在资料购置上做到齐全,为敦煌学基地的学术研究和出产一流的研究成果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在对已经绝版和无法购买到的图书,我们采取复印等办法尽可能收集到这部分研究资料。在购置资料上,可以说我们是不计成本不计代价地集中资金购买敦煌研究必须的研究资料。由于敦煌学研究资料的优先建设,使资料在学术研究和信息咨询服务中发挥很大的作用。第一,服务于敦煌基地的人才培养,主要是博士生、硕士生的培养;第二,对基地重大研究课题完成提供服务;第三,为兰州地区及全国敦煌学专家的敦煌研究提供服务;第四,为国外敦煌学研究人才培养和专家的学术研究提供一流的服务,使更多的人来关心敦煌学、研究敦煌学,共同促进敦煌事业的发展。

在人才培养上,逐渐培养了一批高质量的敦煌学研究人才。兰州大学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是兰州大学与敦煌研究院联合申报并共建的全国惟一个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因此在博士生导师的遴选上、博士生研究生的管理培养上,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

套与其他单位不同的培养模式,这种模式在实践中充分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最好的模式。敦煌研究院是中国乃至国际上著名的佛教石窟艺术研究单位,集中一大批石窟艺术研究专家,兰州大学在敦煌文献和敦煌西域历史的研究上有很大优势,双方联合共建之后优势互补,为了将这一优势体现在敦煌学人才的培养上,使研究生在文献史地和佛教艺术的学习研究上得到全面培养。我们采取交互式的双导师制,这样既方便在兰州大学管理也同时方便在研究院学习考察与指导教学,便于在以后的研究中利用敦煌石窟艺术资料,特别是在石窟艺术与敦煌文献的结合研究上,能够发挥更大的优势。如2002届敦煌学专业博士生殷光明的学位论文《敦煌壁画艺术与中国传统文化》与2003届博士生徐晓丽的学位论文《归义军时期敦煌妇女的社会生活研究》、高启安的学位论文《敦煌饮食文化研究》就把石窟资料与文献资料结合起来,没有文献资料和石窟资料的结合,这些论文是无法完成的。在2002年兰州大学首届博士生创新人才奖的评选中,经过严格的评选,全校只有两位博士生获此荣誉,敦煌学专业博士生冯培红获得这项特殊荣誉,这是对敦煌学研究所培养人才的肯定。

在科学研究上,敦煌文献整理研究是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的传统与优势,在建立基地以前曾对地理文书、碑铭赞、解梦书、五台山文献、十王经等敦煌文献作过整理和研究,出版了相关的专题研究论著及《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等。基地建立之后,我们在以前的基础上进一步全面开展对海内外所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的整理与研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通过承担基地重大项目“俄藏敦煌文献非佛经整理研究”,对俄藏敦煌历史文献开始全面整理研究,在这一课题主要作了两方面的工作:第一,对俄藏敦煌文献第一册至第十二册进行了辑录,其中第十一册录文将在《敦煌学辑刊》2003年第2期上先期发表;第二,对一些重要文献进行考证研究,发表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如对部分文书的定名定名和拼接缀

合,《俄藏敦煌文献新集文词九经抄写本缀合研究》将定名错误或者没有定名的八个残卷拼接在一起,《俄藏义净西方记残卷研究》的定名研究将沉积千年的古籍展现在学术界的面前,得到学术界重视。在专题文献的整理研究上,我们将在近期出版《敦煌占卜文献整理研究》系列研究成果及《回鹘文献与回鹘文化》、《敦煌饮食文化研究》等;在敦煌学史档案的整理研究上,王冀青教授承担基地重大项目“英国藏斯坦因敦煌考古档案文献整理与研究”即将完成出版。今后我们将与学术界同仁一起,将向敦煌学研究的深层次奋进。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的发展离不开学术界的合作与支持,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是中国敦煌吐鲁番学界的重点研究基地,我们将在基地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和全体敦煌学界专家学者的帮助和支持下做好基地建设工作,把它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一流的学术研究机构,并为敦煌学界提供力所能及的学术服务。

郑炳林

2003年6月10日

晚唐五代归义军疆域演变研究

郑炳林

归义军是晚唐五代宋初在中国西北以敦煌为中心建立的区域性政权。自唐大中二年张议潮驱逐吐蕃统治者收复敦煌(大中五年唐朝授张议潮为归义军节度使),到北宋皇祐年间曹贤顺领归义军事,前后两百余年时间,归义军政权前后可分为三个时期:张氏归义军政权,从张议潮初建归义军政权,东收甘、肃、凉州,西取伊州,统有六州之地;咸通八年张议潮入朝,侄张淮深代主归义军军事,西部伊州丢失,东部甘州回鹘兴起,辖区逐渐缩小,历张淮鼎、索勋及李氏时期,归义军疆土无大改观。张承奉西汉金山国时期,张承奉乃张淮鼎之子、张议潮之孙,在李氏扶持下上台,895年前后清除了李氏兄弟,并在对伊州回鹘、石城仲云等的战争中稍有起色,即于后梁时建立西汉金山国,自称金山国白衣帝,后在甘州回鹘军事压力之下,疆域东部不越金河,仅保瓜沙二州八镇之地。曹氏归义军政权,914年前后曹议金代张承奉而重新建立归义军政权,内部以保境安民为主,对外以友好睦邻为宗,娶甘州回鹘天公主为妻,虽与甘州回鹘两度发生战争,但疆域无大发展,到其子曹元德、曹元深、曹元忠时大的战争不见发生,直至灭亡。归义军的政区制度,在继承唐后期藩镇、州、县三级制的基础上,又进行了适应归义军四边六蕃围这一状况的变革,作为县级政区的军事建制的镇普遍设立,有县的地方都有镇的建制。关于归义军的政治、军事、经济、民族宗教等,都已有了较深的研究,有许多重大的历史问

题都已得到了解决,又有许多重大的发现,这一系列研究并随着敦煌文书大量整理出版,对于归义军疆域政区研究十分有利。但是,到目前为止,无论是敦煌学界还是历史地理学界,都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必要的研究和探讨。《中国历史地图集》也未标出归义军疆域政区,这也是谭先生生前未竟事业,今天我们来研究这个问题,作为对历史地理学家谭其骧先生的悼念。本文准备从疆域方面进行研究,不足之处,谨请专家学者斧正。

一、影响归义军疆域变化的地理条件

归义军疆域主要以河西走廊为主,包括哈密地区,形成了东西狭长、南北窄短的疆域特征,这种疆域地理形状特征完全取决于自然的地理因素,自然地貌对归义军政权疆域政区乃至政治、对外关系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在河西走廊的南部是祁连山,西接阿尔金山,东接乌鞘岭,山上常年积雪,只有少数几个山口可以穿过。形成横卧在柴达木盆地、青藏高原与河西走廊南垣之间的天然屏障,成为河西走廊农业区与青藏高原畜牧业经济区的分界线。《元和郡县图志》卷40“凉州条”称:河西“地势西北邪出,在南山之间,隔绝西羌、西域,于时号为断匈奴右臂。”又曰:“姑臧南山,一名雪山,在县南二百三十里。”甘州南有祁连山、焉支山、雪山,“雪山,在县南一百多里,多材木箭竿。”瓜州南有“雪山,在县南一百六十里,积雪夏不消。东南九十里,南连吐浑界。”《太平寰宇记》卷152陇右道三凉州条记载“姑臧南山,一名雪山,无冬夏,多积雪,故曰雪山。”“白岭山在(昌松)县西南,山顶冬夏积雪,望之若皓然,乃谓白岭山,寒气异于余处,深冬绝人行路,鸟飞不下。”《大明一统志》卷37陕西行都指挥使:“姑臧南山,白岭山与之同。”又“昆仑山,在肃州卫城西南二百五十里,南与甘州山连,其颠峻极,经夏积雪不消,世呼雪山。”而敦

煌西南之金鞍山,亦积雪皑皑,经夏不消。多数山脉不可翻越,只有大斗拔谷及阿尔金山口两条道路可达青海地区,隋炀帝征吐谷浑就从这两处运兵进入青海地区。因此从汉代起,河西走廊与青海柴达木盆地就是两个地理单元,隋炀帝打败吐谷浑建立河源、西海、且末、鄯善四郡,版图包括了柴达木并达到其南缘,亦未将这两个地区一体化。祁连山之南是畜牧经济区,是少数民族居住地区,隋亡后青海失之吐谷浑就是明证。五凉时期河西建立了许多政权,除前凉占湟河地区外,尔后都没有建立跨越祁连山南北的政权。南凉多次出兵征后凉,北凉多次出兵打南凉,然都不能据有其地,不是别的原因,乃地势所致。祁连山山脉自古至今都是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在河西走廊南部有许多高山河谷地带,自古至今都是放牧场所。故《元和郡县图志》卷40甘州条称“祁连山,在(张掖)县西南二百里,张掖、酒泉二界上,美水茂草,山中冬温夏凉,宜放牧,牛羊充肥,乳酪浓好,夏泻酥不用器物,置于草上不散,作酥特好,一斛酪得十余酥。”“焉支山,一名删丹山,故以名县。山在县南五十里,东西一百余里,南北二十里,水草茂美,与祁连山同。”在祁连山山脉之间形成许多美丽的纵谷,雪水下融,在这些纵谷之间流贯着甘泉水、都河、张掖河、金河、横水、谷水等,在流域的河谷地带为畜牧提供了适宜的河谷牧场。这里自古以来就生活着游牧民族,有羌、胡、吐谷浑、吐蕃、南山等少数民族,与走廊盆地绿洲形成了显明的差异。^[1]

在河西走廊北部是低山与沙漠戈壁相间,据S. 529《定州开元寺归文启》称“昨于五月二十三日已达灵州,妆将缘身之衣物,买得驼两头,准备西登碛路,此后由恐平沙万里,云岫千寻,鱼鸟希逢,归文罕遇,切望相对度日,以道为怀。”^[2]是叙述腾格里沙漠。据《元和郡县图志》卷40张掖县西北有合黎山,东北有甘峻山,玉门县北有独登山、北山山地和龙首山。成为北部屏障,与北部蒙古草原经济区域形成天然分界线。

河西走廊并不是浑然一体的一块绿洲,而是为戈壁草场间隔成为几块绿洲,分为石洋河、张掖河、疏勒河三个大的绿洲,农业居民主要分布在这些绿洲地带。由于走廊的地理特征对河西历史地理产生了很大影响,汉代的河西四郡,唐代的河西五州,基本上都以每个块状绿洲为一个地理单元。十六国河西建立的前、后、北、西凉四个区域性政权,其疆域发展也深受这种地理特征的影响。

河西走廊东西狭长、南北窄短,制约了唐五代归义军辖区的发展变化,辖区也呈南北稳定而东西波动,冲突主要在东西两个方面。张议潮收复河西诸州,首先收复疏勒河流域,其次是张掖河流域,后期的疆域也是从东西两头丧失,辖区最后退缩至疏勒河流域,仅保瓜、沙二州之地。

二、张议潮任归义军节度使时辖区的发展

张议潮,其先南阳白水人。^[3]父张谦逸,吐蕃时任“敦煌郡大都督赐紫金鱼袋并万户侯,其公则威光奕奕,皎似珠星,精彩岩岩,净如冰雪。授赐南朝,拜谢重恩,腾星进路,德奉天庭,承恩回还,暗色来侵,不遑本郡。”^[4] P. 3556《张氏墓志铭序》:“高祖谦逸,赠工部尚书,高踪出俗,劲节超时,誉满公卿,笑看荣辱。属以羯胡屯集,陇右陷腥俗之风,国耻邦危,尘外伴逍遥之客。”^[5]都督夫人安氏,乃居住敦煌的粟特人安氏,吐蕃时有安都督,亦出自其家庭。故张议潮父辈依靠姻亲与九姓胡人建立了政治联盟。兄议潭,娶妻索氏,而佛教教团教授索崇恩,侄都督索琪,崇恩母乃都部落使阎英达之姑。^[6]议潮娶妻宋氏,嫁女李、索等,^[7]是张氏以联姻方式同敦煌大姓索氏、阎氏、宋氏、李氏等建立了政治军事联盟关系,积蓄力量,准备起事。

大中二年,张议潮趁吐蕃内乱,起兵赶走吐蕃驻敦煌行政军事长官节儿,并出兵夺取吐蕃瓜州节度使治所晋昌。S. 6161、S.

3329、S. 6973、P. 2762、S. 11564《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说张议潮“侠少奇毛，龙骧虎步。论兵讲剑，蕴习武经。得孙吴白韩之精见，见韬铃之骨髓。上明乾象，下达坤形。覲荧或（惑）而芒衰，知吐蕃之运尽。誓心归国，决意无疑。盘桓卧龙，候时而起。率貔貅之众，募敢死之师，俱怀合辙之欢，引阵云而野战。六甲运孤虚之术，三官显天一之神。吞陈平之六奇，启武侯之八阵。纵绕牛之策，破吐蕃之围。白刃交锋，横尸遍野。残烬星散，雾卷南奔。敦煌、晋昌收复已讫，时当大中二载，题笈修表，紆道驰函，上达天闻。”注曰：“沙州既破吐蕃，大中二年，遂差押牙高进达等驰表函入长安城，已献天子。”^[8] S. 788《沙州图经》：“寿昌县……右汉龙勒县，正光六年改为寿昌郡，武德二年为寿昌县，永徽六年废，乾封二年复为寿昌置（县），建中初陷吐蕃，大中二年张议潮收复。”^[9]是证张议潮于大中二年起兵赶走吐蕃节儿收复敦煌，吐蕃瓜州驻军出兵围攻敦煌，张议潮破敌后，趁势攻克晋昌。《新唐书》、《旧唐书》之《宣宗纪》及《资治通鉴》等都记载张议潮于大中五年以瓜沙伊西甘肃等十一州地图户籍贡献唐朝廷。《新唐书·吐蕃传》记载入贡在大中四年，收复应在此之前。“始义潮阴结豪英归唐，一日，众擐甲噪州门，汉人皆助之，虏守者惊走，遂摄州事。缮甲兵，耕且战，悉复余州。以部校十辈皆操挺，内表其中，东北走天德城，防御使李丕以闻。帝嘉其忠，使使者资诏收慰，擢义潮沙州防御使，俄号归义军，遂为节度使。”《新唐书》是将大中四年前的事混在一起一并记载。而《资治通鉴》系于大中五年：“春正月，壬戌，天德军奏摄沙州刺史张议潮来降。义潮，沙州人也，时吐蕃大乱，义潮阴结豪杰，谋自拔归唐。一旦，帅众披甲噪于州门，唐人皆应之，吐蕃守将惊走，义潮遂摄州事，奉表来降。以义潮为防御使。”^[10]很显然，诸史在记到张议潮收复敦煌都是追记性质。故张议潮收复敦煌、晋昌的时间当以敦煌文书记载为准。

大中三年，收复甘、肃二州。张议潮收复瓜、沙二州之后，仍未

解脱吐蕃围困的局面。要打通与唐朝廷联系的孔道,将辖区与唐朝疆域连成一片,直接取得唐朝的政治与军事援助,就必须向东扩展,攻取相邻的张掖河流域的绿洲地带。《旧唐书·宣宗纪》、《新唐书·宣宗纪》记载大中五年张议潮所献河西诸州中有甘、肃二州。至于张议潮何时打下甘、肃二州,史籍无明确记载,《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亦未明确记载张议潮收复甘、肃二州的具体时间,只是将此事放在收复敦煌之后的一年:“次屠张掖、酒泉,攻城野战,不逾星岁,克获两州,再奏天阶。依前封赐,加授左仆射。”^[11]据之可以推断张议潮收复甘、肃二州在大中三年。

大中四年收复伊州。伊州收复在《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中没有记载,唯 S. 367《沙州伊州地志》:“伊州……贞观四年首领石万年率七城来降,我唐始置伊州,宝应中陷吐蕃,大中四年,张议潮收复,因沙州四十户居之,羌龙杂处,约一千三百人。”^[12]至于张议潮收复伊州情况,我们根据 P. 2962《张议潮变文》:“敦煌北一千里镇伊州城西有纳职县,其时回鹘及吐谷浑居住在彼,频来抄掠伊州,俘虏人物,侵夺畜牧,曾无暂安。仆射乃于大中十年六月六日亲统甲兵,诣彼击逐伐除。不经旬日中间,即至纳职城。贼等不虞汉兵忽到,都无准备之心。我军遂乌云之阵,四面急攻。蕃贼瘴狂,星分南北,汉军得势,押背便追。不过十五里之间,煞戮横尸遍野……仆射与犬羊决战一阵,回鹘大败,各自苍黄,抛弃鞍马,走投入纳职城,把牢而守。于是中军举华(画)角,连击铮铮,四面□兵,将夺驼马之类一万头匹。我军大胜,匹马不输,遂即收兵,即望沙州而返。”^[13]又记载大中十一年八月伊州刺史万史王清和报告敌情。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张议潮收复伊州,但是仅控制了州城及附近地区,纳职城仍为回鹘和吐谷浑控制。

咸通二年收复凉州。张议潮收复了瓜、沙、甘、肃、伊等州之后,基本上解除了吐蕃对归义军的威胁,归义军辖区与唐朝的灵州仅隔凉州一郡之地。因此,归义军的当务之急是驱逐凉州吐蕃守

军,收复凉州,将归义军辖地与唐朝廷辖区连成一片。《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记载:“姑臧虽众,勍寇坚营,忽见神兵动地而至,无心掉战,有意逃形,投奔星宿、岭南,苟偷生于海畔。我军乘胜逼逐,虏群畜以川量,掠其郊野,兵粮足而有剩,生擒数百,使乞命于戈前,魁手斩腰,僵尸染于藜莽。良图既遂,摅祖父之沉冤。”注称:“姑臧者,凉州郡县名。”关于张议潮收复凉州时间,S. 6342、Дх. 5474《张议潮处置凉州奏表》:“张议潮奏:咸通二年收凉州,今不知却□,又杂蕃浑。近传嗚末隔勒往来,累询状人,皆云不谬。伏以凉州是国家边界,嗚末百姓,本是河西陇右陷没子将。国家弃掷不收,变成部落。昨方解辫,只得抚柔,岂可接狐兔稻粱,使为豺狼荆棘,若国家以边陲路远,愧运不充,比于赘疣。置之度外,彼或国冲,其弃掷,与犷俗连耕。相牵状(吹)尧,犯关为寇。国家又须诛剪。不可任彼来侵。若征举兵戈,还挠州县。今若废凉州一境,则自灵武西去,为毳幕所居。比年使州县辛勤,却是羯胡修建,言之可为痛惜。今凉州为界,咫尺帝乡。有兵为藩垣,有地为襟带,扼西戎冲要,为东夏关防。捉守则内有金汤之安,废指(置)则外无墙堑之固。披圆(图)可矜,指事足明,不待多言,希留圣鉴。今岂得患其盗(资)给,放为寇讎。臣恐边土之人,坐见劳弊。”又载“敕凉州朝廷旧地,收复亦甚辛勤,藩屏……,固不抛弃。但以鞠长申秦,粮料欠……途,遽见权宜,亦非久制,近知蕃……,不便改移,今已允依,一切仍旧……心推许国,遽有奏论。念其恳……深可嘉奖,宜令中书门下宣示。”^[14]这道奏表及批答,说明了以下几点:一、咸通二年张议潮收复凉州;二、收复凉州的军事行动非常艰难;三、凉州地理位置非常重要,为襟带之地,扼西戎冲要,为东夏关防,凉州不守,灵武以西皆为毳幕所居。《新唐书·吐蕃传》:“咸通二年,义潮奉凉州来归。”《新唐书·懿宗纪》记作咸通三年:“三月戊寅,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克凉州。”纪传互为矛盾。《旧唐书·懿宗纪》、《资治通鉴》未载。当以咸通二年为是。

张议潮收复凉州,其疆域范围为归义军极盛时期,《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碑》记载:“西尽伊吾,东接灵武,得地四千余里,户口百万之家,六郡山河,宛然而旧。”^[15]凉州东邻灵武,是归义军入朝必经之地。《元和郡县图志》卷40“凉州东接灵州九百里”。六郡当指沙州敦煌郡、瓜州晋昌郡、肃州酒泉郡、甘州张掖郡、伊州伊吾郡、凉州武威郡等六州之地,六郡是归义军的基本政区和管辖范围。

张议潮时期归义军的辖区和控制范围东西部发展变化是相当复杂的,为了对张议潮实际控制区有一个明确的回答,我们对归义军与西州之间是否发生过隶属关系,归义军取得凉州后是否向原兰州金城郡、鄯州西平郡辖地发展做一些探讨。关于归义军是否收复西州,冯培红《有关敦煌文书的两则读书札记》之“张议潮究竟有无收复西州”,认为咸通七年归义军在名义上收复西州,主要根据是《资治通鉴》卷250咸通七年,“春,二月,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奏北庭回鹘仆固俊克西州、北庭、轮台、清镇等城。”胡三省注“回鹘仆固俊,《新书》及《考异》正文皆作‘仆固俊’。《考异》曰:《实录》:‘义潮奏俊收复西河及部落胡汉皆归伏,并表贺收西州等城事。’《新唐书·吐蕃传》曰:‘七年,俊击取西州,收诸部。’按大中五年,义潮以十一州图籍来上,西州已在其中。今始云收西州者,盖当时虽得其图籍,其地犹为吐蕃所据耳。”《新唐书·吐蕃传》:“(咸通)七年,北庭回鹘仆固俊击取西州,收诸部。”并认为归义军没有派军进驻西州并进行统治。当仆固俊据有西州并站稳脚跟后开始与张议潮脱离关系进而与归义军争夺伊州。^[16]关于仆固俊取西州事,在《新唐书·回鹘传下》:“懿宗时,大酋仆固俊自北庭击吐蕃,斩论尚热,尽取西州、轮台等城,使达干米怀玉朝,且献俘,因请命,诏可。”这就证实仆固俊是从吐蕃手中夺取西州的。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自咸通二年收复凉州,直接取得唐中央军事政治的支持,威望大振。仆固俊是依靠张议潮的支持方攻下西州,或者说,张议潮于咸通年间

连续对伊州回鹘用兵,多次挫败回鹘,已将回鹘置于其控制之下,仆固俊打下西州,而张议潮为之代奏朝廷。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张议潮时归义军政权曾一度收复西州并将轮台、庭州等划归其管辖范围。P. 3633《龙泉神剑歌》叙其先代功绩时称“西取天山瀚海军”、“北扫燕然□岭镇”,^[17]天山在西州,瀚海军在庭州,此□岭镇或指清海镇。这从侧面证实张议潮时管辖范围达到西州。

张议潮是否取得石城镇,据敦煌写本《寿昌县地境》在石城、屯城、新城、葡萄城、萨毗城、鄯善城、故屯城、西寿昌城、播仙镇等条之后记载到:“已前城镇并落土(吐)蕃,亦是胡戎之地也。”^[18]这是天福十年六月九日州学博士翟奉达上给寿昌张县令的。S. 367《沙州伊州地志》在石城等城镇之后也说:“以前城镇皆陷吐蕃”。^[19]这是光启元年十二月廿五日张大庆从灵州安慰大使处借抄本。从这种地志看,似乎张议潮时归义军辖区没有达到石城,但是我们应当注意到 S. 367 号记载到张议潮攻取伊州也只是在州下记了一句,县之下没有任何记载。石城属寿昌县,寿昌县据 S. 788 号记载大中二年收复,石城等处陷吐蕃是指《寿昌县地境》县下所载:“建中初陷吐蕃”,还是指张议潮之后再陷吐蕃? 我们由 P. 2962《张议潮变文》得知张议潮于大中十年前对沙州西南吐蕃采取了一次大的军事行动。“(前缺)诸川吐蕃兵马还来劫掠沙州,奸人探得事宜,星夜来报仆射:‘吐浑王集诸川蕃贼欲来侵袭抄掠,其吐蕃至今尚未齐集。’仆射闻吐浑王反乱,即乃点兵,鏖凶门而出,取西南上把疾路进军。才经信宿,即至西同侧近,便拟交锋。其贼不敢拒敌,即乃奔走。仆射遂号令三军,便须追逐。行经一千里已来,直到退浑国内,方始赳赳。仆射即令整理队伍,排比兵戈,展旗帜,动鸣鼙,纵八阵,骑英雄。分兵两道,裹合四边。人持白刃,突骑争先。须臾阵合,昏雾涨天,汉军勇猛而乘势,拽戟冲山直进前。蕃贼胆怯奔南北,汉将雄豪百当千。……决战一阵,蕃军大败。其吐浑王怕急,突围便走,登涉高山,把险而住。其宰相三人,

当时于阵面上生擒，只向马前，按军命而寸斩。生口细小等活捉三百余人，收夺得驼马牛羊二千头匹，然后唱《大阵乐》而归军幕。”^[20]西同，在《张淮深变文》中记载作西桐，傍有湖泊，称作西桐海，出产芦苇，又有林木，在敦煌西南方向。根据这一地理位置及特征，我们研究认为西同在疏勒河末端马圈湾一带，即《寿昌县地境》所载曲泽一带。^[21]若西同在曲泽一带，张议潮攻打西桐之吐蕃亦当在此，“行经一千里以来，直到退浑国内”，此退浑国内指何处，从地理位置来说，应指石城一带。S. 367《沙州伊州地志》：“东去沙州一千五百八十里”。^[22]P. 5034《沙州地志》六所道路：“一道南路，[从镇东去屯]城一百八十里，从屯城取碛路，由西关向沙州一千四百里，总有泉七所，更无水草，其镇去沙州一千五百八十里。”“一道南路，从镇东去沙州一千五百里，其路由古阳关向沙州，多缘险隘，泉有八所，皆有草，道险不得夜行。春秋二时雪涂，道闭不通。”^[23]《新唐书·地理志》引贾耽《四道记》：“又一路自沙州寿昌县西十里至阳关故城，又西至蒲昌海南岸千里。自蒲昌海南岸，西经七屯城，汉伊修城也，又西八十里至石城镇，汉楼兰国也。”石城镇在中唐亦陷没于吐蕃，石城镇从地理位置上说，也与张议潮追击吐蕃至退浑国内相符。另外，张氏归义军建立后，与于阗国等建立了友好的往来关系，经常互相通使，敦煌的许多工匠被派往于阗，敦煌迎接于阗使是在寿昌县或马圈口，说明通使是取道石城的。若张议潮不解决石城吐蕃问题，这种通使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认为张议潮于大中十年六月前曾一度夺取石城，并在这里建立了短暂的管理机构。不久就失去了，故《沙州伊州地志》称之皆陷吐蕃。

在张议潮时期，归义军打下凉州后，实际控制区到达哪里，直到目前，还没有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多实际性的研究。《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记载凉州吐蕃被张议潮率军打败后，“弃投星宿、岭南，苟偷生于海畔。我军乘胜追逐，虏群畜以川量；掠其

效野,兵粮足而有剩”。^[24] 星宿指青海境内之星宿,岭南当指祁连山以南地区,是证明归义军兵锋所及已到青海境内的河湟地区。其次我们从 P. 4640《住三窟禅师伯沙门法心赞》亦可证实:“禅伯,即谈广之仲父也。本自轩门,久随旌旆,三秋弥猎,陪大保以南征,万里横戈,执刀铤于瀚海。既平神乌,克服河湟。职业崇隆,以有悬车之至(志)。数年之后,师乃喟然叹曰:‘樊笼人事,久累沉阿(疴),侷日趋名,将无所益。’遂辞旌戟,南入洪源,舍俗出家,俄然落发。期年受具,仗锡西还,一至宕泉,永抛尘迹。”^[25] 从赞文记载看,张议潮在收复凉州之后,随即进军河湟。河湟,指今青海省湟水流域。S. 4276《管内三军百姓奏请表》:“臣本归义军节度使张某乙,自大中之载,伏静河湟,虏逐戎蕃,归于逻娑,伏承圣朝鸿泽,陇右再晏尧年,玄德流晖,姑臧会同舜日。遂及束身归阙,宠秩统军。不在臣言,事标唐史。”^[26] P. 4638《瓜州牒状》:“河西开复,绵地数千。建旗起自于龙沙,袭逐远闻于破竹。太保应五百之间生,宣宗盛垂衣之美化。介开疆域,退拓河源。”河源,唐鄯州鄯城县置河源军,即今青海省西宁市。P. 4660《康通信邈真赞》、《康使君邈真赞并序》、《阎英达邈真赞并序》有“助开河陇”;^[27]《令狐公邈真赞》作“助收河陇”,^[28] 河陇当包括河湟地区在内。另外我们还可以惠苑任职证明这一点。P. 4660《都毗尼藏主阴律伯真仪赞》撰写人署名:“龙支圣明福德寺僧惠苑述”,^[29] 龙支是鄯州下属县名,此真仪赞从粘贴关系看,是吐蕃时期所撰。张议潮收复敦煌后,惠苑在敦煌,约大中二年至七年(848—852)间杜牧所撰《敦煌郡僧正惠苑除临坛大德制》可证:“敕。敦煌管内释门都监察僧正兼州学博士惠苑。敦煌大藩,久陷戎垒,气俗自异,果产名僧。彼上人者,生于西土,利根事佛,余力通儒,悟执迷尘俗之身,譬喻火宅;举君臣父子之义,教尔青襟。开张法门,显白三道。遂使悍戾者好空恶杀,义勇者徇国忘家,裨助至多,品地宜峻。领生徒坐于学校,贵服色举以临坛。若非出群之才,岂获兼荣之授,勉弘两教,用化新

邦。可充京城临坛大德,余如故。”^[30]惠苑是敦煌高僧。但至咸通八年撰 P. 4660《敦煌唱导法将兼毗尼藏主广平宋律伯真仪赞》惠苑署名“鄯州龙支县圣明福德寺前令公门徒释惠苑述”。^[31]是证咸通八年时,鄯州龙支县还控制在归义军手中。

凉州东南所邻兰州金城郡,据《龙泉神剑歌》称其先代开疆土,“东取河兰广武城”似乎疆土已达兰州之广武县,即今兰州市永登县。P. 4640《大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记载李明振随张议潮东征西讨“二十余载,河右麾戈,拔帜扶囊,龙韬尽展,克复神乌,而一戎衣。歼勍寇于河兰,馘獯戎于瀚海。加以陇头雾卷,金河泯湍瀨之波;蒲海泉鲸,流沙弛列锋之患。复天宝之子孙,致唐尧之寿域,晏如也。百[城]无拜进之虞,十郡丰登,吏士贺来苏之政”。^[32]神乌为凉州神乌县,索义辩侄忠凯曾“驻军神乌,镇守凉城”。^[33]河兰即河湟地区和兰州,瀚海指庭州,金河即今酒泉北大河,蒲海即蒲昌海。蒲海泉鲸当指张议潮西同之役追击吐蕃至石城镇。是证张议潮兵锋所及已达兰州之广武县及河湟部分地区。其中十郡作何解释? S. 530《大唐沙州释门索法律义辩和尚修功德记碑》记作六郡,^[34]与《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同。而《新唐书·宣宗纪》大中五年所献为瓜、沙、伊、肃、鄯、甘、河、西、兰、岷、廓十一州。《旧唐书》记载皆为十一州,但未标出全部州名,亦有七州之说。十一州乃张议潮大中五年所献图籍,并不表示归义军实际控制区已达到了十一州。六郡为瓜、沙、甘、肃、伊、凉六州,为张议潮实际控区,十郡当指归义军一度取得东部的兰州、鄯州之地及西部的西州、庭州等地。

至此我们对张议潮时期的疆域扩展有了一个比较明确的认识,大中二年收复瓜沙二州,取得疏勒河流域,三年收复甘、肃二州,取得了张掖河流域,四年取伊州地区,十年前不久经战争一度取得石城镇,咸通二年收复凉州,取得石羊河流域,同时出兵岭南,将吐蕃赶往青海南部雪山,收复了河湟地区的鄯州及兰州黄河以

北的广武县地。到咸通七年，回鹘仆固俊归附，张议潮通过回鹘又取得了西州、庭州之地。从张议潮时期归义军疆域发展来看，以敦煌为中心向东西两方面发展，南北因受地理因素制约，一般来说变化不大。

三、张淮深任节度使时归义军疆域稳定渐见收缩

咸通八年张议潮入朝不归，留居长安，兄子沙州刺史张淮深代主归义军事，张淮深主持归义军事之后，一面加强与唐朝廷的联系，争取唐朝廷的支持，早授河西旌节，另一方面稳固张议潮开拓的疆域范围。张淮深以沙州刺史入主归义军事，迟迟不得授河西节度使，咸通十年十二月职官仍是沙州诸军事沙州刺史。其幕僚张景球的职官迟到咸通十二年仍是沙州判官，乾符三年称归义军诸军事判官。据研究，张议潮入朝后，其势力还在，像唐悟真、张敖、张大庆等张议潮幕僚班子还把持着政务，张淮深虽主归义军事，仍名不正言不顺，事事受其掣肘，另外张议潮是留居长安还是返回敦煌还未最后定夺。^[35]咸通十三年张议潮病死长安，乾符二年唐授张淮深户部尚书充河西节度，不久加授兵部尚书，地位稳固，到大顺元年(890)被杀，基本上无大变动。在辖区上，初期继承张议潮时期的管辖范围，后期发生了一系列变化，直接影响到归义军的疆域范围。

张淮深时西部辖区变化，影响最大的事件主要是仆固俊脱离归义军与西柁之战。

仆固俊借助张议潮的威力于咸通七年取得西州、北庭、轮台等城，使归义军疆域名义上“东收神乌，西接二庭”，^[36]据有西州、庭州。但是归义军的实际力量并没有达到这里，不是归义军的实土，故《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仅称六郡。仆固俊附属归义军是摄于归义军的强大军事压力。咸通八年张议潮入朝不归，

张淮深久久不得名正言顺主持归义军事务，加之归义军内部矛盾重重，议潮系与淮深系之争，削弱了归义军的力量及对外影响力，仆固俊趁机自立，脱离与归义军的羁縻关系，并出兵攻打伊州、瓜州及西桐地区。据 P. 3451《张淮深变文》记载：“尚书……业，累致逃亡，使安西……之窟，奈何先陈降……非一二，据汝狂猖，尽……且留性命。”又曰“敢死破残回鹘贼，星驰羽□□□□，初言纳款投旌戟，续变□□□□□；早向瓜州欺牧守，今朝此处□□□。黄天不许辜神德，败绩横□□□□。”回鹘是以安西为中心，并攻打归义军管辖的瓜州，显然这支回鹘不是来自于东部。变文又记载：“无何猓狁侵唐境，引旆奔冲过大泉。圣主远忧怀疹虑，皇情烦诏虏庭宣。月霄内使人难见，土岭风沙塞草寒。跋涉金河劳俊（骏）骑，深惭常侍降楼兰。”从这段变文看，西州回鹘已占取了楼兰。从下文记载西州回鹘再次侵犯敦煌：“天使才过酒泉，回鹘王子，领兵西来，犯我疆域，潜于西桐海畔，蚁聚云屯，远侦烽烟，即拟为寇。”张淮深“当即胤兵，凿凶门而出。风驰雾卷，不逾信宿，已近西桐。贼且依海而住，控险为势，已（以）拒官军。尚书乃处分诸将，尽令卧鼓倒戈，人马衔枚，东风猎□，微动风尘，六龙才过，暂不空回。先锋远探，后骑相催，铁□千队，战马云飞。分兵十道，齐突穹庐。鞞鼓大振，白刃交麾，匈奴丧胆，獐窜周诸。头随剑落，满路僵尸，回鹘大败。”“尚书闻贼犯西桐，便点偏师过六龙。总是敦煌豪侠士，□曾征战破羌戎。……血染平原秋草上，满川流水变长红。南风助我□威急，西海横尸数十重。”^[37]敦煌西有九陇、三陇沙等，三陇沙在白龙堆东、玉门关外，九陇是阳关以西地区，包括六陇、三陇，是其总称。六陇指阳关以西、三陇以东的地区。西桐，又名西同，有水泽称西桐海，亦名西海，是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的主要畜牧区之一，也是敦煌对西州、石城交通关口。取得西桐，既可形成对敦煌的威胁，又扼守南北二路，防止归义军对西州、石城的攻击。虽然张淮深对西桐回鹘的战争取得了胜利，但并没有恢复张议潮

时期的隶属关系,也没有收复石城镇。至此归义军西部仅有玉门阳关,不越西桐之域。石城镇、西州、庭州等脱离归义军管辖。

紧接着伊州丢失。伊州是归义军的北部交通咽喉之地,是归义军的实控区。张议潮收复伊州,然纳职城为回鹘所占据,张议潮以伊州为根据地,于大中十年、大中十二年多次攻打回鹘,对西州回鹘用兵,用军事压力迫使仆固俊附于归义军。归义军任用大将出任伊州刺史,守卫疆土。P. 2962《张议潮变文》记载有伊州刺史王和清“至大中十一年八月五日,伊州刺史王和清差走马使至,云‘有背叛回鹘五百余帐,首领翟都督等将回鹘百姓已到伊州侧。(后缺)’”^[38]王和清可能是第一位出任伊州刺史的官员,其职责为守土安民,对外防止回鹘入侵,及时汇报回鹘的情况。P. 4660号有《故前伊州刺史授左威卫将军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殿中侍御临留[淄]左公赞》,称左公是“金方茂族,间生一枝”,“俗感知变,暗晓前机。嘉谋济代,承旨阶擢。封疆受土,典郡西陲。四方使达,君命应期。尽忠奉国,尽节众推。名高凤阙,玉塞声飞,蒸哉古往,赫矣今时。”^[39]从P. 4660号本篇抄本粘连在咸通十年悟真撰《索义辩邈真赞》之前,故此赞当撰于咸通八年至十年间。推知在此之前伊州还在归义军控制之中。归义军丢失伊州,是西桐之战的直接后果。乾符元年秋张淮深征伐西桐回鹘,二年正月战争结束。^[40]乾符三年四月西州回鹘仆固俊攻下伊州,伊州丢失。P. 5007《诗》中记载了这个事实:“仆固天王乾符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打破伊州”。可能是对归义军乾符元年两次征伐西桐等处回鹘的报复,回鹘出兵西桐,主要是为了切断伊州与敦煌的联系,最终占领伊州,消除归义军对其威胁。随着伊州的丢失,西州回鹘与归义军处于均衡之势,西部疆域也趋于稳定。变文称张淮深击破西桐回鹘之后辖区“□节河西理五州”,当指瓜、沙、甘、肃、凉诸州。

东部辖区变化,关键问题是甘州回鹘的兴起及甘州丢失的时间问题。甘州回鹘何时占领甘州及归义军失去对甘州的控制权,

这是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问题,也是关系到归义军东部辖区的重大问题。荣新江《甘州回鹘成立史论》认为:“中和四年(884)末,龙家退出甘州,甘州为回鹘占领,渐渐成为回鹘可汗的牙帐所在地。‘甘州回鹘’一名首次出现在光启三年(887)的敦煌文书中,标明甘州回鹘政权的正式成立应在 884—887 年中间”,邓文宽《张淮深平定甘州史事钩沉》认为《张淮深变文》记载史事发生的乾符年间,是关于张淮深讨伐甘州回鹘的记载。^[42]若此论成立,那么甘州被回鹘占领要在此前。甘州回鹘问题,是个相当复杂的问题,S. 2589《中和四年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县丞张胜君等状》报告“其甘州共回鹘和断未定,二百回鹘常在甘州左右捉道劫掠,甘州自胡进去去后,更无人来往。”从内容分析,甘州作一方,回鹘作一方,是证甘州还没有被回鹘占领,政权还控制在归义军一方。S. 389《肃州防戍都状》状文提到“甘州共回鹘和断事由”,甘州城内住的吐蕃、退浑、龙家、通颊及羌等,部分人因甘州缺乏粮用,来到肃州逐粮。在 P. 3569《唐光启三年(887)四月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附判词》中,供酒对象为“西庭、臻微及凉州、肃州、蕃使等”。各条所载招待对象有西州回鹘使、臻微使、凉州使、凉州温末、肃州使,没有记载到甘州回鹘,足以说明甘州还未被回鹘占取。P. 4660 号唐中和元年十一月悟真撰《康通信邈真赞》记载其官职为“大唐前河西节度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甘州删丹镇遏[使]充凉州西界游弈防采营田都知兵马使兼殿中侍御史”。赞文称他“助开河陇,效职辕门,横戈阵面,骁勇虎贲。番禾镇将,删丹治人。先公后私,长在军门。天庭奏事,荐以高勋。姑臧守职,不行遭屯。”^[43]康通信是死在删丹镇将的职位上,既然删丹在张掖东部,删丹在归义军掌握之中,那么甘州就不会被回鹘占取。莫高窟 148 窟的《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记载李明振“次男使持节甘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国弘谏,飞驰拔拒,唯庆忌而难俦;七札穿扬,非由基而莫比。洎分符于张掖,政恤葭孤,布皇

化于专城，悬鱼发咏。”^[44]从碑文记载看，李弘谏任甘州刺史不是虚衔遥领，有一定政绩，其任职时间当在大顺元年(890)之后，乾宁元年(894)之前。这些记载都说明甘州迟至894年还在归义军手中。

凉州，前引P.4660《康通信邈真赞》说他“姑臧守职，不行遭寇”，可能是出任姑臧县令或凉州刺史。不论何职，都说明中和元年凉州处于归义军控制之下。又P.4615、P.4010《李端公讳明振墓志铭》李明振官职为河西节度凉州左司马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中丞上柱国。“大中初辅政辕门，经略河外，讨荡吐蕃，先登执馘，有庆忌之勇。方期分阃维城，继先人之……悲也。当龙纪二祀七月十有六日……敦煌县漠高里，从吉兆也。”^[45]P.4640《大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公其时也，始蒙表荐，因依献捷，亲拜彤庭。宣宗临轩，问其所以。公具家谍，面奏玉阶。上亦冲融破颜，群公愕视。乃从别敕授凉州司马，赐金银宝贝。诏命陪臣，乃归戎幕。二十余载，河右麾戈，拔帜执囊，龙韬尽展，克服神鸟，而一戎衣。”由此可证李明振授凉州左司马时，凉州还未收复，属虚衔遥领。凉州收复后，仍未见其在凉州有何实际政绩，又死于敦煌，故凉州左司马只是名义而已。P.3659号记载光启三年归义军招待的有凉州使曹万成三人及凉州温末使，P.3281《押衙马通达状稿》：“先随司空到京，遣来凉州，却送家累，拟欲入京，使被卢尚书隔勒不放。尚书死后，拟随慕容神护入京，又被凉州魏中丞约勒不达。”S.2589《唐中和四年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县丞张胜君等状》：“游弈使白永吉押衙阴清儿等，十月十八日平善已达嘉麟，缘凉州闹乱，郑尚书共□□护仁之次，不敢东行。”S.389《肃州防戍都状》：“其龙王衷私发遣僧一人，于凉州温末首令(领)边充使。将文书称，我龙家共同回鹘和定之后，恐被回鹘侵袭，甘州事须发遣温末三百家已来，同住甘州，似将牢固。如若不来，我甘州便共回鹘为一家，讨你温末，莫道不报。”从这些记载看，张淮深时凉州分

两股势力：一是以唃末为首的少数民族，二是唐朝官府力量。与归义军的关系上看，仍是若即若离，归义军对其控制相当松散。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 S. 5139《凉州节院使押衙刘少晏状》中看出。其次从文书中已看不出归义军政权在河湟地区行使任何职权，故这时河湟地区及兰州广武县均已放弃。

四、张承奉任节度使及西汉金山国疆域变化

张淮深于大顺元年(890)被杀后，张淮鼎出任归义军节度使，不久病死，景福元年(892)索勋以外亲执掌归义军政权，引起张氏及李氏不满，乾宁元年(894)张议潮第十四女、李明振妻率四子弘愿、弘定、弘谏、弘益以“辜恩”为名杀死索勋，扶持张议潮孙张承奉任归义军节度使。^[46]“秉持旄钺，总兵戎于旧府。”李氏兄弟共掌大权，弘愿为使持节沙州诸军事沙州刺史节度副使检校散骑常侍御史大夫，弘定为使持节瓜州刺史墨离军押蕃落等使兼御史大夫，弘谏使持节甘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弘益为朝议郎前守左神武军长史兼侍御史。到后来弘愿以长史领节，官崇八座貂蝉，弘谏以司马敦煌太守辅翼，条贯三军守法，奸吏屏迹无喧。^[47]李氏势力增长使张承奉无法接受，乾宁二年(895)前后张承奉联合张文彻等人杀掉李弘愿、李弘益，于乾宁三年(896)独揽归义军大权。^[48]在张承奉执掌政权前期，力图在开拓疆土上有所作为，对南山、西州回鹘、甘州回鹘等用兵，希望恢复其祖父张议潮的“东取河兰广武城，西取天山瀚海军，北扫燕然□岭镇，南当戎羌道莎□”的广大疆域，初期稍有起色，取得楼兰五城，对甘州回鹘战争也稍有进展，然张承奉不甘心只做个附属政权，遂于后梁开平年间(约906)建立西汉金山国，自称西汉金山国圣文神武白衣帝。^[49]西汉金山国建立后，甘州回鹘不断侵犯，“遂令百姓不安，多被煞伤，沿路州镇，迺迤破散，死者骨埋□□，生者分离异土，号哭之声不绝，怨恨之气冲天。”甘州

回鹘大将狄银领兵打到敦煌境内,千渠三堡、无穷四城及便桥皆战发之地。张承奉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于911年派大宰相、高僧大德、敦煌贵族耆寿,“赍持国信,设盟文状,便到甘州”约为父子之国。^[50]自张承奉做了甘州回鹘可汗的儿皇帝之后,一蹶不振,到914年政权转入曹议金手中。张承奉执掌归义军政权,建立金山国到灭亡,前后约20年的时间,这个时期是归义军由盛转衰的转折阶段,对后期归义军疆域影响非常大,曹氏归义军政权的疆域范围基本上继承了金山国的疆域范围,以二州八镇(或二州六镇)为主体。

张承奉金山国时期疆域虽然以二州八镇为主,但并不是一成不变。特别是东部辖区退缩,回鹘占据甘州,凉州嗚末、肃州龙家形成,使金山国疆土仅有疏勒河流域。

东部辖区变化的关键是回鹘占领甘州,前面我们说过,迟至乾宁元年甘州还未被回鹘占据,李弘谏仍然是甘州刺史,并且不是遥领虚受,到900年前后回鹘不但占领了甘州,而且进兵敦煌,焚烧了金光明、三界诸寺。S. 3905《唐天复元年辛酉年十一月十八日金光明寺造窟上梁文》:“猘狼狼心犯塞,焚烧香阁摧残。”故金光明寺雇佣马都料一批工匠建造,猘狼在文书中一般指回鹘,故知金光明寺被回鹘焚烧。P. 3541《张善才和尚邈真赞并序》:“泊金山白帝,闻师守节英明。时遇三界摧残,请移就住建立。官宠释门僧政,并赐紫绶恩荣,仍封京城内外之名,别列临坛阐扬之号。奉命届此,仅经九秋,除古新崇,毕工六所。况且临坠坏寺,化成雁塔,祔园废业,疲徒合众,全为龙象。”^[51]三界寺当与金光明寺同时被摧毁,时间在901年之前。说明回鹘占领甘州从895年到900年。这段时间归义军内部发生最大的事变是张承奉诛杀李氏兄弟。李氏兄弟掌权时,“四方晏然清帖,猘狼不能犯边。甘州雄身中节,嗚末送款旌旆。西州上拱宝马,焉祁(耆)送纳金钱。”^[52]至光化三年李氏四兄弟中三人并亡,S. 1177光化三年写《金光明最胜王经》题

记：“弟子女太夫人张氏，每叹泡幻，芳兰不久晨昏，嗟乎受别，苦痛心而不见。岂谓天然悔祸，哀迴树先凋，歼我贤良，类高花之早坠。谨为亡男使君、端公、衙推抄《金光明最胜王经》一部，缮写云毕。愿三郎君神游碧落，联接天仙，质(真)往净方，闻经树下。”此使君、端公、衙推当指节度副使李弘愿、甘州刺史御史中丞李弘谏及左神武将军长史李弘益。为什么任甘州刺史之李弘谓会同其兄弟被杀敦煌，而回鹘同时占领甘州并西侵敦煌？这其中包涵有很深的政治原因。我们推测，张承奉发动事变，先诛杀了李弘愿及李弘益，重掌政权，当时李弘定、李弘谓任职在外免于斯难，瓜州刺史李弘定屈服于张承奉。而甘州刺史李弘谓联合回鹘进攻敦煌为兄弟报仇，可以说初期所向披靡，一直打到敦煌，这次是复仇而来，故破坏性比较大，三界、金光明等寺被烧，又在无穷、千渠、便桥等地与归义军决战，大概此次李弘谓利用的主要是回鹘兵马，对敦煌地区破坏性太大，遭到当地军民普遍反对。S. 2263 乾宁三年归义军节度押衙兼参谋守州学博士将仕郎张忠贤集《葬录》序中称：“时遇乱世，根浅性□；俗化所易，王教风移。其君欲与贪狼为政，其臣欲与□□求尊，人心变改，邪魅得便，政法不从，非道为美。得事者不师轨，□求同类，擅作异谋，货赂求名，破灭真宗，离害能德。德能既无，恣心非法，非法既盛，邪道日兴。”其中欲与贪狼为政当指联合回鹘，破灭真宗当指焚烧寺院。在当时民众的共同反对之下，李弘谓兵败被杀。这次战争虽以张承奉胜利告终，但对归义军政权却产生了巨大影响。甘州被回鹘占领，肃州龙家又被回鹘控制，凉州悬隔在外，归义军无法对之行使有效的行政职能，亦处于相对独立状态，金山国疆域退缩至金河一线。从 P. 4640《己未年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中记载的州军镇县来看，东部有会稽、新城、玉门、新乡等地，都在疏勒河流域，不超过金河一线。

关于金山国东部疆域范围，我们还可以由 P. 3518《张保山遯真赞并序》证实：“金山会临，超先拔选。东陞大镇，最是要关。公

之宽量，金然委任。新城固守，已历星霜。兹镇清平，人歌邵（绍）泰。堰都河而清流不泛，浚沟洫而湍涌沓波。五谷山积，东皋是望。贮功稟什（实），抚备边城。”P. 3718《张明德邈真赞并序》记载张明德为河西节度都头知玉门军事，“输忠累制，先王独委边城，玉门故军，再蠹千门献主，遂使权机奉化，赋税民无告劳。六教居怀，三端恒备于己。”^[53]玉门军、新城镇并称边城、东陲，是证金山国的东部疆域以都河为限。

P. 3663《龙泉神剑歌》：“祁连山下留名迹，破却甘州必□迟。金风初动虏兵来，金河东岸阵云开。幕良将，拣人才，出天人地□良牧。先锋委付浑鹞子，须向将军剑下催。”浑鹞子，王重民先生认为是浑子盈。S. 5448《浑子盈邈真赞并序》其官职为河西节度押衙兼右二将头。^[54]甘州回鹘兵力西侵与金山国初交战地点是金河，故金河当是金山国的东部疆界。金河，P. 2627《金河诗》：“金河，亦名呼蚕水。”《新五代史·四夷附录三》附《高居海使于阗记》甘州“西北五百里至肃州，渡金河四百里出天门关，又西百里出玉门关，经吐蕃界。”金河即今酒泉北大河。

金山国的西部疆域变化，张淮深征伐西桐回鹘前，石城、伊州相继失去，归义军西部疆域不越玉门、阳关两关。直到张承奉执掌归义军政权基本相同。不久，张承奉便发动对楼兰的战争。P. 2864《白雀歌》描写张承奉征服了甘州回鹘之后，“罗公挺拔摧凶敌，按剑先登浑舍人。白雪山岩瀚海清，六戎交臂必须平，我王自有如神将，沙南委付宋中宋。白屋藏金镇国丰，进达偏能报虜戎。楼兰献捷千人喜，敕赐红袍与上功。”罗公即 P. 3633《龙泉神剑歌》之“遮收遏后与罗公”。罗公有两指。一是 P. 3633《辛未年沙州百姓耆寿一万人状回鹘可汗》所载联络吐蕃攻打回鹘之罗通达；二指罗进达。罗通达参加征伐石城的战争作为主要指挥官：“洎金山王西登九五，公乃倍（陪）位台阶。英高国相之班，宠奖股肱之美。还乃于阗路阻，臻微艰危。骁雄点一千精兵，□以权通迢

至。于是境宣韩白谋，运张陈[计]，天佑顺盈，神军佐胜；指青蛇未出于匣，蕃丑生降，表白虎才已临旗，戎蛇伏死。弯一击全，地收两城。”^[55]罗通达、罗进达都参加了两次对楼兰的战争。两城，P. 3718《张良真生前邈真赞并序》作三城：“金山王时，光荣充紫亭镇主，一从莅任，独静边方。人皆赞舜日之欢，野老叹尧年之庆。三余无暇，奉国输劳。是时西戎起万里之危，域土隘千重之险。君方愠色，直欲自伐獯徒。贤臣匡谏而从依，乃选漠师而讨掠。关山迢遘，皆迷故迳（古境），长途暗碛鸣沙，俱惑怨胥阡奔陌。公则权机决胜，获收楼兰三城。宕殛雄番（蕃），颖脱囊锥。此日仍充应管内外都牢城使。自居崇列，才经五五之秋。”此赞写于天成四年（929），往前二十五年即天复五年（905）发生讨伐楼兰的战争。所谓楼兰两城、三城，据 S. 367《沙州伊州地志》、P. 5034《沙州地志》及《寿昌城县地境，石城镇附近有屯城、新城、蒲桃城、萨毗城、鄯善城。其中鄯善城在石城镇东廿十步，已毁坏，蒲桃城在石城镇北四里，不甚重要，萨毗城在镇西南 480 里，唯“新城，东去石城镇二百四十里，康艳典之居鄯善，先修此城，名新城，汉名弩支城。”“屯城，西去石城镇，一百八十里……汉遣司马及吏士屯田伊吾镇之，即此城是也。”与石城镇合为沙州通使于阗路上的三座重镇。两城，当指屯城、石城；三城当指石城以西新城、萨毗城、蒲桃城等。P. 3718《阎子悦邈真赞并序》：“成立之年，权军机而有则，仿设云龙之势，拒破楼兰。”^[56]即指这次战争。金山国取得石城后，在这里建立了石城镇，任命李存惠之父李安□为镇使。S. 289《李存惠墓志铭并序》：“府君讳存惠，字察远……皇考归义军节度使都头摄石城镇遏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上骑都尉讳安□。”^[57]由此可以判定西汉金山国西部疆域在石城一带。

西北部发动了对西州回鹘的战争，出兵攻打西州回鹘统治下的西州、伊州。张承奉派罗通达、罗进达、张良真等率军一千征伐楼兰胜利后，随即又挥师北上讨伐西州回鹘。P. 3633《白龙泉神

神剑歌》称“□番从此永□授，扑灭狼星壮斗牛。北庭今载和□□，兼拔瀚海以西州。”S. 4654《罗通达遯真赞并序》记载罗通达打下楼兰二城之后“回剑征西，伊吾弥扫。”P. 3718《张良真生前写真赞并序》“敌纛幕于雪岭之南，牵星旗于伊吾之北。”《阎子悦生前写真赞并序》打败楼兰后“决胜伊吾之前，凶徒胆裂。”虽然张承奉对伊吾战争取得了一定胜利，纯属精兵偷袭性质，故在伊吾没有任何建置，伊州还不能算作金山国的疆域范围。

五、曹氏归义军时期疆域由收缩变稳定

曹议金，又名曹仁贵，初娶敦煌大姓广平宋氏，后又娶甘州回鹘天公主为妻。时西汉金山国内忧外困，战争连年不断，民不聊生。在敦煌大姓及甘州回鹘支持下，趁机取而代之，重建归义军政权。长兄曹良才，又名曹仁裕，官职应管内外诸司都指挥使知左马步都押衙，所谓“荣加五州都督，委任一道指挥”，总揽归义军内外兵戎政事。后官至归义军应管内二州六镇马步军诸管将使检校司空。^[58]曹议金重建归义军政权后，处境非常严峻。东部已失去了玉门军以东地区，虽多次对甘州回鹘用兵，几乎没有什么结果。西部又恢复了金山国以前的面貌，失去了石城镇。

曹议金于914年任归义军节度使，从914年至920年称号为尚书。在这期间，曹议金对外进行了一系列的军事行动。P. 3781《河西节度使尚书建窟功德文》记载他“西定戎烟，镇龙沙而永固，四方开泰，使人不阻于前逞；南征北伐，驱骑往来而无滞。”又曰：“远戍阳关，龙节虎旌，宠高品新，恩将塞次。”“戎夷跪伏，银箭克定狼星，凶丑摧锋，罢战各守本城。”S. 1137《道场发愿文》亦记载：“弯弓按剑，落日龙惊，万方献款而子来，百蛮稽首而臣伏。”足以说明曹议金称尚书已着手开拓疆土，由于敦煌文书无具体时间的记载，推知这些战争没有多大进展。P. 3702《儿郎伟》：“十道销戈铸

戟，三边罢战休征。銮驾早移东阙，圣人再坐西京。南蛮垂衣顺化，北军伏款钦名。优诏宣流紫塞，兼加恩赐西庭。皇帝对封偏奖，駟骑已出龙城。昨闻甘州告捷，平善过□邠宁。朔方安下总了，沙州善使祗迎。比至正月十五，毬场必见喜声。尚书封加七百，锦珍恰似散星。”西庭，当指西州回鹘。

西部疆域，到长兴二年石城镇已失去。P. 3718《范海印和尚写真赞并序》：“每虑坯躯虚假，翹情礼于五台。圣主遐宣，对诏宠迁一品。复攀昆峰灵集，愿顶普贤神宗。跨涉关山，询求如来圣会。前王观师别俊，偏奖福田之荣。务掌缙流，实匪创于广部。众谈师之奇美，谯公听纳入心。就加紫绶之班，赉赐僧政之列。一从任位，贞帘（廉）不舍于晨昏。每奉严条，守节怀忠而取则。时遇西戎路间，沙漠雁信而难通。举郡途升，乃命仁师透迳。是以程吞阆域，王宫独步而频邀。累赠珍金，宝玩船车而难返。忽值妖寇起孽，鹄公来而无痊；数设神方，天仙降而未免。俄变生颜稍退，皆嗟落日之悲。桂树萎凋，共叹倾月之切。专人倏届，空回往昔之裳。宝体没沙，无期得瞻古迹。”^[60]程吞阆域，即归义军通使于阆的道路受阻，这只能是石城为仲云所占领。P. 3302《儿郎伟》撰于长兴三年，中记到“海印极甚辛苦”。说明海印出使在此之后。

曹议金时期，归义军政权东部疆域基本继承了西汉金山国的原貌。曹议金两次出兵讨伐甘州回鹘，战争一度进展顺利，曾攻打到张掖，从敦煌文书的记载看，取得了很大的胜利。尽管曹议金作了最大的努力，但他力图恢复张议潮时疆土统一河西地区的理想终成泡影。曹议金讨伐甘州回鹘的战争分前后两次，第一次是在他称太保时进行的，第二次是在他称大王时进行的。

曹议金称太保的时间，据荣新江先生研究，是925年至927年。^[60]P. 3270《儿郎伟》第五记载了这次战争：“河西汉家旧地，中隘狷狁安居。数年闭塞东路，恰似小水之鱼。今遇明王利化，再开河陇道衢。太保神威发愤，遂便点辑兵衣。略点精兵十万，各各尽

擐铁衣。直至甘州城下，回鹘藏举(奔)无知。走入楼上乞命，逆者入火焚尸。大段披发投告，放命安于城除(池)。已后勿愁东路，便是舜日尧时。内使亲降西塞，天子慰曲名师。向西直至于阆，纳供献玉琉璃。四方总皆跪伏，只是不绝汉仪。”^[61] P. 4011《儿郎伟》亦有记载：“甘州数年作贼，直欲欺负侵陵。去载阿郎发愤，点集兵甲军人，亲领精兵十万，围绕张掖狼烟。未及张弓拔剑，他自放火燃烧。一齐披发归伏，献纳金钱城川。遂便安邦定国，永世钦伏承前。不经一岁未尽，他急逆乱无边。准拟再觅寸境，便共龙家相煎。又动太保心境，颇耐欺负仁贤。缉练精兵十万，如同铁石心肝。当便冲山进路，活捉狡猾狼烟。未至酒泉山前，他自魂胆不残。便献飞龙白马，兼及绫罗数般，王子再相□□，散发纳境相传。因兹太保息怒，善神护我川原，河西一道清泰，天子慰曲西边。六蕃总来归伏，一似舜日尧年。”^[62] 由这两篇儿郎伟得知在曹议金称太保的 925 至 927 年间，归义军与甘州回鹘共发生了两次战争，相隔不过一年。第一次战争发生在张掖，是归义军主动出击。原因是回鹘阻碍交通；第二次战争发生在酒泉，原因是甘州回鹘攻打附属归义军的肃州龙家。荣新江先生据 S. 5139《乙酉年凉州押衙刘少晏状》“太保阿郎正直(整治)，开以河西老道”，认为讨伐甘州回鹘发生在同光三年(925)。^[63] 浑子盈参加了这两次战争并战死于酒泉：S. 5448《浑子盈邈真赞并序》：“明闲礼则，传戎音，得顺君情。美舌甜唇，译蕃语，羌浑叹美。东南奉使，突厥见者而趋迎，西北输忠，南山闻之而献顿……肃州城下，报君主之深恩。白刃相交，魂亡于阵下。”又曰：“荣迁将务，治理周旋。东收张掖，左入右穿。玉门破敌，血流平田。明闲轨则，传译蕃言，能降突厥，押伏南山。肃州城下，擐甲冲先。天何不祐，魂归逝川。”^[64] 由赞文记载顺序看，浑子盈经历了多次战争，第一次是讨伐张掖，第二次是玉门破敌，第三次是肃州之战。P. 3718《李绍宗(润晟)邈真赞并序》：“破南山，公把隘寇，众赖沾功。扫羌戎，白刃相交，不贪驱命。

后乃张掖城下，立万载之高名。酒泉郡前，播雄声于千古。”^[65]记载基本与《浑子盈逸真赞并序》相同，都是先张掖后酒泉。由此记载看，曹议金称太保时两次大的讨伐甘州回鹘军事行动对归义军的疆域没有任何进展。第一次是主动出击，第二次是被动的保境之战。归义军的辖区，仍保持在玉门军到肃州之间。从《张明德逸真赞并序》记载其从金山国到曹议金时以节度都头知玉门军事，玉门军为归义军管辖。

曹议金称大王，据荣新江研究在 931 至 935 年。^[66]而王惠民先生据莫高窟 401 窟题记及上海图书馆藏 165 号《舍施功德疏》后梁龙德二年已称大王。^[67]敦煌文书多处记载了曹议金称大王时讨伐甘州回鹘。P. 3718《曹盈达写真赞并序》称曹议金为大王，“狼峽山下(侧)，军前输效而应时；金河之郊，执稍决胜于此日。”^[68]P. 3718《阎胜全写真赞并序》：“凶渠犯塞，舍命而先冲。虜骑交锋，判生而后敌。军州叹美，僚佐吹扬。别举崇班，荣迁上品。”^[69]此次战争当是针对甘州回鹘无疑。又 P. 2850《四门散花燃灯文》记载：“莲府大王，遐延久载。亲征张掖，统鸿军以征东羌。讨伐狼狡，愿清平而归西国……伏愿加盛神力，宴陇道一方之善；伏引鸿军，却归西塞，大王保寿，共天地而俱存，上下康宁，尽欢呼而契庆。”从这篇文书得知，曹议金称大王时发动了一场对甘州回鹘的战争。P. 2482《罗盈达逸真赞并序》：“部领军机，每有前盈后胜，重迁宠秩，委任步军都知。而又盛绩双彰，殊勋克著。塞上之雄豪无敌，沙场之猛气过人。誉播衙庭。兼受极任。紫亭贵镇，葺理边城。抚育疲徒，如同父母。又迁上品，委任马步都权。统领洪军，共收河西陇右。”^[70]罗盈达任都指挥使在后唐末后晋初年，故他率军讨伐甘州回鹘当在曹议金称大王时。P. 3518《张保山逸真赞并序》记载其任右马步都押衙后：“公干当世，韬铃满怀。胆气出群，辛勤百战。不辞寝甲，皓首提戈。常进智谋，再收张掖。洪军霸战，四路传声。要达皇王，刻名玉案。公主猛烈，不顾艰险。又至

天廷，所论不阙。慕公忠赤，报以前勋，乃荐左都押衙。”又载“张掖再复，挺剑先冲。”^[71]这是第二次征张掖对回鹘之战。据 S. 1343《曹仁裕献酒状》张保山任右马步都押衙时，曹良才为都指挥使知左马步都押衙。其升左马步都押衙当在清泰二年(935)之后，那么讨伐张掖之战当在曹议金称大王时。这次战争的结果如何？P. 2970《阴善雄邈真赞并序》记载：“东收七郡，意气侔樊哙之功。西定六蕃，用兵有烧牛之策。”^[72]似乎曹议金时东部疆域扩展很多。根据 P. 3718《薛善通邈真赞并序》：“伏自曹王秉政，收复甘、肃二州。公乃战效勇于沙场，纳忠勤于柳境。初任节度押衙，守常乐县令。”^[73]薛善通于清泰四年(937)出任常乐县令，是知曹议金称大王时讨伐张掖的回鹘，一度收复了甘、肃二州。这还可以从战争的顺序看出。P. 3556《府君庆德邈真赞并序》记载他任兵马都权后“运张良之计，东静金河。立韩信之谋，北清玉塞。单枪匹马，舍躯命而张掖河边；仗剑轮刀，建功勋于燕脂山下。再举衙内师长，兼任亲从行班。”又曰：“西收蕃塞，东静甘凉。”^[74]是知曹议金第二次讨伐甘州回鹘，先收肃州，再取甘州，说明了曹议金称大王时一度把甘、肃二州收为辖域。

这种局面只维持了很短时间，在清泰二年(935)四月甘州再次被回鹘占取。P. 3718《梁幸德邈真赞并序》记载了 935 年梁幸德一行入奏使者，在甘州被回鹘劫杀：“兼使臣七十余人，意着珠珍，不可筹度。一行匡泰，逍遥往还。回程届此鬼方，忽值奸邪之略。”“路隘张掖，狺獫侵缠。”P. 3564《莫高窟功德记》：“更有题邈未竟，父入秦凉，却值回时，路逢国难。破财物于张掖，害自己于他方，不达本乡，中途殒没。”^[75]说明甘州已失去。

P. 4638《丙申年(936)正月马军武达儿状》记载：“去七月会捉道，汜都知将壮羊□口放却，同月闻瓜州贼起，再复境界宁谧，军回至东定城点检。”东定城在沙州附近，这里再复境界是指瓜州被回鹘打下后再行收复，还是平定回鹘搔扰，有待研究。但可以肯定一

点，归义军的辖区东部仅有瓜州地区。

曹议金之后归义军的辖域变化怎样，《高居海使于阗记》称：“（肃州西经吐蕃界）西至瓜州、沙州，二州多中国人，闻晋使者来，其刺史曹元深等郊迎，问使者天子起居。”^[76]说明曹元深时，归义军的辖区只瓜、沙二州。S. 526《归义军曹氏时期武威郡夫人阴氏致某和尚书》称“肃州甘州世界不安，斗乱作恶”，归义军政令已不能行施于肃州地区。从敦煌文书的记载情况来看，一般来说沿袭了曹议金时期的辖域范围。P. 3272《丁卯年（907年）正月廿四日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中记载肃州被甘州回鹘控制：“会宰相密六肃州再设咒誓，自今已后，若有贼行，当部落内随处除剪。”“自今已后，若有一人经甘州偷去，逐处官人，必当刑究。”甘州回鹘宰相密六到肃州与归义军盟誓，说明肃州已受制于甘州回鹘。这种情况还可以由P. 2155v《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证实：“早者，当道差亲从都头曹延定，往贵道复礼。况是两地一家，并无疑阻。使人去后，只务宽快，并不提防。去五月廿七日从向东有贼出来，于雍归镇下，煞却一人，又打将马三两匹，却往东去，运后奔逃问讯，言道趁逃人来，又至六月四日悬泉镇贼下，假作往来使人，从大道，一半乘骑，一半步行。直至城门捉将，作极小口出入，亦乃奔趁相竞。其贼一十八人及前件雍归镇下，并是回鹘，亦称趁逃人来……又去五月十五日被肃州家一鸡悉灼作引道人，领达坦贼壹伯已来，于瓜州、会稽两处同日下，打将人口及牛马。此件不忤贵道人也。况且兄弟才敦恩义，永契岁寒，有此恶弱之人，不要两地世界。到日伏希可汗天子细与寻问，勾当发遣，却是久远之恩幸矣。今因肃州人去，谨修状起居咨闻。”甘州回鹘兵马攻打雍归、骚扰悬泉，肃州达坦出兵打瓜州、会稽，曹元忠为此向甘州回鹘可汗提出归还所劫人口，证明肃州在甘州回鹘控制之下，瓜州、会稽、雍归皆临边诸镇。曹元忠时期的辖域只到瓜、肃之间。

因此归义军自曹议金之后，基本保持二州六镇辖区，历曹元

德、曹元深、曹元忠、曹延恭、曹延禄等，基本没有什么变化。归义军东部辖区维护在新城、新乡、雍归、会稽及玉门军一带，回鹘及肃州地区的达旦对归义军的这些边镇经常进行骚扰。

注 释

[1][日]前田正名著、陈俊谋译《河西历史地理学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第1—11页。

[2]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5辑，第13页。

[3]《张怀寂墓志》：“君讳怀寂，字德璋，南阳白水人也。昔轩后诞孕，手文疏得姓之源，锡壤崇基，白水为封侯之邑；贤明继轨，代有人焉。佐汉相韩，各该策史。襄避霍难，西宅敦煌，余裔迁波，奄居蒲渚，遂为高昌人也。”《张雄妻麹氏墓志铭》：“君讳雄，字太欢，本南阳白水人也。天分翼轸之星，地列敦煌之郡。英宗得于高达，茂族擅其清华。西京之七叶貂蝉，东土之一门龙凤。则有寻源昆阆，倚柱凉城，跼萼散于前庭，波澜流于右地，因家遂久，避代不归，故为高昌人焉。”P. 2913《张淮深墓志铭》称为“南阳张府君”。P. 3552《儿郎伟》称李明振妻张议潮女为“南阳郡君张氏”。故得知张议潮其先为南阳白水人。

[4]P. 3551《药师琉璃光如来赞并序》。

[5]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400—401页。

[6]P. 4615、P. 4010《索崇恩和尚修功德记》，《敦煌碑铭赞辑释》，第285—287页。参郑炳林《〈索崇恩和尚修功德记〉考释》，《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47—178页。

[7]敦煌莫高窟156窟张议潮出行图后有夫人宋氏出行图。《大唐河西道归义军节度索公纪德之碑》记载索勋为张议潮之子婿，参郑炳林《〈索勋纪德碑〉研究》，《敦煌学辑刊》1994年第2期，第61—76页。P. 4640《大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碑》记载李明振妻乃张议潮女，《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1—43页。

[8]参荣新江《敦煌写本〈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校考》，《周一良先生八十年生日纪念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206—216页。

[9]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56—57页。

[10]《资治通鉴》卷249宣宗大中五年。

[11]参荣新江《敦煌写本〈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校考》。

[12]《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65—69页。

[13]P. 2962《张议潮变文》，录文参《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114—120页。

[14]录文参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4辑，第363—364页。

[15]参前揭荣新江文。

[16]冯培红《有关敦煌文书的两则读书札记》，《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2期，第128—131页。

[17]《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5辑，第381—383页。

[18][19]《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60—62、65—69页。

[20]《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第114—120页。

[21]参郑炳林《敦煌本〈张淮深变文〉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4年第1期，第142—155页；《敦煌变文集》，第121—128页。

[22]《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65—69页。

[23]《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43—49页。

[24]前揭荣新江文。

[25]《敦煌碑铭赞辑释》，第80页。

[26]《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386页。

[27][28][29]《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14、151、160、219页。

[30]杜牧《樊川文集》卷20。

[31]《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85页。

[32]《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1—43页。

[33]P. 4640《沙州释门索法律窟铭》，录文同[1]第72—75页。

[34]郑炳林《敦煌本〈张淮深变文〉研究》。

- [35]参郑炳林《论晚唐敦煌文士张球即张景球》，《文史》第43辑。
- [36]P.4640《住三窟禅师伯沙门法心赞》，《敦煌碑铭赞辑释》，第80页。
- [37]录文参《敦煌本〈张淮深变文〉研究》。
- [38]录文参《敦煌变文集》，第114—120页。
- [39]《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82页。
- [40]《毛诗卷第九残卷》背题：“咸通拾陆年正月十五日，官吏待西桐打却回鹤至。”咸通十六年即乾符二年。
- [41]《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魏晋南北朝隋唐史》1993年第12期，第59—66页。
- [42]《北京大学学报》1986年第5期，第86—98页。
- [43]《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14页。
- [44]录文参徐松《西域水道记》卷3。研究参李永宁《敦煌莫高窟碑文录及有关问题》，《敦煌研究》总第1期，1980年，第56—79页。
- [45]《敦煌碑铭赞辑释》，第293页。
- [46]罗振玉《补唐书张议潮传》，载《丙寅稿》；又载于兰州大学历史系敦煌学研究室、兰州大学图书馆合编《敦煌学论文选》，1983年，第42—50页。
- [47]P.3552《儿郎伟》，参黄征、吴伟《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年，第944—946页。
- [48]参荣新江《晚唐归义军李氏家族执政史探微》，《文献》1989年第3期，第87—100页。
- [49]关于金山国建立的时间，学界意见不一。本文采纳李正宇的906年说（参《谈自雀歌尾部杂写金山国建立年月》，《敦煌研究》1987年第3期，第75—79页。）参郑炳林《唐五代敦煌金山国征伐楼兰史事考》，《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第403—415页。
- [50]P.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鹤可汗》，《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377—380页。
- [51]《敦煌碑铭赞辑释》，第352—353页。
- [52]《儿郎伟》，录文参前揭黄征、吴伟书，第945页。
- [53]《敦煌碑铭赞辑释》，第506—507、459—460页。
- [54]《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01—415、343—344页。又参王重民《金山国坠事零拾》，《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9卷，第6期，收载兰州大学历史系

敦煌学研究室、兰州大学图书馆合编《敦煌学论文集》，第63—87页。

[55][56][57]《敦煌碑铭赞辑释》，第337、424—425、553—554页。

[58]参荣新江《关于曹氏归义军首任节度使的几个问题》，《敦煌研究》1993年第2期，第46—53页。

[59]《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17—418页。

[60]荣新江《沙州归义军历任节度使称号研究》，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编《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90年，第768—816页。

[61][62]黄征、吴伟《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年，第952、959—960页。

[63]荣新江《曹议金征甘州回鹘史事表微》，《敦煌研究》1991年第2期，第1—12页。

[64][65]《敦煌碑铭赞辑释》，第343—344、466—467页。

[66]参荣新江《沙州归义军历任节度使称号研究》。

[67]王惠民《一条曹议金称“大王”的新资料》，《北京图书馆馆刊》1994年第3、4期，第85—86页。

[68][69]《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29—430、462—463页。

[70][71][72][73]《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90—491、506—507、480—481页、464—465页。

[74]《敦煌碑铭赞辑释》，第392—393页。

[75]参郑炳林《梁辛德意真赞与梁恩清莫高窟功德记》，《敦煌研究》1992年第2期，第62—70页。录文参《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50—451、470页。

[76]《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四》。

晚唐五代归义军行政区划制度研究

郑炳林

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政权的疆域演变情况我们以前曾经作了研究，^[1]关于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政权的行政区划制度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进行研究。而归义军政权的行政区划是归义军史研究中的关键问题，只有弄清楚了归义军行政区划，归义军史研究中的其他问题才能得到解决，所以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行政区划制度是归义军史研究中非常重要的问题。八世纪后期吐蕃人占领唐朝河西节度使驻地敦煌，完成了对河西陇右及西域地区的占领，一方面他们采用唐朝的制度在河州、鄯州、凉州、瓜州等地设立节度使建制，在其他州县设立都督等官职进行管理，另外一方面将吐蕃地区的节儿、部落使等制度搬到河西陇右地区，取消了唐代的乡里制度，特别在敦煌地区实行蕃汉两套行政管理官职。^[2]归义军政权是建立在推翻吐蕃在敦煌及河西地区的统治的基础之上，是以恢复唐朝在敦煌及河西的行政区划制度为目的，唐朝在河西的行政区划制度基本被恢复起来了。归义军政权除了张承奉自称金山国时期以外，大部分时间都是作为唐朝或五代时期中原王朝的一个藩镇出现的，因此归义军政权的最高行政区划是州，唐代的军等军事建制都恢复了起来，每个州基本都设有军，一般来说归义军时期的州刺史都兼领军使之职；在县一级行政单位不但恢复了唐代的旧县，而且又将唐代的镇、守捉等军事建制增设为县。我们从敦煌文献中可以看出，归义军时期出现了一些新的县名，而这些县在两

唐书《地理志》中都没有记载。归义军政权长期处于诸少数民族的包围之中,即所谓“四面六蕃围”,经常战争不断,为了防御周边诸少数民族对敦煌归义军政权的侵犯和骚扰,消除其对归义军政权的威胁,从归义军政权一开始建立,军镇就普遍设立,有州的地方都设军,有县的地方都设置镇,县之外的军事要地也设置了许多镇。在行政区划上表现出来了一种地方特点,即州军并置、镇县并置。但是在县镇一级,县令与镇遏使不互相兼任,县令行使其行政管理职能,镇遏使行使其军事防御职能。除了军、镇之外,归义军政权还在其统辖区划分了几个军事防御区域,肃州防戍都和凉州防戍都等,后期由于管辖范围不断缩小,谨保瓜沙二州之地,再设防戍都就失去了他应有的意义,故在金山国和曹氏归义军时期,东部控制在昌马河新乡镇和新城镇、玉门镇一线,西部大部分时间辖区都在寿昌县一带,作为军事防御区域的防戍都废而不置。

关于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政权的行政区划制度设置情况,新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通典》等史书都没有记载,敦煌文献发现以来,特别散藏世界各地的敦煌文献相继刊布,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具备了文献条件。在敦煌文献中有很多关于归义军政权行政区划设置的直接或间接记载,这些文献虽然零散琐碎,只要对之进行爬梳考校研究,分类排比,归义军政权的行政区划制度大致面貌还是可以弄清楚的。为了方便研究,我们将逐州逐县进行研究考证。

一、敦煌归义军政权州一级行政区划制度

关于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政权州一级政区设置的情况,其设置数量是随着归义军的疆域变化而变化的。大中二年归义军取得瓜、沙二州之地,大中三年收复了甘、肃二州,大中四年取得伊州,咸通二年取得凉州,归义军的管辖范围“西尽伊吾,东接灵武,得地

四千余里，户口百万之众。六郡山河，宛然而旧。”到张淮深任归义军节度使的乾符二年，伊州被回鹘占领，在《张淮深变文》中提到“秉节河西理五州”，称天使“又见甘、凉、瓜、肃，雉堞凋残，居人与蕃丑为肩，衣着岂亡于左衽，独有沙州一郡，人物风华，一同内地。”^[3]表明在张淮深担任归义军节度使的后期，归义军政权的管辖范围有沙、瓜、肃、甘、凉五州之地。金山国及以后的曹氏归义军政权仅保瓜沙二州之地，一直到归义军灭亡基本没有太大的变化。

1、沙州

沙州是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节度使的治所所在，归义军政权于大中二年建立，沙州的建制就被恢复起来。《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记载归义军收复敦煌之后就设置有沙州，首任归义军沙州刺史是张议潭：“皇考，讳议潭，前沙州刺史、金紫光禄大夫、检校鸿胪太卿，守左散骑常侍，赐紫金鱼袋。”^[4]张议潭出任沙州刺史仅此一见。根据《唐会要》卷七州县改置下陇右道沙州条、《旧唐书·宣宗纪》、《资治通鉴》等记载，大中五年张议潮遣其兄张议潭入朝，被唐朝留作人质，张议潮又任命其子张淮深继承父职，任沙州刺史：“公则故太保之贵侄也。芝兰异馥，美彻窗闻，诏令承父之任，充沙州刺史、左骁卫大将军。”^[5]张淮深任沙州刺史一直到咸通八年张议潮归朝。莫高窟第 156 窟甬道南壁第二身题：“侄男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上柱国[左骁卫]大将军使持节诸军[事沙州刺史]紫金鱼袋淮深一心供养。”^[6]虽然于“太保咸通八年归阙之日，河西军务，封章陈款，总委侄男淮深。”直到咸通十三年张议潮病死之前，张淮深的正式官职还是沙州刺史。张球撰写于咸通八年初的 P. 3425《金光明变相一铺》记载张淮深的结衔是：“使持节沙州刺史充归义军兵马留后使当管营田等使左骁卫大将军赐紫金鱼袋”。^[7]S. 10602《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奏表》记载张淮深的职官是沙州刺史。^[8]P. 3720《悟真告身》第四件记载咸通十年张淮深的结衔是“河西道沙州诸军事兼沙州刺[史]御史中丞”。^[9]

第四件黄牒唐悟真的僧官是“释门河西都僧统摄沙州僧政法律三学教主洪辩，入朝使沙州释门义学都律师悟真”。前者是张淮深在敦煌地区的自称官职，后者是唐朝中央认可的张淮深在敦煌的官职。这些记载表明归义军政权一建立就恢复了唐朝沙州建制。按照唐朝的制度，节度使治所所在之州，不设置刺史而设置长史之职。从张淮深之后，归义军政权基本按照唐朝的制度实行的。

继张淮深之后是索勋之父索琪担任沙州长史之职，见载于《大唐河西道归义军节度索公纪德之碑》：“父琪，前任敦煌郡长史，赠御史中丞。早承高荫，咸显才能；儒雅派衍，弓裘不□□□（堕，于时）宣宗启运，乃眷西顾。太保东归，□平□义。河西克复，昔年土宇，一旦光辉，没□□□□□。”^[10]由 P. 3410《崇恩析产遗嘱》得知，在大中十二年（858）左右索琪的官职还是都督，按张淮深在咸通十二年（871）时的官职还是沙州刺史，因此索琪出任沙州刺史的时间当在咸通十二年之后。

索琪之后出任沙州长史见载于敦煌文献的是李弘愿。《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记载：“长男使持节沙州诸军事□沙州刺史兼节度副使、检校右散骑常侍、御史大夫、上柱国弘愿，辅唐忧国，正立祥风，忠孝颇显于君亲，礼让靡亡于伯玉，六条布化，千里随车，入歌来慕之谣，永续龚黄之绩。”根据荣新江先生的研究，李弘愿是以长史的身份诛灭索勋的，长史就成了他的固定称号。到他执掌归义军大权时，改称沙州刺史。在敦煌文书中记载有好几位任职长史的人，他们的官职很可能就是沙州长史。继李弘愿之后是李弘谏出任沙州长史时间在乾宁元年之后。碑文记载李弘谏的结衔是“朝议郎前守左神武将军长史兼侍御史”^[11]李弘谏出任长史又见载于 P. 3418《唐沙州诸乡欠枝夫人户名目》记载敦煌乡不纳枝户中有“长史李弘谏欠三十一束。”至于李弘谏的长史是否就是沙州行政长官，还待进一步研究。到曹氏归义军时期，从敦煌文书的记载看，沙州刺史一职被恢复了起来。P. 4909《辛巳年

(981)十二月十三日后诸色破用历》：“三月一日，看刺史使君面伍斗煮油用。”S. 6452《壬午年(982)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记载四月：“七日，酒壹瓮，刺史亡用。”^[12]这两件文书中记载到刺史都是指沙州刺史之职。

2、瓜州

瓜州是张议潮大中二年收复瓜、沙二州之后，与沙州同时恢复的唐朝建制。《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记载：“敦煌、晋昌，收复已讫，时当大中二载”。归义军政权最早出任沙州刺史，根据敦煌文献的记载是阎英达。P. 4660《阎英达邈真赞并序》：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使持节瓜州诸军事守瓜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赐紫金鱼袋上柱国阎公邈真赞并序……元戎大将，许国分忧。助开河陇，秘策难俦。先施百战，复进七州。功藏府库，好爵来酬，圣恩高奖，宠寄无休。晋昌太守，墨离之侯。^[13]根据《通鉴考异》引《实录》的记载，阎英达在大中五年时的官职是部落使，又根据P. 3410《崇恩析产遗嘱》记载当时作为见证人和收益人的阎英达，他的官职是大将。索崇恩死于咸通十年，因此P. 3410《崇恩析产遗嘱》的写作年代应当是咸通十年，表明直到咸通十年阎英达还没有出任瓜州刺史一职。阎英达出任瓜州刺史亦见载于S. 5697《申报河西政情状》：“奉前后文，阎使君等同行安置，瓜州所有利害事由，并与阎使君状咨申同。缘河西诸州，蕃浑温末羌龙狡杂，极调伏。”^[14]唐耕耦判定为占领河西之前，应是归义军时期的文书，阎使君当指阎英达。继阎英达之后康使君又出任了瓜州刺史之职。P. 4660《康使君邈真赞并序》记载：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使持节瓜州诸军事守瓜州刺史兼左威卫将军赐紫金鱼袋上柱国康使君邈真赞并序……伟哉康公，族氏豪宗。生知礼仪，稟气恢宏。凤标勇捍，早著骁雄。练磨星剑，蕴习武功。虚弦落雁，射比冯蒙。辕门处职，节下高踪。助开河陇，有始有终。南征北伐，自西自东。三场入战，八阵先冲。前贤接踵，后背卧龙。荐其术业，名称九重。

银章紫绶，鱼符九通。一身崇秩，荣耀多丛。领郡晋昌，百里宣风。刚柔正直，率下劝农。^[15]这篇逸真赞的写作年代，根据 P. 4660 号的排列年代顺序应当是乾符六年(879)，说明康使君出任瓜州刺史的时间在乾符三年(876)到乾符六年。康使君之后出任瓜州刺史的是索勋，索勋出任瓜州刺史见载于《大唐河西道归义军节度索公纪德之碑》：公则我河西节度张太保之子婿也，武冠当时，文兼识达，得抉囊之上策，□□□□明主□□□□皇王之□□。□韬铃而五凉廓清，布鹤列而生擒六戎。□□□□姑臧寇扰，□□□□□□□□。上褒厥功，特授昭武校尉持节瓜州诸□□□□墨离军押蕃落□□□□□□史。继先人之闕闕，不丑于荀彧；效忠烈于□□，□□□□牢。落□天□□□□□□□外，乏金汤之险。自从莅守，葺以貌全，筑巍□□□□□□烟布□疆□□□□□□□□之名郡。厥田唯上，周回万顷，沃壤肥农，溉用都河，□□□□，□□□□，积为□□；河道不通，渠流顿绝。洎从分竹，乃运神机；土宇宏张，延堤□□，□□□□，□□腾飞。□□□□则，残功俄就。布磐石，拥云汉，川响波澜。众流辐凑，□□□□□□□□濡西成□□□□威感神，灵踪□应，水源均布，人无荷锸之劳。鼓腹□□□□□□□□设法以济人；摧漯圯楼台，悉置功而再治。^[16]索勋出任瓜州刺史还见载于 P. 4638《瓜州牒状》，牒文称：牒河西开复，绵地数千。建旗起自于龙沙，袭逐远闻于破竹。……索中承出身陇上，文武双兼。有陈安抚养之能，怀介子馘戎之效。一从旌旆，十载征途。铁衣被于严霜，出剑几劳于大汉。积功累效，岂丑于曹参；向国输诚，无惭于己信。况当亲懿，德合潘阳；久辅辕门，颇修职业。专城符竹，须藉仁明；剖析疆场，必凭武略。切以晋昌古郡，曾驻全军，城坚凤鸟之形，地控天山之险。必资果敢，共助皇风。继续连营，共每曹公之术。事须请守使持节瓜州刺史，乃便交割印文，表次闻奏。^[17]由于这篇文书的具体写作年代不能确定，所以索勋出任瓜州刺史的时间还无法确定。我们只

有根据康使君病死于乾符六年(879)而推测索勋出任瓜州刺史的时间是乾符六年。

索勋担任瓜州刺史多长时间,敦煌文书没有具体的记载。索勋于景福元年(892)任归义军节度使,于次年被李氏推翻,这一阶段任瓜州刺史的人敦煌文献缺载。索勋之后敦煌文献见载出任瓜州刺史的是李弘定,竖立于敦煌莫高窟第148窟南厢《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及P.4640《大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有关于李弘定担任瓜州刺史的详细记载:次男使持节瓜州刺史、墨离军押蕃落等使、兼御史大夫弘定,文武全才,英雄贾勇。晋昌要险,能布颇牧之威;巨野大荒,屏荡匈奴之迹。挟纩有幽于士卒,泯燧不丑于襄阳。都河自注,神知有道之君;积贮万廩,东郡著雕金之好。^[18]P.3718《李绍宗(润晟)邈真赞并序》记载:府君讳绍宗(旁注:润晟),字继祖,即前河西一十一州节度使张太保[外]孙,使持节墨离军诸军事守瓜州刺史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李公长(次)子矣。^[19]李弘定担任瓜州刺史之职又见载于敦煌莫高窟第9窟供养人题记:……瓜州刺史……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国□(陇)西李弘定一心供养。^[20]从这些记载中得知,归义军政权的瓜州刺史兼任墨离军押蕃落等使之职。表明归义军时期唐朝的墨离军建制已经得到了恢复,同唐代的情况差不多,都是以瓜州刺史加使持节瓜州诸军事兼任墨离军使。

继李弘定之后是一位张姓人出任瓜州刺史,P.3556《周故敦煌郡灵修寺阁梨尼临坛供奉大德沙门张氏香号戒珠邈真赞并序》记载曰:阁梨者,即前河西陇右一十一州张太保之贵侄也,父墨离军诸军事使[持节]守瓜州刺史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张公之子也。^[21]李正宇先生认为这位担任瓜州刺史的张公就是张议潭。^[22]根据《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张议潭没有担任瓜州刺史之职,咸通十三年张议潮病逝,时年七十

四,而张议潭病死时也是七十四岁,因此张议潭死于咸通十三年(872)以前,张戒珠死于后周时(951—960),中间相差约八十多年,所以这位张公不可能是张议潭,张戒珠不是张议潭之女,这位担任瓜州刺史的张公当另有其人,我们推测这位张公是继李弘定之后出任瓜州刺史的。

从敦煌文献的记载得知出任瓜州刺史的,还有五代时的慕容归盈。慕容归盈是曹氏归义军时期曹议金任归义军节度使时任瓜州刺史的,《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册府元龟》、敦煌文献及莫高窟、榆林窟供养人题记都有关于慕容归盈担任瓜州刺史时入贡的大量记载,学术界也有很多研究。关于慕容归盈的生平事迹及出任瓜州刺史的时间,郭锋先生曾经作了专门的考证和研究,认为慕容归盈出任瓜州刺史的时间是914—940年。^[23]慕容归盈的影响一直到开宝四年(971)还很大,瓜州的僧俗官吏还上报沙州归义军政权要求为慕容归盈建立祠庙。

随着归义军政权管辖的范围越来越小,瓜州在归义军政权中地位越来越重要,自从慕容归盈死后,瓜州刺史不再让异性人担任,曹氏归义军时期出任瓜州刺史、瓜州团练使、瓜州防御使的人根据史书记载有曹元忠、曹元恭、曹延继、曹延恭、曹延晨、曹延瑞、曹宗寿、曹宗文、曹贤惠等。^[24]

3. 肃州

大中三年(849)张议潮收复甘肃二州之后,就恢复唐代肃州的建制。《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记载大中二年收复敦煌、晋昌,“次屠张掖、酒泉,攻城野战,不逾星岁,克获两州”,由此得知归义军收复肃州、甘州是在大中三年。根据S. 2589《唐中和四年(884)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县丞张胜君等状》的记载,唐中和四年时肃州还在归义军的控制之下,有肃州建制,从这卷文书我们还可以看出肃州之下领有县。S. 389《肃州防戍都状》:“肃州防戍都状上。右当都两军军将及百姓,并平善,堤备一

切仍旧。自十月卅日崔大夫到城家,军将索仁安等便将本州印与崔大夫。其大夫称授防御使讫,全不授其副使。”退浑及通颊、羌等二百五十余人投靠肃州。S. 6333《肃州防戍都状上》记载:“肃州防戍都状上。右盖缘防戍有限,遂……”。^[26]至于归义军何时放弃了肃州,敦煌文书没有明确的记载,根据我们推测,是在金山国时期。曹氏归义军时期曾经与甘州回鹘在张掖、酒泉多次发生战争,力图恢复归义军初期的疆域范围,但是都没有取得成功。

4、甘州

甘州是与肃州同时收复并恢复的唐代州制。大中三年(849),张议潮收复张掖,随即恢复了唐甘州建制。从P. 4660《康通信遯真赞》记载康通信曾任甘州删丹镇使,^[26]证实甘州中和元年(881)以前得到了恢复。S. 2589《唐中和四年(884)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县丞张胜君等状》的记载到甘州:“其甘州共回鹘和断未定,二百回鹘常在甘州左右捉道劫掠,甘州自胡进达去后,更无人来往。”S. 389《肃州防戍都状》记载到甘州:“又今月七日,甘州人杨略奴等五人充使到肃州称,其甘州吐蕃三百,细小相兼伍百余众,……我甘州便共回鹘为一家,讨尔温末,莫道不报。”从这篇文书记载看,甘州的局势动荡不定,回鹘势力有所增长,但是甘州的局势还控制在归义军政权手中,特别是甘州刺史还由归义军政权任命。乾宁二年(895)李氏诛灭索勋之后,李明振第三子李弘谏出任甘州刺史。《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记载曰:“次男使持节甘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国弘谏,飞骑拔拒,唯庆忌而难酬;七步穿杨,非由基而莫比。洎分符张掖,政恤莜孤。布皇化于专城,悬鱼发咏。”李弘谏出任甘州刺史是在乾宁元年左右,在任时间也不长。又P. 3418《唐沙州诸乡欠枝夫人户名目》记载敦煌乡全不纳户中有:“长史李弘谏欠三十一束。”关于P. 3418号的年代,从本件文书的记载平康乡全不纳户中有:“张怀政欠枝五束”,“阴仁贵枝三十一束”;敦煌乡欠枝户中有:“慕容归盈欠二十束”;赤心

乡全不纳户中有“郎君李弘定三十三束”。由是得知 P. 3418 号的写作年代是在乾宁元年以前。文中记载的长史李弘谏显然不是指出任甘州刺史时的官职,当是乾宁元年以前在归义军政权中的任职。

关于甘州何时被甘州回鹘所占取,敦煌文献没有明确的记载,从记载张承奉称西汉金山国的《龙泉神剑歌》、《白雀歌》记载来看,大约在 900 年前后,^[27]归义军政权失去了甘州,直到曹氏归义军政权时期,虽然在曹议金时期,归义军曾经两次派兵攻打甘州,但是没有任何结果,最后归义军政权不得不同甘州回鹘言和,建立姻亲关系。

5、凉州

凉州是张议潮于唐咸通二年(861)收复的。《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记载:姑臧虽众,忽见神兵动地而至,无心掉战,有意逃形,奔投星宿、岭南,葛偷生于海畔。我军乘胜逼逐,掳群畜以川量,掠其郊野,兵粮足而有剩。但是没有记载收复凉州的具体时间,《新唐书·吐蕃传》记载咸通二年张议潮收复凉州,而《新唐书·懿宗纪》记作唐咸通三年张议潮克凉州。S. 6342《张议潮咸通二年收复凉州奏表并批答》曰:张议潮奏:咸通二年收复凉州……伏以凉州是国家边界,温末百姓,本是河西陇右陷没子将,国家弃掷不收,变成部落。……今若废凉州一境,则自灵武西去,为毳幕所居。比年使州县辛勤,却是羯胡修建,言之可为痛惜。今凉州之界,咫尺帝乡,有兵为藩垣,有地为襟带,扼西戎之冲要,为东夏关防,捉守则内有金汤之安,废指(置)则外无墙堦之固。^[28]表明归义军政权在咸通八年(867)以前已有凉州的设置。关于凉州刺史的设置,敦煌文书没有明确的记载。《唐宗子陇西再修功德记》记载李明振于大中年间任凉州司马:公其时也,始蒙表荐,因依献捷,亲拜彤廷。宣宗临轩,问其所以。公[具]家谍,面奏玉阶。上冲容破颜,群公愕视。乃从别敕授凉州司马、检校国子祭酒、兼

御史中丞上柱国，赐金银宝贝。诏命陪臣，乃归戎幕。二十余载，河右麾戈，拔帜扶囊。龙颜尽展，克复神鸟，而一戎衣。根据 P. 4640《大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碑》记载：公其时也，始蒙表荐，因依献捷，亲拜彤廷。宣宗临轩，问其所以。公（具）家谍，面奏玉阶。上亦冲融破颜，群公愕视。乃从别敕授凉州司马，赐金银宝贝。^[29]P. 4615、P. 4010《李端公诔明振墓志铭》记载李明振的官衔是“唐故河西节度凉州左司马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中丞上柱国”。^[30]P. 3720《阴海晏墓志铭并序》记载“皇父，凉州防御使上柱国诔季丰。”P. 2482《阴善雄墓志并序》记载“皇祖敕授凉州防御使、检校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诔季丰”。^[31]这些记载都表明早在凉州还没有收复时，归义军及唐朝已经预先置凉州官吏，因此凉州一收复，恢复唐朝凉州的建制是必然的。虽然不见凉州刺史的记载，凉州防御使的设置，足以说明凉州当时已经恢复。

至于归义军政权何时放弃凉州的控制权，敦煌文书没有明确的记载，但是我们从敦煌文书的间接记载，可以推测出归义军政权失去凉州的控制权的具体时间，S. 2589《唐中和四年（884）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县丞张胜君等状》的记载到凉州的形势：……路过到凉州，其同行回鹘使并……游弈使白永吉、押衙阴清儿等，十月十八日平善已达嘉麟，缘凉州闹乱，郑尚书共□□□□之次，不敢东行，宋润盈一行□□凉州未发。从记载看凉州是由郑尚书来管辖，很可能是唐中央直接派官吏军队来对凉州实施行政管理。唐朝中央何时从归义军手中拿去凉州的行政控制权，敦煌文书没有明确的记载，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在中和四年以前归义军已经失去了凉州的控制权。S. 389《肃州防戍都状》记载到凉州温末：二乃有妹一人，先嫁与凉州田特罗禄，其妹夫身死，取前件妹兼取肃州旧人户十家五家，其肃州引，崔大夫称将与凉州防御使去不得，其索仁安临发之时，且称将去，发后，其印避崔大夫衷私在汜建立边留下。……其使今即未回，其龙王衷私发

遣僧一人,于凉州温末首令边充使。这里记载中反映出两种情况,即凉州温末和凉州防御使,似乎凉州的居民是温末人,总的局势是由温末人所控制,而凉州防御使是由归义军派出的,凉州还控制在归义军政权手中。

P. 2482《阴善雄墓志铭并序》记载:“皇祖敕授凉州防御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讳季丰门承礼训,代袭温良;行洁贞松,无幽不察。故得威临大郡,政化先彰;安边效静塞之功,奉主运子房之策。”P. 3720《阴海晏墓志铭并序》:“皇父,凉州防御使上柱国讳季丰。”^[32]阴季丰出任凉州防御使的时间,敦煌文献没有明确的记载。P. 3569《酒户马三娘龙粉堆状》是马三娘等上给归义军官府的状况文,状后有张淮深的批署:“付阴季丰算过。廿二日。淮深。”批署之后是张淮深的勘算每笔酒支出的细目,末尾有阴季丰的署名:“光启三年四月日押衙阴季丰状”。^[33]由此得知光启三年(887)阴季丰的官职是归义军节度押衙,主管归义军酒司事务。那么阴季丰出任凉州防御使是887年之后,归义军政权失去凉州是在阴季丰任凉州防御使之后。

6、伊州

敦煌归义军政权对伊州的管辖大约是从大中四年到乾符三年这段时间。张议潮收复伊州的时间,《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没有记载,在S. 366《沙州伊州地志》记载:“伊州……大业六年于城东买地置伊吾郡,隋乱,复没于胡。贞观四年,首领石高年率七城来降,我唐始置伊州。宝应中陷吐蕃。大中四年,张议潮收复,因沙州册户居之,羌龙杂处,约一千三百人。”^[34]这是关于张议潮收复伊州具体时间的唯一记载。张议潮对伊州的收复并不是全部,仅仅取得了伊州的一部分土地。P. 2962《张议潮变文》记载:敦煌西北一千里镇伊州城西有纳职县,其时回鹘及吐浑居住在彼,频来抄劫沙州,俘虏人物,侵夺畜牧,曾无暂安。仆射乃于大中十年六月六日,亲统甲兵,诣彼击逐伐除。不经旬月中间,即至纳

职城。……仆射与犬羊决战一阵，回鹘大败，各自苍黄抛弃鞍马，走投入纳职城，把劳(牢)而守。于是中军举华(画)角，连击铮铮，四面□兵，收夺驮马之类一万头匹。我军大胜，匹骑不输，遂即收兵，即望沙州而返。“至(大中)十一年八月五日，伊州刺史王清和差走马使至，云：‘有背叛回鹘五百余帐，首领翟都督等将回鹘百姓已到伊州侧(后缺)’。”^[35]从变文的记载中得知，张议潮对伊州的收复并不全面，张议潮虽然恢复了唐伊州建制，但是纳职县还被回鹘所占领，张议潮多次对居住于纳职城的回鹘用兵，并没有收复纳职城。除了王清和出任伊州刺史而外，敦煌文书 P. 4660《敦煌名人名僧逸真赞集》中还记载有一位伊州刺史：故前伊州刺史改授左威卫将军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殿中侍御临(淄)左公赞……封疆受土，典郡西陲。四方使达，君命应期。尽忠奉国，尽节众推。名高凤阙，玉塞声飞。^[36]这篇逸真赞大约写于咸通八年(867)，由是得知左公出任伊州刺史的时间当在唐咸通八年以前，左公是继王清和之后出任伊州刺史。

伊州当在乾符三年被回鹘所占领，主要见载于敦煌文书 P. 5007《诗》中：“仆固俊天王乾符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打破伊州”。从此结束了敦煌归义军政权对伊州的行政管辖。

敦煌归义军政权对其他相邻州郡的管辖，主要是对东部地区兰州、鄯州实施的短期行政管辖和西部地区的西州通过回鹘的内附而名义上管辖。

敦煌归义军政权建立之后，特别是张议潮任归义军节度使期间，致力于归义军疆域的开拓，东西两面拓展很多。在西部地区一度由于西州回鹘驱逐吐蕃后通过归义军政权而内附，这样以来，归义军从名义上来说，就取得了西州、庭州地区。P. 4640《住三窟禅师伯沙门法心赞》记载张议潮时归义军的疆域范围：“万里横戈，执刀铤于瀚海。”“东收神鸟，西接二庭。”^[37]张承奉时称其先代“西取天山瀚海军”，天山指唐朝的天山军，置在西州城内；瀚海指唐朝的

瀚海军，置在庭州城内，表明归义军的疆域在张议潮时期西部已到西州、庭州等地。《资治通鉴》卷 250 咸通七年(866)：“春，二月，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奏北庭回鹘仆固俊克西州、北庭、轮台、清镇等城。”胡三省注引《考异》曰：“《实录》：‘义潮奏俊收复西河及部落胡、汉皆归伏，并表贺收西州等城事。’”《新唐书·吐蕃传》记载：“(咸通)七年，北庭回鹘仆固俊击取西州，收诸部。”《新唐书·回鹘传》记载：“懿宗时，大酋仆固俊自北庭击吐蕃，斩论尚热，尽取西州、轮台等城，使达干米怀玉朝，且献俘，因请命，诏可。”我们推测张议潮在大中年间连续对居住在伊州一带的回鹘进行战争，将其置于归义军政权的控制之下，居住于北庭的回鹘同伊州回鹘是一体的，所以仆固俊打下西州之后，而张议潮为之代奏朝廷，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张议潮时期归义军政权的西部的管辖范围名义上就有了西州、庭州，实际上归义军政权根本没有对其实行过有效的行政管理。

东部地区敦煌归义军政权行政管辖范围的扩展，在咸通二年收复凉州并恢复唐凉州行政建制之后，主要表现在对兰州、鄯州部分地区的收复与行政管辖上。《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在记载到归义军政权收复凉州之后，吐蕃在归义军政权强大的军事的压力之下，被迫逃亡到星宿、岭南，苟且偷生于青海湖一带，归义军的军队乘机追击到这里。根据河西地理形势，河西地区通往青海有三条路线，敦煌南部的当金山口、张掖南部的大斗拔谷、及经由兰州的广武到鄯州等地，吐蕃南逃和归义军追击的军队毫无疑问是经由广武到鄯州，由鄯州而西到青海湖及星宿海一带。P. 4640《住三窟禅师伯沙门法心赞》记载法心“陪太保以南征，……既平神乌，克复河湟。”后“南入洪源，舍俗出家”。这里河湟是指以鄯州为中心的河湟平原，洪源作为地名，在凉州南部地区。则天圣历二年四月钦陵被吐蕃赞普杀，其弟赞婆投降唐朝。《资治通鉴》卷 206 则天圣历二年(699)“夏四月，赞婆帅所部千余人来降，

太后命左武卫铠曹参军郭元振与河源军大使夫蒙令卿将骑迎之，以赞婆为特进、归德王。”关于将赞婆部安置在何处，《旧唐书·吐蕃传》记载曰：“赞婆率所部千余人及其兄子莽布支等来降，……仍令领其部兵于洪源谷讨击。”说明唐朝将赞婆等降部安置在洪源谷一带。《新唐书·吐蕃传》记载：“赞婆以所部及兄子莽布支等款塞，……赞婆即领部兵戍河源，死，赠安西大都护。”河源，当指唐朝所置鄯州城内的河源军。次年居住洪源的莽布支攻打凉州，双方战于洪源谷。《资治通鉴》卷 207 则天久视元年(770)闰七月：“丁丑，吐蕃将麦弼莽布支寇凉州，围昌松，陇右诸军大使唐休璟与战于港源谷。……六战皆捷，吐蕃大奔，斩首二千五百级，获二裨将而还。”港源即洪源之误。长安二年(702)吐蕃臣论弥萨人见到唐休璟说“洪源之战，此将军猛烈无敌”。《旧唐书·吐蕃传》记载：“久视元年，吐蕃又遣将麦弼莽布支寇凉州，围逼昌松县。陇右诸军州大使唐休璟与莽布支战于洪源谷，斩其副将二人，获首二千五百级。”为了防止吐蕃对凉州的进攻，长安元年(701)在凉州南境硤口置和戎城。从这些记载来看，洪源谷当在凉州之南与鄯州相邻的山峡一带，根据地形来推测，应在今天大通河流域的门源一带。由于其地属于鄯州管辖，因此洪源也指鄯州，这样才能与“复河湟之故地”、“克复河湟”等记载相符。P. 4660 号中有唐咸通八年鄯州龙支县圣明福德寺惠苑在敦煌为宋志贞撰写魏真赞，^[38]既然归义军将领法心出家于鄯州，鄯州龙支县圣明福德寺的僧侣惠苑咸通年间又在敦煌活动，亦表明在唐咸通八年归义军曾经一度收复鄯州并对之实行行政管辖。由于归义军在鄯州的行政管辖时间不长，所以在归义军的各种官私文书中很少记载到对鄯州地区行政区划的设置情况。

归义军政权对兰州收复及行政管辖，敦煌文书缺乏直接的记载。P. 3633《龙泉神剑歌》记载到张承奉赞述其先祖功绩时称“东取河兰广武城”，从自然地理地貌来看，咸通二年归义军收复凉州

后对逃亡到星宿、岭南的吐蕃用兵，行军路线必须经由兰州广武县，因此归义军政权对兰州广武县收复与实施行政管辖是必然的。

归义军政权作为军事建制军的设置情况。军虽然不是行政区划，但是在归义军时期州刺史往往兼任军使之职。归义军时期设置的军，在敦煌文书记载中虽然有，但是并不多，常见的主要是墨离军和玉门军。阎英达任瓜州刺史时，同时兼任“墨离之侯”即墨离军使，说明在归义军初期，唐朝的墨离军建制已经被恢复起来了。索勋出任瓜州刺史时也兼任墨离军押藩落等使，后唐时出任瓜州刺史的慕容归盈，根据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的记载，他亦兼任墨离军使之职。而玉门军是单独设置，曹议金任归义军节度使时以其长兄曹良才为玉门军使。慕容言长任此职任玉门军使的结衔据莫高窟第 256 窟东壁南侧第二身记载：“窟主玉门诸军事守玉门军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尚书左仆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国慕容言长”。^[39] S. 11343《曹仁裕献酒状》记载有曹仁裕的结衔是：“衙内都押衙守玉门军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国曹仁裕”。^[40] P. 3718《张明德邈真赞并序》记载：唐故河西节度都头知玉门军事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中丞上柱国清河张府君邈真赞并序。府君讳明德，字进达，则芝公第廿一代之云孙也。……输忠累制，先王独委边城；玉门故军，再耸千门献主。遂使权机奉化，赋税民无告劳。六教居怀，三端恒备于己。实乃奇功出众，府主诏就于阶庭。别擢崇班，内燕全欢而偏奖。^[41] 随着归义军政权管辖范围的缩小及其甘州回鹘对归义军威胁的加重，玉门军在归义军政权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因此在曹氏归义军时期，玉门军使一般不轻易授给别人，曹仁裕担任此职是因为他是曹议金的长兄，慕容言长因为是原墨离军诸军事瓜州刺史慕容归盈之孙的原因。

二、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政权 县一级行政区划制度

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政权在州之下设有县一级政区,同时又置镇,镇与县之间的关系如何,我们从有关敦煌文书的记载得知,镇和县平行设置,所以有时往往提镇而不提县,S. 4276《管内三军百姓奏请表》称:“管内三军百姓奏请表。归义军节度左都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安怀恩并州县僧俗官吏兼二州六镇耆寿及通颊退浑十部落三军蕃汉百姓一万人上表。”^[42]文中的“州县”与“二州六镇”具有相同的含义,敦煌莫高窟第108窟曹仁裕供养人题记也称“管内二州六镇”,表明镇同时平行设置。P. 2496《残状》末尾题“二月一日内亲从都头知二州八镇管内都渠泊使兼御使大夫翟。宰相阁下谨空。”从状文有宰相来看,应是金山国时期所写,那么应当是金山国时期行政区划的设置情况,即镇提到了与县平级的地位。下面我们根据敦煌文书的记载对归义军政权管辖的县一级政区进行考订如下。

1、敦煌县

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政权在大中二年收复敦煌之后,随即恢复了敦煌县的建制。P. 4640《翟家碑》记载翟法荣“弟承庆,前沙州敦煌县尉,禀风云之气,怀海岳之灵,去三惑以居贞,畏四知而体道。惟忠惟孝,行存輓輶之名,莅职廉平,颖拔貂蝉之后。”^[43] P. 4660《翟神庆邈真赞》记载:“大唐河西道沙州敦煌郡将仕郎守敦煌县尉翟公神庆邈真赞……花(化)县匡政,梅山荐敦;槐市早习,炫曜芳春。……时咸通五载四月廿五纪。”^[44]翟神庆即翟承庆,敦煌莫高窟第85窟甬道北壁晚唐供养人像列西向第二身“弟将仕郎守敦煌县尉承庆[供养]”。足以证明归义军政权一建立后,敦煌县的建制就得到了恢复。P. 4615、P. 4010《李端公诔明振墓志铭》记载

李明振长子曾任敦煌县尉：“沙州敦煌县尉曰弘愿”。P. 3718《张清通写真赞并序》记载：唐故宣德郎试太常寺协律郎行敦煌县令兼御史中丞上柱国张府君写真[赞并序]……府君讳清通，字文信。裔派临池，敦煌人也。年初别俊异杰，天聪神童。智效先成，韶龀早能立事。龄当二八，辩对响应无穷。大中赤县沸腾，驾行西川蜀郡。使人阻绝不通，律星有余。累奉表疏，难透秦关数险。公乃独擅，不惮劬劳。率先启行，果达圣泽。五回面对，披陈西夏之艰危。六度亲宣诏谕，而丁宁颇切。奏论边患，申元戎忧国之心。向化伏勤，万里报平安之火。回临剑阁，登千山，望岳占星。络绎传轺，涉长溪，来还本府。使司酬奖，牒举节度押衙。以念清慎公忠，兼委左厢虞候。一从要务，俄历数十间。梁上休昼伏之人，翟中绝夜游之子。黄沙室内，经岁皆空。图圉圆扉，常然寂静。公之审意思赵壁(璧)，每虑神羊。事听再三，操丹笔念齐葵感泣，忧人断决，弃曲收直。无邪执理，当途岂惧势情逐要。公之雅则，府主每叹。英明克己，奉国无私。衙举敦煌县令，光荣墨绶，莅职以王免同年。制锦灵符，百里扇仁风训俗。童谣三异，奉尚书政化字人。次管五城，守明君再安之道。军粮丰贍，收租贮积盈仓。出纳无私，蕴蓄五六余载。深暗户口，差条绳直均平。置器方圆，恤寡先矜下弱。主大柄持，覆算无亏于升圭。嗟之清廉，人间罕匹。文经武纬，勇冠映古掩今。……金之大县，理物周旋。白鸟俄集，翔及青坛。甑尘动咏，大论烹鲜。贞之洁己，庭鹊何喧。仓廩告实，贮积根盘。十一之税，指掌无偏。^[45]由这篇逸真赞记载得知，张清通任敦煌县令约三十余年，任职约在张承奉到曹议金担任归义军节度使时期。P. 4908《庚子年(940 或 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记载有：“邓县令锁壹副并钥匙具全，在华严藏。”S. 1519《辛亥年(891 或 95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记载：十一月“五日，酒壹角，送路曹县令用。”^[46]文中记载到邓县令和曹县令都是敦煌县令。

2、寿昌县

大中二年张议潮收复敦煌之后,随即恢复了唐朝寿昌县的建制,隶属沙州管辖。写于后汉乾祐二年的P.2691《沙州城土境》记载有“寿昌县,东北去州一百二十里”,说明归义军政权设置有寿昌县。S.788《沙州图经》记载曰:“寿昌县……右汉龙勒县,正光六年改为寿昌郡,武德二年为寿昌县,永徽六(元)年废,乾封二年为寿昌置(县),建中初陷吐蕃,大中二年张议潮收复。”表明张议潮于大中二年收复寿昌后就恢复了寿昌县的建制。《寿昌县地镜》尾题曰:“晋天福十年乙巳岁六月九日,州学博士翟上寿昌张县令《地镜》一本。”^[47]北图143.6718(4)《请何僧正等为慈母娘子百辰追念疏》末尾题“建[隆]元年四月十三日哀子弟子内亲从都头守寿昌县令……。”建隆元年即960年。S.4453《宋淳化二年(991)十一月八日归义军节度使帖》:使帖寿昌都头张萨罗赞、副使翟哈丹等。右奉处分,今者官中车牛载白柁去,今都知将头随车防援,急疾到县日,准旧看待,设乐支供粮料。其都知安永成一,准亲事例,给料看待。又车牛豆昔料并庄客亦依旧例偏支兵马羊口,酒壹瓮,面伍斗。仍仰准此指挥者。淳化二年十一月八日帖。使。又报诸家车牛等,吾有廉子茨萁,仰汝等每车搭载一两束将来,仰都知安永成管领者,都知安永成管领者。^[48]从帖中记载“急疾到县日,准旧看待”表明归义军时期寿昌既置县又置镇。

3、紫亭县

唐设置有紫亭镇,P.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记载甘泉水流经子亭镇,子亭镇即紫亭镇,子亭镇名又见于P.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判集中有一则判文记载:“豆卢军请西巡远采健儿全石粮,子亭回绝,所以加粮,平下两巡,援例又请,若依支给,众口无言,以此商量,理合从记。”^[49]归义军政权时期,亦设置有紫亭镇,敦煌文献中多处见载,P.3556《府君庆德逸真赞并序》记载庆德曾出任紫亭镇镇将:“后迁紫亭镇将,数年而控扼南番(蕃),恒以廉洁奉公,累载讨除北虏。重金步卒元帅,又选兵马

都权。……后居南镇，控扼边疆。”^[50] P. 3718《张良真生前写真赞并序》记载有：金山王时，光荣充紫亭镇主。一从莅任，独静边方。人皆赞舜日之欢，野老叹尧年之庆。三余无暇，奉国输劳。是时西戎起万里之危，域土隘千重之险。君主愠色，直欲自伐獯徒。贤臣匡谏而从依，乃选谟师而讨掠。关山迢，皆迷故迳（古境）。长途暗磧鸣沙，俱感管阡弃漠。公则权机决胜，获收楼兰三城，宕（荡）斯雄番（蕃），颖脱囊锥，次日仍充应管内外都牢城使。……偏伏镇将，二八余年。^[51] 所谓镇将、镇主都是指紫亭镇遏使，除了张良真、庆德出任紫亭镇遏使外，还有 P. 4640v《己未年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纸布破历》记载到紫亭镇使杨神海多处。S. 8446+8468+8445《丙午年（946）三月九日归义军羊司诸见得紫亭羊名目》、《丙午年（946）二月十九日归义军税已年（945）紫亭出羊名目》、《丙午年（946）二月二十四日归义军紫亭副使陈保定监使王速略罚羊数名目》、《辛亥年（851）正月廿七日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根据文书标题旁记载有“紫亭”二字，当为紫亭地区罚羊数目。S. 8448A《辛亥年（951）正月二十七日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S. 8448B《某年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羊主人有王镇使、李副使等。^[52] 都没有紫亭县的记载。紫亭作为镇的建制敦煌文献记载比较多，而作为县，敦煌文书中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见到有关的记载。紫亭作为县的记载仅见于敦煌莫高窟第 431 窟窟檐后梁题记：“窟主节度内亲从知紫亭县令兼衙前都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刑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柱国阎员清”。窟檐前梁题记是太平兴国五年曹延禄的题记，表明在曹氏归义军时期设置有紫亭县。从敦煌文献关于紫亭镇和紫亭县的设置情况记载得知，紫亭镇与紫亭县是同治同地平行设置的。

4、常乐县

唐代瓜州管辖有常乐县，归义军收复瓜州之后就恢复了常乐县的建制。P. 4640v《己未年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纸

布破历》记载到常乐县令汜唐彦和安再宁。P. 2970《阴善雄逸真赞并序》记载阴善雄的官职是：“唐故河西归义军节度使内亲从都头守常乐县令武威县武威郡阴府君逸真赞并序”。赞文记载：常乐贵县，国之要冲，睹公良能，荐迁莅职。故得仁风载扇，正风远流，驱鸡之善不遗，弹琴之名无怠。猛虎负子，人无告劳。临危而畏若秋霜，抚众而爱同春雨。扶倾济弱，遣富留贫。行五裤以以恤黎民，避四知而存清洁。城邑创饰，寺观重修。一县敬仰于神明，万类遵承于父母。达胆犯塞，拔拒交锋。统领军兵，临机变策。立丈夫儿之志节，一人独勇而当千。星散云飞，异类横尸而遍野。东收七郡，意气侔樊噲之功。西定六蕃，用军有烧牛之策。雄豪无敌，不顾微躯。下壁拔城，累彰陈节。通申内外，不恋财货。摄念冰清，宛然公道。……常乐治县，改俗移风。每施政舍，化美一同。戎寇屏迹，外贼无踪。张掖再复，独立殊荣。酒泉郡下，直截横冲。^[53]P. 2482《阴善雄墓志铭并序》记载：“唐故河西归义军节度使内亲从都头守常乐县令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国阴府君墓志铭并序……府君天生俊骨，受性英灵，治县而恩威并行，才高而文武双美。遂使发流星之箭，塞虏沉声；张满月之弓，边烽息焰。”^[54]从逸真赞和墓志铭的记载看，阴善雄是在曹氏归义军时期出任常乐县令的。阴善雄之后薛善通又出任了常乐县令，P. 3718《薛善通逸真赞并序》记载：“晋故归义军都头守常乐县令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薛君逸真赞并序。……伏自曹王秉政，收复甘肃二州。公乃战效勇于沙场，纳忠勤于柳境。初任节度押衙，守常乐县令。主辖当人，安边定塞。畏繁喧于洗耳，怯光荣于许由。辞位持家，谯公再邀于御史。”^[55]同时我们从敦煌文献的记载看，归义军政权在常乐县设置有副使一职，见载于敦煌文书 P. 2482《常乐副使田员宗启》。由此可以证实归义军时期常乐县置有常乐镇。

5、酒泉县

唐代设置有酒泉县，P. 3451《张淮深变文》记载到酒泉：“天使才过酒泉，回鹘王子领兵西来，犯我疆场。”这里的酒泉是指酒泉县，S. 2589《唐中和四年(884)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县丞张胜君等状》记载的“县丞张胜君”是酒泉县丞，表明归义军时期亦恢复了酒泉的设置。

6、玉门县

唐代肃州管辖有玉门县，归义军时期设置有玉门军，并设置有玉门镇，玉门镇见载于敦煌文书 P. 4640v《己未年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纸布破历》庚申年七月“十七日，支于玉门镇使索通达细纸壹帖”。辛酉年二月六日“又都押衙罗通达传处分，……又支与玉门副使张进达细纸壹帖”。“十九日，都押衙罗通达传处分，支与玉门副使张进达细纸两帖”。都是指玉门镇副使。根据归义军政权设置州县的一般规律，我们推测归义军时期设置有玉门县。

7、振武县

唐代肃州管辖诸县中没有振武县，敦煌文书记载肃州有振武县。P. 2672《胡桐树诗十二首》记载有：“金河，亦名呼蚕水。县名标振武，波浪出西凉。直入居延海，分流洗战场。塞城滋黍稷，地利赖金汤。道性通川静，风涛怨异乡。”金河，根据《新五代史·四夷附录三》所载《高居海使于阗记》记载：“西北行五百里至肃州，渡金河。”得知金河就是今酒泉北大河，属肃州管辖区域。由此可证归义军时期肃州管辖有振武县，振武县是归义军政权新设置的县，其名不见于《新唐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和《元和郡县图志》、《通典·州郡》等地理志书，或是归义军时期将原有县改名为振武县。

8、姑臧县

唐凉州管辖有姑臧县。《敕归义军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碑》记载张议潮收复凉州，“姑臧虽众，勍寇坚营”，注曰：“姑臧者凉州

郡县名。”从这条记载中得知归义军收复凉州就恢复了姑臧县的建制。P. 4660《王景翼邈真赞并序》记载：“河西都防御右厢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侍御史兼御史中丞王公讳景翼邈真赞并序。兹绘像者，何处贤良。太原望族，派引（分）敦煌。名高玉塞，倜傥殊常。助开河陇，决胜先行。身经百战，顺孝名彰。刚柔正直，列职姑臧。弟（第）其术业，好爵弥光。功成身退，今也云亡。人嗟府县，亲昵悲伤。痛临坟之哽噎，写真赞于真[堂]。”^[56]从这篇邈真赞的记载中得知，归义军时期河西都防御驻守于凉州，同时凉州姑臧县得到了恢复。P. 4660《康通信邈真赞并序》记载他“列职姑臧，不行遭奄”。所谓列职姑臧可能就是出任姑臧县令。P. 3871《姑臧县君十七娘子状》足以证实归义军政权设置姑臧县：

（前缺）

1. 照察，未由拜谒，空增瞻慕，谨因
2. 押衙回，谨奉状不宣谨状。
3. 二月十四日从姑臧县君十七娘子状。

这篇文书的标准年代没有明确记载，但是可以肯定是归义军时期的作品，既然有人被封为姑臧县君，表明姑臧县在归义军时期被恢复起来了。

9. 神鸟县

归义军政权于咸通二年收复凉州之后，即恢复了凉州神鸟县的建制。P. 4640《沙州释门索法律窟铭》记载：“次子押牙忠凯，勇冠三军，射穿七札；助攻六郡，毗赞司空。为前矛之爪牙，作后殿之耳目。飘风鸟阵，决胜先行；虎掷龙蛇，死无旋踵。誓肠捐于绿草，而不顾生还；许国之称已彰，攻五凉而克获。驻军神鸟，镇守凉城。积祀累龄，长冲白刃。”S. 530号抄卷索忠凯的官职是“△官兼察侍御[史]”，^[57]可能他官职是神鸟的镇将或是神鸟县的县令。总之，表明了凉州神鸟县在当时得到恢复。P. 2672《胡桐树诗十二首》记载有：“平凉堡，太延五年拓跋残凉；魏主曾都击五凉，天恶移国

道消亡；残云瓦解西陲阵，偃月戈钺入帝乡。旧日柳营今作镇，昔时州县废封疆；山河上（尚）在犹繁盛，莫道将军更卧墙。”可见旧时的州县封疆有所变化，在北魏设置平凉堡的地方归义军时期设置了军镇。由此可以看出归义军时期在凉州是既设置县又设置军镇，形成了县与军镇平行设置的政区建制。

10、嘉麟县

唐代凉州管辖有嘉麟县，关于嘉麟县敦煌文献有多处记载，表明归义军收复凉州之后，嘉麟县的建制被恢复起来了。S. 2589《唐中和四年(884)十一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县丞张胜君等状》的记载游奕使白永吉、押衙阴清儿等于十月十八日平善已达嘉麟。S. 389《肃州防戍都状》记载到嘉麟：“先送崔大夫回鹘九人，内七人便随后寻吐蕃纵亦往向南，二人牵橐嘉麟报去甘州共回鹘和断事由。”P. 2672《胡桐树诗十二首》记载有：“嘉麟县。道悄勘泣过嘉麟，县矩西凉后魏臣。昔日百城曾卧治，如今五柳不知春。□□□□□□□，旁仰橐驼城战轮。户口残□□羌虏，狭□乡□□拟知。”虽然这首诗残缺不全，但是从中可以看出归义军时期凉州嘉麟县得到了恢复。

11、番禾县

唐代凉州管辖有番禾县，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文献也记载到番禾县。P. 2672《胡桐树诗十二首》记载有：“番禾县：五柳和风多少年，琴堂溃毁旧山川；城危硤口当冲要，地接沙场种水田。经乱不输乡国税，昔日繁盛起狼烟。夷人相竞耕南亩，愿拜乘帛贡上天。”番禾县是唐代旧县，归义军政权收复凉州之后又恢复了番禾县的建制，由凉州管辖。

12、伊吾县

唐伊州管辖有伊吾县，《敕归义军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碑》记载归义军的西部疆域到了伊吾，说明归义军收复伊州之后就恢复了伊吾县的设置。张大庆写于光启元年(885)的 S. 367《沙州伊

州地志》记载伊州管辖有伊吾县：“伊吾县，在郭下”，^[58]我们根据敦煌文献 S. 367《沙州伊州地志》等的记载得知，大中四年收复伊州，乾符三年放弃了伊州，伊吾县当设置在这一段时间。

13、柔远县

唐伊州管辖有柔远县，吐蕃时期敦煌居民就贩铁于柔远，归义军收复伊州后很自然地恢复了柔远县的建制。张大庆写于光启元年的 S. 367《沙州伊州地志》记载伊州管辖有柔远县：“柔远县，西南去州二百四十里，……右相传隋大业十二年伊吾胡共筑营田，贞观四年胡归国，因此为县，以镇为名，”又记载“柔远镇，县东七里，隋大业十二年置伊吾郡，因置此镇。”表明归义军收复伊州后就恢复了柔远县和柔远镇的建制。

14、龙支县

唐代龙支县属鄯州，归义军时期龙支县仅见载一处，P. 4660《宋志贞律伯彩真赞》：“敦煌唱导法将兼毗尼藏主广平宋律伯赞，鄯州龙支县圣明福德寺前令公门徒释惠苑述……维大唐咸通八年岁次丁亥六月庚午朔五日甲戌题记。宋法和尚灵塔，讳志贞，灵图寺。”^[59]说明归义军时期一度取得鄯州并设置有龙支县。

15、广武县

《龙泉神剑歌》叙述其祖辈功绩时记载到“东取河兰广武城”，^[60]根据《新唐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通典·州郡典》、《元和郡县图志》卷 39 的记载广武县属兰州管辖，由此表明归义军政权一度取得了兰州广武县。

16、晋昌县

根据《新唐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通典·州郡典》、《元和郡县图志》卷 40 的记载，瓜州管辖有晋昌县。归义军从大中二年收复敦煌、晋昌之后，一直到归义军政权灭亡，瓜州一直是的管辖区域，但是关于晋昌县敦煌文献却没有记载。从当时的实际情况来分析，晋昌县肯定是设置的。上海博物馆藏 26

(25885)《书信》记载的内容中提到上州,这与 P. 2943《开宝四年瓜州衙推氾愿长牒》称呼沙州的口气一样,都称之为“上州”,由此我们推测这卷文书是瓜州晋昌县上给归义军节度使的:“(前缺)□速还上州,以表令公大王心肠则是妙也。今日但往通状起居不宜。昨得寄书一封,见县令都头恳切。谨状略上都头书一首,衣裳□□□缘粗疏不敢我(?),远闻驮内匹物多□□□□□上好罗,则便缝缀好衣,对撰善□□□□□夸布褐寻常紫有恐怕研身□□娥孤女小儿不肯来,思量甚事问惟□愿作县令果入城,面见说苦道此□总得来时嘱起讫,心中在子息逆心,不问来弟一点红□人之交我难亦好追装倍(以下未抄完)。”^[61]既然敦煌文书中有晋昌县上给归义军节度使的书信,那么设置晋昌县是必然的。

从敦煌文书的记载得知,归义军政权建立之后,唐代的旧县基本上都被恢复并重新设置,《新唐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通典·州郡典》、《元和郡县图志》卷 40 等记载到河西诸州所管辖的县和镇都基本上被恢复了起来,这些县的名称大部分在敦煌文献或多或少都有记载,还有少部分在敦煌文书中不见记载,可能是敦煌文献缺载的缘故。还有一部分县在唐代或唐以前没有记载,如紫亭县、振武县等,当是归义军政权收复了这些地区之后,由于政治军事的需要,在一些要地新置了少量的县,紫亭县是归义军政权通往南山的山口,振武县是肃州与达怛交往的要道,也是河西东西来往的交通要道。

镇县同治同地、平行设置的情况有寿昌县与寿昌镇、紫亭县与紫亭镇、常乐县与常乐镇、山丹县与山丹镇、番禾县与番禾镇等。寿昌镇见于敦煌文书 P. 4640v《己未年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纸布破历》,有寿昌镇使研罗悉兵、寿昌镇使张议成, S. 4453《宋淳化二年(991)十一月八日归义军节度使帖》有寿昌都头张萨罗赞、副使翟哈丹,都头是寿昌县的官员,而副使是寿昌镇的官员。有寿昌县令、寿昌镇使与副使,表明归义军时期寿昌县与寿

昌镇是同治同地、平行设置的镇县。紫亭县与紫亭镇前面已经作了论述,在归义军前期的敦煌文书中,紫亭镇记载比较多,如 P. 4640v《己未年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纸布破历》记载的紫亭镇使张从武等。还记载到常乐副使。P. 4660《敦煌名人名僧邈真赞汇集》中有《康通信邈真赞并序》记载到:“番禾镇将,山丹治人。先公后私,长在军门。天庭奏事,荐以高勋。姑臧守职,不行遭箠。”由此证实归义军时期在凉州之番禾县、甘州之山丹县都设置有镇。

《新唐书·地理志》、《旧唐书·地理志》、《通典·州郡典》、《元和郡县图志》卷 40 等记载河西诸州管辖县的情况,沙州管辖敦煌、寿昌二县;瓜州管辖晋昌、常乐二县;肃州管辖酒泉、玉门、福禄三县;甘州管辖张掖、山丹二县;凉州管辖姑臧、神乌、昌松、天宝、嘉麟五县。其中沙州之敦煌县、瓜州之晋昌县、甘州之张掖县、肃州之酒泉县及凉州之姑臧县等皆是附郭县,在这些附郭县里都没有设置镇。而在附郭县之外的其他县基本上都设有镇,像沙州管辖的寿昌县和后来设置的紫亭县,瓜州管辖的常乐县,肃州管辖之玉门县,甘州管辖的山丹县,凉州管辖的番禾县、神乌县等,都设置有镇。其他如嘉麟县、昌松县、天台县、福禄县及后来设置的振武县等设镇情况不明,可能是敦煌文献缺载所致。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既在归义军时期除了附郭县不设镇之外,一般的县都设镇,以适应当时归义军政权经常与其他少数民族发生战争的实际情况。

三、归义军所辖诸镇研究

晚唐五代归义军管辖的敦煌所实行的行政区划制度,除了州县之外还有军和镇。关于归义军所管辖的军,最常见的是墨离军和玉门军。而归义军时期所管辖的镇,研究的人就比较多,黄盛璋

先生于1983年第一届全国敦煌吐鲁番学术讨论会上提供了《沙州曹氏二州六镇与八镇考》，指出六镇主要指寿昌镇、常乐镇、悬泉镇、新城镇、子亭镇、雍归镇；曹氏归义军后期的曹延禄时发展为八镇，在原来的六镇的基础上加上会稽镇和玉门镇。黄先生忽视了一个问题，就是在金山国时期已经出现了八镇的称呼和名称。因此关于归义军时期管辖的军镇还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一）归义军管辖的诸军考

晚唐五代归义军政权是一个藩镇建制，因此他的建制规模基本在唐后期藩镇的建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张议潮收复河西诸州之后，基本沿袭了唐朝的军事建制，其中玉门军、墨离军等被重新设立，这些军镇的设置年代和兼职情况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二）归义军时期管辖诸镇研究

归义军时期镇与县的关系，敦煌文献记载较多的是州镇，如S. 4276《管内三军百姓奏请表》记载“二州六镇”、敦煌莫高窟第108窟曹良才供养人题记“故兄归义军节度应管内二州六镇马步军诸司都管将使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谯郡曹延裕一心供养”，不提县一级行政单位，其原因主要是归义军政权从一建立就处于少数民族的包围中，四面六蕃围的局面一直得不到改变，所以归义军政权的政治中心是以军事为重，归义军的镇将行政职能除了军事之外，还负有民政和治安等方面职责。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敦煌文书P. 3518《张保山邈真赞并序》记载看出：“金王会临，超先拔选，东陲大镇，最是要关。公之量宽，金然委任。新城固守，已历星霜。兹镇清平，人歌邵（绍）泰。堰都河而清流不泛，浚沟洫而湍涌云波。五谷山积，东皋是望。贮功稟实，抚备边城。”^[62]应该说张保山任新城镇将时期的功绩主要是治理都河河道使新城经济生产得到丰收。敦煌文书中有新城家向归义军政权送粮食的记载，都证实归义军时期新城使的职责不但镇守边疆，而且负责当地的民政事务，乃至农田水利等事务都由新城镇将来管。新城镇是

这样,其他的军镇同新城镇情况差不多,这样以来镇就代替了县而行使行政职能。所以在归义军政权统治之下,镇与县是并行设置,即设镇的地方不置县,由镇来行使县的职能,既管理军事又管理民政事务,镇不但可以直接上州,而且可以上报归义军节度使,有时归义军节度使越过州直接管理镇,镇将直接对归义军节度使负责。还有一种情况是不设镇的县,县令除了负责民政事务之外还要负责军事和地方治安的“安边定塞”。在镇和县同治同地的地方,镇使负责军事和社会治安,而县令有时还插手军事事务,常乐县令就有时管理军事治安等事务。

注 释

[1]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疆域演变研究》,《历史地理》第15辑,1999年,第56—73页。

[2]王继光、郑炳林《敦煌汉文吐蕃史料综述——兼论吐蕃控制时期的职官制与统治政策》,《中国藏学》1994年第3期,第44—55页。郑炳林、屈直敏《晚唐五代兰州建置隶属辨析》,《兰州历史地理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5月,第182—192页。

[3]录文见载于王重民《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参郑炳林《敦煌本〈张淮深变文〉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4年第2期,第61—76页。

[4][5]参荣新江《敦煌写本〈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校考》,《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206—216页。

[6]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73页。

[7]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第二章第二节“张淮深(867—890)”,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81页。

[8]图版参荣新江编《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残卷目录(S.6981—13624)》图版第10,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4年。

[9]录文参唐耕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4辑，第32页。

[10]《索勋纪德碑》全名是《大唐河西道归义军节度索公纪德之碑》，原碑今存于敦煌市博物馆院内西侧廊下。碑文录文参郑炳林《〈索勋纪德碑〉研究》，《敦煌学辑刊》1994年第2期，第61—76页。

[11]原碑今存于敦煌莫高窟第148窟南厢，录文参李永宁《敦煌莫高窟碑文录及有关问题（一）》，《敦煌研究》总第1期，1982年，第56—79页。

[12]唐耕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185、224—226页。

[13]录文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60页。

[14]郑炳林《敦煌碑铭赞三篇证误与考释》，《敦煌学辑刊》1991年第1—2期合刊，第96—103页。

[15]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51页。

[16]同[10]。

[17]《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374页。

[18]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1—53页。

[19]《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66—469页。

[20]《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6页。

[21]《敦煌碑铭赞辑释》，第398—399页。

[22]李正宇《敦煌地区古代祠庙寺观简志》，《敦煌学辑刊》总13、14期合刊，第70—85页。

[23]郭锋《慕容归盈与瓜沙曹氏》，《敦煌学辑刊》1989年第1期，第90—106页。

[24]罗振玉《瓜沙曹氏年表》，《雪堂丛刻》；姜亮夫《瓜沙曹氏年表补正》，《杭州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贺世哲、孙修身《瓜沙曹氏年表补正之补正》，《甘肃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3期；并收载于《敦煌学论文选》，第88—168页。

[25]S. 2589、S. 389、S. 6333号三卷敦煌文书录文见载于《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485—490页。

[26]《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14页。

[27]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疆域演变研究》，《历史地理》第15辑，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6—73页。

[28]录文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363—364页。

[29]《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1—53页。

[30]《敦煌碑铭赞辑释》,第293—299页。

[31]《敦煌碑铭赞辑释》,第280—284页。

[32]《敦煌碑铭赞辑释》,第261—265页。

[33]录文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622—624页。

[34]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65—73页。

[35]录文参张鸿勋《敦煌讲唱文学作品选注》,甘肃人民出版社,第214—221页。

[36]《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82—183页。

[37]《敦煌碑铭赞辑释》,第80—82页。

[38]P.4660《宋志贞律伯彩真赞》,《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85—187页。

[39]《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109—110页。

[40]参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第233页。

[41]《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59—461页。

[42]《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386页。

[43]《敦煌碑铭赞辑释》,第54—62页。

[44]《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97页。

[45]《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41—443页。

[46]P.4908、S.1519号录文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37—38、187页。

[47]P.2691、S.788号及《寿昌县地境》,录文参《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39—42、56—59、60—64页。

[48]《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306页。

[49]P.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录文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620—632页。

[50]《敦煌碑铭赞辑释》,第392—395页。

[51]《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21—423页。

[52]参荣新江编《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残卷目录(S.6981

—13624)》，第 88—92 页

[53]《敦煌碑铭赞辑释》，第 476—479 页。

[54]《敦煌碑铭赞辑释》，第 480—484 页。

[55]《敦煌碑铭赞辑释》，第 464—465 页。

[56]《敦煌碑铭赞辑释》，第 158—159 页。

[57]《敦煌碑铭赞辑释》，第 72—77、90—101 页。

[58]《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 65—73 页。

[59]《敦煌碑铭赞辑释》，第 185—187 页。

[60]P. 3633《龙泉神剑歌》，录文参王重民《金山国坠事零拾》，《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9 卷 6 期；刊载兰州大学历史系敦煌学研究室、兰州大学图书馆合编《敦煌学论文选》，1983 年，第 63—87 页。

[61]图版见载于海古籍出版社、上海博物馆编《上海博物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6 月，第 1 册，第 223 页。

[62][59]《敦煌碑铭赞辑释》，第 506—509 页。

归义军时期敦煌县诸乡置废申论

冯培红

关于敦煌县乡里制的演变,陈国灿先生已作过深入透彻的研究,既梳理了汉隋间敦煌郡辖下各县的乡里分合演变,又对唐代前期、归义军时期乡里的名数及变化情况作了分阶段考订,其功至巨。陈氏认为,唐代前期敦煌县固定建制为十一乡,部分时间寿昌县废省入敦煌县,成为一乡;景龙年间因西域粟特部族迁入敦煌而形成新的一乡即从化乡,故又有十三乡之说。进入归义军时期,恢复唐代乡里制度,恢复了原来的敦煌、莫高、神沙、龙勒、玉关、洪池、洪闰、效谷、平康、慈惠等十乡,悬泉、寿昌、从化撤消乡的建制,^[1]又新增赤心乡,构成归义军时期敦煌县下十一乡的建制。^[2]陈文论述精辟,但多侧重于唐前期,而对归义军时期敦煌县诸乡情况稍嫌疏略,存疑待考。之后,荣新江、刘进宝两位先生通过对有关通颊、退浑等文书的考察,进一步肯定了归义军曹氏前期通颊乡的设置,刘氏推断可能还有退浑乡的存在。^[3]然而,曹氏中、后期许多敦煌文书中经常记载到“十乡”一词,此词较多地出现在当时的官府物破历中,说明十乡已成为曹氏中后期敦煌县下诸乡的固定建制与数目。那么,归义军张氏时期的十一乡,以及曹氏前期建立的通颊乡和扑朔迷离的退浑乡,到了曹元忠出任节度使的曹氏中期显然又发生了变化,对乡又作了废省。学术界对归义军后期敦煌县诸乡的演变情况不甚清楚,甚至舛误颇多。本文根据有关敦煌文书,结合前人的考证成果与推断结论,试图对归义军时期敦煌

县诸乡置废问题再作申论,以弄清曹氏执政时诸乡演变的实况。可以说,本文是对陈先生大作的一点补充,并对通颊乡的旋置旋废、退浑并未建置为乡和撤消玉关乡等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晚唐大中二年(848),张议潮率众起事,逐蕃归唐,不久便被唐中央政府册封建立归义军政权。归义军既为晚唐地方藩镇,奉唐正朔,在制度上一袭唐旧,恢复吐蕃占领敦煌以前的唐代乡里制度。学术界基本认为,归义军政权建立伊始,恢复了敦煌、莫高、神沙、龙勒、玉关、洪池、洪闰、效谷、平康、慈惠等十乡,取消唐前期的悬泉、寿昌、从化三乡,同时新建立了赤心乡。归义军初期敦煌县十一乡建制基本上已成为定论。“赤心”、“归义”等词均具有当时的时代特征,以表示敦煌人民赤心向国、归义唐室;同时也说明赤心乡确为张议潮起义后新建立的一个乡。敦煌县十一乡的建制一直到张承奉统治时期仍然存在,没有发生任何变动。P.4640v《己未年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破用布纸历》记云:“又同日,当司收纳一十一乡官布打帐用细纸壹帖。”官布是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主要的赋税内容,^[4]乡官、里正负责征收赋税,并统一缴纳归义军军资库。所谓当司,即军资库司。此件文书明确记载九、十世纪之交张氏归义军末期敦煌县仍为十一乡的建制。

张曹继代之后,曹氏归义军初期敦煌县沿袭张氏时期十一乡的建制规模。曹议金当政初年,通颊、退浑等部族仍按部落制度编制。P.4276《管内三军奏请表》云:“归义军节度左都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安怀恩并州县僧俗官吏兼二州六镇□(耆)老及通颊退浑十部落三军蕃汉百姓一万人”,据唐长孺先生考订是曹议金任归义军节度使时的作品。^[5]此一时期,由于甘州回鹘势力的外向扩张,归义军疆域缩至二州六镇的地盘,仅控制瓜、沙二州,镇的地位因军事原因而得到加强。县下设乡,乡有乡官、耆老。^[6]但通颊、退浑等部族仍按少数民族制度编为部落,共有十个部落,尚未改编成乡,盖因其没有完全接受汉化,归义军相应地

采取部落制度,设置部落使,以达到切实有效的统治。〔7〕

但到十世纪三十年代,形势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一时期,曹氏归义军东败回鹘、西结于阗,同时加强自身政权的建设,归义军势力趋于鼎盛,使得境内通颊等部族愈益接受汉化。据考,归义军在管内划出专门的区域,建立了通颊乡。能够支持通颊乡被建立的有力证据是 S. 1485v《己亥年六月五日安定昌雇工契》,中云:“己亥六月五日立契,通颊乡百姓安定昌家内欠少人力,遂于赤心乡百姓曹愿通面上(下缺)。”此件文书用干支纪年,标为己亥年,据池田温先生考证,判定为 939 年。故荣新江先生推断认为:“大概在十世纪三十年代,敦煌地区正式成立了通颊乡。”〔8〕结合前文所引 P. 4276 号文书曹议金执政时通颊尚编为部落,经过曹氏推行汉化、抗御强邻与发展内政的努力,通颊部落汉化愈深,终于被归义军政权改编为乡。故我们认为荣氏的这一说法是可靠的。

十世纪三十年代,通颊既已由部落改编为乡,那么,原先与通颊并列编制的退浑部落是否也同样接受归义军政权的改编,而成为退浑乡呢?刘进宝先生对退浑乡的设立与通颊乡作了比定,从而得出“大约在通颊乡出现的前后,即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在敦煌地区正式出现了退浑乡。”〔9〕然而,学者们进行了多方探索,却由于一直没有找到“退浑乡”的明确记载,致使研究工作仍停留在推论阶段。在这里,还是让我们来检验一下退浑乡设置这一推论吧。

首先应该看到,刘进宝先生推断退浑乡设立的直接依据并不充分。其直接依据是 P. 2932v《甲子乙丑年(964—965)翟法律出便与人名目》。这篇文书所记人名之前皆冠地名,中有:“洪池张佛奴、退浑程憨多、龙勒高衍鸡、退浑何员定、神沙安集子、洪池杜不勿、效谷乡贺弘子、退浑王再昌、平康索再全、孟受庄大歌善友、神沙曹保庆、平康王庆恩、龙勒常丑子、八尺庄汉价搗搯、赤心押衙张愿通、慈惠王再员”等。刘氏仅就洪池、龙勒、神沙、效谷、平康、赤心、慈惠等乡名与退浑并提排列,推断退浑也为一乡名。但值得

注意的是,与退浑并列的除以上诸乡名外,还有孟受庄、八尺庄等庄名。刘氏忽略了这一点。试问:如果退浑因为与洪池等乡名并列可称之为退浑乡,那么,退浑同时也与孟受庄、八尺庄等庄名并列,是否也可因此而名之为退浑庄呢?当然,退浑原为部落,其对应编制当为乡而绝非为庄。笔者之所以在这里设此一问,是深感于敦煌文书为中古民众的生活实录,其记录内容并不完全讲求严格对应。换言之,在文书中注明某人籍贯,乡、部落与庄并列出现也是比较正常的。退一步说,假若此时退浑仍为部落,那么在民众便物历记帐中将退浑部落简称为退浑,如同将洪池乡简称作洪池,又有何不可呢?我们很难相信在当时的敦煌民间帐簿中将退浑部落在书写时一定要带上“部落”二字。可能事实情况恰恰相反,在当时敦煌人的眼里,无论退浑是部落抑或乡,在文书中径写“退浑”二字,时人便已了解。大概只有在正式的官方文书中才会严格地书其全称。而且,似可注意的是,P. 2932 背面人名目文书中记载“效谷乡贺弘子便豆一硕”,“乡”字未省,而其余诸乡皆省“乡”字,说明同为乡名,也有省与不省的不同写法,足见民间帐簿文书记录时往往较为随意。附带说一下,我们在敦煌吐鲁番文书中还经常见到时人常以乡名中的一个字作为该乡的简称,如《武周圣历二年(699)前后敦煌县各乡营麦豆亩数计会帐》中记敦煌乡为皇、莫高乡为高、龙勒乡为勒、神沙乡为神、平康乡为平、洪池乡为池、玉关乡为玉、效谷乡为效、洪闰乡为闰、悬泉乡为泉、慈惠乡为惠,^[10]反映当时民间记帐的方式较为灵活,并不完全讲求书写上的严格。因此,综合以上讨论,我们认为,对于归义军时期退浑是否设乡问题,还是持谨慎态度为好。

其次,通颊与退浑的汉化程度似也与建置为乡有关。归义军政权的建立,固然是以张、李、索等敦煌大姓为主,但河西境内的少数民族势力对归义军政权的创建亦出力不少。归义军建立后,张议潮为首任节度使,节度副使则为粟特族人安景旻所担任;都部落使

阎英达被认为是代表通颊、退浑等部族的势力，^[11]故归义军实际上是一个蕃汉联合政权。关于敦煌粟特人的汉化，陆庆夫先生已作过深入的研究。^[12]通颊与退浑部族的汉化似乎不如粟特人那么快且明显，到归义军时期，粟特人聚居的从化乡早已撤消，而通颊、退浑则被编为部落。但是，后两者长期生活在青海及河陇地区，接受汉化由来已久。通颊部族中甚至包括部分河陇没蕃汉人，退浑部族则与唐朝多次和亲，故他们的汉化程度不容忽视。通颊成分复杂，是吐蕃人、河陇陷蕃汉人与部分粟特人的联合体，主要驻戍在河陇地区。^[13]由于通颊部族的民族成分复杂多元，中有部分汉人和较易接受汉化的粟特人，^[14]故通颊部落经过归义军的汉化薰染，在曹氏统治的十世纪三十年代被归义军政权建置为乡。退浑原曾建国，^[15]民族成分较为单一，故无论是吐蕃或归义军政权，都将其编为部落进行统治，达到方便有效的治理。归义军曹氏时期，尽管像慕容归盈家族与曹氏联姻，汉化加深，并掌握瓜州军政大权，^[16]但就退浑整体而言，尚不易拆散部落，编制为乡。

根据上文的分析，曹氏初期敦煌县为十一乡的建制，到十世纪三十年代通颊又新置为乡，则曹氏前期已达到十二乡的建制规模。然而在此后曹元忠上台统治时，我们却发现敦煌文书经常提到“十乡”一词，请看以下几例：

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

十乡借色人胡饼伍拾枚。^[17]

董希文旧藏十敦研 001 + 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

十九日，寒食座设酒叁瓮，支十乡里正纳穰场酒半瓮。^[18]

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

二十一日，准旧十乡里正纳穰场胡饼四十二枚，用面二斗一升。^[19]

上举三件文书，第一件纪年判定清楚，为曹元忠统治初期的 947 年；后两件年代不明，唐耕耦等先生作了推定，系于曹氏后期，大致不误。上列文书一再提到“十乡”一词，颇可注意，说明自曹元忠统治初期起，十乡已成为曹氏归义军敦煌县诸乡的固定建制了。也就是说，在通颊部落刚被改编为通颊乡之后不久，曹元忠一上台便对乡的建制作了重新调整，省并了两个乡。关于“十乡”问题，陈国灿先生早就给予关注，并根据 S. 4504 背面文书所记十个乡名，其中不见玉关乡，推断“是否在归义军统治的某段时间一度省并过玉关乡”，^[20]限于资料，存疑待考。当然，陈氏当时尚未注意到通颊乡的出现，但其对“十乡”一词的关注和 S. 4504 背面文书的揭出，对于研究归义军后期敦煌县诸乡建制问题却极有助益。

S. 4504v《寺名乡名僧名录》中乡名部分列有：“敦煌乡、莫高乡、神砂(沙)乡、龙勒乡、慈慧(惠)乡、赤心乡、拱(洪)闰乡、平康乡、拱(洪)池乡、效谷乡”，^[21]抄写时将“沙”、“惠”、“洪”三字分别抄作“砂”、“慧”、“拱”。所抄十乡名目，惟独不见归义军前期的玉关乡，也无通颊乡。

关于此件文书的抄写年代，陈国灿先生未作具体考证，仅说“归义军统治的某段时间”。然而此件文书的抄写年代关系到玉关乡被废省的时间及其与上列文书中“十乡”一词出现的时间是否相符等关键性问题，至为重要。今就此文书的抄写年代略加考证。

S. 4504 号文书正面为四分律比丘含注戒本卷上、卷中，背面抄写内容颇多，有十愿歌、五台山圣境赞、寺名乡名僧名录、行人转帖、上从兜率降人间诗一首、乙未年押衙就弘子借阎全子生绢契、乙未年灵图寺僧善友借阎全子生绢契、千字文一卷、颂僧文、六波罗蜜问答等。S. 4504 号背面抄写内容杂多，但系一人所抄，笔迹相同，这十一件联抄文书是重抄稿，故其抄写年代应在诸件文书的实际发生时间之后。据与《寺名乡名僧名录》联抄的《乙未年押衙就弘子借阎全子生绢契》、《乙未年灵图寺僧善友借阎全子生绢

契》，纪年标为乙未年。归义军时期乙未年共有三个，即：875年、935年、995年，显然以935年最为允当。又，一同联抄的还有《行人转帖》，行人名目中有李绍丘。据S.289《李存惠墓志铭并序》载：“曾祖墨厘军事守瓜州刺史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尚书左仆射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讳[弘定]。皇祖管内都计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兵部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讳绍丘。”又P.3718《李绍宗邈真赞并序》载：“府君讳绍宗（旁注：润晟），字继祖，即前河西一十一州节度使张太保[外]孙使持节墨厘军诸军事守瓜州刺史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李公[弘定]长子矣。”^[22]是知李绍宗、李绍丘皆是李弘定之子，两人为兄弟。邈真赞记载李绍宗弱冠之际随节度使曹议金出征甘州回鹘，并在肃、甘二州攻城战役中立有军功，升迁为节度押衙知敦煌乡官。居官数年，染病身亡，于后晋天福七年（942）五月去世。李绍宗主要活动时间在曹氏前期，亡时年仅38岁。^[23]李绍丘为绍宗之弟，出生时间约在金山国末期或曹氏初期，《行人转帖》中李绍丘尚为普通百姓，未历官职，而其居官仕历则在曹氏中期。由此推断，与《乙未年押衙就弘子借阎全子生绢契》、《乙未年灵图寺僧善友借阎全子生绢契》、《行人转帖》一同联抄的《寺名乡名僧名录》的抄写年代应在935年之后的某一年，我们认为当在曹元忠上台执政初期。

此外，S.4504v《寺名乡名僧名录》文书本身的记载内容也对年代的判定有所帮助。本件文书乡名十个，所抄寺名共十七所，即：“龙兴寺、乾元、灵修、开元、永安寺、大乘、金光明、灵图僧（寺）、普光寺、三界寺、莲台寺、净土寺、报恩寺、大云寺、福真、越(?)□”，尽管抄写不甚严格，有的带“寺”字，有的不带“寺”字，甚至将灵图寺误写作灵图僧，但抄录的敦煌十七所寺院应当是完整的。据李正宇先生考证，五代后晋至北宋乾德年间，敦煌境内敕建有十七寺，^[24]这段时间恰好与曹元忠统治时期相合。由此推断，文书抄录的十七所寺院名目完整，则与之联抄的乡名自然也不应当有所

遗漏。因此,我们认为,曹氏中期曹元忠上台执政后,采取措施,进行改革,废省了通颊、玉关两乡,形成十乡的建制。这十乡建制,与曹元忠之后的归义军政权相始终,直至为西夏所灭。

通过对归义军时期敦煌县诸乡演变分析考证,尤其是对曹氏时期乡的置废情况的细致考察,我们得出如下结论:归义军创建后,恢复唐代乡里制度,敦煌县辖区设立了敦煌、莫高、神沙、龙勒、玉关、洪池、洪闰、效谷、平康、慈惠、赤心等十一个乡。到曹氏执政的十世纪三十年代,通颊部落一度被改编为乡;但944年曹元忠上台后,改革乡制,裁撤通颊、玉关两乡,遂成为十乡建制。

最后说一下,对曹氏时期敦煌县诸乡置废问题的考证,实际上还关联到以下两个问题,即通颊部族的汉化与曹元忠上台后的新政,这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注 释

[1]悬泉乡改名为赤心乡,同时又出现悬泉镇;寿昌乡升格为县;从化乡则在吐蕃占领时期已经消失。

[2]陈国灿《唐五代敦煌县乡里制的演变》,《敦煌研究》1989年第3期。

[3]荣新江《通颊考》,《文史》第33辑,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36页。刘进宝《试谈归义军时期敦煌县乡的建置》,《敦煌研究》1994年第3期。

[4]郑炳林、杨富学《敦煌西域出土回鹘文文献所载 qunbu 与汉文文献所见官布研究》,《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2期。

[5]唐长孺《关于归义军节度的几种资料跋》,沙知、孔祥星编《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兰州:甘肃省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33—141页。

[6][唐]杜佑《通典》卷33《职官典十五》“乡官”条云:“大唐凡百户为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为一乡,乡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谨者,县补之,亦曰父老。贞观九年,每乡置长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省。”《通典》所记皆唐初乡里制度,以后省略。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乡置乡官、耆老。

[7]《资治通鉴》卷249宣宗大中五年条胡三省注引《考异》:“按《实录》:

‘[大中]五年二月壬戌,天德军奏沙州刺史张议潮、安景旻及部落使阎英达等差使上奏,请以沙州降。’”P. 2482《罗盈达墓志铭并序》载:“次兄,蕃部落使通信。”敦煌莫高窟第 98 窟题记云:“节度押衙知通判五部落副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中丞上柱国杨神祐”,载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 年,第 34 页。

[8]参注[3]荣新江文。

[9]参注[3]刘进宝文。

[10][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1979 年,第 339 页。

[11]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敦煌学辑刊》1986 年第 2 期。

[12]陆庆夫《唐宋间敦煌粟特人之汉化》,《历史研究》1996 年第 6 期。

[13]杨铭《通颊考》,《敦煌学辑刊》1987 年第 1 期。荣新江《通颊考》,《文史》第 33 辑,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19—144 页。

[14]P. 4083《丁巳年唐清奴买牛契》记载有通颊乡百姓唐清奴、杨忽律,唐清奴是汉人,杨忽律可能是冒充汉姓的少数族人。S. 8443《甲辰年至丁未年(944—947)李闾梨出便黄麻麦名目》记载有通颊孔曹子、通颊孟庆郎、通颊邓□□,均系汉人。JLx 84《吴员宗博换田地契》记载有通颊百姓吴员宗,亦为汉人。而 S. 1485v《己亥年安定昌雇工契》所记通颊乡百姓安定昌,则系粟特人。P. 2680v《便粟历》所记通颊龙磨骨悉鸡当为龙家人。

[15]退浑亦作吐谷浑、吐浑,原立国青海。唐初为吐蕃所灭,沦为吐蕃奴部,编成部落。吐蕃帝国崩溃后,退浑在楼兰地区曾建立一个退浑国,后为瑛微所取代。参 P. 2962《张议潮变文》:“吐浑王集诸川蕃贼欲来侵袭抄掠,……仆射遂号令三军,便拟追逐。行经一千里已来,直到退浑国内。”

[16]参郭锋《慕容归盈与瓜沙曹氏》,《敦煌学辑刊》1989 年第 1 期。

[17]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年,第 3 辑第 610 页。

[18]同上书,第 3 辑第 271 页。

[19]同上书,第 3 辑第 283 页。

[20]参注[2]陈国灿文。

[21]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第 36 册,第 377

页。

[22]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553、466页。

[23]据荣新江先生研究，曹议金东征甘州回鹘时在924年末925年初（参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825页）。是时李绍宗年及弱冠，则可推知其出生于904年左右。李绍宗病亡于942年，则其死时年仅38岁。

[24]李正宇《敦煌地区古代祠庙寺观简志》，《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1、2期。

晚唐五代敦煌村庄聚落辑考

郑炳林

晚唐五代敦煌区域历史地理研究方面,前人在归义军乡制演变、河流渠道变化、古城遗址考订等方面作了大量的研究工作,贡献巨大,解决了很多敦煌史地研究中急需解决的问题。我们在研究敦煌区域历史地理中,针对敦煌地理文书所反映的有关内容,对敦煌与西州之间新开道、敦煌与楼兰间的交通以及金鞍山的异名等问题作了尽可能的详细考证,^[1]特别是对归义军政权的辖区演变和行政区划制度作了总结性的研究,这一研究对敦煌区域史地的研究将有很大的帮助。^[2]其次我们还对敦煌都河的原名和走向、归义军时期敦煌畜牧区域分布、种植林业等自然经济地理问题都作了尽可能的研究。^[3]但是还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而这些问题的解决有利于敦煌区域历史地理研究的深入,同时也有利于归义军史研究中其他问题的解决,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村庄聚落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关于乡以下村庄聚落的分布变化,以前很少有人注意这个问题,但敦煌文书中关于晚唐五代敦煌村庄聚落的记载比较多,这些村庄聚落名称与当时敦煌的居民成分关系密切,其中有自汉代向敦煌移民而出现的古老村落,也有由后来从中亚等西域地区移民敦煌的粟特人建立起来的聚落。池田温先生研究得出唐代敦煌从化乡是由移居敦煌的粟特人建立的乡,吐蕃占领敦煌之后,粟特人大部分逃到粟特地区,留居敦煌的沦为寺户,与

商业密切相连的粟特人聚落已经解体。^[4]我们通过对敦煌村庄聚落的考订发现,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有很多以粟特姓或以粟特人名命名的村落,这就说明晚唐五代归义军管理下的敦煌居住有大量的粟特人,他们不但经营商业、农业和畜牧业,而且积极参与到归义军政权中,担任了从节度副使以下的各级官职和都僧统以下的各级僧官,对归义军政权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所以研究归义军时期敦煌的村庄聚落有很大意义。当时敦煌地区的种植林业主要是以村庄园圃为主分布的,农业水利灌溉是以村落为中心分布的,我们从见载于敦煌文书的村落名称看出,当时村落主要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以敦煌渠道命名的村落名称,敦煌的水渠名本身就是村落名称;二是以敦煌居民姓命名的村落名称,有以敦煌大姓命名的村落,也有以居住敦煌的粟特姓命名的村落,反映敦煌居民的复杂与多样;三是以晚唐五代敦煌居民人名命名的村落名称,这些村落名称一般来说不是原有村落名称,而是当时为了方便,用该村落参与此项活动的人或该村落中重要人物的名称来代替原来村落名称。关于晚唐五代敦煌村落名称的考订,他的意义不仅仅限于弄清楚当时敦煌有多少村落,更重要的是以此为线索来研究敦煌居民的成分和居民的来源,解决村落与渠道之间的关系问题。

一、晚唐五代敦煌以渠道名称命名的村落

敦煌地区干旱少雨,农业主要是利用甘泉水进行灌溉的灌溉农业。从三国时期起敦煌地区的水利灌溉事业就很发达,远近有名。到了唐代敦煌的水利灌溉事业已经相当发达,这在敦煌文书有非常丰富的记载。P. 2057《水部式》有两处记载到敦煌及河西的水利灌溉情况:“河西诸州用水溉田,其州、县、府、镇官人公廩田及职田,计营田须亩,公百姓均出人功,同修渠、堰。若田多水少,

亦准百姓量减少营。”“沙州用水浇田，令县官检校。仍置前官四人，三月以后九月以前行水时，前官各借官马一匹。”^[5]在唐朝中央政府的法令中，把敦煌地区农业灌溉用水作为法令颁布。而在 P. 3560《敦煌行水则》中对每条渠道的用水先后作了详细的规定，这件文书首尾残缺，记载敦煌水渠 85 条，渠口 5 处，其中 21 条不见于敦煌其他文书而仅见于这篇文书，又有 30 余条渠道不载本卷文书而见于其他文书之中。在敦煌田籍中，记载了这些渠道大致方位，李正宇先生根据这些记载，确定每条渠道的走向和流经哪个乡的境域。^[6]至于这些渠道与村落的关系，李正宇先生没有进行研究。我们在从事敦煌文书研究时，见到许多与渠道名称相同的村落名称，为我们研究晚唐五代敦煌村落分布提供了基础性资料。我们根据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现将这些以水渠命名的村落辑考如下：

菜田渠庄

菜田渠是流经敦煌城南的一条支渠，水渠靠近敦煌城，主要灌溉敦煌城南园地为主而得名。S. 6330《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菜田渠在敦煌城南：“麦壹硕壹斗，与城南菜田渠种子用。”^[7]这是敦煌某个寺院为支付城南菜田渠庄寺户耕种福田所用种子的一笔帐目。P. 4694《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捌硕伍斗南菜田渠入”。本卷文书除了记载菜田之外，还记载有阶和、宜秋、孟受等渠名，宜秋和孟受两条水渠在敦煌文书中记载为村落名称，那么菜田、阶和亦当是晚唐五代敦煌的村落名称。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有：“麦贰拾贰硕，菜田渠税人。”麦人类下记载“麦贰拾贰硕贰斗，菜田渠地税人。”P. 3234《壬寅年(942)正月一日己后净土寺直岁沙弥愿通手上诸色入历》记载：“麦玖硕壹斗，菜田渠地税人。”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麦贰拾贰硕肆斗，菜田渠地税人。”“粟壹斗，菜田渠送厨田物看人夫食

用。”P. 4694《年代不明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有南菜园：“捌硕伍斗，南菜园渠入。”以上几卷敦煌文书记载了净土寺针对菜园渠庄征收的地税，表明菜园就是敦煌村落名称，地税，实际上就是耕种寺院福田交纳的地租。P. 3234《癸卯年(943)正月一日已后净土寺直岁沙弥广进面破》记载有：“面一斗，菜园渠种人夫食用。”是寺院的土地由菜园渠的人来耕种，为此寺院在耕种时还为招待这些人支付面一斗。这条资料的记载更能说明菜园是村落名，而不单单是一条水渠名称。

程家渠庄

晚唐五代敦煌的居民中有程姓居民，这在敦煌文书中已经有很多记载，在这里我们不再一一列举出来，程姓居民担任了归义军政权中的一般低级官吏和佛教教团中的僧政、法律等僧官，表明程姓不是敦煌地区的豪门大姓，因为敦煌有一定程姓人居住，而且还是敦煌的古老姓氏，所以就出现了程家渠庄。P. 3718《程政信和尚邈真赞并序》记载：“和尚俗姓程氏，香号政信，则武昌之贵派也。福星台胤，遂为敦煌人也。……自太保统握河陇，举国贤良，念和尚雅量超群，偏赐恩荣之秩，内庭虽未奏闻，权封紫彰。”^[8]说明程姓迁徙敦煌的时间很早。P. 3396《瓜田籍》记载有：“程家渠莲台僧令狐僧奴瓜园。”这条记载是莲台寺的僧令狐僧奴在程家渠庄种有瓜园，这里的程家渠就是敦煌村庄聚落。敦煌文书 P. 3763 号记载有程早回庄，很可能就是程家渠庄的异名。

阶和渠庄

阶和是晚唐五代敦煌的水渠名称，阶和渠在敦煌文书有多处记载，而作为村落名称出现的却不多，我们根据敦煌文献 P. 4694《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壹拾柒硕柒斗，阶和王富德厨田入。”这是指居住在阶和渠庄的王富德耕种某寺的厨田向寺院交纳了十七硕七斗的地租。同卷还记载到宜秋、孟授等渠庄，因此我们推测这里的阶和当指村落名称。

宜秋庄

宜秋,是唐五代敦煌水渠名称,P. 2005《沙洲都督府图经》记载甘泉水“又从马圈口分一渠,于州西北流,名宜秋渠。”敦煌的七所主干渠中有宜秋渠,其地理位置及得名原因据同卷记载“宜秋渠,长廿里。右源在州西南廿五里,引甘泉水。两岸修堰十里,高一丈,下阔一丈五尺,其渠下地宜晚秋,因号为宜秋渠。”^[9]由此得知宜秋庄是因渠而置庄,先有渠而后有庄,宜秋庄由宜秋渠得名。P. 4694《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有宜秋:“壹硕宜秋索通达厨田入。”这里是指居住于宜秋庄上的索通达向该寺交纳厨田租一石。宜秋作为庄名可由 S. 4649、S. 4657《庚午年(970)二月十日沿寺破历》的记载得到证实:“……面上雇□壹量大王宜秋庄……”。表明在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宜秋已经成为村落名称。P. 2838《唐光启二年(886)安国寺上座胜净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麦贰斗,油壹胜,粟伍斗,宜秋入粮用。”是宜秋庄入向安国寺交纳实物的一笔帐目。S. 1053《己巳年(909或969)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残卷》记载:“麦叁斗,宜秋纳物日用。”是某寺用麦三斗用以招待纳物的宜秋庄入。以上两卷记载宜秋庄向某寺纳物及安国寺招待宜秋庄入,足以证实宜秋是晚唐五代敦煌村落名称。P. 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吕智通易地契》记载张月光在宜秋平都南枝渠园舍地道池井水计贰拾伍亩与僧吕智通孟受总同渠地五畦交换,由这件文书记载得知这里的宜秋不仅表示为渠,而且是村落。S. 1475《未年(827)安环清卖地契》记载安环清在“宜秋十里西枝地壹段”,既然以宜秋为点计算远近里程,因此宜秋应当是村落名称。宜秋渠又称宜秋大河母,由之分出了西枝渠、东园浮图渠、西园浮图渠、平都渠、夏交渠等。其中西园、东园是指村落,平都渠从张月光与吕智通换地记载中得知与村落有密切关系,宜秋渠是供宜秋庄灌溉用水的主要渠道。

孟授庄

孟授,唐五代敦煌地区水渠名称。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七所渠条记载有:“孟授渠,长廿里。右据《西凉录》敦煌太守赵郡孟敏于州西南十八里于甘泉都乡斗门上开渠溉田,百姓蒙赖,因以为号。”^[10]孟授渠是敦煌地区主干渠,主要灌溉敦煌城南农田和菜园。P. 3394《唐大中六年(852)僧张月光、吕智通易地契》记载僧吕智通在孟授总同渠有地。总同渠在P. 3649《后周显德四年(957)窦贍贍买田契》作葱东渠,是孟授渠的子渠。P. 4694《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有孟授:“叁斗孟受马清子厨田人”。孟授庄的马清子向某寺交纳厨田地租三斗。S. 1053《己巳年(909或969)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残卷》记载:“麦壹硕贰斗,孟受两处种子用。”某寺为耕种孟授庄的厨田而支付的种子有一硕二斗,足以说明该寺在孟授庄耕种土地比较多。孟授作为庄名的见载敦煌文书P. 2932《甲子乙丑年(964—965)翟法律出便与人名目》:“二月二日,孟受庄大歌善友便豆两硕,至秋叁硕。”P. 3390《孟受上祖庄浮图功德记并序》记载:“孟受上祖庄上浮图功德记并序……厥有弟子节度押衙张盈润,奉为故和尚在日造浮图壹所……谨于当庄佛堂内添绘功德圆就已毕。”^[11]孟授渠开于西凉,表明孟授庄是以孟授渠命名的,是在敦煌地区出现比较早的一个村落名称。

南沙庄

南沙既是晚唐五代敦煌的水渠名称又是敦煌的村落名称。南沙作为村落名称记载于敦煌文献S. 4116《庚子(940?)十月报恩寺分付康富盈见行羊籍算会凭》:“庚子年十月廿日立契,报恩寺徒众就南沙庄上齐座算会,牧羊人康富盈除死损外,并分付见行羊籍(后略)。”S. 4782《寅年乾元寺堂斋修造两司都师文谦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面壹斗,南沙庄载木食用。”S. 5818《汜延玉地籍》记载:“汜延玉南沙庄地一段十洼,南北一百卅步,东西八十七步。庄北并汜玉地大小共七洼,东西九十步,南北五十二步。

庄道东地四洼共十八亩，横渠大小五洼廿三亩。”从以上敦煌文书记载看南沙是敦煌村落名称。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七月“十二日，南沙刈麦酒壹瓮。”P. 4542《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记载：“豆一十七石二斗伍升，麦两石六斗，南沙厨田入。”以上两卷敦煌文书的记载表明南沙是村落。南沙作为水渠名称的见载于敦煌文书 P. 3649《后周显德四年(957)吴盈顺卖田契》中有“南沙灌进渠”。P. 3155《唐光化三年(900)前后神沙乡令狐贤威状稿》记载“神沙乡百姓令狐贤威：右贤威又祖地壹拾叁亩，请在南沙上灌进渠，北临大河，年年被大河水漂，并入大河，寸畔不残。”由这卷敦煌文书的记载得知，南沙是敦煌地区主干水渠名，由南沙分出了灌进等渠。

东河庄

东河是唐五代敦煌主干渠名称，也是敦煌村落名称。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记载甘泉水从沙州城分派灌溉，“东流者名东河”。^[12]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记载有：“九日，东河修堡付判官面壹硕”，“十三日，设东河修堡人，细供壹分，壹胡饼，又胡饼贰佰枚。”东河修堡，表明东河是村落名称。东河作为村落名称在敦煌文书出现比较多：S. 6452《某年(981—982?)净土寺诸色斛斗破历》记载有：十月“廿四日，东河庄看木连面伍斗、白面叁升、麸壹斗、造胡饼面贰斗。”同卷《壬午年(982)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记载有：“廿四日东河庄着木酒壹角。”P. 2846《甲寅年(945)都僧政愿清等交割讲下所施麦粟麻豆等破除见在历》记载：“麦两硕伍斗，与东河柴全定种子用。”北图 59:500 背即咸字 59 号《寅年(822)汜英振承造佛堂契》记载：“寅年八月七日僧慈灯于东河庄造佛堂一所……。”S. 9941《辛巳年十月归义军某司请判凭状》记载：“东河庄子豆叁硕”。^[13]从以上记载得知东河既是水渠名又是村落名，东河庄显然是因东河得名。

百尺村

百尺,从敦煌文书记载看既是水渠名又是村落名。百尺在吐蕃时期的敦煌文书中就有多次记载,归义军时期百尺更为常见。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记载有:“十日,百尺下赛神用神食伍拾陆分,麩贰斗,灯油壹升两合,灌肠面陆升。”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柴场司安祐成状并判凭》记载三月十六日“百尺上柁两车”。P. 4640《己未年一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记载己未年五月“廿三日,百尺下赛神支钱画肆拾伍张。”七月廿五日“又支百(尺)下道场粗纸壹帖。……又衙官令狐升贤传处分,支百尺下道(场)细纸壹帖。”S. 4642《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面壹硕叁斗伍胜,伯尺上转经僧料用。”百尺有上下之分,即百尺下村与百尺上村。百尺作为村落名称见载于P. 3234《甲辰年(944)二月后沙州净土寺东库惠安惠戒手下便物历》:“张骨儿便麦壹硕,至秋壹硕伍斗,(押)住在百尺东村。”关于百尺村的地理位置,敦煌文书没有明确记载,我们根据敦煌文书P. 2162《寅年沙州右三将纳突历》记载,可推测出百尺村与百尺下应属丝绵部落,丝绵部落以敦煌城为主,百尺村应在敦煌城周附近。根据P. 2962《张议潮变文》记载:“放出城南百尺林”,百尺村应当位于敦煌的城南部。

无穷庄

晚唐五代敦煌有无穷渠,根据P. 3633《龙泉神剑歌》记载“左绕无穷授四城”,^[14]表明敦煌县无穷渠水系有村落四处,无穷是其中之一。S. 5952(2V)《粟入历残片》记载“粟贰拾叁石无穷厨田人”,是某寺向无穷征收厨田地租的记载。S. 2049《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记载:“粟壹拾陆硕,自年无穷地收入。”“麦壹斗,与无穷渠人修口用。……麦壹斗,后件无穷人来修河用。”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

破历算会稿》记载有：“粟贰拾叁硕，无穷厨田税入。”P. 3234《壬寅年(942)正月一日己后净土寺直岁沙弥愿通手上诸色入历》记载：“粟贰拾叁硕，无穷渠地税入。”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麦贰拾叁硕，无穷厨田入。”“面一斗，无穷及延康纳税入用。”以上记载是净土寺向无穷庄耕种厨田的居民征收地租地的几笔帐目，从这些帐目的记载中可以证实无穷是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村落名称。

延康

关于延康渠是否是村落名称，敦煌文书没有明确记载，但是从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看，延康应当是敦煌村落名称。S. 2049《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记载：“粟拾硕，自年延康渠地税入。”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麦拾肆硕，焉康渠地税入。”“面贰斗伍胜，延康渠底及园内锄渠畔僧食用。”如果不是村落名称，是无法有这样语焉不详的记载。

北府庄

北府既是晚唐五代敦煌的村落名称，又是敦煌的水渠名。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记载甘泉水到敦煌城后分流灌溉“北流者名北府”，七所渠条：“北府渠，长册五里。右源在州东三里甘泉上中河斗门，为其渠北地下，每年破坏。前凉时刺史杨宣以家粟肆万斛，买石垒修理，于今不坏。其斗门垒石作，长册步，阔三丈，高三丈。昔敦煌置南府、北府，因府以为渠名。”^[15]所以北府渠是因北府而得名的，北府即可能就是北府庄。北府庄一名在敦煌文书中记载比较多，P. 4635《年代不明某某造瓮得物历》记载：“第二年北府造瓮不见物，得麦一石，得豆五斗，得粟五斗，黄麻二斗。”S. 8720《年甲辰(944)某寺得麦历》记载有“北附(府)厨田入保子手上领麦十五石”。P. 4907《庚寅年(930?)九月十一日至辛卯年七月九日诸色斛斗支付历》记载：“庚寅年九月十一日，就北府庄

上,付杨七娘子酒本粟贰拾壹硕。”P. 4525《辛巳年(981)归义军衙内付酒历》记载:“杨都头北府泥舍顿酒壹瓮”。Дх. 01275《归义军军资库纸破历》记载有北符庄。以上记载都说明北府是晚唐五代敦煌的村落。

千渠庄

千渠是晚唐五代敦煌村落名称,也是水渠名称,千渠作为水渠名经常出现于敦煌文书中,而作为村落名称在敦煌文书出现的次数也很多。P. 3633《龙泉神剑歌》记载有:“千渠三堡铁衣明”。表明千渠水系有村落三处,而千渠庄是其中之一。S. 5937《庚子(940?)十二月廿二日都师愿通沿常住破历》记载有“七月五日……又麸两石,雇车牛索僧正车亦千渠庄再(载)木用”。S. 9941《辛巳年十月归义军某司请判凭状》:“伏以今月一日领得千渠庄愿富团……”。P. 3897《年代不明酒帐》记载有:“九日千渠庄酒壹瓮”。根据本卷文书的“北宅酒壹斗,太子酒壹斗,……城东楼午料酒壹斗”,可知这是归义军晚期的帐目。以上是直接记载到千渠庄的有关敦煌文献。P. 4021《庚子年(940?)某寺寺主善住领得历》记载庚子年七月以后寺主善住领诸渠厨田抄录有“于千渠张赞奴手上领得麦伍硕、黄麻陆斗……又于千渠张赞奴手上领得粟陆硕。”S. 4649、S. 4657《庚午年(970)二月十日沿寺破历》记载有:“于阿难面上雇驴千渠拔毛用”。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十月“十二日,千渠送达家娘子酒壹瓮。”S. 5049《戊寅年(978?)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有:“麦一石五斗,千渠保真手上厨田领入。……麦三石,千渠赵承恩手上领入。”这几卷敦煌文献所载虽然没有记载到千渠庄,但是从记载内容得知这里的千渠是村落名称。

大让庄

大让作为渠名敦煌文书记载比较普遍,但是作为村落名称却不多见。大让庄仅见载两处:俄藏敦煌文书 Дх. 02431《壬申年麦

粟历》中就记载到“大让庄和尚手工领人麦叁拾硕；大让王都料手工领人麦两硕伍斗。……大让龙法律领人。……大让龙法律领人麦壹硕。”从这件文书记载看，大让就是指大让庄。P. 4907《庚寅年(930?)九月十一日至辛卯年七月九日诸色斛斗支付历》记载辛卯年二月十四日“大让庄韭子麻玖斗”。其他敦煌文书只记载到“大让渠”，而不言其为敦煌村落名称，更多的是记载大让所居住的敦煌居民的帐目，从这些帐目仔细推敲，大让不仅仅是水渠名称，而且是村落名称。如 P. 4021《庚子年(940?)某寺寺主善住领得历》记载有“于大让张胡胡手上领得麦壹硕壹斗。……又于大让索判官手上领得粟贰拾柒硕、黄麻两硕。”P. 490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破用历》记载有“麦六石叁斗，大让种子用。”“粟壹斗，大让河破沽酒看水官用。”S. 4657《年代不明(970?)某寺诸色破历》记载：“十七日粟肆斗，付大让渠人买木贾用。”S. 5049《戊寅年(978?)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在记载上头庄时记载有：“豆两硕，大让龙法律手上领人。”“戊寅年豆两石五斗，于大让和尚手上领人。麦三石，大让龙法律手上领人。”“麦二十二石，大让庄和尚手上领人。”S. 5962v《地亩籍》记载“城东大让渠中界……”。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千渠庄的地理位置是在敦煌城的东部，有水渠称之为大让河或大让渠。

多浓庄

多浓又作多农，是晚唐五代敦煌的水渠名称，也是晚唐五代敦煌村落名称。从文书中部分记载看，多浓应当是敦煌村落名称。P. 4021《庚子年(940?)某寺寺主善住领得历》记载庚子年七月以后寺主善住领诸渠厨田抄录有“于多浓安像子手上领得麦伍硕、黄麻捌斗，又粟叁硕。”是某寺从居住于多浓庄的安像子手上领得麦粟黄麻等物。S. 5049《戊寅年(978?)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有：“豆两石，多浓王师手上领人。”“麦两石五斗，多浓王师手上领人。黄麻三斗，多浓索通子手上领人。”“豆五斗，多农王

师手上领入。”“黄麻一斗，多农索通子手上领入。”“麦三石，多农王师手上领入。麦五斗，多农安家人手上领入。麦八斗，多农索通子手上领入。”是某寺从多浓的王师、索通子、安家人等人手上领得麦豆黄麻等物。这些记载足以表明多浓是晚唐五代敦煌村落名称。

(江瓦)渠庄

(江瓦)渠庄，敦煌文书仅见载一处：S. 4649、S. 4657《庚午年(970)二月十日沿寺破历》记载有：“又粟陆斗，沽酒(江瓦)渠庄刈麦众僧吃用。”表明它既是村落名称又是水渠名称。

八尺庄

八尺渠，在敦煌城东十五里流至敦煌城东三十里，故八尺庄应在敦煌城东十五里以远的地方。P. 2932《甲子乙丑年(964—965)翟法律出便与人名目》记载有二月“九日，八尺庄汉价指挥便豆壹硕，至秋壹硕伍斗。”八尺渠记载的很多，但是关于敦煌八尺庄的记载，敦煌文书仅见载这一处。表明八尺既是渠名也是村落名称。

鲍壁庄

晚唐五代敦煌有鲍壁渠又作鲍壁渠，又是晚唐五代敦煌村落名称。鲍壁作为晚唐五代敦煌的一个水渠名称，见载于敦煌文书P. 2222《唐咸通六年(865)前后僧张智灯状》：“右智灯叔侄等，先蒙尚书恩造，令将鲍壁渠地回入玉关乡赵黑子绝户地永为口分……。”P. 2222《唐咸通六年(865)正月张祗三地状》记载：“敦煌乡张祗三等状：僧词荣等北富鲍壁渠上口地六十亩……。”鲍壁渠属于北府水系，由此判定抱壁庄位于敦煌东北部。鲍壁庄记载于俄藏敦煌文献 Дх. 01275《归义军军资库纸破历》。鲍壁庄可能就是鲍家村，P. 2762《赠独孤巡官》：“古成(城)东北鲍家村，山□周遭果木新；冬避寇戎入户散，独余恹隐掩柴门。”鲍壁渠是北府渠的一条支渠，P. 3560《敦煌行水则》记载：“北府大河母五渠口：北府渠、神农渠、大渠、辛渠、宜谷渠，右件五渠承北府河下尾收用，若水多不受，依次放后件渠。临泽渠、抱壁渠，右件渠次承北府等了后，若

水多不受，即放前件渠。”^[16]抱壁渠即鲍壁渠，既然是承北府渠水，而北府渠位于敦煌城的东北部，正好与鲍家村的地理位置相同，故我们认为鲍壁庄与鲍家村是同一村落的两种不同名称。

城东第一渠庄

城东第一渠庄见载于 S. 3245《创于城东第一渠庄新造佛堂一所功德记并序》：“创于城东第一渠庄新造佛堂功德记并序：……今则有清信佛弟子某，且于祖父旧庄上创建佛宇，……。”^[17]表明城东第一渠是村落名称。城东第一渠作为村落名称仅此一处，而城东第一渠却是敦煌文书常见的水渠名多次出现。P. 2825《百姓卢忠达状》记载：“右卢忠达于城东第小一渠地一段廿亩，今被押衙高再晟侵将不放取近……。”这件敦煌文书记载的城东小第一渠可能就是城东第一渠庄。

平都渠庄

平都渠庄，敦煌文书仅见载一处：P. 3744《僧月光与兄弟析产契》记载有：“平都渠庄园田地林木等……。”从本卷记载有“宜秋平都南枝渠”看，平都渠属于宜秋水系，因此平都渠庄应当位于敦煌城的西北部。

掉消渠庄

P. 2049《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记载到“麦五斗，掉消入康信子利润入。”说明掉消渠也是一个村落。

上面是我们根据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对敦煌文书中明确记载到敦煌水渠为村落名称的进行了全面的辑考。这些以水渠命名的村落可以分为三类，有直接称之为村庄的，如宜秋庄、孟授庄、东河庄、百尺村、鲍壁庄、大让庄等，也有称之为渠庄的，如城东第一渠庄、千渠庄、平都渠庄等，还有一部分没有记载是村落，而我们根据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推测这些水渠是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村落名称。由此我们是否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大胆的推测，敦煌的水渠

大部分是村落名称,有些水渠虽然我们并没有找到与村落有关的记载,但是这些水渠肯定是村落名称,像敦煌水渠中的赵渠、辛渠、王家渠、曹家渠、廉家渠、宋渠等。我们从敦煌文书的记载看,晚唐五代敦煌的水渠名称与村落名称有着一种特殊的关系,有的是因水渠而名庄的,这些是因修水渠在先建村落而在后,故因渠而名庄;另外还有因庄而名渠的,这些是先有村落的建制或城的建立,而后才有水渠的修建,所以因村落而名渠。无论是那种情况,晚唐五代敦煌的水渠与村落关系密切,水渠的分布基本反映了敦煌村落的分布和结构。

二、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以姓氏命名的村落

敦煌文书中以姓氏命名的村庄聚落的判定是一个非常难的问题,其原因是敦煌文书中这些以姓氏命名的村落时记载不明确,有相当多的敦煌文书在记载到敦煌姓氏时只称之为家,使人难以判定是指村落还是指某位人家,如叶家、安家、寺家、苏家(S. 4445)、穆家、马家、齐家、李家、曹家、史家、张家(P. 4635)、汜家(S. 6303)、赵家(S. 4060)、索家、唐家(S. 4884)、曹家、赵家、韩家(S. 6452)、吕家、张家、录家、马家(P. 2953)、寺家、张家(Дx. 10269)、翟家(Дx. 1451)、汜家、张家、曹家(P. 3774)、胡家(Дx. 1453)、阎家(P. 3579)、阴家(P. 3985)、石家(S. 663)等,单从字面上很难确定是否是村落名称,只有根据其他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才能确定是否是敦煌村落名称。如果将其与敦煌的水渠结合起来看,不难发现这些名称中,有相当多是敦煌村落。由此可以看出晚唐五代敦煌以人名命名的村落中有相当多是由粟特人姓氏命名的,表明这些村落是以粟特人为主形成的村落,反映了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居民的结构情况;另外一部分是由敦煌的豪门大姓命名的村庄聚落,如以阴、张、曹、宋等姓氏命名村庄,这就表明敦煌的大姓在归

义军政权中占有很高的地位,这是与其在敦煌居民中占有相当数量的人数有很大关系。我们根据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将晚唐五代敦煌以姓氏命名的村庄聚落考订如下:

邓家庄

邓家庄,敦煌文书仅见载一处:P. 3234《甲辰年(944)三月廿四日牧羊人贺保定领羊凭》记载:“甲辰年三月廿四日,就宜秋邓家庄上见分付牧羊人贺保定白羯羊叁拾柒口……牧羊人贺保定(押)。”从这条记载得知,晚唐五代敦煌有以邓姓命名的村落,邓家庄的地理位置在宜秋水系。另外 S. 1398《壬午年(982)酒破历》也有与邓家有关的记载:四月“□四日邓家造顿酒壹瓮”,九月十四日“邓家祭拜酒伍升”。这里我们虽然不能完全肯定邓家就是敦煌地区的村落名称,但是与邓家庄必然有某种联系。从敦煌文书记载邓姓在晚唐五代敦煌的活动情况看,邓姓人在归义军政权中和敦煌佛教教团中任职人数并不多,表明邓姓人不是敦煌的大姓豪宗。

索家庄

索氏是敦煌古老的大姓,敦煌文书 P. 2625《敦煌名族志》记载有索氏,汉代从钜鹿迁徙敦煌,“咸累代官族”。^[18]十六国时期五凉政权中有大量的索姓人任职。到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索氏仍然是敦煌的大姓,号称“贵门”。关于索氏在归义军时期的发展情况,可以从《索崇恩和尚修功德记》和《索勋纪德碑》中看出索氏在敦煌发展势力之大。^[19]从敦煌文书记载索氏在归义军政权中的任职情况看,上到归义军节度使,下到一般押衙,都有索氏任职其中;在佛教教团中从都僧统以下的僧官都有索姓人担任。关于索家庄,敦煌文书仅见载一处:P. 3875《丙子年(976或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记载“酒两瓮,于索家庄上两团……博士叁日食用。”我们在研究索崇恩时发现,归义军时期敦煌索氏有两系,索崇恩及索勋出自寿昌县。而这卷敦煌文书记载敦煌有索家庄,足以证实敦煌索氏势力之大,人数之众。以下数卷虽然记载到索家,但

是并不能确定是否是村落名:P. 3234《壬寅年(942)正月一日己后净土寺直岁沙弥愿通手上诸色入历》记载:“细布一匹,官布壹匹,索家小娘子念诵入。”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豆拾硕,于索家郎君买铜用。……豆肆硕,于索押衙换铜用。”S. 6235《子年便麦粟历》记载有:“索家仓三驮麦”。S. 2228《布破历》记载有:“又于索家贷绋一匹,其绋四月十日却对面系付惠照上重于车兰。”这些记载对了解索家庄的情况有一定的帮助。

郭家庄

晚唐五代敦煌郭家庄有两处,一处敦煌城北,称之为城北郭家庄;一处城西,称之为城西郭家庄。城北郭家庄见载于敦煌文书 P. 4021《庚子年(940?)某寺寺主善住领得历》,该卷文书记载庚子年七月以后寺主善住领诸渠厨田抄录中有一笔帐:“又于城北郭家领得粟两硕”。这里明确记载郭家庄在城北,是为了区别城西郭家庄。城西郭家庄在敦煌文书仅见载一处:P. 3490《辛巳年(921或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记载有:“面伍升,城西郭家庄载金刚骨木人食用。”从这两卷敦煌文书记载得知,晚唐五代敦煌有两个郭家庄。

马家庄

马家在敦煌文书多处记载到,但是马家庄在敦煌文书仅见载两处:S. 1519《辛亥年(891或951)十二月七日后某寺直岁法胜所破油面等历》记载有:壬子年正月十四日“又酒壹斗,马家庄上应祥将赛神用。”S. 4362《归义军时期肃州都头宋富恂起居状》记载有“大马家庄”,由是得知当时敦煌马家庄有两个,一个称大马家庄,另外一个称小马家庄。虽然记载不多,但是也可以证明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有马家庄。S. 86《宋淳化六年(991)四月廿八日回施疏》记载马丑女死后“城西马家索家二兰若共施布壹匹,葬日临圻焚尸两处。”索家兰若、马家兰若可能就在索家庄和马家庄。

曹家庄

晚唐五代曹氏是敦煌的大姓,张氏归义军时期敦煌佛教教团中有勾当三窟僧政曹公、都僧政曹法镜等,金山国之后是曹氏归义军时期,曹氏在敦煌显赫一时,有一批曹氏家族的人如曹良才、曹盈达等掌握着归义军政权的重要权力机构。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有曹家庄,仅记载于敦煌文书 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面二斗,曹家庄上折梁子人夫料用。”关于曹家庄的地理位置,敦煌文书没有更多的记载,由 P. 3560《敦煌行水则》记载有曹家渠,属于千渠水系,应在敦煌城东部。故曹家庄应当在敦煌城的东部。P. 4907《庚寅年(930?)九月十一日一辛卯年七月九日诸色斛斗支付历》记载:辛卯年正月十七日“曹家送日粟壹斗伍升”,二月二日“曹家兄弟寒食粟贰斗”。P. 3396《年代未详(十世纪?)沙州诸渠诸人瓜园名目》记载有:“无穷曹家地瓜园”。S. 6981《酒帐》记载有:“曹家阿楼余饼酒”。以上记载是否指敦煌曹家庄,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判定。P. 3559《唐天宝十载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记载敦煌县从化乡粟特人服差役中有村正四人:安突昏、何抱金、罗双利、罗特勤。表明当时粟特人的村庄聚落最少应当有四个,曹家庄就是这些粟特人聚落中的一个。

王家庄

晚唐五代敦煌有王家庄,P. 3875《丙子年(976或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记载有“王家庄”。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白面壹斗,粗面壹斗伍胜,粟一斗,宜秋王家庄斫梁子僧食用。”由此可以确定王家庄在宜秋水系。敦煌文书 P. 3560《敦煌行水则》记载有王家渠,得知是有村落而名渠的。

寺家庄

敦煌文书关于寺家庄的记载比较多,这里的寺家不是指姓,当与晚唐五代敦煌的寺户有某种关系。P. 3875《丙子年(976或

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记载“面陆斗,粗面捌斗□□半,粟五斗,与上油面……□王家庄、寺家庄人夫……僧食用。”“面伍斗、粗面柒□……粟贰斗,寺家庄上看博士众僧食用,道力。……壹斗、粗面叁斗,寺家庄上载木人食用。”P. 3396《年代未详(十世纪?)沙州诸渠诸人瓜园名目》记载有:“李家渠寺家庄瓜园”。由此得知敦煌的寺家庄在李家渠水系。又有几卷记载与寺家有关的敦煌文书,对于我们了解寺家的情况会有所帮助:S. 6217《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历》记载:“八月廿三日,寺家淘麦日用酒一角。……秋间寺家碾面人五日供饭逐日面三斗、酒一斗。”S. 2228《布破历》记载有:“又于寺家取布两匹,辰年十月折麦纳官用。……又于寺家取布壹匹,智远受戒时造裙用。”这里的寺家是否是指居住于寺家庄的居民,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汜家庄

汜氏是敦煌大姓之一,敦煌文书中有 S. 1889《敦煌汜氏人物传》,记载敦煌汜氏是汉河平元年从济北卢县徙居敦煌,“代代相生,遂为敦煌望族。”^[20]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P. 4640《大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碑》称汜氏“龙沙鼎鼐,盛族标识。”^[21]汜氏担任归义军政权自节度使以下各级官吏和佛教教团都僧统以下各级僧官。汜家庄,P. 3875《丙子年(976 或 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记载“面壹斗,汜家庄载木□□博士食用。”“面陆斗、粗面壹石三斗、油半升,汜家庄上斫木及载木看博士食用。”“面壹斗五升、酒壹角,第二日汜家庄载木到来午时看博士食用。”虽然仅此一卷敦煌文书记载到汜家庄,足以表明晚唐五代敦煌汜家庄影响之大。

安家庄

安家庄是晚唐五代出现的由粟特人建立的村落之一。归义军时期敦煌的粟特人具有很大的影响,势力很大,张议潮建立归义军政权得力于安景旻的支持,在归义军政权中担任了节度副使其

以下各级官吏,有左都押衙安怀恩等。安家庄很可能就是原来唐代敦煌从化乡诸村落之一。P. 6002《辰年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面肆斗,油贰胜,麦贰斗,已上充安家庄头再和破用。”S. 5049《戊寅年(978?)某寺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有安家:“麦八斗,多农安家人手上领入。”P. 2161《便麦等历断片二件》记载有安家庄。从这些记载证实安家庄是晚唐五代敦煌诸庄之一,这个村落很可能就是原来由粟特人建立的从化乡诸聚落之一,在归义军时期仍然被保留了下来。

张家庄

归义军前期敦煌张氏在敦煌一统天下,从敦煌文书的记载看,敦煌张氏担任了归义军政权的各级官吏和佛教教团的各级僧官。张家庄仅见载于敦煌文书 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面贰斗,城东园斫木及城北张家庄上斫木人夫食用。”以下记载的张家是否指张家庄,还有待进一步研究。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面八斗,油三升,张家小娘子患时,诸寺转经了日,众僧斋时用。”“布一丈四尺,张家小娘子亡时吊都衙用。”S. 4445《庚寅年(930?)二月三日寺家汉不勿等贷褐历》记载:“张家女贷白褐壹段,阿娘共张家女白褐壹段。”P. 4635《癸卯年(943?)二月十三日便粟豆历》记载有:“张家潘实便粟壹石五斗,至秋两石二斗五升。”我们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张氏家族在敦煌的巨大影响。

目家庄

目家庄,敦煌文书仅此一见: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粟二斗卧酒,目家庄上折木及菜田陈家园内折梁子用。”敦煌文书 P. 4636 号记载有穆家,目家庄可能是穆家庄之误。

罗家

罗家在敦煌文书中虽然没有记载为村落名称,但敦煌文书多

次记载到罗家，P. 3490《辛巳年(921 或 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记载有：“油贰升，与诵戒唱导善惠罗家沙弥等用。”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粟贰拾硕，罗家地税入。”“麦贰拾硕、粟贰拾硕，买罗家地价用。”其中有的记载很难具体到某个人，所以我们推测罗家是晚唐五代敦煌村落名称。我们从《唐天宝十载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记载从化乡有两个罗姓人担任村正看，罗家很可能就是粟特人建立的村庄聚落在归义军时期的延续。

翟家

晚唐五代敦煌翟氏是当地的世家，根据 P. 4640《翟家碑》的记载是从翟城徙居敦煌的，世代为官。到五代时期敦煌翟氏家族成为敦煌历学世家，在敦煌有很大的影响。P. 4694《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叁硕翟家阿师子裙价入”。S. 6452《壬午年(982)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记载有“廿二日，酒壹瓮，翟家人助用。”P. 4694《年代不明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叁斗翟家阿师子裙价入”。这里记载到的翟家有可能是作为村落的翟家。

阎家

阎氏是晚唐五代敦煌的大姓，归义军时期阎英达出任都部落使和瓜州刺史，见于记载的归义军政权中的阎氏人物有紫亭县令阎员清、都牢城使阎胜全、左马步都押衙阎子悦、知节院军使阎海员等各级官吏，所以敦煌阎氏是当地的名流。阎家，S. 4373《癸酉年((913 或 973)六月一日碛户董流达园碛所用抄录》记载有：“八月三日，怪壹车，又枝壹车、掘三十笙、木大小十二条，官家处分于阎家碛后修大渣(闸)用。”从这条记载分析，阎家是敦煌的村落名称。P. 4525《辛巳年(981)归义军衙内付酒历》记载七月“十四日，大家孔目官吊孝阎家酒壹瓮。”P. 4694《年代不明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叁斗阎家意富施入”。P. 4694《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叁斗阎家意富施入”。这几条记载

虽然不能说明阎家就是村落,但对于了解阎氏家族的社会影响有一定作用。

康家

作为村落名称的康家庄敦煌文书中没有明确记载,但从 S. 6981《辛丑至癸亥年入破历》记载“麦十七石,康家厨田入”分析,康家应当是指村落名称。S. 6829《丙戌年(806)正月十一日已后缘修造破用斛斗布等历》记载有:“廿二日,买康家木价,付布肆匹,计壹佰柒拾陆尺,折麦壹拾硕,又付粟叁硕。”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有:“麦肆斗,粟肆斗,布八尺,康家优婆夷念诵入。”关于康家的村落属性还有待进一步作深入的考订。晚唐五代敦煌的康家是敦煌的大姓,张氏归义军时期有出任瓜州刺史的康使君、都知兵马使的康通信等,还有出任佛教教团都僧统的康贤照,所以晚唐五代时期的敦煌应当有康姓粟特人建立的村庄聚落。

鄯家

鄯家即是由鄯姓建立的聚落,敦煌的鄯姓是由从鄯善迁徙到敦煌的鄯善人建立的村庄聚落,这一点可以由敦煌文书 S. 6981《辛丑至癸亥年入破历》记载证实,“麦六石,城南鄯家厨田入。”是指某寺从鄯家庄征收的一笔厨田地租,并记载敦煌鄯家庄位于敦煌城南。

李家

敦煌的李氏是晚唐五代敦煌的大姓,归义军时期李氏担任了自节度副使以下的各级官吏和佛教教团的各级僧官,特别是张承奉担任归义军节度使初期,李氏掌握了归义军政权的整个运转机构。敦煌文书 3384 号记载有李庄渠,明确记载李家是村落名称。S. 6217《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历》记载:“又秋间李家喂门修河用白刺车枝拾伍束,掘拾行。”P. 3396《年代未详(十世纪?)沙州诸渠诸人瓜园名目》记载有李家渠寺家庄。以上记载都表明

李家是村落名。

高家

高渠是晚唐五代敦煌水渠之一,其得名可能是因高家庄而得名。P. 3156《庚寅(930 或 990)十月一日已后破繅数》记载有:“高家粗繅一匹”。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粟叁斗,高家吊孝时沽酒看僧官用。”高家也是晚唐五代敦煌村落之一。

宋家

宋氏是敦煌的著名的姓氏之一,宋氏与归义军节度使张氏、曹氏连姻,是晚唐五代敦煌举足轻重的家族。P. 3560《敦煌行水则》记载都乡河水系有宋渠,可能因宋家庄而得名。S. 5947《年代不明(十世纪)宋家宅南宅官健十寺厮儿百姓用面历》记载:“宋家宅官健廿七人”。S. 1398《宋太平兴国七年(982)吴住盈、阿鸾兄弟典卖土地契》记载城北宋渠。P. 3214《唐天复七年(907)高加盈出租土地折欠债契》记载有宋渠。表明宋家庄位于敦煌城北宋渠水系。

辛家

敦煌辛氏是敦煌古老的大姓,在中国历史上有着很大的影响。敦煌水渠中有辛渠,见载于敦煌文书 P. 3560《敦煌行水则》中,当是由辛家庄得名。辛家见载 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西仓记载有:“粟肆斗,辛家优婆姨念诵入。”关于辛家与村落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赵家

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有赵渠,见载于敦煌文书 P. 3560《敦煌行水则》中,表明赵渠是因赵家庄而得名的。P. 3234《癸卯年(943)正月一日已后净土寺直岁沙弥广进面破》记载有:“面壹斗,周、赵二家纳地稞来用。”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面伍胜,赵家麦车来时造点心用。”这两笔记载赵家纳地稞、

麦车来等都是指赵家庄向净土寺交纳地租的记载。

周家

敦煌文书记载敦煌有大量的周姓人居住，周姓在吐蕃占领敦煌前夕曾经一度辉煌过，周鼎一度出任河西节度使，周鼎死后，敦煌周家还为他专门建立佛堂——周鼎佛堂，可能就是周家庄的家寺。从 P. 3234《癸卯年(943)正月一日已后净土寺直岁沙弥广进面破》记载有“周、赵二家”看，周家也是敦煌的村落名称。

吴家

晚唐五代敦煌吴氏也敦煌的有名望的家族，吴洪辩在归义军初出任都僧统，得到了唐宣宗的嘉奖。敦煌水渠中有吴家渠，见于敦煌文书 P. 3560《敦煌行水则》中，是证吴家渠是因吴家庄而得名的。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豆七石，吴家买榆木用。”“麸叁斗，于吴家买刺柴两车用。”关于晚唐五代敦煌的吴家村落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史家

史家是由移居敦煌的粟特人建立起来的村落，当是原来唐从化乡所属村落之一。S. 1600《辛酉年(961)灵修寺诸色斛斗入历》记载辛酉年诸渠厨田及散施入中有：“麦两石，史家厨田人。”S. 6981《辛酉年至癸亥年灵修寺诸色斛斗入破历》记载有：“麦五石，史家厨田人。”这两笔帐是灵修寺向居住于史家庄耕种厨田的住户征收厨田租税的记载。从这些记载看，敦煌的史家庄到归义军时期仍然保存。

敦煌文献记载到的家很多，其中有相当多是指个人家庭的，如杜家，北图 372:8462v(鸟字 84 号劫 543 号)《五年至未年某寺得付麦油布历》记载“北兰若杜家画佛堂领得麦陆硕，高真行处得。”单从这条记载分析，这里的杜家不是指村落，而我们又没有见到明确记载敦煌杜家是村落的相关记载。阴氏是敦煌的大姓豪宗，但是敦煌文献记载的阴家却很难看出与村落有何关系，S. 1519《辛

亥年(891或95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记载:十六日“同日,油壹斗、豆两硕、麦柒斗、粟柒斗,买押衙张怀通及阴家铁团胸子用。”S. 4705《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历》记载有:“又阴家眼前头打写口枝贰拾束,木五条。”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麻肆斗伍升,阴家胡儿利润入。”这些记载一时还难于说明阴家是村落。龙家是指居住敦煌的焉耆人,晚唐五代时主要从事马的放牧和铁的贸易,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麦两硕伍斗,支龙家生铁价。”但是我们仅仅根据这一条是很难确定龙家就是村落,敦煌文书更多记载到龙家是指居住敦煌的焉耆人而不是村落。还有相当多的某家从敦煌的水渠名看是指村落,但是在敦煌文书中其名称没有出现,如敦煌文书记载敦煌的水渠名称有刘家渠、吴家渠、廉家渠、魏家渠、员家渠、胡渠、董渠、唐家渠等相对应的村落名称却在敦煌文书中没有出现,这些研究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入。

我们从敦煌以姓氏命名的村落辑考中,以姓氏命名的村落又有水渠名称相对应,这些村落名称出现要比水渠名称出现的早,由此得知敦煌最初建立村落都是以姓氏命名的村落。以姓氏命名的村落的出现,是与敦煌远古移民这一历史背景密切相关。从汉代建立敦煌郡开始,就向敦煌地区大量移民,特别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移民都是整族迁徙,这样为了保持原有的氏族结构形式,移居敦煌之后还是整族居住,以姓命名村落,开渠灌溉农田,出现了以姓氏命名的村落和水渠。特别是粟特人移居敦煌,唐朝为了加强对粟特人的管理,专门建立了从化乡,我们研究唐代从化乡的结构时发现,从化乡有三个自然村落,文书中发现晚唐五代敦煌与粟特有关的村落有曹家庄、安家庄和史家、康家等,说明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虽然从化乡的建制被取消了,但是原来由从化乡管理的粟特人建立自然村落还是保留了下来。

三、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以人名官名命名的村落

敦煌文书中记载到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以人名命名的村庄聚落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是以官名带姓的村落,其中多数是以该人在归义军政权中担任职务来称呼村落名称,还有以某僧在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中担任的僧官来称呼村落名称的。第二种是以人名命名的村落,这种情况比较少见,只有零星的记载,是因某人在该村有一定的社会名望,故在比较小的活动范围内用人名代替村落名称。从敦煌文书的记载看,晚唐五代敦煌出现的以人名官名命名的村落名称,是当时当地人对敦煌村落的一种临时代称,不是敦煌村落的原名。因此这种村落名称有很大的灵活性,会因人因事发生变化,所以敦煌以人名官名命名的村落不反映敦煌村落的总体结构和布局,只表明晚唐五代敦煌某人某官的影响力。现将敦煌文书所见晚唐五代敦煌以人名官名命名的村落考订如下:

大王庄

根据荣新江先生研究,称大王的主要是曹氏归义军时期出任归义军节度使的曹议金、曹元忠、曹延禄三人,所以大王之名最早出现不会早于曹议金称大王的932年。大王庄,敦煌文书仅见载一处,P.3692《李陵苏武往还书》后杂写有“大王庄”。大王庄很可能是曹议金称大王后,敦煌人就习惯上把曹议金原来居住的村落称之为大王庄。经冯培红、荣新江研究曹议金是居住敦煌的粟特人的后裔,那么这个大王庄和曹家庄是什么关系,就是曹家庄还是另有其名,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太子庄

太子庄仅见于敦煌研究院藏、P.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七月“四日,支太子庄麦酒壹瓮。”也是曹氏归义军时期出现的名称。根据张广达、荣新江研究,敦煌文书中出现

的太子是指公元十世纪曹氏归义军时期于阗国李圣天皇太子从德，是李圣天与曹议金女所生的长子。^[22]既然敦煌文书中记载的太子是于阗太子，那么太子庄毫无疑问就是指于阗太子居住的村落。

郎君庄

郎君庄见载于 P. 3875《丙子年(976 或 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粗面壹硕……斗、油贰升半、粟叁斗，□郎君庄上斫木人夫食。”“面捌斗、粗面壹硕贰斗、苏壹升，于郎君庄□□□博士及僧食用。面陆斗、粗面壹硕三斗、油壹升、酒……亦于郎君庄上看博士用。”由此可以看出，郎君庄是曹氏归义军时期出现的村落名称。

曹押衙庄

曹押衙庄仅见载于 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破类记载有：“粟陆升卧酒，曹押衙庄上折梁子用。”至于这位曹押衙指的是谁，目前还没有考证清楚。

邓使君庄

邓使君庄见载于 P. 4635《年代不明某某造瓮得物历》记载“弟三年东河邓使君庄造瓮得麻两石八斗，得粟两石，还史康七羊价粟一石。弟四年东河邓使君庄不得物其物还壹面牛肉价。”表明邓使君庄位于东河水渠流经的地区。

邓队头庄

邓队头庄仅见载于 P. 4635《年代不明某某造瓮得物历》记载“弟五年八尺邓队头庄……。”从这一记载得知，邓队头庄在八尺渠水系。

索都知庄

索都知庄仅见载于 P. 3875《丙子年(976 或 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记载“……□玖斗、粗面捌斗、油壹升、酒壹瓮，索都知庄上□载木博士两团僧食用，道力。”是曹氏归义军时期出

现的村落名称,至于这位索都知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索将头庄

索将头庄也是仅见载一处: S. 4704《辛丑年(941?)二月徒众纳死羊籍凭据》记载:“辛丑年三月廿日,徒众因城北索将头庄上拔毛日见纳自死白羊羔子玖口,古羊羔子陆口(押)。”表明索将头庄位于敦煌城北部地区。

索僧政庄

索僧政庄仅见于敦煌文书 S. 1519《辛亥年(891 或 95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记载“……等造食及成就西院索僧政庄上僧政法律算羊用”。西院索僧政所指何人,有待进一步研究。

索胡庄

索胡庄仅见于敦煌文书 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麦五升,粟五升,卧酒将索胡庄上析椽用。”索胡所指有待进一步研究。

吴法律庄

吴法律庄仅见于敦煌文书北图 372:8462v(鸟字 84 号劫 543 号)《丑年至未年某寺得付麦油布历》:“巳年吴法律庄窟领得物色细布八宗贰丈一尺,七宗布贰丈肆尺,又麦两驮。”关于吴法律目前还没有考证清楚。

吴僧政庄

吴僧政庄仅见于敦煌文书 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面一斗五升,粗面一斗五升,粟一斗,沽酒,吴僧政庄上载木僧及车家人食用。”同时又记载有吴僧政窟、吴家等。由此推测吴僧政庄就是吴家庄。

慕容使君庄

慕容使君庄仅见于敦煌文书 S. 5937《庚子(940?)十二月廿二日都师愿通沿常住破历》:“七月五日……又麸两石,雇张议成车千渠慕容使君庄载木用。”从这一记载得知慕容使君庄位于千渠水

系。慕容使君当指出任瓜州刺史的慕容归盈。根据敦煌文书的记载,归义军时期敦煌生活着大量的吐谷浑人,有专门的吐谷浑部落进行管辖。经刘进宝先生研究,到归义军后期作为部落的通颊、退浑等部落已经变成了乡。^[23]所以敦煌出现了以吐谷浑人为主建立的村落是当然的,我们根据这条记载得知慕容使君庄位于敦煌千渠流域,就是敦煌吐谷浑的聚落之一。

王僧政庄

王僧政庄见载于 P. 3875《丙子年(976 或 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面壹斗伍升、粗面贰斗,第二日王僧政庄□木食用。”“面壹斗、粗面叁斗,王僧政庄载木看博士众僧食用。”王僧政其人和聚落所指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汜法律庄

汜法律庄仅见载于 P. 3875《丙子年(976 或 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粗面五斗、油半升,汜法律庄……木众僧食用。又粟壹斗,亦于庄上赛神用。”关于汜法律庄的情况还有待研究。

汜都知庄

汜都知庄仅见载于敦煌文书 P. 3875《丙子年(976 或 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面叁斗、油壹升、粟二斗,汜都知庄载木早上设斋时破用。”关于这位汜都知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汜押衙庄

汜押衙庄仅见载于敦煌文书 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破类有:“粟壹斗沽酒,将汜押衙庄上折木用。”关于这位汜押衙还有待考订。

张都衙庄

张都衙庄见载于 P. 3875《丙子年(976 或 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面叁斗,粗面四斗,油半升、粟……张都衙庄上第……□僧食用。……面叁斗、油半升、粗面陆斗,亦第四日张都

衙庄载木众僧食用。”本卷又记载有都衙庄，“粗面貳斗，于都衙庄上掘树人……。”都衙可能就是张都衙。

张老宿庄

张老宿庄见载于敦煌文书 S. 4782《寅年乾元寺堂斋修造两司都师文谦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残卷》：“面貳斗伍升，油壹升，粟陆斗，充张老宿庄载木用。”关于这位张老宿目前还没有研究清楚。

张僧政庄

张僧政庄仅见载于敦煌文书 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破类：“粟貳斗沽酒，祭拜及张僧政庄上斫梁子用。”除此之外再也没有见到记载，张僧政所指还有待考证。

张乡官庄

张乡官庄敦煌文书记载仅此一处，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破记载“粟一斗卧酒，张乡官庄上斫梁子用。”张乡官所指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张音声庄

张音声，敦煌文书 P. 3490《于当宅创造佛刹功德记》记载有押衙兼当府都宅务知乐营使张，P. 3882《府君元清邈真赞并序》记载“府君元清字大静，既前河西一十一州节度使承天托西大王曹公亲外甥也。……前任太常乐部，勾当不失于公方；教习伶伦，训海广能于宪位。”^[24] 这位张音声很可能就是张元清。张音声庄仅见载于敦煌文书 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一斗，安老宿车团于南沙张音声庄折木用。”关于张音声庄所处的地理方位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阴婆庄

阴婆庄，敦煌文书 S. 1053《己巳年(909 或 969)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残卷》记载：“苏壹胜，阴婆庄通渠日用。”P. 3165《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人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有：“两石四斗，阴婆庄修堤用。”关于阴婆庄的地理位置还有待考证。

阳孔目庄

阳孔目庄,敦煌文书 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仅记载一处:“面叁斗,阳孔目庄上斫木两团僧用。”阳孔目其人的生平事迹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敦煌文书又记载有阳孔庄: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破记载“粟一斗卧酒,阳孔庄上斫木用。”阳孔庄即阳孔目庄。

罗平水庄

罗平水庄,敦煌文书仅有一处记载: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粟壹斗,罗平水庄上斫柳木用。……雁豆伍硕,于罗平水买柳木及梁子用。”另外敦煌文书还记载到罗平水园: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有:“面一斗,罗平水园内折梁子僧食用。”“面一斗,罗平水园内(庄上)折梁子僧食用。”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粟一斗卧酒,罗平水园折梁子时用。”所记载的罗平水与前记载为同一人。至于罗平水庄的方位还有待研究。

吴像子庄

吴像子庄仅见载于 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麦七升半,粟八升,卧酒,吴像子庄折梁子僧食用。”至于吴像子的生平事迹还有待研究。

罗都头庄

罗都头庄仅有 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麦五升,粟陆升卧酒,罗都头庄上看木去时用。”罗都头所指还没有研究清楚。

程早回庄

程早回庄仅有一处记载,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西仓麦破类记载“麦肆硕,程早回木价用。”粟破类记载有“粟一斗五升卧酒,程早回庄上折木用。”程早回的生平事迹还有待研究。

阴都头庄

阴都头庄亦有一处记载：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破类记载有：“粟五升半卧酒，阴都头庄上折梁子用。”阴都头的生平事迹亦待研究。

绍智庄

绍智庄仅有 S. 5890《羊籍残卷》记载：“丙寅年二月廿三日绍智庄上拔羊毛抄录羊数名目如后”。绍智的生平事迹还有待研究。

从敦煌文书记载到的晚唐五代敦煌以人名官名命名的村落基本情况看，这些村落大部分出现在曹氏归义军时期，而且主要集中在几个敦煌文书卷号中，即 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S. 1053《己巳年(909 或 969)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残卷》、P. 3165《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人破历算会牒残卷》、P. 3875《丙子年(976 或 916)修造及诸处伐木油面粟等破历》、S. 4704《辛丑年(941?)二月徒众纳死羊籍凭据》等少数几个卷号，P. 3875、P. 2032 两卷记载最多。这就表明人名官名命名的村落既集中在一段时间又集中在几个卷号，说明他的影响面不会很大，是寺院为了记帐方便所用的一种非正常的村落名称。但是这种记帐中出现的村落名称对于我们研究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村落的结构和居民分布却有很大的意义。

四、晚唐五代敦煌的城周诸园

晚唐五代敦煌城四周根据敦煌文书的记载有很多号称为园的村落，敦煌文献 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记载：“州城四面水渠侧，流觞曲水，花草果园，豪族士流，家家自足。”从敦煌文献记载中得知，当时敦煌城南有城南园和南沙园；城东有城东园、城东寺园和城东庄等；城北有北园和城北庄等；城西有城西园和城西庄等。

另外还有杜家园、陈家园等可能也在敦煌城四周。下面我们根据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将晚唐五代敦煌城四周的诸园考订如下：

城东园

城东园又称东园。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的城东园是敦煌粟特人居住中心，也是当时敦煌商业活动中心，敦煌的赛袄活动主要在这里进行，为了对城东园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我们根据敦煌文书将敦煌文献中记载到城东园的有关资料辑录于后：P. 2484《戊辰年(968)十月十八日归义军算会群牧驼马牛羊现行籍》：“戊辰年十月十八日就东园算会小印子群牧驼马牛羊现行籍。”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记载有：“廿二日……东园音声设看后座细供柴分，贰胡饼。”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柴场司安祐成状并判凭》记载三月二日“使出东园柁捌束”。三月十五日“东园赛神付设司柴壹束。”三月十四日“使出东园住，至廿日入，用柁壹佰伍拾束。……十九日，东园祭拜付设司柴两束。”廿四日“使出东园用柁拾束”。S. 5952(2v)《粟人历残片》记载“粟贰拾贰硕城东厨田入”。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记载己未年四月十四日“又城东赛神用画纸叁拾张”。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四月“廿日，城东袄神酒壹瓮。”七月“十日，城东袄赛神酒两瓮。”“十月二日，……东园看于阙使及南山酒壹斗。”S. 2474《庚辰—壬午年间(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记载有“城东楼灯油六升。”“去三月廿四日，使出城南园及城东园住，沿佐衙前子弟等逐日早夜面二斗，胡饼三十六枚，至闰三月五日早上料断，除月小尽，中间十一日，内二日午食不供，计给面三石五斗四升。”“六日供城东园造作画匠五人，塑匠三人，逐日早上各面一升，午时各胡饼两枚，至八日午时吃料断，中间三日，内一日塑匠三人全断，急给面四斗二升。”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记载有城东赛袄“十七日，准

旧城东袄赛神用神食五十七分，灯油一升，炒面二斗，灌肠面九升。”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在城东园斫木。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粟壹斗伍胜卧酒，城东园斫木用。”P. 2825《唐景福二年(893)九月卢忠达状》记载卢忠达在城东小第一渠地一段廿亩。P. 3501《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稿》记载有：“十六日城东园盖舍掘壹拾壹茎……。”S. 11461A《某寺诸色斛斗破历》记载有：“七斗造酒，城东设尚□用。”P. 2769《某寺上座为设日临近转帖》“今月廿五日，僧家设，次着当寺沙弥：愿林、弘净、定安、定宗、定愿、法受、法愿、惠定、道宽。右件沙弥，设日临近，各着牙盘壹面，兼樽木盛碟子，帖至，限今月廿五日卯时，于城东园头取齐。如不来者，兼及阙欠色目，各仰当各自祇当，更不在别人身上。……各自署名递过者。月日。上座帖。”我们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晚唐五代敦煌城东园有多种功用，由于粟特人大部分居住在这里，所以这里是赛袄的中心，有著名的城东大袄，袄神庙就在城东一里。粟特人主要从事商业贸易，所以城东园又是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商业贸易中心，大部分手工业作坊也分布在这里。同时因为城东园紧邻敦煌城，归义军的设司就在城东园接待归义军政权的外来使节。

城东庄

城东庄仅见于 S. 9941《辛巳年十月归义军某司请判凭状》：“城东庄麦柒拾硕。”城东庄很可能就是城东园。

东城苑

东城苑见于敦煌文献 P. 2594、P. 2864《白雀歌》记载：“春光驾幸东城苑，雅乐前临日月旗。”^[25]东城苑与城东园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城东寺园

净土寺又名城东寺，很可能城东寺园就是净土寺所在的村落。

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记载有:六月“十六日,衙官张恩胜传处分,支与城东寺园子张文英粗布壹匹。”S. 131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斛斗破用历》记载“面叁斗伍胜,油壹胜,粟壹硕,充修城东寺看行人用。”关于城东寺园所在的地理位置,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城南庄

城南庄见载于 S. 5571《戊辰年(968)酒户邓富定状并判凭》:“酒户邓富定。伏以今月十日,城南庄割麦酒壹瓮。”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八月“五日,城南庄看人夫酒壹瓮。”城南庄可能就是指位于晚唐五代敦煌罗城南紧邻罗城的村落。敦煌文书还记载到城南某某:P. 4021《庚子年(940?)某寺寺主善住领得历》记载庚子年七月以后寺主善住领诸渠厨田抄录有“于城南姚行者手上领得地麦肆硕”。S. 8720《年甲辰(944)某寺得麦历》记载有“成(城)南得麦三拾三石七斗”。S. 6981《辛丑至癸亥年人破历》记载有“麦七石,城南汜判官厨田人。”S. 1600《辛酉年(961)灵修寺诸色斛斗入历》记载辛酉年诸渠厨田及散施人有:“麦十石,城南张判官厨田人。”这里的城南就是城南庄,至于城南庄与归义军时期的城南园之间的关系,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城南园

城南园同城东园一样也是设司接待归义军外来使节的处所,同时也有园圃的功用,种植蔬菜瓜果,也是手工业作坊所在之地。P. 2642《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用历》记载:“十月十一日,粟八斗沽酒城南园泥厅舍用。”城南园又称之为城南、南园,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五月九日:“同日,城南园看南山酒壹角。”“十七日,城南面看甘州使酒壹斗。”“南城设伊州使酒贰斗伍升。……廿二日,瓮城南园设甘州使酒壹瓮。”六月“同日,城南园设工匠酒壹瓮。”“四日,南园看南山酒

贰斗伍升。”九月七日“城南看南山酒壹斗”。P. 2838《唐中和四年(884)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附悟真判》记载：“麦叁斗，油壹胜，城南园内种韭斋时用。……麦贰斗，苏壹胜，僧政等就城南园斋时用。”P. 3896《年代不明酒帐》记载有：“十日城南园早料酒壹斗。……十七日城南园酒壹瓮。”至于城南园所处的地理位置，敦煌文献没有明确的记载，从瓮城南园一句看，城南园实际上是指子城南的罗城部分，而罗城南称之为城南庄。

城西庄

城西庄，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七月“三日，城西庄刈麦酒壹瓮。”既然城西庄种植麦，应当在罗城之外。

城北庄

城北庄，敦煌文书记载仅一处：S. 1398《壬午年(982)酒破历》：“……城北庄酒壹斗。三月四日城北庄……。”“酒壹斗，城北看……。(七月)六日城北□□。”另外两处还记载到城北，但没有注明是否是村落：S. 1600《辛酉年(961)灵修寺诸色斛斗入历》记载辛酉年诸渠厨田及散施入中有：“粟十五石，城北三处渠田入。”P. 4021《庚子年(940?)某寺寺主善住领得历》记载庚子年七月以后寺主善住领诸渠厨田抄录有“于城北岳判官手上领得粟叁硕”。我们从记载内容分析，应当是指城北庄。

北园

北园即是城北园。敦煌文书多处记载到北园：S. 4649、S. 4657《庚午年(970)二月十日沿寺破历》记载有：“廿六日，北园子杜员住春粮用。”S. 6452《壬午年(982)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记载有三月八日“酒叁斗，北园造作人吃用。”“十日，酒叁斗，北园造作人吃用。”“廿八日，北园造作酒半瓮。”四月“廿一日，北园造作午料酒一瓮。”P. 2776《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三处

记载到垒北园墙。P. 4021《庚子年(940?)某寺寺主善住领得历》记载庚子年七月以后寺主善住领诸渠厨田抄录有“于城北岳判官手上领得粟叁硕。”“又于索判官手上领得北园地稞麦两驮。”北园既是晚唐五代敦煌园囿所在,又集中了一批手工业作坊在这里。

官园

官园,敦煌文书多次记载到官园。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七月“廿日,官园刈麦酒壹瓮。千渠射(古羊)酒半瓮。行官酒壹斗,庄客酒贰斗。”P. 3649《后周显德四年(957)吴盈顺卖田契》记载有“南沙灌进渠中界,有地柴田圭,共叁拾亩,东至官园……北至大河。”官园的位置在甘泉水之南、南沙庄之北。

杜家园

杜家园,敦煌文书仅有一处记载:P. 3598《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记载:“……在东街张孔目。排拈面内伍面杜家园落陈……。”至于杜家园位置在何处,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南沙园

南沙园,敦煌文书见载有两处: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记载有南沙园种植葡萄:“准旧,南沙园结蕃桃赛神细供伍分,胡饼五十枚,用面三斗四升五合,油四合。”P. 3897《年代不明酒帐》记载有:“十三日南沙园酒壹瓮。”从这些记载得知南沙园中种植葡萄一类的水果,至于南沙园与南沙庄的关系,有可能是同地异名。

俳寺园

俳寺园,敦煌文书有两处记载: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有:“面一斗,俳寺园斫梁子用。”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破记载“粟二斗沽酒,俳寺园斫梁子用。”我们从这些记载推测俳寺园可能属于某个寺院

所有。至于俳寺园位于敦煌的哪个方位,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陈家园

陈家园,敦煌文书仅见载一处: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于菜田陈家园折梁子。由是得知陈家园在敦煌菜田渠水系,大约在敦煌城南部。

从以上考证得知,晚唐五代敦煌城四周诸园庄分布有这样的特点,在敦煌子城外罗城内有园,从敦煌文书记载看有城北园、城东园、城南园,这是否可以说晚唐五代敦煌的子城靠近城西部,故敦煌罗城西部与子城西部相重合,关于这一点还有待研究。而庄分布在罗城以外,紧邻城的是城北庄、城南庄、城西庄和城东庄等,这些村落与罗城内诸园的性质有着根本的区别,种植情况与其他村落基本一样。罗城内诸园的功用以商业性质为主,敦煌的手工业作坊一般来说都分布在这里,这可能与敦煌的粟特人居住这些地方有关。另外还有一点,在城东园和城南园中,还是归义军设司招待外来使节的场所。

五、晚唐五代敦煌的其他村落

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其他村落是指除了上述四类村落之外可以确定为村落的城或村庄,这类村落很杂,名称没有一定的属性,所以我们将他们归为一类,如上头庄、碛头庄、鹿家泉、东水池、东定城、好和庄等,我们根据敦煌文书考订如下:

上头庄

上头庄见载敦煌文书有:S. 4373《癸酉年((913或973)六月一日碛户董流达园碛所用抄录)》记载有:“怪十五束,枝廿……掘十七筐,上头修大渣(闸)用。”“廿日,枝十五束、掘拾筐,上头修渣(闸)用。”S. 4705《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历》记载有:“又上头修查官家及水官送酒用麦九斗。”S. 5049《戊寅年(978?)某寺诸色

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有：“麦九石，于上头庄佛住手上领人。……麦七斗，上头庄佛住手上领人。粟二十石，于上头庄佛住手上领人。”“麦三石，于上头庄佛住手上领人。……豆两石，上头庄佛住手上领人。……黄麻五斗，上头庄……”。从敦煌文书关于上头庄的记载看，上头庄有水碓，修建有寺院。上头庄也就是俄藏敦煌文献 Дх. 02431《壬申年麦粟历》记载的上庄“上庄佛住手领人。”

碓头庄

碓头庄，敦煌文书 S. 5039《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用历》记载：“……沽酒就碓头庄看阿郎用。”“麦贰斗，买胡饼碓头僧吃用。”敦煌研究院藏、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八月“廿七日，使出洞曲碓头酒壹瓮。”碓头庄可能在洞曲附近。

鹿家泉

鹿家泉，敦煌文书 P. 4640《己未年一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记载辛酉年二月“廿一日，奉判支与鹿家泉赛神粗纸贰拾张。”五月三日“又同日，鹿家泉赛神用画纸贰拾张。”鹿家泉有神庙，至于供的是何种神，还没有研究清楚。S. 2474《庚辰一壬午年间(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记载有：“同日使出禄加泉赛神用细供四十分，胡饼一百一十五枚，用面一石三斗三升五合，油三升两合。”禄加泉即鹿家泉。S. 6099 佛画下粘贴有《某寺破历》记载：“……捌斗鹿家泉迎官家用。”从这条记载看，鹿家泉还是使节来往必经之地。

东水池

东水池当在城东园附近，P. 4640《己未年一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记载有辛酉年三月“三日，东水池及诸处赛袄用粗纸壹帖。”该处有袄神庙，很可能就是城东园。

东河北头

东河北头,敦煌文书 P. 3156《庚寅(930 或 990)十月一日已后破繅数》记载有:“东河北头刺价与孔目细繅一匹。”至于东河北头是否就是村落名称,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东定城

东定城,见载敦煌文书 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貳斗,宋僧政东定城置道场了日迎候用。”既然可以设置道场,那么就是村落名称。

好和庄

好和庄,敦煌文书 S. 4703《丁亥年六月七日买菜人名目》记载有:“好和庄富盈大歌壹步”。至于好和庄的地理位置,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赛亭庄

Ⅱx. 18943B《端拱二年僧智坚往西天取菩萨戒记》记载到赛亭庄:“端拱二年岁次己丑八月十八日其汉大师智坚往西天去,马都料赛亭庄宿一夜,其廿日发去,其大师智坚俗姓董,宋国人,年可廿四岁。其缘从大师二人,其法达大师俗姓张,其朔方人是也,年可三十七岁;其法途大师俗姓阳,年可廿八岁,朔方人是也。端拱二年岁次己丑八月十九日往西天取菩萨戒僧智坚记。”^[26]至于赛亭庄的具体位置,有待进一步考证。

以上从敦煌文献中辑录出来的部分村落名称,与前四类有一定的区别,这部分村落第一无规律可言,第二出现次数比较少,有的很难确定他和居民有任何关系。单就这些地名来说,对研究敦煌的历史特别是归义军的历史有一定的价值,像鹿家泉,是归义军时期送往迎来的主要地点,说明他地处交通要道;同时这里又是归义军官府赛神的主要地点,但是没有标明所赛是那种神,我们估计可能是赛的祆神,这可以从赛神的规格看出。另外部分地名很可能是俗称,像东水池,归义军政权在这里进行赛祆活动,当与城东祆在一个地方,或者与城东祆相距不远。

从敦煌文书记载看,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村庄聚落情况表明,晚唐五代敦煌文献记载的水渠名称大部分是村庄聚落名称,晚唐五代敦煌的水渠约有140余条,这个数字与晚唐五代敦煌村落数目基本一致,所以晚唐五代敦煌与水渠名称一致的村落是敦煌村落的主体,也是基本名称。其次敦煌文书中记载到的李家等以姓带家者有很多是村落名称,特别是这些以姓命名的村落中有很多是以粟特人为主建立起来的村落,这就与敦煌文书《唐天宝年代(750)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记载敦煌县从化乡担任里正的有康令钦、罗奉钦、曹游庭,担任村正的有安突昏、何抱金、罗双利、罗特勤的情况基本相符合,到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最少有四个以上的以粟特人为主建立起来的村落,表明到晚唐五代时期敦煌的粟特人还存在,他们建立有自己的村落,分布情况与唐代差不多。晚唐五代敦煌村庄聚落与敦煌的居民分布和居民结构关系密切,除了粟特人建立的聚落外,晚唐五代的敦煌还保存有大量的由少数民族建立起来的村庄聚落,像慕容使君庄等。另外敦煌还生活着数量不少的龙家人和吐蕃人,有龙家名称的在敦煌文书中多次出现,是否可以断定晚唐五代敦煌还有龙家建立的村落,虽然我们不能肯定龙家人的聚落就叫龙家庄,但是毫无疑问晚唐五代敦煌肯定有龙家建立的村落。敦煌的大姓是从汉代时期起由中原移居敦煌的巨鹿索氏、济北氾氏、清河张氏、京兆杜氏、太原王氏阎氏、广平宋氏、陇西李氏等,这些大姓豪宗从十六国时期就掌握了敦煌地方政权,归义军时期的政权也基本上是由敦煌大姓来分割掌握,同时敦煌的大姓基本都有自己的村落,由此我们不难看出敦煌的居民居住是以姓为主建立村落,这种村落格局一方面是古代村落遗迹存留,汉代移民实边基本上是以整族移居,移居到新的地方也居住在一个地方,建立以姓为名的村落。另一方面敦煌又是中古时期边贸城市,过往的行旅商客很多,有很多商人在敦煌定居下来,形成了具有商业特色的聚落,久而久之出现了胡姓为主的粟特人村落,当

然也有政府为了管理方便,有意识地将这些从事同一种经济生活的外来居民安排在相同的地方居住,用这些粟特人中的上层进行自治管理,粟特人的村落和由之建立的乡里基本由粟特人来担任村正、里正及乡官,连市场管理也由他们自己负责。因此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村落既对敦煌社会研究具有相当大的帮助,也是敦煌居民分布与居民结构的反映。

应当看到敦煌文献记载晚唐五代敦煌村庄聚落还相当不全面,应当说相当多的村落敦煌文书缺乏必要的记载,所以我们的研究还有很多工作没有完成,有些可能随着文书的不断刊布得到解决,还有相当的工作只有留待后人去完成。

注 释

[1]郑炳林《唐五代敦煌新开道考》,《敦煌学辑刊》1994年第1期,第43—48页;《唐五代敦煌金山国征伐楼兰史事考》,《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第403—415页。

[2]郑炳林《晚唐五代归义军疆域演变研究》,《历史地理》第15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6—73页;《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行政区划制度研究》,2000年香港“纪念敦煌藏经洞发现一百周年·敦煌学国际研讨会”论文,待刊。

[3]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种植林业研究》,《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第67—73页;《唐五代敦煌金鞍山异名考》,《敦煌研究》1995年第2期,第127—134页;《唐末五代敦煌都河水系研究》,《历史地理》第13辑,1995年,第31—38页;《唐五代敦煌畜牧区域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2期,第9—35页。

[4]池田温《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唐研究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67页。

[5]录文见载于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01—105页。

[6]李正宇《唐宋时代敦煌县河渠泉泽简志》,《敦煌史地新论》,新文丰出

版公司,1996年,第101—154页。

[7]录文见载于唐耕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562页。以下录文不注明引文出处者,并引自唐耕耦《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5辑。

[8]录文见载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447—448页。

[9]录文见载于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5—8页。

[10]同注释[9]。

[11]录文见载于《敦煌碑铭赞辑释》,第534—535页。

[12]《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5页。

[13]S. 9941号影印见载于《英藏敦煌文献》,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2卷,第290页。

[14]王重民《金山国坠事零拾》,《北平图书馆馆刊》9卷6期,1935年11—12月,第5—32页。

[15]《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5—8页。

[16]录文见载于《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90—100页。

[17]录文见载于《敦煌碑铭赞辑释》,第547—549页。

[18]《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112页。

[19]郑炳林《索崇恩和尚修功德记考释》、《索勋纪德碑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47—207页。

[20]《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120—126页。

[21]《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1—53页。

[22]张广达、荣新江《于阗史丛考》,上海书店,1993年。

[23]刘进宝《试谈归义军时期敦煌县乡的建置》,《敦煌研究》1994年第3期。

[24]《敦煌碑铭赞辑释》,第529—533页。

[25]录文参王重民《金山国坠事零拾》。

[26]录文参施萍婷《俄藏敦煌文献经眼录》,《敦煌吐鲁番研究》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13—330页。

论晚唐敦煌文士张球即张景球

郑炳林

张球，晚唐敦煌著名文士。敦煌文书中时而写作张侏，或作张景球，亦作张景侏。曾任沙州军事判官、归义军节度判官权掌书记等职。关于张球，前人进行了许多有益的研究，从目前研究的结果来看，主要分作张球（侏）即张景球（侏）和张球（侏）不是张景球（侏）两种观点。孰是孰非，仍无公论。这有碍于对张球研究的深入及对归义军历史中许多重大问题的解释。鉴于这种原因，本文根据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准备就张球与张景球的关系问题做一些研究。

王重民先生于1935年为P. 2537《略出羸金》作跋时提出卷一下题署“宗人张球写，时年七十有五”之张球即张景球。^[1]而后法国学者戴密微(Paul Demiéville)、日本学者那波利贞及台湾苏莹辉先生都采纳了这种观点，^[2]旅法学者陈祚龙及中国大部分学者在敦煌文书研究中广泛采纳这种观点。^[3]笔者在编著《敦煌碑铭赞辑释》一书时同意此说。^[4]但是，王重民先生作跋时虽提出张球即张景球的看法，但并未作专门深入的论述，持同一观点的一些学者亦未作细致的专题研究。所以，这种观点因无坚实的资料根据而留于一种看法而已。

荣新江先生于1983年撰文提出张球与张景球从署衔、族望不相同看可能是不同的两个人，《索勋纪德碑》、《张淮深墓志铭》、《南阳张延綬别传》是张景球所撰，张景球郡望南阳而张球郡望清河。

但荣先生并未对此作最后结论,认为还有待进一步研究。^[5]其一,《索勋纪德碑》虽然徐松、张维、罗振玉等皆有辑录,但张景球署衔部分都辑录不全,^[6]拓片亦无法看出;其二,《南阳张延綬别传》的缩微胶片撰写人署名部分较模糊,分辨不清。1990年颜廷亮先生撰文坚持张球与张景球为不同两个人之说,并进一步发展这一观点,正式把《索勋纪德碑》等三篇从张球作品中割分出来,^[7]接着颜先生在其主编的《敦煌文学概论》第三章第二节敦煌文学本地作者勾稽中,在张球名下采纳了这一观点,^[8]并连续撰文批评继续持张球即张景球之说。^[9]颜先生除把张球与张景球分为不同两个人的观点运用到实际研究中外,对问题的本身亦未作更多实质性论证,但他们的研究对促使问题的解决做了很大的努力。

1993年我在对张球、张景球作品署名研究后提出了张球即张景球,撰成本文初稿;1994年8月有幸与荣新江先生一同参加在敦煌举行的敦煌遗书档案国际学术研讨会和1994年敦煌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间憩,请荣先生看了初稿并共同勘对《索勋纪德碑》原碑石,有了很大发现。会后采纳了荣先生提出的修改意见,草旧成新,撰成此文。

为了便于对张球(张景球)全面了解起见,我们先把敦煌文书中有张球或张景球题署的部分列之于后。

1. P. 2488《贰师泉赋》署:“乡贡进士张侏撰。”^[10]
2. P. 4660 咸通五年四月廿五日撰《翟神庆邈真赞》署:“沙州军事判官将仕郎守监察御史上柱国张球撰。”
3. P. 4660 咸通五年季春月莫生十叶撰《凝公邈真赞》署:“军事判官将仕郎守监察御史上柱国张球撰。”
4. P. 3425《金光明变相一铺铭并序》署:“将仕郎摄沙州军事判官守监察御史上柱国张球撰。”此卷据荣先生研究写于咸通八年初。^[11]
5. P. 4660《大唐译经三藏吴和尚邈真赞》署:“军事判官将仕郎守监察御史上柱国张球撰。”此篇后无撰写题记,文中称张议潮

为司空,司空为咸通二年至八年的称号。

6. P. 2913 咸通十年七月廿八日撰《大唐译经三藏吴和尚邈真赞》署:“弟子节度判官朝议郎检校尚书主客员外郎柱国赐绯鱼袋张球撰。”文中称张议潮作太保,太保是咸通十三年死后赠官,这里当是后人抄写时改的。

7. P. 4660 咸通十二年季春月冀生十五叶撰写《清河张禄邈真赞》署:“从侄沙州军事判官将仕郎兼监察御史里行(张)球撰”。

8. P. 4660 乾符三年撰《阴处士邈真赞》署:“归义军诸军事判官宣义郎守监察御史上柱国张球撰。”此篇无撰写题记,据 P. 4660 处中此篇前后粘连关系,判定此篇撰于乾符三年。

9. P. 3288《河西节度马步都虞候张怀政邈真赞》署:“节度判官宣德郎兼御史中丞柱国张球撰。”此篇无文,仅有标题,亦无撰写题记。背有乾宁三年杂写,此乃抄写时间,以此推知此篇当写于乾宁三年以前;又据张球署名文散阶及职事官品与《阴处士邈真赞》、《南阳张延绶别传》张球署名比较,此篇应撰于乾符三年以后、光启三年十二月以前。

10. 北图潜字 100 处《楞严经咒》题记:“弟子张球写咒,终身顶戴,乞愿加备。中和五年五月十八日写讫。”

11. P. 2568 光启三年闰十二月十五日撰《南阳张延绶别传》署:“河西节度判官权掌书记朝议郎兼御史中丞柱国赐绯鱼袋张球撰。”张球,荣新江录作“张□”,颜廷亮释作“张□□”。^[12]

12. P. 2913 大顺元年二月廿二日后不久撰《唐故归义军节度使检校司徒南阳张府君讳淮深墓志铭》署:“节度掌书记兼御史中丞柱国赐绯鱼袋张景球撰。”此篇末尾仅有“年月日题记”,据正文记载“公以大顺元年二月廿二日殒毙于本郡”,故推测应撰于此后不久。

13. P. 4615、P. 4010 大顺元年七月《李明振墓志铭》署:“清河张球撰”。正文记载李明振卒于“龙纪二祀七月十有六日”,龙纪二

年改元大顺。

14.《索勋纪德碑》署：“节度判官权掌书记朝议郎兼御□(史)中丞赐绯鱼袋南阳张景侏撰”，^[13]碑中记载撰写年代为景福元年白藏无射之末。

15. P. 2537《略出赢金》卷一下署：“宗人张球写，时年七十有五。”

从上列张球(张景球)的署名结衔看，除部分有矛盾外，大部分还是严格按照唐朝职官制度升迁的。

从文散官看，张球曾任将仕郎、朝议郎检校尚书主客员外郎、宣议郎、宣义郎、朝议郎等。《唐六典》卷2：“凡叙阶二十九，……正六品上曰朝议郎，正六品下曰承议郎，从六品上曰奉议郎，从六品下曰通直郎，正七品上曰朝请郎，正七品下曰宣德郎，从七品上曰朝散郎，从七品下曰宣义郎，正八品上曰给事郎，正八品下曰征事郎，从八品上曰承奉郎，从八品下曰承务郎，正九品上曰儒林郎，正九品下曰登仕郎，从九品上曰文林郎，从九品下曰将仕郎。”P. 2504《唐天宝年代诸令式表》、《通典·职官典》秩品五、《旧唐书·职官志》、《新唐书·百官志》、《文献通考·职官》官品所列文散官品阶与《唐六典》记载完全一致，现将其表列于下(表见下页)：^[15]

结合张球(张景球)署名结衔看，张球从咸通五至十年文散官为从九品下阶将仕郎，咸通十年七月突然升至正六品上阶朝议郎，咸通十二年由正六品上降至原先从九品下，乾符三年升迁至从七品下宣义郎，不久又升至正七品下宣德郎，光启三年升迁至正六品上朝议郎。除咸通十年至十二年这次从将仕郎升至朝议郎又降至将仕郎的大回环外，其余皆严格按照唐朝职官制度升迁的，不同的是升迁快慢不一。而署名张景球的《索勋纪德碑》与光启三年张球的文散官一样。

唐六典	通典	P. 2504	旧唐书	新唐书	文献通考	张球任职时间
朝议郎 正六品上	同	同	同	同	同	景福元年(索勋碑)张景球。 光启三年(P. 2568)张球,咸 通十年(P. 2913)。
承议郎 正六品下	同	同	同	同	同	
奉议郎 从六品上	同	同	同	同	同	
通直郎 从六品下	同	同	同	同	同	
朝请郎 正七品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宣德郎 正七品下	同	同	同	同	同	乾符三年至光启三年间 (P. 3288)。
朝散郎 从七品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宣义郎 从七品下	同	同	同	同	同	乾符三年(P. 1660)。
给事郎 正八品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征事郎 正八品下	同	同	同	同	同	
承奉郎 从八品上	同	同	同	同	同	
承务郎 从八品下	同	同	同	同	同	
儒林郎 正九品上	同	同	同	同	同	
登士郎 正九品下	同	同	同	同	同	
文林郎 从九品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将士郎 从九品下	同	同	同	同	同	咸通五至十年,咸通十二年 (P. 4660、P. 3425)

从兼职的官看,张球(张景球)曾任监察御史、检校尚书主客员外郎、监察御史里行、御史中丞等职。据《唐六典》卷13御史台、《唐天宝年代诸令式表》、《通典·职官典》品秩五等记载御史中丞正五品上,监察御史正八品上。监察御史里行,《唐六典》卷13:“监察御史十人,正八品上。……贞观二十二年,加监察二人。其外,又置监察御史里行。其始自马周以布衣太宗令于监察御史里行,自此便置‘里行’之名。”《通典·职官六》御史台条:“又有监察御史里行者,太宗置,自马周始焉。……吏鄙式,其试监察;神龙以来无复员外及试,但有里行。凡诸内供奉及里行,其员数各居正官之半,唯俸禄有差,职事与正员同。”监察御史里行地位与将仕郎差不多或稍高,故张球以将仕郎兼监察御史里行。尚书主客员外郎,《通典·职官五》礼部尚书有主客“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主掌诸蕃朝聘。尚书主客员外郎从六品上,低于朝议郎,故称检校。《唐六典》卷2:“凡注官,阶卑而拟高曰守,阶高而拟卑则曰行。”唯P.4660《阴处士邈真赞》张球署衔“宣义郎守监察御史”与唐制相违背,这可能是后人传抄时,将“兼”字误写作“守”所致。从张球检校官及兼职的官看,除咸通十年突升检校尚书主客员外郎,十二年又降至监察御史里行外,升迁亦遵循唐制。且乾符三年以后张球兼职的官与张景球相同,都是御史中丞,亦说明张球与张景球是一个人。

其次从担任职务来看,完全一致,亦证实张球与张景球是同一个人。咸通五年至十年,张球任职是沙州军事判官,或简称军事判官,是沙州州司文案的主管。由P.3720《悟真告身》第四件及《李明振碑》得知沙州刺史的全称是沙州诸军事兼沙州刺史,^[16]故沙州州司判官也称作沙州军事判官。咸通十年七月升为归义军节度判官,十二年再降为沙州军事判官。乾符三年后再升任归义军节度判官,光启三年以节度判官权掌书记,景福元年张景球的官职与光启三年张球担任的职务完全一样,是沙州或归义军幕府的文职

官员,主管州司或案司,修撰来往使节的公文书信及府衙文案。《唐天宝年代诸令式表》正七品上职事官有王府判司,正七品下有中都督及大都护府判司、五府及大都护府三京判司,从七品上有下都督及上都护府判司,从七品下有下都督及上郡判司、军镇二万人以上判司,正八品上有军镇二万人以下判司,正八品下有中郡判司,从八品下有下郡判司。^[17]据《新唐书·地理志》沙州为下都督府,《旧唐书·地理志》作下州,故沙州军事判官品秩在从八品下至从七品上之间,随文散阶品秩而定。节度判官当在从七品下至正七品上之间,亦随文散而定。至于掌书记,职官志不见记载,当是判司长官。以 P. 2568《南阳张延绶别传》张球署衔担任职务与 P. 2913《张淮深墓志铭》、《索勋纪德碑》比较,除《张淮深墓志铭》张景球担任职务无判官外,其余完全一致。

我们从张球、张景球的任职、文散官及兼职的官变化看,前后衔接,张球最后担任的官职,亦是张景球一名出现最初的任职。所以,二者应当是一个人。

怎样解释张球于咸通十年七月由沙州军事判官将仕郎跃升为归义军节度判官朝议郎检校尚书主客员外郎,十二年又突然跌落为沙州军事判官将仕郎兼监察御史里行?是什么原因促使张球被摒出归义军节度使衙门?按咸通十年以前张球任沙州军事判官,沙州刺史一职大中五年前由张议潭担任,五年张议潭入朝不归,由子淮深继任沙州刺史。至咸通八年张淮深始主持归义军事务,直到十年张淮深官职还是河西道沙州诸军事兼沙州刺史,张球一直是张淮深幕僚。我们推测咸通十年七月张淮深上表请求唐任命其为节度使,或当时在辖区内已自称节度使,张球赞助有功,超次升迁节度判官朝议郎检校尚书主客员外郎,负责进奏院等请节事宜。这件事可能引起归义军内部亲张议潮派系的权力反对,加上张淮深地位还不稳固,张议潮是留居长安还是返回敦煌还未最后定局,其影响力还在,亲张议潮势力还很大。以张淮深资历看,张议潮起

事时他仅十七岁，二十岁继父任沙州刺史，在收复河西及建立归义军过程中，没有什么建树，很难使原张议潮幕府的许多元勋折服。故张淮深自称节度使及请节，必然遭到元勋们的普遍反对，这件事也影响到唐朝对张淮深的信任。迟至光启年间，从发现的文书还可见到反对派质问张淮深有甚功劳任节度使。^[18]归义军内部的分歧使唐中央不敢冒然任命张淮深为节度使，迫使张淮深只能自称沙州刺史，同样把张球的官职也只能是回到原来的位置上。除了这个原因之外，还可能与受到长期主持归义军府衙文案的张敖、唐悟真、张大庆等人的排挤有关。咸通十三年张议潮死，张淮深地位巩固。乾符元年至二年，张淮深对来犯之西桐回鹘连战连胜，威望骤增，唐朝授张淮深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大庆因反对出兵西桐，丢掉了参谋之职，^[19]张球名正言顺再度由沙州军事判官调任归义军节度判官，文散官由将仕郎超升为宣义郎，此后升迁一路顺风。

怎样解释张球郡望清河、张景球郡望南阳这一问题？《索勋纪德碑》张景球结衔中直接称郡望南阳，《张淮深墓志铭》称张淮深郡望南阳，张景球称张淮深为“府君伯”，当然郡望南阳。而署名张球的作品郡望即称清河，也称南阳，称郡望清河者有《故河西节度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敦煌郡耆寿清河张府君讳禄邈真赞》，署名中张球既自称“从侄”，亦应郡望清河；《李明振墓志铭》署“清河张球”；但是在《略出羸金》题记中称“宗人张球”，王重民、那波离贞都认为这是对归义军张氏而言。

据我们对敦煌文书考察，敦煌张氏族源郡望相当复杂。有清河张襄之后，迁徙敦煌称北府张；又有前凉张轨之后安定张氏，并见载于P. 2625《敦煌名族志》。还有南阳张氏和三楚张氏。安定张氏后攀附清河，三楚张（江东张）仅见载于《白雀歌》、《龙泉剑歌》题署。敦煌张氏以清河、南阳二望最强，但是二者含混不清。敦煌南阳张氏最早见于记载是《张雄妻魏氏墓志铭》：“君讳雄，字太欢，本南阳白水人也。天分翼轸之星，地列敦煌之郡；英宗得于高达，

茂族擅其清华；西凉之七世貂蝉，东土之一门龙凤。则有寻源昆阆，倚柱凉城，跼萼散于前庭，波澜流于右地，因家遂久，避代不归，故为高昌人焉。”^[20]张雄士于高昌王国，张氏徙居高昌最迟不会晚于北凉，很可能是沮渠无讳那次大迁徙移居高昌的。以此推之，南阳张氏徙居敦煌不会晚于清河张氏。P. 3556《南阳张氏墓志铭并序》称：“家本长安万年县，子孙因官，寓居敦煌，遂为敦煌人也。”至于何时徙居敦煌，没有记载。至张雄之子张怀寂时，攀附清河张氏。《张怀寂墓志铭》：“君讳怀寂，字德璋，南阳白水人也。昔轩后诞孕，手文疏得姓之源；锡壤崇基，白水为封侯之邑；贤明继轨，代有人焉。佐汉相韩，襄避霍难，西宅敦煌，余裔迁波，奄居浦渚，遂为高昌人也。”^[21]北图 8418《贞观八年条举氏族事件奏抄》张氏有南阳、清河望，而在 S. 2052《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谱一卷并序》有清河而无南阳望。然在敦煌、高昌、南阳张远不及清河张势力大、威望高，故南阳张往往攀附清河张。虽然南阳张氏抬出开元年间任沙州刺史张孝嵩斩龙除害，然张孝嵩与敦煌之南阳张氏无任何关系。

归义军张氏，其先曾称郡望清河。张议潮父张谦逸，《张淮深墓志铭》、《南阳张氏墓志铭》、《张淮深碑》等皆有记载，说他死后赠工部尚书。张谦逸在吐蕃时的任职，据 P. 3551《药师琉璃光如来赞并序》记载：“则有清河张，敦煌郡大都督紫金鱼袋并万户侯，其公则威光奕奕，皎似珠星，精彩岩岩，净如冰雪，授赐南朝，拜谢重恩，腾星进路，德奉天庭，承恩回还，暗色来侵，不遑本郡。则有都督夫人安氏……。”据 S. 1164《释门应用文》、S4504《释门杂文》等得知张议潮母安氏，故这位任敦煌郡大都督的清河张公是张谦逸。^[22]是证归义军张氏其先初称郡望清河而不是南阳。就是张淮深，亦曾称郡望河。P. 3425《金光明变相一铺铭并序》记载张淮深：“清信弟子使持节沙州刺史充归义军兵马留后当管营田等使守左骁卫大将军赐紫金鱼袋清河张△乙，……今者所绘前件功德，奉

为亡考常侍，唯愿乘兹法棹，生就莲宫。”常侍是张议潭，张△乙即张淮深。P. 3425号撰于咸通八年初张淮深主持归义军事之后不久，^[23]说明迟至张淮深执掌归义军政权时，其郡望还自认为是清河（或攀附清河张）。作为张淮深本家侄的张球（张景球），自称其叔张禄郡望清河那就不足为怪了。就是到后周，归义军张氏之后也有称其郡望清河的。P. 3556《张戒珠邈真赞并序》：“阇梨者，即前河西陇右一十一州张太保之贵侄也。父，墨离军诸军事使〔持节〕守瓜州刺史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张公之子也。阇梨乃莲府豪宗，叶崆山之瑞彩，清河贵派，稟落雪之奇姿。”^[24]由此可见，敦煌之南阳张氏与清河张氏界限不清楚，常常混称。

归义军张氏称郡望南阳是从张淮深开始的，大约是张淮深任河西节度兵部尚书之后的事。最早见于乾符三年到中和二年以前修建的莫高窟第94窟张议潮、张议潭供养像题记，称之为“南阳郡开国公”。^[25]从此以后，碑铭题记皆有郡望南阳之称，可能“南阳郡开国公”是张淮深平定西桐回鹘之后唐朝给他的封爵，张淮深据唐制回赠其叔、父的。^[26]

既然归义军张氏郡望前称清河后称南阳，并不固定，那么作为张氏宗人或张淮深之侄的张球（张景球）就不能因为曾称郡望清河或南阳而将其分开。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应当交代，即为什么在归义军张氏盛称南阳张氏时，张球在张淮深被杀五个月后，为李明振撰写墓志时，又自称郡望清河呢？这与归义军政局变化有关，张球自有他的苦衷。大顺元年张淮深被杀，妻子七人连诛，作为张淮深忠实幕僚的张球，为避免受株连，故妄称郡望清河，就是在《张淮深墓志铭》中也不敢称郡望南阳。到索勋代主归义军政务，局势稳定，张球再度被重用，才又开始称郡望南阳。

在敦煌文书及供养人题记、碑刻中，大顺元年以前没有见到任

何署名张景球的作品或记载。我们从《张淮深墓志铭》、《索勋纪德碑》中可以看出,当时敦煌具有张景球这样文才的人并不多,唯都僧统唐悟真可以与之匹敌。而唐悟真的作品在敦煌文书中发现有四五十件之多,记载内容非常丰富。但是,署名张景球的作品文书中仅一篇,除碑文外其名仅见载一处,这种状况很难解释通。另外唐悟真为人撰写了那么多邈真赞、碑文,张景球撰写碑铭仅两篇,没有撰写一篇邈真赞,这与常理不符。所以我们认为张球即张景球,把《贰师泉赋》、《南阳张延绶别传》及张球所撰邈真赞与张景球两篇作品比较,应出自一人手笔。

唐五代敦煌人名地名省称现象比较普遍。况且 P. 4660、P. 2913、P. 3288、P. 2568 号等都是传抄本,不是原件,详简完全根据抄写者个人的意愿。像《李明振墓志铭》根本不可能是原来张球署名,墓志、碑刻署名非常严肃正规,而此篇十分草率,抄写丢三拉四。P. 4660 号也是后人抄本,不但标题省,就是内容也省略,根本不是原貌。P. 2625《敦煌名族志》记载张襄自清河徙天水,其子孙“来适此郡,家于北府,俗号北府张,史策〔具载〕,子孙莫睹。游击将军上柱国西州岸头府果毅都尉张端,自云是其后也。”吐鲁番阿斯塔那 225 号墓出土豆卢军文书记载有子总管张令端,又作张端。陈国灿先生认为张端“应是张令端的省称,这是唐时瓜沙伊西一带称呼上的一种习惯”。并考证子总管张令端即《敦煌名族志》之张端。^[27]由此说明,张景球省称张球在当时的敦煌也是情理中的事,不足为奇。就是地名,也往往省称。像金鞍山,在 P. 3633、P. 3500、P. 4640、S. 6249 号中省称金鞍,而在《白雀歌》^[28]及 P. 3914、S. 1366 等号中省称金山。说明当时敦煌人名、地名省称比较普遍。

通过对张球与张景球考释,他们任职加官相同,都是节度判官权掌书记兼御史中丞;文散品阶前后衔接,并有相同的正六品上朝议郎;郡望称谓与归义军张氏一样,时称清河时称南阳加之名字省

称互通等,都证实张球即张景球,是一个人。

注 释

[1]王重民《敦煌古籍叙录》，中华书局，1977年。

[2]参戴密微著、耿升译《吐蕃僧净记》，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那波利贞《千佛岩莫高窟与敦煌文书》，《西域文化研究》，京都，1959年。苏莹辉《论敦煌资料中的三位河西都僧统》，《敦煌论集》，台北，1972年。

[3]陈祚龙《敦煌古钞碑铭五种》，《敦煌文物随笔》，台北，1958年。

[4]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之《李端公诔明振墓志铭》注[3]，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94—296页。

[5]荣新江《敦煌卷子札记四则·张球和张景球》，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

[6]徐松《西域水道记》卷3录作“节度判官权掌书记(下缺)”;张维《陇右金石录》卷二录作“节度判官□□□□□□中丞赐绯鱼袋南阳张景□撰”;罗振玉《西陲石刻录》录作“节度判官权掌书记(缺)赐绯鱼袋南阳张景休(缺)”。

[7]参颜廷亮《张球：著述系年及生平管窥》，敦煌研究院编《1990年敦煌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缩写文》及打印稿。

[8]《敦煌文学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96—97页。

[9]参颜廷亮《关于张球生平和著作几个问题的辨析》，《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研究通讯》1993年第2期。《归义军张氏时期敦煌的三位张姓作家》，《敦煌语言文学研究通讯》1993年第3、4期。

[10]张休，原卷写作“张侠”，应作张休。

[11]荣新江《关于沙州归义军历任节度使称号研究》，台北，《敦煌学》第19期。

[12]同[5][9]。

[13]此录文是作者于1994年8月在敦煌期间亲自据原碑抄录，其中期、议、御三字残痕保留左半边，犹可辨认，其余郎、兼、休、撰等字据残痕可以认出来。参拙作《索勋纪德碑研究》，《敦煌学辑刊》1994年第2期。

- [14][唐]李林甫等撰、陈仲夫校,中华书局,1992年。
- [15]《通典》卷40,《文献通考》卷66,《旧唐书》卷42,《新唐书》卷46。
- [16]李永宁《敦煌莫高窟碑文录及有关问题》,《敦煌研究》总第1期。
- [17]参唐耕耦等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587—595页。
- [18]P. 3547《上都进奏院状》。
- [19]P. 3451《张准深变文》:“参谋张大庆越班启曰:‘金□□□,兵不可妄动,季秋西行,兵家所忌。’”实际上是反对出兵。S. 357《沙州伊州地志》题记中张大庆名前无职。
- [20]新疆社科院考古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
- [21]《新疆出土文物》,文物出版社,1980年。
- [22]拙作《张谦逸在吐蕃时期的任职》,《敦煌学辑刊》1993年第1期。
- [24]录文参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00—401页。
- [25]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96年。
- [26]参邓文宽《归义军张氏家族的封爵与郡望》,《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
- [27]陈国灿《武周瓜沙地区的吐谷浑归朝事迹——对吐鲁番墓葬新出敦煌军事文书的探讨》,《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文史·遗书编上),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
- [28]P. 2594、P. 2864《白雀歌》。

归义军时期敦煌文书中之“太子”探微

沙武田 赵晓星

翻阅藏经洞敦煌文书，发现在属于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文书中，有部分性质各异的卷子中有“太子”或相关字样记载，这一信息促使我们想知道敦煌文书中的“太子”所指人物身份关系，即究竟敦煌文书中的“太子”确指是谁？

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就笔者目前所见到的资料，施萍婷先生在《本所藏〈酒帐〉研究》一文中指出：“酒帐及续卷都有‘太子’怎么怎么样的记载，共四款。这里的‘太子’，系指于阗太子。因为，曹家虽称‘王’于敦煌，但始终没有抛弃中原臣子的观念，没有得意忘形到让儿子称‘太子’的地步，回鹘可汗的儿子是否称‘太子’，未有所闻。”并结合相关文书和于阗太子在敦煌的活动确切之记载相符合的事实论证，明确指出文书中‘太子’是于阗太子的论断。^[1]但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正如张广达、荣新江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在敦煌文书中有不少记载太子的材料，且有太子庄、太子宅等记载。太子似乎不是一位，其中有的与迎接于阗使有关，有的可能是敦煌府主的太子。很遗憾，现已难以区分敦煌文书所见的太子或多位太子之中哪些专指于阗太子而言，因此，有关太子的许多材料只好从略。”^[2]后来笔者在当面向施萍婷先生请教时，施先生又十分谨慎地告诉我这一问题仍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并认为自己当年的论断过于绝对，先生之为人学让人肃然起敬。由此可见几位先生都对这一问题有疑问，在确定其中有于阗太子的同时，也可能会有

曹氏太子的情况。近来诚蒙杨森先生好意，赐阅他未发表之作《谈五代、宋于阗皇太子在敦煌的“太子庄”及其他》一文，与笔者所论关系密切，文中他认为敦煌文书中所见有关“太子”基本全是为了于阗太子。^[3]因此受几位前贤之鼓励，我们在这里再次提出，以期对这一问题有一个较为客观的答案，至少也为这一问题的讨论增添几许资料，也便满足了。不当之处，敬希方家教正。

敦煌文书中明确反映“太子”是于阗太子的为 P. 3148v 题名：“甲子年八月七日，于阗太子三人来到佛堂内，将法华经第四卷”，而且十分清楚地说明是“于阗太子三人”，是与历史上于阗三位太子从德、从连、琮原兄弟三人在敦煌的活动相吻合的。贺世哲、孙修身先生认为此甲子年即为宋乾德二年(964)。^[4]又在莫高窟第 444 窟东壁《见宝塔品》南北两侧题名：“南无释迦牟尼佛说妙法华经，大宝于阗国皇太子从连供养”；“南无多宝佛为听法故来此法会，大宝于阗国皇太子琮原供养”，也确记为于阗二太子，身份确切。除此之外，又莫高窟第 244 窟甬道南北壁分别在曹议金、曹元德供养像后之小孩供养人画像题记为：“戊□□五/月十□日/从□太子”；“德从子□□ /□德太子”，其中前者学者们认为是于阗太子从德太子，后者“德从子”学者们认为应与于阗重臣张金山有关，而与从德太子关系不大。^[5]又 P. 3510 号于阗文文书，学者们研究认为其中有一份为《从德太子发愿文》(张广达先生、荣新江先生拟名)，末题为：“从德太子一切恭敬，敬礼佛法，命人写记。”由此可见于阗太子在敦煌文书中的记载情况是较为明确的，也正如施萍婷先生所讨论的那样。但我们也不能就此可以肯定地认为文书中的“太子”均为于阗太子，而事实也并非如此，其中也有反映“曹氏府主太子”的情况，当然也有一部分文书所记“太子”又极不明确。

董希文旧藏(日本青山捐赠，现藏敦煌研究院第 0369 号)+敦煌研究院藏 001 号+P. 2629《归义军衙内用酒破历》：

34. (六月)三日，支下两僧酒二斗五升，太子屈于阗使酒半

35. 瓮,酿羊皮酒三斗五升。四日,南国看南山酒二斗
36. 五升,曹镇使劝孝酒一瓮。去正月廿四日,供于闾葛
.....
53. 一斗。七月一日,太子迎于闾使酒一瓮。二日,太子随祭
□
□
54. 瓮,西门结净酒一斗。三日,城西庄刈麦酒一瓮,面□
□
□
55. 闾使酒一斗。四日,支太子庄麦酒一瓮。五日,迎南山酒
一升,下^[6]

《酒帐》施先生研究认为是写于宋乾德二年(964),文书中的太子系为乾德二年六月来到敦煌的于闾太子三人,^[7]又 P. 3148v 题名“甲子年八月七日”,是为同年。于闾太子在敦煌的活动时间有较为明确记载的是这一段。在此文书中我们可以看到“太子”的用酒活动主要是“屈”或“迎”前来敦煌的“于闾使”,因此施萍婷先生断定系为于闾太子的结论是成立的,也是可信的。对于这一问题,其它同类文书也有类似的反映:

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第三件宴设司有“廿日,太子迎于闾使油胡饼子一百枚,麦面二斗,入油一升。”第四件宴设司有“廿二日,太子屈于闾使细供十五分,一胡饼。支龙家灯油二升。料,胡饼二十五枚。同日又太子龙兴寺屈于闾使细供十五分,一胡饼,又胡饼八十五枚。”^[8]S. 2474c《归义军衙内油粮破历》“十二日太子宅于闾使一人用面七斗。”以上文书反映出太子的活动均是与于闾使有关,故认为以上文书中出现的太子当为于闾太子无疑。

但在文书中出现了“太子庄”“太子宅”,是为于闾太子庄宅,还是其它,若是前者,也就是说当时曹氏归义军政府为前来敦煌的于闾太子专门在沙州城设有类似官第的“太子庄”“太子宅”。S. 2474“十二日太子宅于闾使一人用面七斗”,这里的“太子宅”毫

无疑是在敦煌的于阕太子宅第,表明了当时归义军为于阕太子专门设有官第,当时人们便以“太子宅”而称呼。我们认为董希文旧藏十敦煌研究院藏 001 号 + P. 2629《归义军衙内用酒破历》中的“太子庄”也即为于阕太子在敦煌的住地“太子宅”,二者只是称呼的区别,实际上是一回事。总的看来敦煌文书中的“太子庄”、“太子宅”是于阕太子庄宅应是没有多大问题的,正如杨森先生讨论的结果那样:敦煌的“太子庄”是曹氏为于阕太子从德在敦煌留住时所修建的宅院别墅,从德太子即为主人,后来在从德回国即任王位时仍是以“太子庄”相称而作为于阕人在敦煌活动的—个中心。^[9]

还有个别文书所记太子,虽然没有明确表明与于阕有关,但通过仔细的分析也可以认为是于阕太子:

P. 3713v《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纪)粟破历》:^[10]

(前缺)

1. 七月廿六日,粟一斗,东窟上迎大太子看天子
2. 窟地用。[廿]七日,粟一斗,泥佛殿看博士用。
3. 八月五日,粟二斗,指拐就寺涛(洵)麦用。
4. 〇〇廿八日〇〇〇粟壹斗〇〇〇
5. 刘判官〇〇〇廿九日东窟
6. 迎太子用,粟三斗九月五日付〇〇〇
7. 粟四斗,秋佛食屈判官用。七日粟一斗名
8. 富渠秋水看平水用。十四日粟看僧统
9. 用。十二日,粟一斗。迎马法律、闰法律。

对于这份文书,我们有专文讨论,就其中“东窟上迎大太子看天子窟地用”与“廿九日东窟迎太子用”句所反映的问题作了深入的研究,结果表明具体记载的是乾德四年(966)前某一时期,由当时在敦煌的于阕“大太子”从德为其父皇于阕国王李圣天在榆林窟(“东窟”)主持营建的功德窟“天子窟”第 31 窟的历史事实。^[11] 该

文书是具体记载当时从德太子为了修窟而到东窟活动支出的破历。文书中“大太子”的记载,表明当时在敦煌活动的于阗太子并非从德一人,而是正如有关记载反映的那样,在敦煌于阗太子除李圣天皇子从德之外,又有其弟从连、琮原等人,在莫高窟第 444 窟东壁《见宝塔品》南北两侧题名,及 P. 3148v 题名均有反映,又在 S. 528 有“太子三人三分”的记载,明确表明是太子三人,应即为于阗太子从德、从连、琮原三人,是为可信之史实。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7(另可参见《宋史》卷 490《外国传·于阗国》):“乾德四年二月,于阗国王遣其子德从来贡方物”;“是岁,于阗国王李圣天遣其子德从来贡方物”。

以上资料经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研究,特别是参考有关于阗史研究集大成的张广达、荣新江二先生著《于阗史丛考》,可知所反映的均为公元十世纪曹氏归义军时期,于阗国王李圣天太子从德等在敦煌等地的活动,已成为不争的事实,亦为学界所普遍接受。其中正史“德从”系为“从德”之误,另外 244 窟“德从子”学者们认为应与于阗重臣张金山有关,而与从德太子关系不大。关于从德的史实我们引用张广达、荣新江二先生语:“这位太子(指从德)是于阗国王李圣天和曹议金女的长子,在儿童时期(935 年前后)就被带到敦煌,其像绘在曹议金节度使的窟内。在十世纪中叶,从德可能长期留居在敦煌,留下了不少于阗语文献,到 966 年奉命入宋朝贡。翌年,父王晏驾,他作为合法继承人,回于阗即位为王,即尉迟输罗,年号天尊。”^[12]并认为从德太子在敦煌的年代,即公元十世纪中叶,约 935—966 年间。让我们明白了从德作为当时于阗国“大太子”的身份并他在敦煌活动的时间及内容。

由此可以知道,在大约是 935 年前后,于阗太子从德就已经来到敦煌,就他个人而言,活动到 966 年。但其间也有其他太子活动敦煌的情况,在 966 年后的一段时间内也是无法否定有于阗其他太子活动敦煌的情况。于阗太子在敦煌的活动如此之频繁,是与

归义军政权与于阗的密切关系紧密相关的,我们知道在曹议金执掌归义军政权以来,在外交上一个非常重要的措施即是与于阗联姻,二地人员使节不断,在敦煌文书中有大量的记载迎送招待于阗人员使节的情况,荣新江先生有详细研究。^[13]特别是从德等于阗太子,作为曹议金的外孙,曹元德、曹元深、曹元忠等之外甥,因此在敦煌一直是受到尊重并给予特殊之关照,而建专门之“太子宅”(“太子庄”)。另外,从德太子在敦煌其间,不仅在洞窟里有他的供养人画像并题记(莫高窟第244窟),在文书中也有他活动的记录,还有在东窟榆林窟也有他为父王李圣天主持营建的功德窟,此外也留有他用于阗文写的发愿文(P. 3510)并其它一些写经题记,同时也由于他个人特殊的身份地位关系和丰富的人生经历,使得他对于阗和敦煌汉地佛教均有了解,在语言文字方面也必当是二地皆通(他任于阗国王时曾用汉文、于阗文写给舅曹元忠书信,汇报他对外战争之成果)。

由前面的众多破历文书的讨论,可知下面三份同类文书中的“太子”也基本可以确定为于阗太子:

S. 4649、S. 4657《庚午年(970)二月十日沿寺破历》“五月五日,粟二斗,沽酒就寺看太子用。”

P. 4909《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后诸色破用历》“辛巳年十二月十三日,太子东窟来迎,粟一斗用。”

P.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状并判凭》“准旧例支太子怪八车各七十七束。”

虽然对以上敦煌文书中的“太子”基本确定为于阗太子,但除个别可以明确具体人物身份关系外,大多是难以确定的,但可以推测的是其中与于阗大太子从德有关的可能性较多一些,因为只有他不仅在敦煌长住,而且也是曹氏至亲,又是敦煌与于阗之间建立友好关系的最直接体现,同时他个人也有着深厚的汉文化修养。

还有一个问题是要必须作一交待的,那就是敦煌文书中于阗

太子在敦煌活动的时问问题,于阗从德太子在敦煌的活动时问是约 935 至 966 年,而在前述各文书中,有相当一部分的时代可能要晚到 966 年以后(对于所引文书的年代,我们注出了《释录》之定年,但是多数文书之准确之定年仍待讨论,仅作参考)。这样一个合理的解释就是:在从德太子离开敦煌之前的文书所反映的是以从德为主的于阗太子的情况,之后则应是其它于阗太子,这一结论的前提是文书必须是 966 年之后所写,事实上这样的文书并不多。

在敦煌文书中除此之外,还有其它一些文书中也有“太子”或与太子相关之记载,但是其中由于没有明确的信息告诉我们其身份关系,因此无法轻易断定:

P. 2474《庚辰—壬午年间(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太子料油五升。……太子宅于阗使一人,月面七斗。”此文书中出现的二处“太子”,其中后者肯定在于阗太子无疑,由此也可证明前者在于阗太子,因为在同一份文书中若出现二个身份不同的关系的太子,则应当作以区别,而不是如原文书所写一样混淆不清。如 S. 528v《三界寺僧智德申请补助文》“米禅师等三分,太子郎君一分,计二十九分。天使及郎君三分,太子三人三分,吕都牙一分。”其中“太子三人”即为于阗三太子,而“太子郎君”则应是别有所指,“太子”附加“郎君”,这种称号的组合,进一步表明该人极有可能就是归义军曹氏某节度使之子;另外文书中后又把“天使”与“郎君”作为一起记录,表明郎君身份非同一般,恐怕只有“太子郎君”才可以与之相配,由此我们是否可以认为这一“郎君”也是太子之一。S. 528 告诉我们“太子郎君”不是于阗太子,那在敦煌也就只有是归义军节度使之子了。文书中又与于阗太子三人一同出现,表明该文书年代在曹氏归义军前期,966 年之前,因此“太子郎君”与“郎君”也就只有是曹氏太子。其实在曹氏归义军时期的大量文书特别是功德愿文中对“郎君”均有反映,是为曹氏节度使之子:

P. 2704《曹议金回向疏》:

大王受宠，台星永曜而长春；功播日新，福寿共延于海岳。天公主抱喜，日陈忠直之谋；夫人陈欢，永阐高风之训。司空助治，绍倅职于龙沙。诸幼郎君，负良才而奉国。小娘子姊妹，恒保宠荣。合宅舍人，同沾余庆。

在文书中有对和曹议金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的良好祝愿，荣新江先生认为文书中的“大王即曹议金，天公主和夫人分别指他的回鹘族和汉族妻室。司空是其长子元德。”^[14]那么“诸幼郎君”就是他的其它儿子了，文书中也有他的诸女儿“小娘子姊妹”。同样的情况在其它文书中多有表现：S. 4245《造窟功德记》是记载曹元德任节度使时为其母天公主修建莫高窟第 100 窟“天公主窟”的建窟功德记，其中有“国母圣天公主亲诣弥勒之前，合宅娘子郎君，同增上愿。……诸幼郎君昆季，福延万春。”这里的“郎君”应是曹元德的儿子们。P. 2692《天福五年(940)三月归义军节度留后疏》：“伏惟我府主司空德荷乾象，道契坤仪……司空永保于千秋，公主延年于万岁，郎君则寒松并秀，小娘子而(如)柏恒青。”荣新江先生认为该“司空”是与曹元深有关，^[15]那么也就是说当时称曹元深夫人为“公主”，“郎君”与“小娘子”不言而喻。还有反映同样问题的其它文书，在此不一一列举。

P. 3763v《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二斗，六月十七日沽酒看僧太子用。……粟二斗僧太子来沽酒用。”这一“僧太子”所指为何人？难以理解，也无处查明，仅作推测，极有可能是曹氏某节度使之子出家为僧，故时人称其为“僧太子”，在敦煌的历史上大家族均有出家人寺为僧尼之男女，这一“僧太子”或许就是曹氏之出家人净土寺之僧人，由于其特殊的出身关系，因此寺院要为他专门进行日常用物的配给，这样也是符合净土寺是归义军时期一大寺院，与官方关系密切的事实。净土寺在沙州城内，有南、中、北三院，规模宏大，设有寺学，藏经丰富，在敦煌的佛教、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发挥过重要的作

用。^[16]由此看来曹氏太子在此寺院出家为僧是可以理解的。

再看下面几份文书：

S. 4700《甲午年(994)五月十五日阴家婢子小娘子荣亲客目》“太子大师及娘子二人”。

P. 3942《荣亲客目》“太子大师及娘子”。

P. 3440《丙申年(996)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绶绢历》“太子大师楼綾一匹”。^[17]

这一“太子大师”应为同一人，因为文书年代相当，且活动的内容也一致。如果认为这里的“太子大师”是为于阗太子从德，似乎不大可能，因为一是这些文书的年代与从德在敦煌的年代不符；二是这位太子大师的活动总是和一位“娘子”一起出现，我们也没有发现在其它资料中从德在敦煌有姊妹关系，还是这一娘子另有所指。如是其它于阗太子，也似乎不大可能，因为从德太子在此前已有“大师”称号，^[18]别人是不可以随便取代的。因此这位“太子大师”也只有是曹氏某太子了，无法知其确指。“太子大师”同样见于 S. 06981B《某年八月太子上法奖和尚启》：^[19]

1. 太子启。上闻法奖和尚。伏垂听允。
2. 虽于德业，谬沾大师。释务之间，无人咨
3. 告。为开司务，语处不宽。一切自由，皆总勾□。
4. 今望开宋僧政和尚五人，邓僧政和尚五人，永翟□□
5. 五人。三个和尚不同诸余，限至今晨早上各各
6. 纸上下名。八月日太子大师。

其后又有以较小字抄写前文：

1. 太子辄有小事上闻法奖和尚。伏垂听允。虽无德业，
2. 谬沾大师。释务之间，无人咨告。为开司务，语处
3. 不宽一切。开宋僧正和尚五人，邓僧正和尚五人，永翟僧正
和
4. 尚五人。三个和尚不同诸余，

此文书是为同一内容的二份抄本，略有出入，系后者抄写前者，且未抄完。其中“太子大师”方广辑先生认为指的是二个人，“太子”与“大师”分别为于阗太子与法奖和尚。同时方先生也认为文书中所记“太子”是为“于阗国太子李德从，也可能为德从之子。时居住敦煌，因佛事需要，索僧人备顾问。”^[20]另外荣新江先生对这一文书只有简略说明，但是从荣先生定名《某年八月太子大师上法奖和尚启》表明“太子大师”为一入，而非二人，只是荣先生出于谨慎并没有指出这一“太子大师”是为于阗太子还是曹氏太子。^[21]笔者认为这一文书中的“太子大师”是与正文中请事的“太子”为同一人，从其行文口气与活动内容来看此人更接近于曹氏太子。

那么上面的“太子大师”与下面 S. 6178 中之“皇太子广济大师”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S. 6178《太平兴国四年(979)七月皇太子广济大师请僧政为男太子中祥追念疏》：^[22]

(前缺)

1. 僧正、索法师，开大阁法律、阴法律、大周僧正、□□
2. 二人，莲台李僧正、法律十人，显翟僧正、法律七人，汉大师二人
3. 右今月十八日，就宅奉为男太子中祥追念，伏乞
4. 慈悲，依时早赴，谨疏。巾鉢
5. 太平兴国四年七月日皇太子广济大师谨疏。

文书中分别有开元寺(开)、莲台寺(莲台)、显德寺(显)等寺院的僧人参加这次追念，这些寺院都是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寺院。太平兴国四年时值曹延禄任归义军节度使。文书中出现这位太子，一位是“皇太子广济大师”，一位是“男太子”，前者从其称号上表现出是一位僧人，形如前几份文书所记“太子大师”、“僧太子”，但相互关系则不得而知；后者“男太子”，从其名字上反映出应是曹氏太子。“广济大师”、“男太子”，均不知为哪一任节度使之子，资料所

限,存疑。但不管怎样,“男太子”应是指曹氏太子应该没有多大问题的,日本龙谷大学图书馆藏敦煌写本《佛说延寿命经》题记:“维大周广顺三年岁当癸丑(953)正月二十三日,府主太保及夫人为亡男太子早别王宫,弃辞火宅,遂写《延寿命经》四十三卷,以济福力,愿超觉路,永充供养。”^[23]这一年任职“太保”的归义军节度使只有是曹元忠,那么“男太子”是曹元忠的儿子,表明曹元忠曾有一儿子早年夭折。这就明确告诉我们曹氏以“太子”称呼儿子的历史事实。同时这位曹元忠的儿子死因是与一次抵御外敌人侵敦煌有关,在台北中央图书馆藏敦煌文书第35号《为二太子中元孟兰荐福表》有记:

伏惟二太子……偶以无端狂寇,侵略封疆,忽生一片之雄心,袭逐相逢而血战。不图虎旗绕展,龙剑欲飞,地失孤虚,神灵崩背。未审魂飞何界,识散郊垠。唯福事而有依,即资凭而不昧。故于中元令节,秋首良晨,辟孟兰之道场,开超生之论席者,即我府主太保为二太子荐福之愿也。

谭蝉雪先生认为这二份文书所反映的是同一件事情,并明确指出此“二太子”即当时为太保曹元忠之子,^[24]如此则进一步表明曹元忠有一儿子且是排行第二,因此是以“二太子”相称,较为特殊,此人英年早逝,曹元忠不只一次地为其做佛事功德。如果如杨森先生所认为此“二太子”是于阗太子从德之弟从连或琮原,则表明在953年之前他们中的一人便已战死于敦煌,这样一则与他们此后仍在敦煌有活动的历史事实不符;况且作为客居敦煌的于阗太子让他们出征为敦煌战死,是与情理不合。

如此则在文书故宫博物院藏《敦煌己巳年(969)樊定延酒破历》中记:“支第二太子下张卒劳、高愿昌二人共月酒四斗……太子姝(奶)母月酒半瓮。”^[25]其中“第二太子”、“太子”又是指谁呢?这位“第二太子”是否即是前文所述“二太子”?对于后一个问题从时间上基本可以给予否定的回答,因为我们同意认为这份文书是写

于 969 年的事实。施安昌先生认为此“第二太子”可能是来自鞑坦的太子,也可能为于阗太子,^[26]杨森先生认为此“第二太子”也是于阗从德太子弟从连或琮原其中排行老二者。其实要轻易对此“第二太子”下一个结论并非易事,因为既然曹氏府主有称后人为“二太子”者,那么称“第二太子”也是十分自然之事了。因此对这份文书中的“第二太子”在没有确凿的论据前是无法给出一个较为肯定的答案的。

曹氏归义军时期,在历任节度使当中,就有几位均有称王之史实,如曹议金曾称“托西大王”(见莫高窟第 401 窟供养人画像题记)、“大王”,曹议金功德窟莫高窟第 98 窟俗称为“大王窟”;曹元忠有称“敦煌王”(S. 2687)、“西平王”(莫高窟第 427 窟窟檐题记)、“大王”等;曹延禄曾称过“敦煌王”、“大王”、“西平王”、“天册西平王”;曹宗寿曾以“敦煌王”自称(Φ32)。^[27]由此可见在归义军节度使当中,大多都有自称地方王的历史,既然如此,那么他们中的儿子有被尊称为“太子”者则是情理之中之事。

P. 3037《庚寅年正月三日社司转帖》^[28]：

1. 社司 转帖

2. 右缘准例建福一日,人各饼一双,粟一斗。
3. 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月四日卯时,于大悲寺门前取齐。捉二人后到,罚酒一角,
4. 全不来者,罚酒半瓮。其帖速递相分付,
5. 不得停滞。如滞帖者,不准条取赏。[帖]周,却赴本司,用凭告罚。
7. 庚寅年 正月三日录事董 帖谕。
8. 太子翟僧正曹僧正安僧正罗僧正
9. 宋法律 戒随者梨 王僧正 汜法律 马
10. 法律 王法律 杨法律 徐法律 阎押牙
11. 吴押牙 阴押牙 马押牙 高押牙 索草场

12. 宋押牙 丑达阴 押牙

注：在该文书中的人名旁，除“太子”外均画记有一墨点。

在这份社司转帖中，“太子”作为该社的一员，十分特殊。从文书我们知道“太子”并没有参加社内的实际活动，只是名义上的社员，因为在转帖的过程中，唯独在“太子”旁没有表示转帖的标示；另外“太子”又被写在第一位，而不是按此类文书的一般写作常规把社长或社官放在第一位；且“太子”二字是抬头顶格高出其它行书写的，以示特殊与尊敬之意。同时我们也看到此社成员并非一般老百姓，而是僧俗界的官员，表明该太子参加的社并非一般之社，与其身份地位是相符的。对于此文书中“太子”没有画押签到的原因解释是，一般认为此太子是从德太子，则他早已不在敦煌，因此只能说明此社是从德太子曾经参加过的社，由于他个人的特殊身份关系，既使他离开了也没有被自然取名，而是此社仍作他的名份以表尊敬与荣光本社；如果不是从德太子，而是于阗其他太子，“以特殊形式以示其尊贵而无须画押签到”，如杨森所解释那样，也是为合理之解释；相同的解释同样是适用于曹氏太子。对于这份转帖，李正宇先生认为是北宋淳化元年(990)，^[29]宁可、郝春文在对该文书进行校录时根据其中的“索草场”其名另见于后晋936至947年的文书P. 2040《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认为如果这二位索草场为同一人，则此件之庚寅年可能为天成五年(930)。^[30]本文研究进一步表明该文书之年代极有可能就是为公元990年。

由上讨论表明，敦煌有关“太子”或相关之记载文书等资料，基本上是属曹氏归义军时期的作品，其中有于阗太子，也有曹氏府主太子，于阗太子频繁活动于敦煌，记载较多，相对也易于辨析，主要为从德太子，也有其他如从连、琮原等人，是与他们的身份关系并当时曹氏归义军与于阗联姻结盟的历史背景密切相关。同时在敦煌还有专供他们活动的“太子庄”、“太子宅”。

而曹氏府主太子存在的情况,则反映的问题更为复杂,一则确证曹氏归义军时期有几任节度使越制称王之事实,表现了在五代宋时归义军所辖瓜沙二州在很大程度上的独立性,虽然当时在名义上仍旧是奉中原王朝为正朔,但也不时地以地方王自居,也可以反映在五代宋时敦煌归义军政权在内政外交上的几乎完全独立的历史事实。这一点不仅集中表现在曹氏归义军时期节度使们有的以“王”自居,另外大量文书中对曹议金回鹘夫人“天公主”均是以“国母”相称,还有在类似的功德发愿文和祈愿文等中所表现的是把归义军政权与中原朝廷相提并论的语气用词,如 S. 4245 曹元德为母天公主造功德窟莫高窟第 100 窟的功德记文,对归义军政权完全是以独立王国的形式描述,文书中同样的情况并不少见。

需要说明的是,曹氏虽然可以大胆越制而称“郎君”为“太子”,但并不是十分常见或广泛使用,而应是偶尔的现象,在文书中所见也是以诸如“太子郎君”、“男太子”的形式出现,或简单地排行相称呼,很少直接以“太子”出现,或许反映出当时一种比较隐晦的表达,犹抱琵琶半遮面,事实上也应是曹氏一面要在表面上奉中原王朝为正朔,一面又称王独立的历史现象。再者在我们的考察当中发现,曹氏以“太子”称呼,基本上是节度使的长子以外的儿子们,和在曹氏归义军政权中无足轻重的人物,而一些重要人物如曹议金长子曹元德、次子曹元深、三子曹元忠,和曹元德子曹延恭、曹元忠子曹延禄、曹延恭子曹宗寿等曾任过归义军节度使的曹氏后人均没有发现有以“太子”相称者,他们均是以正常官位相称,这也是曹氏与中原王朝一直有关系的见证。此外,曹氏只见有对男性称“太子”的情况,而对于女性,则是以“小娘子”相称,没有见到有以“公主”相称者,只是有时见有对节度使夫人以公主相称的例子, P. 2692《天福五年(940)三月归义军节度留后疏》:“伏惟我府主司空德荷乾象,道契坤仪……司空永保于千秋,公主延年于万岁,郎君则寒松并秀,小娘子而(如)柏恒青。”其中有回鹘公主或于阗公

主的情况,另当别论。

作为补充,我们知道在曹氏归义军之前,短命的金山国时期,张承奉以金山国“白衣天子”自称,是早以为人们所熟悉的历史,我们也在当时个别文献如 P. 2864《白雀歌》、P. 3405《金山国佛事文范》中见到有关金山国太子的记录,但由于金山国本身前后只有短短几年,所留文献极其有限,因此我们没有发现更多反映金山国太子的内容,详细不得而知。

另敦煌文书 P. 4065《归义军曹氏表文稿三件》其中有记载喀喇汗王朝征服于阗战争的情况,文中“西太子”为喀喇汗王朝国王木萨的长子阿里·木萨,据李正宇先生考证,表文撰写时间为“开宝三年秋或稍后一些”,而所记这次战争开始的时间是为“开宝二年之前”,即公元 969 年之前。^[31]此时正值曹元忠任归义军节度使,从德太子为于阗国王不久。同样的事件也在于阗文敦煌文书 P. 5538a 有记,^[32]所记为于阗国王尉迟勒勒(从德)于公元 970 年写信给归义军节度使“曹大王”,讲述的也是于阗与喀喇汗王朝战争情况,文中于阗国王对归义军“曹大王”即曹元忠是以“母舅”相称,符合历史事实。

此外,在曹氏归义军时期与归义军关系时断时好的甘州回鹘可汗,有时也被称为“天子”、“天可汗”,而且从大量敦煌文书反映甘州回鹘使节也是不断来往于敦煌与甘州之间,但是由于没有发现任何反映有把“天可汗”子称为太子的记录,因此我们认为归义军时敦煌文书中的“太子”,与甘州回鹘有关系的可能性不大。

注 释

[1]施萍婷《本所藏〈酒帐〉研究》,《敦煌研究》创刊号,第 150 页。

[2]张广达、荣新江《关于敦煌出土于阗文献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于阗史丛考》,上海书店,1993 年,第 110 页。

[3]参见杨森《谈五代、宋于阗皇太子在敦煌的“太子庄”及其他》未刊稿，特此致谢。

[4]贺世哲、孙修身《瓜沙曹氏与敦煌莫高窟》，敦煌文物研究所编《敦煌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20—272页。

[5]张广达、荣新江《于阗史丛考》，上海书店，1993年，第65—66页。

[6]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273页。

[7]施萍婷《本所藏〈酒帐〉研究》，《敦煌研究》创刊号，第150页。

[8]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612页。

[9]杨森《谈五代、宋于阗皇太子在敦煌的“太子庄”及其他》。

[10]《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中并没有指出是P. 3713背，第236页。

[11]沙武田《敦煌石窟于阗国王“天子窟”考》，待刊。

[12]张广达、荣新江《敦煌文书P3510(于阗文)〈从德太子发愿文(拟)〉及其年代》，《于阗史丛考》，上海书店，1993年，第111页。

[13]张广达、荣新江《关于敦煌出土于阗文献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于阗史丛考》，上海书店，1993年，第98—139页。

[14]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04页。

[15]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10页。

[16]参见《敦煌学大辞典》第631页李正宇撰“净土寺”条。

[17]《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中把这三份文书中的“太子大师”均录为“太子太师”，分别见第10、15、17页。

[18]参见向达《西征小记》所记，在1942年和1943年在西行途中于武威民众教育馆见到一出土于安西榆林窟的“五代彩绘木塔”，内装一银塔上刻“于阗国王大师从德”字样，但向先生认为该塔“原出千佛洞，当是于阗国供养千佛洞之物”，参见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三联书店，1957年，第340页。另见《于阗史丛考》第108页。又见《艺术家》1999年第2期李永平《精品荟萃流光溢彩》，《甘肃佛教文物揽胜》中题记为“于阗国大师从德”，第242页。似更可信，因为这件文物很有可能是从德在敦煌为太子时所供养，而不是他回国作了国王后所为。

[19]本录文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英藏敦煌文献》第12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页。同时也参考了方广钊《英国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目录(斯06981号—斯08400号)》,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1—2页。有出人。

[20]方广钊《英国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目录(斯06981号—斯08400号)》,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2页。

[21]荣新江《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残卷目录(S.6981—13624)》,新文丰出版公司,1994年,第56页。

[22]《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第180页。又参录《英藏敦煌文献》第10册,第150页。

[23]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17页。

[24]谭蝉雪《唐宋敦煌岁时佛俗》,《敦煌研究》2001年第1期,第102页。

[25]施安昌《故宫藏敦煌己巳年樊定延酒破历初探》,《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3期,第71—74页。

[26]施安昌《故宫藏敦煌己巳年樊定延酒破历初探》,《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3期,第71—74页。

[27]苏莹辉《瓜沙曹氏僭称“敦煌王”及受封“敦煌郡王”考》,《瓜沙史事丛考》,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88—96页。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28]《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第327页。

[29]参见《敦煌学大辞典》第632页李正宇撰“大悲寺”条。

[30]宁可、郝春文《敦煌社邑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49—251页。

[31]李正宇《归义军曹氏表文三件考释》,《文献》1988年第3期,第3—14页。

[32]贝利《和阗文书》第二集(H. W. Baily, Khotanese II, pp. 125—129),转引自钱伯泉《大石、黑衣大石、喀喇汉王朝考实》,《民族研究》1995年第1期;另见李树辉《Sarib Ujbur 考源》,《敦煌学与中国史研究论集——纪念孙修身先生逝世一周年》,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21—322页。

曹议金与甘州回鹘天公主结亲时间考

——以 P. 2915 卷为中心

徐晓丽

曹议金，一名曹仁贵，曹氏归义军政权的建立者。他成功地将归义军政权从张氏手中平稳过渡到曹氏手中，调整好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奠定了曹氏政权的基础，使之延续了一百多年。在他的政治生涯中，有一位不可忽视的人物，那就是他的回鹘夫人天公主。回鹘天公主在曹氏归义军的建立和前期对外关系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引起了从事归义军政治关系史研究者的普遍注意，荣新江先生在《归义军史研究》中对这位回鹘天公主有所涉及，认为“甘州天公主的下嫁必在贞明四年(918)以前”。^[1]但是对于这位在曹氏归义军政权历史上起过重大作用的少数民族妇女，学术界研究显然是不够的。我们在阅读敦煌写卷时，发现内容完全相同的两卷文书，即 P. 2915 号及 S. 1137 号可为我们研究这一问题提供依据，其中 P. 2915 号中题有“天复四年(904)甲子岁二月二十三日诸杂斋文一卷”字样。对我们研究曹议金与甘州回鹘天公主结亲时间有非常高的价值。本文从 P. 2915 号文书入手，对其相关内容进行考释，从而，对曹议金与甘州回鹘天公主结亲时间提出粗浅看法，以求教于专家。

一、P. 2915《发愿文》撰写背景及其题记时间考订

敦煌写本 P. 2915 号文书与 S. 1137 号文书是内容完全相同的两件文书，黄征、吴伟在《敦煌愿文集》中有录文，并拟题为《天兵文》；《敦煌宝藏》也有收录，拟标题为《道场愿文》。显然，这是同一篇发愿文，存在的两个不同写本。其中 P. 2915 号文书总共有 11 篇愿文，而记载到河西节度使尚书、公主、夫人的是第 10 篇，未引完，只写“伏愿威光盟”，以下是粘贴线，为另外一篇文书。为了便于研究，这里将该 P. 2915 号中第 10 篇文书移录如下：

夫三乘演妙，功超色相之□(门)；七觉明因，理出名言之际。佛日之日，悬大像于口(昏)衢；天中之天，道(导)群生於净域。威神自在，示现无方；玄风被於大千，实际光於不二。法雄利见，其大矣哉！厥今霞(遐)夫敷宝地，广辟真(场)；□(结)金光明之坛，转如来之教；燃香灯于中顶，散净食与生灵；献妙供于佛僧，舍珍财[而]愿者，为谁施作则有我河西节度使尚书先奉为龙天八部，雍(拥)护疆场；四天大王；加威神力。次为国安人泰，万姓咸欢。尚书应灵，延长宝祚。洪水摄伏，莫伤害人；蝗飞军兵，永散他国，霜雹莫降，随四季而及时；外寇狼烟，自参差而星散。公主吉庆，无[闻]怨切之音。夫人贵颜，共寿(受)千春之美。郎君、娘子，同花萼而芬芳，左右官寮，尽忠孝而清政，谷麦丰熟，疫疾消除；四塞廓清。歌谣乐业诸(之)福会也。伏惟我尚书承时契运，继业登皇；道迈百王，圣□(禹一逾)□(千)佐；弯弓按剑，落日龙惊；万方献款而子来，日(百)蛮稽颡而臣伏。加以四人复业，一境丰登；妖星电扫于山川，云勿(物)效祥于近祉。故能清心轸虑，大阐法筵(筵)；绕坛场而香气分(氛)氲，列胜幡而宝幢辉耀。柳塞虚空，相(想)龙天而骤会；天主梵王，震□□(威光)而必(毕)至；

僧众齐供,经声洞晓于合城;五部真言,去邪魔之疫疠;蝗虫永散,不害于人民;瘴气漂除,息千门如快活,总斯多善、无疆胜因。先用壮严梵释四王、龙天八部;伏愿威光盛,神力昌,振娑婆,护法界,注(铸)剑戟,辨(辟)[田]畴;千秋无霜雹之灾,万国霸(罢)战争之叶。又特(持)胜福,奉用壮严我尚书贵位;伏愿福而(如)海岳,无竭无倾;禄比贞松,恒清恒茂。长隆善教,作菩萨之人王;永保西关,为万人之父母。又持胜福,次用壮严公主、夫人贵位;伏愿体花永曜,质貌恒春;娘子、郎君琼词宝铎,永受千秋之宠,长居万代之荣。然后河清海晏,万闾刀斗(刁斗)之声;四寇降皆(降阶),永绝烟尘之战;三灾殄灭,尽九横于海隅(隅);疫疠消除,送饥荒于地户。摩诃般若,利物(乐)无边,大众处(虔)诚,一切普诵。

对于上述文书,前人已有涉及,郑炳林先生在《敦煌碑铭赞辑释·都僧统汜福高和尚邈真赞并序》第15条校释中称此文为曹议金时期的释门杂文。黄征在《敦煌愿文集》题解中认为此文“河西节度使尚书”并非指曹议金,其依据是与卷号题记时间不符。^[2]而我们认为这篇文书是曹议金任尚书时期的发愿文,这与其题记时间“天复四年”并不矛盾。

该文书内容反映的历史背景与其题记时间是一致的。

该文书反映的正是张承奉统治归义军时期的内政及外交关系。张承奉统治初期,归义军经历了从李氏家族统治向张氏政权的过度,其内部争权夺力,使得归义军元气大伤。而归义军政权外部,所面临的形势,正如P. 3128《敦煌曲子词·望江南》中记载的那样,“敦煌郡,四面六蕃围”,归义军一建立,就被吐蕃、吐谷浑、羌、龙、温末及回鹘等势力所包围着。随着归义军自身内部力量削弱,周边少数民族政权逐渐发展壮大,特别是甘州回鹘此时兵强马壮,并于公元894—899年在甘州建立稳固政权,^[3]因此,这时对于归义军政权来说,如何处理与甘州回鹘关系显得特别重要。根据

S. 5139《凉州节院使押衙刘少晏状》：“经年余以外(来)，甘州回鹘兵强马壮(壮)，不放凉州使人拜奉沙州。昨此回鹘三、五年来自乱，计作三朋，兼及吐番(蕃)，二人会兵劫取沙州。”得知公元 890 年前后，归义军政权与甘州回鹘间的敌对情绪很强，从 S. 3905《天复元年辛酉年闰月十八日金光明寺上梁文》：“猥狻狼心犯塞，焚烧香阁摧残。合寺同心再造，来生共结良缘”来看，此时甘州回鹘与归义军的矛盾已日趋激化。这与 P. 2915 中“外寇狼烟，自参差而星散”是相符合的，这里的外寇当指甘州回鹘。所以 P. 2915 文书反映的正是张承奉统治时期归义军与甘州回鹘之间的民族关系，从“自参差而星散”来看，该文书反映的是壮大起来的甘州回鹘不断侵犯归义军领地，所以，称其为“外寇”。但此时归义军与甘州回鹘之间真正的战争还没有展开。据 P. 3633《龙泉神剑歌》“金风初动虏兵来，点靛干戈会将台。战马铁衣铺雁翅，金河动岸阵云开”，可知金山国同甘州回鹘的第一次战争发生在立国之初的金秋季节，即 906 年秋。因此，P. 2915 文书中反映的当时形势与该文书的题记时间，即天复四年是相符的。

二、P. 2915《发愿文》有关问题考释

1、河西节度使尚书

根据敦煌文献，天复四年正是张承奉统治归义军时期，在发愿文中出现的“河西节度使尚书”通常认为是张承奉。

首先，张承奉于公元 896 年掌握归义军实权后，一方面，争取中原王朝的认可，以此来巩固自己在归义军的地位。另一方面，在其管辖范围内不断提高自己的称号，根据《旧唐书》卷 20 上《昭宗纪》记载可知，光化三年(900)年八月以前，张承奉向唐朝报告并经唐朝承认的职、散、检校、兼官，均低于他在境内的自称，当公元 900 年唐昭宗下诏任命张承奉为归义军节度使时，实际上张承奉

早在 895 年就称归义军节度使了。杨秀清先生据 P. 4044《修文坊巷社再葺上祖兰若标画两廊大圣功德赞并序》，认为“张承奉称金山王时间大致在光化三年至天复四年(900—904)之间”。^[4]郑炳林先生根据 P. 4640v《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历》认为公元 900 年前后，张承奉已称金山王。^[5]但无论怎样，张承奉在这一时期已经称王是事实。可见，归义军政权作为中原王朝的一个藩镇，虽按惯例其节度使之职应有中原王朝任命，但在归义军管内称号，中原王朝往往无法控制。张承奉既然于天复四年已称王，天复四年以后又称司空，^[6]而且，根据这一时期的敦煌文献，张承奉在其管辖境内称号是越来越高，显然，天复四年在发愿文中又使用“河西节度使尚书”这一较低称是不合逻辑的。

其次，张承奉称王以及不断抬高自己称号，是与当时归义军所处复杂的民族关系有关。根据敦煌文献记载，这一时期归义军与甘州回鹘间敌对情绪很强，双方已发生过军事冲突，甘州回鹘毕竟是在归义军故地上建立起来的政权，虽然得到了中原王朝的承认，但与归义军的矛盾是显而易见的。为了对付甘州回鹘，“对于立志统一河西的张承奉来讲，节度使称号已不能标志其在河西地区的地位，且双方政权都得到唐王朝认可，在此情形下，张承奉只有称王才能与甘州回鹘政权对抗”。^[7]既然张承奉称王是为了对付甘州回鹘，天复四年在自己的发愿文中不可能又以“河西节度使尚书”称号发愿。

再次，该发愿文中出现的其他人物与张承奉情况不相符。该文书中“公主吉庆，无[闻]怨切之音。夫人贵颜，共寿(受)千春之美。”目前，在我们所见的敦煌文书中，还未发现张承奉在自己的发愿文中出现有关“公主”、“夫人”的材料。象 P. 3804、P. 2838、P. 3765 等《转经文》是反映张承奉的文献，其文字大致相同，均有“则我金山天子，先奉为国泰人安，……次为己躬福庆，延寿于遐龄，合宅官人，愿宁清洁。”这显然与上述发愿文差异较大。基于这

种情况,我们判断该文书发愿人不应为张承奉。鉴于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在天复四年出现于 P. 2915 号发愿文中的“河西节度使尚书”也不是张承奉。

那么,该文中的“河西节度使尚书”究竟指谁呢?

仔细翻阅敦煌文书,发现还有一位出现较早的尚书,即曹议金。曹议金所属曹姓正如史苇湘先生“这支曹姓,自称亳州鼎族,因官停轍于龙沙,与汉世曹姓恐非出自一系。”曹议金所出身的曹姓并非汉人。根据荣新江先生、冯培红先生的研究,认为曹议金所属曹姓为粟特人的后裔。^[8]根据郑炳林先生的研究,张议潮建立归义军,粟特人是其主要支持者,粟特人参与归义军政权的组建。此后,在归义军政权中有大批粟特人担任归义军时期的各级官吏。^[9]

有关曹议金在归义军中任职情况,学术界看法不一。唐耕耦《曹仁贵节度沙州归义军始末》认为《乾宁六年(899年,应为光化二年)某甲差充右一将第一队副队使帖》“使检校吏部尚书兼御史大夫曹”即曹议金所签发。^[10]又据郑炳林先生研究,认为“吏部尚书是张承奉授给其职。曹议金掌权后,仍沿用此职。”^[11]在此,笔者同意两位先生的观点。

根据敦煌文献,敦煌大族望姓是归义军政权的社会基础。曹议金出身敦煌显姓,所谓“祖宗受宠”、“门传阀阅”曹氏祖上是握有实权的人物。^[12]另据荣新江先生的研究,索勋是张议潮的女婿,曹议金是索勋的女婿。^[13]在 98 窟题记中,曹金随其夫人索氏称张议潮为“外王父”。曹议金在 98 窟甬道南壁绘张议潮、张淮深、索勋的曹议金本人,还特别表明他与前三位节度使的联姻亲属关系。曹议金能与前归义军节度使的女儿索氏联姻,说明曹议金门户和地位都是较高的。所有这些有利条件,都是他在归义军中任职的基础。

敦煌文献 P. 2138、S. 5556 敦煌曲子词《望江南·曹公德》尽管是曹议金掌权后,赞美他丰功伟绩的曲子,但从其中“尽忠孝,向

主立殊勋，靖难论兵扶社稷，恒将筹略定妖气，愿万载作人君”，可知曹议金曾经为其主立下过特殊功勋。根据敦煌史料，曹议金尽忠孝的“主”当是指归义军节度使张承奉了。曹议金究竟为其主立过什么特殊功勋呢？

乾宁三年(896)五月以前，李氏家族的统治已彻底垮台。根据敦煌文献记载，张承奉推翻李氏家族的统治得益于瓜沙大族的支持。因此，我们认为，由于李氏家族的上台正是在杀掉前归义军节度使索勋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张承奉很可能利用曹议金与索勋的这层关系使其在推翻李氏家族统治过程中发挥作用。因此《望江南·曲子词》中“尽忠孝，向主立殊勋”当指这一事。

由于曹议金出身于敦煌大族，加之与归义军创始人张议潮的姻亲关系，以及自己曾建立的特殊功勋，曹议金在当时应该赢得张承奉信任。据 S. 4470 号文书，公元 895 年张承奉就已自称归义军节度使。公元 896 年以后张承奉重新执掌归义军政权，他于公元 899 年授给曹议金吏部尚书一职并不为奇。

曹议金于公元 899 年已拥有吏部尚书等职后，在归义军内是很有实权的。P. 4044 号文书《处分甘州使头帖》不是正式文稿，而是一份稿本或范本。从与此帖写在一起相连的《乾宁六年(899 年，应为光化二年)某甲差充右一将第一队副队使帖》来看，两者笔锋相同，是出于同一节度使之手，故可知本帖为曹议金所签发。由他派出的使团由使头领队，颇具规模，尤其是出使目的是与甘州回鹘“结耗和同”。并对完成这一历史使命的对使团成员有种种规定。可见，这次出使非常重要。因为回鹘于公元 894—899 年成为甘州城主后，归义军政权如何处理与甘州回鹘的关系当是归义军外交的头等大事。而如此重大的事情由曹议金去签发派遣，说明曹议金在当时拥有很大的权力。同时，也反映曹议金拥有归义军实权后，与甘州回鹘结好和同的政治策略。这是曹议金与回鹘天公主结亲的前提条件。

据唐耕耦先生研究,公元899年曹议金已自称归义军节度使。故P.4044号“使检校吏部尚书御使大夫曹”当指“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检校吏部尚书兼御史大夫曹仁贵(议金)”,^[14]笔者认为唐先生的观点是有道理的。张承奉既然在公元900年前后已称金山王,就必然对归义军官职有所变动。S.4398号《曹元忠献硃砂状》的题衔给我们提供了有关曹议金任节度使的信息,即天祐十四年(917),曹议金之子曹元忠已为节度观察留后、检校司空。据此,唐长孺先生认为“曹议金之任节度使便需要提早几年。”^[15]笔者认为在张承奉称金山王时,曹议金已称归义军节度使。因为在吐蕃统治河西时期,已有自设节度使先例。吐蕃在河西曾以国家的形式创立其官制,P.3654《诸寺转经欠经历》为吐蕃时期写本,提到“二月十八日瓜州节度娘子转经”。可见,在吐蕃统治河西时期曾自设三个节度使。张承奉既然着手立国,他完全可以像吐蕃那样自设节度使,由于其统辖疆域只限于瓜、沙二州,那么,他很可能只设一个节度使。曹议金当是这一职位的最佳人选。至于,曹议金为什么在张承奉后期能掌握归义军的实权?我们认为这主要与粟特人在归义军中的增长有关。

当初张议潮建立归义军政权,粟特人是其主要支持者。此后,担任职种官职的粟特官员在归义军内政与外交上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曹氏归义军时期粟特人担任职级官吏的更多,尤其是曹、翟、罗姓家族。从这一点推测,曹议金在张氏归义军时期就有一定的支持者。有一个现象不容忽视,即曹议金上台后修建的98窟,窟内绘制了瓜沙地区政治、佛教两大集团官宦、高僧200多人的供养像,这两百多人大都在张氏归义军时代和西汉金山国时期就是敦煌著名的官宦和高僧。曹议金把他们绘在自己的“功德窟”中,体现了所谓“府僚大将,各尽节于辕门;亲从之官,务均平而奉主”,也反映了一个事实:即曹议金在金山国后期已拥有一大批支持者。如罗通达、罗盈达、慕容归盈、张保山等都曾是张氏政权的核心人

物,但到曹氏归义军时继续任职;慕容氏在曹氏归义军时期势力就很大,慕容归盈任瓜州刺史很长时间,检校官至尚书,娶曹议金姐,与曹议金关系甚密;^[16]罗盈达,曹氏时任都指挥使。“夫人曹氏,即前河西节度使曹大王之贵妹也”,罗盈达是曹议金的妹夫。此外,还有敦煌望族豪宗,都曾采取与曹氏联姻等方式,在曹氏替代张氏政权时,有力地支持了他。目前学术界认为,曹议金在张氏归义军后期拥有实权与粟特人在归义军政权中的增长有关,并且,这些粟特人很可能是曹氏日后上台的主要支持者。粟特人在归义军中势力的增长,为曹议金与甘州回鹘联姻提供了可能性。当时,甘州回鹘很可能利用归义军内部势力发展不平衡这一点,嫁女给归义军实力派人物曹议金,以从内部分化归义军。而曹议金也正需借助甘州回鹘这一外部强大的力量推翻张承奉。因此,曹议金与甘州回鹘天公主的结亲无疑是一场政治联姻。

根据上述对曹议金在张氏归义军时期任职状况的分析,笔者认为出现于天复四年P. 2915号文书中的“河西节度使尚书”应是指曹议金。因为在天复四年(904),曹议金已握有归义军的一定实权,这时的曹议金即带有吏部尚书官职,也曾自称归义军节度使,可以说在这一时期权力是很大的。因此,除了张承奉外,这时最有可能在自己的发愿文中称“河西节度使尚书”的当是曹议金了。

2、该文书中“公主”、“夫人”分别指谁?

在敦煌发愿文中我们经常见到“公主、夫人……”,这主要出现在曹氏归义军时期的各种发愿文中以及释门杂文中。如P. 2762《河西节度使尚书镌窟发愿文》“公主夫人,宠荣禄而不竭”;S. 663《某官佛事斋文》“公主夫人恒昌,保芳颜而永洁。”P. 3781—1《河西节度使尚书造大窟功德祈愿文》“天公主宝朗,常荣松柏之贞;夫人贵颜,永贵琴瑟之美。”这些均是曹议金时期的发愿文。又据供养人题记:第98窟东壁“敕受汧国公主是北方大回鹘可汗……”;100窟甬道北壁“……郡……人汧……圣天可汗的子陇西李氏一

心供养”；61窟东壁“故母北方大回鹘国圣天可汗的子敕受秦国天公主陇西李……”得知曹议金共有三位夫人，一是回鹘夫人天公主；二是原配夫人广平宋氏；三是钜鹿索氏。据此，上述愿文中的“公主”当指他的这位回鹘夫人天公主，“夫人”指他的原配夫人宋氏。根据荣新江研究，回鹘天公主下嫁曹议金至少在贞明四年以前。笔者认为回鹘天公主下嫁时间更早一些。98窟是曹氏初期重要的大窟，有些资料反映了曹氏刚执政的一些情况。P. 2762《河西节度使尚书镌窟发愿文》是98窟开工典礼仪式法会上使用的一件发愿文，根据文中内容，它成书于五代后梁时期。文中“河西节度使尚书”显然是指曹议金，“公主夫人”是指他的回鹘夫人天公主及原配夫人宋氏。根据马德先生推测该窟开窟时间当在公元914年，也就是说曹议金刚上台不久就修建了98窟，而开始修此窟时曹议金已有了这位回鹘夫人，也就是说，曹议金上台时已有了这位回鹘夫人。

从目前所见有关曹议金及其回鹘天公主的材料来看，这位回鹘夫人在他的政治生涯中显得非常重要，这可以从相关文献中“公主、夫人……”这种排序中看出，按照中国人的传统习惯，一般应该原配夫人在前，其他夫人按序排在后面。而曹议金时期的各种有关文献中这位回鹘天公主，虽无“夫人”封号，却始终是以第一夫人的身份出现在敦煌各种文献中。据《新五代史·回鹘传》记载“其可汗常楼居，妻号天公主。”瓜沙曹氏按回鹘习惯尊称曹议金的回鹘夫人为天公主，既遵从了回鹘的习俗，也是一种政治上的需要。

对曹议金的这位回鹘夫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仔细分析研究，发现曹议金之所以把这位回鹘夫人放在如此重要的位置上，主要与曹氏的上台有关。据敦煌文献记载，张承奉建立金山国后，就同甘州回鹘发生了一次大规模的战争。这在《龙泉神剑歌》中都有记载。尤其是金河、便桥之战打得非常激烈，金山国的文臣武将，浑、阴舍人、宋中丞各个奋勇杀敌，最后连白衣天子张承奉也不得不披

甲上阵,终于,金山国君臣打退了甘州回鹘的这次进攻。而发生在911年的战争决定了金山国的命运,金山国为了抵御甘州回鹘的进犯,派宰相罗通达南联吐蕃,但吐蕃援兵未到,甘州回鹘已兵临城下,金山国最终难以抵抗,力屈而议和。但这里叫人生疑的是为何甘州回鹘能获悉金山国南联吐蕃的消息,而在援兵未到就兵临城下? P. 3633《沙州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天可汗状》文中给我们提供了回答这一问题的线索:第一,在该状文中再三解释“罗通达所入南番,只为方便打叠吐蕃,甘州今已和了,请不□来,各守疆界,亦是百姓实情。”这说明甘州回鹘在事先已获悉金山国搬兵情况,所以才在状文中对此事进行一番解释;第二,文中提到“号哭之声不绝,怨恨之气冲天”,明显向交战国泄露了一些重要信息;第三,从该通篇文书中,未提金山国天子张承奉的任何只言片语,而是“城隍耆寿百姓,再三商量,可汗是父,天子是子,和断若定,此即差大宰相,僧中大德,敦煌贵族耆寿,赉持国信,设盟文状,便到甘州。”明显看出金山国后期张承奉大权旁落的事实。根据上述三点,我们认为,金山国后期,在对待甘州回鹘的问题上是有分歧的,可能是已经掌握归义军实权的实力派人物主张议和。这一实力派人物很可能就是 P. 3633《沙州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天可汗状》中提到的“大宰相”。而甘州回鹘方面明知金山国此时国力空虚,人心怨怒,却没有乘胜一举歼灭金山国,而是接受了金山国的议和条件,这说明这位“大宰相”在此件事上起了极为关键的作用。是谁能有这样的实力去解决归义军与甘州回鹘之间的关系呢?

我们知道金山国时期,由于连年战争,国力大耗,百姓怨怒。在对待战争的问题上,归义军政权内部是明显有分歧的。金山国后期曹议金已掌握了归义军实权,并有一些支持者,从曹议金对甘州回鹘的态度来看,这时曹议金应该是主张议和的。因此,我们判断《沙州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天可汗状》中的“大宰相”可能是指曹议金。这就可以说明一点,即曹议金与甘州回鹘关系非同一般。而

且，曹议金在 911 年出面与甘州回鹘议和不久，便全部掌握了归义军政权。

敦煌文献中反映这一历史更替的资料绝少，所见张承奉及金山国活动最晚的文书记载，S. 1563《西汉敦煌国圣文神武王敕》时间是在甲戌年(914)五月十四日。就在同一年的十月十日有曹议军签署的“敕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牒”文件第一次出现在敦煌文献里。杨秀清先生认为“曹议金在推翻张承奉的过程中，很可能得到甘州回鹘的支持。”^[17]笔者认为杨先生的观点是有道理的。从《宋史·沙州传》“张氏之后绝，州人推长史议金为帅”知，继张承奉之后是曹议金统治归义军。但曹议金的上台，绝非是因“张氏之后绝”。P. 3405《金山国诸杂斋文范》“二月八日”条中有：“东宫太子，乘历运于玉阶，公主嫔妃承天休于万岁”；《白雀歌》中“太子福延千万叶，王妃长降五香车。”以上可证明张承奉建立金山国时，立太子以承王位是一项重要举措。尤其是《金山国诸杂斋文范》是金山国宰相张文彻所撰的金山国佛事文范，作为官方文件提及“东宫太子”应该是有根据的。这显然与《宋史·沙州传》中“张氏之后绝”是相矛盾的。显然，曹议金上台另有原因，P. 2915 号文书提供了线索。前文已述，该文中的“河西节度使尚书”为曹议金。那么文书中“公主吉庆，无[闻]怨切之音。夫人贵颜，共寿(受)千春之美。”当指谁呢？笔者认为是指曹议金的回鹘夫人天公主。这样，由于曹议金在金山国后期已经掌握了归义军实权，内有粟特人的支持，外有甘州回鹘的支持，通过政变取得了归义军政权。曹议金的上台可以说真正实现了议和条款中内容，即“可汗是父，天子是子”，双方结为真正的父子之国。

至于曹议金与甘州回鹘天公主为何结亲？笔者认为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的。

张承奉执政初期，归义军与甘州回鹘的矛盾逐渐显露出来。乾宁三年(896)年，张承奉真正执掌归义军政权，在他统治时期，也

正是甘州回鹘成长壮大的年代。双方开始保持着正常交往,敦煌文献记载表明,在张承奉执政的最初几年里,双方都有使者往来。P. 4640v《己未—辛酉年(899—901)归义军破用纸布历》记有:庚申年(900)三月七日,“支与甘州押衙宋彦晖画纸贰拾张”。十一月九日“押衙张西豹甘州充使,支画纸三拾张”。辛酉年(901)三月六日,“支与甘州使押衙王保安细纸肆帖”。这都说明沙州政权与甘州方面往来是正常的。回鹘于公元 894—898 年成为甘州城主之后,势力不断发展壮大,P. 3931(39)《表本》是甘州回鹘上中原王朝的表文抄本,其中称:“去光化年初,先帝远颁册礼,及恩赐无限信币,兼许续降公主,不替懿亲”,知甘州回鹘政权已得到中原王朝承认。但甘州回鹘政权毕竟是在归义军故地上建立起来的,所以,归义军与甘州回鹘双方相互威胁是显而易见的。天复元年(901)回鹘就入侵归义军的领地,这是双方矛盾激化的具体表现。

在这样的背景下,曹议金与回鹘天公主结亲只是政治联姻。从回鹘方面来讲,回鹘于公元 894—898 年在甘州建立稳固政权后,为了对付归义军政权,采取了系列措施。通过唐朝“赐币和亲”,取得中原王朝的承认,并巩固其刚建立不久的政权,以此来扩大他在西北边陲的影响。但这一策略并未削减张承奉东取回鹘的决心。尤其是张承奉称王,并着手建国后,刚稳固不久的回鹘政权,其所受到的威胁是可想而知的。我们推测,甘州回鹘很可能同样采取对待中原王朝那样的策略,嫁女给归义军,以缓和两家之间的关系。而张承奉执掌归义军政权时,由于经历了内部的政治斗争,使得归义军元气大伤,其所能控制的地区只有瓜、沙二州之地。加之与中原王朝的关系中断,已是孤军西陲。尽管他有立国宏伟志向,但也不得不考虑眼前的现状,缓和与甘州回鹘的关系。由于张承奉以天子自居,按理他是不能也不愿意娶天睦可汗的女儿为妻的,那样就等于他承认了天睦可汗为天,而自己则称子。但他完全可以把这场婚姻赐给其手下,曹议金既是他的姻亲,又是他的亲

信，位居较高，因此曹议金是接受这场婚姻的最佳人选。写于公元906年的P. 3633号《龙泉神剑歌》中“结亲只为图长国，永露龙沙截海鲸”，这里的“结亲”我们认为就是指曹议金与回鹘天公主的这场政治结亲。

通过上文对P. 2915有关问题的考释，其文中的“河西节度使尚书”为曹议金，“公主”指甘州回鹘天公主。而这篇文书的题记时间“天复四年(904)”也应是文书成书时间。对这篇文书的考释，应放到当时的历史背景中去。这样，我们就得出这样的结论：曹议金与甘州回鹘天公主结亲时间至迟在天复四年之前。关于这一点，我们还可以在莫高窟供养人题记中得到佐证。莫高窟108窟南壁供养人像的身份是非常值得我们注意的。此供养人像为身着回鹘装的女性，该题记为“故侄女第十四小娘子是北方大回鹘国圣天可汗的孙一心供养出适翟氏”。^[18]窟主是曹议金的妹夫张淮庆。^[19]因此，在该窟中被称为侄女的应是曹议金之女。在该题记中又明确标明她是“北方大回鹘国圣天可汗的孙”，曹议金的回鹘夫人天公主在敦煌石窟供养人题记中多称“北方大回鹘国圣天可汗的子”。^[20]证明曹议金此女应是由他的回鹘夫人天公主所生。尤其引起我们注意的是曹议金此女在98窟中就已经出现。在98窟的北壁东端供养人像列东向第一身题名“故女第十四小娘子一心供养出适翟氏”，^[21]说明出适翟氏的曹议金与回鹘天公主之女在修建98窟的时候就已经去世了。根据目前学术界的研究，98窟的完工时间至迟在公元923—925年间。^[22]就按敦煌当时女子婚嫁的平均年龄15岁来算，上推15年，那么，曹议金与回鹘天公主的这个女儿出生时间至迟也是在908—910之间。也就是说曹议金此女出生在他上台的914年之前，况且，她出现在98窟中时，人已经去世，因此，我们推断她的实际出发时间应比上述时间应更早一些。这和我们上述考证的曹议金与回鹘天公主结亲时间大致吻合。

注 释

- [1]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10页。
- [2]黄征、吴伟《敦煌愿文集》，第604—605页。
- [3]荣新江《归义军极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2期，第24—44页。
- [4]杨秀清《敦煌西汉金山国史》，甘肃人民出版社，第64页。
- [5]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378页。
- [6]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95页。
- [7]陆庆夫《唐宋间敦煌粟特人的汉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第359—371页。
- [8]荣新江《敦煌学十八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40页；《敦煌归义军曹氏统治者粟特后裔说》，《历史研究》2001年第1期，第65—72页。冯培红《敦煌曹氏族属与曹氏归义军政权》，《历史研究》2001年第1期，第73—86页。
- [9]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归义军政权》，《敦煌研究》1996年第4期，第80—96页。
- [10]唐耕耦《曹仁贵节度沙州归义军始末》，《敦煌研究》1987年第2期，第14—19页。
- [11]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378页。
- [12]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中《曹良才逸真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76页。
- [13]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42页。
- [14]唐耕耦《曹仁贵节度沙州归义军始末》，《敦煌研究》1987年第2期，第14—19页。
- [15]唐长孺《关于归义军节度的几种资料跋》，《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61—182页。
- [16]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347页。
- [17]杨秀清《敦煌西汉金山国史》，甘肃人民出版社，第167页。
- [18]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52页。
- [19]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194—234页，见贺世哲

文。

[20]见敦煌莫高窟 98 窟、100 窟及 61 等窟有关曹议金回鹘夫人的供养人题记。

[21]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 33 页。

[22]马德《敦煌莫高窟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第 115 页。

敦煌曹氏族属与曹氏归义军政权

冯培红

一、问题的提出

近几十年来,学术界兴起两股研究热潮,至今仍方兴未艾。一为粟特学,一为敦煌学。饶有兴味的是,粟特人几度来华与敦煌学的时空界限基本接近,而且敦煌学与粟特人关系甚为密切。粟特人最初居住在河西境内的昭武城,汉时受匈奴的打击,被迫西迁,徙居中亚,建立以康国为中心的昭武九姓城邦联合体。汉唐时期粟特人不断来华,敦煌地处河西走廊西端,扼居丝路咽喉,是东西交流的重要孔道,也是粟特人人华的必经之地。敦煌文书中保存了大量唐五代宋初敦煌粟特人的活动状况,为研究粟特人问题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史料。早在1965年,日本学者池田温先生发表《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指出粟特人在唐代前期的敦煌已形成聚落,即以安城袄祠为中心的从化乡。^[1]之后,不少国内外学者继续探索,进一步肯定了吐蕃占领时期及归义军时期粟特裔民的存在,并对吐蕃及归义军政权与敦煌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2]截止目前,关于敦煌粟特人的研究可以说比较全面且很深人了。但是,敦煌粟特人的研究并不是完全无懈可击,甚至可以说存在着一种偏向,即学术界基本首肯归义军节度使曹议金家族为汉族大姓,但同时研究敦煌粟特人时却将除节度曹氏以外的其他曹氏人物大多作为粟特族对待,这样就不足以说明曹氏归义军政

权的社会基础。然而这一情形至今仍为学术界所赞同或默认,原因不外有三:一是苦于敦煌文书的零碎缺略,难以解清曹氏上台的事实真相;二是在研究粟特人时存在着一种“泛粟特主义”的倾向,见到曹姓及其他安、康等昭武姓氏就断之为粟特人,失之笼统;三是忽略了将粟特曹氏与汉族曹氏的比勘甄辨。基于以上原由,笔者从大量的敦煌文书、洞窟题记及传世文献、碑志石刻中检视了汉宋间敦煌地区所有曹姓人物,企图全方位探讨敦煌曹氏的来源、聚落分布、家族势力及其在敦煌地方政权与佛教教团中的任职状况,进而甄辨粟特曹氏与汉族曹氏,并对五代宋初归义军节度使曹议金家族的郡望与族属作一蠡测,探索曹议金家族望称谯郡的内在因由。本文对敦煌曹氏族属的分类讨论,旨在推动敦煌粟特曹姓的研究,并希望对索解张曹继代之谜与曹氏归义军政权的性质有一定的帮助。

二、敦煌两类曹氏的渊源

魏晋隋唐时期,敦煌虽处西陲边地,但门阀制度风流竞尚,亦波及到敦煌,涌现出许多高门大姓。众所周知,敦煌地区的大族主要渊源于汉武帝开发河西四郡以后从中原迁徙了一批犯官来到这里。到汉末魏初,敦煌已形成了“大姓雄张,遂以为俗”^[3]的局面。晋及五凉,索、宋、阴、张、李、汜等姓成为敦煌的门阀大族,与中原高门甲族相抗衡。撰写于唐代的一些名族志文书如P. 2625《敦煌名族志》、P. 4010《敦煌索氏族志》、S. 1889《敦煌汜氏人物传》,记载了一些直到唐代仍极有势力的家族的历史,渊源流长,门第兴旺。归义军时期敦煌门阀余风依然兴盛不衰,以门第相高,这些家族把持了敦煌地方政局。

然而,后来执掌归义军政权的曹氏在敦煌文书中却没有出现其家族所修的族志,一直没有见到曹氏先人的功绩事业,似乎暗示

了历史时期曹氏家族的没落,以及节度使曹议金家族的来历不明,反映了敦煌曹氏曲折发展与二元复杂的性格。

在《元和姓纂》、《广韵》、《通志略》及《古今姓氏书辨证》等姓氏典籍与敦煌出土的 S. 2052、P. 3191、北图 8418 等姓氏文书中,曹姓郡望出自谯郡、彭城郡、济阴郡、安乐郡、高平郡、钜鹿郡等地,敦煌曹氏则多无名。然而,寻绎史传、碑志,我们也发现了汉晋之际的一些敦煌曹氏人物,都为一方大族。《邵阳令曹全碑》云:“君讳全,字景完,敦煌效谷人也。其先盖周之胄,武王秉乾之机,剪伐殷商,既定尔勋,福祿攸同,封弟叔振铎于曹国,因氏焉。秦汉之际,曹参夹辅王室。世宗廓土序竟(斥境),子孙迁于雍州之郊,分止右扶风,或在安定,或处武都,或居陇西,或家敦煌。枝分叶布,所在为雄。君高祖父敏,举孝廉,武威长史、巴郡胸忍令、张掖居延都尉。曾祖父述,孝廉,谒者、金城长史、夏阳令、蜀郡西部都尉。祖父风,孝廉,张掖属国都尉丞、右扶风隃麋侯相、金城西部都尉、北地太守。父琇,少贯名州郡,不幸早世,是以位不副德。……[曹全]历郡右职,上计掾史,仍辟凉州,常为治中、别驾,纪纲万里,朱紫不谬,出典诸郡,弹枉纠邪,贪暴洗心,同僚服德,远近惮威。建宁二年,举孝廉,除郎中,拜西域戊部司马。”^[4]又《后汉书·西羌传》亦记隃麋相曹凤官拜金城西部都尉,^[5]《水经注·河水》记载汉光武帝“建武中,曹凤字仲理,为北地太守,政化尤异。”^[6]《后汉书·西域传》则记载到曹宽任西域戊司马,率兵攻伐疏勒,人名虽与曹全不尽相同,但官名事迹基本一致,应当是同一人。^[7]汉安帝元初时曹宗甚至还担任了敦煌太守,^[8]而曾举孝廉的曹嵩则在内地任官,做到了荜阳令,也是敦煌人。^[9]可见早在汉武帝开发河西四郡时,曹氏已从中原逐渐向西移民,分布在关陇、河西地区,最西的来到了敦煌。敦煌曹氏最初出自中原,自称汉初名相曹参之后,曹参起家于沛,汉晋南北朝属沛郡,或称沛国,隋唐则并入彭城郡,^[10]因此汉代敦煌曹氏与彭城曹氏实际同源。这支曹氏涌现出

了曹敏、曹凤、曹宗、曹全等有名人物，担任高官，成为敦煌的一支大族。及至十六国时期，前凉政权中有尚书侍郎、西平太守曹祛。张轨晚期，曹祛扶持晋昌张越反对张轨，反为张轨所诛。^[11]张重华时有武街护军曹权。^[12]然而前凉之后，曹氏受到打击，势力渐趋衰落，之后史籍中不再见到有影响的人物。在敦煌文书中，目前所能见到的曹氏资料绝大部分在唐五代宋初时期，仅有一件是西凉时期的籍帐文书，其中记载到一位曹姓妇女。S. 113《西凉建初十二年(416)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籍》中有：

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大府吏随嵩年五十

妻曹年五十 丁男二

息男寿年廿四 女口三

寿妻赵年廿五 凡口五

姊皇年七十四附籍 居赵羽坞

建初十二年正月籍^[13]

这是敦煌文书中见到的有关曹氏人物的最早记录，因属女姓，仅录其姓而无其名，其夫为大府吏，系西凉政权中的低级胥吏，故其妻曹氏之家族当已没落。因未书名字，也难以判断是汉族抑或少数民族。西凉是汉人李暠建立的政权，又据同一文书的其他人物来看，凡有裴、马、阴、袁、张、苏、吕、唐等姓，均系汉姓，推测该曹氏妇女是汉族的可能性较大。

同时应当注意，汉唐之际中亚地区的粟特民族几批东徙入华，其中就有昭武九姓之一的曹姓。汉代西域诸国质子侍汉，一些粟特侍子留居河西，甚至落籍为民。《梁书·康绚传》记载：“初，汉置都护，尽臣西域，康居亦遣侍子待诏于河西，因留为黔首，其后即以康为姓。”^[14]而敦煌在汉时已被称作“华戎所交一都会也”，^[15]应当是粟特族人人居定籍的重要居所。三国时西域胡人争相来到敦煌，开展贸易。^[16]在凉州，《诸葛亮集》亦记：“凉州诸国王各遣月支、康居胡侯支富、康植等二十余人诣受节度，大军北出，便欲率将

兵马,奋戈先驱。”^[17]由此可见,东汉三国时期粟特人在敦煌及凉州等地已渐渐形成聚落。

十六国时期,诸凉政权加强经营西域,与此同时粟特商人大批人徙河西。《魏书·西域传》“粟特”条云:“其国商人先多诣凉土贩货,及克姑臧,悉见虏。高宗初,粟特王遣使请赎之,诏听焉。”^[18]《大唐故平州平夷戍主康续君墓志铭》在追述其先世时亦云:“东晋失国,康国跨全凉之地,控弦飞镞,屯万骑于金城;月满尘惊,辟千营于沙塞。”^[19]凉州既有大批粟特人居住,敦煌为西域进入河西的首先必经之地,必然也有粟特族人。英国学者亨宁(W. B. Henning)根据对斯坦因(A. Stein)所获粟特语古信札的研究认为,四世纪敦煌地区居住的粟特人已有千人之多。^[20]由此可知,这一时期以凉州、敦煌为中心的粟特人聚落人数众多,规模庞大,在河西境内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目前所能见到最早的敦煌粟特曹姓是西魏统治时期的文书,S. 613《西魏大统十三年(547)瓜州效谷郡计帐》中有曹匹智拔、曹鸟地拔二人。^[21]敦煌在西魏时称瓜州,效谷为其属郡。尽管前面我们提到汉代曹全家族为敦煌效谷人,但从姓名上判断,这两人均非汉族,当系胡人无疑。池田温先生认为可能是匈奴人或粟特曹国人,^[22]我们倾向于后者。

尤为突出的是唐代景龙元年(707)更大规模的粟特人入徙敦煌,敦煌地方政府甚至划出专门的区域,在城东安城一带设置从化乡,形成粟特人的专门聚落。^[23]关于此点,我们将在下节论述。

综上所述,敦煌曹氏的由来,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为西汉时从中原迁至敦煌的汉族曹氏。这一支盛于两汉,魏晋以后趋于没落,成为敦煌地区的普通百姓。二为汉唐之际分批由中亚徙入敦煌的粟特曹氏,尤其是唐代景龙年间大规模入迁的粟特人,他们被敦煌当局编入户籍,设立了从化乡,作为粟特裔民的聚落。

三、唐代前期的两类敦煌曹氏

由于景龙年间大规模入徙敦煌的粟特人的汉化尚需要一个过程,加上从化乡与别乡的分隔建置,因此,无论从姓名或乡别上,都较易区分汉族曹氏与粟特曹氏。前者取名崇仁尚礼,具有传统汉儒的特征,分散居住在敦煌诸乡;后者取名多带胡风,具有明显的少数民族特征,聚居在从化乡。然而,唐前期汉族曹氏已经没落,粟特曹氏是化外裔民,势力不大,没有政治经济特权,难以和张、索、汜、李、阴等大族相抗,沦为一般百姓。

在开天之际的敦煌诸乡籍帐与差科簿文书中,记载有不少的曹姓人物,P. 3898+P. 3877《唐开元十年(722)沙州敦煌县悬泉乡籍》、P. 2592+P. 3354+P. 2547v+S. 3907+罗振玉旧藏《唐天宝六载(747)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共记载了二十位曹姓人物。P. 3559+P. 3018+P. 2657+P. 2803v《唐天宝十载(751)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记悬泉乡有曹敬、曹英峻、曹加琬、曹贞济、曹大方、曹加礼、曹成金、曹福、曹崇宾、曹崇璟、曹希光、曹希盛,慈惠乡有曹大信、曹景崇、曹庭俊、曹思廉、曹庭仁、曹大方、曹真瑾、曹玉儿、曹承恩、曹光庭,从化乡有曹稍稍、曹忠儿、曹屯屯、曹咄利支、曹思鸾、曹胡子、曹伏帝延、曹悉加耽延、曹罗汉陀、曹忿、曹南达、曹大庆、曹安国、曹引吐迦宁、曹海元、曹米毡、曹大明、曹磨色多、曹大宾、曹奴子、曹忠子、曹崇俊、曹忠儿、曹宁力、曹元庆、曹染磨、曹崇谏、曹游庭、曹好儿。^[24]其中悬泉、龙勒、慈惠诸乡曹氏为汉族,从化乡曹氏从姓名上也可判断为粟特族。

从以上所列敦煌县诸乡曹氏人物看,曹氏家族在敦煌地区人物众多,但无论汉族或粟特族,基本上是一般百姓,户等低下,有的担任捉钱、终服、队副、郡上、县史、土镇、侍丁、纳资、斗门等低级军胥役职,地位不高。他们都是唐朝均田土地上的农民百姓,但田地

均未受足，而差科徭役却极为沉重，生活陷入困苦不堪的窘境之中，甚至发生民户逃亡的现象。^[25]

《唐天宝六载(747)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中有两户曹氏家庭，户主系从兄弟，从他们家庭成员的姓名与居住在龙勒乡看，可以判定是汉族曹氏。曹思礼一家十五口人，户等为下中户，应受田额三顷六十四亩，实受六十二亩(其中六十亩永业田，一亩口分田，一亩居住园宅)，未受三顷二亩，可见敦煌乃狭乡之地，曹思礼身为队副，受田却严重不足，生活贫困无依。其从弟曹怀瑀一家八口人，户等为下下户，因文书后残，其受田状况不明，但他户等较其从兄更为低下，况身属老男，家口之中，独子尚为黄男，其余六个女儿，两个尚属小女，估计受田情况定比曹思礼更加不如。需加说明的是，曹思礼、曹怀瑀的情况在当时敦煌汉族曹氏家族中绝非孤例，在敦煌文书中所见到的所有唐代前期的曹氏家庭中，尚未见到中上户等，所受田地无一完足。由此可见，汉族曹氏自魏晋南北朝以来，已经完全没落，沦为敦煌社会最底层的贫苦百姓，两汉之际大族高门的赫然光彩荡然无存。同一时期被编入户籍的从化乡粟特曹氏的地位与汉族曹氏相差无几，差科簿中记载到从化乡曹氏共二十九人，户等有中下户、下中户，与汉族曹氏基本相类，总体地位还是十分低下的。其中部分粟特曹氏经过大唐帝国开天盛世的熏染，逐渐汉化，在取名时亦多用汉名，如大明、大宾、元庆、崇谏等。但从整件差科簿可以知道，曹大明有兄曹引吐迦宁，曹大宾有兄曹磨色多，可知他们确是从化乡的粟特百姓。

尽管敦煌曹氏生活贫困，但在服役及承担差科方面的负担却有增无减，非常沉重。《唐天宝十载(751)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记载到敦煌两类曹氏的承担差科状况：

乡 别	姓 名	差科名
悬泉乡	曹英峻	卫 士
	曹加琬	捉 钱
	曹大方	终 服
	曹加礼	队 副
	曹成金	侍 丁
	曹崇宾	县 史
	曹希光	土 镇
	曹希盛	土 镇
慈惠乡	曹景崇	侍 丁
	曹大方	郡 上
	曹玉儿	终 服
	曹光庭	斗 门
从化乡	曹 忿	土镇兵
	曹南达	卫 士
	曹引吐迦宁	卫 士
	曹米毡	终 服
	曹大明	终 服
	曹大宾	市壁师
	曹奴子	土镇兵
	曹忠子	终 服
	曹忠儿	终 服
	曹元庆	纳 资
	曹崇谏	侍 丁
曹游庭	里 正	

早年王永兴先生曾对此差科簿文书作过研究,对其中的色役差名分别作了细致的考释。^[26]捉钱、终服、侍丁、郡上、县史、斗门是县衙胥吏或色役丁差,队副、卫士、土镇则是军中小吏与土团士兵,地位都比较低下,反映了曹氏地位的沦丧。

由上所述,唐代前期敦煌的两类曹氏较易区分其族属,汉族曹氏散处各乡,粟特曹氏聚居从化乡,天宝时粟特曹氏虽有部分接受汉化,但多数在取名习尚上仍保持胡风特征。两者同为敦煌编户

百姓,划分户等,分配均田,并承担差科色役,是敦煌社会的底层居民。

四、吐蕃占领时期的敦煌曹氏

唐德宗贞元二年(786),吐蕃攻陷河西最后一个重镇敦煌,开始进入长达六十年的吐蕃占领时期。从景龙元年到贞元二年,计七十九年,唐朝经历了极盛而衰的过程,而大唐国风却为周边国家与民族翕然崇尚,纷纷向化。入居敦煌的粟特族人经过唐风沐浴,逐渐接受汉化,如前所论,其后裔在取名习尚上已部分汉化。

吐蕃占领河陇后,废除唐朝的乡里制,代之以部落制,原先粟特人共同聚居的从化乡被取消了,粟特裔民聚落被拆散,分散居住在各个部落,并开始与汉族曹氏走向融合。这次冲击,使得粟特曹氏在汉化方面向前大大迈进了一步。S. 1475. 4v《酉年(817)下部落百姓曹茂晟便豆种帖》、S. 1291《某年三月一日曹清奴便豆麦契》、S. 2228《亥年修城夫丁役使簿》分别记载吐蕃时期下部落、中元部落有曹姓百姓,从事农业活动及承担修城徭役。我们尚不能肯定曹茂晟、曹清奴、曹保德究竟是汉族曹氏抑或是汉化了了的粟特曹氏,但此时从化乡既已不再存在,粟特曹氏亦必分散居住在各个部落。

吐蕃在敦煌崇兴佛教,寺院经济极其发达,产生了寺户制度。从化乡消失后,许多粟特人沦为寺户。S. 542v《戌年(818)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中记载到敦煌诸寺曹姓寺户共九人,从姓名上可以判定为粟特曹氏的有曹莫分,系龙兴寺寺户,职役为“判官驱使”,即寺院僧职判官的随从人员,供其役使。其他人从姓名来看可能是汉族,或是汉化了了的粟特人,分别从事修仓、守囚、运输、护送、牧驼、刈草、营田及充当手力等差役。同卷背《戌年(818)沙州诸寺寺户妻女放毛簿》中有曹氏四人,其中曹弗昏支当是粟特

人,为大云寺寺户,另外三人的族属较难判断。P. 2912《康秀华写经施人疏》载“曹勿多五斗”,康秀华是吐蕃时期的粟特富商,经营胡粉买卖,同时也是佛教寺院的大施主,^[27]与之同时代的曹勿多也是粟特人,但贫富分化已很显著。

关于吐蕃时期敦煌的曹氏人物还有很多,能够断定为粟特人的却只有以上所列的曹莫分、曹弗昏支、曹勿多三位,大部分则因汉化太深,在取名习尚上多用汉名,难以辨其族属。

然而,吐蕃时期无论粟特曹氏或汉族曹氏,地位仍然比较低下,或为部落百姓,或是寺户,承担田税突课、修城丁差或寺院差役。只有极少数的曹氏人物挤入吐蕃僧界的上层。伯希和非汉文文书 1261 号《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斋戒历》记载到曹上座、曹阇梨。上座为三纲之一,阇梨系名僧大德,算是较有身份的僧官大德。因未书俗名及其他资料参证,不知其族属为何。粟特人虽是祆教徒,但这一时期许多粟特人改信佛教,所以这两位曹姓僧官也可能是粟特人。

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也许对说明吐蕃时期曹氏家族的势力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牒中交待,齐周之父是部落使,自己曾任将头,从事农业、畜牧业,还开办酒店,甚至从事长途贩运,拥有资产无数。在婚姻关系上,齐周娶妻阴氏,是吐蕃时期的豪宗大族。^[28]齐周之“大兄嫁女二,一汜家,一张家”,“齐周嫁女二,一张家,一曹家。”齐周姓索,与汜、张二氏皆为敦煌汉族大姓,曹氏与张、汜、索等氏并列联姻,我们推测其为汉族的可能性较大。汉族曹氏尽管在魏晋隋唐之际趋于衰落,但却不失为一没落大户;当然我们也不排除新兴的粟特曹氏的可能性。

需加指出,吐蕃时期由于从化乡的打破与分散居住,粟特人的分化较为严重,不少安姓、康姓粟特人巴结吐蕃当局,或从事经商,获得政治地位与经济特权,如安都督成为仅次于吐蕃节儿的高级官员,康秀华靠从事胡粉生意而致富。相比之下,曹氏粟特人的势

力发展远不如安、康二氏。据文书资料反映,吐蕃时期敦煌汉族与粟特两类曹氏大多为贫苦百姓,势力不大,从中也可反映出这一时期粟特各姓上下分化的严重。

五、张氏归义军时期敦煌曹氏势力的崛起

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张议潮率众起事,推翻吐蕃贵族在敦煌的统治,建立归义军政权。^[29]归义军恢复唐朝乡里旧制,但原来粟特人居住的从化乡已不再重新建置,这显然与粟特人的汉化、蕃占时期粟特聚落的拆散有关。故到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的胡汉两类曹氏日益难以区分。尽管如此,此一时期在时人的眼中,粟特人与汉族人之间似乎仍有分别。P. 3070《乾宁三年(896)行人转帖》中所列行人之姓曰:“龙藏破罗安张王赵阴薛唐邓令狐正等,安康石必(毕)罗白米史曹何,并后齐程杜桥屈韩吴高谈汜范禁龙高通”,据唐耕耦等考证,此件文书系蒙童所写,错漏甚多,不能通读。^[30]所列诸姓,可分为三个部分,第一、三部分基本上是汉族姓氏,第二部分中“安康石必(毕)米史曹何”诸姓系粟特人,“罗白”亦为西域姓氏,我们有理由认为,第二部分中的曹姓应当是粟特人,而非汉族曹氏。既然在军队中蕃汉分隔编制,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归义军时期粟特曹氏与汉族曹氏之间仍有界线,至少在时人的眼中较易区分,只不过在今天看来已难以分辨了。从姓名上看,P. 2738v《唐咸通十年(869)前后社司转帖》中曹击击、安黑丰、曹胡胡等仍带有明显的胡名特征,可以断定为粟特人,而转帖中其他如康荣宗、康敬忠则已汉化。

张氏归义军前期,曹氏地位尚属低微,在政界没有出现重要人物。P. 3249v《军籍残卷》中有僧曹道、曹兴兴、曹某、曹的子、曹孝义、曹粪堆、曹汜行、曹天德、曹福善,他们的身份为兵士,较为低下。而到张氏统治后期,曹姓人物迅速崛起,爬至上层。P. 3167v

《唐乾宁二年(895)三月安国寺道场常秘等牒》中有兵马使曹女女, P. 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中有衙前兵马使曹光进,曹光进又见于 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破用布纸历》:“支与押衙曹光进助葬粗纸两帖”,曹光进在张淮深统治末期任衙前兵马使,随贺正专使阴信均出使人京,张承奉亲政后去世。文书中还三次提到都押衙曹光嗣,是张承奉政权中的一位重要人物,位高权重。曹光进与曹光嗣当为兄弟,两人同时出任张承奉幕府中押衙之职,且曹光嗣为都押衙,总掌衙内事务,反映曹光嗣家族在张承奉时期势力的崛起。同件文书还提到另一位曹氏人物:“又支与悬泉镇使曹子盈粗布壹匹”,又 S. 619v《悬泉镇遏使行玉门军使曹子盈状》云:“悬泉镇遏使行玉门军使曹子盈:右子盈辕门贱品,沐□功,夙夜竟惭,□□将军大造,拔自尘微,擢居专镇,分符有愧于先贤,军额难当,穴未终,显历□颈,上报恩,□捍虏宁边,岂敢辄亏于烽候,前件草笥羊头等,诚效野老,战汗伏深,伏□容纳,□成幸甚。”^[31]观曹子盈的措辞语气,自称“辕门贱品”,又曰“拔自尘微”,说明张氏时期曹氏家族门望较低,只得通过军功起家,而得到节度使张承奉的提拔,擢任为悬泉镇遏使行玉门军使。尤其是到金山国末期,曹议金出任沙州长史,进而从张氏手中夺取了节度使权位。

曹氏势力的攀升,还表现在与张氏、索氏等归义军实权大族的联姻上。曹议金为索勋之女婿、张议潮之外孙。^[32]P. 3718《曹盈达写真赞并序》载:“公讳盈达,字盈达,则故敦煌郡首张公第十六之子婿矣”,据考张公即为张承奉。^[33]张、索、曹之间的联姻,反映了曹氏地位的迅速上升。曹盈达在曹氏归义军时参加东征甘州回鹘之役,战死沙场,但赞文中并未叙其与曹议金家族之关系,显然与之无甚关联。后唐时撰写的这篇邈真赞颂曰:“门承贵族,闾闾晖联”,应当是指曹盈达出自中原汉族高门,由此似乎也预示了曹议金并非出自中原曹氏,与传统以来的敦煌汉族曹氏不同。由此可

见,无论粟特曹氏还是汉族曹氏,在张氏归义军后期已开始崛起,确立了曹氏高门世族的地位。

此一时期曹氏在僧界的势力也在抬头,出现两位颇有名望的曹姓高僧,僧官分别为都僧政、僧政。P. 4660《都僧政曹僧政逸真赞》载:“人京进论大德兼管内都僧政赐紫沙门故曹僧政”,但未叙郡望与名讳香号,赞中说他“瑜珈百法,净名俱彻”,善于讲《瑜珈论》与《净名经》。S. 1154《瑜珈论卷五十四》后有法镜署名,P. 2079《净名经关中释抄卷上》末题:“壬辰年正月一日,河西管内都僧政京城进论朝天赐紫曹和尚就开元寺为城隍禳灾讲维摩经,当寺弟子僧智慧并随听写此批上。至二月二十二日写毕。”S. 5972《维摩经疏》亦题:“河西管内京城进论临坛供奉大德赐紫都僧政香号法镜手记。前后三会,说此经百法九遍,接踵学徒。”这位善讲《瑜珈论》、《净名经》和《维摩经》的都僧政即曹法镜。P. 4660《勾当三窟僧政曹公逸真赞》记载到另外一位僧职稍低的曹僧政,与前者不同的是,赞中叙其郡望为“武威贵族”,应当是汉族曹氏自中原西徙,因止武威,再西至敦煌,故望称武威。由此反映都僧政曹法镜的逸真赞未叙郡望,仅言“丕哉粹气,历生髦杰”,估计是粟特曹氏,果若是,则粟特曹氏在僧界的势力更大。S. 2669《年代未详[865—870]沙州诸寺尼籍》记载敦煌女子出家为尼的情况,其中曹姓有六位:

胜真	沙州敦煌县	慈惠乡	姓曹俗名宠真	年十六
净忍	沙州敦煌县	莫高乡	姓曹俗名媪娃	年廿六
德净化	沙州敦煌县	龙勒乡	姓曹俗名判判	年卅五
善意花	沙州敦煌县	赤心乡	姓曹俗名金金	年三十五
善贤	沙州敦煌县	龙勒乡	姓曹俗名逍遥	年三十八
圆藏	沙州敦煌县	莫高乡	姓曹俗名意气	年四十 ^[34]

晚唐归义军时粟特人汉化已深,上列六位曹姓尼难以从其俗名上判断族属,敦煌曹姓人物的出家为僧尼,构成了曹氏僧界势力的社

会基础。

六、曹氏家族与曹氏归义军政权

行文至此，我们已对汉唐之际敦煌两支族别的曹氏的由来、曹氏家族的升沉荣浮有了较为明晰的认识。直到张氏归义军后期曹氏才在僧俗两界崭露头角，爬至上层。基于此，我们对归义军史上的张曹继代公案也有了进一步认识的可能。正是曹氏家族在张氏时期的抬头和崛起，积聚力量，才会产生五代初年曹氏取代张氏，入主归义。

张曹继代是归义军历史上的一大公案，而曹议金家族的族属更是难解之谜。现今学界一般将曹议金家族的郡望视作为中原谯郡曹氏，但在研究敦煌粟特人问题时，却将文书中见到的除曹议金家族外的其他曹氏又都当作粟特曹氏看待，这样必然导致一个矛盾：曹议金家族是势单力孤的汉族曹氏，而此一时期粟特曹氏的势力却非同一般。这显然不足以说明曹氏归义军政权的社会基础。笔者根据敦煌文书，首先对曹氏时期的部分粟特曹姓加以区分，其次讨论曹氏家族的势力发展与政权基础，并在下节专门探讨曹议金家族的郡望、族属问题。

曹氏归义军时期，其中大体可以判定为粟特曹氏的约有以下六件文书：

- 1、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豆伍斗，曹胡儿利润入。
- 2、P. 2049v《后唐长兴三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麦陆斗，曹胡子利润入。
- 3、P. 3745《三月廿八日荣小食纳付油面柴食饭等数》：曹胡子面八斗，内二斗却付蒸饼，油肆升又二升。见来柴数索江淮、索怀庆、索住子、索押衙、曹胡子两束。曹胡子付面二

斗。曹胡子足内蒸饼粟併。

4、Ⅱx. 1451《癸酉至己卯年(973—979)曹赤胡等还便黄麻历》:曹赤胡还得黄麻两硕贰斗(押)。

5、P. 2040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粟七斗五升,曹阿朵钵利润入。

6、Ⅱx. 2149v《欠柴人名目》:于阗曹庆达。

从姓名上看,曹胡儿、曹胡子、曹赤胡、曹阿朵钵当是粟特曹氏,带有明显的胡名特征。曹庆达名前冠有“于阗”二字,可能是由中亚迁至于阗的粟特曹氏,后来又东徙至敦煌。

除以上可以判断为粟特人外,这一时期敦煌文书中大量出现的曹氏人物族属难辨,许多粟特人在敦煌生活了二百多年甚至更久,已经完全汉化,在取名上与汉族曹氏无异。

在职业分布上,尽管粟特人接受汉化,所从事的职业有所扩大,农业、畜牧业、商业、手工业无所不营,但这个素以经商闻名的民族仍然保持了营商的职业特征,在敦煌开办了许多家酒店,垄断了酒类市场的大部分。S. 2894. 1v《壬申年(972)十二月廿二日社司转帖》记载某社社官曹某、社长安某及社人曹愿定、曹愿盈、安丑子、安延子等到曹家酒店聚齐,与之相连的文书还有安家酒店,这些酒店以粟特姓氏命名,应是粟特裔民经商为业的明证。社司中社官姓曹,社长姓安,社人中有曹、安诸姓,尽管我们仍不能凭此完全断定社中曹姓人物都是粟特人,但其可能性极大。

经过张氏归义军后期曹氏势力的崛起,终于在914年夺取最高统治权。沙州长史曹议金被州人推戴为节度使,开始了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曹氏归义军时期。曹氏统治期间,在归义军节度使衙府与地方各级机构中充任职务的曹氏人物不计其数,僧界中也有僧统、僧政、法律等僧官由曹姓担任。今依据敦煌文书与洞窟题记及有关史籍,将所见到的此一时期在僧俗两界任职的曹氏人物列表于下:

官 名	人 名	出 处
节度使	曹议金、曹元德、曹元深、曹元忠、曹延恭、曹延祿、曹宗寿、曹贤顺	P. 2675、P. 2704、P. 2155v、P. 2974、P. 3260、S. 518、S. 2687、S. 4632、S. 5917、莫高窟 55、100、108、437、445窟、《旧五代史·唐庄宗纪、明宗纪、晋高祖纪》、《宋史·沙州传》
节度副使	曹延瑞	P. 3827
节度监军使	曹延晟	大谷文书《大般若波罗密多经》
都指挥使	曹良才(仁裕)、曹贤顺	P. 2049、P. 4638、莫高窟 108窟、《宋史·沙州传》
都押衙	曹仁裕、曹某乙	S. 8683、P. 2504、S. 4649、P. 3016
都知兵马使	曹某、曹都知	P. 3440
都虞候	曹延瑞	《宋史·沙州传》
都头	曹延定、曹会长、曹不子、曹顺兴、曹祐顺、曹祐崇、曹祐宾、曹友宝、曹友昌、曹友宗、曹丑奴、曹愿延、曹员昌	P. 2155v、S. 289、P. 3942、P. 2641、S. 4703、S. 4700+4121+4643、P. 4525(8)
沙州刺史	曹议金	《册府元龟》卷 972、980
瓜州刺史(知瓜州)	曹元忠、曹延晟、曹宗允、曹延惠	《旧五代史·晋出帝纪》、《宋史·沙州传》
瓜州防御使	曹延恭、曹延瑞	P. 3827、莫高窟 55窟、《宋史·太祖纪、沙州传》
瓜州团练使	曹延瑞、曹延敬(恭)	P. 4622、《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
镇遏使	曹镇使	敦研 001+P. 2629
押衙	曹保升、曹闰成、曹都衙、曹保忠、曹富德、曹盈达、曹定延、曹保晟	P. 3556、P. 3579、P. 3418v、P. 2032v、P. 3763v、P. 3718
兵马使	曹庆庆、曹智盈	P. 3875、P. 3370
虞候	曹虞候	P. 2040v、P. 3763v
水官	曹水官	P. 3763v

官 名	人 名	出 处
库官	曹库官	S. 4706、P. 3440
宅官	曹宅官	S. 5465
将头	曹将头	S. 4060v
县令	曹县令	S. 1519
乡官	曹乡官	S. 6130、S. 4120
僧统	曹僧统	S. 6330
僧正	曹僧正	S. 5039、S. 8649、P. 3942
法律	曹法律	P. 3218 (11)、P. 3370、S. 4687、P. 3556
寺主	曹寺主	S. 1053v

据上表统计,至少有五十余人在归义军僧俗两界担任各级职务,任职人数之多,控据要津部门,超过以前任何一个时期,也比同时代其他诸姓任职人多。S. 4700+S. 4121+S. 4643《甲午年阴家娘子荣亲客目》记载到曹氏的势力:“会长都头及娘子并男女四人”,“安国寺曹家娘子一人”,“不子曹都头及新妇二人”,“曹顺兴都头及母并都头小娘子等五人”,“曹家众兄弟及女并女夫等九十人”,总计约一百多人,反映曹氏家族势力之大。又 P. 3942 亦记载有“安国寺大曹家娘子”,“曹家大娘子及祐顺都头,又大娘子及祐崇都头、祐宾都头及娘子”,“会长曹都头及娘子、金光明寺曹僧正”。由于曹氏当政,曹氏宗族的地位得到迅速提高,成为名副其实的鼎族豪宗。在婚姻关系上,曹氏与敦煌当地诸大姓之间的婚宦关系网也织成了。曹氏归义军首任节度使曹议金娶索勋之女为妻,张明集和张元清又是曹议金的外甥,都头曹祐崇、祐顺、祐宾则是李存惠的外弟。^[35]

尽管如此,此时曹氏家族内部的贫富分化仍然存在。P. 2504《龙勒乡百姓曹富盈牒(稿)》记载曹富盈为龙勒乡百姓,其叔父官居都押衙,“累年当官,万物润(润)于舍中”,而他却一贫如洗,“虽沾微眷,久受单贫而活”,甚至还遭到乃叔的强取豪夺,辱骂殴打。

七、曹议金家族的郡望与族属蠡测

关于敦煌曹氏的郡望，共有五种说法：一为谯郡，二为彭城郡，三为武威郡，四为西平郡，五为中亚粟特。

望称武威，见于P.4660《勾当三窟僧政曹公邈真赞》：“武威贵族，历代英雄。陈王胤息，犹继仁风。”陈王即曹植，故武威曹氏源出于谯郡，为曹植之后裔，西徙时曾居止武威，因称武威曹氏，其后曹僧政又西至敦煌。需加指出的是，武威曹氏为谯郡曹氏之支系，西徙时间较晚，势力单薄，与汉时敦煌曹氏无涉。^[36]

望称西平，见于P.3718《曹盈达写真赞并序》：“唐故归义军节度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侍御史上柱国西平郡曹公写真赞并序”。如前所论，曹盈达与节度使曹议金似无宗亲关系，当是中原汉族曹氏向西迁徙时程中，一支居于西平，后又徙至敦煌。我认为曹盈达当是前凉西平太守曹祛之后代。需要说明的是，在历任节度使中，曹元忠、曹延禄曾被后汉、北宋王朝赐予“西平王”、“天册西平王”的封爵，但这一爵号与郡望无关，应为“平定西方”之意。

彭城曹氏、谯郡曹氏是中原望族，姓氏书中均有记载。前文已经揭示，曹参起家于沛，隋唐时归属彭城郡管辖，故汉代敦煌曹全家族与彭城曹氏实为同源。谯郡曹氏发家于三国曹魏之后，与汉时敦煌曹氏应无涉。尽管曹操也自称曹参之后，但其父亲来历不明，祖系渊源模糊，不足征信。^[37]

粟特曹氏则是外族胡姓，汉唐之际不断东徙至敦煌，随着汉化的加深，与汉族曹氏的差别渐趋消失。归义军时期曹氏势力崛起，在瓜沙地区大族林立、互相攀比的族际圈子中，也积极追求门第，挤入归义军僧俗权力阶层。由于谯郡曹氏为中原大族，具有号召力和影响力，粟特曹氏系外族胡姓，难以郡望自高，故归义军时曹

氏在门第择取上均称谯郡郡望，其中许多爬到归义军上层的粟特曹氏都冒充了谯郡曹氏。

节度使曹议金家族的郡望，据其自称，为亳州谯郡，自1915年罗振玉先生在《瓜沙曹氏年表》一文中所附“谯郡曹氏世系表”以来，一直为学界所沿承。^[38]但这一说法值得怀疑。目前敦煌学界认同曹议金家族的郡望为亳州谯郡，除罗振玉发其端外，其主要依据是莫高窟第55、61、85、100、108、256、342、431、444、454窟和榆林窟第16、19、25、34、35等窟的供养人题记，以及P. 3660、P. 3827、P. 4514、P. 4516、P. 4638、S. 518、S. 2687、S. 4398等号文书的记载。史苇湘先生对曹议金族属似曾有所怀疑，说其是“自称亳州谯郡”，并认为“与汉世曹姓恐非出自一系”。^[39]姜伯勤先生也肯定了史氏的看法。^[40]我认为史先生的推测是有道理的，但仅仅指出与敦煌地区传统以来的汉姓曹氏不同，而未对曹议金家族的真正郡望及冒充谯郡曹氏进行深论。下面试就这些题记和文书的有关记录，对节度曹氏与谯郡郡望之关系、学界认为其为谯郡郡望的史实因由作一甄辨推考。

以上所列诸窟供养人题记中，提到节度曹氏家族人物带有谯郡或谯县封爵者，共有二十九人次（有些是同一人物在不同洞窟中的多次题名）。特别需要指出，以上题记中“谯郡”或“谯县”等词均作为封爵而出现，而非郡望。在上列文书中提到的节度曹氏家族人物凡五人，也均为封爵。

较为明确地表明曹氏家族出自亳州谯郡的是P. 4638、P. 2641号文书和莫高窟第108、342窟的供养人题记。P. 4638《曹良才邈真赞并序》云：“公讳△乙，字良才，即今河西一十一州节度使曹大王之长兄矣。公乃亳州鼎族，因官停彻（辍）于龙沙；谯郡高原，任职已临于西府。”P. 2641v《莫高窟杂文》在奉承“曹都头门传阅阉，帝王子孙”之后献上一首诗作：“谯国门传缙以绅，善男子即是帝王孙；丈高碑背显八字，武盛弓弦重大钩。既出四门观生老，更知六

贼不相亲；夜遁将心登峻岭，必定菩萨转法轮。”莫高窟第 108 窟“故兄归义军节度应管内二州六镇马步军诸司都管将使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谯郡曹□□一心供养”、第 342 窟“……母……太夫人谯郡（曹）氏一心供养”中所记，似表示郡望，而非封爵名，前者据学者考证为曹良才即议金之长兄，后者是慕容归盈之妻即议金之十一姐。^[41]

以上所述，是笔者所见到的节度曹氏家族望称亳州谯郡的有关记载，也是学术界之所以肯定曹氏望称谯郡的依据。但这一依据很值得推敲。

首先，从敦煌曹姓的渊源来看，汉族曹氏始于汉武帝时迁人敦煌，这支曹氏与彭城曹氏同为一源。谯郡曹氏发家于曹魏，汉代入徙敦煌的曹姓显然与之无涉。再者，自曹魏迄宋，在传世史籍中找不到谯郡曹氏徙居敦煌的记载；在敦煌文书中则仅有两例：一是前揭武威曹僧政出自谯郡曹氏中曹植一系，辗转来到敦煌，这与汉代敦煌曹氏显然不是一支，且为谯郡曹氏之孤证，而曹议金上台后也未提到与曹僧政有何宗亲关系。二是 P. 4638《曹良才邈真赞并序》所说的“亳州鼎族，因官停辙于龙沙；谯郡高原，任职已临于西府”，但未叙谯郡曹氏先祖于何时到敦煌做官，语焉含糊，不足征信。另外敦煌名族志文书中并无曹氏族志这一点同样也说明了曹议金这一支曹氏的来历不明，其先人并无足以骄人的阀阅门资和为官业绩。

其次，不管是石窟供养人题记，或者是文书署名，绝大部分为封爵名号，而非郡望。郡望为士族门阀所注重，用于自称；封爵则是中央朝廷所赐，多与官衔相连。尽管封爵和乡里籍贯常相一致，但却不如郡望那么严格，而且在崇尚门阀的时代，中央王朝即使给新兴的寒门实力派人物也都赐予与其同姓的其他郡望的爵号，这一点在唐后期五代门阀之风稍衰、郡望讲究已不甚严格的时候表现得尤为明显。^[42]

最后,在曹氏主政归义以前,敦煌文书与石窟题记中并未见到曹氏望称谯郡的记载,只是到了曹氏上台以后才开始出现谯郡曹氏的称法。需要指出,经过对曹氏诸节度使称谯郡王、谯郡开国公、谯郡开国侯、谯县开国男等爵号的排比分析,首任节度使曹议金受后唐朝廷所赐谯郡开国公之封爵,^[43]元德时复得后晋赐予的谯郡开国侯封爵,^[44]元忠则于949年得后汉所赐谯县开国男爵号,^[45]后来宋廷又赐予曹延禄谯郡王的最高爵号。^[46]因此我认为,节度曹氏谯郡(县)开国公(侯、男)和谯郡王一类的封爵名号当是五代北宋中央王朝所赐的爵号,并非指其郡望。由此可见,曹议金上台以后就通过五代中原朝廷的封爵授而攀附谯郡高门,作为其家族的门阀依托,得以立足于门阀并列的敦煌地区,便于统治。

综上述,我认为,归义军节度使曹议金家族望称谯郡实际上是一种冒充行为。曹氏为了抬高自家门第、便于统治而攀附中原谯郡曹氏,并得到五代中原王朝赐予的谯郡开国公的封爵而最终确立。

那么,曹议金家族的郡望与族属究竟为何?是彭城曹氏还是中亚粟特曹氏?

彭城曹氏为西汉初年相国曹参之后,汉武帝时流寓敦煌,家族曾一度辉煌。后来势衰,家族没落,但在姓氏书中,彭城曹氏也为大族著姓。^[47]设若曹议金家族果为彭城曹氏之余裔,则其家族祖上在敦煌乃至全国的历史上都曾涌现出如曹敏、曹全、曹宗、曹嵩等著名人物,掌政归义军时必不会另寻谯郡曹氏以为依托。故曹议金家族不可能是西汉时人徙敦煌的汉族彭城曹氏。

既已论证曹议金家族不可能为汉族谯郡、彭城郡两支曹氏,那么也就是说,曹议金家族源出于中亚粟特曹氏的嫌疑绝大。笔者之所以倾向于归义军节度使曹议金家族是粟特曹氏,基于以下理由:

第一,粟特人几度迁人敦煌,逐渐形成很大的势力,攫取吐蕃

及归义军张氏时期的高官职位,并成为瓜沙地区的豪族大宗,如蕃占时的安都督、张氏归义军时期的节度副使安景旻、“族氏豪宗”的瓜州刺史康使君、都知兵马使康通信等,皆其显例。曹氏的崛起稍晚于安、康二姓,在张承奉执政时,曹氏力量迅速上升,起用了大批曹氏人物,不能排除这批曹氏人物是粟特人。P. 3556《曹法律尼乙邈真赞并序》记曹议金之侄女曹法律出自“鼎门之族,实可豪宗”,赞中未明叙其郡望,而“实可豪宗”的说法与P. 4660《康使君邈真赞并序》中称他“族氏豪宗”的说法极相一致。

第二,曹氏人主归义以后,积极寻求可以依托的高门大姓,使其跻身于五代宋初瓜沙大族之林。节度曹氏在寻求郡望的时候,不用敦煌本地曹氏的彭城郡郡望,而择取门第更为高贵的谯郡郡望。这一方面说明曹议金家族不可能是汉时人迁敦煌的彭城曹氏,另一方面谯郡曹氏在历史时期很少迁徙至敦煌,而曹议金家族冒充谯郡曹氏,预示了粟特族人在对郡望的择取上只求最为著名的郡望。

第三,曹氏归义军领有瓜、沙二州,疆境狭小,但曹氏实行保境安民与修好睦邻的政策,使曹氏政权存在了一百二十余年之久,这与曹氏的内外民族政策极有关系。对内,曹氏与吐谷浑人慕容归盈结为姻亲,归盈出任瓜州刺史长达二十多年,有力地支持了沙州政权。对外,曹议金东与甘州回鹘、西与于阗实行政治联姻,为维系归义军与周边民族政权的友好关系奠定了基础。我推测,曹氏归义军与内外诸族之所以能保持友好关系,可能与曹氏出身粟特胡人有关。经陆庆夫教授教示,曹氏归义军晚期的回鹘化可能也与曹氏是粟特人有一定的关系。

基于以上的辨析论证,笔者在驳论节度曹氏出自谯郡曹氏的基础上,进一步排除了彭城曹氏亦即敦煌地区传统以来的汉族曹氏的可能性,对曹议金家族出自粟特民族作了初步的蠡测和推证,认为曹议金家族是粟特族人,冒充了谯郡郡望。

八、结语

敦煌自古以来就是民族杂居之地,同时也是中西文化交流的重要孔道,过往丝路的各族人民经由敦煌,东去西往。汉唐时期中原民众自东而西流寓到敦煌,中亚粟特人也曾多次东徙,来到敦煌,加上其他河西本地的诸多民族和青藏高原、蒙古高原以及西域地区人居此地的少数民族,形成多民族混合的居民构成。然而,自汉武帝开发河西以来,敦煌地区一直受到中原王朝或割据河西的汉族政权的有力控制。直到唐代中叶吐蕃对敦煌的占领,才成为少数民族的统辖区域。晚唐张议潮联合粟特等族起义,推翻吐蕃统治,又重建以汉族为主体的张氏归义军政权,并成为唐王朝的一个地方藩镇。五代及宋,曹氏夺取归义军领导权,建立曹氏归义军政权,统治瓜沙长达一百二十余年,维持了瓜沙地区相对稳定的局面,使丝绸之路得以畅通,促进了东西方经济、文化的交流,同时还创造了高度的文明,莫高窟藏经洞出土的文物大多属于这一时期。经过以上对汉宋间敦煌两类曹氏之渊源的考镜,进一步甄辨汉族曹氏与粟特曹氏及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势力发展状况,推考曹议金家族的族属和郡望,本文最后的观点是:敦煌地区的曹氏由来已久,既有汉族的中原曹氏,又有粟特族的中亚昭武九姓曹氏;五代宋初节度使曹议金家族当是粟特族人,入主归义后冒充谯郡曹氏,作为其郡望,藉以抬高门第,因而,曹氏归义军政权的性质应为以粟特族人为主并联合部分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所建立的政权。

注 释

[1][日]池田温《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欧亚文化研究》I, 1965年;汉译文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9卷《民族

交通》，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40—220页。

[2]这方面的成果有：[俄]L. I. 丘古耶夫斯基《敦煌地区粟特聚落新史料》，《东方国家与民族》第10册，莫斯科，1971年。陈国灿《魏晋至隋唐河西胡人的聚居与火袄教》，《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第1期。姜伯勤《敦煌白画中的粟特神祇》，《敦煌吐鲁番研究论文集》，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许新国《都兰吐蕃墓出土含绶鸟织锦研究》，《中国藏学》1996年第1期。陆庆夫《唐宋间敦煌粟特人之汉化》，《历史研究》1996年第6期；《略论粟特人与龙家的关系》，《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1期。陆庆夫、郑炳林《唐末五代敦煌的社与粟特人聚落》，《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郑炳林《吐蕃统治下的敦煌粟特人》，《中国藏学》1996年第4期；《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归义军政权》，《敦煌研究》1996年第4期；《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佛教》，《敦煌研究》1997年第2期。

[3]《三国志》卷16《魏书·仓慈传》。

[4]王昶《金石萃编》卷18《郃阳令曹全碑》，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1990年，第1册，第1页。

[5]《后汉书》卷87《西羌传》。王国维校《水经注校》卷2《水经注笺·河水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7页。

[6]王国维校《水经注校》卷3《水经注笺·河水三》，第73—74页。

[7]《后汉书》卷88《西域传》。马雍《东汉〈曹全碑〉中有关西域的重要史料》，《西域史地文物丛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41—45页。

[8]《后汉书》卷88《西域传》。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辩证》卷11“下平声·六豪·曹”条也提到曹参一支后代中有敦煌太守曹，名字原书残缺，当是曹宗。《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本，第153页。

[9]《后汉书》卷39《赵咨传》。

[10][唐]张守节《史记正义》注云：“按：沛，今徐州县也”，即彭城郡。参《史记》卷53《曹相国世家》。

[11]《晋书》卷86《张轨传》。又《唐故隋涪城府鹰扬曹君及琅耶(瑯)郡君安氏墓志并序》载：“君讳谅，字叔子，济阴定陶人，晋西平太守曹祛之后也。”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册，第135—136页。

[12]《晋书》卷 107《石季龙载记下》。

[13]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 年，第 1 辑，第 110 页。

[14]《梁书》卷 18《康绚传》。

[15]《后汉书·郡国志五》注引《耆旧记》。

[16]《三国志》卷 16《魏书·仓慈传》。

[17]《三国志》卷 33《蜀书·后主传》裴松之注引《诸葛亮集》。

[18]《魏书》卷 102《西域传》。据兰州大学历史系王叔凯先生惠示《魏书》卷 3《太宗纪三》所载“河西胡曹龙、张大头等，各领部，拥众二万人，来入蒲子，逼胁张外于研子垒”之材料，似北魏永兴五年（413）河西有粟特人曹龙。但此处“河西”应为“西河”之误，同纪多次记载到西河胡张贤、西河张外、西河曹成等，而且从他们的活动区域来看，也在山西而非甘肃之河西。

[19]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第 1 册，第 657—658 页。

[20]W. B. Henning, “The Date of the Sogdian Ancient Letter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 XII, 1948, pp. 601—615. 刘波《敦煌所出粟特语古信札与两晋之际敦煌姑臧的粟特人》，《敦煌研究》1995 年第 3 期，第 147—154 页。

[21]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1 辑，第 114 页。

[22][日]池田温《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 9 卷《民族交通》，第 191 页。

[23]陈国灿《唐五代敦煌县乡里制的演变》，《敦煌研究》1989 年第 3 期，第 44—47 页。

[24]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1 辑，第 149—241 页。

[25]唐长孺《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历史研究》1961 年第 6 期，第 90—95 页。

[26]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历史研究》1957 年第 12 期，第 71—100 页。

[27]郑炳林《〈康秀华写经施入疏〉和〈炫和尚货卖胡粉历〉研究》，《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3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91—208 页。

[28]马德《敦煌阴氏与莫高窟阴家窟》，《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1期，第90—95页。

[29]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30]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411页。

[31]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第5册，第182页。

[32]贺世哲《从供养人题记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营建年代》，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217页。

[33]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430页。

[34]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4辑，第215—228页。

[35]P. 3718《张明集写真赞并序》、P. 3882《府君元清邈真赞并序》、S. 289《李存惠墓志铭并序》，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14、532、553页。

[36]姜伯勤先生曾将敦煌曹氏分为两类，即谯郡曹氏与武威曹氏，最先注意到武威曹氏。他认为该支曹氏可能是由中原迁徙至敦煌，为谨慎起见，他也不排除是定居武威的粟特曹氏的可能性。姜伯勤《敦煌邈真赞与敦煌名族》，饶宗颐主编《敦煌邈真赞校录并研究》，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4年，第12页。

[37]《日知录》感叹曹操一家所述姓氏屡屡更异，云：“夫以一代之君而三易其祖，岂不可笑，况于士大夫乎？”《古今图书集成》356册《明伦汇编氏族典》209卷《曹姓部》“曹氏部杂录”32叶，中华书局影印。

[38]罗振玉《瓜沙曹氏年表》，陈国灿、陆庆夫主编《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历史卷（一）》，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年，第1—12页。

[39]史苇湘《世族与石窟》，敦煌研究院编《敦煌研究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54页。

[40]姜伯勤《敦煌邈真赞与敦煌名族》，饶宗颐主编《敦煌邈真赞校录并研究》，第12页。

[41]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第232—237页。郭锋《慕容归盈与瓜沙曹氏》，《敦煌学辑刊》1989年第1期，第103—104页。

[42]《曹氏谯郡君夫人墓志铭并序》云：“夫人曹氏，讳明照。曾祖继代，

金河贵族；父兄归化，恭惟玉阶。惟孝惟忠，允文允武。”陆征祥《金石续编》卷6《曹氏谯郡君夫人墓志铭并序》，第4册，第10—11页。此墓志铭作于唐开元年间，该曹氏夫人之父兄归化唐朝，当是粟特族人无疑，但被唐廷赐予谯郡君夫人的爵号。由此也从一个侧面说明曹议金之获得五代朝廷谯郡开国公的爵号，当与该墓主之父兄的情况类同。金河，敦煌文书P.2555、P.2613、P.2672、P.3633、P.3770及《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三》中均有记载，即今酒泉北大河，曹氏自中亚人迁河西以后，布列于酒泉、敦煌等地。

[43]榆林窟第16窟题记“敕归义军节度使检校太师兼托西大王谯郡开国公曹议金一心供养”，谢稚柳《敦煌艺术叙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455—456页。

[44]榆林窟第16、19窟供养人题记，谢稚柳《敦煌艺术叙录》，第453、458页。

[45]S.4398《天福十四年(949)五月新授归义军节度观察留后曹元忠献碣砂状》首尾皆署：“新授归义军节度观察留后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谯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曹元忠”。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398页。

[46][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0真宗咸平四年正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044页。

[47]北图8418号《姓氏录》载：“澎(彭)城郡五姓：徐州。刘、曹、袁、引、受。”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345页。《太平寰宇记》卷15《河南道十五·徐州》“姓氏”条载：“彭城郡六姓：刘、袁、曹、到、徐、巢。”光绪八年五月金陵书局刊行，函装本第5册第3页。

P. 3249v《军籍残卷》与 归义军初期的僧兵武装

冯培红

藏在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的编号为 P. 3249 背面的写卷文书，是一份归义军张氏初期的队下军籍名簿。文书正面为河西节度掌书记张敖所撰写的《新集吉凶书仪》，字迹清晰易辨；背面即为军籍名簿，字迹暗淡，首尾皆残，后部破损尤为严重，凡存 26 行。

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姜亮夫先生旅赴欧洲，曾见此卷，亲手抄录，并定名为《军籍残卷》，认为“虽极短拙，亦至可贵”，^[1]肯定了它的价值。1962 年，王重民先生编《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名之为《兵名簿》。^[2]1990 年，唐耕耦、陆宏基辑印《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中录有此卷文书之图版与录文，并把它定名为《将龙光颜等队下名簿》。^[3]学界至今仍很少有人对它进行深入研究。笔者在探讨归义军政权中的队职问题时，曾对此卷有所关注，尤其是军队基层组织的队一级士兵里出现僧兵，是归义军初期军制中极为重要的内容。^[4]本文拟对此军籍名簿文书进行研究，期望揭示张氏归义军初期的一些军制特征与僧界力量对归义军政权的支持。为方便讨论，今据《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并核对缩微胶片，过录 P. 3249 背面文书于下：^[5]

（前缺）

1. 僧曹道 石海奴 石德子 张和毛 曹兴兴

- 马安七 僧邓惠寂
2. 胡进政 胡鹞子 龙藏子 曹□□ 曹的子 李再荣
 3. 曹粪堆 安晟子 李重华 僧李达
 4. 将龙光颜队下二十三人 龙海润 马黑黑 王屯屯 李阿金 李篇篇 李佛突
 5. 石骨崧 石弟弟 石贾玉 僧石胡胡 石佛僧
任骨崧 任佛奴 曹沘何
 6. 曹天德 成毛郎 沘宁宁 索顺光 索他力 洛晟晟
张骨骨 姚兴清
 7. 将宋胜君队下二十三人 宋可瘦 何再清 李再和 康兴兴 张曹二 王达子
 8. 米粪堆 彭善友 彭运寿 曹福善 沘藏子 沘海奴
目赞赞 安丑勿
 9. 安小郎 安君君 安太仆 张胜胜 王小沘 王六子
宋荣子 宋教教
 10. 将李六娘队下二十二人 宋文文 宋天养 安建奴 安颜奴 阴子英 阴伯丑
 11. 阴文达 阴等宁 张满子 张文文 赵音七 赵履屯
王信信 王莘子
 12. 赵什德 张胜安 张玉玉 张且末 邓进进 价盈子
宋惠惠 李伯丑
 13. 将王六子队下二十三人 王神达 王丑奴 卫苟子 僧价明因 阎文禄 令狐宜宜
 14. 范清 范文建 李如子 唐猪光 李来奴 阴再晟 李可瘦 李通通
 15. 裴兴云 安宝藏 王文英 高满奴 齐兴清 齐端端
齐兴顺 齐像奴
 16. 将李国坚队下二十二人 齐张六 张来林 张加兴 张

- 紧翊 卢小兴 王任忠
17. 王法心 董敦敦 僧明振 董德才 李四冬 史兴进
安进达 米宁宁
18. 康安七 僧法义 张洛洛 左吉昌 僧李智成 僧康灵
满 高通达
19. 将安荣子队下二十六人 索再宾 田进明 汜荣宗 杜
汉期 米进达 米毛郎
20. 郭晟子 郭云达 僧裴晏练 僧王眼眼 僧杨神赞 梁
小葛 王迺达
21. 王文英 翟端端 吕龙龙 吕胡光 阴荀子 僧建绍
郭雯雯 郭郎郎
22. 张小苟 索胡胡 僧安王多 张端端
23. 将汜怀伟队下二十九人 何猪子 史原原 僧安信行
张贤贤 王小清 史万子
24. 僧□□□ □□□ □思慈 张谱湖 王文进 安伯达
吕恒安 王奕晟
25. 梁□□□ □高士 张猪子 吕文□
26. 姚□□□
(后缺)

首先判定文书的年代。姜亮夫先生猜测为敦煌陷蕃时期，但未云根据。唐耕耦等先生在辑录文书时曾注曰：“15行齐像奴，见于P. 3643号咸通三年齐像奴与人分种契”，推定这件军籍兵簿文书也当作于咸通三年左右。然据笔者核之P. 3643《唐咸通二年(861)齐像奴与人分种土地契》，当为“咸通二年辛巳岁”而非咸通三年。^[6]按唐代兵制，“凡以五十人为队”，^[7]由队头、副队统领。但从这件文书看，各队军士人数分别为19、22、23、22、23、22、26、29人，不满唐制规定的以50人为队的数额，疑是咸通二年张议潮东征凉州，厮杀激烈，军队损减不少，尚未补充兵卒，以致每队人数不

齐且不足额。我认为,这件文书可能是克复凉州之后,前线将领上报给节度使张议潮的除阵亡将士之外的残剩军士名单。据荣新江先生研究,张议潮统军东征凉州是在大中十二年(858)八月,“尚书大军发,讨番开路,四日上碛。”^[8]经过三年攻战,终于在咸通二年(861)一举攻克凉州。^[9]

因而我们推论认为,文书的年代当在咸通二年攻克凉州之后。是役之后,部分军队留戍凉州,^[10]其余班师凯旋,返回沙州。大概齐像奴回归沙州之后,解甲退役,归田耕作,因而才向他人佃种土地。由于归义军初期东西征战,开疆拓土,战事频仍,军役屡兴,故齐像奴与人分种土地签约时,规定若有翻悔,则需罚供军粮,这也正是当时军事征战的现实写照。

确定年代之后,再来分析文书的性质,并对其定名。据其内容来看,大概是下级报给节度使张议潮的前线除阵亡将士外的残剩军士名单,每队均仅剩20多人(第一队前残,留存名单仅19人,估计总数也不过20多人),说明凉州一战,厮杀激烈,费时三年,死伤约半。姜亮夫先生定名为《军籍残卷》,并认为将李六娘、安荣子^[11]是两员女将,因此推断这一军籍名单是敦煌陷蕃时期的“非官军而为民兵组织”。这一说法值得商榷。如前所论,我们已经排除了文书的年代为蕃占时期的可能性,而判定在咸通二年攻克凉州之后。姜氏又据李六娘、安荣子二人姓名而判为两女将,从而认为是民兵组织而非正式官军,大概也系推测。按,安荣子或亦可认作男性将名,^[12]李六娘假使确系女将,我们从张议潮第十四女李明振妻率领将士诛杀索勋一事也可知女子偶尔为将的。再者,从将李六娘队下的22人名籍来看,显然都是男性职业军人,故姜氏据以认为是民兵组织则恐似武断。又唐制基层兵制为队,每队限50人,属于正式的现役军队,而非一般民兵组织。所以,王重民、唐耕耦等先生都谨慎地定名为兵名簿或队下名簿,没有把它视作民兵组织。据我们研究,这件文书应为咸通二年克复凉州之后前

线将领上报给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的除阵亡将士外的残剩兵士之军籍名单,因而不妨定名为《唐咸通二年(861)归义军队下残剩兵士军籍残卷》。

关于这件 P. 3249 背面的军籍残卷文书,值得注意的有两点:一是军队中出现的僧兵武装。文书共记载将 7 名,队下兵士 170 人,其中僧兵共有 16 人,约占 1/9,这是一个不小的比例。僧兵大多使用出家之前的俗名,但也有使用香号法名的,如僧法义,而在名前皆冠“僧”字,标明僧侣身份,说明他们对归义军政权的建立与收复河西诸州有过兵力的支持,作出了贡献。二是少数民族尤其是中亚粟特胡人为数亦不少,文书中安姓 9 人,曹姓 9 人,石姓 6 人,康姓 4 人,史姓 4 人,米姓 4 人,何姓 1 人,所占比例为 1/5 多。另外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而生具有双重血统者,比例还会更大,反映了粟特等少数民族在归义军军队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如文书中的“僧曹道”、“僧石胡胡”、“僧康灵满”、“僧安信行”等则是粟特僧兵。^[13]归义军军队向称“蕃汉军队”,系由汉族与境内诸少数民族共同组成的军队,如张议潮东征凉州的军队,在上奏唐朝的表文中即称“归义军节度使张议(议)潮奏自将蕃汉兵七千克复凉州”,^[14]这些东征攻克凉州的七千蕃汉兵当包括上揭文书中的军籍战士(含蕃汉僧兵),因有粟特等少数民族参与收复诸州的战争,故曰蕃汉。又 S. 4267《管内三军百姓奏请表》云:“归义军节度左都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大夫安怀恩并州县僧俗官吏兼二州六镇耆老及通颊退浑十部落三军蕃汉百姓一万人上表”,此亦称蕃汉,其中就有以安怀恩为代表的粟特人与通颊、退浑等少数民族组成的部落。写作于张淮深势力鼎盛时期的 P. 3720《张淮深造窟记》更加明显地记述:“河西异族狡杂,羌、龙、嗚末、退浑,数十万众,驰诚奉质,愿效军锋”,道出了归义军军队系由诸民族组成的兵源实质。

归义军时期军队中的僧兵武装,主要在张氏统治时期,具体地

说,是在张议潮统军收复河西诸州时期。咸通二年攻克凉州,归义军疆域拓至最大,外向型的征拓逐渐转变为内敛式的防守,军队除必要的驻扎戍守之外,相当一部分卸甲退役,首先解役的应当是僧兵。

众所周知,寺院僧人有豁免兵役、徭役等特权。一般而言,僧团并不组织武装,僧人也不充兵服役。鉴于僧人免除兵徭之役,历史上逢国家财政吃紧、人户逃亡时,统治者都会掀起一场灭佛运动,沙汰僧尼,迫令还俗,检括人口,编入户籍,充服国家兵徭之役,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说,佛教寺院与世俗政权似乎是对立的。但是,历代统治者大多还是利用佛教作为其精神统治的工具,尤其在佛教圣地敦煌,佛教是孤悬西陲的河西归义军政权用来维系政治统治的有力工具。当时在莫高窟开窟造像,蔚然成风,反映了敦煌归义军政权与佛教教团之间融洽、密切的关系。突出地表现在,大中初年张议潮起义瓜沙,驱逐吐蕃贵族,佛教界给予很大支持。归义军初期高层僧官随军入幕,参助军机。一般僧人充兵服役,组织成僧兵武装,与张议潮起义军一同反抗吐蕃。僧兵武装在中原王朝的军队中不曾有过,而在敦煌地区归义军时期出现,这显然和敦煌佛教长期兴盛、僧俗关系密切大有关系。

归义军政权的建立与大中年间收复河西诸州的战争,都得到敦煌僧界的有力支持。本文所举 P. 3249v《军籍残卷》,已有力地证明了归义军咸通二年(861)收复凉州的部队中有约近 1/9 的僧兵。下面我们再例举一些归义军初期沙州高级僧人对张议潮军队有过重大作用者,以说明沙州佛教教团与归义军军界政界的密切关系,并揭示归义军初期出现僧兵武装的内在原因。

敦煌地区佛教界僧人参与军幕、兼官任职的例证在吐蕃时期已然可见,如撰写 P. 3726《释门都法律杜和尚写真赞》的作者僧康智照曾任“大蕃瓜沙境大行军衙知两国密遣判官”,又 P. 2991 有

智照撰《莫高窟素画功德赞文》曰“瓜沙境大行军都节度衙幕府判[官]释智照述”，就是以僧人兼任瓜州节度使衙幕府中的文职官员判官，插手行政与军界事务。归义军初期，直接参与军机、供职军门的名僧，著名的如后来担任河西都僧统的唐悟真与时任释门法师的康恒安等。悟真与恒安关系密切，悟真擅长写作，堪称河西第一大手笔，其所撰著名的《张淮深碑》与许多名人名僧邈真赞大多为恒安所抄书。大中年间，两人都参赞军机，供职于归义军军幕之中。

唐悟真协助张议潮起义并收复瓜沙，入奏唐廷，效力于张议潮军幕之中，早已引起学界的重视，对悟真的研究相当深入。^[15]唐悟真在吐蕃占领时期已出家为僧，任灵图寺主，时称“趋庭者若市，避席者风追。不乎而来，不招而归”，对敦煌佛教信徒很有影响与号召力，这为他在大中初年襄助张议潮起事创造了条件。及张议潮创义瓜沙，P. 4660《都僧统唐悟真邈真赞并序》中说他：“赞元戎之开化，从辕门而佐时。军功抑选，勇效驱驰。”元戎指张议潮，可证悟真参加了起义军队，在辕门效力，立有军功。写于大中二年至四年(848—850)之间的P. 3770《悟真文集》所收的《敕河西节度使牒》记载他：“入京奏事，为国赤心，对策龙庭，申论展效，□流观阁，敕赐衣冠，为我股肱，更为耳目。又随军幕，修表题书，非为继绍真师，亦军务在害，□前勤效。”显然，在军幕中参赞军务成为他在大中初年归义军政权刚刚建立时的主要职责，掌管“修表题书”，是张议潮得力的文职幕僚。悟真在晚年为自己的文集作序时，仍对当年参助军戎、入京奏事等事念念不忘。P. 3720(1)《悟真文书集自序》曰：“将蒙前河西节度故太保随军驱使，长为耳目。修表题书，大中五年，入京奏事，面对玉阶”，并将“累在军营，所在功勋，题之于后”，作为自己统领河西僧界的资本与功勋而标榜自旌。P. 2748《国师唐和尚百岁书》也是悟真晚年70多岁所作的诗章，中云“男儿发愤建功勋，万里崎岖远赴秦”，前句讲他随军入幕的经

历,后句言他人朝奉使的故事,也证实了他在大中初年参与起事、收复瓜沙的战争。

与唐悟真联手撰抄邈真赞的康恒安似也为供职军门的僧人,自称“节度门徒”。^[16]据北图裳字 18 号《金光明最胜王经卷》中题记:“河西节度门徒兼摄沙州释门法师恒安与亡孔侍御,写此《金光明经》一部,兑此一张记。”我们在考证此件文书的年代问题上,曾对池田温先生判定的“年次未详,大约 10 世纪”并排列在太平兴国五至六年(980—981)之间的论断提出质疑,^[17]纠正了池田先生判定年代迟晚百年之误,认为文书的年代当在大中十年到咸通八年(856—867)之间。^[18]据 P. 4660《康通信邈真赞》末题“从弟释门法师恒安书”,知恒安俗姓康,是粟特胡人迁居敦煌的大姓之家,^[19]其从兄康通信任都知兵马使,兼删丹镇遏使、凉州西界游弈访采营田等使,驻成甘凉,镇遏边防,是归义军节度使深所倚重的边防大将。同族人瓜州刺史康使君,刺理瓜州,扼居大郡,势力极大。恒安由于与唐悟真的密切关系,加之康氏家族人物皆效力于张氏归义军军幕政界,很可能他也随同参与军机,投身收复瓜沙的起义洪流,因而被授称为节度门徒。我们收罗有关恒安的题记与作品,共辑得 18 件,时间在张议潮、张淮深执政期间,但恒安称节度门徒的仅北图裳字 18 号《金光明最胜王经卷》一件,其余都是纯粹的僧人身份。节度门徒系指恒安对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或张淮深的自称,指其随军人幕,供职军门,以恒安与悟真两人之间的密切关系与康氏家族而论,是完全可能的。

此外,对张议潮大中起事与归义军收复战争有影响的僧界人物,还有吴僧统洪辩、索教授崇恩等人,他们与以张氏为首的归义军世家大族皆有姻亲关系,以这些瓜沙僧界头面人物的影响,号召并动员了广大的佛教信徒加入到弃蕃归唐的起义中去,为归义军政权的建立作出了贡献。

归义军时期首任河西都僧统吴洪辩,在吐蕃统治末期已任都

教授之职，是敦煌地区的最高僧官，与张议潮家族结为姻亲，关系密切。P. 4660《吴僧统碑》记载洪辩的祖父吴绪芝曾任建康军使，^[20]奋力抗御吐蕃军队，后力寡不敌，退守敦煌，终因力屈没蕃。“爰及慈母，即南阳之贵望也”，与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郡望相同，是证吴、张两家有姻亲关系。及大中二年张议潮率众起事，逐蕃归唐，吴洪辩以都教授的身份率领沙州僧尼部众予以有力支持，^[21]并派遣弟子唐悟真人入朝长安，因而获得唐宣宗的敕赐都僧统告身，成为归义军首任河西都僧统，继续执掌瓜沙地区僧界最高统治权。

索崇恩和尚在吐蕃统治时期也曾担任过僧界领袖都教授之职，地位威望甚高。值得注意的是，索崇恩家族与归义军时期的领袖人物如张议潮、都部落使阎英达等有着密切的姻亲关系。崇恩之母阎氏即阎英达之姑，^[22]张议潮则嫁女给崇恩之侄孙索勋。这种敦煌地区大姓之间的通婚联姻，对于归义军政权的创立所给予的支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而且至关重要。P. 4010+P. 4615《索崇恩和尚修功德记》说他“接叙贵徒，顶省青云□□对元戎而搢鞭”，元戎指张议潮，可见，在吐蕃统治后期担任僧界领袖的索崇恩教授对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都部落使阎英达都有很大的影响力，甚至率领僧尼部众给予实际支持。^[23]

在上述吐蕃末年归义军初期敦煌地区的僧界头面人物的影响与号召下，归义军政权的建立与河西诸州收复战争得到了僧界的积极支持，许多僧人投身反抗吐蕃的起义洪流，并组成了僧兵武装，与民众并肩战斗。尤可注意的是，敦煌是西北佛教圣地，广建佛教寺院、私家蓝若，高僧驻锡，信徒众多。寺院不仅有大量的剃度僧尼，而且还控有寺户、常住百姓等依附于寺院经济的许多人。据学者统计，张议潮时期沙州僧尼达一千人之多，寺户、常住百姓及其家眷的入口数目在一千至二千之间，僧尼及其依附性人口约占沙州总人口的10%。^[24]可以想见，佛教僧界的力量对于张议潮起事成功也是个重要的因素。

最后,归义军首任节度使张议潮本人在吐蕃统治时期与敦煌佛教界的关系应该值得关注。他幼时曾入读寺学,抄写佛经,与佛教有着割之不断的密切联系。P. 3620《无名歌》末题:“未年三月二十五日学生张议潮写”,^[25]未年指的是乙未年,即公元 815 年,时张议潮正值 16 岁,就读于寺学之中,北图夜字 59 号《无量寿宗要经》、S. 5835《大乘稻芊经释》等都是他亲自抄写的佛经写本,前者题为“张议潮写本”,后者署“清信佛弟子张议潮书”。由此可见,张议潮自幼崇奉佛教,接受寺学教育,与佛教界关系密切。因此,他在大中二年起事逐蕃能够得到广大佛教僧徒积极响应与支持以至组织僧兵武装。^[26]

还需要说明的是,P. 3342 号佛经藏卷末题“沙州军门兰老县誓丑年三月二十日书毕”,姜亮夫先生判定年代为五代,^[27]如果判定无误的话,那么,县誓应当是曹氏归义军时期供职军门的僧人,很可能在曹氏时期仍然存在一定数量的僧兵武装,这需要进一步地探讨。

注 释

[1]姜亮夫《海外敦煌卷子经眼录》,《敦煌学论文集》(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6月,第40页。

[2]王重民《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6月,第283页。

[3]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9月,第4辑,第521—522页。

[4]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中队职问题辨析》,《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2期。

[5]唐耕耦、陆宏基两先生在录文中错误颇多,今据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藏缩微胶卷逐一核对,加以纠正。需加指出的是,将龙光颜、宋胜君、王六子队下皆云有 23 人,而实际名单上仅 22 人;将安荣子队下 26 人,而实际名

单为 25 人。

[6]参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7月，第2辑，第24页；笔者又核对缩微胶卷，确为咸通二年，即辛巳岁。

[7][唐]杜佑《通典》卷148《兵典一》“立军”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12月，第3794页。

[8]北图莱字25号《瑜伽师地论》背面题记，见黄永武编《敦煌宝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第104册，第592页。

[9]参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1月，第152页。

[10]参见S.5139《己酉年六月凉州节院使押衙刘少晏状》：“右伏以少晏等，当初总是沙州本体骨肉。自从张太保□上政直（整治），河西道路安泰，弟（递）牒便统帅兵马，总是本州之人，放着（防守）凉州，业已经年，前般老人，总以（已）不残，只残后辈男女，首（守）此本府州城，至今不须（许）失城池。”可参邓文宽《〈凉州节院使押衙刘少晏状〉新探》，《敦煌学辑刊》1987年第2期。

[11]姜亮夫录“安”为“七”，误。今据缩微胶卷核正，唐耕耦等也录作“安”。

[12]参高启安《唐宋时期敦煌人名探析》，《敦煌研究》1997年第4期。

[13]关于敦煌粟特人与归义军政权、佛教僧团及民间社邑的关系，郑炳林先生作过系列研究，参其作《唐末五代敦煌的社与粟特人聚落》（与陆庆夫合作）、《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归义军政权》、《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佛教》，皆载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9月，第391—465页。

[14]《资治通鉴》卷250 懿宗咸通四年三月条。

[15][日]竺沙雅章《敦煌的僧官制度》，《东方学报》第35册，京都，1964年；陈祚龙《悟真研究》（法文版），巴黎，1966年；《敦煌写本洪辩悟真告身校注》，《敦煌资料考屑》，台北，1986年；苏莹辉《陈著〈敦煌写本洪辩悟真告身校注〉删记》，《敦煌论集》，台北，1987年；马世长《四兽因缘图考》，《敦煌研究》1989年第2期；续华《悟真事迹初探》，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打印稿），1990年；齐陈骏、郑炳林《河西都僧统唐悟真作品和见载文献系年》，《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21—640页；郑炳林《敦

煌碑铭赞辑释》之 P. 4660《都僧统唐悟真逸真赞并序》，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16—165页。

[16]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1月，第70页。

[17][日]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东京，1990年，第516页。

[18]郑炳林、冯培红《读〈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札记》，《西北史地》1994年第4期。

[19]P. 4660《唐使君逸真赞并序》：“伟哉康公，族氏豪宗。”

[20]《旧唐书·地理志》：“建康军，在甘州西二百里，管兵五千三百人，马五百匹。”

[21]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1月，第273页。

[22]P. 4615+P. 4010《索崇恩和尚修功德记》载“妣君夫人阎氏”，又P. 3410《沙州僧索崇恩遗囑》有“表弟大将阎英达红锦袄子一，绀绢口里。”

[23]参郑炳林《〈索崇恩和尚修功德记〉考释》，《敦煌研究》1993年第2期。

[24]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5月，第139页。

[25]王重民《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91页。

[26]关于张议潮起义与佛教的关系，参杨青《从张议潮起义看他与佛教的不解之缘》，《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97年第1期。

[27]姜亮夫《敦煌学论文集》(下)之《附录：敦煌经卷壁画中所见释氏僧名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6月，第1042页。

二十世纪敦煌吐鲁番官制研究回顾

冯培红

敦煌吐鲁番文献的出土,是二十世纪考古学上的一个重大发现,它对中古时期的历史研究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帮助解决了魏晋隋唐之际的一些重大问题;而敦煌吐鲁番地区的佛教石窟艺术遗存,也为中古佛教艺术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上个世纪,中外学者对这批敦煌吐鲁番文物文献进行了长期而深入的研究,在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一门新的学科——敦煌吐鲁番学。一个世纪过去了,曾被称为“时代学术新潮流”^[1]的敦煌学与吐鲁番学结下了丰硕的成果。在上个世纪末,学者们回顾总结二十世纪敦煌学研究的艰苦历程与研究成果时,分阶段对敦煌文献与敦煌石窟的研究分别作了介绍。^[2]相对而言,对吐鲁番学研究的世纪回顾则显得较为冷寂。

二十世纪初出土的敦煌吐鲁番文献,大多属于魏晋隋唐时期,数量丰富,内容广泛,有力地推动了魏晋隋唐史领域中各个方面的研究进展。其中关于职官制度方面,由于这些文献不少是政府的官文书,对政府机构与官僚组织的记载也极为丰富,百年来对敦煌吐鲁番官制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本文专就二十世纪敦煌吐鲁番官制研究的情况作一总结回顾。

首先应该指出,敦煌吐鲁番官制研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官制史料丰富,但比较零碎。无论是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还是敦煌石窟的供养人官衔题记,或者吐鲁番墓葬中的墓砖、碑记材

料,均数量丰富,材料至多。但这些官制史料又分散在各件文书或题记碑志之中,极为零碎,收集起来非常不易。二是历史时间跨度时间极长,上起西汉,下迄民国,绵历二千年,超过了敦煌吐鲁番文献本身的时限,几乎覆盖了整部中古史。三是敦煌吐鲁番地区的自身特点与复杂性。敦煌与吐鲁番历来为中央王朝所重视,汉文化确立了主导地位,敦煌吐鲁番地方政府也施用中原官制;在分裂时期,地方政权往往脱离中央,割据自立,建立一套独特的职官体系,但仍受到中原官制的强烈影响;另外,敦煌吐鲁番自古以来居住着许多少数民族,周围地区的其他民族也曾移居此地,形成多民族多元文化格局,有的少数民族还在这里建立政权,实行少数民族的职官制度。所有这些,构成了敦煌吐鲁番职官制度的多项内容,也增添了研究的复杂性。

一、吐鲁番官制研究回顾

学术界对敦煌吐鲁番官制的研究开展较早,成果也比较丰富。首先是对吐鲁番出土的碑记与墓砖中出现的大量的官职进行考证,主要是试图弄清楚具有独立性质的高昌王国的职官制度。吐鲁番文书与碑志主要在十六国南北朝隋唐时期,经历了高昌郡、高昌国和唐代西州三个历史时期。特别是高昌国历经几代,到麴氏统治时,“远承汉、魏、晋,近继五凉”,^[3]建立了一套杂糅中央与地方的独特的王国官制。这套官制,对于高昌王国的政治、经济影响极大,引起了研究者的极大兴趣。所以在上个世纪的前期,学术界就开始利用吐鲁番墓砖和碑志中的官制史料,加以整理,来研究高昌王国的职官制度。

早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罗振玉利用麴斌造寺碑与高昌出土墓志所记官职名号,对麴氏高昌王国官制作了初步的排比研究。^[4]之后,黄文弼根据他在吐鲁番考古发掘获得的墓砖进行进一步的

研究,出版了《高昌砖集》,书中所列三表,表一为内府官制,表二为各城官制,表三为勋爵及领兵将官官制。^[5]到了七十年代,日本学者崎崎昌、中村一雅、荒川正晴等人对其重加研究,分别撰成《麴氏高昌国官制考》、^[6]《吐鲁番出土史料所见麴氏高昌官制研究》、^[7]《麴氏高昌国官制研究》^[8]等论文,惜笔者未能获读原文。以后侯灿收集大量的墓砖、碑记、文书中的官名题款,共197件资料,对麴氏高昌王国官制进行更系统的研究。他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分析了以往研究的贡献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逐一讨论,并将麴氏高昌官制分为六个系统九个等级,对麴朝中央官制、地方官制和军将官制进行了全面的探讨,进而考察了麴氏高昌官制的来源与性质等问题。^[9]但侯氏在写作论文之时,《吐鲁番出土文书》尚未出齐,以后彭琪进一步在资料上对侯文作了增补,补充了一些职级稍低的官职。^[10]

与上述诸位学者对吐鲁番文书、墓砖中的官制史料进行总体性的研究不同,陈仲安专就麴氏高昌中央官制中的门下与诸部在渊源上作了考察。^[11]尽管麴朝中央官制没有设立尚书、门下、中书等完整的三省体制,但在文书中却出现了门下校郎、通事令史与高昌令尹、绾曹郎中、尚书侍郎等官名。据陈氏考证,麴氏高昌王国模仿中央王朝官制,但又不是全部模仿,仅设置了门下、诸部两个机构,类似于中原王朝的门下省和尚书省,如门下校郎、通事令史等属门下,高昌令尹、绾曹郎中、尚书侍郎等属尚书,类似于中书省的职官则未建置。在仿置的门下、诸部之中,也没有出现尚书令、侍中等长官,反映了麴氏高昌既想自建中央又不敢僭拟天朝的微妙心态。马雍在研究《延昌廿年(587)兵部买马奏文》文书时也曾对高昌王国的行政官制有所论列,探讨了门下校郎及其属官、高昌令尹与绾曹郎中及其属官的实际职权与上下级行政关系。^[12]王素《麴氏高昌王国中央行政体制考论》一文,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麴氏高昌王国官制及其行政体制进行较为系统完整的描述,尤

其是将麴氏高昌分为王公府、都督府、州牧府、将军府，并考察了四府的属官情况，他还进一步考证了王府官差遣兼知诸部官员的史实与性质。^[13]但他的四府说法却为孟宪实、宣红所不同意，不仅如此，在对麴氏高昌诸部的认识上，孟、宣二人也不同意诸部的称法，在可以确知的九个部门中，他们认为并不是全都以部命名，而应该称诸曹比较合适，由绾曹郎中统管。他们还进一步对吏部、民部、库部、仓部、祀部、主客、兵部、都官、屯田等九个曹的具体职掌分别作了论述。^[14]

彭琪《麴氏高昌王国行政官职刍议》一文所增补的职官中曾列有儒林参军，以后王素对这一官职进行了专门考证。作者不仅区分了儒林参军与儒林祭酒，同时还考察了儒林参军的设置来源，在此基础上指出高昌国设置儒林参军应在梁武帝大同年间（535—545）之后。麴氏高昌为了在周边少数民族政权中保存汉文化并得到继续生存，从而加强以儒学为代表的中原汉文化的教育，团结高昌汉族统治阶级。儒林参军与儒学博士不同，前者是军府中的儒学教官，后者则是州郡太守府中的属官。^[15]

在麴氏高昌武官制度方面，王素认为高昌国管理军事的主要有中兵、兵部、兵曹等机构。中兵机关由高昌王直接领导，设有中兵校郎、中兵参军、中郎等职。他着重对中央兵部与地方兵曹的职掌作了考析，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武官的军号、军阶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讨论，得出麴氏高昌国的军号可以普遍开府，否定了军号只是加官与荣誉称号的旧说。^[16]

在弄清楚麴氏高昌王国官制之后，学者们进一步对十六国高昌郡的军政官制与唐代前时期西州的地方官制展开了研究。1978年，唐长孺利用吐鲁番文书考察了十六国高昌郡的郡府僚属、县僚属与乡官三级官吏，认为高昌郡行政制度远承汉魏，近同晋宋，从乡里组织到郡、军府机构均与内地相一致。^[17]继此之后，1982年，唐氏又探讨了高昌郡的军事制度，认为高昌郡在军队管理中，太守

为最高长官,兵曹是具体管理者,下属有掾、史。高昌郡军队的基本编制为幢,在文书中幢将这一官职也可简称为幢。这种以幢为单位的军制与南北朝军事制度也是一致的。^[18]

在对唐代西州官制的研究中,李方首先对吐鲁番文书中所出现的折冲府里的员外果毅一职进行了细心的考订。据《资治通鉴》的记载,唐代设置员外官是在武则天神功元年(697)。但吐鲁番阿斯塔那 221 号墓出土的《唐前庭府员外果毅沙钵□文书》却记载说,武周载初元年(689)之前在西州的军府中已经出现了员外果毅一职。李方指出;西州的员外果毅要早于中原朝廷员外官的设置时间,具有一定的特殊意义。她从任职员外果毅的沙钵□的种族出发,同时考察了武周时期西域地区的军事形势,得出结论为垂拱年间(685—688)武后为安抚西突厥,稳定西域局势,特地设置了一批官职,委任西突厥人来担任,员外果毅应当也是这一时期设立的。^[19]

近年来,李方利用吐鲁番文书,结合传世文献与出土墓志,对唐代西州时期的各级官吏进行考证研究,发表了系列论文,颇有影响。《唐西州长官编年考证》主要对 26 位在贞观十四年(640)至贞元八年(792)之间担任西州或西州都督府中的长官如刺史、太守、都督进行了逐一考证,可以说是对郁贤皓所著《唐刺史考》西州卷部分作了重要补充。^[20]《唐西州上佐编年考证》则对别驾、长史、司马等西州上佐进行考证,共辑得 27 位。^[21]其他的如《唐西州勾官编年考证》、^[22]《唐西州功曹参军编年考证》、^[23]《唐西州仓曹参军编年考证》、^[24]《唐西州户曹参军编年考证》^[25]等论文分别对西州或西州都督府中的勾官与功曹、仓曹、户曹等诸曹参军进行考证,同时也探讨了它们的职掌。除以上基础性研究成果之外,李方新近出版了她的博士论文《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分章探讨了西州都督府(州)与县司机构、西州上佐与参军官员的职掌、西州官吏的兼摄及升迁、西州官府的运作及相关制度、西州少数民族部落及相

关问题等内容,是一部颇具功力的力作。^[26]

在唐代地方基层组织中,县下设乡,乡置乡长、乡佐、耆老等;在乡之下,又设有里、村,置有里正、村正。里正等职地位卑微,但由于直接与基层百姓打交道,负责查核户口、收授田地、征敛赋役等事宜,是唐王朝实施各项法令制度、负责基层事务的实际管理者。孔祥星利用吐鲁番与敦煌出土的文书,结合传统史籍,对里正的职责与作用、里正的人选与地位进行了论述。^[27]

在唐代军事基层组织的战时行军系统中,队是最基本的单位。孙继民利用吐鲁番阿斯塔那 222 号墓出土的题为《唐垂拱四年(688)队佐张玄泰牒为通当队队陪事》的军事文书,考察了队的组织构成和作战队形构成。他指出,队的吏佐由队头、副队头、队佐、执旗、左右僭旗等组织,每队五十人。^[28]

罗振玉《贞松堂秘籍丛残》中收录一件关于北庭都护府中的流外官文书,定名为《北庭都护府诸曹流外官考课簿》。此件文书后经郭锋考订非考课簿,而是流外官应流内铨选的手续文书,故他定名为《北庭都护府流外官应选人历子》。他利用吐鲁番与敦煌出土的三件流外文书,结合唐朝流外官制度,对唐代流外官的范围、铨选任用、管理使用与流外人流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讨论,填补了流外官制度的空白。^[29]值得注意的还有姜伯勤对波斯军使、副使及其僭从、要籍等属吏的考证,认为波斯军使是唐高宗时派遣的波斯道行军长官。^[30]陈国灿的《唐乔师望职官年谱》利用吐鲁番出土的初唐墓表来考证《巡抚高昌诏》中乔师望守安西都护的问题。^[31]

冻国栋在讨论库车出土的一件唐建中五年孔目司文书时,进一步对该文书中出现的孔目官、行官等官职作了详细的考证,梳理了唐代孔目官、行官的设置、类别、职掌等内容。冻氏在考释该件库车出土文书时,不仅充分利用吐鲁番与敦煌文书中对于孔目官、行官的记载,而且还大量引证传世文献与金石碑刻,弄清楚了各色名目的孔目官、行官及其复杂的职掌。^[32]

唐代中叶,吐蕃占领西州,并与回鹘争夺对西域统治权的控制。晚唐咸通年间,北庭回鹘首领仆固俊从吐蕃手中夺得西州,建立了西州回鹘政权,也称高昌回鹘。关于西州回鹘的职官制度,张广达、荣新江曾对 S. 6551 号讲经文的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对其中出现的圣天可汗、天公主、天特勤、宰相、达干、敕(刺)史、萨温、梅录、庄使、地略等职官名称逐一考释,指出西州回鹘的职官制度既有回鹘原有官制,又吸收了中原汉族官制。^[33]田卫疆对杜牧所撰的《西州回鹘授骁卫大将军制》中出现的“西州牧首颉干(于)加思俱宇合逾密施莫合都督宰相安宁”进行考证,认为牧首当作牧守,为西州回鹘初期所得唐朝敕封的第一个官职。^[34]

二、敦煌官制研究回顾

与吐鲁番官制研究的杰出成果相比,敦煌官制的研究则起步较晚,相对滞后。敦煌职官文献不仅包括敦煌文书中出现的职官史料,还包括敦煌莫高窟、安西榆林窟等石窟中的供养人职衔题记和敦煌绢画中的官名题记,较为丰富。

对敦煌官制的研究,时代最早的是莫高窟中寺土地庙出土的一件北魏时期的军官籍簿文书,标列诸幢将及其下属官吏,今藏于敦煌研究院。1987年,杨森对这件军官籍簿进行考证,认为是北魏中央禁军的幢将职官。^[35]但有的学者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不是北魏的禁军军官,而可能是指北魏在敦煌地方上设置的幢将军官。^[36]北魏在中央及地方军队中皆推行幢将制度,敦煌地接柔然边境,北魏统治敦煌以后,设立敦煌镇都大将,并建立一套幢将制度。这件幢将文书在敦煌发现,说明敦煌也设置了幢将制度。

隋唐统一天下,以敦煌为基地,经营西域。在敦煌文书和石窟题记中有较多的唐代职官史料,有中原内地的,也有河西西域的;有中央东宫诸卫的,也有地方州县军镇和折冲府的,为我们研究唐

代前期的官制提供了珍贵材料。对唐代前期敦煌官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敦煌本东宫职员令的研究,在中日学术界引起一股热潮。早年王国维曾对狩野直喜所录英藏职官残文书的时间进行简略考证,认为是永徽职官令,但同时也不排除是武德令残片的可能。^[37]之后,日本学者为研究由 S. 1880、S. 3375、S. 11446、P. 4634 等多个残卷共同构成的这份唐代东宫诸府职员令的法律意义,泷川政次郎、那波利贞、仁井田陞、土肥义和、冈野诚等人争相对之研究。^[38]刘俊文也对该件文书进行专门的校笺考释,考订了文书的内容,并结合史籍作了研究。^[39]近来,李锦绣在中外学者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对文书的残缺部分作了校补与名词考释,并将永徽职员令与传世史志的记载进行了比刊,考察了东宫王府官的设置及其变化。^[40]P. 2819 号文书记载了一份唐开元时期的公式令,所载六式,内关、牒、符、制授告身四式俱全,其余移式、奏授告身式各缺前后文。楼劲对该文书提供的三省六部之内外部关系作了详细的考察,为了解唐代中央官制及其相互关系提供了实际范例。^[41]对于《新唐书·食货志》上所记“六品、七品二顷五十亩,八品、九品二顷”的受永业田规定,王永兴与卢向前均表示了怀疑,卢氏仔细地考察了关于六品以下职事官受永业田仅见于《新唐书》,其他史书皆未记载,他进一步从敦煌籍帐手实文书证实了六品以下职、散官不受永业田的史实。^[42]

唐代在河西地区设置河西节度使,下设州县乡里与军镇城守捉等行政军事机构,冯培红《敦煌文献中的职官史料与唐五代藩镇官制研究》,该文利用敦煌文书与洞窟题记中的职官史料,分唐代前期河西节度使官制、吐蕃占领时期的瓜州节度使官制与归义军节度使官制三个方面,对唐五代敦煌藩镇官制进行全面的探究。^[43]冯氏还利用敦煌文献,对敦煌地区的营田使及酒司官职进行了系统的考察。^[44]敦煌吐鲁番文书中记载到城主一词,沙知对天宝时代的敦煌差科簿文书中出现的寿昌城主一职作了考证。^[45]

另外李锦绣利用敦煌文书探讨了典在唐代地方政府财务行政中的作用。^[46]还必须注意的是学者们对唐代勾官制度的研究,除了王永兴的专著《唐勾检制研究》外,^[47]薄小莹、马小红在研究 P. 2979《唐开元廿四年岐州郿县尉判集》时,也对文书中涉及到的勾征制与勾官进行讨论。^[48]

敦煌文书大多属于吐蕃及归义军时期,因此对中唐以前的敦煌官制研究开展相对较少,而以后两个阶段为重点。八十年代以来,尤其是进入九十年代以后,敦煌学界因为研究归义军史与吐蕃占领敦煌历史的需要,才注意到此时期敦煌文献中大量的官制史料,开展对敦煌官制的研究。特别是对吐蕃占领时期的敦煌官制和归义军官制的研究,有了突破性的进展。

唐德宗贞元二年(786),吐蕃攻陷河西最后一个重镇敦煌,开始进入长达六十二年的吐蕃管辖时期。敦煌文书中保存的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的职官史料,带有明显的吐蕃特征,出现了乞律本、节儿、部落使、将头等官职。

吐蕃占领河西以后,既吸收了部分唐朝藩镇节度使官制,^[49]又将本土的吐蕃官制引入河西,实行的是蕃汉双重官制。对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官制研究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兴趣,戴密微、托马斯、藤枝晃、王尧等人曾对节儿一词进行多方探讨,戴氏认为节儿很可能是节度使的简称,^[50]但后三人则认为节儿即藏语 *rtse-rje*,意为一寨之主,属于吐蕃官制的一种,而非唐制。^[51]汶江利用一件敦煌藏文文书,对其中出现的众多吐蕃职官名称进行了译介研究,勾勒出吐蕃官制的大致轮廓。^[52]1992年,邵文实著《沙州节儿考及其引申出来的几个问题》一文,进一步对节儿一职及其他职官作了较为系统的考索,勾勒出节度使—乞利本—节儿—都督、监军—部落使—判官以及诸僚这样一个职官序列。邵氏还认为,吐蕃统治者对瓜沙地区采取双轨型的统治方略,实行以蕃治蕃、以汉治汉的并行方式。^[53]后来,王继光、郑炳林对敦煌出土的汉文吐蕃

史料进行了一个大略的统计,敦煌古藏文文献约有数千件,今分藏于英、法两国,并将吐蕃汉文文书分成佛事文书、社会政治经济类文书与文学作品文书三大类。尤其是在佛事文书中,保留了较为丰富的吐蕃统治河西时期的官制史料。利用这些敦煌汉文吐蕃史料的有关记载,他们在邵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勾勒出吐蕃控制河西时期的职官系列:节度使—乞律本(乞利本)—节儿、监军—都督—部落使—判官—乡官。^[54]近年来,金滢坤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吐蕃统治敦煌期间的军政职官制度作了更详尽系统的系列研究,考得职官序列为:瓜州节度使(留后使)—瓜州大监军—沙州节儿论—乞利本—大都督—监军使—副节儿—汉人观察使—吐蕃人部落使—汉人副部落使—汉人小节儿—岸武库令—吐蕃人沙州料敌防御都使—吐蕃人小千户长—汉人副小千户长—汉人大税务官—乞利本长书论。^[55]关于吐蕃在敦煌的职官建置,P. t. 1089号藏文文书所列的一份吐蕃占领敦煌初期的职官表,引起了敦煌学界与藏学界的研究者的兴趣,山口瑞凤据此列出了一份更长的职官序列,共有28个大小官职。^[56]金滢坤还对都督、部落使等职与不为人注意的财政职官体系进行了梳理考证,认为吐蕃统治者设都督一职,一般以汉族大姓或粟特豪宗来担任。^[57]在财政职官体系中,王尧、陈践与金滢坤还进一步钩稽出岸本、军粮官、唐人地区总大税务官、唐人地区总税务官等财政官名。^[58]吐蕃占领敦煌以后,废除唐朝的乡里制度,代之以部落、将制度,部落使是重要的基层军政官职。^[59]关于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所推行的部落制度,杨铭也有专门的论述,并对监部落使、部落使、将头等千户、百户组织的官员有所考证。^[60]吐蕃在敦煌设立的十几个部落中,道门亲表部落为其中之一。姜伯勤认为是由道士、女官及其内外亲属组织的一个千户。P. 4640《阴处土碑》记载敦煌陷蕃之后阴伯伦投降吐蕃当局,被授予沙州道门亲表部落大使。^[61]

在吐蕃驿传制度中,传世文献可以见到飞鸟传书与飞鸟使的

设置,用于传递军政要闻。张广达利用敦煌藏文文书对吐蕃飞鸟使一职进行了考证,并探讨了其驿传制度。^[62]

晚唐大中年间,张议潮奋起推翻吐蕃在敦煌的统治,陆续收复河西及西域诸州,建立了归义军政权,成为唐王朝的西部藩镇。归义军先后由张、曹二氏执掌政权,历经晚唐、五代、宋初三个阶段,除五代初年张承奉曾一度建立西汉金山国外,基本上以奉中原王朝为正朔的藩镇形态出现。在归义军节度使体制下,分设文、武两班僚佐,构成归义军节度使的幕府官僚组织;同时在管内建置州县乡里等行政机构和军镇防戍都等军事机构。此一时期无论敦煌文书,还是石窟题记,均有大量的藩镇职官史料,为我们研究归义军官制提供了宝贵丰富的资料,并且可以归义军为个案,进一步窥探唐五代藩镇官制的组织情况。不惟如此,由于归义军处于唐宋交替之际,出现很多带有宋制特色的官名,反映了从唐至宋官制整合转型的时代特征,具有重要的意义。而归义军地处敦煌,有些官职具有自身特色,为中原藩镇所无,另外有些官职还受到吐蕃等少数民族的影响。

八十年代初,姜伯勤首先对归义军曹氏时期的画院组织进行研究,考察了画院的官员设置。曹氏归义军仿照南唐、前后蜀与宋朝制度,在节度使府中设置画院,设有画院使、都画匠作等官职,画院中有院生。在官府画院之外,沙州还有民间的画行,由画行都料主持大型工程,工匠则称为博士。^[63]姜伯勤、李正宇还先后对归义军官府中的乐营机构进行研究,乐营的长官称乐营使,下属有音声人。^[64]

关于归义军官制,土肥义和在研究归义军行政统治机构时已就节度使衙府内外职官的任职人员姓氏、就任率等列成二表,初步考察了归义军政权中衙府职官、地方官、幕职官等。^[65]卢向前也利用P. 4640号背面的一篇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历文书,对该件文书中出现的官职进行了考释,其中不少官名在正史文献中极

为少见,如知柴场司、知草场司、知设司、知水司、知仓司、羊司押衙、客司押衙、乐营使、宅官。并列举出“官职姓名人数一览表”与张承奉时期归义军政权结构简表。他将归义军衙内分为行政系统、监察系统、军事系统,而外府则在诸镇设立了镇遏使。^[66]郑炳林在校释碑铭赞时,对文书中出现的各种官名也进行了简单的校注。^[67]

在归义军武官制度方面,荣新江利用敦煌文书与莫高窟供养人题记,对归义军节度使的官名称号进行了详尽缜密的考证研究,从而理清了归义军节度使的世系,发明甚多,贡献极大。^[68]他还对归义军十将、将头进行考证,认为汉文中的“将”与吐蕃文中的Chan相同,得出归义军将制应当是吐蕃旧制的遗留。^[69]齐陈骏、冯培红就归义军政权中的十将、将头等官职作了专门的探究。^[70]在军队中将下面的组织称为队,冯培红在孙继民研究唐代前期吐鲁番文书中队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敦煌文书中有关队的记载,结合唐朝军事制度与归义军实际情况,探讨了归义军军事基层中队的划分种类,认为有作战队与作坊队两种。^[71]荣新江还对归义军武职军将作了初步的考索,探讨其职级、职守与统属关系,勾勒出归义军武官系统的大体轮廓。^[72]之后,冯培红在荣氏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以归义军武职军将为对象,运用大量的敦煌文书与石窟题记,钩稽出都押衙、都知兵马使、都虞候、都教练使、都牢城使等十八个军将官职,并结合唐制,逐一考释,探讨其设置、渊源、职权等内容,基本上复原了归义军藩镇军将官制的组织原貌。^[73]由于归义军时处唐末宋初之际,阶官化问题比较严重,都头与押衙经常被用作加官,派遣兼知他官,成为归义军节度使的亲信,控制从节度使府到地方州县军镇的权力。郑炳林、冯培红都对都头一职作了专门的考辨,将其分为四类,并分别探讨了它们的职权。^[74]刘安志对唐五代押衙一职也进行了探讨,也使用了一些敦煌文书材料,考察了押衙的渊源、设置、职权与地位等。^[75]刘进宝对敦煌文书中

“指搆”一词的含义作了考察,同时指出,指搆即都指挥使或指挥使的简称,是节度使府中的重要官职。^[76]

在归义军文职僚佐方面,1995年,郑炳林、冯培红利用敦煌文书对史籍不载的使头一职进行了考察,弄明白使头是归义军为应付周边外交关系而设立的特殊官职,属于敦煌地区特有的官制名词。^[77]冯氏还对归义军节度使府中的诸司机构进行研究,考察了诸司长官及其所属官员。由于归义军具有自身的特殊性,设立了军资库司、宴设司、作坊司、草场司、山场司、柴场司、孔目司、内宅司、水司、仓司、客司、酒司、肉司、羊司及官马院等机构,这些机构在传世文献中极少见到,而敦煌文书对归义军诸司机构及其官名的记载却非常系统,富有特色。他利用大量的敦煌文书,结合唐朝有关制度,对归义军诸司机构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考察。^[78]关于归义军诸司机构,其他学者也在各自研究领域中所涉及到的司作了讨论,如郑炳林、刘进宝在研究唐五代敦煌草场管理与税草问题时,曾对吐蕃时期设置的草宅使、归义军政权中的山场使、草场司官员进行了探讨。^[79]郑氏在研究敦煌手工业时也曾对作坊司、酒司作了初步的考证。^[80]张亚萍在探讨归义军畜牧业时,对羊司官员、知马官、骆驼官等职也作了一些考订。^[81]

西汉金山国是归义军在唐朝崩溃前后自行建立的一个割据王国,张承奉自称金山白衣天子,试图建立一套适合王国体制的职官制度。杨秀清经过全面研究金山国的政治官制后,认为金山国模仿中央王朝官制,但又建制未全,仅建立了一套不甚完备的官僚体制。^[82]

关于敦煌官制研究还有顾吉辰的《敦煌文献职官结衔考释》,该文罗列了文书中所出现的官职名共123个,并对之作了粗略的考释,然而错释的地方不少。^[83]

西夏攻占河西诸州以后,尽管这一时期藏经洞已经封闭,敦煌文书中再无关于此后的职官史料,但在莫高窟、榆林窟的供养人题

记中却留下了西夏和元明清时期乃至民国初年的一些职官史料。但对这一时期的敦煌官制研究尚属空白。

注 释

[1]陈寅恪《敦煌劫余录序》，《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2]郝春文《敦煌文献与历史研究的回顾和展望》，《历史研究》1998年第1期；樊锦诗《敦煌石窟研究百年回顾与瞻望》，《敦煌研究》2000年第2期。

[3]陈仲安《麹氏高昌时期门下诸部考源》，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

[4]罗振玉《辽居杂著乙编·增订高昌麹氏年表》，《罗雪堂先生全集初编（六）》，台湾大通书局，1976年。

[5]黄文弼《麹氏高昌国官制表》，《高昌砖集》，北京：中国科学院，1951年。

[6][日]嶋崎昌《麹氏高昌国官制考》，《隋唐时代的东土耳其斯坦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77年。

[7][日]中村一雅《吐鲁番出土史料所见麹氏高昌官制研究》，《东洋史苑》1978年第13号。

[8][日]荒川正晴《麹氏高昌国官制研究》，《史观》1983年第109册。

[9]侯灿《麹氏高昌王国官制研究》，《文史》第22辑，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10]彭琪《麹氏高昌王国行政官职刍议》，《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11]陈仲安《麹氏高昌时期门下诸部考源》，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

[12]马雍《略谈有关高昌史的几件新出土文书》，《考古》1972年第4期。

[13]王素《麹氏高昌王国中央行政体制考论》，《文物》1989年第11期。

[14]孟宪实、宣红《试论麹氏高昌中央诸曹职掌》，《西域研究》1995年第2期。

- [15]王素《麹氏高昌职官“儒林参军”考略》，《文物》1986年第4期。
- [16]王素《麹氏王国军事制度新探》，《文物》2000年第1期。
- [17]唐长孺《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县行政制度》，《文物》1978年第6期。
- [18]唐长孺《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高昌郡军事制度》，《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3期。
- [19]李方《吐鲁番文书中的“员外果毅”》，《文物》1986年第4期。
- [20]李方《唐西州长官编年考证——西州官吏考证(一)》，《敦煌吐鲁番研究》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 [21]李方《唐西州上佐编年考证——西州官吏考证(二)》，《敦煌吐鲁番研究》第2卷，1997年。
- [22]李方《唐西州勾官编年考证——西州官吏考证(三)》，《敦煌吐鲁番研究》第3卷，1998年。
- [23]李方《唐西州功曹参军编年考证——西州官吏考证(四)》，《周绍良先生欣开九秩庆寿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 [24]李方《唐西州仓曹参军编年考证——西州官吏考证(五)》，《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 [25]李方《唐西州户曹参军编年考证——西州官吏考证(六)》，《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2期。
- [26]李方《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 [27]孔祥星《唐代里正——吐鲁番、敦煌出土的文书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
- [28]孙继民《跋〈唐垂拱四年(公元688年)队佐张玄泰牒为通当队队陪事〉》，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0年。
- [29]郭锋《唐代流外官试探——兼析敦煌吐鲁番文书有关流外文书》，《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
- [30]姜伯勤《吐鲁番文书所见的“波斯军”》，《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1期。
- [31]陈国灿《唐乔师望职官年谱》，《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3期，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

[32]冻国栋《旅顺博物馆藏唐建中五年(784年)〈孔目司帖〉管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4期,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有关行官问题,孙继民先生也有研究,请参考孙继民《唐西州张无价及其相关文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9、10期,武汉: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1988年。

[33]张广达、荣新江《有关西州回鹘的一篇敦煌汉文文献——S. 6551讲经文的历史学研究》,张广达《西域史地丛稿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34]田卫疆《高昌回鹘封号“牧首”考》,《甘肃民族研究》1998年第2期。

[35]杨森《敦煌研究院藏〈北魏禁军军官籍簿〉考述》,《敦煌研究》1987年第2期。

[36]汤长平《敦煌研究院藏〈北魏军官籍簿〉辨析》,《敦煌学辑刊》1998年第2期。

[37]王国维《唐写本残职官书跋》,《观堂集林》卷21《史林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38]泷川政次郎、那波利贞、仁井田陞、土肥义和、冈野诚等人的论文未获译,可参考李锦绣《唐代制度史略论稿》,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

[39]刘俊文《敦煌写本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校笺》,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3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40]李锦绣《唐代制度史略论稿》之《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考释兼论唐前期东宫王府官设置变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

[41]楼劲《伯2819号残卷所载公式令对于研究唐代政制的价值》,《敦煌学辑刊》1987年第2期。

[42]卢向前《唐代六品以下职散官受永业田质疑——敦煌户籍勋职官受田之分析》,《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43]冯培红《敦煌文献中的职官史料与唐五代藩镇官制研究》,《敦煌研究》2001年第3期。

[44]冯培红《唐五代敦煌的营田与营田使考》,《兰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唐五代敦煌的酒行、酒户和酒司》,《青海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45]沙知《唐敦煌县寿昌城主小议——兼论城主》,《中国古代史论丛》

1982年第3期。

[46]李锦绣《典在唐财务行政中的作用》，《学人》1992年第3辑。

[47]王永兴《唐勾检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48]薄小莹、马小红《唐开元廿四年岐州郿县尉判集(敦煌文书伯二九七九号)研究——兼论唐代勾征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

[49]杨铭《吐蕃时期河陇军政机构设置考》，《中亚学刊》第4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50][法]戴密微著、耿昇译《吐蕃僧净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51][英]托马斯《新疆吐蕃文书集》第2卷，伦敦，1951年。[日]藤枝晃《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东方学报》第31册，京都，1961年。王尧、陈践《敦煌藏文写卷P. T. 1083、1085号研究》，《历史研究》1984年第5期。

[52]汶江《吐蕃官制考——敦煌藏文卷子PT1089号研究》，《西藏研究》1987年第3期。

[53]邵文实《沙州节儿考及其引申出来的几个问题——八至九世纪吐蕃对瓜沙地区汉人的统治》，《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5期。

[54]王继光、郑炳林《敦煌汉文吐蕃史料综述——兼论吐蕃控制河西时期的职官与统治政策》，《中国藏学》1994年第3期。

[55]金莹坤《吐蕃统治敦煌的军政建制》，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8年。

[56][日]山口瑞凤《吐蕃支配时代》，[日]榎一雄编《敦煌讲座2·敦煌的历史》，东京：大东出版社，昭和五十五年。

[57]金莹坤《吐蕃沙州都督考》，《敦煌研究》1993年第3期。

[58]金莹坤《吐蕃统治敦煌的财政职官体系——兼论吐蕃对敦煌农业的经营》，《敦煌研究》1999年第2期。

[59]金莹坤《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部落使考》，《民族研究》1999年第3期。

[60]杨铭《吐蕃时期敦煌部落设置考——兼及部落的内部组织》，《西北史地》1987年第2期；《吐蕃“十将”(Tshan bcu)制补证》，《中国藏学》1996年第2期。

- [61]姜伯勤《沙州道门亲表部落释证》，《敦煌研究》1986年第3期。
- [62]张广达《吐蕃飞鸟使与吐蕃驿传制度——兼论敦煌行人部落》，《西域史地丛稿初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63]姜伯勤《敦煌的“画行”与“画院”》，《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石窟艺术编下》，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
- [64]姜伯勤《敦煌音声人略论》，《敦煌研究》1988年第4期。李正宇《归义军乐营的结构与配置》，《敦煌研究》2000年第3期；《沙州归义军乐营及其职事》，《敦煌吐鲁番研究》第5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 [65]土肥义和《归义军（唐后期、五代、宋初）时代》，[日]榎一雄编《敦煌讲座2·敦煌的历史》，东京：大东出版社，昭和五十五年。李永宁汉译《归义军时期（晚唐、五代、宋初）的敦煌（一）》，《敦煌研究》1986年第4期。
- [66]卢向前《关于归义军时期一份布纸破用历的研究——试释伯四六四〇背面文书》，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研究论集》第3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 [67]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
- [68]荣新江《沙州归义军历任节度使称号研究》，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编《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论文集》，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0年。
- [69]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
- [70]齐陈骏、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十将”及下属诸职考》，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1996年。
- [71]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中队职问题辨析》，《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2期。
- [72]荣新江《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中国唐史学会编《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
- [73]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武职军将研究》，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
- [74]郑炳林、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都头一职考辨》，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
- [75]刘安志《唐五代押牙（衙）考略》，《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6辑，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

[76]刘进宝《试释敦煌文献中的“指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7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

[77]郑炳林、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

[78]冯培红《唐五代宋初归义军诸司机构的考察》，2000年敦煌学国际学术讨论会提交论文，敦煌，2000年7月。

[79]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畜牧区域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2期。刘进宝《归义军政权“税草”试探》，2000年敦煌学国际学术讨论会提交论文，敦煌，2000年7月。

[80]郑炳林《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

[81]张亚萍《论晚唐五代归义军牧羊业管理机构——羊司》，《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2期；《唐五代敦煌地区的骆驼牧养业》，《敦煌学辑刊》1998年第1期；《唐五代归义军政府牧马业研究》，《敦煌学辑刊》1998年第2期。

[82]杨秀清《试论金山国的有关政治制度》，《敦煌学辑刊》1998年第2期。

[83]顾吉辰《敦煌文献职官结衔考释》，《敦煌学辑刊》1998年第2期。

敦煌文献中的职官史料与 唐五代藩镇官制研究

冯培红

二十世纪初出土的敦煌吐鲁番文书,大多属于魏晋隋唐时期,数量丰富,内容广泛,有力地推动了魏晋隋唐史领域中各个方面的研究进展。其中关于职官制度方面,材料至多,所跨时间更长,上起西汉,下迄民国^[1],绵历二千年,为我们研究中古时代的职官制度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学术界对于吐鲁番文书中的职官史料的整理研究工作开展较早,成果较丰。早在上个世纪三十年代,罗振玉先生利用麴斌造寺碑阴所刻官职名号,对麴氏高昌王国官制作了初步的排比研究。^[2]黄文弼先生根据他在吐鲁番考古发掘获得的墓砖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所列高昌王国官制表,分为三部分,表一为内府官制,表二为各城官制,表三为勋爵及领兵将官官制。^[3]六十年代,日本学者嶋崎昌先生对其重加研究,撰成《麴氏高昌国官制考》一文。^[4]以后侯灿先生收集墓砖、碑记、文书中的官名题款,对麴氏高昌王国官制进行更系统的研究,将其分为六个系统九个等级。^[5]其他如陈仲安、王素、孙继民、冻国栋、彭琪、孟宪实、中村一雅、荒川正晴等中外学者均对高昌官制有过研究。^[6]近年来,李方先生利用吐鲁番文书对唐代西州时期的各级官吏进行考证研究,发表了系列论文并撰成专著,颇有影响。^[7]与吐鲁番官制研究的杰出成果相比,敦煌官制的研究则起步较晚。1986年,郭锋先

生利用敦煌吐鲁番文书探讨唐代的流外官问题,是较早的一篇利用敦煌文书研究唐代官制的论文。^[8]进入九十年代以来,对归义军官制和吐蕃占领时期的敦煌官制,有了较大的研究进展。本文在学界利用敦煌文书研究官制的基础上,结合自己在归义军官制研究中的体会,谈谈敦煌文献中的职官史料对于唐五代藩镇官制研究的价值。

众所周知,敦煌文书的最早年代在十六国时期,但有些文书的内容却追述到汉代,描述敦煌世家大族的先祖们在汉代由中原谪迁敦煌的历史,都详细地记载到他们的任官情况,成为敦煌职官文献中的最早史料。以后历经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一直延续到宋朝,汉宋之间的职官史料均有保存。北宋仁宗景祐年间藏经洞封闭以后,不再出现文书中的职官史料;但在敦煌莫高窟、安西榆林窟等石窟的供养人题记中却仍然相沿不断,直至民国。因此,敦煌文献与石窟题记中的职官史料跨越时间极长,自汉迄清,无代不有,几乎涵盖了中古封建社会的全部。

无论是敦煌文书或是石窟题记,尽管跨越时间极长,但绝大部分职官史料都在唐五代至北宋初年这一阶段,因而对于研究唐宋之际的藩镇官制来说,实为不可多得的宝贵材料。此一时期,唐王朝设立河西节度使,成为河西地区最高的军政统治机构。“安史之乱”以后,吐蕃趁机北侵,蚕食河陇,河西节度使于贞元二年(786)最终覆亡,河西陇右沦为吐蕃统治区域。但值得注意的是,吐蕃在河陇的统治,既将其本土的职官制度施用于河陇,同时还吸收部分唐制,加以统治。最明显的是吐蕃在河陇保留了藩镇节度使体制,设立河州节度使与瓜州节度使,分统陇右河西。归义军政权建立后,奉唐正朔,重建唐朝藩镇制度,建立规范齐备的藩镇官制。在归义军节度使体制下,分设文、武两班僚佐,构成归义军节度使的幕府官僚组织;同时在管内建置州县乡里等行政机构和军镇防戍都等军事机构。此一时期无论敦煌文书,还是石窟题记,均有大量

的藩镇职官史料,为我们研究归义军官制提供了宝贵丰富的资料;并且可以归义军为个案,进一步窥探唐五代藩镇官制的组织情况。不惟如此,由于归义军处于唐宋交替之际,出现很多带有宋制特色的官名,反映了从唐至宋官制整合转型的时代特征,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归义军地处敦煌,有些官职具有自身特色,或受到吐蕃等少数民族的影响,为中原藩镇所无。

唐朝的藩镇节度使,是在唐睿宗时期开始出现的。景云二年(711),唐廷在凉州设置河西节度使,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开始创立藩镇,以后在边境地区逐渐推广开来,到玄宗天宝年间,已有沿边安西、北庭、河西、朔方、河东、范阳、平卢、河西、剑南九大节度使和岭南经略使。平定“安史之乱”以后,在中原内地也广设藩镇,布列各方,成为唐朝重要的地方军事力量。但藩镇发展到后来,长期与中央对抗,形成尾大不掉之势。五代十国的分裂割据,实际上是唐代藩镇局面的延续,直到宋朝初年才基本消灭。藩镇存在两个半世纪之久,成为唐后期五代极为重要的军政组织形态,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藩镇的建立,节度使拥有很大的权力,可以自辟僚属,形成一套新的官职体系。^[9]但藩镇官员大多为差遣使职,没有官秩品级,在两《唐书》的《百(职)官志》、《通典·职官典》、《唐会要》等典制文献中的记载十分简略,寥寥几笔,对许多文武僚佐缺而未记,未能完整勾勒出藩镇节度使府职官体系的组织面貌,致使后人对唐五代藩镇幕府的官制结构不甚明了。杜佑在《通典》卷32《职官典十四》记述节度使的设置与职权后简略地说到其僚佐云:

有副使一人,副贰使;行军司马一人,申习法令……;判官二人,分判仓、兵、骑、冑四曹事,副使及行军司马通署;掌书记一人,掌表奏书檄……;参谋无员,或一人,或二人,参议谋画;随军四人,分使出入。^[10]

《旧唐书》卷44《职官志三》抄袭《通典》的记载,并且省去了幕府僚

佐的职权内容,略云:

节度使:节度使一人,副使一人,行军司马一人,判官二人,掌书记一人,参谋,随军四人。^[11]

《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四下》则记载稍详,云:

节度使、副大使知节度事、行军司马、副使、判官、支使、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同节度副使十人,馆驿巡官四人,府院法直官、要籍、逐要亲事各一人,随军四人。节度使封郡王,则有奏记一人;兼观察使,又判官、支使、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又兼安抚使,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兼支度、营田、招讨、经略使,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支度使复有遣运判官、巡官各一人。

节度使总掌军旅,颇诛杀。……^[12]

然而,以上诸书关于藩镇官制的记载仅限于节度使及其文职僚佐,且不完备;至于武职军将一系,则一无所记,付之阙如。有鉴于此,近世严耕望先生利用史籍碑志,对藩镇使府中的重要文武僚佐进行钩稽探讨与详细考证,从而开启了对唐代藩镇官制的研究。^[13]刘樊先生则对五代时期的藩镇幕职进行了考察。^[14]之后,陈仲安、王素、张国刚、王永兴、渡边孝、伊藤宏明、刘安志、贾志刚、马俊民、杜文玉等中外学者均对藩镇官制的研究有所贡献。^[15]1994年,戴伟华先生又广泛搜集正史诗文中的有关材料,加以考证诸道藩镇的文职僚佐官员,用力甚勤,著成《唐方镇文职僚佐考》一书。^[16]

除上述学者利用传统史籍和碑石资料进行唐五代藩镇官制研究之外,九十年代以来,学术界开始注重发掘敦煌文献中的职官史料,搜集大量敦煌文书与石窟题记,对唐后期五代宋初吐蕃及归义军时期的官制进行研究,为唐五代藩镇官制的研究提供了新材料,推动藩镇官制研究的深入。敦煌文书与石窟题记中的职官史料大部分属于唐五代至北宋初年时期,与藩镇官制联系密切。敦煌职

官史料可用于研究唐五代藩镇官制的主要有三个部分：一是唐代前期河西节度使官制；二是吐蕃占领时期的瓜州节度使官制；三是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官制。下面仅就敦煌文书与石窟题记中的职官史料对于唐五代藩镇官制研究上的价值作一介绍。

一、补充和印证了唐河西节度使的官制内容

唐睿宗景云二年，始设河西节度使，治在凉州。据吴廷燮《唐方镇年表》所列，自设立起至河西陷蕃，共有 26 人任河西节度使。大历元年(766)，杨休明徙镇敦煌，河西节度使治所西移，没蕃时最后一任河西节度使是周鼎。^[17]关于周鼎任河西节度使，资料见于《唐故太尉广平文贞公宋公神道碑侧记》与《旧唐书·德宗纪上》。^[18]敦煌文书中关于周鼎任河西节度使这一官职的记载有 P. 3608《大唐陇西李氏莫高窟修功德记》：“时节度观察处置使开府仪同三司御史大夫蔡国公”，可与正史碑志相印证。该功德记还记述周鼎率众抗击吐蕃，并以杨绶为节度留后使，题衔为“节度留后使朝议大夫尚书刑部郎中兼侍御史”，^[19]为其继任。后来都知兵马使阎朝缢杀周鼎，自领大权。

在河西节度使之下，设置一套完整的藩镇职官体系，是毫无疑问的。除正史文献外，这一时期敦煌文书中关于河西节度使下属幕职官员的记载不是很多，但仍可补益于正史。《新唐书·百官志四下》记载节度使下属有支度使、营田使，亦可由节度使兼任。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唐年代未详[8世纪中期]河西支度营田使户口给谷簿计会》在纸缝上钤有河西支度营田使印。^[20]

上举《通典》与两唐志在记述藩镇文职僚佐时，判官为节度使的重要佐官，但对孔目官则未记载。P. 3348v《唐天宝六载(747)十一月河西豆卢军军仓收纳粟牒》中有“判官、司法参军于重晖”、“孔目、判官(押)付”，同卷《唐天宝六载(747)十二月河西豆卢

军军仓收纳余粟牒十件》多次记载到孔目官、判官。另外如 P. 3814v《唐开元廿三年(735)?沙州会计历》则记载到判官阎信、支度使姚判官、勾覆使。^[21]胡三省注释《资治通鉴》时对孔目官几经注疏,认为“凡使司之事,一孔一目,皆须经由其手也。”^[22]可见其重要性。

敦煌地区河渠纵横,水利发达,河西节度使在管内诸州设立都水官司,长官为都水令,下属有水官、平水。P. 3265《报恩寺开温室浴僧记》云:“则有至孝孤子令狐义忠,奉谓(为)考君右骁卫隰州双池府左果毅都尉赐紫金鱼袋上柱国敦煌都水令太原令狐公之建矣。”^[23]又 P. 3560v《沙州敦煌县行用水施行细则》中有平水校尉宋猪及水官,掌管行水事宜;^[24]P. 3559(1)《唐天宝十载(750)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记载到两位寿昌县平水:

平怀逸 载五十九 上骑都尉 寿昌平水

王弘策 载五十六 飞骑尉 寿昌平水^[25]

在州县之下,有乡里甲等组织,是藩镇地方的基层组织。《唐天宝十载(751)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中凡记里正 10 人,村正 12 人。^[26]王梵志诗《富饶田舍儿》中有“里正追役来,坐着南厅里。广设好饮食,多酒劝且醉。追车即与车,须马即与使。”^[27]在籍帐手实文书中还多次出现甲头,如 P. 2684《唐开元十年(722)沙州敦煌县莫高乡籍》、S. 4583《唐天宝六载(747)敦煌郡敦煌县效谷乡□□里籍》、S. 514《唐大历四年(769)沙州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等文书皆有记载,^[28]反映了河西节度使基层里甲制度比较健全。

二、揭示了吐蕃统治时期瓜州节度使的官制内容,出现蕃汉相融的藩镇官制。

唐德宗贞元二年(786),吐蕃占领河西最后一个重镇敦煌,河

西节度使终于覆灭。吐蕃在河西地区尽管推行了部落、将制度，^[29]以代替唐朝的乡里制，但在主要军政机构上仍沿用唐朝制度，保留了藩镇节度使体制，在河州、瓜州分别设立河州节度使、瓜州节度使。河州节度使治在河州，由吐蕃宰相兼任，故亦称东军将相、东军国相，在敦煌佛教文书中多次提到，S. 2146《行军转经文》：“然今此会转经意者，则我东军国相论掣哺敬为西征将士保愿功德之修建也。”^[30]瓜州节度使治在瓜州，隶属于河州节度使，又称“大蕃瓜沙境大军衙”，P. 3726《释门都法律杜和尚写真赞》之撰写人为“释门大蕃瓜沙境大行军衙知两国密遣判官智照”。^[31]P. 3770v《祈愿文》云：“其有瓜州大节度使论纥颊热渴支，保愿崇福之嘉会也。伏惟节度使公，剖符阃外，义得天心，忠勤效上，恕己奉公，教武则剑气横开，搜间则阵云朝合。”^[32]由此可见，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沿用了唐朝的藩镇制度，设立节度使，其下属藩镇职官体系也大体袭用，如设立了汉人观察使、监军等职。从此一时期钤有“河西支度营田使印”的两件敦煌文书即上博藏《唐定兴等户残卷》^[33]和 P. 2763v(2)《已年(789)七月沙州仓曹杨恒谦等牒》，^[34]可知保留设置了河西支度营田使，各州设营田使与营田副使，称营田官。P. 3613《申年(840)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记载吐蕃统治敦煌末年营田副使与水官联署判理水渠附近的农田纠纷事件，又 S. 2103《酉年(805)十二月沙州灌进渠百姓李进评等请地牒并判》中有“营官”，即营田官。^[35]值得注意的是，吐蕃瓜州节度使府中还设有都督一职，是汉族与粟特等族人担任的最高官职，在敦煌吐蕃政权中具有突出的作用。^[36]防城使为唐制官名，德宗时侯冲庄曾任奉天防城使。^[37]吐蕃占领敦煌后，也沿用设立其职，P. 4640《沙州释门索法律窟铭》：“亡兄，前任沙州防城使，讳清宁，高情直节，毓著功名，权任蕃时。”^[38]

关于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的官制，杂糅蕃汉，较为复杂。王继光、郑炳林二位先生利用敦煌汉文吐蕃史料的有关记载，勾勒出吐

蕃控制河西时期的职官系列：节度使—乞律本（乞利本）—节儿—监军—都督—部落使—判官—乡官。^[39]金滢坤先生在此基础上，对吐蕃统治敦煌期间的军政职官制度作了更详尽系统的系列研究，考得职官序列为：瓜州节度使（留后使）—瓜州大监军—沙州节儿论—乞利本—大都督—监军使—副节儿—汉人观察使—吐蕃人部落使—汉人副部落使—汉人小节儿—岸武库令—吐蕃人沙州料敌防御都使—吐蕃人小千户长—汉人副小千户长—汉人大税务官—乞利本尚书论。^[40]他还对此一时期的敦煌财政职官体系进行了梳理考证，钩稽出岸本、军粮官、唐人地区总大税务官、唐人地区总税务官等财政官名。^[41]

由上所述可知，在吐蕃瓜州节度使府中，除按唐制所设藩镇职官外，还融入吐蕃本土官制，如设有乞律本、节儿、部落使、将头等官职，充实了瓜州节度使的职官内容。部落、将制是吐蕃统治时期重要的基层组织形式，其长官称部落使、将头。P. 4640《阴处士碑》记阴伯伦任“沙州道门亲表部落大使”，^[42]P. 3774《五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记载其父任部落使，而齐周本人任将头一职。^[43]在吐蕃时期的许多释门杂文中多次提到“蕃汉部落使”。

三、归义军官制对于研究唐五代宋初藩镇官制的价值

需加指出，敦煌文献与石窟题记中职官史料大多属于归义军时期，因而在归义军官制研究上材料较为充足；而且归义军由于建置较晚，存在于晚唐五代宋初之际，归义军一方面既继承了唐代成熟完备的藩镇官制内容，分设文武两班僚佐，体系齐备；另一方面又出现了五代宋初新产生的职官，对于从唐至宋官制转型变化所起作用巨大。另外，归义军官制中还出现许多在传世文献中没有出现或很少见到的机构与官职，为补充藩镇官制和解决宋代官制

上的一些渊源问题起到关键的作用。因此,敦煌文书与石窟题记中的归义军职官史料,其价值之高可想而知,不言而喻。

关于归义军官制,卢向前、土肥义和等中外学者都有所论列,^[44]尤其是荣新江先生对归义军节度使与武职军将的系统考证,既使归义军史的研究有了明确的坐标,又有力地促进了归义军官制的研究。^[45]之后笔者在荣先生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归义军文武僚佐作了些考察。

1、归义军官制是唐代藩镇官制的典型缩影

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张议潮率众起事,一举推翻吐蕃贵族统治,奉表归唐,唐廷于大中五年册封建立归义军政权。归义军作为唐王朝的地方藩镇,行唐正朔,废弃吐蕃官号,重建唐代藩镇体制,在职官制度上完全遵依唐代藩镇旧制,并继承了更为成熟完备的制度内容。在归义军政权中,分设文武两班僚佐,体系齐备。

归义军由于建节敦煌,偏处西陲,唐宋交替之际中原王朝衰弱不振,政权更迭频繁,自顾不暇,加上回鹘、嗾末、党项等少数民族势力的阻隔,使归义军与中原朝廷的联系时断时续,正史中对归义军节度使世系的记载模糊不清。敦煌文书的出土,为解决归义军节度使世系问题提供了锁钥。由于荣新江先生对敦煌职官文献中的归义军节度使资料的系统梳理,使归义军节度使官制的研究较为充分,弄清了张、索、曹历任节度使的任职时间、称号职衔,从而确立了归义军节度使世系。^[46]传世文献对归义军节度使的记载仅张议潮、索勋、张奉及曹氏诸任节度使,以及节度副使安景旻等。^[47]对于归义军尤其是张氏时期的节度使世系不很清楚,敦煌文书的出土,填补了这一方面的空白。敦煌本《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张淮深变文》、《南阳张延绶别传》等均明确记载了张议潮束身归朝以后,其侄张淮深继任为归义军节度使。P. 2913《张淮深墓志铭》还记述了大顺元年(890)张淮深举家被杀的变乱事件,据《乾宁碑》及其对之的研究,基本确认张淮鼎为张氏归

义军的第三任节度使。《大唐河西道归义军节度索公纪德之碑》记载景福元年(892)索勋接替张淮鼎为节度使。^[48]乾宁元年(894)李氏率领将士诛杀索勋,重立侄男张承奉为节度使。敦煌文书的出土,为解决张氏归义军历任节度使的世系,弥补了传世文献的不足。

在归义军节度使体制下,文武两班僚佐按照唐代藩镇制度而设置,而在管内州县乡里与军镇防戍的官员建置也极健全。据笔者统计,武职军将序列中出现了都押衙(押衙)、都知兵马使(兵马使)、都指挥使(指挥使)、都教练使(教练使)、都牢城使、都部署使、都团练使(团练使)、都防御使(防御使)、都游弈使(游弈使)、都督、都头、军使、镇遏使、排阵使、十将、将头、队头、翻头等军将官职,^[49]基本上涵盖了唐代藩镇节度使府中出现的名号众多的所有军将官职。而在传世文献中,无论哪一个藩镇,其职官史料绝对不会如此齐全。尤其是像将头、翻头等职在唐五代中原藩镇未曾出现,为传世文献所不载,可以弥补藩镇军将组织系统的不足,从而完整地复原藩镇军将官制的面貌。在文职僚佐序列中,比照两《唐书·百(职)官志》与《通典·职官典》中记载的节度使、副大使知节度事、节度副使、同节度副使、行军司马、判官、支使、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馆驿巡官、府院法直官、要籍、逐要亲事、参谋、随军、奏记等,有些文职僚佐在归义军政权中没有见到,当然这可能是文书阙载的缘故。根据文书与题记的记载,归义军政权中设有节度副使、行军司马、节度判官、掌书记、巡官、衙推、衙官、参谋、随军、孔目官、节院军使、画院使、乐营使、进奏官等职,另外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归义军政权中还设立了名目众多的诸司机构,如水司、军资库司、作坊司、营田司、客司、宴设司、柴场司、草场司、山场司、酒司、肉司、羊司、内宅司等,这些诸司设立的官职,在中原地区藩镇中很少见载甚至未设置,形成归义军政权中较为独特的职官体系。与羊司押衙、知军资库官等性质类似的还有知马官、骆驼官、知内

库官等职。由此可见,归义军职官史料在武职军将一系基本上涵盖了唐代藩镇军将官制的全部内容,在文职僚佐一系有些尽管未见记载,但另外一些职官却为传世文献所不载,可以互为补充。因此,我们说,归义军官制实际上就是唐代藩镇官制的一个缩影。

2、归义军官制典型地反映了唐宋之际官制整合转型的变化

归义军处于晚唐五代宋初之际,这一时期唐代藩镇官制的某些内容正在发生变化,又进一步吸收了五代宋初时期新出现的官职,因此,归义军职官制度渗入明显的宋制色彩,突出地反映了唐宋交替之际官制转型变化的特征。

归义军张氏时期都知兵马使位高权重,而到曹氏归义军时期出现了都指挥使,基本上取代了都知兵马使的权位,成为曹氏政权的重要军将,如曹仁裕、罗盈达、曹贤顺等节度使的兄弟或懿亲担任了此要职。排阵使与都指挥使一起在唐末出现,宋代史籍中屡屡可见,归义军政权中也出现了排阵使一职。S. 4654《罗通达邈真赞并序》载其职衔为“衙前都押衙充内外排阵使”。^[50]

都部署出现于五代,此一时期归义军也设置了都部署使一职, S. 4571v《某年十月衙内都部署使冯某状》末署:“十月日衙内都部署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工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柱国冯”,^[51]显然是沿用了五代宋初中原的官制,并带有唐制使职的痕迹。

尤应说明的是,唐代后期,职官的阶官化非常显著,常被用作加官,尤其是押衙与都头的兼官带职现象极其普遍,这与中唐以后使职的大量产生有渊源关系,并对宋朝差遣的盛行有着深刻的影响。归义军时期,这种兼官带职的阶官化倾向极为明显,与同一时期中原王朝的官制是一脉相承的,反映了唐宋交替之际官制变化上的一致趋势。最为典型的是莫高窟第 98 窟供养人题记中有 41 人以节度押衙兼知文武僚佐。^[52]而都头也大量地兼知从归义军使衙到地方州县军镇的各种官职。^[53]

3、归义军官制中的特色职官丰富了唐五代藩镇官制内容

上面我们已经说到,归义军诸司机构中不少在中原藩镇中未见记载,这些机构的职官成为归义军文职僚佐的一大特色。另外,由于归义军地处西北边陲,四周为少数民族所围,而归义军本身就是在推翻吐蕃统治以后建立起来的,所以归义军官制中除沿用唐朝藩镇官制之外,还受到少数民族官制的影响。

吐蕃占领敦煌长达六十二年,对敦煌地区的居民构成与统治制度造成深刻的影响。吐蕃在敦煌推行部落、将制,设置部落使与将头等官职。归义军建立后,这些官职仍被继承沿用,如阎英达任张氏归义军初期都部落使一职,^[54]P. 2482《罗盈达墓志铭并序》记其兄罗通信任蕃部落使,^[55]莫高窟第 98 窟题记中杨神祐任节度押衙通判五部落副使。^[56]同窟还有一些将头的题记,如浑子盈为节度押衙知右二将头、周留住为节度押衙知右四将将头、米和清为节度押衙知右五将将头。^[57]P. 3239《甲戌年(914)敕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牒》亦记兵马使邓弘嗣升迁为左厢第五将将头。^[58]

在归义军翻役制度中,官员需入值使衙,轮番更替,其长官称为翻头。P. 3146v《辛巳年(981)八月三日衙前子弟州司及翻头等留残祇衙人数牒》中有翻头一职,^[59]为其他藩镇所未见,体现了归义军政权翻役制度及官制上的特色。又如归义军对外关系中设有使头一职,为负责周边外交活动的外交使团首领,^[60]也不见于中原藩镇官制。所有这些官职,均反映了归义军政权官制上的特色,丰富了唐五代藩镇官制的内容。

注 释

[1]敦煌文书所记之内容,上起西汉;敦煌石窟之题记,下及民国。关于职官史料,亦属如此。

[2]罗振玉《高昌宁朔将军麹斌造寺碑跋》,《罗雪堂先生全集初编》,台北:台湾大通书局有限公司,1976年,第2册,第542—549页;《辽居杂著乙

编》之《高昌专录》、《增订高昌麹氏年表》，《罗雪堂全集初编》，第6册，第2371—2428、2429—2463页。

[3]黄文弼《高昌国官制表》，《高昌砖集》（增订本），考古学特刊二号，北京：中国社科院，1951年，第29—37页。

[4][日]崎崎昌《麹氏高昌国官制考》，《隋唐时代的东土耳其斯坦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年。

[5]侯灿《麹氏高昌官制研究》，《文史》第22辑，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6]陈仲安《麹氏高昌时期门下诸部考源》，《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王素《麹氏高昌中央行政体制考证》，《文物》1989年第11期；《麹氏高昌职官“儒林参军”考略》，《文物》1986年第4期。孙继民《唐西州张无价及其相关文书》，《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1982年第9、10期。冻国栋《旅顺博物馆藏〈唐建中五年（784）孔目司帖〉管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1996年第14辑。彭琪《麹氏高昌王国行政官职刍议》，《新疆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孟宪实、宣红《试论麹氏高昌中央诸曹职掌》，《西域研究》1995年第2期。[日]中村一雅《吐鲁番出土史料所见麹氏高昌国官制研究》，《东洋史苑》1978年第13号。[日]荒川正晴《麹氏高昌国官制研究》，《史观》1983年第109册。

[7]李方《唐西州长官编年考证》，《敦煌吐鲁番研究》1996年第1卷；《唐西州上佐编年考证》，《敦煌吐鲁番研究》1997年第2卷；《唐西州勾官编年考证》，《敦煌吐鲁番研究》1998年第3卷；《唐西州功曹参军编年考证》，《周绍良先生欣开九秩庆寿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155—163页；《唐西州仓曹参军编年考证》，《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唐西州户曹参军编年考证》，《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2期。《唐西州行政体制考论》，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8]郭锋《唐代流外官试探——兼析敦煌吐鲁番文书有关流外文书》，《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

[9]杨志玖、张国刚《唐代藩镇使府辟署制度》，《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1期。

[10][唐]杜佑《通典》卷32《职官典十四》，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册，第895页。

[11][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44《职官志三》，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922页。

[12][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四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09页。

[13]严耕望《唐代方镇使府僚佐考》，《唐史研究丛稿》，香港：新亚研究所，1969年，第177—236页。

[14]刘樊《五代的幕府》，《食货半月刊》1937年第5卷第1期。

[15]陈仲安、王素《汉唐职官制度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张国刚《唐代藩镇军将职级考略》，《学术月刊》1989年第5期。王永兴《关于唐后期方镇官制新史料考释》，《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日]渡边孝《唐五代衙前的称号》，《东洋史论》1988年第6卷；《唐五代藩镇的押衙》（上）、（下），《社会文化史学》1991年第28卷、1993年第30卷；《唐藩镇十将考》，《东方学》1994年第87辑。刘安志《唐五代押牙（衙）考略》，《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1998年第16辑。贾志刚《唐代十将再析》，《98年法门寺唐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马俊民《谦从、别奏考辨》，《南开学报》1981年第3期。杜文玉《晚唐五代都指挥使考》，《学术界》1995年第1期。

[16]戴伟华《唐方镇文职僚佐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

[17]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卷8《河西》，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3册，第1216—1227页。

[18][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338颜真卿《唐故太尉广平文贞公宋公神道碑侧记》，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册，第3431—3432页；《旧唐书》卷12《德宗纪上》，第333页。

[19]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9—20页。

[20]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1辑，第479—485页。

[21]《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435、436—444、415—425页。

[22][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16《唐纪三十二》玄宗天宝十载胡三省注，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905页。

- [23]《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05页。
- [24]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90—93页。
- [25]《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253、256页。
- [26]《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208—262页。
- [27]周绍良主编《敦煌文学作品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7页。关于唐代敦煌里正的研究，还可参孔祥星《唐代里正——吐鲁番敦煌出土的文书研究》，《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第1期。
- [28]《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154—207页。
- [29]参杨铭《吐蕃时期敦煌部落设置考——兼及部落的内部组织》，《西北史地》1987年第2期；金滢坤《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部落使考》，《民族研究》1999年第2期。
- [30]黄征、吴伟编校《敦煌愿文集》，长沙：岳麓书社，1995年，第495页。
- [31]《敦煌碑铭赞辑释》，第221页。
- [32]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第130册，第519页。
- [33]杨际平《上海藏本敦煌所出河西支度营田使文书研究——兼论唐代屯营田的几种经营方式》，《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 [34]《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487页。
- [35]《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2辑，第282、374页。
- [36]金滢坤《吐蕃沙州都督考》，《敦煌研究》1999年第3期。
- [37]《资治通鉴》卷228《唐纪四十四》德宗建中四年，第7356页。
- [38]《敦煌碑铭赞辑释》，第73页。
- [39]王继光、郑炳林《敦煌汉文吐蕃史料综述——兼论吐蕃控制河西时期的职官与统治政策》，《中国藏学》1994年第3期。
- [40]金滢坤《吐蕃统治敦煌的军政建制》，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98年。
- [41]金滢坤《吐蕃统治敦煌的财政职官体系——兼论吐蕃对敦煌农业的经营》，《敦煌研究》1999年第2期。
- [42]姜伯勤《沙州道门亲表部落释证》，《敦煌研究》1986年第3期。

[43]P. 3774《丑年(821)僧龙藏呈明与大哥析产牒》,《敦煌宝藏》,第130册,第543页。

[44]卢向前《关于归义军时期一份布纸破用历的研究——试释伯四六四0背面文书》,《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3辑,第394—466页。[日]土肥义和著、李永宁译《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敦煌研究》1986年第4期。

[45]荣新江《沙州归义军历任节度使称号研究(修订稿)》,《敦煌学》1992年第19辑;《唐五代归义军武职军将考》,《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第76—87页。

[46]荣新江《沙州归义军历任节度使称号研究(修订稿)》,《敦煌学》1992年第19辑;《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60—147页。

[47]参《资治通鉴》、两《唐书·吐蕃传》、《全唐文》、两《五代史·帝纪》、《新五代史·四夷附录三》、《宋史》之《帝纪》与《沙州传》、《册府元龟·外臣部》、《辽史》之《帝纪》与《属国表》。

[48]此碑今保存于敦煌市博物馆内,可参林天蔚《论索勋纪德碑及其有关史事之探讨》,《汉学研究》1985年第4卷第2期。郑炳林《〈索勋纪德碑〉研究》,《敦煌学辑刊》1994年第2期。

[49]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武职军将研究》,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94—178页。

[50]《敦煌碑铭赞辑释》,第337页。

[51]《英藏敦煌文献(汉文非佛教部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卷,第158页。

[52]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34—38页。

[53]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武职军将研究》,《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第106—109、124—130页。

[54]《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60—163页。

[55]《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90页。

[56]《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34页。

[57]《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第35—36页。

[58]《敦煌宝藏》，第127册，第115页。

[59]《敦煌宝藏》，第126册，第420页。

[60]郑炳林、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

唐五代归义军节院与节院使略考

冯培红

唐五代藩镇时期，节度使所辖管内诸州县筑有节楼、节堂，设立节院，以迎接新任节度使的旌节，属于藩镇节度使旌节礼仪制度的内容之一。掌管节楼、节堂的诸州县节院官员称为节度使，五代曹氏归义军时又称作节院军使。《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四下》云：

节度使掌总军旅，颛诛杀。初授，具帑抹兵仗诣兵部辞见，观察使亦如之。辞日，赐双旌双节。行则建节、树六纛，中官祖送，次一驿辄上闻。入境，州县筑节楼，迎以鼓角，衙仗居前，旌幢居中，大将鸣珂，金钲鼓角居后，州县贵印迎于道左。……罢秩则交厅，以节度使印自随，留观察使、营田等印，以郎官主之。锁节楼、节堂，以节院使主之，祭奠以时。入朝未见，不入私第。^[1]

旌节制度是藩镇节度使赴任留镇的最重要的核心内容。^[2]《通典》卷32《职官典十四》亦云：“其边方有寇戎之地，则加以旌节，谓之节度使。……得以军事专杀。行则建节，府树六纛，外任之重莫比焉。”^[3]节度使受命之日，朝廷赐予双旌双节，旌以专赏，节以专杀。初授旌节，仪式极为隆重，建节树纛，极尽光彩，而且还规定每至一驿，即须闻奏。行至本镇管内，诸州县都建筑节楼，鼓角齐吹，以迎旌节，足见对节度使旌节仪制的崇重。节度使离任时，节、印自随，管内诸州县的节楼、节堂则需关锁，钥匙由节院使专门掌管，不时

进行祭奠。由此可知,节院并不仅仅设在藩镇节度使府衙,而是设在管内各个州县,内有节楼、节堂,主要供迎接新任节度使的旌节和礼仪祭奠所用,以表示对节度使旌节的尊崇,是唐五代藩镇节度使旌节仪制的重要内容之一。节院使即为主掌各个州县节楼、节堂的专门官员,在敦煌文书中所见到的晚唐五代归义军藩镇中有时也称作节院军使,可能与归义军时常年争战、节院设在军州有关。

在唐五代有关史籍对藩镇官制的记载中,极少提到节院使。后世学者在研究藩镇官制时也大多忽漏,未予重视。邓文宽先生在探讨 S. 5139《凉州节院使押衙刘少晏状》时,仅据文书内容考证了归义军时期的河西局势,而对凉州节院使一职未行考证。^[4]郑炳林先生在疏释 P. 2482 号文书所抄录的墓志铭与逸真赞中的“节院军使”一职时,也引录了 S. 5139 号文书,认为“节院属归义军节度使衙下设的一个机构”,“节院设于归义军统辖各州,负责将该州政情报告归义军节度使衙。”^[5]指出了节院分设在归义军藩镇管内诸州,与《新唐书·百官志四下》中所说的“州县筑节楼”大致相合。但也不能排除凉州节院使刘少晏为唐朝所设凉州节度使的下属官吏。

唐末宋初之际,归义军建节敦煌,奉中原王朝为正朔,成为唐五代宋诸朝在西陲地区的一个藩镇政权。中央朝廷对归义军亦加以笼络,多次颁赐旌节,授予归义军节度使。唐宣宗大中二年(848)年张议潮收复瓜、沙二州,奉表归唐。唐廷“便降驺骑,使送河西旌节,赏赏功勋,慰谕边庭收复之事,授兵部尚书万户侯”,^[6]建立了归义军政权。莫高窟第 156 窟南壁下方绘《张议潮统军出行图》,画题中有“门旌”、“六纛”、“银刀官”等代表节度使旌节的仪仗队伍,同时还有伎乐队舞,^[7]应为咸通二年(861)张议潮逐蕃归唐后所绘制。咸通八年(867)张议潮入朝后,其侄淮深代守归义,屡次向唐廷求赐旌节,^[8]终于在文德元年(888)获赐节度使旌节。

日本京都有邻馆藏文书末云：“旌节：文德元年十月十五日午时入沙州，押节大夫宋光庭，副使朔方押衙康元诚，上下廿人。十月十九日中馆设后，廿日送。”^[9]至曹氏掌政，归义军与五代宋朝中央朝廷也交通频繁，互通使节，瓜、沙二州经常遣使朝贡，奉其正朔；中央朝廷也颁赐旌节，授予官爵。

唐五代宋诸中央王朝，颁赐归义军节度使旌节，路由归义军辖境，按其仪制，各州县修筑节楼，^[10]吹鼓角迎接旌幢。及至天使送旌节至节镇治所，节度使须率领仪仗队伍、伎乐队舞，隆重迎接。P. 3773v《凡节度使新受旌节仪》详细地记录了天使代表唐廷颁赐节度使旌节的仪式过程：

凡节度使新受旌节仪

天使押节到界，节度使出，先引五方旗，后鼓角、六熏，但有旗幡，不得欠少弓箭，衙官三十，银刀官三十，已上六十人，并须衣服鲜净，锦落（络）缝褶子。卢白（帕）头五十。大将引马，主兵十将，并须袴奴（帮）、袜额、玲珑、纓拂（拂）、金鞍鞞，鲜净门枪、豹尾、梯排、鼓架。马骑、射鹿子人，悉须帮袜、纓拂（纓拂）、玲珑、珂佩。州府伎乐队舞，临时随州府见有，排比一切，像出军迎候。其六熏，从城卧擎，见旌节后，扶立。前引旗幡队遥见旌节，并须避道卧擎，走马过节后，一齐扶立，不得人马旗熏，当头倚旌节。使出不过三十里，七十五。见天使之时，先问来日圣人万福，后序寒冷。便抵邑，并马作乐入城，在路不得下马，旌节断，入城门中门，交头相覆。到毬场，宣付之时，三交三捧，不得交错，左旌右节。宣付了，相识天使，便令军将参天使，一时参贺序答。便抵邑，天使上亭子。排比□□就毬场断一□□^[11]

节院为迎接送旌节的天使的节楼、节堂所在之地，按照唐制，在归义军管内诸州县均应设立。据敦煌文书可知，归义军节院在州一级确有设立，长官为节院使；至于县级是否也设节院，因无材料证

实,尚不得而知。张氏归义军时期,陆续收复河西诸州及西域东部,形成“西尽伊吾,东接灵武,得地四千余里,户口百万之家。六郡山河,宛然而旧”的广大辖区,^[12]包括沙、瓜、肃、甘、伊、凉六州。唐廷于大中五年(851)颁赐旌节,授张议潮为归义军节度使,归义军在其辖境内诸州设立节院,以迎接送旌节的天使。S. 5139《凉州节院使押衙刘少晏状》记载张议潮收复河西诸州后在凉州设置节院,以押衙刘少晏为凉州节院使。张淮深统治后期,东、西面的两支回鹘势力迅速崛起,夺取甘州、伊州,建立了甘州回鹘、伊州回鹘、西州回鹘等政权。尤其是甘州回鹘的强大,占据甘州,从而阻断了归义军与凉州及中原王朝的联系,使河西东境处于危局。该文书反映了驻守在凉州的沙州士兵要求节度使张淮深赐粮补兵,助守凉州,防御甘州回鹘的袭扰。文书由凉州节院使押衙刘少晏上状,证实了张淮深为求旌节,一直在境内诸州设置节院,以待唐廷旌节之赐,达到稳固归义军在河西统治的目的。

文德元年(888)张淮深终获唐廷所赐节度使旌节,但大顺元年(890)归义军内部发动政变,张淮深举家被杀,凉州也被温末占领,不久,甘州回鹘进一步吞并肃州。张氏归义军后期,辖境日蹙,仅保瓜、沙二州及肃州西部地区。张承奉建立金山国,变藩镇节度使为王国体制,节院也应当随之撤消,但 P. 2594 + P. 2864《白雀歌》中仍有“文通守节白如银,出入王宫洁一身”的记载,说明金山国仍然非常重视旌节。

曹氏继代,继承了二州八镇的格局,同时在瓜、沙二州重新设立节院,其长官在此一时期的文书中多称作节院军使。曹氏归义军设置节院,应与曹氏奉五代宋朝为正朔有关,希望得到中央朝廷的承认和支持,颁赐旌节,在群蕃合围的处境中稳固统治。P. 2482《罗盈达墓志铭并序》记载其“次兄,节院军使文通”,即前述金山国时护持旌节的文通。罗文通一家,在张曹继代之际历官显赫,满门高官,罗文通的堂兄通达任衙前都押衙,兄文达任节度押衙,

弟进通之宪衔为御史中丞，通信任蕃部落使，盈达任应管内外诸司马步军都指挥使，通顺任宁州刺史。^[13]同卷《阎海员邈真赞并序》载其职衔为“归义军节度左班首都头知节院军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国”，赞文中云：“当官清政，四知不挠于终身。守位均平，三惑无闻于众口。军资大库，注任累年。出纳岂犯于纤埃，破用盈公而克己。金充节院，虔心敬仰于神明。位列崇班，忠谏每陈于逆耳。”^[14]节院军使阎海员由知军资库官升任此职，且由节度左班首都头充任，足见其位望极高，地位颇重，也反映了曹氏归义军对节度使旌节的看重及与中原朝廷交好的愿望。

综上所述，归义军时期节院作为节度使受赐旌节的接待机构，在管内诸州长期设立，成为归义军论请与迎接旌节的重要部门，也是归义军与中原王朝保持密切关系的直接机构。在河西地区群蕃合围及与中央朝廷关系扑朔迷离的严峻情势下，归义军亟需获得朝廷旌节之赐，为其统治河西正名。节院的长官为节院使，五代曹氏时期称作节院军使，一般由押衙或都头兼任，阎海员以节度左班首都头兼知节院军使，足见节度使对旌节之重视与节院军使地位的特殊。

注 释

[1][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四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2月，第1309—1310页。

[2]暨远志《张议潮出行图研究——兼论唐代节度使旌节制度》，《敦煌研究》1991年第3期，第28—40页。

[3][唐]杜佑《通典》卷32《职官典十四》“都督（总管、节度、团练、都统等使附）”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12月，第895页。

[4]邓文宽《〈凉州节院使押衙刘少晏状〉新探》，《敦煌学辑刊》1987年第2期，第62—68页。

[5]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7月，第

492页,注⑦。

[6]荣新江《敦煌写本〈救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校考》,《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1月,第401页。

[7]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74页。李月伯《敦煌石窟艺术·第一五六窟》,南京:江苏美术出版社,1995年。

[8]关于节度使张淮深屡请旌节之事,S.2589《唐中和四年(884)肃州防成都营田索汉君县丞张胜君等状》、S.1156《唐光启三年(887)沙州进奏院上本使状》、P.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等文书中多见记载。同时学界的讨论论文也颇多,如唐长孺《关于归义军节度的几种资料跋》,《中华文史论丛》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苏莹辉《张淮深于光启三年求授旌节辨》、《唐僖宗光启三年求授旌节者为索勋论》,《瓜沙史事丛考》,台北,1983年;吴震《P.3547〈沙州归义军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试析——试论张淮深何以屡请赐旌节而不获》,《敦煌学国际研讨会文集·石窟史地、语文编》,沈阳:辽宁美术出版社,1995年;同氏《张淮深论节始末补证》,《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1996年;荣新江《初期沙州归义军与唐中央朝廷之关系》,黄约瑟、刘健明编《隋唐史论集》,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93年。

[9]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第191页。

[10]卢向前先生在考证布纸破用历文书时,认为其中多次出现的“楼上”一词即指节楼,代表归义军节度衙门。他认为节楼在归义军节度使衙所在地沙州,但这与《新唐书·百官志四下》记述的藩镇管内诸州县皆筑有节楼似不完全相合。参卢向前《关于归义军时期一份布纸破用历的研究——试释P4640背面文书》,《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52—153页。任爱君先生在考释“楼上”一词的含义时,则认为是对回鹘语的译写,是归义军节度使对回鹘等少数民族的可汗“楼居”的沿袭继承。任氏观点,也仅聊备一说。参任爱君《对敦煌遗书“楼上”一词的释义——兼谈敦煌文化在研究游牧民族的文化遗产中的贡献》,《敦煌研究》1999年第1期,第90—95页。

[11]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第130册,第542

页。关于此件文书，陈祚龙、暨远志等先生均有研究，请参陈祚龙《敦煌古钞〈凡节度使新授旌节仪〉残卷校释》，《敦煌学海探珠》下，台北，1979年，第246—268页；暨远志《张议潮出行图研究——兼论唐代节度使旌节制度》，《敦煌研究》1991年第3期，第28—40页。

[12]P. 2762+S. 3329+S. 6161+S. 6973+S. 11564《敦煌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参荣新江《敦煌写本〈敦煌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校考》，《归义军史研究》，第401页。

[13]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90页。

[14]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96页。

唐五代敦煌的营田与营田使考

冯培红

营田的发展,始自北魏,盛于唐宋;起于边境,渐入内地;其性质也从起初的军事屯垦而渐变为民户耕营,并对从国有的均田制到土地私有制的转变起到缓冲和过渡的作用。

唐代前半期,随着土地兼并的加剧,兵徭之役的加重,均田制日益遭到破坏,民户逃亡的现象时有发生。藩镇兴起后,在各方镇境内,营田得到空前广泛的推行,设立营田使,或由节度使身兼其职,^[1]营田赋入成为藩镇财政的重要基础。前人对唐代的屯田与营田等问题已作过多方面的研究,^[2]尤其是宁志新先生发表《唐朝营田使初探》,专文探讨了诸道、道、军(州)等各级营田使的设置状况。^[3]本文选取敦煌为研究地区,利用敦煌出土的文书资料,对唐五代敦煌地区经历三个不同阶段营田制度的实行史实进行梳理,并对营田使及其官职体系作一考证,期望能用新的资料补充前人讨论营田问题的不足,同时揭示出敦煌本地的一些特殊情况。

一、唐前期敦煌地区营田的出现与营田官的设置

营田是土地经营的一种形式,自北魏到隋唐,伴随均田制的发展,作为补充与辅助形式的屯田、营田也相应地存在着;尤其到唐朝中叶,均田制遭到破坏,营田便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推广开来,获得空前发展,从唐中后期到宋代,即是典型的例子。

关于营田的出现、营田使的始置时间,学术界的讨论颇多,但尚未深入。何汝泉先生对唐代使职的产生作过较全面的考察,并根据《资治通鉴》卷5延载元年一月“以娄师德为河源等军检校营田大使”,将营田使的产生时间定在武则天延载元年(694)。〔4〕之后,宁志新先生又根据《资治通鉴》卷188武德三年三月王世充“以台省官为司、郑、管、原、伊、殷、梁、湊、嵩、谷、怀、德等十二州营田使”,将之定始于武德三年(620)。然而,据目前所接触到的史料来看,营田至迟在北魏时已经出现了,并设置专门掌管营田事务的营田大使一职。《魏书》卷79《范绍传》记载太和十六年(482)冬,“值朝廷有南讨之计,发河北数州田兵二万五千人,通缘淮戍兵合五万余人,广开屯田。八座奏绍为西道六州营田大使,加步兵校尉。”南北朝时期,尽管太和十六年北魏孝文帝在北方已经实行均田制,但在北魏南部缘淮边境地区,由于军事上的需要,确保军粮供给,实行田地屯营,设立营田大使统一管理。到了北齐时也同样,“缘边城守之地,堪垦食者,皆营屯田,置都使、子使以统之。”〔5〕但其营田的范围较北魏时扩大,推广到所有边境地区。相应地,与北魏、北齐隔淮对峙的南齐政权,也在芍陂等地进行营田,以戍兵耕种,屯积军粮。〔6〕隋朝建立,文帝曾令贺娄子干在河陇“勒民为堡,营田积谷”,〔7〕但遭到贺娄子干的反驳,未曾实行。由此可见,营田的渊源起自北魏,渐及南齐、北齐与隋代,相继推行,都在边境地区施行营田,设立营田大使或都使、子使负责营田事务。

但在南北朝及隋唐初期的内部地区,北方广泛推行均田制,南方则流行大土地所有制,营田仅在边境地区实行,其军事性质至为明显,故营田大使亦多由领军大将兼任。敦煌在唐代前期也曾实行过均田制。自莫高窟破壁以来,随着大量社会经济类田制文书的刊布,学术界对唐代敦煌地区是否曾实行过均田制这一问题讨论颇多,大多认为是实行过的。〔8〕但一同出土的文书还表明,唐代前期敦煌地区也存在着营田,很可能就是在均田制破坏的过程中

逐渐产生的。值得注意的是,敦煌营田一般由民户承营,无军事性质,故不属于边疆营田的军垦性质。这与同一时期其它地区所出现的营田主要是为了军事上的需要是不同的。

从武则天统治时期起,均田制日益遭到破坏,民户逃亡的现象时有发生,许多田地无人耕种。^[9]敦煌出土的唐代前期营田文书大多集中在这一时期。大谷 2835 号《武周长安三年(703)三月括逃使牒并敦煌县牒》充分反映了这一情况,云:“甘、凉、瓜、肃所居停沙州逃户。牒奉处分,上件等州,以田水稍宽,百姓多悉居城,庄野少人执作。沙州力田为务,大小咸解农功。逃迸投诣他州,例被招携安置。……承前逃户业田,差户出子营种。……又今年逃户所有田业,官贷种子,付户助营。”^[10]另一件题为《武周长安四年(704)前后敦煌县状》的文书亦记载:“逃人郭武生田改配马行僧、马行感等营。右得索孝义牒,称前件人等,昨配营田并隔越,今请改配者,件配如前,丞判任依便状帖知营。”^[11]由此可见,武则天统治末年,敦煌地区均田制已经很难再维持下去,民户逃亡现象十分严重,政府还设置了括逃使。为招徕人户垦田耕种,作出规定:凡逃户之田业,由“官贷种子,付户助营”,改配给其他百姓耕种。这些改配他人营种的原逃户田地,当时就被称为营田。

唐代前期对敦煌地区营田的管理,设置了检校营田官,下属有检校营田人若干,负责检核逃户田地与“阙职官人地”等空闲土地,并与当县官吏一起判理改配田地事宜,劝人营种。大谷 2836 号《武周长安三年(703)三月敦煌县录事董文彻牒》载:“其桑麻累年劝种,百姓并足自供。望请检校营田官,便即月别点阅綦子及布,城内县官自巡。”最后一行云“牒为录事董(文)彻劝课百姓营田判下乡事”。^[12]劝课营田是检校营田官与敦煌县官吏的共同责任。从文书中看,营田上种植桑麻,产丝织布,耕种营田的百姓每月须向政府交纳租赋,由检校营田官“即月别点阅綦子及布”。另同卷文书背面也是一件关于营田的文书,时间稍早,唐耕耦等题为《武

周圣历二年(699)三月二十日敦煌县检校营田人等牒》，今过录于下：

1. 平康乡。
2. 司马地一段十四亩 城北三里宋渠 东渠 西渠 南渠 北张住
3. 右件地平康乡人宋怀道种麦。
4. 主簿地一段十亩 城北五里西支渠 东道 西渠 南张立 北张怀操
5. 右件地神沙乡人索怀亮种麦。
6. 牒件通乡阙职官人地，见种麦，具状如前，自
7. 余者，并总见空，无人佃种，今依状上，谨牒。
8. 圣历二年三月廿日里正汜素牒
9. 检校营田人汜孝才
10. 检校营田人张慈员
11. 检校营田人左彻
12. 检校营田人雷善仁
13. 检校营田人索复
14. 都检校前旅帅索爽
15. 连□白 □□日
(后缺)^[13]

从此件文书可知，唐前期敦煌地区的营田不仅包括逃户的荒田，还包括部分阙职官吏的职田。令人奇怪的是，伴随着民户的逃亡，州县官吏也纷纷阙职他去，这一现象耐人寻味，有待进一步的研究。由于沙州司马、敦煌县主簿的阙职离去，他们原先雇人耕种的田地遂成为无人经营的荒闲之地，加上其它弃耕的逃户田地，都成了官府控有的可供任意再分配的营田。检校营田人负责对这些无主荒地的检核，故在里正上牒后面联署签名，第14行“都检校前旅帅”盖即前旅帅^[14]索爽现任官为都检校营田官，总负其责，故署名在

末。

基于以上的分析论证,我们可以认为,唐前期敦煌地区营田的出现是在均田制破坏的基础上,将逃户及阙职官吏的田地改配营种,并由官方出子助营,劝课桑麻,因此,这些在武则天统治后期大量出现的营田的性质实际上是官有土地,雇民以耕,没有军事性质。^[15]敦煌地方政府为方便对营田事务的管理,除当县官吏如县官、录事等参与其事外,还专门设置了检校营田官官职体系,由都检校营田官总领其务,下面有检校营田人若干,负责对抛荒土地的实际检核,改配给其他百姓耕种,达到充分利用的目的。这是建立在均田制破坏基础上的新的土地经营形式,对敦煌农业发展有利,并影响到蕃占及归义军时期的营田使官制。

关于营田使官职体系,武则天时期敦煌地区有都检校营田官及下属诸检校营田人。唐睿宗景云二年(711)之后,藩镇兴起,节度使之下设有支度营田使,^[16]河西节度使亦在凉州设置了支度营田使,^[17]其余各州分设州营田使。敦煌地区有沙州营田使,是从原来检校营田官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唐德宗兴元时吐蕃入侵,凉州失守,河西节度使治所徙至敦煌,敦煌地区营田事务直接由河西支度营田使管辖。

另外有必要稍作交代的是,唐代前期,在距敦煌不远的吐鲁番地区也实行了营田,但两者的性质却截然不同,可作对比研究。据《吐鲁番出土文书》所收的大量唐前期西州营田文书看,如《唐西州都督府上支度营田使牒为具报当州诸镇戍营田顷亩数事》、《唐开元十年(722)伊吾军上支度营田使留后司牒为烽铺营田不济事》、《唐伊吾军诸烽铺营种豆序文书》、《唐支度营田使下管内军州牒》等,^[18]皆与军事有关,属于军事性营田,即所谓“耕以官兵”,^[19]用镇戍兵士从事营田劳动。这显然与吐鲁番作为边防军事要区有关,而与敦煌地区的改配营田、雇民以耕是明显不同的。但无论如何,在唐代前期,无论中原内地,或是西北边疆;无论民户营田,或

是军卒屯营，营田作为土地经营的一种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行，遍地开花。

二、吐蕃占领敦煌期间的官、 寺营田与营田使、营田夫

安史之乱后，河陇军队东调勤王，造成河陇边防的空虚，吐蕃贵族乘机入侵。经过一系列的战斗，直到贞元二年(786)，河西最后一个重镇敦煌也被吐蕃占领，从此开始了长达六十二年的吐蕃统治时期。正如我们在探讨蕃占时期吐蕃统治者对待敦煌的农业水利情况一样，他们没有粗暴地毁坏水渠，没有以畜牧业完全强行替代敦煌的绿洲农业，农田水利事业在蕃占时期仍得到持续发展，^[20]同样，吐蕃占领敦煌后，进行清查地亩，登记造籍，以“突(dor)”为单位，实行突田制，据之征收赋税，即所谓突课。^[21]需加注意，吐蕃占领河陇之后，在组织机构、职官制度上吸收了不少唐制的内容，最突出的是吐蕃在河西因地制宜，保留了节度使体制，设河州节度使和瓜州节度使。在对农田水利的管理上，也采用了唐朝的营田官、水官等官职。

蕃占时期敦煌仍以发展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与商业。对田地的经营管理上，吐蕃直承唐制，继续保留设置河西支度营田使，这从此一时期钤有“河西支度营田使印”的两件敦煌文书可以得到证实，一是上博藏《唐定兴等户残卷》，^[22]二是 P. 2763v(2)《巳年(789)七月沙州仓曹杨恒谦等牒》。在河西支度营田使下面，各州设立营田官，或称营田使，这与中唐官制的使职化显然有关，另置营田副使，为其副贰。P. 3613《申年(840)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就记载到吐蕃统治敦煌末年营田官与水官联署判理水渠附近的农田纠纷事件，今录之于下：

(一)

1. 孟授索底渠地六亩。
2. 右子余上件地,先被唐朝换与石英顺。
3. 其地替在南支渠,被官割种稻,即合于
4. 丝棉部落得替,望请却还本地。子余
5. 比日已来,唯凭此地与人分佃,得少
6. 粮用,养活性命。请乞哀矜处分。
7. 牒件状如前,谨牒。
8. 申年正月 日百姓令狐子余。
.....
9. 付水官与营田
10. 官同检上。润示。
11. 九日。

(二)

1. 孟授渠令狐子余地六亩。
2. 右件地,奉判付水官与营田官同检上者。
3. 谨依就检,其地先被唐清(朝)换与石英顺,昨
4. 寻问令狐子[余],本口分地分付迺。谨录状上。
5. 牒件状如前,谨牒。
6. 申年正月 日营田副使阙□牒
7. 水官令狐通
.....
8. 准状。润示。
9. 十五日。^[23]

此件文书属吐蕃统治末期,敦煌居民虽被编成部落,但仍以农业耕作为主,水利事业比较发达。对渠近田地发生的民间纠纷事件,须上报吐蕃当局,由某高级官员润作批示之后,付营田官与水官具体检核,联署判理。在这件文书中,营田机构中由营田副使阙某出

面,与水官令狐通一同检核,并上报于润。由此可知,吐蕃统治者沿用唐朝制度,设置营田官,或称营田使,并置营田副使,协理田地事宜,与管理水渠的水官一同判决民间渠近田地纠纷事件。S. 2103《酉年(805)十二月沙州灌进渠百姓李进评等请地牒并判》记载李进评等请地耕种,后由某官弁批示:“付营官寻问,实空闲无主,任修理佃种。”这里的“营官”当作“营田官”,脱一“田”字。联系到唐代前期营田官的职权,是把逃户弃耕、阙职官地等无人耕种的荒闲之地再改配给别的百姓营种,并由官府“出子助营”。同样,在蕃占时期,经营田官寻问检核,确是“空闲无主”的土地,便可允许百姓“任修理佃种”。既为佃种,也就是说作为政府的佃农,还须向当局交纳一定的赋税的。

另外需加指出,敦煌文书中有一件蕃占时期沙州某寺的服役文书,提供了有关营田劳动者与寺院营田的极为珍贵的资料。关于营田上的劳动者,唐代称为营田户。敦煌地区早在武则天时期就已经出现营田民户,而中原地区,随后也在诏书中明确出现了“营田户”一词。开元十八年(729)宣州刺史裴耀卿上疏论时政说道:“既是营田户,且免征行。安乐有余,必不流散。”^[24]《资治通鉴》胡三省注引“宋白曰”亦云:“其后中原兵兴,民户减耗,野多闲田,而治财赋者如沿边例开置,名曰营田。行之岁久,不以兵,乃招致农民强户,谓之营田户。”^[25]可见营田户主要由农民强户充任,即前揭敦煌文书所见尚有余力请地耕种的百姓来耕种。但到吐蕃占领敦煌以后,农奴化倾向较为严重,尤其在各大寺院中,寺户阶层普遍出现,在寺院田产上耕作服役。S. 542v《戌年(818)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附亥年至卯年注记》即为显例。其中记载到营田夫的共有六条,今摘录于下:

67. 杨进朝 五日守囚 吴营田夫五日

84. 曹贞顺 守囚五日 吴营田夫五日

113. 王海子 守囚五日 营田夫五日守囚 子年正月守囚

四日

147. 辛数蕞 守囚五日 营田夫五日
167. 安天奴 修仓五日 营田夫五日
177. 安萨保 守囚五日 营田夫五日^[26]

营田夫，即吐蕃时期对在营田土地上从事耕种劳动的劳动者的称谓，与唐朝的营田户大致相当。所不同的是，这里的营田夫都是蕃占时期敦煌寺院中的农奴，身份为寺户，比起唐朝营田户而言，其身份、地位要低下得多。从文书记载看，杨进朝为莲台寺寺户，曹贞顺为开元寺寺户，王海子为灵图寺寺户，辛数蕞、安天奴为灵修寺寺户，安萨保为大乘寺寺户，有的是汉族，有的是粟特族人，沦为寺户，他们需得从事守囚、营田、修仓、放羊、牧驼、守仓、看园、煮酒、看碾修佛、扫洒或充当手力等劳役活动。其中营田一项，一般服役五日，仅从这一点来看，蕃占时期敦煌寺院的寺田耕种与官府的营田性质不尽相同，前者是寺院田产，由寺户耕作，称作营田夫，但寺户的服役劳动是由寺院规定的，一般每人营田五日；后者则由官府调配资助，营田户长期承佃营种，交纳一定的赋税，身份、地位相对较高，人身比较自由，劳动积极性也高。

综上所述，蕃占时期敦煌地区仍沿用唐前期出现的营田制度及其管理办法，由河西支度营田使总领其务，下设各州营田官具体负责。所不同的是，蕃占时期佛教盛行，寺院经济异常发达，出现寺户阶层，寺院役使寺户从事寺田耕作等事，这些轮番从事营田耕种的寺户在当时被称为营田夫，相对于官府营田而言，显得较为特殊。

三、归义军时期的营田制度与 营田使官职体系的完善

唐宣宗大中二年(848)，以张议潮为首的敦煌汉族大姓联合部

分少数民族,奋起推翻吐蕃贵族的统治,收复沙、瓜二州,并向唐中央递表归顺。大中五年,唐朝册命于沙州建立归义军政权,以张议潮为节度使。归义军既是唐王朝的地方藩镇,在各项制度上都恢复唐朝旧制的内容,即便在已经大有变化的土地制度方面,也做了很大的努力。但是,由于土地制度本身的发展规律,使它继续朝着私有买卖的方向前行。正其如此,体现在晚唐五代归义军政权的土地制度上,是土地国有与私有两个方面的矛盾。关于归义军土地制度的问题,向受学术界的关注,研究较为深入,出了不少成果。冷鹏飞、唐刚卯、杨际平等先生利用敦煌文书,对归义军时期尤其是张氏统治初期的土地制度、赋税制度、户口制度及土地所有制的性质等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27]近年来,陈国灿先生对曹氏归义军后期的都受田问题又作了考证。^[28]刘进宝先生则结合敦煌文书与传统史籍,把归义军作为一个方镇,放到晚唐五代土地所有制发生剧烈而深刻的变化这一历史背景中去考察,论证了土地所有制性质由国有向私有的演变。^[29]

归义军政权建立后,不断用兵河西及西域东部地区,相继收复肃、甘、伊、凉诸州,控制了“西尽伊吾,东接灵武,得地四千余里”的广大辖区。^[30]由于安史乱后河西地区战争不断,人民失所,在这一广大辖区内的土地大多成为荒田闲地,无人耕种。归义军建立之后,为了确立新的统治秩序和恢复农业生产,开始整顿户口,调查土地,重新登记,并据之对无主荒田进行再分配。杨际平先生认为,负责调查登记的官员是都营田及其下属营田使。归义军设置都营田及其下属营田使等职,是承袭沿用唐朝的制度,这在敦煌文书中也得到较多的反映。例如 S. 6235《唐大中六年(852)四月沙州都营田李安定牒》就记载到归义军建立次年节度使张议潮调查土地的事,由都营田及其副手具体检核,并呈报张议潮处分。为方便讨论归义军张氏初期的都营田及其职权,今过录文书内容于下:

1. 一〇〇壹段叁拾伍亩(东至一〇〇通颊地切崖,西至官道,南至泽,北至石碛。)
2. 一〇〇今贲检状过者,谨依就检。
3. 一〇〇生荒空闲,见无主是实。伏一〇〇(望)
4. 尚书请乞处分。
5. 牒件状如前。谨牒。
6. 大中六年四月 日都营田李安定谨牒。
7. 副营

(后缺)^[31]

刘进宝先生在引录此件文书时,参考了池田温的《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和唐耕耦、陆宏基的《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二书,惜仍漏录了最末一行“副营”二字,据笔者检核缩微胶卷,当有“副营”二字。

由此可知,大中六年归义军曾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土地调查,并配合对人口的普查,重新分配田地。敦煌文书中有大量的这一时期的请地、受田的记载,前贤对此皆已关注有加,兹不赘述。上件文书中都营田等人检核“生荒空闲,无主是实”的荒田闲地,与唐代前期和蕃占时期营田官检核的程序是完全一样的。归义军政权对这些荒田闲地的分配营种,是由以都营田为首的营田机构直接负责的: S. 6235 号文书末行“副营”即都营田李安定的副贰,全称为副营田使,简称副营田或副营。

都营田亦称都营田使,归义军时期全称为管内都营田使,是营田机构中的都级长官,负责方镇全境的营田事宜,其下有各州、防戍都营田使。P. 3718《阎子悦生前邈真赞并序》记载他曾任乡官,参加对楼兰、伊吾的战争,出使中原及邻邦政权,其后“锡洽鸿波,愿勩重之哲。乃加管内都营田使,兼擢右班之领。一从任位,清廉不侔于异常。恳守严条,溥洽甘汤而有仗。遂使三农秀实,万户有鼓腹之欢。嘉露无乖,一人获康宓之庆。”所谓擢右班之领,即指

其任节度右马步都押衙，赞词中对他担任右马步都押衙兼管内都营田使也记道：“曹公之代，拣异多缘。委均流泽，溉遍千田。殊功已就，馨名盛传。都衙之列，当便对宣。一从受位，无佞无偏。”^[32]可见，都营田使一职在归义军张、曹二世长期设置，有时由节度右马步都押衙兼领，职权相当重要。这与唐末宋初归义军土地制度的私有变化是有密切关系的，愈是田地买卖盛行、私有化的演进，土地制度的内容就愈趋复杂，而负责管理营田事务的都营田使愈是显得职权重要。郑炳林先生认为，“都营田使的职责是管土地勘查、还授及水利灌溉等事务”，^[33]是正确的。

管内都营田使所管范围颇广，掌领一道。其下又设置诸营田使，员额颇多，分管各州、军、防戍都的营田事宜。宁志新先生在考述唐朝营田使时，依据史料，考证出在州、军、道、诸道各级皆设置了营田使。相应地，在河西归义军藩镇内部，从道到州、防戍都各级也分别设置了多种形式的营田使。营田使在敦煌文书中一般简称为营田，总统于掌领一道的管内都营田使。

在敦煌地区，由于“沙州力田为务，大小咸解农功”，加上水利事业极为发达，故敦煌的绿洲农业一直以来比较发达，营田事务因此显得重要。在敦煌文书中，有不少关于归义军时期沙州营田官职的记载，今据笔者所见列出十一卷，录其卷号题名于下：

- 1、P. 3167v《唐乾宁二年(895)三月安国寺道场司常秘等牒》；
- 2、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
- 3、S. 4472v《辛酉年十一月廿日张友子新妇身故聚赠历》；
- 4、P. 3368《押衙王元庆致判官书》；
- 5、P. 2738v《唐咸通十年(869)前后社司转帖》；
- 6、P. 3764v《年代不详[10世纪]十一月五日社司转帖》；
- 7、P. 3764v《年代不详[10世纪]十一月十五日社司转帖》；
- 8、S. 4700+S. 4121+S. 4643《甲午年(994)五月十五日阴家

婢子小娘子亲客目》；

9、P. 3440《丙申年(996)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绶绢历》；

10、P. 2985v《年代不明亲使员僚翻替历》；

11、S. 8445+S. 8446+S. 8468《丙午年(946)二月十九日归义军紫亭出羊人名目》。

以上十一件文书，均记载到不同时期沙州地区的营田使，文书中径称作营田。由于文书本身的性质，资料琐碎，大多讲的是营田使日常的经济与社会活动，而没有涉及到作为营田使官职本身的职权。

除沙州外，归义军政权在瓜、肃、甘、凉等州也进行了土地调查，并分配给百姓耕种，因而在那里也设置营田使，负责各州的营田事宜，由驻在敦煌的管内都营田使统一管辖，但同时也对各州刺史负责。

P. 3711《唐大顺四年(893)正月瓜州营田使武安君牒并判词》是瓜州营田使所上的牒状，并有瓜州刺史索勋的批示，判理田地纠纷案件。今移录于下：

(前缺)

1.
2. 过
3. 下，乃被通颊董悉，并妄陈文状，请将。
4. 伏乞
5. 大夫阿郎仁明详察，沙州是本，日夜
6. 上州，无处安下，只凭草料，望在
7. 父租(祖)田水，伏请 判命 处分。
8. 牒件状如前。谨牒。
9. 大顺四年正月 日瓜州营田使武安君。
10. 系是先祖产业，
11. 董悉卑户，则不许入，

12. 权且承种,其地内割
13. 与外生安君地七亩佃
14. 种。 十六日。 勋。^[34]

文书分两个部分,前为瓜州营田使武安君所上之牒,后即为大顺四年(893、即景福二年)出任瓜州刺史的索勋所下的判词。瓜州境内的营田事务虽由瓜州营田使具体负责管理,但必须呈请瓜州刺史批示如何处理,再交营田使去办。可见,州级最高长官刺史拥有极大的权力,控制土地赋人,加上索勋又以瓜州刺史的身份兼任墨离军使,瓜州的军政财权皆握其手,也使他拥有雄厚的资本去夺取归义军节度使的最高统治权。

在归义军东部地区,张氏前期仍控制甘、凉一带,并在那里建置州县,设立军镇,确保东部疆境的安全。在甘凉地区,回鹘、龙家、温末等势力不断出没,造成很大威胁,归义军戍兵驻守,并在那里开垦土地,屯贮军粮,因而设置营田使一职,由领军大将兼任。P. 4660《康通信逸真赞》载其官衔为“河西节度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甘州删丹镇遏[使]充凉州西界游弈防采营田都知兵马使兼殿中侍御史”,^[35]由他兼领营田使,表明在凉州西部的营田实际上是一种军事性营田。

张氏归义军后期,回鹘势力越益强大,最终夺取甘州,归义军东部防线退缩到肃州一线,并在肃州设立了防戍都的建置。S. 2589《唐中和四年(884)十月一日肃州防戍都营田索汉君县丞张胜君等状》说明在防戍都一级的军事机构中也设置了营田使,显然亦属军事性营田,以供给军粮。

最后需加说明,归义军节度使为加强集权,沿用唐朝制度,节度使一人身兼数职,均带营田使之职。莫高窟第 98、196、444 窟供养人题记中张议潮、索勋、曹延禄等人带营田使,^[36]P. 2675《河西归义军节度检校太保曹议金状》中有“河西归义军节度观察处置管内营田押蕃落等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保兼令公御史大夫上柱国

曹议金”，^[32] S. 2687、P. 4514 等号文书均记载节度使曹元忠兼带营田使。节度使身兼营田使等职，固然是其集权的表现，但具体的营田事务仍需都营田使其下属官员负责。

四、结语

以上我们利用敦煌出土文书，分唐代前期、蕃占时期与归义军时期三个阶段对营田制度的演变发展与营田使官职的设置进行了考述，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敦煌地区人多地少，均田制破坏严重，营田较早地得到实施，在武则天时期已经广泛推行开来，具有民户营种的特点，而不具备军事性质，开启“营田以民”的先河。

第二，吐蕃占领敦煌以后，承袭唐朝的营田方式，但营田部分转入寺院内部，出现官、寺两种营田。寺院营田中的营田夫由寺户充任，五日一替，轮番耕作。

第三，归义军时期大规模地实行营田，进行土地清查，重新分配，并将营田制度推行到归义军所管辖的全部地区。但除了瓜沙中心地区是民户营田外，其它如肃州、甘州、凉州等地的营田都属于军事屯营性质。

第四，在营田使官职体系上，不同历史阶段也在发生演变。武则天时设置都检校营田，下属有检校营田人；开元之后，河西节度使下设支度营田使，下有沙州营田使，管辖敦煌营田事务。蕃占时期沿用唐制，保留河西支度营田使，下设营田官，亦曰营田使，并有营田副使。归义军时期节度使例衔营田使之职，又置管内都营田使与副营田使，下属各州、防戍都有诸营田使；除瓜沙民事营田外，肃、甘、凉等州为军事要区，州营田使则由领军大将兼任。

注 释

[1] [宋]王溥《唐会要》卷78《节度使》：“诸道支度营田，承前各别置使。自艰虞以后，各置因循，方镇除授之时，或兼带此职。”“景云开元间，节度支度营田等使，诸道并置，又一人兼领者甚少。艰难以来，优宠节将，天下拥旄者，常不下三十人，例衔节度支度营田观察使。”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1434页。

[2] 黄正建《唐代前期的屯田》，《人文杂志》1985年第3期；黄正建《唐代后期的屯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4期；郑学檬《试论唐代的屯田和营田》，《厦门大学学报》1962年第3期；乌廷玉《关于唐代屯田和营田的几个问题》，《文史哲》1964年第2期；[日]青山定雄《唐代の屯田と营田》，《史学杂志》第63卷第1号；殷崇浩《浅叙唐代的营田户》，《江汉论坛》1986年第3期；齐陈骏《隋唐西北的屯田》，《河西史研究》，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赵俪生主编《西北古代屯田开发史》第三章《隋唐西北屯田》（齐陈骏执笔），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7年。

[3] 宁志新《唐朝营田使初探》，《厦门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4] 何汝泉《唐代使职的产生》，《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5] [唐]魏征等《隋书》卷24《食货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678页。

[6] [梁]萧子显《南齐书》卷25《垣崇祖传》：“上遣使人关参虏消息还，敕崇祖曰：‘卿视吾是守江东而已邪？所少者食，卿但努力营田，自然平殄残丑。’敕崇祖修治芍陂田。”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463页。

[7] 《隋书》卷53《贺娄子干传》，第1352页。

[8] 参韩国磐《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2年第4期。

[9] 参唐长孺《关于武则天统治末年的浮逃户》，《历史研究》1961年第6期。

[10]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2辑，第326页。

[11]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79年，第345页。

局,1956年,第5926页。

[25][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48《唐纪六十四》宣宗大中三年胡三省注,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8040页。

[26]《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381—393页。

[27]冷鹏飞《唐末沙州归义军张氏时期有关百姓受田和赋税的几个问题》,《敦煌学辑刊》1984年第1期;唐刚卯《唐代请田制度初探》,《敦煌学辑刊》1985年第2期;杨际平《唐末宋初敦煌土地制度初探》,《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1—2期。

[28]陈国灿《德藏吐鲁番出土端拱三年(990)归义军“都受田簿”浅释》,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1996年,第226—233页。

[29]刘进宝《归义军土地制度初探》,《敦煌研究》1997年第2期。

[30]参荣新江《〈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校考》,《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31]《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463页。

[32]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424—425页。

[33]《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27页,注⑩。

[34]《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591页;《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290页。

[35]《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14页。

[36]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32、87、168页。

[37]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4辑,第389页。

唐五代敦煌的河渠水利与水司管理机构初探

冯培红

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出土的一卷标号为 S. 5894 的文书中开篇写道：“本地，水是人血脉”，一语道出了水在敦煌绿洲地区农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

一同出土的其它数量较多的敦煌文献，记载到敦煌地区许许多多的河流水渠，布满在绿洲的耕地之间。据李正宇先生统计，共辑得河流 6 条，水渠 66 道，以及湖泊、泉泽、池水若干，并绘制敦煌渠系分布示意图一帧，清晰地展现了唐宋时代敦煌地区密网错置的水利图景。^[1]不仅敦煌如此，在整个干旱少雨的西北地区，绿洲农业的发展都仰赖于人工修凿的水渠灌溉。距敦煌不远的吐鲁番，同样存在较相类似的状况，墓葬出土的大量文书也证实了在其城周围有密集分布的灌溉渠系。据孙晓林先生统计，以图表的方式列举出唐代西州高昌县境内的 9 条灌溉渠道，并绘制示意图一幅，附于文后。^[2]甚至，在远在更西的西域腹地龟兹一带，库车出土的一批唐代安西大都护府文书，也记载到一些河渠提堰，以及对之进行掏拓维修的情况。如《唐建中五年孔目司文书》记载龟兹地区有一莲花渠，居住在该渠附近的百姓白俱满地离需服“掏拓”之役，即疏浚莲花渠，但可用配织春装布来代替所服掏拓劳役；又《唐大历九年牒状》：“南界双渠种少薄亩，今着掏拓两丁三分，交不支

济”，说明灌引渠水浇田，需要承担掏拓差役，而且这项差役已成为当地百姓不小的负担。^[3]由此可见，在中国古代西北地区，要发展绿洲地区的农业，水利设施的兴修与维护是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引渠灌溉是农业发展的必要条件。因而，无论是在统一的中央政府统治时期，还是在独立的地方政权治理下，都十分注意水利的兴修，广开河渠，积极维修，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不误农时，以确保本地区经济的发展、政治的稳定。

本文试利用敦煌出土文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唐五代敦煌地区的河渠水利状况作一考察，并对负责管理水利的水司机构进行重点探讨。

一、唐五代敦煌的河渠与水利状况

与吐鲁番及西域其它地方的绿洲相同的是，敦煌地处西北内陆，降水稀少，干旱少雨，周围尽是大面积的戈壁沙漠，只余存零星的小块绿洲得以生长植物，发展农业。敦煌向以农业发达著称，维持着当地居民的生活，供应过往商客的食用，从而使商业也发展起来，成为丝路古道上的重要城镇。商业的发展，得益于本地区农业的支持；而农业的发达，则仰赖于水利的开发。在敦煌及其附近地区，有祁连山雪山孕育而生的长年积流不断的河流，如甘泉水、苦水、独利河、都河等，也有人开凿挖掘的上百条灌溉水渠，纵横交错，密集分布，形成网络状的发达的灌溉系统。

（一）唐以前敦煌地区的水利事业

值得注意的是，敦煌地区的主要灌溉渠道在很早以前就已经被开发挖掘，水利兴修成为久沿以来的良好传统。敦煌由于特殊的地理原因和气候因素，祁连山融化的雪水汇成无数条河流，如何合理地利用这些珍贵的季节性积雪化水，在敦煌这样一个干旱少雨的地区发展绿洲农业，成为历代地方郡守的重要政事。自西汉

设郡以来,许多敦煌太守都积极致力兴修水利,开挖渠道,修筑堤堰,引流灌溉,发展农业,因而为当时及后世的百姓所爱戴,他们主持兴修凿建的水渠也多以其姓氏而命名。

汉武帝置郡后,敦煌成为汉王朝经营西域的边陲重镇。随着大量的移民徙边,刑徒谪戍,以及军队的驻扎屯戍,在他们的辛勤劳动下,敦煌开始兴盛起来,水利建设也随之而兴。距离敦煌城西南 25 里的著名的马圈口堰,就是在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修造的。马圈口在甘泉水上游,其西北分流出宜秋渠及其支渠,是个重要的水利枢纽;而且,在这里经常举行祭祀水神的活动,显见地位十分重要。写作于唐开元年间的 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记云:

[甘泉水]又东北流八十里,百姓造大堰,号为马圈口。其堰南北一百五十步,阔廿步,高二丈,总开五门分水以灌田园。荷锄成云,决渠降雨,其腴如泾,其浊如河。加以节气少雨,山谷多雪,立夏之后,山暖雪消,雪水入河,朝减夕涨。其水又东北流卅里至沙州城,分派溉灌。北流者名北府;东流者名东河;东南流者二道:一名神农渠,一名阳开渠;州西北又分为一渠,北名都乡渠;又从马圈口分一渠,于州西北流,名宜秋渠。

尽管文书描写的是唐前期甘泉水流域的水渠盛况,较西汉初筑马圈口堰时规模远为宏大,但在西汉时期能够注意在甘泉水流经马圈山下,选取最佳地势与位置,果断修筑堤堰,是颇有远见的。延至五凉时期,经甘泉水长期冲击,“甘水湍激,无复此山”,这里成为一派水渠纵横密布的平原。西汉昭帝时,破羌将军辛武贤西征昆弥,途经敦煌,欲以敦煌为基地,积谷屯兵,进军西域。于是,“遣使者案行表,穿卑鞬侯井以西,欲通渠转谷,积居庐仓以讨之”,^[4]修凿了大井渠。

两汉时期敦煌兴修水利还只处在初始阶段,规模并不很大,渠系尚无规则,水利事业刚刚起步。《三国志》卷 16《魏书·仓慈传》

裴松之注引《魏略》的一段话,证实了当时敦煌居民对于水利灌溉的原理所知浅陋,农业生产发展缓慢,比起中原地区要落后许多,水利事业远未发展。这一段话说道:

至嘉平中,安定皇甫隆代[赵]基为太守。初,敦煌不甚晓田,常灌溉渇水,使极濡洽,然后乃耕。又不晓作耕犁,用水,及种,人牛功力既费,而收谷更少。隆到,教作耨犁,又教衍溉,岁终率计,其所省庸力过半,得谷加五。

由此观之,两汉及曹魏前期,敦煌因地处边疆,生产技术落后,农业水利并不发达,用水不知规度,泛滥蓄灌,而没有根据当地土质进行合理灌溉,导致田地产量低下。在皇甫隆的教导下,根据敦煌多为沙地不宜蓄水浇灌的特点,采用“衍溉”之法,即过水漫灌,使水渗入沙地之中,从而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粮食产量。

西晋纷乱,帝室南渡,北方成为诸胡少数民族角逐纷争的大战场,战火兵燹,烽火不断,使农业生产遭到极大的破坏。但在河西境内,先后割据自立的五个称“凉”的政权却采取保境安民政策,比较注重发展经济,兴修水利。敦煌的水利事业主要发展于五凉时期,唐宋时代敦煌地区的主干渠道大多修于此时。据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载,以下诸渠堰皆五凉时所修筑,至唐宋时大多仍为敦煌地区的主要灌溉用渠与堤堰设施,如前凉时:

阳开渠,长一十五里。

右源在州南十里,引甘泉。旧名中渠。据《西凉录》,刺史杨宣移向上流造五石斗门,堰水溉田,人赖其利,因以为号。

北府渠,长卅五里。

右源在州东三里甘泉上中河斗门,为其渠北地下,每年破坏,前凉刺史杨宣以家粟万斛,买石修理,于今不坏。

阴安渠,长七里。

右在州西南六里甘泉水上。据《西凉录》,敦煌太守阴澹于都乡斗门上开渠溉田,百姓蒙赖而安,因以为号。

后凉时：

孟授渠，长廿里。

右据《西凉录》，敦煌太守赵郡孟敏于州南十八里，于甘泉都乡斗门上开渠溉田，百姓蒙赖，因以为号。

北凉时：

一所故堤，高三丈，阔三丈五尺。

右在州东北一百廿步。按《十六国春秋》，……[沮渠]蒙逊以索元绪行敦煌太守。……二月，三面起堤，以水灌城，[李]恂使壮士千人，连板为桥，潜欲决堤，悉为蒙逊所擒。

五凉时期，任职敦煌太守的地方官，积极致力于兴修水利，修渠筑堰，灌溉农田，为百姓造福，受到当地人民的爱戴，故许多水渠多以他们的姓氏而命名，以示纪念，如阳(杨)开渠、阴安渠、孟授渠皆属其例。这些著名的水渠在唐宋时期仍发挥重大水利功用，且多为主干渠道。可以说，五凉时所修筑的渠堰斗门，为后世敦煌水利事业奠定了框架。

(二)唐前期敦煌的河渠及其灌溉制度

关于唐代敦煌的农田水利、河渠分布及其行水灌溉，早在许多年前，前人已作过极其精深的研究，成就卓著。宁欣《唐代敦煌地区农业水利问题初探》、那波利贞《关于唐代农田水利的规章》、李并成《唐代敦煌绿洲水系考》、李正宇《唐宋时代敦煌县河渠泉泽简志》等论文，以及佐藤武敏在《讲座敦煌》、郑炳林在《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等书中的考证，都是关于这一方面的精辟著作。^[5]但应指出，以上诸文对于司职管理水利工作的水司机机构尚未作专门探讨，对于灌溉制度中水司官职的行用水职权的说明也欠明析，尤其是诸家多以平面的方式将文书中所能见到的水渠河流悉数列出，并尽可能地按其方位标绘在示意图上，搜罗至细，用功甚勤，使我们很直观地了解到了唐宋时代整幅敦煌水利图。但是，唐宋时期跨度漫长，中经战火兵燹，敦煌一度又沦陷于吐蕃之手，河渠水道

屡经毁坏,又屡经重修,既有的水渠后来可能消湮不见,新修的水渠也因时因地开挖凿成,因此,以直观平面的方式来展示整个偌长的唐宋时代显然是有难度的。笔者拟在前贤努力的基础上,运用不同的时代的出土文书,将之划分为唐前期、吐蕃时期、归义军时期三个阶段,或将有助于说明各个时代河渠兴修的努力程度,也可明知同一水渠在不同时代的存在与否的实际状况,或者毁坏失修,废而不用;或者另凿新渠,开发支渠、子渠。

唐代前期,国家统一,国力强盛,无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州县,都有足够雄实的集权能力来组织大规模的水利工程事业;而且国家承平,人民乐业,经济发达,生产力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因此也有了足够的物质条件去从事水利工程的兴建与维修。在唐前期,河渠的修凿,堤堰的建造,以及灌溉用水的制度,疏浚掏拓的差科,都有严格的制度规定;而且还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与官员负责管理,水利的好坏,农田的丰歉,成为水利官员们考课的标准,来决定他们仕途的升迁与陟罚。一般百姓则结为渠社,负担平时对水渠的维修保护与疏浚掏拓等差役。如前所论,在西域龟兹地区,疏浚掏拓已成为居住在水渠附近的百姓固定的差役内容。而与之邻近且地理条件类似的吐鲁番、敦煌等地,应该也有同样的差役内容。

唐前期敦煌地区除沿用晋代旧渠外,在统一调配人力、物力资源的基础上,又掀起兴修水利的新高潮。从大量的敦煌诸乡籍手实文书与著名的P. 3560v《沙州敦煌县行用水施行细则》可知,唐前期在敦煌地区大力兴修水利,疏浚河道,广开水渠,修筑堤堰,建造斗门,用以灌溉农田,发展绿洲农业。敦煌南面的祁连山终年积雪,夏季天暖,部分雪水融化,汇作许多河流,流经瓜沙绿洲,并聚成星罗棋布的湖泊泉泽,滋润绿洲耕地。大的河流如甘泉水、苦水、独利河、都河,贯穿瓜、沙二州境内;湖泊大泽如兴胡泊、寿昌海、渥洼海、东泉泽、四十里泽、大井泽、大泽、曲泽等,点缀在纵横交错的河渠之间,起调节水位的功能。除此之外,人工修建的水渠

堤堰,更是错落纵横,密集分布。P. 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七所渠”条记载有宜秋渠、孟授渠、阳开渠、都乡渠、北府渠、三丈渠、阴安渠等七条主干渠道。在唐前期的一组敦煌县诸乡籍文书中,记录了灌溉田地的流经水渠,从武则天时代起到唐代宗大历四年(769),敦煌县下属龙勒、效谷、平康、慈惠、悬泉、莫高、神沙诸乡境内流经的灌溉水渠有:无穷渠、乡东渠、两支渠、平渠、阴安渠、八尺渠、塞门渠、宜秋渠、西支渠、干渠、平都渠、念同渠、第一渠、瓜渠、官渠、沙渠、赵渠、灌津渠、阳开渠、大让渠、王使渠、夏交渠、三支渠、长首渠、高渠、白土渠、胡渠、孟授渠、蒲桃渠、河北渠、武都渠、员佛图渠、神龙渠。^[6] P. 366《唐天宝六载(747)前后沙州敦煌县退田簿》中也记载到以下诸渠:抱辟渠、圆佛图渠、阳开渠、忧渠、灌津渠、菜田渠、神农渠、东支渠、西支渠、三支渠、两罔渠、长首渠、孟授渠、第一渠、大让渠、多农渠、灌进渠、王使渠、无穷渠、北府渠、宜秋西支渠、宋渠、利子渠、八尺渠、泉水渠、梨水渠、胡渠。^[7] P. 3560v《沙州敦煌县行用水施行细则》前部残缺,辑录了敦煌县境内的全部河渠,仅残存部分就记载有水渠八十条,其中不见于它卷文书的达二十一条。^[8] 在沙州辖下的寿昌县, P. 5034《沙州地志》“二所渠”条记载有大渠、长支渠。比较而言,敦煌为沙州首县,郡治驻地,地位高于别县,人口众多,对于农田水利建设亦用力最多,水渠密布,纵横交错,形成密集的网络灌溉系统。据李正宇先生统计,主干渠 6 条,所出干、支、子渠 116 条,推测人工水渠总长约 700 里,工程规模极为浩大。

敦煌地区水渠密布,农业发达,但如何利用渠水灌溉农田,须有一套严格的用水制度来约束规定,以防止因用水不均而发生争端,确保用水均平,农业稳定高产,以及政府的租调收入。P. 3560v《沙州敦煌县行用水施行细则》实为敦煌地区灌溉农田的行水则,对敦煌地区所有的河流、主干渠、支渠、子渠的浇田行水进行严格明细的规定,是一件研究敦煌水利的极其重要的文献。文

书前篇对敦煌水渠行水作了具体的施行规定,行水有一定的顺序,先从河流或大河母(即主干渠)引水入诸干渠,再导入各支渠、子渠,分流灌溉,并按地域远近、地势高低次递送水,尽可能地使境内所有田地都得到用水。行水中还规定必须“依次收用”,若前件渠放满,“水多不受”,再“依次放后件渠”。兹举其中一例说明:

都乡大河母依次承阳开、神农了,即放都乡东支渠、西支渠、宋渠、仰渠、解渠、胃渠、鬻解渠、冢念渠、李念渠、索家渠。右件已前渠水,都乡河下尾依次收用。若水[多]不受,即向减入阶和、宜谷等渠。

都乡大河母亦称都乡渠,与宜秋渠、北府渠并称三大河母,是敦煌的主干渠道。其自马圈口分甘泉水西北流,长达二十里,由诸乡合力共造,因而得名,灌溉龙勒、敦煌、平康三乡境。都乡渠是条主干水渠,水源充足,流量大,历经吐蕃、归义军时期,一直发挥重要的水利功能。五代后晋高居海西使于阗,路经瓜沙,《使于阗记》中仍记载到都乡河,^[9]时当曹氏归义军时期。都乡渠承甘泉水,依次灌入都乡东支渠、西支渠、宋渠等诸分流支渠,使其灌区境内的农田都得到用水,且务使均平。若水量已够,则依次引入另一灌区的阶和渠、宜谷渠等用。如此类推。显然,敦煌的行水制度是根据实际受水情况而严格制定的,这种行用水制度久沿相传,约定成俗,即所谓“承前已来,故老相传,用为法则”,保证了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

文书后篇是对每年几次行水的规定。首先,每年行水的时间规定从春分前十五日开始,于秋分前三日最后一遍行水而结束。文书尾部虽残,但从“余十五亩留来年春溉”可知秋分前三日之正秋水当为一年中最后一遍行水。据 P. 2507《唐开元二十五年(737)水部式残卷》规定:“沙州用水浇田,令县官检校。仍置前官四人,三月以后,九月以前行水时,前官各借官马一匹”,知每年三月到九月为敦煌地区的行水时间,此属唐中央的水利制度,与 P.

3560v《沙州敦煌县行用水施行细则》这部地方性法规大致相符,只不过后者更为细致切实,灵活适宜,符合当地人民的习惯与农业实况。其次,在行水期内,共有六次放水的时间,即春分前十五日、立夏前十五日、秋分前三日,以及夏秋之间的三次重灌行水,充分保证农田的用水灌溉。

(三)吐蕃及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水渠

唐贞元二年(786),吐蕃攻占河西最后一个重镇敦煌,从此开始长达六十二年的吐蕃占领时期。大中二年(848),以张议潮为首的敦煌大姓发动起义,推翻吐蕃贵族的统治,建立河西归义军政权,历经晚唐、五代、宋初,存在180余年,处于半独立的割据状态。蕃占及归义军时期,敦煌的水利事业仍得到发展,绿洲农业也很发达。

吐蕃占领敦煌后,虽然在行政统治上改乡里制为部落制,把敦煌居民用原始的部落形式重新编组,方便了自身的统治。但在“苟毋徙他境”^[10]的条件下,敦煌居民仍旧居住在城区及附近的村庄聚落里,他们大多仍以农业为主,在农田的耕作与对水渠的灌溉利用上,似乎仍以约定俗成的规范为准则,遵守“古老相传之语”,开渠溉水,发展农业。从许多蕃占时期的户口田亩计簿文书可以看到,这一时期仍继承了唐前期的经营方式,以农耕为主,兼营畜牧业与商业。吐蕃时期敦煌地区的水渠仍然分布广泛,纵横交错。

尽管吐蕃统治者对敦煌的水利事业重视到何种程度尚不可知,对于行用水是否仍有严格有序的制度规约,也不得而知。但从文书所反映的水利实况来看,依然是颇为发达的。而唐前期敦煌的行水规则是遵循古老相传的约定俗成的当地规矩,只不过州县政府以行政的方式加以肯定并付之实行,才具有了法规性质。那么,到吐蕃时期,以汉族为主体的敦煌人民很可能仍然遵循这一古老相传的规约,来发展农田水利事业。

据吐蕃统治的九世前期的两件敦煌地区的户口田亩计簿文

书,我们发现,吐蕃占领时敦煌的水渠依然网密如织,发挥灌溉功用,而没有被粗暴地毁坏弃用。吐蕃统治者颇有远见,支持敦煌农业的发展,而没有用其原始的畜牧方式强行替代。S. 9156《年代未详[九世纪前期]沙州诸户口数地亩计簿》共记载到22户116口,田地113突3亩,水渠达22条,如:宜秋西支渠、宜秋东支渠、都乡东支渠、孟授渠、阶和渠、员佛图渠、都乡渠、双村渠、麹家渠、凡渠、双渠、阳开渠、菜田渠、阴安渠、大壤渠、涧渠、河北渠、寺底渠、员家渠、神农渠、夏交渠、念同渠。^[11]P. 4491《年代未详[九世纪前期]沙州诸户口数地亩计算》共记载到25户104口,田地201突5亩,水渠达24条,如:赵渠、小第一渠、双树渠、延^康渠、解渠、涧渠、千渠、孟授渠、河北渠、碾北渠、张桃渠、都乡东支渠、菜田渠、第一渠、念同渠、神农渠、大壤渠、宜秋东支渠、王家渠、夏交渠、辛渠、阳开渠、两罔渠、宋渠。^[12]除去两年文书中重复相同者,吐蕃时期敦煌地区的水渠至少达34条以上。这是仅从两件文书得出的数目,而蕃占时期敦煌实际水渠数或许远远超出这个数字。在计簿文书中,田地亩数多以“突”为计量单位,1突等于10亩,^[13]说明吐蕃占领敦煌后,曾对户口数、田地亩数进行清查统计,登记造册。几乎毫无例外地显示,田地皆以灌溉用渠来标定方位,河渠水利对于蕃占时期敦煌的农业显然是极其重要与不可或缺的。

这一时期,神农等大河母依然发挥灌溉主干渠的作用。S. 2103《酉年(805)十二月沙州灌进渠百姓李进评等请地牒并判》记载沙州城南七里“神农河母,两勒汛水,游于沙坑”,可见神农渠水资源充足,吐蕃时被称为河母,是条主干渠道。每逢夏季水丰,汛期上涨,很可能造成水患灾害,水利因此也发挥愈为重要的功用。通过分流灌溉,水被引入灌进渠等支渠,既可用来浇灌田地,又在一定程度上防御洪水灾害。值得注意的是,北府渠在晋唐时期一直是敦煌主干渠道,唐前期列为三大河母之一,但在吐蕃时期的文书中却未见记载,而归义军时又新修了一条北府新渠,疑吐

蕃时期北府渠水量减少甚或毁弃不用。

吐蕃统治覆亡后,以汉族大姓为主,联合其他诸少数民族,建立了归义军政权。归义军名义上是唐朝地方藩镇,但由于唐后期中央皇权的衰弱不振与五代中原的动荡争战,既不能给孤悬西陲的河西归义军实际的支持,也不能直接有效地进行控制,归义军实质上是个独立性很强的区域政权。由于归义军偏在一隅,疆境窄狭,周边尽为少数民族势力所包围,尤其是回鹘势力的崛起,东西钳制归义军外向发展。归义军后期,东部的凉州、甘州与肃州分别为嗚末、回鹘势力所占据,西北部重镇伊州陷入西州回鹘之手,归义军势力不出瓜沙二州,处境艰难。面临如此严峻的周边形势,致力发展农业经济,注重水利建设,扩大通商贸易,来增强自身实力,以便于和周边政权的力量相抗衡,不致被遽然吞灭。

体现在农业生产上,归义军更加大了对水利建设的力度,积极兴修水利,开渠筑堰,并及时地修查维护,以保证敦煌绿洲农业的稳定增产。归义军时期经济类籍帐文书内容丰富,为考察晚唐五代归义军水利史提供了极为充足的资料依据。与唐前期及吐蕃时期相比,这一时期不仅疏浚了旧有渠道,而且又新挖了一些水渠,例如 P. 4989《唐年代末详[九世纪后期]沙州安善进等户口田地状》记云:

又请北府新渠地一段兼舍一分,十一畦共十八亩,东至子渠,西至程多胡,南至张珍,北至新渠。

北府渠是敦煌古代水渠,晋代已被开凿,但常年毁坏,前凉时沙州刺史杨宣花费巨资进行维修,成为敦煌城北最主要的主干渠,长期发挥重要的水利功用。唐中叶吐蕃占领敦煌,可能由于战争毁坏,湮塞渠道,大概已被废弃不用,故蕃占时期的文书皆未见记载。归义军建立,致力发展管内经济,注重水利建设,在城北又新修了一条北府新渠。上揭 P. 4989 号文书中傅兴子受田于北府新渠一带十八亩,且宅舍也在新渠附近。北府新渠带有子渠,规模不小,发

挥干渠或支渠的作用。从归义军时期其它大量文书我们得知，一度湮塞弃用的北府渠也被重新疏浚，S. 2214《年代不明纳支黄麻地子历》、P. 2222v《唐咸通六年(865)正月张祇三请地状》、P. 3935《翟员子户等表请田簿稿》皆记载到北府渠，亦作北富渠、北阜渠，并有榆林渠、宜谷渠、鲍壁渠等支渠，形成敦煌城北纵横交错的灌溉网络。

神农渠在归义军时期依然是重要的灌溉水渠，与往时一样，这一灌区易发生水患灾害。前论吐蕃时期每逢自季发生水汛，神农渠的支渠灌进渠一带百姓李进评辟田引水；归义军时这一带仍受水患影响，P. 3155v《唐光化三年(900)前后神沙乡令狐贤威状(稿)》载：“右贤威又祖地一十三亩，请在南沙上灌进渠，北临大河，年年被大河水渠，并入大河，寸畔不贱(残)。”大河即神农渠，又称神农河母。

官渠一名，在唐前期已经出现，见于P. 3989+P. 3877《唐开元十年(722)沙州敦煌县悬泉乡籍》。官渠盖系由官府出资凿建，反映敦煌地方政府对水利事业的重视。陷蕃之后，官渠不见记载。归义军时期文书记载到官渠颇多，说明这一时期官渠发挥了巨大的水利功用，也表现出归义军致力发展农业的迫切愿望。S. 6452(2)《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载：

廿六日，连面二斗，官渠种麦人吃用；

八月十二日，连面六斗，官渠用，押衙取；

十七日，连面四斗，官渠收菜用，威教取。

官府附近田地当是归义军官府属有的官地，S. 2214《年代不明纳支黄麻地子历》记载到灌进渠附近也有“官地”，佃给百姓耕种，经营方式多样，或种植小麦，或种菜以供应官府，或种植其它经济作物。“押衙取”进一步证实了官渠及其附近官地的性质，由押衙监管。威教，文书中多写作教威，大概也是官府中人，负责收菜。又

P. 3396v《年代未详[十世纪]沙州诸渠诸人荒园》、P. 4989《唐年代未详[九世纪后期]沙州安善进等户口田地状》等皆记载到官渠,除种植小麦、蔬菜外,在官渠附还有的还辟作荒园,发展园林经济,进行多种经营。

应当注意的是,归义军时期民间的结社对于保护维修水渠所起作用甚大,从这一时期大量的社邑文书看,渠社转帖占了很大一部分,其中记载到渠社组织,系由渠人结社组成的民间组织。由于用水关系到百姓的切身利益,渠人对水渠的护理极为精心,因此,渠社组织对于水渠的维修保养起到最直接也最有效的作用。关于渠社、渠人及其承担的功能,我们将在下节详作探讨,兹不赘述。

由此可见,归义军因其所处的特殊严峻环境,发展农业成为其最重要的内政。归义军时期对水利的重视程度较以往更甚,表现在从政府官方到民间渠社,有了一套完善配套的组织体系。具体地说,上有专门的水司机构,下有广泛的渠社组织,协同管理,调节行水,灌溉农田,并对之进行积极有效的维护理。

二、关于水司机构的探讨(兼论渠社组织)

基于本文前节的论述可知,晋唐时期敦煌地区的水利事业异常发达,凿渠辟田,农业生产举足轻重,这是保证敦煌成为丝路古道商业重镇与西北文化中心的经济基础。在初步考察汉唐时代敦煌水渠发展史的基础上,下面再来具体探讨唐五代负责敦煌水利管理的水司机构,考察水司诸职的设置、渊源、职权及相关问题,兼论归义军时期渠社组织及其功能。

(一)唐五代敦煌地区的水司机构

唐制规定,天下河渠水利诸事由中央尚书省工部尚书下属的水部郎中员外郎与都水监掌管,地方上则由州县官检校。《大唐六典》卷7《尚书工部》“水部郎中”条叙其职掌云:“掌天下川渎陂池

之政令，以导达沟洫，堰决河渠。凡舟楫溉灌之利，咸总而举之”；在都水监下又有河渠署，置令一人，正八品下，其主要职责虽是“掌供川泽鱼醢之事”，以供应京师庞大的官僚机构食用及祭礼庆典之用，但亦“掌修被堤堰”与“沟渠之开塞”，^[14]兴修水利工程。

今残存的 P. 2507《唐开元二十五年(737)水部式残卷》对地方河渠水利作出明确的规定，由州县官检校其事，并以此作为他们年终考课的标准，而各水渠、斗门皆专门设立渠长、斗门长，主管行水浇田，其云：

诸渠长及斗门长主浇田之时，专知节水多少，其州县每年可差一官检校，长官及都水官司时加巡察。若用水得所，田畴丰殖，及用水不平，并虚弃水利者，年终录为功过附考。

由此可知，唐前期地方州县主管水利的机构设有都水官司，上属于中央都水监，其长官称都水令，P. 3265《报恩寺开温室浴僧记》云：“则有至孝孤子令孤义忠，奉谓(为)考君右骁骑卫隰州双池府左果毅都尉赐紫金鱼袋上柱国敦煌都水令太原令孤公之建矣。惟公英奇超众，果敢非常，早达五五，晓之九法。厚叁半次，统以千渠。海量山怀，松贞椿茂。荣陪紫绶，抚益珠门。宁其寿尽算丹，沉形九地。”都水令的职掌是统管一州境内的诸水渠系。由于水是农业生产的命脉，在敦煌这样的绿洲地区更是如此，水利事业对于保证农业生产的顺利进行是个极为重要的因素，故当地州官员往往亲自参预，时加巡察，或者差遣一官检校负责。《水部式残卷》中对沙州用水灌溉也说：“沙州用水浇田，令县官检校”，可见是由县官亲自检校其事，说明敦煌地区州县政府对农业水利的重视。由沙州水司都水令、州县官知理水利，同时这也是对他们年终考课的依据之一。通行于敦煌地区的 P. 3560v《沙州敦煌县行用水施行细则》说道：“往日水得遍到城角，即水官得赏，专知官人即得上考”，所谓专知官员，应当包括州县官、沙州水司的都水令及其下属诸水官等人。唐前期在吐鲁番地区也设置知水官，管理水利诸事，如阿斯塔

那 509 墓出土的《唐开元二十二年(734)西州高昌县申西州都督府牒为差人夫修堤堰事》就记载到知水官杨嘉恽、巩虔纯等二人。

沙州水司除都水令、水官外,还在辖下诸县设置平水一职,或称平水校尉。P. 3560v《沙州敦煌县行用水施行细则》是敦煌地区水利灌溉的通用法则,云:“承前已来,故老相传,用为法则。依向前代平水[校]尉宋猪、前旅帅张河、邓彦等行用水法,承前已来,递代相承用”,可见平水校尉职掌开渠行水,灌溉农田。按平水一名,出现较早,原意是为民均水。东汉时郡县“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15]此时平水尚非官职,而是水官的具体职掌,为民均水,兼收渔税。《汉书》卷 89《郡信臣传》记载他任南阳太守时“作均水约束,刻石立于田畔,以防分争”,意义与之相同。曹魏正始年间孟康为弘农太守,“时出案行,皆豫敕督邮平水,不得令属官遣人探候,修设曲敬”,^[16]知其时地方州郡已设平水之职,且有属官,则有专门的官署机构无疑。南朝萧梁中央官制少府卿下有平水署,设令、丞,^[17]则平水已成为中央政府机构中的官职。唐代沿用魏晋旧制,在地方县内设平水之职,员额多人,专掌行水溉田事宜,“务使均普”,以免发生因用水不均而造成民事纠纷。P. 3559(1)《唐天宝年代(750)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记载到两位寿昌县的平水:

平怀逸载五十九 上骑都尉 寿昌平水

王弘策载五十六 飞骑尉 寿昌平水

早年王永兴先生曾对此件差科簿进行考释,但对“平水”一词,以尚不能作出解释,存疑待考。^[18]差科簿中出现的这两位平水官职皆在寿昌县任职,证一县之内平水官职的设置至少在两人以上。

吐蕃时期敦煌的水利事业虽不如唐前期兴盛,但统治者因地制宜,仍坚持以农业为主,发挥旧有水渠的灌溉功用。从这一时期的出土文书反映,吐蕃贵族吸收沿用了唐代的水利制度,仍设水官之职,管理水利事宜。吐蕃时期文书中经常出现水官与营田官联

署判理水渠附近的农田纠纷事件,请看 P. 3613《申年(804)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19]

(一)

1. 孟授索底渠地六亩。
2. 右子余上件地,先被唐朝换与石英顺。
3. 其地替在南支渠,被官割种稻,即合于
4. 丝绵部落得替,望请却还本地。子余
5. 此日已来,唯凭此地与人分佃,得少
6. 多粮用,养活性合。请乞哀矜处分。
7. 牒件状如前,谨牒。
8. 申年正月 日百姓令狐子余牒。

-
9. 付水官与营田
 10. 官同检上。润示。
 11. 九日。

(二)

1. 孟授渠令狐子余地六亩。
2. 右件地,奉判付水官与营田官同检上者。
3. 谨依就检,其他先被唐清换与石英顺,昨
4. 寻问令狐子[余],本口分地分付讫。谨录状上。
5. 牒件状如前,谨牒。
6. 申年正月 日营田副使阙□牒
7. 水官令狐通

-
8. 准状。润示。
 9. 十五日。

文书内容分两个部分,前篇是孟授渠的支渠索底渠附近的百姓令狐子余的上牒,并有沙州某高级官员润的批示,交付水官与营田官

检核；后篇则是营田副使阙□与水官令狐通检核查实之后所上之牒，仍由润批批准状。由文书可以得知以下几点：第一，孟授渠及其支渠索底渠、南支渠在吐蕃占领时期仍发挥水利灌溉的功用；第二，唐朝的乡里制度为吐蕃部落制所取代，丝绵部落聚居在孟授渠灌区境内；第三，吐蕃统治敦煌对农田水利的管理，沿袭唐朝官制，设置水官、营田官等职，一般由具有丰富水利经验的汉人担任，负责管理垦田耕作与行水灌溉之事，并处理因此发生的民事纠纷事件。文书中水官与营田副使联署判理水渠田地一事，正反映了吐蕃时期对于诸渠田地、农田灌溉的妥善合理的措置；第四，对令狐子余请还田地事件的处理，前后所用时间不过六天，说明吐蕃时期判理此类纠纷事件效率较高。此外，S. 3074v《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某寺白面破历》也记载到水官：“廿六日，白面四斗，付龙真英，充屈水官。”关于营田官，唐制称营田使，^[20]吐蕃时期沿用唐制，称营田使或营田官，上揭营田副使为其副贰。S. 2103《酉年(805)十二月沙州灌进渠百姓李进评等请地牒并判》记载李进评等请地耕种，后由某官弁批示：“付营官寻问，实空闲无主，任修理佃种”，营官当作营田官，脱一“田”字。

晚唐归义军建立后，负责管理水利的机构是节度使府衙门下属的水司。P. 4640v《己未年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历》中多处提到水司：

九月九日，支水司都乡口赛神钱财纸一帖；

十八日，支与水司盘灌粗纸一帖；

廿三日，支与水司马圈口赛神粗纸三十张；

五日，支与水司北府括地细纸一帖。

又P. 3501v《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稿)》之第三件云：

右员进户口繁多，地水窄少，昨于千渠下尾道南有荒地两亩子，□(欲)拟员进于官纳价请受佃种，恐怕窄私搅扰，及水

司把勒，[伏乞]今公鸿造，特赐判印。伏听凭由，裁下处分。

押衙安员进。

水司掌管诸渠水利，同时对水渠附近的田地也有一定的管辖权力，故蕃占时期出现由水官与营田官联署判案的例证，归义军时期亦然。都乡口、马圈口皆是重要的水利枢纽，归义军时经常在这些堤堰要津举行赛神活动，由水司主持，军资库司出资供纸。又 P. 5032《渠社转帖》中记载到“本司”，职掌水渠之事，当即水司。

水司的长官称都渠泊使，亦作管内都渠泊使、应管内都渠泊使，统管归义军管内的河渠水利事宜。到曹氏时期，归义军疆域缩至二州八镇，因而相应地也称作二州八镇管内都渠泊使。P. 4986 + P. 4660《京兆杜氏邈真赞并序》曰：

前河西节度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殿中侍御史勾当沙州要(水)司都渠泊使矩鹿索公故妻京兆杜氏邈真赞并序

“要”应为“水”之误。^[21]邈真赞写作于龙纪二年，即大顺元年(890)二月，由都僧统唐悟真晚年亲笔撰书，足见这位担任节度押衙兼都渠泊使的索公职重位显，名望极高，故唐悟真为索公之妻撰写邈真赞。应当注意的是，此篇邈真赞写于大顺元年二月，恰是节度使张淮深因内部政变而全家被杀的那个月份。继张淮深之后的沙州政局扑朔迷离，长期以来都是难解之谜，但以索勋为首的索氏家族开始争夺最高统治权，至晚在景福元年(892)九月索勋已攫取节度使的权位。那么，这位在张淮深执政时任职都渠泊使的索公，因掌管敦煌水利，位显职重，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归义军的经济命脉，对于索勋篡权成功大概不无影响。曹氏时期，归义军势力仅限于二州八镇的格局，都渠泊使遂称二州八镇管内都渠泊使，主管瓜沙二州及其下属镇县的河渠水利，P. 3496《翟□□状上宰相》载“内亲从都头知二州八镇管内都渠泊使兼御史大夫翟□□宰相阁下”，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统治时期，在原先六镇的基础上又增设会稽、

新乡二镇,成为八镇。内亲从都头属节度使亲信,由其兼知二州八镇管内都渠泊使,反映节度使对水利的重视与经济财权的控制。P. 3501v《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稿)》末篇署云:“管内都渠泊使高定清。应管内都渠泊使,伏以今月□(十)六日城东园盖舍掘一十四基,西宅九基,未蒙判凭,伏[□]请处分。”由以上三例可知,都渠泊使是归义军水司机构中的最高长官,全名为应管内都渠泊使,掌管归义军整个管内辖区的河渠水利。归义军节度使往往以节度押衙、内亲从都头等亲信兼任其职,藉以控制经济财权。都渠泊使属于使职差遣,但不见于唐制官职及吐蕃时期文书,疑是归义军在唐制都水令的官职基础上,加以使职化改造而成。

都渠泊使下置水官,员额颇多,分管诸渠水利。归义军时期敦煌文书关于水官的资料极其丰富,记载到的水官有翟、阴、陈、陆、索、曹、罗诸姓。兹录其卷目于下:^[22]

- 1、S. 6981《辛酉癸亥年入破历》;
- 2、S. 1522《年代不明[九世纪后期或十世纪前期]某寺布破数》;
- 3、S. 1519(2)《辛亥年(891或951)十二月七日后某寺直岁法胜所破油面等历》;
- 4、S. 6217《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历》;
- 5、P. 490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破用历》;
- 6、S. 4705《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历》;
- 7、S. 1625《后晋天福三年(938)十二月六日大乘寺徒众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
- 8、P. 2040v《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
- 9、P. 3234v《癸卯年(943)正月一日巳后净土寺直岁沙弥广进面破》;
- 10、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
- 11、P. 3763v《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

稿》；

12、P. 3165v《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某寺入破历算会牒残卷》；

13、S. 5008《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

14、S. 4700《甲午年(994)五月十五日阴家婢子小娘子荣亲客目》；

15、P. 3942《荣亲客目》；

16、S. 2199《唐咸通六年(865)尼灵惠唯书》；

17、P. 3764v《年代不详[十世纪]十一月五昌社司转帖》；

18、P. 2916《癸巳年十一月十二日张马步女师迁化纳赠历》；

19、P. 4003《壬午年(982)十二月十八日渠社转帖》。

综览上列文书，归义军时期水官设置不少，这与敦煌水利的发达、管理河渠堤堰的复杂功能显然是相关的。凡判理渠田纠纷、维护护理河渠、建造堤堰桥梁诸事，皆由水官出面负责并具体办理。如P. 290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破用历》载：“粟四斗，大让河破，沽酒看水官用”，大让河即大让渠，亦作大壤渠，渠破之后，水官组织人力进行抢修，而由大让渠附近某寺出粟沽酒招待。又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面七斗，造食平河口盖桥看水官等用”，平河口在沙州东南三里中河堰南侧，是东河的分水口，分流出大让渠等许多支渠，是个重要的水利枢纽，归义军时期经常在此举行赛神活动。因此，在平河口这样的水利枢纽修盖桥梁是件大事，亦由水官负责，督众建造，净土寺寺出面七斗，造食款待。另外，每年夏季防汛抗洪，也是水官的重要职责。S. 5008《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载：“麦二斗，粟二斗，买篋筒纳(水)官用。麦二斗，粟二斗，买篋筒纳水官用”，前句原脱一“水”字，后句原卷误写作“水用官”，当为“水官用”，后部残缺。篋筒即箒筒，系由荆条、竹子等编制而成，是防

洪堵水的必备物资,因而交纳水官。从敦煌文书中的渠人转帖记载来看,每年春夏水汛,经常发生水灾,冲毁渠堰,造成极大危害,如 P. 5032(14)《甲申年(984)二月廿日渠人转帖》载:“上件渠人,今缘水次逼近,切要通底河口,人各锹镢一事,白刺三束,枝两束,掘一茎。帖至,限今月廿二日卯时,于票子口头取齐。如有后到,决丈(杖)七下;全段不来,重有责罚。其帖,各自示名递过者。甲申年二月廿日录事张再德帖”;又 P. 5032《甲申年(984)二月廿九日渠人转帖》亦载:“上件渠人,今缘水次逼近,切要修治泻口,人各白刺五束,壁木三茎,各长五尺、六尺,锹镢一事,帖至,限今月三日卯时,并身及柴草于泻口取齐。如有后到,决丈(杖)七下;全段不来,重有责罚。其帖,各自示名递过者。甲申年二月廿九日录事帖。”这类因水患漫延并冲坏渠口泻处的渠人转帖文书还有很多,由录事发帖,告示渠社,组织人力,配带锹镢柴桎等物,协同泄洪排涝,解除水患。另如在敦煌城南灌进渠一带,由于主干渠神农大河母经常发生水汛,冲毁河渠堤堰,破坏良田作物。如前述吐蕃时期 S. 2103《酉年(805)十二沙州灌进渠百姓李进评等请地牒并判》就记载到神农渠“两勒汛水”;归义军时 P. 3155v《唐光化三年(900)前后神沙乡令狐贤威状(稿)》仍然发生田地洪水淹没之事,则是个典型的例证。

除水官外,归义军沿用晋唐旧制,还设置了平水一职,主要负责在行水期的放水浇田,“务使均普”。敦煌文书中记载到平水一职的颇多,有阴、令狐、赵、马、穆、王、邓、罗、韩、安、张、崔、郭、目、龙、杨诸姓担任,兹列其卷目于下:^[23]

1、S. 6452《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

2、P. 2953v《年代不明[九世纪后期]孔再成等贷麦豆本历》;

3、P. 3935《丁酉年(997?)洪池乡百姓高黑头状(稿)》;

4、P. 3396v《年代未详[十世纪]沙州诸渠诸人菜园名目》;

- 5、P. 3121《年代未详[九世纪末或十世纪]沙州万子胡宅舍田园图》；
- 6、S. 5465《丁丑年乙卯年油入破历》；
- 7、S. 6981《申年酉年欠麦得麦历》；
- 8、P. 3713《年代不明[十世纪]粟破历》；
- 9、P. 3231(11)《癸酉年至丙子年(974—976)平康乡官斋籍七件》；
- 10、P. 2040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
- 11、P6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
- 12、P. 3763v《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
- 13、S. 4121《甲午年(994)五月十五日阴家婢子小娘子荣亲客目》；
- 14、S. 705v《年代不详[唐大中五年后]社司转帖残片》；
- 15、P. 3764v《年代不详[十世纪]十一月五日社司转帖》；
- 16、P. 3372v《壬申年(972)十二月廿二日社司转帖》；
- 17、P. 4716《转帖残片》；
- 18、P. 2680《纳赠历》；
- 19、P. 6123《戊寅年六月渠人转帖》；
- 20、S. 8448《某年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

以上文书均记载到平水一职，除文书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中也保存了若干条珍贵的资料，如在著名的第98窟：^[24]

节度押衙知南界平水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侍御史郭汉君一心供养；

节度押衙知北界平水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目员子供养；

节度押衙知四界道水渠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监察史阴弘政供养。

从石窟题记中知,敦煌地区平水一职多以节度押衙兼任,且带勋衔、检校衔、宪衔,具有一定的身份与地位。而更为重要的,平水主持行水浇田,是分不同的区域的。敦煌城周密布水渠,纵横交错,按方位划分,在东、南、西、北各界皆设一平水,以专知本界之内的行水事宜,如郭汉君知南界,目员子知北界;而又另设知四界道水渠之职,亦由节度押衙兼领,总辖一县辖内的东、南、西、北四界平水。P. 2507《唐开元二十五年(737)水部式残卷》中规定:

凡浇田皆仰预知,须亩依次取用,水遍,即令闭塞,务使均普,不得遍并。

“务使均普”是平水在行水灌溉中的重要职责。P. 3713《年代不明[十世纪]粟破历》记载某年秋分前三日放正秋水灌溉田地时,“七日粟一斗北富渠秋水看平水用”,可见每当行水时期,平水主管放水浇田事宜,且“务使均普”,节约用水。S. 6123《戊寅年六月渠人转帖》云:“上件渠人,今缘水闪浇粟得,准旧者平水相量”,宜秋西枝渠菜(蔡)叛忠等二十五渠人行水浇粟,即由平水负责“相量”,均平用水。

平水因主管河渠水利,控制农业命脉,因而往往可以利用手中的权力,占有肥沃的良田,进行多种经营,发展庄园经济。今以罗平水为例作一个案的考察。从文书中可知,罗平水不仅拥有自己的庄园,种植大片柳树,而且还从事土地买卖,是个家产丰厚的大地主。P. 2040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

面一斗,罗平水园内折梁子僧食用;

面一斗,罗平水园内(庄上)折梁子僧食用;

豆四硕五斗,罗平水梁子价用;

粟二斗,于罗平水买地造文书日看用。

又 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史算会稿》亦载:

粟一斗,罗平水庄水斫柳木用;

豆五硕,于罗平水买柳木及梁子用;

粟二斗，罗平水造文书日，造胡饼沽酒用。

又 P. 3763v《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亦载：

粟一斗卧酒，罗平水园内折梁子时用。

如此看来，罗平水在发家致富上颇有远见，在经营上主要有两条路子：一是发展庄园经济，种植经济价值极高的柳树，售卖给寺院；二是经营土地买卖。归义军时期敦煌佛教兴盛，寺院经济异常发达，修窟建寺之风蔚然盛行。据郑炳林先生研究，当时造窟需用木材量极大，^[25]故罗平水大力发展种植林业，栽种柳树，作价卖给寺院。从文书记载净土寺等寺院经常向罗平水购买柳木，说明其庄园中种植量极大，产业大得惊人。罗平水家资巨富，在布施给净土寺时出手也极其大方，前揭 P. 2032 背面文书记载：“麦十五石，罗平水利润人”，在这一篇文书中，有 19 人共布施麦 26 石 5 斗 5 升，而罗平水一人就施入 15 石，占了半数还多，足见其家资之丰、经济实力之强。

（二）归义军时期的渠社组织

敦煌地区的水利是绿洲农业经济的命脉，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由于人工开凿的水渠密集分布，纵横错落，村落宅舍大多在河渠之畔，田地庆园也依河傍水，仰赖于渠水灌溉。传统以来，敦煌水利与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关系密切，诸水渠附近的百姓大多结成渠社，担负起维护水渠的责任，保障农业灌溉。

结社活动在中国民间历史悠久，在敦煌地区也十分盛行，尤其到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更是蔚然成风，普遍流行。据郭锋先生对近百件社文书的研究认为，唐前期与吐蕃时期敦煌地区结社活动较少，在文书中零星散见，而绝大部分属于归义军时期。^[26]社的种类极多，其中之一即是渠社，^[27]或称作渠人社，系由当渠附近的百姓自发结集组成，推举德高望重且有丰富的水利经验者担任社长、社官、录事等职，对于行水溉田、护理河渠及防洪抗灾所起作用甚

大。归义军曹氏晚期的敦煌文书中关于渠社组织的记载颇多,约略统计,大致有十九件,如 P. 1119《某年十月九日渠人转帖》、S. 6123《戊寅年六月渠人转帖》、P. 3412v《壬午年(982)五月十五日渠人转帖》、P. 4003v《壬午年(982)十二月十八日渠社转帖》、P. 4017《渠人转帖》及一组卷号为 P. 5032 的共十三件甲申年(984)渠人转帖文书。^[28]渠社由诸渠渠人结社组成,渠人有时也被称作渠家,见 P. 5032《甲申年(984)四月十四日渠家造局席名目》。按照社规,渠社举行社内活动时,全体社人必须集中取齐,且各备礼物、器械,参加同社中人赈济纳赠吊祭等活动,或是前往护渠防洪。若有迟到者,往往需“罚酒一角”或“决杖七下”;“全不来者”,处罚更重。水利抗洪是农业中至关重要的大事,更需要全体渠人同心协力,集体抗灾,如有不参加者,则被“重有责罚”,甚至会被送交官方处罚。由于水利是个系统的灌溉工程,渠水相通,诸渠交错,因此经常需要由政府来做统一的调配与管理,在渠社转帖文书中常可见到的“官有处分”、“官有重责”,就是官府对不遵社条的渠人的科罚惩处。P. 5032《甲申年(984)四月十七日渠人转帖》记载:“已上[渠]人,今缘水次逼近,切要修治沙渠口,人各桎一束,白刺一束,七尺掘一筓。幸请诸公等,帖至限今月十七日限夜,于渠口头取齐。捉二人后到,决仗(杖)七下;全不来者,官中处分。”又 P. 3412v《壬午年(982)五月十五日渠人转帖》亦载:“全不来,官有重责。”皆属其例。

唐制规定,诸渠皆置渠长一人,“诸大渠用水溉灌之处,皆安斗门”,^[29]置斗门长检校放水灌田之事。渠长一名在吐鲁番文书中可以见到,而在敦煌文书中则称作渠头,无论是唐前期或归义军时期皆是如此。P. 3559+P. 3018+P. 2657《唐天宝年代(750)敦煌郡敦煌县科簿》记载到悬泉、慈惠诸乡渠头:

弟忠琛载卅五 三品子 渠头

男英杰载廿 中男 渠头

弟玉山载一十九 中男 渠头
 弟大忠载卅九 翊卫 渠头
 阴思楚载十九 中男 渠头
 男玉儿载十九 中男 渠头
 张大忠载五十六 上柱国 渠头
 安忠信载五十九 翊卫 渠头
 男景阳载一十七 小男 渠头
 王敬元载廿二 中男 渠头
 侄龙儿载廿 中男 渠头
 邓令仙男庭光载十八 中男 渠头
 唐神楚载五十二 翊卫 渠头
 赵祐进载十九 次男 渠头

渠头掌诸渠水利、灌溉浇田与护理渠堰，责任重大，一般由年轻力壮者担任，但也有五十多岁的老年男子担任，从所授勋衔来看，大多为翊卫、上柱国，显然是具有一定的身份、地位与资历，且有丰富水利经验。敦煌陷蕃之后，水利事业并没有被破坏，诸水渠仍发挥灌溉功用，但吐蕃时是否仍设渠头之职，因文书无载，不能确知。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S. 6185《归义军衙内破用粗面历》载：

拔草渠头粗面二斗；

拔草渠头粗面二斗；

七日，拔草渠头粗面二斗。

可见渠头一职仍然设置。渠头职责虽重，但地位不高，而且要负担护理水渠的各色差役，如拔草等。渠头与所管当渠渠人承担差役可以从敦煌文书中得到进一步的反映，如 P. 3257《甲午年(934)二月十九日索义成分付与兄怀义佃种凭》记载索义成虽去了瓜州，并将口分地佃给其兄怀义耕种，收成归兄所有，官府所征派的烽子、官柴草等税役亦由其兄承担，但是，“渠河口作税役，不忤兄之事”，是仍需索义成本人亲自负担的。又 P. 3155v《唐天复四年

(904)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稿)》也记载佃租口分地一事,双方规定:“其前件地,租地员子二十二年佃种,从今乙丑年至后丙戌年末,却付本地主。其地内,除地子一色,余有所著差税,一仰地主祇当。地子逐年于官,员子逞纳。渠河口作,两家各支半。”可见,田地租佃给他人耕种,往往要把承担水渠差役一事同时提及,或由本人服役劳作,或者双方各摊其半,这说明农田生产与水利差役是密不可分、相辅相成的。

除了到渠河口等水利枢纽地区从事差役劳动外,渠人平时还要对水渠进行修查护理及护堰守堤,以及修路建桥等事。P. 2040v《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粟四斗,无穷修查与渠人用”;S. 4705《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历》载:“又上头修查官家及水官送酒用麦粟九斗。修查人夫胡饼一百三十,酒二十杓,用木三条,枝十五束。”由此可知,渠人承担修查水渠的差科,也被称作修查人夫;有时水官亲自参与修查河渠。对水官与渠人的招待及木、枝等物资,均由水渠附近的寺院提供。P. 3721《庚辰年三月廿二日平康乡堤上见点得人》开列一份至少在五十四人之上的名单,皆为护堤之人。Jx. 11196《某年十月九日渠人转帖》记载渠人需参加平整道路、修筑桥梁的劳动,云:“已上渠人平道及盖都□桥,人各桎一束,锹镩一事,须保□□,帖至限今月十日卯时于沙河桥头取齐,捉二人后到,决丈(杖)七下,全不来,即重罚。”

斗门建造在河渠灌溉用水之处,一条渠上可能就有斗门多所,各置斗门长,主管在行水期放水溉田,P. 2507《唐开元二十五年(737)水部式残卷》载渠长与斗门长“主浇田之时,专知节水多少。”敦煌地区河渠众多,诸渠分流灌溉之处,皆置斗门,著名的如都乡斗门、五石斗门、宜秋斗门、东河斗门、北府斗门、中河斗门等。《唐天宝年代(750)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记载到担任斗门长的共四人:

孟奉元载卅二 翊卫 斗门
 侄嗣壁载廿四 上柱国子 斗门
 男思明载卅七 品子 斗门
 索元礼思贞会载卅四 上柱国 斗门

唐前期敦煌地区斗门长简称斗门,大多授封勋衔,有一定的身份标志。尽管斗门一职地位不高,但由于专管行水浇田,控制用水量的多少,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担负着非常重要的任务。在吐鲁番地区,我们从墓葬出土的文书中除了看到有知水官、平水、渠长外,还设置了堰头,^[30]这在敦煌文书中却不曾见到过,然而敦煌地区也修筑许多大堰,如马圈口堰、长城堰等,但显然不像吐鲁番每条水渠都修筑许多道堰,在那里,有的渠多达十三道堰,各置堰头。

通过以上对唐五代敦煌地区水司机构与渠社组织的探讨,我们认为:在河渠纵横、水利发达的敦煌绿洲农业地区;从官府到民间对水利事业都非常重视,有专门的水司机构负责对河渠水利的管理,并辅之以民间的渠社组织,形成完善严密的管理体系。在水司机构中,都水令(后称都渠泊使)是其最高长官,下属有水官、平水诸官职;在民间,渠社对于维修查河渠堤堰所起作用颇大,并设渠头、斗门专掌各渠及放水浇田等事,而且还要承担各种差役。

注 释

[1]李正宇《唐宋时代敦煌县河渠泉泽简志(一)(二)》,《敦煌研究》1988年第4期、1989年第1期。

[2]孙晓林《唐西州南昌县的水渠及其使用、管理》,《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519—543页。

[3][日]上源芳太郎《新西域记》下册,有光社,昭和十二年。

[4]《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

[5]宁欣《唐代敦煌地区农业水利问题初探——从伯三五六〇号文书看唐代敦煌地区的农业水利》,《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3辑,北京:北京

大学出版社,1986年2月,第467—541页;〔日〕那波利贞《关于唐代农田水利的规章》,《史学杂志》第54卷第1、2、3号,1943年;李并成《唐代敦煌绿洲水系考》,《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1期;李正宇《唐宋时代敦煌县河渠泉泽简志(一)(二)》,《敦煌学研究》1988年第4期、1989年第1期;〔日〕佐藤武敏《讲座敦煌3·敦煌の社会》之《敦煌の水利》东京:大东出版社,昭和五十五年;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之P.3560《敦煌水渠》,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90—100页。

[6]以上诸渠见 S. 6343、P. 3557、P. 3669、P. 2822、罗振玉旧藏、P. 3877、P. 3898、P. 2684、S. 6298、S. 5950、S. 6298、S. 5950、Дх. 476、P. 163、S. 4583、S. 2592、P. 3354、S. 2547、S. 514 等号文书,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1辑,第128—207页。

[7]《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1辑,第334—368页。

[8]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第94页。

[9]《新五代史》卷74《四夷附录三·于阗》。

[10]《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传下》。

[11]《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408—409页。

[12]《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410—411页。

[13]姜伯勤《突地考》,《敦煌学辑刊》1984年第1期。

[14]《大唐六典》卷23《都水监》“河渠署”条。

[15]《后汉书·百官志》。

[16]《三国志》卷16《魏书·杜恕传》注引《魏略》。

[17]《隋书》卷26《百官志上》。

[18]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历史研究》1957年第12期。

[19]《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281—282页。

[20]关于营田使一职,可参宁志新《唐朝营田使初探》,《厦门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21]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05页。

[22]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4辑。

[23]参同上注。

[24]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36、45页。

[25]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种植林业研究》，《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

[26]郭锋《敦煌的“社”及其活动》，《敦煌学辑刊》总第4期创刊号。

[27]可参郝春文《敦煌的渠人与渠社》，《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1期。

[28]《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400—409页；[俄]列·伊·丘古耶夫斯基著，郑炳林、王尚达译《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馆藏敦煌写本中的转帖》，《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

[29]P. 2507《唐开元二十五年(737)水部式残卷》，《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577页。

[30]关于堰头及其性质的探讨，可参[日]周藤吉之《吐鲁番出土佃人文书的研究——唐代前期的佃人制》，《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65年；姜镇庆汉译文载《敦煌学译文集——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46页。

唐五代归义军军资库司初探

冯培红

军资库是唐宋时期地方财赋贮藏的专门仓库，具有特定的含义。军资库司即为管理军资库的机构，负责财赋的征纳与日常经费的支出，是唐宋地方财政体系中举足轻重的部门。前人对宋代地方州府的军资库曾进行考察，解决了宋代军资库的储藏、支出及其管理制度等问题，但对军资库的设置与渊源仍存在疑问。本文以归义军这一唐末五代藩镇为例，利用敦煌出土文书，对唐五代藩镇节度使府中的军资库司作一初步的探索，以揭明军资库司这一重要的地方财政机构的渊源与始置等问题，并对归义军军资库的储藏内容、破用支出与军资库司机构进行考察。

一、军资库司的设置问题

关于军资库及其管理机构军资库司的设置时间，苗书梅先生在《宋代军资库初探》一文中说道：“就笔者目前所掌握的资料，尚难以确定军资库始设于何时，但宋初已有，很可能是沿用五代旧制”，^[1]并举宋太祖建隆三年（962）渭州节度使府中有军资库为例，作为宋初地方藩镇节度使府存在军资库的证明；同时谨慎地推断军资库可能沿用了五代的旧制。苗先生的谨慎推断是有道理的。宋初仍保留藩镇节度使体制，其下设军资库作为藩镇财物总库，这显然是五代的遗制。宋初建国，用兵四方，尚不及在制度上有所变

革；之后削夺兵权，撤藩镇体制，但仍在州一级保留了军资库，成为财赋所入的重要财库，在州一级财政体制中占据重要地位。但是，五代的军政制度又与唐中后期的藩镇体制密切相关，苗氏仅将军资库的设置定始为宋初并推断为五代旧制，而没有追溯到唐代藩镇时期，恐怕是限于唐代史料的缺乏而难以确定。

唐代藩镇雄起，节度使“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富。”^[2]土地、人民、甲兵、财富成为藩镇节度使骄兵自横、逆命叛上与独立割据的重要资本，其中财富又为其经济基础。唐代藩镇的财赋收入，除部分以上贡或进奉的形式交给中央政府外，更多的财富则留归本镇所有，用于管内的各项开支。那么，节度使又是如何来管理这些财赋的呢？显然，在藩镇体系中，设有专门管理财物收支的仓库机构，即军资库司。从另一方面来考虑，唐代的藩镇形态尽管遗留到北宋初年被逐渐取消，但藩镇制度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为宋朝所继承，比较典型的是藩镇节度使府中的官职如指挥使、虞候、团练使、十将等，在宋代长期沿用，极为盛行。军资库司也同样如此。

归义军是晚唐大中二年(848)在以敦煌为中心的河西及西域东部地区建立起来的区域性藩镇政权。它既以唐王朝的地方藩镇的形态出现，恢复了唐代制度，在敦煌文书中我们发现归义军节度使府中存在着军资库司这一机构，应当是归义军财政体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归义军又是唐宋之际存续最晚的一个藩镇，历经晚唐、五代、宋初，直至1036年为西夏所灭，存在一百八十余年，反映了唐宋交替之际的一些特征。

在出土的敦煌文书与绢画题记中，有不少关于归义军军资库司及其破用收支等活动的记载，其中最著名的便是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历》，详细记录了张承奉统治时期归义军军资库司破用支出纸布的情况，帐目清晰，管理严格。学者们认为，文书中负责破用布纸等物的机构便是军资

库司。^[3]从这份历状的年代判断,己未年至辛酉年即 899—901 年,属于晚唐昭宗统治时期。因此,我们认为,军资库司作为专门掌管财赋经费的机构至迟在晚唐藩镇节度使府中已经出现。考虑到唐代中叶,藩镇兴起,《旧唐书》卷 11《代宗纪》记载永泰元年(765)十一月,“宰臣河南都统王缙请减诸道军资钱四十万贯修洛阳宫,从之。”^[4]可见军资钱为诸道藩镇的财赋收入,则作为管理军资库的军资库司亦应设立。

五代宋初曹氏家族主政归义军,在这一时期关于军资库司的文书记载就比较多了。P. 2482《阎海员邈真赞并序》记载他在五代后唐、后晋时期出任归义军军资库司长官,云:“军资大库,注任累年”,说明五代时期藩镇使府中设有军资库司。又 S. 6249《归义军时期军资库司纸破历状稿》反映的也是五代曹氏统治初期军资库司破用纸张的情况。^[5]到北宋初年,归义军节度使府军资库司的活动可见于 P. 3878《己卯年(979)八月至十二月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仍然发挥重要的作用。

通过以上晚唐五代宋初之际敦煌地区的出土文书,我们确证了归义军藩镇使府中有军资库司的设置,同时肯定了军资库司在唐末五代已经设置,并进一步推断军资库司可能是随着唐代中叶藩镇的兴起而出现,是节度使掌握其藩镇财富的重要手段。宋代地方州级官府中仍然沿用军资库这一形式(宋初未罢藩镇,节度使府中亦有军资库),显系受到唐制的影响。

二、军资库的部分储藏内容

军资库是地方藩镇或州府贮存财物经费的综合性财库,储藏内容极为广泛。南宋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 1“《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条云:“一州税赋民财出纳之所,独曰军资库者,盖税赋本以贍军。著其实于一州官吏与帑库者,使知一州以兵为本,咸

知所先也。”^[6]这段话反映的是宋代州府中的军资库情况，掌领一州赋税财物的收入与支出，凡“应州县诸司所入，一金以上，尽入军资库收掌”，^[7]由此可见军资库储藏内容的丰富与广泛。由于唐代后期藩镇战乱与宋代常年和辽、夏、金的用兵，藩镇与州府军资库的经费大多用于军费的开支，以军事为先，注重兵政，而军资库之所以得名，大概与此有关。

应当指出，军资库既以征收赋税为主，并非是储藏军用物资的专门仓库，而是地方财赋所入的综合性财库，地位举足轻重。相对宋代而言，唐代军资库以藩镇为单位，赋入远较宋代州府军资库为多，因而储藏内容更加广泛，财额数目更大。在唐后期五代藩镇时期，军资库为藩镇聚敛财富提供了雄厚的财政基础。可以说，军资库是关系到藩镇的自身生存及其与中央政府的关系的重要杠杆，因而也成为地方财政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遗憾的是，在传世文献中，我们还没有见到唐代藩镇军资库的史料记载。然而，在九到十世纪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出土文书与绢画题记中，却为我们保存了有关藩镇军资库的珍贵资料。借助于这些极不完整却富有价值的文书记载，可以了解到归义军军资库的部分储藏内容。为方便对归义军时期军资库储藏内容的揭示，让我们引述这些文书的内容，来对之进行一番考察。依据这些文书资料，目前大致可以确知归义军军资库的储藏内容主要有以下三类：

（一）布匹

布匹在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大量存在，普遍使用，成为当地民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用品，同时也是归义军军资库的主要储藏内容之一。近年来，敦煌学界对官布的研究进行得比较深入，对官布的性质、用途作了多方的探讨。郑炳林、杨富学二先生通过对敦煌文书中出现的官布与吐鲁番出土回鹘文文献所见 qunbu 的比较研究，对敦煌及西域地区的官布的属性进行了富有意义的探索，认为官布是各绿洲政权征收的主要税目，并在商业贸易中被普遍使用，充

当计价标准从而具有了货币的职能。^[8]例如 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历》记载：“又同日当司收纳一十一乡官布打帐用细纸一帖”。官布既然在当时作为主要税目而加以征收，作为归义军财物仓库的军资库中自然也有大量的布匹，并成为归义军军资库储藏的重要物资之一。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历》的前一部分就记载到归义军军资库司支出破用布匹的详细情况。因文书篇幅太长，今节录部分内容于下，以见梗概，并作探讨：

(前缺)日衙官石文信传处分，楼上纳细布六匹；又衙官令狐回君传[处]分，楼上纳粗布两匹；同日白俊诚传处分，支与铁匠索海全细布一匹。十四日奉判矜放张使君布一匹。十五日都押衙罗通达传处分，支与张使君细布一匹。十六日支与瑒微使僧文赞细布一匹。(中略)同日衙官石怀信传处分，楼上纳粗布两匹；又同日支天使驿吹丹布一匹。廿九日支与玉门口承人刘友住粗布一匹。已前诸处计用得粗布七百四匹一尺，细布一百七十九匹三尺，粗细都计用得八百八十三匹四尺。又诸杂破免文状计布一十五匹二丈。余残合见管库内，数目具在别状。^[9]

尽管在这件篇幅巨长的文书中我们并未见到“军资库”一词，这大概是由于文书前后都残缺的缘故。但是第 51 行“余残合见管库内”一句，却透露了这是一个收纳储藏纸布并支出破用纸布的仓库，并由楼上(按指归义军节度使府)主管与都押衙、押衙、衙官、判官等节度使亲信传达命令方准支出，显见其地位相当重要。我们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并对照 S. 6249《归军时期军资库司纸破历状稿》等文书的内容，发现它们都是关于纸张、布匹等物资的破用支出记录，性质相似，因而断定 P. 4640v 布纸破用历文书中的“管库”即军资库无疑。卢向前先生进一步指出，文书发生的单位当在军资库，文书中几次出现的“当司”亦即军资库司，是归义军节度使

府中的诸司机构之一。

由此可见,布匹是归义军军资库中储藏的主要内容之一,储量极大,是归义军财赋的重要组成部分。仅从这件文书中所记载到的布的数量来看,粗布共计破用 704 匹 1 尺,细布破用 179 匹 3 尺,两者合计共支出 883 匹 4 尺,另外加上杂破 15 匹 2 丈,数额大得惊人。因此,作为主要税收而征纳的布匹构成了归义军军资库财物的重要储藏内容,其用途有制造春衣、杂喜衣、洗麻襪、大幕及用于泔酒与助葬物等方面。需要指出的是,文书中大部分布匹的破用没有言明具体的用途,可能是布作为货币的一种而充作支付手段。

(二)纸张

晚唐五代时期敦煌的造纸业颇为发达,纸张主要靠当地制造,并且在敦煌文书中还发现了专门从事造纸的纸匠。^[10]值得注意的是,纸张的破用在归义军军资库司文书中极为频繁,用途也比较广泛,构成了军资库的储藏内容之一。下面我们运用文书予以说明。S. 6249《归义军时期军资库司纸破历状稿》载:

1. 军资库司

2. 伏以今月三日,准旧佛现忌日斋,打钱纸一帖,法
3. 事纸一帖。五日,准旧北宅小娘子忌日斋,打钱纸一
4. 帖。同日,准旧南院赛神纸十张,大院楼子赛神纸
5. 七张,尚书院赛神纸七张,准旧□^[11]

从内容上看,皆是军资库司破用纸张的记录,主要用于佛事活动、亡人忌日与祭祀赛神等方面。显然,归义军军资库内储藏有不少的纸张,对纸的管理与日常支出则由军资库司负责。

又,前揭 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历》的后一部分亦记载到军资库司破用支出各类纸张的情况,从己未年四月三日起,到辛酉年五月九日止,共两年零一个多月的时间,所破用数额甚巨,可见纸张与布匹一样,是军资库的

主要储藏内容之一。

(三)麻

在敦煌文书中,有一卷标号为 P. 3878 的共 15 件文书组成的军资库司请麻牒状,明确记载了归义军军资库的储藏内容有麻。今节录其中第 6、9、15 件的内容于下:

(六)

1. 军资库司
2. 伏以今月六日准旧打铜灌索及拽钥匙索子麻四斤,七日城
3. 东楼上缚敷(铺)麻一斤,同日准旧城南□□国缚□□唇
4. 及泥火炉一斤半,同日造鹰择麻两束,未蒙
5. 判凭,伏请 处分。
6. 己卯年十月 日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
7. 为凭九日(鸟印)

(九)

1. 军资库司
2. 伏以去卅日封角子阙国信麻一束,未蒙 判凭,伏请 处分。
3. 己卯年十一月 日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
4. 为凭三日(鸟印)

(十五)

1. 军资库司
2. 伏以今月廿五日准旧家矜弩家:敦煌赵富成、安员因、张胡儿,莫
3. 白祐达、荆慙多、荆达子,慈张员德、康员住、梁和德,已上九人各好

4. 麻一户(斤),廿六日准旧造竹笼索子麻八两,未蒙判凭,伏请处分。
5. 己卯年十二月日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
6. 为凭廿七日(鸟印)
(后残)^[12]

从以上残存的 15 件文书记载内容可知,己卯年(979)八月至十二月归义军军资库司共支出破用麻 12 束 32 斤 9 两,主要用于整修神堂佛殿、封角信件、制作灯笼、绳床、铜灌及拽钥匙、缚箔、助葬等各个方面。这同样也说明麻亦是归义军军资库中的一项储藏内容。军资库司的长官称军资库官,由归义军节度使的亲信都头兼任,负责管理仓库及日常破用与支出等具体事务。

以上我们根据敦煌出土的有限的几件归义军时期军资库司文书的介绍分析,探讨了军资库的部分储藏内容,主要有布匹、纸张、麻三类。但显然,归义军时期军资库的储藏内容并不仅限于文书中所见的以上三项,还一定包括其它的赋税财物,只是由于文书记载的缺乏,我们无法确知罢了。若与宋代“一州税赋民财出纳之所,独曰军资库者”的丰富的储藏内容相参照,加上唐代藩镇节度使拥握财赋大权,则处在唐末五代宋初之际的归义军的军资库显然也应具有除文书所载的布、纸、麻三项之外的别的储存内容,以维持藩镇内部日常经费的支用。一般地说,两税是政府对土地所有者征收的基本税收,包括麦粟布帛绢麻等。从前文谈到官布在归义军时期作为地税的一种被征收而成为军资库的储藏内容看,我们认为归义军军资库的储藏内容似应也包括麦粟绢帛等物。

三、军资库司及其管理职能

归义军节度使府衙署体系除恢复唐藩镇旧制而设置文武两班僚佐之外,还专门设置了数目众多的诸司机构,如军资库司、宴设

司、作坊司、草场司、柴场司、孔目司、内宅司、水司、仓司、客司、羊司、酒司、肉司等，具体负责各司事宜。其中军资库司即为管理军资库经费财物的收支事务的专门性机构，因其掌管归义军的财赋大权，因而在诸司之中地位最居重要。军资库司的长官皆由归义军节度使的亲信如都头、节度押衙来兼任，反映了归义军节度使对藩镇财权的实际控制与掌握。

归义军政权设立军资库司这一史实已为前节所引的敦煌文书所证实。郑炳林先生曾指出：“归义军时设有军资库司，保管归义军衙府资财，长官由都头兼任，管理军资库的收支。”^[13]从 P. 3878《己卯年(979)八月至十二月都头知军资库官张富高状并判凭》可知，归义军时期军资库司的长官称军资库官。由于军资库司职掌财权，地位重要，故军资库官一般由节度使的亲信都头或节度押衙兼知，其职责是负责管理归义军官府的日常经费收支等事务，将管内各地征纳上来的财赋收入军资库，并按官府的日常用度与节度使的命令随时支给。都头、节度押衙在归义军政权中是节度使的亲信力量，经常被作为一种加官，派遣兼知它官，加强了归义军节度使对衙府及地方各级军政部门的牢固控制。^[14]军资库作为藩镇的综合性财务仓库，储藏着巨额的财赋物资，地位至关重要，因此，对军资库司这样一个要害部门，归义军节度使势必要加以严格的控制，故委派都头或节度押衙等亲信担任军资库官这一要职，以确保他对财政大权的牢固掌握。不仅如此，军资库的任何一项经费的支出，军资库官都必须具状呈请节度使批准，足见其管理制度之严格。前揭 P. 3878 文书即都头兼知军资库官之例；又四川省博物馆藏《水月观音像》题记云：“男节度押衙知军资库知画手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寿……”，^[15]则是节度押衙兼知军资库事务的一个例证。□寿同时又兼知画手，擅长绘画技艺，这可能与军资库司破用赛神所需画纸有关。此外，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历》中凡两次记载到“直司押

衙严君会”，这里所直之司即军资库司，亦由押衙兼理其务。卢向前先生认为直司押衙“当是轮番直司之押衙”，并认为严君会的身份很特殊，疑是归义军节度使张承奉的亲信，^[16]足见其职权地位之重要。

在敦煌名人邈真赞文书中，P. 2482《阎海员邈真赞并序》记载他曾以归义军节度使亲信之身份兼理军资库事务，赞文曰：“当官清政，四知不挠于终身。守位均平，三惑无闻于众口。军资大库，注任累年。出纳岂犯于纤埃，破用盈公而克己。金充节院，虔心敬仰于神明。位列崇班，忠谏每陈于逆耳”，可知阎海员曾担任军资库官一职。军资库又称军资大库，掌管藩镇的财赋物资，军资库官阎海员职掌“出纳”、“破用”之事，须廉洁自律，奉公尽职，才被归义军节度使委以此项重任。据敦煌莫高窟第 98 窟供养人题记：“节度押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兼御史中丞上柱国阎海员供养”，^[17]荣新江先生认为此窟开凿于曹议金称太保的后唐同光三年(925)，^[18]则阎海员在 925 年之前官任节度押衙，已成为节度使曹议金的亲信。又据邈真赞所题阎海员在后晋开运三年(946)去世前官衔为“晋故归义军节度左班首都头知节院军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左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上柱国”，结合前面的赞文内容，知阎海员自任节度押衙之后，又历任军资库官、节院军使、节度左班首都头等要职，地位尊显，是曹氏归义军时期一位重要的军政显贵。由于节度押衙、节度左班首都头均具有兼官性质，我们尚难以确知阎海员是以节度押衙抑或节度左班首都头的身份兼知军资库官，但不管是何者，都反映了归义军节度使对军资库司的重视与控制，这与前面所论证的由都头、节度押衙兼知军资库官这一观点也是相一致的。在归义军时期，这已成为一种定制。

另外，在敦煌文书中我们还发现有不少库官的记载，如 P. 4907《庚寅年(930?)九月十一日至辛卯年七月九日诸色斛斗支付历》载“孔库官社印沙佛”；P. 2916《癸巳年十一月十二日张马步女

师迁化纳赠历》载“曹库官，非（緋）二丈，白绵绦二丈”；S. 3048v《丙辰年(956)东界羊籍》载“库官安都头，二月阿朵捉羊十口。”^[19]但应注意，军资库官或许可以简称为库官，但归义军政权中设置的仓库机构颇多，并不是所有的库官都指军资库官。P. 3440《丙申年(996)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绦绢历》同时记载到三位库官：“永兴库官黄绦子一匹”、“住德邓库官白绦子一匹”、“曹库官楼绦子一匹”，归义军军资库司仅设军资库官一人，这三位库官显然不是指军资库官。归义军时期的仓库机构除掌管藩镇财赋的军资库外，另有仓司、内库、武库（甲仗库）等；而在佛教寺院中又有常住库、都司仓等仓库机构。P. 4061v《壬午年(982)闰十二月都头知内库官某状》末署：“壬午年闰十二月都头知内库官□□”，内库是归义军节度使的私设仓库，设在使府衙署后院，设置内库官掌领其务，亦由都头等亲信兼任其职。从状文的内容看，内库中贮有大绵被子、胡床等物。关于仓司、内库等机构我们将另文讨论，此处不赘。

归义军军资库司机构中，在军资库官之下应当也设置其下属官职，构成一套完整的司库管理体系。但由于敦煌文书之无征，我们尚不知道归义军军资库司机构的组织构成究竟如何。然而，作为总管归义军财赋物资并负责日常经费的支用的军资库司，事务至为繁多，地位极其重要，各项工作均需由专人负责，例如供充祭祀赛神所用画纸的绘画工作、对储藏物资与破用支出的登记造册、军资库的防卫保护等，都需要专门负责的人员与严格的管理制度。在宋代，州一级军资库曾设监军资库一员，或由通判、录事参军兼管，其下面又有库子、库眼等杂吏；^[20]西夏文献中虽未见到军资库的设置，但据《天盛律令》记载仓库机构却种类繁多，“每个仓库设案头、司吏若干名。”^[21]宋代军资库显然是继承了唐五代藩镇军资库的内容发展演进而来的，它的成熟完备的军资库管理体制应当脱胎于唐制。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处在唐末五代宋初之际的归

义军政权中的军资库司也必然具备一套自上而下的较为完备的官职体系与严格的管理制度。

四、结论

以上我们运用有限而珍贵的敦煌文书,对归义军政权中的军资库司管理机构作了初步的探讨,通过与宋代州一级军资库相参照,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军资库是唐宋时期地方藩镇或州府财赋贮藏的专门仓库,而不是储藏军用物资的仓库。这一点从敦煌文书所见归义军军资库储藏有布匹、纸张、麻等日常用物进一步得到证实。

第二,军资库及其管理机构军资库司最早在唐代藩镇节度使府中设置,而不是迟至宋代才出现。从敦煌文书可知,作为晚唐藩镇之一的归义军政权中的军资库司在唐昭宗年间已经设置。宋代直承唐制,继承并发展了军资库这一形式,作为州府一级的综合性财库。

第三,归义军军资库司的长官称军资库官,由节度使的亲信都头、节度押衙兼任,职掌日常经费的保管与支用事宜,反映了军资库地位的重要与归义军节度使对藩镇财权的牢固控制。

注 释

[1]苗书梅《宋代军资库初探》,《河南大学学报》1996年第6期。

[2][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50《兵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期。

[3]卢向前《关于归义军时期一份布纸破用历的研究——试释P4640背面文书》,《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35页。

[4][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1《代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

册,第281页。

[5]关于这件文书的年代,菊池英夫判定为张氏归义军时期,唐耕耦、陆宏基据文书背面的发愿文:“先奉为金鞍东界,天龙欢喜之云,玉塞西疆,释梵降祲祥之气,曹王理论,期庄鹤而继叶传芳”,认为可能属于曹氏归义军时期。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9月,第3辑,第604页注。

[6][南宋]王明清《挥麈录·余话卷之一》“《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8月,第221页。

[7]《宋会要辑稿》第146册《食货五二》,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6本,第5715页。

[8]郑炳林、杨富学《敦煌西域出土回鹘文文献所载 qunbu 与汉文文献所見官布研究》,《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2期。

[9]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253—256页。

[10]P.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破用布纸历》记载:“十四日支与纸匠造洗麻襪粗布一匹”。

[11]《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604页。

[12]《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605—608页。

[13]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7月,第498页,注⑨。

[14]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武职军将研究》,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9月,第94—178页。

[15]原载《四川美术博物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19图;此处引据马德《敦煌绢画题记辑录》,《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2期。

[16]同注[3],第124页。

[17]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12月,第34页。

[18]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时代敦煌历史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1月,第101页。

[19]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曾对之注云:“库官安都头,疑即伯二七〇三号背壬申年(公元九七二年)故都头知内宅务安延达

等状之安延达”，第3辑，第586页。按都头知内宅务是掌管内宅司的长官，非为库官。唐耕耦等注释不确。

[20]同注[1]苗书梅文。

[21]杜建录《西夏仓库制度研究》，《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

客司与归义军的外交活动

冯培红

唐宋之际的归义军政权名义上是中央王朝的一个地方藩镇，奉其正朔，但由于唐末五代宋初中央王朝衰弱不振，内乱频仍，政权更迭频繁，以至无暇西顾，河西归义军实际上是一个独立性很强的地方割据政权，甚至一度称帝建国。与此同时，河西及西域地区民族众多，势力活跃，也纷纷建立各自的政权，形形色色的邦国割据在丝路古道沿线的绿洲上。归义军建节敦煌，孤悬西陲，四周为回鹘、吐蕃、吐谷浑、唃末、龙家、南山、达怛、羌等势力所围，军事战争时有发生，外交活动亦极频繁。

正因周边形势的复杂与严峻，外交活动成为系归义军生死存亡的头等大事。为开展积极外交活动，争取有利的生存环境，归义军政权非常重视政治外交，派遣大批使节，组成使团，进行通使交往；同时接待异邦政权的使者。为此，归义军专门设立了客司这一机构，全权负责归义军与周边邻邦之间的外交事宜。客司中设置一套较为完备的官职体系，由都客将总领其务，下属有员数不少的知客。以前我们曾就归义军外交使团中的使头一职作过考析，弄清了使头是归义军对外关系中所出现的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官职，其地位相当于使团首领，代表归义军开展邦交并管理使团内部事务。使头一职在敦煌文书以外的文献中并不曾见，反映了归义军外交上的特色。^[1]本文拟在过去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以客司为研究对象，结合史事背景，对唐宋之际归义军的外交活动进行探

讨,力图揭示出客司的设置、外交职能及其所开展的一系列外交活动实况。

一、归义军时期的周边政权和外交格局

唐朝后期,中原内地藩镇割据,战乱不断;西部地区在吐蕃帝国崩溃之后也陷入群龙无首、诸族并起的混乱之中,最终形成一个个独立的割据政权,在河西走廊和西域腹地出现邦国林立的态势格局。

晚唐大中二年(848),敦煌人张议潮率众起事,推翻吐蕃贵族在沙州的统治,收复瓜、沙二州,建立了归义军政权并得到唐廷的承认。归义军初期,东征西战,开疆拓土,取得节节胜利,陆续收复肃、甘、伊、凉等州,将势力扩至河西全境及西域东部地区。^[2]但好景不长,到张氏统治中期,此一地区的少数民族势力迅速崛起,积极拓张势力,侵蚀归义军统治辖区。到张氏后期,伊、甘、凉及肃州的部分地区都已丢失,归义军辖境只有瓜、沙及肃州西部,而回鹘、唃末和以龙家为主的肃州家分别建立各自的政权。归义军正是处在这些迅速崛起并与之发生冲突战争的异族政权的势力范围中间,在夹缝中寻求生存空间,故如何处理好周边关系、赢得和谐稳定的周边环境,对于四面蕃围中的归义军政权的自身生存而言就显得至关重要了,外交活动因之具有特殊且深刻的意义。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归义军时期的周边诸族政权,了解西北地区各个邦国在丝路上形成的外交格局。

归义军时期,在其周边地区活跃着许多少数民族,它们大多建立自己的政权,互相攻战,与归义军共同生活在西北地区的政治舞台上。

在河西境内,自从吐蕃统治崩溃后,归义军相继收复诸州,实现河西境内的初步统一。原来吐蕃统治下的河西地区居住着许多

的少数民族,这时也都改而臣服于归义军政权。P. 2762+S. 3329+S. 6161+S. 6973+S. 11564《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云:“河西创复,犹杂蕃、浑,言音不同,羌、龙、温末、退浑,雷威慑伏,训以华风,咸会驯良,轨俗一变。”P. 3720《张淮深造窟记》亦云:“河西异族狡杂,羌、龙、温末、退浑,数十万众,驰诚奉质,愿效军锋。”可见在归义军统治时期,河西境内居住吐蕃、吐谷浑、羌、龙家、温末等族,分布在各州。除以上诸族外,河西地区还有粟特、回鹘等重要部族。归义军初期,这些少数民族归服于归义军政权,成为归义军治下的臣民。但到张淮深统治后期,形势却发生了变化,诸族势力不断强大,对归义军日益离心,试图摆脱其统治并建立独立的政权。S. 5697《申报河西政情状》记载:“奉前后文 □□ 阎使君等同行,安置瓜州所有利害事由,并与阎使君状咨申。同缘河西诸州,蕃、浑、温末,羌、龙狡杂,极难调状”,说的就是河西诸族不甘臣服、渐趋离心的史实。

约在884—887年之间,游牧在甘州城外的回鹘人攻占甘州城,建立了甘州回鹘政权。^[3]原来居住在甘州城内的龙家、吐蕃、吐谷浑、通颊、达票、羌等部族连同归义军甘州守军不得不弃城退出,进入肃州。这些少数民族以龙家为主体,组成一个混合势力集团,名曰肃州家。^[4]肃州家初期仍依附于归义军政权,成为归义军东御甘州回鹘的一道藩屏。但到金山国时期,甘州回鹘不断西侵,肃州沦失,肃州家转而沦为甘州回鹘的附庸政权。在河西走廊东端,凉州被悬隔在外,逐渐为温末人所控制,阻绝东西交通,并与吐蕃六谷部联合建立了政权,成为河西东境的一支强蕃。^[5]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归义军末期,党项羌建立的西夏国势力西扩,进入河西走廊,迅速攻克凉、甘、肃、瓜、沙等州,消灭温末、甘州回鹘、肃州家和归义军,完全吞并河西全境。^[6]

在西部地区,此一时期也是诸族并起、族帐林立,纷纷建立各自的区域政权。其中与归义军关系较为密切的主要有伊州回鹘、

西州回鹘、退浑国、瑛微南山及于阗等政权，分居丝路南北二道。在丝路北道上，归义军初期，大中四年(850)收复伊州，并在那里设官置守，徙民居住，进行有效的统治。^[7]与归义军在西域东部地区进行长期争夺的是西迁的回鹘人。九世纪四十年代初，称雄漠北的回鹘汗国破灭，部众西迁，除部分投依吐蕃和中亚葛逻禄外，主力迁至安西。这支活动在西域腹地的西迁回鹘主力在首领庞特勒的率领下，“自称可汗，有碛西诸城”，^[8]建立西州回鹘王国政权。之后，西州回鹘势力东扩，与归义军伊州守军发生冲突，并且很快夺取了伊州城西的纳职城。到乾符三年(876)四月，伊州城终因弹尽粮绝，被西州回鹘所攻占。^[9]归义军从此丢失伊州地盘。值得注意，西州回鹘占领伊州之后，在伊州地区却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势力集团即伊州回鹘，属西州回鹘的派生政权。

在丝路南道上，东部先有退浑国，后有南山人建立的瑛微政权，西部则为古老的于阗王国。在楼兰地区，吐蕃统治时期曾迁徙了一批人数众多的附属于它的吐谷浑人人居此地。吐蕃帝国溃亡后，这一带的吐谷浑人重新建立了退浑国。吐谷浑，在敦煌文书及正史文献中亦作退浑、吐浑。P. 2962《张议潮变文》就记载到张氏归义军初期楼兰地区存在着一个退浑国，有吐浑王、宰相与军队，并与归义军军队发生激烈的战争。由于与归义军战争的失败，宰相被俘，将兵遭擒，退浑国势走向衰落。很快，长期活动在祁连山、昆仑山地区的南山人取而代之，建立了瑛微政权。直到西汉金山国主张承奉西伐楼兰，才消灭瑛微政权，重设石城镇，归义军西部疆域拓至楼兰。^[10]但曹氏时期楼兰又失，南山人仍然控制着这一带的局势。在南道西端，于阗王国与归义军一直保持着密切友好的外交关系，开展通使交往，甚至实行政治联姻。

在河西走廊北部的蒙古高原上，主要是达怛人的势力，也建立了游牧政权。^[11]达怛曾是回鹘属部，双方习俗相同，关系密切。回鹘汗国灭亡后，河西北部蒙古高原上的达怛人仍与甘州回鹘保持

较为密切的联系,经常助同甘州回鹘入侵归义军。^[12]而在和平时期,归义军和达旦之间也开展邦交互使。

而在河西走廊南部的青藏高原上,吐蕃残余势力仍然存在,甚至在金山国与甘州回鹘交战的紧要关头,都押衙罗通达还亲自南入吐蕃,搬兵求援,^[13]说明吐蕃余众势力不可轻视。

二、归义政权中的客司与金山国时的鸿胪寺

基于本文前节的分析和论述可知,归义军时期周边地区诸族政权林立,列强环嗣,形势至为严峻险恶。为获取一个稳定良好和谐的周边环境,确保归义军政权的自身生存,归义军非常重视与周边民族政权之间的邦交活动,积极开展外交,进行通使交往,以达到结欢通好的目的。为此,归义军建立后,特地在节度使衙府中设置了客司这一外事机构,为归义军诸司机构之一,专门负责归义军与周边民族政权之间的外交事务,主管外交工作。

唐宋之际归义军政权建立了一套诸司机构体系,数目众多,如军资库司、宴设司、作坊司、营田司、孔目司、内宅司、水司、草场司、柴场司、山场司、仓司、客司、羊司、酒司、肉司等,客司即为其中之一。

客司在张氏归义军时期已经设置。目前所能见到的最早的客司文书是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历》,中云:“[辛酉年二月]十三日,都押衙罗通达传处分,支与客司押衙吴元信细纸叁帖。”足证至迟到901年张承奉任归义军节度使时已经设置客司机构,由节度使的亲信押衙兼任客司长官。张氏时期,归义军与周边民族政权的交往开始频繁起来,政治外交和战争冲突间或发生。例如在张淮深统治时,于阗王写给张淮深的亲笔书札,^[14]西州回鹘派出三十五人组成的外交使团来到敦煌,^[15]等等,都是归义军与周边政权之间的政治外交活动。客司

的设立,负责处理张氏归义军政权的周边外交事务。张承奉自立西汉金山国后,为适应王国体制,更客司之名为鸿胪寺。及至曹氏时期,去王国之名号,重建藩镇政权,鸿胪寺又回改为客司。曹氏归义军尽管疆境缩小,退守瓜沙二州,但曹氏积极推行外交策略,实行政治联姻,东结甘州回鹘,西交于阗,出现一个稳定和平时期,战争冲突相对减少,外交通使较为频繁,客司在曹氏时期的作用更显突出。今据敦煌文书所载,粗略检得归义军时期有关客司文书约九件,兹录其卷目于下:

1、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

2、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

3、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

4、S. 8448A《辛亥年(951)正月二十七日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

5、S. 8448B《某年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

6、S. 2894号 1v—2v《壬申年(972)十二月廿日社司转帖》;

7、S. 2894号 2v《年代不明[宋开宝年间]人名单》;

8、P. 4525《辛巳年(981)都头吕富定为乘骑死亡请赐公凭状稿》;

9、P. 3764v《年代不详[十世纪]十一月十五日转帖》。

以上九件客司文书均记载到客司的官员知客,或亦称作客使,均属于曹氏时期。在敦煌莫高窟第98窟供养人题记中有一则题曰:“节度押衙知都客将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监察杜江进一心供养”。^[16]第98窟是节度使曹议金所建的曹氏家窟,在甬道和主室的下方绘满了供养人像,凡曹氏家族人物、文僚武将、僧官大德共计二百余身。客司长官都客将杜江进亦跻身其列,成为曹氏政权中的人物。由此可见,到曹氏初期,归义军政权中的客司官职

体系较以前更为健全严密,设立了都级长官,即都客将,由节度押衙兼知。在都客将之下,则有一般官员,称为知客,或曰客将、客使。

值得注意的是西汉金山国时期官制名号上的变化。906年张承奉自立西汉金山国,割据瓜沙,以一个独立王国的面目出现。既为王国,则其中央政治制度与官称名号也相应地发生变化,模仿唐王朝中央体制建立一套百官制度,九寺中的鸿胪寺即为其一。杨秀清先生研究金山国史时,曾对金山国的政治制度作过考证,认为金山国建立了一套体系尚不完备的三省九寺制度。^[17]笔者赞同其说。据敦煌文书记载,三省六部中之吏部、九寺中之鸿胪寺,在金山国时确实设置,而其他诸部、寺及三省省名在敦煌文书中尚未发现。这固然可能是因为文书阙载所致,却似乎也反映了吏部、鸿胪寺在金山国内政外交事务中是最为重要的部门,而金山国限于局制规模,三省六部九寺制度未能俱全,仅设了几个最为重要的部门,作为王国的象征标志。

鸿胪寺负责外交事务,设卿一人为长官,少卿二人为副贰。《大唐六典》卷18《大理·鸿胪寺》云:“鸿胪卿之职,掌宾客及凶仪之事,领典客、司仪二署,以率其官属,而供其职务。少卿为之贰。”^[18]P. 4632+P. 4631《西汉金山国圣文神武白帝敕宋惠信可摄押衙兼鸿胪卿知客务》云:“西汉金山国圣文神武白帝敕:前散兵马使兼知客将宋惠信,右可摄押衙兼鸿胪卿知客务仍旧,余如故。”由于鸿胪寺和客司都是负责外交事务的管理机构,前者为国家中央部门的外交机构,后者是地方藩镇的外事机构,故到西汉金山国立国改制时,便顺理成章地将原来归义军政权中的客司加以改头换面,成为金山国王国中央的鸿胪寺,象征一个独立王国的崛起。宋惠信在张承奉任归义军节度使时官职为散兵马使兼知客将,主管客司工作;金山国建立后改任摄押衙兼鸿胪卿知客务。既为鸿胪卿,复言知客务,实际上是指鸿胪寺与客司乃一个机构,所管事务

一样,仅仅作了名称上的变换。从宋惠信的官名题衔上也可看出,金山国立国改制,名称上窜杂中央、地方官名,以押衙兼任鸿胪卿,显得有些不伦不类,说明从藩镇到王国的脱胎换骨尚未完全定型。

三、客司的外交职能

客司是归义军为处理外交事务而设置的专门机构,其外交职能主要是主持日常外交工作,处理与周边邻邦的外交事务。卢向前先生曾指出:“客司:归义军衙门下属机构,掌接待使客事。”^[19]在纷繁的外交事务中,接待使客仅为客司外交职能中的一项,尚未概括全面。下面根据敦煌文书记载,结合归义军所处的特殊周边环境,剖述客司的外交职能于下:

第一,接待异地使客。

归义军时期与周边各少数民族政权交争不断,而通使交往亦颇为频繁,异地使客经常来到敦煌。客司的一项主要职责就是负责接待使客,并供以馆饩。^[20]董希文旧藏+敦研 001+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是一件由断裂为三片的文书拼合而成,^[21]记录了归义军政权招待异邦使客、工匠及各级官吏、祭祀赛神等的用酒状况。其中记云:“衙内看使客酒壹斗”,“支富昌客酒壹瓮”,节度使府衙内负责招待使客的机构即客司,客酒当是客司馆饩使客所用之酒。富昌之名在文书中又见,全名杜富昌,可能是客司中衔命出使的知客。这件文书同时还记录了归义军客司招待甘州回鹘、伊州回鹘、西州回鹘、于阗、南山等周边政权的使客及中央王朝派赴敦煌的使节的情况。为醒目起见,今据文书列成下表:^[22]

政权名	时 间	内 容
甘州回鹘	四月九日	甘州使迎令公支酒一瓮
	四月十六日	甘州使偏次酒壹瓮。同日夜,衙内看甘州使酒伍斗。
	四月十七日	支甘州使酒壹瓮
	五月九日	甘州使上窟迎顿酒半瓮
	五月十七日	城南面看甘州使酒壹斗
	五月廿二日	瓮城南西设甘州使酒壹瓮
	五月廿五日	看甘州使酒贰斗伍升
	六月九日	支甘州使酒壹瓮
	六月十六日	看甘州使酒壹瓮
	六月廿六日	衙内看甘州使酒叁斗伍升
	七月十八日	甘州使偏次酒壹瓮
	七月廿六日	衙内看甘州使及于阙使僧酒壹角
	八月九日	衙内设甘州使酒壹瓮
	正月廿四日至八月廿日	去正月廿四日供甘州走来胡两日酒伍升,至八月廿日夜断,除肆个月小尽,中间贰伯叁日,计用酒捌瓮贰斗柒升伍合。
	三月十八日至八月廿日	去三月十八日供先报消息来回鹘两日酒伍升,至八月廿日夜断,除叁个月小尽,中间壹伯伍拾日,计用酒陆瓮壹斗伍升。
三月廿五日至八月廿日	去叁月廿五日供甘州使逐日酒半瓮,至八月廿日夜断,除叁个月小尽,中间壹伯肆拾叁日,内肆日全断,叁日断半,计用酒陆拾捌瓮肆斗伍升。	
八月廿二日	看甘州使及于阙使酒半瓮	
伊州回鹘	五月十八日	支伊州使酒壹斗
	五月廿一日	南城设伊州使酒贰斗伍升
	五月廿五日	又看伊州使酒伍升
	十月八日	迎伊州使酒贰斗
	十月九日	比料帖下供伊州使酒贰斗
	十月十日	设伊州使酒壹瓮
	十月十四日	设伊州使酒贰斗
西州回鹘	正月二十四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去正月贰拾肆日供西州逐日酒壹斗,至肆月贰拾伍日夜断,除月小尽,中间玖拾壹日,内两日全断,两日半断,计用酒壹拾肆瓮肆斗。
	于 阙	太子屈于阙使酒半瓮
于 阙	六月三日	太子屈于阙使酒半瓮
	正月廿四日至六月五日	去正月廿四日,供于阙葛禄逐日酒贰斗,至六月五日夜断,除叁个月小尽,中间壹伯贰拾玖日,计给酒肆瓮壹斗捌升。

政权名	时 间	内 容
于 阙	三月十九日至六月五日	去三月十九日,供于阙罗尚书逐日酒伍升,至陆月伍日夜断,除两个月小尽,中间柴拾伍日,内两日全断,计给酒陆瓮伍升。
	七月一日	太子迎于阙使酒壹瓮
	七月三日	阙使酒壹斗
	七月廿一日	衙内看于阙使酒壹瓮
	七月廿六日	衙内看甘州使及于阙使僧酒壹角
	八月一日	看于阙使酒壹瓮
	八月廿二日	看甘州使及于阙使酒壹斗
	十月二日	东园看于阙使及南山酒壹斗
	十月十日	衙内看于阙使酒壹斗
南 山	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四日	去肆月贰拾柒[日]供南山别力逐日酒壹斗,至伍月肆日夜断,除月小尽,中间柴日,计用酒壹瓮壹斗。
	五月五日	迎南山酒壹角
	五月六日	衙内面前看南山酒壹斗
	五月六日至五月十二日	陆日供衙前仓住南山逐日酒贰斗,至拾贰日夜断,中间柴日,计用酒两瓮贰斗,送路酒壹瓮。
	五月九日至五月十二日	次日供向东来南山逐日酒贰斗,至拾贰日夜断,中间肆日,计用酒壹瓮贰斗。
	五月十二日	城南园看南山酒壹角
	五月十六日至五月二十日	拾陆日供南山逐日酒贰斗,至贰拾日夜断,中间伍日,计用酒壹瓮肆斗。
	六月四日	南园看南山酒贰斗伍升
	七月五日	迎南山酒伍升
	七月六日	衙内看南山酒壹斗
	七月六日至七月八日	六日供南山逐日酒壹角,至捌日夜断,中间叁日,计给酒肆斗伍升,送路酒肆斗。
	九月七日	城南看南山酒壹斗
	十月二日	东园看于阙使及南山酒壹斗
宋 朝	六月八日	支天子下厮儿酒壹瓮

此件文书首尾皆残,记录了曹氏时期归义军使衙支用酒帐的情况,起自三月二十日,迄于十月十六日,约近七个月。从上表所列可知,归义军与周边政权之间的通使交往极其频繁,甘州回鹘、伊州回鹘、西州回鹘、于阙、南山等少数民族政权经常性且大批量地派遣使者来到敦煌,络绎不绝,而且这些异邦使客在敦煌居留时间之

长,甚至多达二百零三天。他们受到归义军客司的友好招待,安排居住在瓮城南园、东园、衙前仓等处的邸舍,并时常供酒招待。按招待使节的礼仪,供酒一般为逐日酒,一日供应两顿,偶有断酒或半断,而所供之酒也有等级之分、量之大小,都说明归义军外事礼仪的不同级别和严格规范。在使客启程归国时,归义军客司还供有“送路酒”为他们饯行,完成整个外交程序。

在这些异邦使客中,不仅有正式的官方使节,也有民间的“走来胡”;不仅有世俗政权的高级官吏如于阗罗尚书、葛禄等,也有佛教僧侣。^[23]“走来胡”类似于唐代鸿胪寺中招待的蕃客,多为经商贸易前来敦煌的周边政权的民间商客。甘州走来胡从正月廿四日来到敦煌,受到归义军客司的馆饩招待,每两日供酒伍升,这种隔日酒的招待规格自然比不得正式官方使节所享受的逐日酒待遇,所供酒量也有高下悬殊之别,但归义军客司仍以邻邦使客的身份加以款待,一直招待他们二百零三天之久,直到八月廿一日与正式的甘州使一同离开敦煌。这反映了归义军的外事礼仪与真诚意愿,极为重视与周边邻邦的关系。S. 2474《庚辰至壬午年(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与 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是断裂为二的同一件文书,^[24]记录了归义军政权招待异邦使客、各类工匠及祭祀赛神等支用面油的情况,其中招待使客部分包括来自甘州回鹘、伊州回鹘、西州回鹘、肃州家、达怛、凉州温末、于阗、波斯、印度等邦国的僧俗使节。今据文书列表如下:^[25]

政权名	时 间	内 容	文书出处
甘州回鹘		甘州僧四人,各人月面准七斗,各油二升,共面两石八斗,共油八升。	S. 2474
	闰三月十四日	支公主阿磨偏次面五斗	S. 1366
	闰三月十七日	窟上迎甘州使细供十五分,又迎狄寅及使命细供十分,用面四斗七升五合,油二升。	
	五月二日	迎甘州使惠愿? 细供二十分,中次料十分,下次料十分。	
	五月二日	又下檐甘州使细供三分,中次料□分,下次料十七分,早夜面四斗五升,用面一石七斗五升,用油三升八合四斗。	
伊州回鹘	闰三月十七日	新来伊州使下檐细供两份,面五升,用面八升五合,油一合六勺。	S. 1366
	闰三月九日	西州使及伊州使上窟迎顿细供二十五分,中次料十五分,用面六斗五升五合,油二升六合。	
西州回鹘	闰三月九日	西州使及伊州使上窟迎顿细供二十五分,中次料十五分,用面六斗五升五合,油二升六合。	S. 1366
肃州家		肃州僧三人,各面七斗,各油二升,共面两石一斗,共油三升。	S. 2474
		肃州使面二斗	
		看待肃州家胡饼十五枚,用面七升五合。	
	五月二日	肃州使细供一分,中次料一分,下次料一分,早夜共五升,用面一斗二升五合。	S. 1366
凉州唃末	五月二日	凉州僧一人,共面二斗,油一升。	S. 1366
达 怛	闰三月八日	支索都衙家住达怛身故助葬,细供十分,胡饼三十枚,用面三斗四升,油八合。	S. 2474
于 阗	闰三月十二日	太子料油五升 于阗僧面七斗,油二升。 于阗使面一斗 窟上看于阗僧使细供十分,小食子十枚,用面二斗一升,油一升。 太子宅于阗使一人,月面七斗。	S. 2474
	闰三月二十一日	支于阗使偏面一石,油三升。于阗罗闾梨身故助葬细供十分,胡[饼]五十枚,用面四斗四升,油八合。	
		五月二日	于阗使一人,……共面二斗,油一升。
波斯 ^[31]	闰三月廿五日	甘州来波斯僧月面七斗,油一升。	S. 1366
	闰三月廿六日	支纳药波斯僧面一石,油三升。	
印 度	五月二日	波(婆)罗门僧一人,……共面二斗,油一升。	S. 1366
宋朝?	五月二日	汉僧三人,……共面二斗,油一升。	S. 1366

文书起讫时间为三月至五月,中间有闰三月,前后约三个多月,记录了曹氏时期归义军使衙支用面油的情况,帐目繁多,却不如上揭酒帐文书严格,月日标示疏略,数量亦全用小写。然而此文书仍能客观而全面地反映了归义军客司接待异邦使客的馆饩状况。前件酒破历文书记载客司招待使节用酒的规格档次与数量多少,此件面油破历文书则记载了客司招待使节所用面、油等物以造食料的规格档次与数量多少,有细供、上次料、中次料、下次料等不同的规格,有面、胡饼、小食子等多样的品种。与供酒中有逐日酒的规定一样,在食料供应上,亦有逐日料的规定,一般早餐、晚餐供面,午餐供胡饼。另外还有月面。从上表所列可见,归义军与周边政权的通使交往除了近邻的甘州回鹘、伊州回鹘、西州回鹘、肃州家、凉州嗚末、达怛、于阗外,甚至还有波斯、印度等葱岭以外的国家。

由上所述,归义军与周边政权通使交往极为频繁,使节往返不断,政治外交成为丝路古道上各绿洲政权之间的联系纽带,维系着良好和谐的邦交关系。客司作为归义军政权专门设置的外交机构,负责接待数量众多、络绎不绝抵达敦煌的异邦使团,供以馆饩,盛情款待,成为当时外交上的一件重要事项。

第二,分派使者出使邻邦。

归义军与周边政权之间的通使交往是双向的,客司在接待异邦使节的同时,也积极分派使节出使邻邦,代表归义军开展政治邦交。P. 4632+P. 4631《西汉金山国圣文神武白帝敕宋惠信可摄押衙兼鸿胪卿知客务》记载宋惠信在张氏归义军末期出任客司长官知客将,金山国建立后升任摄押衙兼鸿胪卿知客务,成为鸿胪寺的长官,但具体职掌没有发生变化。敕文中云:“宣知四寇,习隗不坠之国仪;去往弥安,瞻支不谬于曲直。遂乃东西奉使,况闻说过甘罗;南北输忠,壮节坚之金石。”鸿胪寺主管金山国外交事宜,其长官摄押衙兼鸿胪卿知客务尚须亲自出使邻邦,奉使东西,分赴南北,与周边四邻开展政治外交,维护金山国的国体礼仪。又

S. 5448《浑子盈邈真赞并序》所记浑子盈分赴充使的情况与之基本相类,云:“明闲礼则,传戎音,得顺君情。美舌甜唇,译蕃语,羌浑叹美。东南奉使,突厥见者而趋迎;西北输忠,南山闻之而献顿。”邈真赞记载他出使甘州回鹘、南山的情况及其行文用词与前敕文颇类,也强调了外交礼仪上需“明闲礼则”的重要性。尤其是,邈其赞中更描绘了浑子盈擅长蕃语的特长,把一个外交使节口说戎廷的形象勾勒得栩栩如生。需加说明的是,浑子盈在曹议金时期任职节度押衙兼右二将头,邈真赞和洞窟题记中均未提到他兼职客司,而与之一同在莫高窟第98窟列像的有节度押衙知都客将杜江进,当是与浑氏同一时期的客司长官。浑子盈出使异邦,东西分赴,却是不移的史实,很可能是他兼任了客司中都客将之下的其他官员,才奉命出使的。^[26]

客司长官称都客将,下属官员称为知客,负有衔命出使的任务。S. 4525《辛巳年(981)都头吕富定为乘骑死亡请赐公凭状稿》记载:“都头吕富定。伏以富定准都官例,着马一匹,与知客赵清奴乘骑达坦(坦)内为使,回来路上致死,未蒙支給,伏乞太傅恩慈,特赐公凭,专请处分。辛巳年八月日。”赵清奴即为客司派往出使达坦的专使,与之一同出使的还有节度使的亲信都头吕富定。在敦煌文书中,除了知客赵清奴外,我们还见到张、王、泊、何、宋等诸姓知客,可见客司中知客员数不少,奉命外使的任务亦较为繁重。知客作为归义军使节出使异邦,客司要供给马匹、食料,并在出发之前供酒食宴请,为之钱行。如上揭《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就有记载:“支于闐去押衙吴成子酒壹瓮”,“廿四日,使出马圈口,酒壹瓮”,“廿七日,使出间曲碾头,酒壹瓮”,“七日,使出胡碾子上,酒半瓮。”S. 2474《庚辰至壬午年间(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载:“同日,使出禄加泉赛神用细供四十分,胡饼一百一十五枚,用面一石三斗三升五合,油三升两合。”

四、归义军与周边邻邦的外交活动

客司的设立,加强了归义军与周边政权之间的政治联系。尽管彼此间战争冲突时有发生,但和平时期的通使外交仍在继续,互派使节,奔波往来。敦煌文书中有关归义军和周边邻邦之间的通使交往的记载极多,归义军派往邻邦充使的使节乘着驼马,携带信物及绢帛绫绵等丝织品,前往充使。为方便对外交使团的管理,归义军客司按出使对象的不同,设立使头一职,专门管理出使邻邦的使团内务和邦交事宜。S. 6452《辛巳年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记载有西州使头,P. 3051v《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稿)》记载到伊州使头康员奴,P. 3272《丁卯年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P. 4044《处分甘州使头帖》则记载到甘州使头阎物成、都头某甲。尤其是后两件文书,明确记载了使头代表归义军政权向甘州回鹘进行政治邦交的实际过程。使头是外交使团的首领,应当由客司官员知客充当,其下属使团成员则由一般官吏或僧人、百姓担任。今据敦煌文书,搜罗部分归义军遣使外交的记载,列表于下,以见归义军与邻邦政权及中央王朝的通使交往之梗概。^[27]

出使邦名	使节姓名	文 书 出 处
西州回鹘	就弘子	S. 4504《乙未年(875或935)就弘子等贷生绢契(抄)》
	贾彦昌	P. 3453《辛丑年(941)十月二十五日贾彦昌贷生绢契》
	徐富通	P. 3472《戊申年(948)徐富通欠绢契》
	僧法宝	P. 3051《丙辰年(956)僧法宝贷生绢契(抄)》
	康员进	P. 3051v《戊午年(958)康员进贷生绢契(抄)》
	张修造	北图殿字 41 号《癸未年(923?)四月十五日张修造雇父驼契》
	张修造	北图殿字 41 号《癸未年(923?)七月十五日张修造雇父驼契》

出使邦名	使节姓名	文 书 出 处	
西州回鹘	宋专 ^甲	P. 2652《丙午年(946)宋某骆驼契(样式)》	
	令狐愿德	P. 2737《癸巳年(993)驼官马善昌状并判凭》	
	武达儿	P. 4638《丙申年(936)马军武达儿状》	
伊州回鹘	王灼敦	北图殿字 41 号《癸未年(923?)三月二十八日王灼敦贷生绢契》	
	康幸全	P. 2504《辛亥年(951)康幸全贷绢契(稿)》	
	康员奴	P. 3051v《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牒(稿)》	
甘州回鹘	梁保德	S. 4884《辛未年(971 或 911)梁保德取斜褐契》	
	程住儿	S. 1403《某年十二月程住儿雇驼契》	
	王寡妇之子	P. 4706《年代不明王寡妇借麦纠纷牒》	
	囿物成	P. 3272《丁卯年甘州使头囿物成去时节本》	
	都头某甲	P. 4044《处分甘州使头帖》	
	曹延定	P. 2115v《第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	
	贾荣实	P. 2992v《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某致第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	
	庆福、王通信	P. 2992v《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上回鹘众宰相状稿》	
	索仁安	S. 389《肃州防戍都状》	
	浑子盈	S. 5448《浑子盈邀真贖并序》	
	于 阙	范闰宁、阴员住	P. 4638《马军宋和信状》
		富住	P. 3016《天兴九年(958?)九月西朝走马使富住状》
索子全		P. 3016《天兴七年(956?)十一月于阙回礼使索子全状》	
张良真		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破用布纸历》	
达 恒	赵清汉、吕富定	S. 4525《辛巳年(981)都头吕富定为乘骑死亡请赐公凭状稿》	
南 山	何愿德	S. 4445《己丑年(925)何愿德贷褐契》	
	高都头	P. 2040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	
中央王朝 ^[94]	冯文达	P. 2825v《唐乾宁三年(896)二日冯文达雇驼契》	
	董善通、张善保	P. 3448v《辛卯年(931?)董善通、张善保雇驼契》	
	罗贤信	P. 3458《辛丑年(941)四月三日罗贤信贷生绢契》	
	都押衙某乙	P. 3016《某乙状稿》	
	宋闰盈、高再盛、张文彻	S. 1156《光启三年(887)沙州进奏院上本使状》	
	阴信均	P. 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	

注 释

[1]郑柄林、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

[2]P. 2762+S. 3329+S. 6161+S. 6973+S. 11564《敦煌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记云：“西尽伊吾，东接灵武，得地四千余里，户口百万之家，六郡山河，宛然而旧。”参荣新江《敦煌写本〈敦煌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校考》，《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206—216页。

[3]荣新江《甘州回鹘成立史论》，《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

[4]肃州家是龙家、退浑、吐蕃、通颊、达票、羌等部族的联合体，以龙家为主体，居住在肃州城内。敦煌文书P. 3412《安再胜牒》、S. 2474《庚辰至壬午年间(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等均记载到肃州家。

[5]陆庆夫《唐宋之际的凉州嗚末》，《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2期。

[6]陆庆夫《党项的崛起与对河西的争夺》，《敦煌研究》1998年第3期。

[7]S. 367《沙州伊州地志》“伊州”条载：“大中四年张议潮收复，因沙州卅户居之，羌龙杂处，约一千三百人。”又P. 2962《张议潮变文》、P. 4660《故前任伊州刺史改授左威卫将军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殿中侍御〔史〕临嵩〔滔〕左公赞》分别记载大中年间王和清、咸通年间左公出任伊州刺史。

[8]《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9]P. 5007《诗》残题文字云：“仆固天王乾符三年四月廿日打破伊州。”

[10]郑柄林《唐五代敦煌金山国征伐楼兰史事考》，敦煌研究院编《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1996年，第403—415页。

[11]陆庆夫《河西达怛考述》，《敦煌学辑刊》1992年第1—2期。

[12]P. 2115v《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P. 3412《安再胜等牒》、P. 2970《阴善雄鹞真赞并序》等均记载到达怛与甘州回鹘、肃州家联合进攻归义军。

[13]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状上回鹘可汗》云：“罗通达所入南蕃，只为方便打叠吐蕃。”

[14]P. 2826《于阗王赐张淮深札》。

[15]P. 3569《唐光启三年(887)为宦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

[16]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47页。

[17]杨秀清《试论金山国的有关政治制度》，《敦煌学辑刊》1998年第2期。

[18]《大唐六典》卷18《大理·鸿胪寺》，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第361页。

[19]卢向前《关于归义军时期的一份布纸破用历的研究——试释P4640背面文书》，《敦煌吐鲁番文书论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33页。

[20]在中央，鸿胪寺下有典客署，掌接待四夷宾客，“凡朝贡宴享送迎预焉，皆辨其等位，而供其职事；凡酋渠首领朝见者，则馆而以礼供之。”参《大唐六典》卷18《大理·鸿胪寺》，第363页。客司与鸿胪寺性质相类，职掌当亦大致相同，可参比之。

[21]施萍婷《本所藏〈酒帐〉研究》，《敦煌研究》1983年创刊号。

[22]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3辑，第271—276页。

[23]于阗在十一世纪以前是信奉佛教的古国，僧侣充当使节出使异地极其普遍，在敦煌文书中经常见到有出使到敦煌的于阗僧使，如S. 2474《庚辰至壬午年间(980—982)归义军衙内麦油破用历》中有“于阗僧面柴斗”、“窟上看于阗僧使细供拾分”；S. 6450《净土寺诸色斛斗破历》中有“十六日，于阗大师来，造饭面叁斗，十七日，又造饭面壹斗，麸貳斗，于阗大师马食用。”

[24]《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286页，注。

[25]《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278—286页。

[26]在敦煌文书中有公主称号的仅甘州回鹘、于阗，从姓名上看，公主阿悉，当是甘州回鹘可汗的公主，来到了敦煌。

[27]651年大食占领波斯，萨珊王朝灭亡。灭国以后，不少波斯人流落到中国，包括国王、王子、僧侣、士兵。这里的波斯僧自甘州来到敦煌，应当是辗转流落到河西境内的波斯僧人，姜伯勤先生认为他们是信奉景教的波斯僧人。参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

57—59页。

[28]黎虎先生指出,鸿胪寺官员衔命出使可分为两类,一是直接以鸿胪寺官员的实际身份出使,二是以它官摄鸿胪官员出使。浑子盈以节度押衙兼右二将头的身份出使,很可能是兼摄客司官员,可以归入第二类情况。参黎虎《汉唐外交制度史》,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38—341页。

[29]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2、3、4辑。

[30]中央王朝包括唐、五代(梁、唐、晋、汉、周)及宋朝。

唐五代敦煌地区的酒行、酒户和酒司

冯培红

唐朝酒业发达，酒肆林立，各地饮酒风气极为普遍，上至文士诗人、达官贵人，下至黎民百姓，皆尚饮酒。^[1]由于酒的销量很大，能获巨利，故到唐朝中叶，为了聚敛财富，多方搜刮，扩充中央财源，政府对酒实行专卖，征收酒税，成为一项重要的财政收入。随着对酒的专卖，史籍中便出现了“榷酒”、“酤酒”、“酒户”、“酒行”、“酒坊”、“酒坊使”等名词，而在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出土的唐五代沙州官府与寺院文书中，也见到“酒行”、“酒户”等词，甚至还出现了“酒司”，为我们探讨唐五代敦煌地区的酿酒业与酒业管理状况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唐五代时期，敦煌地区饮酒风气甚浓，酿酒业颇为发达，在敦煌城中街肆与城廓乡村中都布满许许多多的酒店，出售品目多样的各色酒类。在出土的敦煌籍帐类文书中，关于酒帐破用支出的记载极其丰富。前人对敦煌酒帐文书与敦煌酿酒业等已作过初步的探讨，^[2]但在官、寺酒户的区别和酒司机构的研究上还存在着不足。本文拟在前人努力的基础上，运用不同时期的敦煌文书，结合唐代国家对酿酒业从开放经营到实行专卖的政策演变这一背景，对唐五代敦煌地区所出现的酒行、酒户与归义军政权中专门设立的酒司机构等问题进行考证研究，探讨唐五代敦煌地区经历三个不同时代酿酒业的演变情况，揭示出寺院酿酒业与官府酒司的特殊性。不当之处，敬希方家指正。

一、唐前期敦煌酿酒行业中的“酒行”

史载“唐初无酒禁”，^[3]实行开放经营，酿酒业比较发达，饮酒风气极其普遍。著名诗人李白“斗酒诗百篇”，后世传为佳话，说明饮酒在上层文人中间极为盛行；而在民间，同样也饮酒成风，出现专门酿造酒类的酒坊和销售酒类的酒肆。

全国如此，敦煌也不例外。敦煌由于地处东西方交通往来的孔道，扼居丝路咽喉，当时丝绸之路“凡为三道，北道从伊吾，中道从高昌，南道从鄯善，总凑敦煌。”^[4]因此使节、商客、僧侣往返不断，迎来送往之间，酒的需用量很大。在唐代前期的敦煌市场上，已经出现从事酿酒并经营卖酒的酒行。敦煌文书 P. 4979v《唐天宝十载(751)二月敦煌郡酒行安胡到芬牒》云：

酒行状上：供糟廿瓮。右胡到芬比日在于市纳沽酒经纪，缘无本产，伏承经今廿日元了(原料)造酒，请乞给价直(值)，谨状。牒件状如前，谨牒。天宝十载二月日酒行安胡到芬牒。

二月廿三日付生绢一匹，准时[估]伍佰捌拾文，余欠于沽等用。^[5]

酒行是敦煌当地酿酒业的行业机构，既从事酿造生产，又经营销售，因而具有手工业与商业的双重性质。从上举文书可知，酒行与官府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承担部分官府造酒的任务，为官府供酒，并由官府支付生绢作为酒价。由此可见，唐代前期敦煌地区的酒行虽是酿酒售酒的手工业与商业兼容的专门行业机构，但在一定程度上仍受到官府的制约，为官府服务。酒行业主安胡到芬是居住在敦煌城中的粟特人。粟特人善于经商，^[6]在酒类销售行业中自然也不例外。唐五代敦煌文书中记载到敦煌城中有安家酒店、

曹家酒店、康家酒店、何家酒店、石家酒店等，^[7]就是粟特人从事销售酒类所开设的酒肆店铺，经营卖酒，几乎垄断了敦煌酿酒行业及其市场销售的一半以上，足见粟特人在酿酒业方面的势力之大。因此，安胡到芬在酒行中从事酿酒并售酒给官府，也是不足为怪的；相反粟特人却控制了敦煌酿酒业的行业机构——酒行。

关于唐代的酒行，敦煌地区仅上例文书记载到。又据《岭表录异》所载，岭南地区亦置有“生酒行”，^[8]兼从事酿酒与售酒，酒行的性质与职能与敦煌地区无异。上揭酒行安胡到芬状文反映了天宝年间敦煌酿酒业已经形成比较完备的行业体系，以粟特人为主的酿酒业主在酒类市场上占据垄断地位，操纵着酒行。显然，安胡到芬既是一个私营酿酒业主，同时又承担了部分为官府造酒的任务；既从事酿造，又经营销售，以致出现资金周转不灵，“缘无本产”，导致造酒原料的暂时短乏；官府支給安胡到芬酒价生绢一匹之后，才能购买酒本，从事再生产。

唐代前期敦煌酿酒业组成专门的行业机构即酒行，而每家酿酒作坊则称为酒坊。唐朝在各地设置酒坊，并设酒坊使与副使负责管理。^[9]李锦绣先生根据吐鲁番文书认为：“唐地方上设有酒坊，负责造酒之事。”^[10]但她所引用的《唐赵尾追配役文书》(64TAM16:20)仅记：“(上残)右件人配酒□□”，“酒”字才勉强辨读，后部残损，不知何字，李氏推测为一“坊”字。假若这一推断不误的话，并参照唐制各地均设有酒坊，证明唐前期吐鲁番地区酿酒业也开放不禁，设有专门的酿酒作坊即酒坊。由此相较，距离吐鲁番不远的敦煌，既然酒业兴盛、饮酒成风，当也设有酒坊作为酿酒生产的作坊。敦煌的酒多用于供给官府和招待过往商客，并在市场上开店销售，同时酒坊还组织了专门的行业机构即酒行，构成较为完备的行业体系。

为了说明敦煌酒坊问题，李先生又进一步引录了P. 2763v(3)《午年沙州仓曹典赵琼璋上宴设厨造酒斛斗勾历牒》云：“辰年十二

月已前给宴设厨造酒斛斗卅一石二斗四升”，从而认为敦煌地区有酒坊与酒匠，“由酒匠或配役百姓领料于酒坊造酒”。^[11]这里，官府造酒由宴设厨具体负责，^[12]配给造酒原料，由酒匠或配役百姓酿制。这自然让我们联想到上面所列举的酒行状文，很可能安胡到芬就是为官府宴设厨造酒供酒的酒坊中的酒匠。需要注意的是，安胡到芬尽管承担部分为官府造酒的任务，却仍是一介私营酿酒业主，为及时从官府收回酒价，可以通过酿酒行业的行业组织酒行向官府上状，酒行维护酿酒业主的利益。

从以上的讨论可以看到，唐代前期敦煌地区酒业兴盛，但官府酿酒业并不发达，官府用酒也仰赖于私营酿酒的供给，突出的是以粟特人为主的私营酿酒业，控制了敦煌的酒类市场，甚至垄断了官府宴设厨的造酒供应。酒行只是私营酿酒业主之间形成的一个民间行业性组织机构，酒行中的业主们既从事手工酿造，又经营销售卖酒，手工业与商业性质兼具，两者尚未完全脱离开来。另一方面，酒行联结着官府与私营业主之间的关系，代表私营业主的利益，并向官府反映他们的意志。

二、吐蕃时期敦煌寺院“酒户”的出现

“酒户”一词，亦称“酤户”、“酤酒户”，在唐朝中叶已经出现。安史之乱后，唐王朝为加紧搜刮财富，巧立名目，增开税源，其中酒税便是重要的一项。唐代宗广德二年(764)，实行榷酒制度，“定天下酤户以月收税”，^[13]《通典》对此有详细的说明：“广德二年十二月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除此外；不问官私，一切禁断。”^[14]此后榷酒制度虽有过罢废，但寻又复置。^[15]榷酒制度的施行，标志着国家对酒类实行专卖，酒户成为酿造酒类的特殊人户，每月须向国家交纳酒税。这一制度的实行，对于地方政府官营与民间个人私营的酿酒业打击很大。^[16]敦煌地区当时仍在唐朝的控

制之下,自然也实施了榷酒法令。因此之故,“酒户”也随之出现了。

然而时隔不久,贞元二年(786)吐蕃占领河西最后一个重镇敦煌,从此进入吐蕃统治阶段。事实表明,在吐蕃控制下的敦煌寺院中存在着人数不少的酒户。这应该与唐朝中叶实行的榷酒政策有密切的渊源关系。吐蕃占领敦煌后,继续沿用唐制并将之推行于佛教寺院中。S.0542《成年(818)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记有两例:

44. 安保德 煮酒一日 回造粟一驮半

146. 何伏颠 守囚五日 酒户^[17]

据文书记载,安保德为大乘寺煮酒,何伏颠系灵修寺酒户。吐蕃时期敦煌寺院中有酒户,从事煮酒酿造的劳动,属于佛教寺院的依附性人口即寺户。令人注意的是,尽管佛教戒律规定禁止饮酒,但在敦煌地区佛教寺院中的僧尼大众却饮酒成风,敦煌籍帐文书中有大量的寺院常住库支出用酒的记载,各级僧官、僧尼大众及寺户都崇尚饮酒。S.0381《龙兴寺毗沙门天王灵验记》云:“大番岁次辛巳闰二月十五日寒食节……当寺家人在外吃酒。”这件文书是吐蕃时期的作品,反映寺院节日饮酒的习尚。敦煌僧尼既有饮酒的消费需求,同时为发展寺院经济,故佛教寺院从事酿酒活动,甚至售酒兴利。在吐蕃统治者对佛教势力的大力支持下,敦煌佛教寺院获得了煮酒的特权,在寺院中从事煮酒酿造的劳动者即称为酒户。吐蕃时期酒户是寺户的一种,依附于佛教寺院,这与唐朝实行榷酒制度所出现的官府酒户性质是截然不同的,反映了吐蕃时期寺院酒户的特点与寺院经济的发展。

但是,吐蕃时期敦煌寺院酒户与唐前期的酒行业主、唐中叶榷酒制度下的官府酒户却有着一脉相承的痕迹,存在着不可分割的渊源关系。酿酒需要一定的手工技艺,掌握纯熟的酿酒技术,唐前期敦煌地区这些拥有专门酿酒技术的生产者被为酒匠,大多由粟

特人充当。吐蕃时期同样也不例外,上揭 S. 0542 号文书中安保德、何伏颠都是粟特族人。这表明,从唐代前期到吐蕃时期,敦煌酿酒行业一直为粟特人所控制。吐蕃时期煮酒特权归属于佛教寺院,这一时期擅长酿酒技艺的粟特人也沦为寺院酒户,仍然操其旧业。

三、归义军政权中的“酒司”与“官酒户”

大中二年(848),张议潮率众起事,一举推翻吐蕃贵族的统治,收复沙、瓜等州,建立了归义军政权。敦煌社会经济文书中保存最多的是归义军时期的文书,其中关于酿酒业、破用酒与饮用酒等方面的文书也极为丰富。在归义军时期,无论官府用酒,或是寺院破用,在籍帐中都有较多的记载与反映。归义军政权甚至还专门设立酒司这一机构,加强对酿酒行业与官府酒户的管理;而在佛教寺院中,僧尼饮酒风气更加普遍,敦煌诸寺都有破酒招待的规矩。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归义军时期对造酒用酒的管理已趋于严格化,具体反映在归义军节度使衙府中设置了专门的酒业管理机构——酒司,为归义军诸司机构之一。“酒司”一词,在正史典籍中未见记载,而在归义军之前的敦煌文书中也未出现过,应当是归义军政权中的特设机构,专门负责管理酿酒制作和为官府供酒等事宜。相比于唐前期的酒行这一行业性机构而言,显然是加强了官府对酿酒业的直接控制。需说明的是,酒司既为管理官府酒业的机构,但在文书中往往把主管酒司工作的长官径写作某酒司,故“酒司”具有两层含义:一指机构,一指官名。严格地说,酒司当指归义军节度使衙府中设立的专门管理官府用酒的机构,其长官为知酒司或酒司徒,简称为酒司,一般由节度押衙兼任。^[18]据笔者搜检有关敦煌文书,其中记载到归义军酒司的约有七件,今录其卷目及其相关内容于下:

- 1、P. 3234《甲辰年(944)二月后沙州净土寺东库惠安惠戒手下便物历》：“郭酒司兄得一硕三斗”；
- 2、P. 3396《菘园籍》：“高酒司南半亩”；
- 3、P. 3440《丙申年(996)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绫绢历》：“高酒司黄绢一匹”；
- 4、P. 4635《年代不明某某造瓦得物历》：“酒司家取麦一石”；
- 5、P. 4907《庚寅辛卯两年支出粟账》：“卅日付高酒司酒本粟拾硕伍斗”；
- 6、S. 8448A《辛亥年(951)正月二十七日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酒司”；
- 7、S. 8448B《某年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酒司”。

以上文书均记载到归义军时期酒司官员的个人活动情况,其中包括荣亲纳赠、借贷便物、拥有田地和羊群数目等,惟有一件谈到高酒司以粟十硕五斗作为酒本用来造酒,粟十硕五斗不是一笔小数目,应当出自官仓,专门用于酿造酒类,即所谓酒本。这为我们揭示了酒司的职权内容,即从官仓中领取作为酒本的粟,分配给官酒户进行酿造。

除以上明确记载有“酒司”的文书外,还有不少归义军官府用酒的破支帐历,这些官方用酒的帐目文书对每一笔酒帐的破用支出都登记在帐,严格记录,并在一定时间内进行结算,报送归义军节度使审批。我们认为,这些官府用酒的帐历就是酒司文书,归义军官府酒类的酿造与支用由酒司负责。P. 3569《唐光启三年(887)四月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附判词》记载:

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去三月廿日已后,两件请[酒]本粟叁拾伍驮,合纳酒捌拾柒瓮半。至今月廿二日,计卅一日;伏缘使客西、庭、瑛徽及凉州、肃州,蕃使繁多,日供酒两瓮半已上,今准本数欠三五瓮,中间缘有四五月艰难乏济,本省全绝,家贫无可吹(炊)坐,朝忧败阙。伏乞仁恩,支本少多,充

供客使。伏请处分。牒件状如前，谨牒。光启三年四月日龙县丞牒。

付阴季丰算过。廿二日，准深。

押衙阴季丰。右奉判令算会，官酒户马三娘、龙粪（粉）堆，从三月廿二日于官仓请酒本粟贰拾驮，又四月九日请酒本粟壹拾伍驮，两件共请粟叁拾伍驮。准粟数合纳酒捌拾柒瓮半，诸处供给使客及设会赛神，一一逐件算会如后。（中略）右通前件酒一一检判凭算会如前。伏请处分。牒件状如前，谨牒。光启三年四月日押衙阴季丰牒。^[19]

此件文书反映的是张淮深时期许多周边政权的使者来到敦煌，归义军酒司负责供酒招待使节，所供之酒即由官酒户^[20]酿制而成。晚唐五代归义军子立沙州，偏处西陲，四周为吐蕃、吐谷浑、羌、龙、温末及甘州、伊州、西州回鹘等诸少数民族势力所围，处在“四面六蕃围”^[21]的孤立处境中。归义军为处理复杂的外交关系，赢得和平安定的周边环境，经常派遣使者分赴出使，同时周边政权也有不少使者、商客与僧侣来到敦煌。归义军与周边诸族政权通使交往密切，使者往还频繁。^[22]每次异地使者来到敦煌，归义军政权均支用物料，设宴款待，其中酒是招待物料中的重要内容。上举文书记载光启三年（887）张淮深统治后期西州、北庭、瑛微、凉州、肃州等地使者大批来到敦煌，“蕃使繁多”，归义军政权热情地招待了他们，酒司负责供给客使酒类。这些酒类由官酒户酿造，其酒本为粟，须向官仓支领；酿造完后，用瓮盛装，由酒司分派招待客使。从文书中可以得知，酒司长官由押衙阴季丰担任，其职责是向官酒户分配酒本，并向他们征收成品酒，随时支给来往客使及设会、赛神等活动之用。归义军政权对酒的支用等事务管理颇为严格，不仅用酒帐目清晰，而且酒的支出都必须由酒司官员亲自结算，并呈报给节度使批准；酒本的提供，也由其向节度使上牒请求官仓支付。文书中官酒户马三娘、龙粪堆请酒本，由当县龙县丞书写牒状，并

有归义军节度使张淮深的亲笔签名,酒司具体算会支給,反映了归义军政权对酒类酿造与供酒的严格控制。又,押衙系节度使的亲信,在归义军时期经常用作加官,兼任他职,阴季丰以押衙的身份兼知酒司事务,同样也说明了归义军节度使对酒司事务的控制。

通过以上对归义军酒司与酒司文书的分析可知,归义军恢复唐代榷酒制度,对酒实行专卖,于是出现了官酒户;同时还专门设置了酒司,具体负责管理官营酿酒业的生产与酒的使用,保证官府用酒的需要。

四、归义军时期敦煌寺院中的“酒户”

与上面叙及的官酒户相对,归义军时期敦煌佛教寺院中似应也存在一定数量的寺院酒户。前揭 S. 0542 号背面文书记载到吐蕃占领时敦煌寺院中有从事煮酒酿造的酒户,已开启了寺院酒户的先河。吐蕃余风,在崇兴佛教的归义军时期仍然有所影响,尤其是归义军时佛教僧侣饮酒成风也印证了这一点。

尽管在归义军时期的寺院文书中尚未明确见到有寺院酒户的记载,但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官府榷酒制度下有“官酒户”的称呼,既冠有“官”字,那么相对应的当有寺院酒户的存在。二是这一时期大量的敦煌寺院文书有许多用酒的记录,在迎送政府官员、接待异地僧使、招待营缮佛窟的工匠与祭祀赛神等各个方面用酒极多,酒是宴设招待中极其重要的一项开销。如 P. 3763v《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S. 6452(1)《某年(981—982?)净土寺诸色斛斗破历》、S. 6452(3)《壬午年(982)净土寺常住库酒破历》、P. 4906《某寺诸色斛斗破用历》、S. 1398v《壬午年(982)酒破历》、P. 2838《光启二年(886)安国寺上座胜净等诸色入破历》、S. 4649+S. 4657《庚子年(970)二月十日沿寺破历》等,均有详尽细致的寺院用酒的记录。据姜伯勤先生统计,净土寺一般年份用于酒类支出的粮食

为二十硕左右,可见佛教寺院用于造酒的酒本数量颇为可观。姜氏进一步指出,文书中经常出现的“卧酒”指的是,由寺院预先支付粮食作为酒本,然后经酒户加工酿造,寺院获取酒供。^[23]姜氏论断,也肯定了归义军时期敦煌佛教寺院仍然从事酿酒,并有酒户的存在。寺院酒户从事煮酒酿造的劳动,实行寺院自给供酒。这与吐蕃时期出现的寺院酒户与煮酒自酿完全是一脉相承的。我们认为,归义军时期敦煌佛教寺院仍有煮酒特权,存在一定数量的寺院酒户,与官府酒司辖下的官酒户并列存在。

寺院对酒户的管理,具体由常住库司负责。常住库司是敦煌寺院中财务仓库机构,库中贮存有麦、粟、纸、布、绢等物,地点设在灵图寺。归义军酒司分配酒本给官酒户,须上牒请示节度使批准,再由官仓支給。与之相类似的,常住库司分配酒本给寺院酒户,同样也须上牒请示都僧统批准方可。需加指出的是,姜伯勤先生说:“敦煌诸寺的供酒的酒户又称为‘酒司’”。^[24]这一说法显然误解了酒司的含义,既混淆了酒司的性质,否认酒司是归义军官府的酒业管理机构,而认为其属于寺院性质;同时又混淆了酒司与酒户之间的关系,否认两者是互为从属的关系,而认为彼此等同。根据我们前面的论述可知,酒司为归义军官方的酒业管理机构,其下属有官酒户从事酿造劳动;而寺院酒户则由常住库司管辖,负责为寺院提供用酒。

五、结语

敦煌文书的大量记载告诉我们:唐五代敦煌地区饮酒风气极为盛行,无论僧俗贵贱、男女老少,皆尚饮酒;而且在酒业的管理上,产生了酒行、酒司等行业性或政府管理机构,并且出现了官酒户与寺院酒户等专门阶层,也反映了政府官方和佛教寺院对酿酒业愈益严格化的管理趋势。唐代前期,粟特人占据了酒业市场,壅

断酿酒业及其销售市场,组成酿酒业的行业性机构即酒行,甚至还为官府宴设厨提供部分用酒,官方必须出价购买。吐蕃占领敦煌之后,佛教寺院中首先出现了酒户,从事煮酒酿造的劳动,属于寺户的一种。进入归义军时期,既在官府中设置酒司机构,专门负责管理官方用酒事宜;又在寺院中继续从事酿酒,用于开支寺院用酒。酒司下属有官酒户,寺院中则有常住库司管辖下的寺院酒户。由此可见,归义军统治时期对酿酒业的管理越益严格,无论官府或寺院,都实行榷酒专卖,酒户成为稳定的特殊阶层。

注 释

[1]徐连达《隋唐的饮酒习尚》,《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庆祝韩国磐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29—139页。

[2]施萍婷《本所藏〈酒帐〉研究》,《敦煌研究》1983年总第3期创刊号,第142—155页。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8—309页。郑炳林《唐五代敦煌酿酒业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575—594页。

[3][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81页。

[4][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180《隋纪四》炀帝大业三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5635页。

[5]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3辑,第626页。

[6][《新唐书》卷221下《西域传下》云:“善商贾,好利,丈夫年二十,去傍国,利所在无所不至。”第6244页。

[7]参S. 6452《净土寺诸色斛斗破历》、S. 2894v《壬申年十二月廿日社司转帖》、P. 4697《辛未年粟酒破用历》、P. 3005《酒破历》、P. 3212《辛丑年五月三日惠深牒》。

[8]转引自徐连达《隋唐的饮酒习尚》,《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庆祝韩国磐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第139页。

[9][宋]孙逢吉《职官分纪》卷44《酒坊使副使》云：“唐有酒坊使，国朝初加内字，后去之。”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819页。

[10]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分册，第782页。

[11]同上注。

[12]P. 2682v+P. 2626v《唐天宝年代敦煌郡会计牒》亦记载到宴设厨。又[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3《德宗纪下》云：“[贞元十六年]夏四月丁亥，黔中知宴设吏傅近逐观察使韦士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92页。知宴设吏负责宴设厨事务。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时期设置宴设司，其长官为知宴设使，敦煌文书中多有记载。

[13]《新唐书》卷54《食货志四》，第1381页。

[14][唐]杜佑《通典》卷11《食货典十一·榷酤》，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46页。

[15]参《旧唐书》卷12《德宗纪上》：“[大历十四年秋七月]辛卯，罢天下榷酒。”第322页。同上纪：“[贞元二年十二月]壬申，京城畿内榷酒，每斗榷钱一百五十文，蠲酒户差役，从度支奏也。”第355页。

[16]《旧唐书》卷49《食货志下》载会昌六年九月敕：“如闻禁止私酤，过于严酷，一人违犯，连累数家，闾里之间，不免咨怨。宜从今以后，如有人私酤酒及置私麹者，但许罪止一身，并所由容纵，任据罪处分。乡井之内，如不知情，并不得追扰。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没人家产。”第2130—2131页。此敕于会昌六年下发，可知此前对榷酒制度实施很严，对地方官营与民间私营酿酒业打击很大。

[17]《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383、389页。

[18]除酒司外归义军诸司机构中柴场司、羊司、肉司等皆为机构名，其长官为知柴场司、知羊司、知肉司，亦皆由节度押衙兼任。参S. 3728《乙卯年（935）二三月押衙安祐成状并判凭五件》中有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P. 4640《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历》有羊司押衙刘存庆、P. 3501v《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稿》有翟都衙兼知肉司。

[19]《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622—624页。

[20]官酒户也作正酒户，见《旧唐书》卷49《食货志下》，第2130页。敦煌地区佛教寺院中也有酒户，这种寺院酒户与官酒户正相对应。

[21]P. 3728《敦煌曲子词·望江南》。

[22]参郑炳林、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

[23]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02页。

[24]《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第303页。

唐五代敦煌官府宴设机构考略

冯培红

唐五代时期,敦煌地区无论从官府到民间,或是从俗家到僧界,各种名目的宴设活动极其频繁,文书资料对这些宴饮活动也有十分丰富的记载。除了经常见到的官府、寺院酒帐文书中记载的招待过往使节、僧客与各类工匠、牧子等外,还出现了“宴设厨”、“宴设司”等负责管理官府宴设事务的机构;在吐鲁番文书中,更出现了“宴设田”一词,为宴设机构提供粮料与蔬菜。^[1]本文拟利用敦煌文书中关于宴设活动的记载,对唐五代敦煌官府的宴设机构作一考证,并对其机构职能、官员设置及其宴设活动等进行探讨。

一、传世文献与敦煌文书中的“设”

“设”即宴设、宴饮。在传世文献与敦煌文书里,宴设活动一般都径写作“设”,宴饮所需的食料则称为设食料、设会料。《荀子·大略篇》云:“寝不逾庙,设、衣不逾祭服,礼也”,^[2]又《礼记·王制》亦云:“庶羞不逾牲,燕、衣不逾祭服,寝不逾庙”,^[3]燕即宴,可证设、宴意义相同,都指宴饮。由此可见,先秦时期宴设活动已经成为礼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传世文献中,关于“设”的记载比较多,或用作动词,指营办饮食;或用作名词,指酒类食物。《三国志·曹爽传》注引《魏末传》记载李胜新任荆州刺史,造访司马懿,懿欲为李胜饯行,“设薄主

人,生死共别”、“又欲设主人祖送”。^[4]唐代张鷟所撰的《朝野金载》多次记载到宴设活动,卷1云:“至时,候见一人着青绀襦,遂邀为设饮食。”“安南都护邓祐,韶州人,家巨富,奴婢千人。恒课口腹自供,未曾设客。”^[5]设主人、设客和设饮食,都指招待饮食之意,作动词使用。《晋书·羊曼传》:“时朝士过江初拜官,相饰供饌。曼拜丹杨,客来早者得佳设。”^[6]《旧唐书·中宗纪》:“戊申,相王旦于太常厅上。王公诸亲祖送,卫尉张设,光禄造食。礼毕,赐物如卫王上洛州牧之仪。”^[7]《旧唐书·睿宗纪》亦云:“孝和之世,波注于三王之门。献奇则除设盈庭,纳贿则斜封满路。”^[8]以上三例中的“设”,则都是名词,意为宴设所用的饮食。因此可知,魏晋隋唐时期凡宴饮活动都可称之为“设”,可作名词,也可作动词。

在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文书中,“设”字则多用作动词,意指招待宴设。P. 3160《辛亥年(951)押衙知内宅司宋迁嗣桎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之第三件记载:“廿八日,设天使煮肉造食玖束”。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状并判凭五件》之第五件载:“大厅设使客付设司桎刺拾束。”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面壹硕捌斗,纳官僧门造设用。”可知归义军时期僧俗两界都举行宴设活动。在节度使官府中,宴设司负责招待来自中原朝廷的天使和周边各民族政权的使节与商客,敦煌佛教诸寺也频繁地进行宴设招待。P. 2641《丁未(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还详细地记载了归义军宴设司招待瓜州来人及各色工匠、牧子的情况:“十二日设瓜州来龙家并雍归家,中次料叁拾分,下次料拾壹分”、“十一日大厅设修内间城都衙并修堡都头乡官等细供伍分,壹胡饼,中次料拾壹分。木匠、泥匠中次料贰拾贰分”、“偿设画匠胡饼贰拾枚”、“十三日设东河修堡人细供壹分,壹胡饼”、“设打窟人细供拾伍分,贰胡饼。金银匠阴荀子等二人,胡饼肆枚”、“偿设牧羊人通通等胡饼拾捌枚”、“今月十日

偿设牧子胡柴拾枚。”

除了供给主食之外,酒也是必须的招待物料,也称为“设”。董希文旧藏+敦研 001+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云:“廿二日瓮城南园设甘州使酒壹瓮”、“九日衙内设甘州使酒壹瓮”、“同日设伊州使酒贰斗”。

综上所述,无论是在传世文献还是敦煌文书中,各个时期的宴设招待活动都可称之为“设”,既可成为礼制的重要内容,也可作为一般的招待。周一良先生曾对传世文献中出现的“设”字作过释证,列举了魏晋南北朝诸史及《世说新语》等材料,认为“设”意指饮食。^[9]施萍婷先生则通过对敦煌出土的酒帐文书的研究,分别考释了招待宴设的“迎”、“设”、“看”、“供”、“支”等词,认为“设”即指设宴洗尘之意,“设”比“看”要隆重一些。^[10]这与《荀子》、《礼记》所记的宴设祭礼与《旧唐书·中宗纪》所载王公诸亲为李旦设宴造食的祖送之礼是较相类似的,颇为隆重。尤其是归义军对中朝天使和异邦使节的宴设招待,提供酒类食料,大多称“设”,是其外交礼仪的组成部分。

在唐代,宴设活动除了礼仪与平常宴饮之外,还成为国家财政费用支出的一个部分。从种类上讲,可分为各级官吏的宴设食料、节日宴设、招待使节与军队宴设等四类。《大唐六典·尚书礼部》膳部郎中员外郎条对前三类作了明确的规定,提供各种等级的食料。

唐制规定,自亲王以下至九品官吏由国家供支若干不等的常食料,此外,“凡诸王已下,皆有小食料、午时粥料各有差,复有设食料、设会料,每事皆加常食料。”^[11]所谓“设食料”、“设会料”,就是供给官吏们宴设所用。关于宴设食料的来源,中央部门的官吏是由尚书省之膳部支给;地方官府则由宴设厨或宴设司负责供应,这在唐代前期和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文书中都有记载。

其次,唐代凡节日如元宵、寒食、端午、中元、重阳等节,都举行

宴设活动,以相庆祝,并由官府拨给一定的食料。《大唐六典·尚书礼部》记:“又有节日食料:谓寒食麦粥,正月七日、三月三日煎饼,正月十五日晦日膏糜,五月五日粽糒,七月七日斫饼,九月九日麻葛糕,十月一日黍臠,皆有等差,各有配食料。”^[12]敦煌文书 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亦记载到曹氏归义军晚期在寒食节举行宴设活动的情况,所供物料有细供、胡饼、胡饅、饅饼、小食子面、贴蒸饼面、饅饼面等。又董希文旧藏十敦研 001+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亦记:“十九日,寒食设酒三瓮。”

再次,对外来使节的宴设招待,唐朝也有相应的制度规定:“蕃客在馆,食料五等,蕃客设食料、蕃客设会料,各有等差焉。”^[13]在敦煌文书中,归义军官府及敦煌寺院设食招待过往使节、僧侣与商客的记载更是比比皆是。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记:“廿三日大厅设于阙使用细供贰拾捌分,内叁分贰胡饼。”P. 3569v《唐光启三年(887)四月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附判词》载:“二日,西衙设回鹘使用酒三瓮。”

另外,军队在外征镇,作战有功,宴设犒赏必不可少。特别是唐代中后期藩镇割据,兵乱频起,将士专权,士兵邀功。国家为了安抚军队,赏赐无度,宴设费用甚巨。《旧唐书·德宗纪上》记贞元元年(785)己卯诏:“昨河中行营将士,共赐二十万端匹以充宴赏,放归本道。”^[14]《朝野僉载》卷5记载并州刺史张说贿赂王毛仲,“后毛仲巡边,会说于天雄军大设,酒酣,恩赦忽降,授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15]都是藩镇军队举行宴设的例证。《太白阴经》卷5还记载了一次军队宴设用羊 625 口、酒 250 石、牛肉 25000 斤、白米 62.5 石、糯米 37.5 石、面 236.465 石、油 9167.4 斤、菜 3906.25 斤、盐 4.16 石、酱 6.25 石、醋 12.5 石、椒 2.5 石、姜 780.125 斤、葱 260.375 斤,折算成钱,其价值不下千贯。^[16]由此可见,

军队的宴设费用数目颇巨,是国家军费财政开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唐代军中设置了宴设厨,负责宴设犒赏之事,宴设费用的来源主要由国家统一拨给,部分由驻扎军队的屯田、种菜等收入开支。

二、唐代前期与吐蕃时期沙州官府中的宴设厨

据文献记载可知,唐代前期在地方上,各州与军队中都设置了宴设厨,是负责宴设事务的专门机构,储存大量的食料及酒类,随时可供政府或军队宴设之用。

《太白阴经》卷5《屯田篇》云:“屯外五十亩菜,不入,至秋纳宴设厨。”^[17]可见军队中设置宴设厨,宴设所用菜料由军士屯田供应。除菜之外,宴设所需的其他大量物料与调味品也是宴设厨不可缺少的,如上文所列的羊肉、牛肉、白米、糯米、面、酒,以及油、盐、酱、醋、椒、姜、葱等调味品。

在唐代前期的敦煌文书中,也出现了宴设厨这一机构,为沙州官府所置,负责官府的宴设饮食。P. 2862v+P. 2626v《唐天宝年代敦煌郡会计牒》记载沙州官府宴设厨中有若干铛、釜等炊具和干姜调料。其文云:

81. 宴设厨

82. 合同前合月日应在及见在,总壹佰阡文钱,干姜壹斤,伍口铛釜;

83. 壹佰阡文本钱,准旨差官典回易。随月收利,应在;

84. 壹斤干姜、伍口铛釜,见在;

85. 壹斤干姜,

86. 贰口铛:各受贰斗伍胜,

87. 叁口釜;

88. 壹受捌斗，
 89. 壹受陆斗，
 90. 壹受伍斗。^[18]

可证，唐代前期在沙州官府中确实设置了宴设厨这一机构，由官府拨给一定的钱作为置办食料的经费，以供给沙州官府宴饮之用。值得注意的是，在本件会计牒中，还记载到宴设厨有干姜壹斤、铛贰口、釜叁口。干姜是调料，铛、釜为炊具，是宴设厨的必备用品，牒中还较为细致地记录了每口铛、釜的容量多少。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中也有一件记载到宴设机构，云：“管内仓库宴设给纳馆递搏节事”，因值河西陷落前夕，物用艰难，“俭约之资，公家所尚；给用之费，文簿须明。”可见在艰难时期宴设机构仍然设置。

宴饮活动除了提供食物之外，酒也是很重要的招待物料。P. 2763v(3)《壬年(790)三月沙州仓曹杨恒谦等牒》记载了宴设厨的造酒情况：

1. 仓

2. 辰年十二月已前给宴设厨造酒斛斗卅二石二斗四升；
 3. 一石米，一十八石青麦，三石麴，三石四斗七升面，
 4. 三石二斗鼓，三石五斗七升粟折米二石。
 5. 三石八斗九月八日牒支：
 6. 一石米，一石麦，三斗面，四斗鼓，一石一斗麴。
 7. 六石九斗七升十月二日牒支：
 8. 二石麦，六斗面，八斗鼓，二石五斗七升粟折米二石。
 9. 八石六斗五升十月五日牒支：
 10. 五石麦，一石鼓，七斗五升面，一石九斗麴。

11. 六石七斗五升十二月八日牒支；
12. 五石麦，一石麸，七斗五升面。
13. 六石七升十二月十日牒支；
14. 五石麦，一石七升面。
15. 右件斛斗先入帐都收[数]迄，今具
16. 牒支月日如前。
17. 牒件状如前，谨牒。
18. 午年三月 日典赵琼璋牒
19. 仓曹杨恒谦^[19]

同一卷号中，与本文书相连的其他仓曹文书中出现了“吐蕃监部落使”、“译语舍人”等，应是吐蕃占领敦煌不久，其统治者不通汉语，需要翻译才能处理各种政务。吐蕃于唐贞元二年(786)攻克敦煌，学术界将此件文书中的午年定为790年。该文书记载的是辰年沙州仓曹支給宴设厨造酒的斛斗，辰年即788年，上距吐蕃占领敦煌仅二年，正反映了吐蕃初占敦煌的统治，可证年代判定无误。吐蕃占领敦煌以后，没有立即以吐蕃制度来代替唐制，而是实行了以汉制汉的统治策略，吸收采用了部分唐朝制度，如节度使、州级体制等，沙州官府中的仓曹和宴设厨也被保留下来，继续沿用。

文书中行间夹注小字，为仓曹杨恒谦所签“同”或“准同前，谦”的字样，末尾仍署仓曹杨恒谦的名字。文书先列出辰年九月八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沙州仓曹支給宴设厨用于造酒的斛斗总数，下面是按时分别支出的具体情况，共五笔，帐目清晰，数额无误。结算斛斗帐是在第三年的三月进行的，由沙州仓曹、典具牒列帐，并有仓曹杨恒谦的检核、签署。这件文书说明：一、宴设厨负责造酒，为举行宴设时提供酒物。二、宴设厨的造酒原料由沙州仓曹随时提供，其原料包括米、青麦、麴、面、麸、粟等。三、沙州仓曹与宴设厨都是沙州官府的机构，两者并不存在隶属关系，由仓曹提供原料，而由宴设厨对之加工，作为沙州官府举办宴设时用。四、吐蕃

初年沙州官府中的宴设厨,是对唐朝旧制的继续沿用。另外在一些佛事文书中,也有关于这一时期宴设活动的记载,也称之为“设”。S. 3074v《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某寺白面破历》记载了佛教寺院在莫高窟招待一位吐谷浑卜师:“同日,出白面壹硕伍斗,付张履玖,充窟设吐浑阿师。”

前文指出,唐代军队宴设厨所用菜等物料军士屯田供应,而其他则由国家拨付;那么,在地方州府中,宴设所用的各色食料是怎么供应的呢?上举敦煌文书材料说明,宴设厨的食料供应除了由沙州仓曹所提供米、麦、面等主食和造酒原料外,大多则以钱的形式由沙州官府直接支給,便于在市场上采购食料菜蔬。《新唐书·邢君牙传》亦记载凤翔节度使府置有设吏,掌管宴设钱:

初,布衣张汾者,无绍而干君牙,轩然坐客上。会吏撻簿书,以盗没宴钱五万,君牙怒其欺,汾不谢去,曰:“吾在京师,闻刑君牙一时豪俊,今乃与设吏论钱,云何?”^[20]

另外吐鲁番文书中记载到与官府公廨田园相并列的宴设田、宴设园,宴设田园上出产之物即为供应宴设厨,为官府举行宴设活动之所需。吐鲁番出土的大谷文书 3471(2)《唐开元十九年(731)春季西州天山县抄目历》记载:“仓曹符,为宴设及公廨田萄”、“户曹符,为宴设及公廨田萄等顷亩。”李锦绣先生据此肯定了宴设田与宴设葡萄园的存在,并认为“宴设田是专供官吏宴会而提供粮料的田地”,宴设葡萄园则为宴设厨提供酒类,宴设田园与公廨田园互相独立,“地方官吏的常食料由公廨田园提供,设食料则由宴设田园提供。”^[21]敦煌地区是否存在宴设田园,尚不得而知。

有关宴设厨的材料至为稀少,通过对以上两件敦煌文书与兵书、吐鲁番文书的记载可知,宴设厨在唐代前期的州级官府与军队中都有设置,由官府直接支給钱或仓曹提供原料,进行食物的制作加工与酒的酿造,为官府提供宴设的需用。吐蕃统治敦煌初期,沿用设置了唐朝沙州的宴设厨机构。

三、归义军政权中的宴设司

晚唐大中二年(848),张议潮率众起事,收复瓜、沙等州,推翻吐蕃贵族的统治。大中五年,唐廷敕建归义军政权,成为唐王朝的一个地方藩镇。归义军恢复唐朝旧制,在职官体系上按照唐朝藩镇制度设置了节度使及其下属的文、武两班僚佐。但是从大量的敦煌文书进一步发现,归义军政权还设立了一系列的诸司机构,如军资库司、作坊司、酒司、草场司、柴场司、山场司、羊司、肉司、水司、仓司、客司、孔目司、营田司、内宅司、宴设司等,分理各司事宜。其中宴设司专门负责为节度使府供应宴设饮食之事。我们认为,归义军时期的宴设司是从唐代前期沙州官府中的宴设厨演变而来的,并成为归义军政权中的诸司机构之一。

在归义军时代的敦煌文书中,对宴设司机构的记载极为丰富,也反映出归义军政权各种招待活动的频繁。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S. 6577、1v《归义军时期宴设司面破历状稿》都是完整的宴设司文书,记录了宴设司的日常支出的帐目,末尾有宴设司长官都头知宴设使的押署。又 P. 3945《归义军时期官营牧羊算会历状》亦载:“二口羯羊七月内(纳)宴设司用充打球局不入破见放。”

在敦煌文书中,宴设司亦写作设司、设院,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历》载:“同日,支与设司人昌昌、逍遥等八人各粗布三丈”、“九日,支与设司吹丹粗布一丈四尺。”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载:“偿设司女人汉七人各中次一分”。S. 2214《年代不明纳支黄麻地子历》载:“黄麻官计十一驮半二斗,外支设司一驮。”尤其是在 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状并判凭五件》中,共出现“设司”一词达 30 次之多,可见宴设司的招待活动之多与任

务之重。在唐代各级机构中,司、院常可互通,如孔目司又作孔目院,羊司与官马院相并列,宴设司有时也写作设院,P. 3161《年代不明[10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载:“柜大小十口,内三口胡戍像鼻具全,小柜一,在设院。”

宴设司的长官称宴设使,简称设使,一般由归义军节度使的亲信都头或押衙兼知。在正史典籍中,因宴设使地位不高,很少见于记载,《唐语林·政事上》记载会昌时浙西观察使府中设置宴设司:“李德裕在浙西,命于大市集人,置釜取其水,设司取猪肉五斤煮。”^[22]《旧唐书·德宗纪下》记载贞元十年“夏四月丁亥,黔中知宴设使傅近逐观察使韦士宗。”^[23]知宴设使即为掌领宴设厨的长官亦作设使,但黔中知宴设使傅近统率三军驱逐了观察使韦士宗,其势力却也不可小看。归义军政权除了继承唐朝藩镇体制外,还专门设立了一套体系完全、规范齐整的诸司机构。宴设司应当就是脱胎于唐朝地方州级官府中的宴设厨,其长官也由知宴设吏更名为宴设使,负责归义军节度使府中的日常宴设招待活动。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有“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宋国忠”二人,P. 2667v《梁幸德状两通》记载有“押衙知设使梁幸德”。与其他诸司长官一样,宴设使由归义军节度使的亲信都头或押衙兼知,反映了节度使对宴设司等诸司机构的掌握与控制。

宴设司是专门负责为归义军节度使府提供宴设食物、举办招待活动的机构。从敦煌文书的记载分析,归义军宴设司的日常活动内容主要是款待外来使节、工匠、牧子和祭祀赛神与节日的宴饮等。下面我们按照以上类别,对之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招待使节

归义军政权建立后,与中原王朝、周边政权都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使节、商客、僧侣往返不断。政治上的通使交往、经济上的贸易活动、文化上的交流传播,构成了中古时期丝绸之路的基本内容。

归义军宴设司的一项主要任务,即为招待这些往来于沙州与中原王朝、周边政权之间的使节。

归义军自收复沙州后,就差人报捷朝廷,与唐王朝取得了联系,并建立了藩镇政权。之后,归义军奉中原王朝为正朔,时时遣使中原,力图加强与中原朝廷的联系,以稳固其在河西地区的统治。与此同时,中原王朝也不时地遣使西来,颁赐旌节,或者封官授爵,如 P. 3451《张淮深变文》记载归义军打败西桐回鹘后,唐僖宗“乃命左散骑常侍李众甫、供奉官李全伟、品官杨继瑀等,上下九使,重赉国信,远赴流沙。”这些来自中原朝廷的使者们在变文中常被称为“天使”^[24]:“尚书授敕已讫,即引天使入开元寺”、“天使既发,分袂东西”、“天使才过酒泉,回鹘王子,领兵西来,犯我疆场。”^[25] 归义军政权为隆重招待中朝天使,命令宴设司制作酒食,加以款待。P. 3160《辛亥年(951)押衙知内宅司宋迁嗣桎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之第三件记载:“廿八日,设天使煮肉造食九束”,便是曹氏归义军命令内宅司出桎、肉司出肉,交由宴设司进行加工造食,招待来自中原朝廷的使节。又 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破用历》记:“九日,支与设司吹丹粗布一丈四尺”、“又同日,支与天使驿吹丹布一丈。”吹丹服役于归义军宴设司,在文书中凡两次出现,负责在沿路驿站招待天使饮食。又 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状并判凭五件》亦云:“就驿柴两束”、“就驿下檐桎刺伍束”、“就驿送盘付设司桎刺叁束”。由此可见,宴设司不仅负责沙州城内的正式宴设活动,而且在使者离开沙州的归途中,还在管内各驿站供设食饌,一路招待。

除招待中原王朝的使节外,归义军时期宴设司更频繁的还是招待周边各族政权的使节,修和与邻近地区的关系,以确保稳定和平的周边环境。归义军时期,敦煌与周边政权之间遣使频繁,使者往来不断,甚至归义军政权还按出使对象的不同,专门设立了使头

一职,如甘州使头、西州使头、伊州使头、于阗使头等,率领使团,分赴出使;^[26]而周边政权与临近地区也纷纷派遣使者来到敦煌,受到归义军政权的热情款待。今依据文书记载,按来使对象的不同,将归义军宴设司供食招待周边使节的活动列表如下:

使者	宴设内容	文书出处
于阗使	二十四日于阗使赛神付设司柴壹束	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状并判凭五件》
	廿三日大厅设于阗使用细供贰拾捌分,内叁分贰胡併。	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
	廿日看于阗使煮肉两束	P. 3160《辛亥年(951)押衙知内宅司宋迁嗣桎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
回鹘使	廿二日西衙设回鹘使用酒叁瓮	P. 3569v《唐光启三年(887)四月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附判词》
甘州使	廿七日看甘州使付设司柴两束	S. 3728
	看甘州使付设司桎刺两束	同上
	看甘州使付设司桎刺两束	同上
	十八日迎甘州使付设司桎柴叁束	同上
	看甘州使付设司柴壹束	同上
	甘州使比料帖下付设司桎叁束	同上
	十七日支甘州使酒壹瓮	董希文旧藏+敦研 001+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
	廿二日瓮城南园设甘州使酒壹瓮	同上
九日衙内设甘州使酒壹瓮	同上	

使者	宴设内容	文书出处
西州使	十三日供西州使逐日柴壹束,至二十四日断。	S. 3728
	迎西州使付设司桤刺叁束	同上
	同日设伊州使酒贰斗	董希文旧藏+敦研 001+P. 2629
南山使	三日看南山付设司柴壹束	S. 3728
	供索县令家南山付设司柴壹束	同上
瓜州龙家使	十二日设瓜州来龙家并雍归家中次料叁拾分,下次料拾壹分。	P. 2641
瓜州雍归家使	十二日设瓜州来龙家并雍归家中次料叁拾分,下次料拾壹分。	同上
其他使者	大厅设使客付设司桤刺拾束	S. 3728
	十四日衙内看使客酒壹斗	董希文旧藏+敦研 001+P. 2629

上表所举文书对归义军政权招待于阗、甘州回鹘、西州回鹘、伊州回鹘、南山及瓜州地区的龙家、雍归家等势力集团所派遣来到敦煌的使者之记载,清楚地表明,归义军与周边地区诸族政权的交往十分频繁,宴设招待活动从不间断。宴设活动虽由宴设司具体负责加工制作,但宴设所需的酒、肉和其他食物,以及柴桤刺等燃料,则由其他诸司供应,如酒司供酒,肉司出肉,柴场司和内宅司提供燃料,最终由宴设司统一加工制作,招待来使。

(二)招待工匠

唐五代敦煌手工业行业中有各种各样的工匠,名称多样,种类划分很细。郑炳林、马德等先生对敦煌工匠与手工业已经进行了深入的研究。^[27]根据他们的研究,敦煌地区手工业工匠有塑匠、画匠、石匠、铁匠、泻匠、镏金路匠、泥匠、金银匠、桑匠、纸匠、洗襪匠、染布匠、褐袋匠、皮匠、皱文匠、鞍匠、毡匠、索匠、罗筋匠、木匠、玉

匠、帽子匠、弓匠、弩匠、箭匠、胡禄匠、塔匠、碾匠、油匠、瓮匠等，从事各行各业的手工业劳动。工匠们组成行会，各行都有都料统领，平常为官府或寺院从事技术劳动，由官府或寺院供给饮食，如 Ch. 00207《宋乾德四年(966)重修北大像记》记载：“木匠五十六人，泥匠十人。其工匠官家供备食饭；师僧三日供食，已后当寺供给”，就是官府、寺院分别供给食物料的例证，其中官府供食由归义军宴设司直接提供。下面根据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将归义军宴设司招待各类工匠的情况列表于下：

宴设内容	文书出处	
马院看工匠付设司柴壹束	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状并判凭五件》	
墓头造食程伍束，李庆郎碾头打查榘壹佰贰拾束。		
八角修烽付设司柴壹束		
乡东修烽付设司柴壹束		
廿三日设东窟工匠付设司柴壹束		
下檐付设司柴两束		
下檐付设司柴叁束，就驿下檐榘刺伍束。		
十三日设东河修堡人细供壹分，壹胡饼。		
打窟人胡饼升两合，灌肠面陆升。		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
偿设画匠胡饼拾枚		
十二日大厅设修内同城都衙并修堡都头乡官等细供伍分，壹胡饼中次料拾壹分。		
木匠、泥匠中次料贰拾贰分。		
十三日设东河修堡人细供壹分，壹胡饼。		
大厅设画匠并塑匠用细供肆拾叁分，壹胡饼，上次伍分。		

宴设内容	文书出处
设打窟人细供拾伍分,贰胡饼。金银匠阴苟子等二人,胡饼肆枚。	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
支写匠酒半瓮,支设司汉并女人酒贰斗。	董希文旧藏+敦研 001 + 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
同日城南园设工匠酒壹瓮	
木匠五十六人,泥匠十人。其工匠官家供备食饭。	Ch. 00207《宋乾德四年(966)重修北大像记》

表中所列,有木匠、泥匠、泻匠、画匠、塑匠、金银匠、打窟人等各色工匠,为归义军官府维修官马院、石窟、屋檐、烽燧、城堡及绘制壁画、塑像等各种技术劳动服务,由归义军宴设司对工匠们进行宴请招待。宴设司的招待活动,除了提供必要的食料供应外,其他诸司如柴场司负责供柴柅刺等燃料,酒司供应酒类。

(三)招待牧工

河西走廊水草丰美,宜耕宜牧,畜牧业向称发达。近来已有学者开始注意到对晚唐五代归义军畜牧业的研究,探讨了敦煌畜牧区域的地理分布、牧者身份以及归义军官营畜牧业等问题。^[28]尤其是雷绍锋先生对“牧子”的雇价作了专门的研究,被归义军官府雇佣从事放牧的牧子可以从主管部门领取一定的口粮作为其雇价。除此之外,牧子还可以从官府得到一定的“赏设”,即我们所讨论的归义军宴设司对牧工的设食招待。

归义军时期官营畜牧业中的牧工在敦煌文书中一般称作为牧子,或写作牧羊人、牧牛人、牧马人、牧驼人等。除领取规定的口粮外,他们还常常受到宴设司的“赏设”招待。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记载:“偿设牧羊人通通等胡饼八枚”、“早夜看衙前子弟并牧子家面伍硕柴斗叁升”、“伏以今月十日偿设牧子胡饼拾枚”。雷先生认为宴设司对牧子的赏设是一种临时性的款待,是在领取口粮之外的额外赏

赐。然而从其他宴设司文书来看,宴设司提供给牧工的报酬并不完全是临时性的额外赏赐,甚至也包括雇价的支予。S. 6577. 1v《归义军宴设司面破用历状稿二件》载:“宴设司,伏以今月二日牧羊人汤(杨)住成月粗面叁硕,粟面两硕伍斗。”这里宴设司支付给牧羊人杨住成粗面、粟面是按月支出的,显然这是归义军官府给牧工支付的月雇价。雷氏也认为这是按月给的雇价,但牧工雇价由宴设司开支,是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深入探讨。

归义军时期,依附于归义军的龙家人为其放牧官马群,分布在瓜、沙南缘的祁连山麓。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载:“同日夜间看纳马来龙家细供十二分,贰胡饼”,便是归义军宴设司对龙家牧马人的赏设招待。关于骆驼的放牧,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状并判凭五件》载:“今月廿三日支驼儿入群付设司柴壹束”,即归义军官府以柴场司供柴并由宴设司造食来招待牧放骆驼的牧工。下面根据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将归义军宴设司招待牧工的情况列表于下:

宴设内容	文书出处
今月廿三日马群赛神付设司桵刺叁束	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状并判凭五件》
今月廿三日支驼儿入群付设司柴壹束	
偿设牧羊人通通等胡饼拾捌枚 早夜看衙前子弟并牧子家面伍硕柴斗叁升	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
今月十日偿设牧子胡饼拾枚	
同日夜间看纳马来龙家细供拾贰分,贰胡饼。	
今月二日牧羊人汤(杨)住成月粗面叁硕,粟面两硕伍斗。	S. 6577. 1v《归义军宴设司面破用历状稿二件》
廿九日,支牧子酒壹斗。	
	董希文旧藏+敦煌研 001+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

(四)祭祀赛神

敦煌地处丝绸之路东西交通的要冲,多种宗教文化在此碰撞融合,形成了敦煌地区多种多样的祭祀赛神风俗。归义军时期祭祀赛神之风极为盛行,相沿成俗。从敦煌文书的记载来看,归义军时祭拜祈赛天王、袄神、青苗神、葡萄神、雨神、水神、驼马神、山神等活动频频举行,^[29]州县官府与僧俗百姓都极为热衷。

归义军时期的这些祭祀赛神活动,频繁举行,由于赛神活动规模庞大,人员众多,同时对于敦煌地区的农业、畜牧业等经济发展起到重大的作用,所以大多由归义军政权出面举办,宴设司负责宴设饮食的招待。S. 3728《乙卯年(955)二三月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状并判凭五件》较为明确地记载了归义军宴设司在举行赛马神、水神、山神等活动的宴设招待:

- 今月廿三日马群赛神付设司桎刺叁束;
- 二十四日于阙使赛神付设司柴壹束;
- 今月二日马圈口赛神,付设司柴壹束;
- 东水池赛神熟肉桎玖束,付设司造食桎刺捌束;
- 百尺上赛神付设司柴壹束;
- 楼上赛神付设司[柴]壹束;
- 刺史赛神付设司柴壹束;
- 东园赛神付设司柴壹束;
- 十六日祭拜熟肉并柴两束;
- 南城上赛神付设司柴壹束,熟肉并烧石桎叁束;
- 十九日东园祭拜付设司柴两束;
- 廿四日祭川原付设司柴两束,熟肉桎两束。^[30]

该文书由五个断片组成,都很完整,末尾均有押衙知柴场司安祐成的签署。应该指出,这虽是一件柴场司文书,但其内容与宴设司极有关系,文书中共出现“设司”一词达30次之多;是宴设司招待使节、工匠与赛神活动的典型例证,特别是后者,有赛驼马神、水神、

袄神、山神等，每次赛神活动都须由柴场司供支桎刺柴物，交给宴设司加工制造食物。

（五）节日宴设

唐制规定，在上元、寒食、端午、中元、重阳等节日要给予食料，如麦粥、煎饼、膏糜、粽糗、斫饼、麻葛糕、黍臠等。例如寒食节，《旧唐书·玄宗纪上》记载开元二十年（732）规定：“寒食上墓，宜编入五礼，永为恒式。”^[31]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文书也多次记载到寒食节的祭拜扫墓、设食设乐等活动。P. 3763v《年代不明[10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粟叁斗伍升卧酒，寒食祭拜用”、“粟一斗沽酒，弟子寒食日看康都料用”、“粟一斗，寒食买纸用”。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粟壹硕肆斗，卧酒寒食祭拜及修园用”、“油貳胜，寒食祭拜和尚及众僧修园用”、“面柒斗，寒食祭拜和尚及第二日修园众僧食用。”除了佛教寺院在寒食节的招待活动外，归义军官府也举行寒食节宴设活动，如 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载：“廿七日寒食坐（座）设用：细供一阡伍百八分，胡饼二阡九百一十四枚，胡饴餠八百八十六枚，饩饼二百五十枚，小食子面七斗，油五升，贴蒸饼面四石，饩饼面四斗。”食料有细供、胡饼、胡饴餠、饩饼、小食子面、贴蒸饼面、饩饼面等，种类比较丰富。除了这些主食之外，酒也是必不可少的招待之物，董希文旧藏+敦研 001+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记载：“十九日，寒食座设酒三瓮。”这些节日庆祝的宴设物料，由归义军衙内支出，当出自于宴设司。还须指出的是寒食节的宴设活动，肉司也提供肉食，交付宴设司煮肉，P. 3501v《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稿）》之第七件载：“四月中间寒食座勾当肉司翟都衙应有官人著行立配者须有饭课工”。

四、结论

在古代,宴设活动既是礼仪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更多地官府与民间频繁举行,是研究古代礼仪和社会风习的重要方面。本文通过对唐五代敦煌地区宴设机构发展演变的轨迹和宴设活动的内容之系统考察,我认为宴设厨在唐代前期的军队与地方官府中都有设置,沙州官府也不例外;吐蕃占领敦煌之后继承沿用了这一机构;到归义军时期更名为宴设司,成为归义军节度使府中的诸司机构之一。宴设机构的长官称知宴设史或宴设使,负责地方官府中的日常宴设事务和在重大活动时的宴饮招待。

注 释

[1] 大谷文书 3471(2)号《唐开元十九年(731)春季西州天山县抄目历》：“仓曹府,为宴设及公廩田萄,不高价抑百姓佃食”、“户曹府,为宴设及公廩田萄等顷亩。”参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分册,第712页。

[2] 《荀子·大略篇》。

[3] 《礼记·王制》。

[4] 《三国志·魏书·曹爽传》注引《魏末传》。

[5] [唐]张鷟《朝野僉载》卷1,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15页。

[6] 《晋书·羊曼传》。

[7] 《旧唐书·中宗纪》。

[8] 《旧唐书·睿宗纪》。

[9]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14页。

[10] 施萍婷《本所藏〈酒帐〉研究》,《敦煌研究》1983年总第3期。

[11] 《大唐六典·尚书礼部》,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第107页。

[12] 《大唐六典·尚书礼部》,第107页。

- [13]《大唐六典·尚书礼部》，第107页。
- [14]《旧唐书·德宗纪上》。
- [15]《朝野僉载》卷1，第125页。
- [16]《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2分册，第1262页。
- [17]李筌《神机制敌太白阴经》卷5《屯田篇》。
- [18]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1辑，第475页。
- [19]《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第488—489页。
- [20][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156《邢君牙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909页。
- [21]《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2分册，第712—713页。
- [22][宋]王说著、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卷1《政事上》，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上册，第71页。
- [23]《旧唐书·德宗纪下》。
- [24]《资治通鉴》卷230德宗兴元元年胡三省注：“朝廷所遣，谓之天使。盖谓君，天也；君之所遣，犹天之所遣也。”
- [25]孙楷第《敦煌写本张淮深变文跋》，兰州大学历史系敦煌学研究室、兰州大学图书馆合编《敦煌学文选(上)》，第205—230页；郑炳林《敦煌本〈张淮深变文〉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4年第1期。
- [26]郑炳林、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
- [27]郑炳林《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马德《敦煌莫高窟史研究》，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敦煌工匠史料》，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
- [28]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畜牧区域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2期。张亚萍《论晚唐五代归义军牧羊业机构——羊司》，《唐五代敦煌地区的骆驼牧养业》，《唐五代归义军政府牧马业研究》，《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2期、1998年第1期、1998年第2期。乜小红《唐五代敦煌牧羊业述论》，《敦煌研究》2001年第1期。雷绍锋《论曹氏归义军时期官府之“牧子”》，《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
- [29]谭蝉雪《敦煌祈赛风俗》，《敦煌研究》1993年第4期。

[30]《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3辑，第418—460页。

[31]《旧唐书·玄宗纪上》。

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种植棉花研究

郑炳林

棉花在新疆种植有着悠久的历史,近半个世纪以来在新疆的民丰、和田、吐鲁番等地发现了汉至唐代各时期的纺织品。传世文献中《梁书·西北诸戎传》最早记载到高昌种植棉花,“多草木,草实如茧,茧中线如细纴。名曰白叠子,国人多织以为布,布甚软白,交布用焉。”吐鲁番文书记载高昌王国到唐代西州,当地居民种植小块棉花为副业,市场上有棉布作为商品买卖。故棉花在传入中国西北后,传播十分缓慢。^[1]敦煌毗邻吐鲁番地区,相互之间商业贸易不断,来往频繁。从居民成分来说,高昌的汉姓居民多由敦煌迁来,^[2]唐代很多敦煌人在西州担任官吏或服役,直到吐蕃和归义军时期,虽西州为回鹘控制,经常与归义军发生战争,但敦煌与西州之间通使贸易从未间断。从东汉至宋初,在这将近九百年的漫长岁月里,敦煌与吐鲁番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关系这样密切,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又十分相近相似,吐鲁番地区大量种植棉花而敦煌地区为什么拒绝种植,一般研究者多相沿旧说,张泽咸认为唐代陇右不产绢棉只出麻布,^[3]李锦绣亦认为“据吐鲁番出土文书,知西州还纳縠布”。^[4]事实上,敦煌文书特别是大量籍帐文书记载,晚唐五代敦煌普遍使用棉布,棉布成为税收常例。这些棉布是全部贩自西州,还是部分生产于当地。本文拟从棉布的名称、来源和用量加以探讨,以解决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棉花种植问题。

一、棉布的名称与官布属性

棉布,敦煌文书称作縹或氎,分粗縹、细縹、立机縹、官布,还有贩自西州的“安西縹”、“西州布”等。

棉布中官布是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征收的地税之一。P. 3214《唐天复七年(907)高加盈出租土地充折欠债契》记载到“其他内所著官布、地子、柴草等,仰地主只当,不忤种地人之事。”^[5]官布是附着于土地,并按土地数目征收的固定税例,每户必须按数交纳,一般情况下不得免征。P. 3324《天复四年(904)衙前兵马使子弟随身等状》称随身衙官刘善通伏事在衙“如若一身,余却官布、地子、烽子、官柴草等大礼(例),余者如杂役次,并兑矜免。”^[6]刘善通在归义军使衙担任衙官,官布都得按规定交纳;那么一般百姓必交无疑。P. 3135《唐光化三年(900)前后神沙乡令狐贤威状》记载地税有“子布草”,P. 3257《甲午年(934)二月十九日索义成分付与兄怀义佃种契》记载:“所着官司诸杂烽子官柴草与大小税役,并总兄怀义应料,一任施功佃种。”^[8]官即指官布,P. 3579《宋雍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因科税地子柴草□□价,又官布不肯输纳。”^[9]从以上记载看,官布随地征收,为归义军政权地税之一。P. 3236《壬申年(912)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P. 4525《官布籍》及 Dx. 1405、1406《官布籍》记载了归义军时期官布的征收标准和征收率。

官布是对縹布的一种称谓,因此在敦煌寺院破除历中亦频繁记载到官布。P. 3234《壬寅年(942)正月一日己后净土寺直岁沙弥愿通手上诸色入历》记载:“官布一匹,张万川车头念诵入。细布一匹,官布壹匹,索家小娘子念诵入。”^[10]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官布一匹,立机一匹,连兴押衙患时经俵入。”“官布一匹,王都头车头念诵入。”“面五斗,粗氎二丈二尺,

官布一匹，白毳一领，粟七斗卧酒，润子收新妇用。”“官布壹匹，莲台寺起钟楼人事用。”^[11] 寺院收入支出用官布，表明官布不仅指官府征收的縹布，而且是縹布中一种类型的固定名称。刘进宝先生近期连续撰文对官布和官布籍进行了深入研究，贡献甚大，然就官布的属性是棉布还是麻布问题，提出唐五代敦煌地区的布主要是麻布，并论述了官布的征收方式和税率，虽未明言官布是指麻布，从文意看，他显然把官布当作麻布。^[12] 这种看法与实际记载不甚吻合。据我们研究，官布是縹布，又称官縹，文书中所载之布、土布是指麻布。P. 2846《甲寅年(954)都僧政愿清交割讲下所施麦粟麻豆等破除见在历》记载土布和官縹为两种布：“土布褐共肆佰伍拾叁尺，官縹六十尺。”^[13] 麻布与官布不属于同一类，还可以由籍帐中的分类和每匹长度看出他们的差别。

麻布每匹 40 尺到 45 尺，官布每匹只有 24 到 25 尺，与縹的长度一样。同时官布在籍帐中不属布破或布入，而归入縹入或縹破。前引 P. 2032 号在己亥年布破类 13 笔帐中不见官布，共支出布 144 尺，逐项统计得知支布 2 匹又 64 尺，每匹布 40 尺。而在縹破类包括了官布：

305. 縹破：官布陆匹，庭子上转经花锦袄

306. 子价用。官布一匹，二月八日与孛像人用。立机壹匹。

307. 官布壹匹，七月兵马去时送路尚书用。

308. 计二百二十五尺。^[14]

官布归入縹布类，表明官布是棉布中的一种，与立机縹等构成縹布中的主要部分。由帐中得知官布与立机縹每匹长度一致，都是 25 尺，与布相去甚远。又布破“计匹一百三十四尺”逐项统计得知支布 2 匹又 54 尺，每匹长 40 尺。P. 3234《年代不明[10 世纪]净土寺西仓豆等分类入稿》布入类共“计二百四十八尺”，逐项统计土布、布共 6 匹 8 尺，每匹亦 40 尺。^[15] 而最能说明问题的是 P. 3234《年代不明[10 世纪中期]诸色入破历算会稿》布破、縹破两类相

连,布破类中先记入一笔“官布一匹乾元寺写钟人事用”,后用笔勾去,再记入縠破类中,说明官布与布不属同一类:

22. 布破
23. 布一匹给孳像人用。五尺五吊祥会弟亡用。布壹
24. 匹宋都衙窟上梁人事用。 官布一匹乾元寺写
25. 钟人事用。布二尺 保应父亡时用。布二尺
26. 高法律大阿娘亡吊用。熟布一匹送路高法律
27. 张闾梨东行用。布贰尺五寸王僧政兄亡吊用。
28. 布二尺梁户郭怀义妻亡吊用。
29. 计一百三十尺。
30. 縠破:立[机]縠一匹送路官家用。立机壹匹于王得淦
31. 边买榆木用。官布一匹乾元寺写钟用。
32. 计七十二尺。^[16]

从布破类逐条统计得知总计 130 尺布中不包括官布一匹。縠破 3 匹共 72 尺,平均每匹 24 尺。又据 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縠破类中亦包括官布:

94. 縠破:官布壹匹,高孔目起兰若人事用。立机壹匹,
95. 拽梁日木匠用。粗縠拾壹匹,造檐时木匠手功用。
96. 计三百二十五尺。
97. 立机縠玖匹,官布拾伍匹,庭上转经犀牛犍价用。
98. 立机縠壹匹,起寺设日与作坊用。官布壹匹,康家
99. 榆木价用。
100. 通计八百七十五尺縠。
101. 立机陆匹,官布陆匹,庭子转经莲花绵
102. 袄子价用。
103. 縠计一阡一百七十五尺。^[17]

官布与立机縠、粗縠一样,都归入縠布,表明他们都是棉布类。每

匹官布长度为 25 尺。应当说明第 100 行记载小计数有误,应作 975 尺,故第 103 行计 1175 尺亦少计 100 尺。而第 73—93 行布破每匹长 40 尺。据 P. 3763《年代不明[10 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布人中 8 笔共“计布九百二十七尺”,官布不在其中。相连记縹破类中包括官布五笔:

7. 縹入;立机縹叁匹,诸施主木替入。官布四尺,亦施
8. 主木替入。官布壹匹,立机壹匹,阴押衙念诵
9. 入。立机一匹,官布一匹,尚书小郎君惠念诵
10. 入,立机六匹,官布拾伍匹,起檐设日官私
11. 及诸寺人事入。官布一丈三尺,教化椽时散施入。
12. 计縹八百一十三尺。^[18]

按此卷縹入中官布、立机共计 22 匹 1 丈 3 尺,每匹平均 32 尺,与先前三卷相去甚远。故疑其中有误。但有一点是可信的,即官布是棉布而不是麻布。

由以上籍帐记载看,官布全部记入縹破类,表明官布与立机縹、粗縹一样,都是棉布。官布一般每匹长 25 尺左右,与麻布相去甚远。官布按地亩征收,同地子、烽子、柴草一样,为归义军政权例征赋税。既然官布为附着于土地的例征税目,那么它必然以出产于当地为主,官布为縹布,属于棉布类,表明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已普遍种植棉花,征收縹布。

二、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棉布的来源与产地

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棉布来源有相当部分是经交换从西州地区进口的。从吐蕃时期起,敦煌地区与西州贸易不断,到归义军时疆域一度到达伊州,这样与西州的贸易更为密切,乾符三年之后,伊州被西州回鹘占取,但这并不影响这两个地区的商业经济往来,而且来往更为频繁。为加强对西州、伊州地区的商业贸易及通使

的管理,归义军政权专门设置了伊州使头、西州使头,在敦煌归义军政权常驻有西州伊州的使节。在这种商业贸易中,归义军的商队向西州伊州地区贩运的主要是丝稠,而换回的主要是棉布,因此,敦煌地区使用的棉布来源之一是靠贸易从西州进口的。

首先,我们来考察借贷文书。归义军时期派往西州的使团,都带有商业贸易性,出使前,使团成员因个人资力有限,都向人借贷物品,雇用骆驼。出使回来后都要归还物价、利头和雇价,这些折算还物时以棉布为主。S. 4504《乙未年(875 或 935)就弘子等贷生绢契》记载:“押衙就弘子于西州充使,欠少绢帛,遂于押衙闾全子面上贷生绢壹匹,长肆拾尺,幅(幅)阔壹尺捌寸叁分。其绢彼至西州回来之日,还绢裹(利)头立机縠壹匹,官布壹匹,其绢限壹个月还。”^[19]绢利用棉布折算,表明就弘子从西州贩运回来的主要是棉布。北图殷字 41 号《癸未年(923)四月十五日沈延庆贷布契》记载沈延庆“欠阙縠布,遂于张修造面上贷縠一匹,长二丈七,黑(利)头还羊皮壹章(张),其縠限八月末还于本縠。”^[20]张修造是位专门来往于敦煌与西州之间从事绢与棉布生意的商人,从他那借贷得的縠布,可能是从西州进口的。同卷《癸未年(923)四月十五日张修造雇父驼契》记载张修造西州充使于押衙王通通面上雇五岁父驼壹头,“断作驼价官布十六匹,长柒捌,到日还纳”。同卷《癸未年(923)七月十五日张修造雇父驼契》张修造西州充使于押衙贾延德面雇六岁父驼壹匹,“断作官布拾个(匹),长二丈六七。”^[21]P. 3453《辛丑年(941)十月二十五日贾彦昌贷生绢契》贾彦昌往西州充使遂于龙兴寺上座心善面上贷生绢壹匹,又贷帛縠绵绫壹匹,“西州回日,还利头好立机两匹,各长贰杖(丈)伍尺。”^[22]P. 3627《壬寅年(942)龙钵略贷生绢契》龙钵略于押衙王万端面上贷生绢一匹,“其绢利头立机縠一匹,其钵略任意博贾(价),若平善到日,限至壹月便取于尺数本绢。”^[23]显然龙钵略贷绢是为贷卖,而还利头以縠计算,縠当是出自西州。P. 3051《丙辰年(965)僧法宝贷绢契》三界

寺法宝往西州充使于同寺法律戒德面上货黄丝生绢壹匹，“其绢利头立机壹匹，到日填还。”^[24]从敦煌文书中有关出使借贷、驼契看，出使西州者所还利头除两件借绢一匹还利头麦四硕外，其余所还利头都是棉布，非立机縠，即是官布，而出使伊州、甘州、南山、入京所还雇价利头非羊皮、白毡、铁器，即是丝织品，还利是以所贩货物为主，代表了一方特产和贩运货物内容，表明敦煌派往西州的商团，所携带的商品以丝织品为主，而贩运回来的主要是棉布，是知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使用棉布的来源之一是从西州贩运而来。P. 4638《丙申年(936)正月马军武达儿状》记载武达儿西州充使身亡，“兄达儿未入名字，有寄来瘦马壹匹，汜都知专擅搅挠，言道着马吓，将细縠壹匹，不知东西，”^[25]表明西州使团，多以贩运棉布为主。

西州棉布因其质地较好而著称于敦煌地区，在敦煌文书中就有多处称之为西州布或安西縠。S. 6417《年代不明[10世纪前期]孔员信三子为遗产纠纷上司徒状》除记载白绫、十二综细褐、十综昌褐、番褐外有“安西縠二丈。”^[26]P. 3985《癸巳年七月廿五日谨录入送路物色名目》除记载官布、立机、褐、毡外，又有“安西縠一匹”。^[27]P. 2992《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今遣内亲从都头贾荣实等谢贺轻信上好燕脂表玉壹团重捌斤，白绵绫伍匹，安西縠两匹。”^[28]安西縠要比立机縠、官布贵重。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记载有“西州布壹丈二尺”。西州布是否与安西縠同种异名，还待研究，但西州布为棉布这一点是肯定的。敦煌使用的縠布来源于西州亦由P. 3156《庚寅年(930或990)十月一日已后破縠数》记载证实：

1. 庚寅年十月一日已后住儿西州到来破粗縠数：
2. 官家土物安西縠一匹、粗縠一匹，瓜州家鬻价粗
[□□□□]。
3. 官家骆驼价粗縠一匹，东河北头剥(?)价与孔目细縠

4. 一匹、粗縲一匹。贴绫价细縲二匹，粗縲六匹。肃州去
5. 细縲六匹、粗縲十一匹。子弟粗縲一匹。音声粗縲
6. 一匹。高家粗縲一匹、宋郎粗縲一匹。^[29]

住儿去西州主要为了从事棉布生意。从本件文书看，住儿这次从西州贩回的棉布有安西縲、细縲、粗縲三个品种共 33 匹。从支出情况看有相当部分进入敦煌市场，还有近一半又贩往肃州等地，清楚地表明晚唐五代敦煌市场的棉布的来源之一是靠商队从西州贩运而来。

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使用的棉布亦出产于本地区。敦煌文书记载到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使用棉布非常普遍，记载棉布种类很多，敦煌文书虽未明确记载其中部分棉布生产于敦煌当地，但从敦煌文书记载到棉布征收方式等情况看，当生产于敦煌当地。

首先，敦煌文书记载到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有了织机和縲线。S. 6417《年代不详[10 世纪前期]孔员信三子为遗产纠纷上司徒状》孔员信死时因三子年幼把资财留于妹二娘子收掌，后二娘子不分割孔员信资财于三子，故引起纠纷，牵连的资财中纺织品有碧绫裙、白绫、立机、十二综细褐、十综昌褐、番褐、安西縲、绿绫等。又有：“职(织)机壹。”当然我们不排除织机是用以纺织麻布、毛褐，但是用于纺织棉布也有很大可能。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记载到的棉织品有白地縲氍毹、西州布、紫縲等，还有“縲线叁索子。”^[30]敦煌文书记载到敦煌与西州商业贸易的地方很多，贩去为丝织品、贩回为棉布类，没有一处记载到贩回物中有棉花或棉线，故可以肯定縲线产自敦煌当地。关于这件文书的年代，唐耕耦判定为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是证从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开始，敦煌地区已经开始种植棉花，生产绵线、棉布了。

敦煌地区种植棉花、生产棉布的历史虽然吐蕃占领以前没有文献记载，然而河西地区植棉的历史可追溯到蕃占之前。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河西巡抚使判集》记载建康军开支縲布数

目很大：

11. 建康尚书割留氍三百段，称给付将士，不具人姓名。
12. 分给縑布、不具人名。既无节约，悬称用尽，事涉瓜李，
13. 法在根寻。准状，牒建康军并牒董芳兰，切推问给赏事
14. 由上。如相容隐，当别书科。
-
34. 建康军使宁熹擅给縑布，充防城人赐。
35. 尚书所留縑布，令给不济之人。凡是行官，足得自养，不存
36. 后计，谁曰公心。先已牌征，乃可知过。更来申诉，有似饰非。防
37. 城暂劳，便则给赏；卒更久戍，何以支持。若不征收，无惩专
38. 擅。依前牒军切征。^[31]

《判集》中两次记载到建康军擅支縑布三百段。按当时西州縑布不可能运到建康军分赏防城将士，赏后又追征，若不产于当地，何以取物填补。由此表明河西地区至少在陷蕃前已开始种植棉花，敦煌属河西一部分，又地处河西走廊最西端，毗领西州，故种植棉花乃其必然。藤枝晃先生认为 S. 2228《亥年修城夫丁使役簿》、S. 5824《经坊供菜关系牒》所载丝绵部落与丝绸制造有关，而行人部落与丝绸贸易有关。^[32]当然其中很可能包括棉布的生产。敦煌藏文文献 86ii《鸡年春宋三娘借物契》记载吐蕃时期敦煌使用棉花，宋三娘向令狐什德之女借得四只杯子、三枚记帐牌和半甲马棉织品，“三斤半棉花，四汉升麦及门锁的钥匙，原定狗年仲春月之初十日偿还”，^[33]都表明吐蕃时期敦煌地区大量使用棉织品，生产棉花。

其次从前引敦煌文书 P. 3214、P. 3224、P. 3579 号等看，归义军时期随地征收的布调不再是麻布而是棉布中的官布。唐代调布

征收以当地土产为主,敦煌地区在唐代以种麻为主,敦煌文书中就有这方面的记载:“桑麻累年劝种,百姓并足自供”,故制定法令强制各家各户都得缉绩。^[34]就是到吐蕃时期,麻布在日常生活中的使用仍占绝对地位,棉布只处于陪衬地位。归义军政权建立后,从各种文书看麻的种植常见记载,但是官府不征麻布而改征棉布。若棉布仅靠从西州进口,远不能满足需要,且来往西州的商队经常受政治因素影响很大,若靠进口,无论从哪一方面考虑,都不能作为例税来征收,因此必须产自当地。王仲萃在研究唐西州征收棉布时认为:“唐代的制度,征收实物,都是‘随乡所出’、‘任土所宜’,像江南用麻布,河北用绢,四川用罗、绉、绫、绢之类,因为西州特产是棉布,所以征收实物也多用棉布。”^[35]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征收棉布,表明棉布是敦煌的特产,棉花已开始种植于敦煌。其次附着于土地的地子、柴草等皆以土产为主,官布就不可能远贩于西州。

另外敦煌文书中的官布历也充分说明了官布产自于敦煌。敦煌文书中的官布籍发现有四个卷号三件文书,分别为 P. 3236《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P. 4525《官布籍》和 Dx. 1405、Dx. 1406《官布籍》。据刘进宝先生研究,其时代约为归义军曹氏时期。^[36]P. 3236 号首行曰:“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说明征收的是棉布,征收的标准为 250 亩征收官布 1 匹,按官布 1 匹 25 尺,每 10 亩征官布 1 尺;布头阴善友及阴保升、阴保住、张富通、安慈儿、安友住、桥贤通、张欺中“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其余布头张衍奴,罗山故、张友全、唐粉子、张友子、汜盈达、邓像通、王清升、刘再松、康全子、黑善兴、赵索二、贺清儿、索少清、张盈昌、李保山、李富盈、李像奴等名后皆记征收标准为:“计地贰顷伍拾亩,共布壹匹。”^[37]从残存布籍了解敦煌乡征得官布 19 匹以上,本件布籍所载户名共 84 人,敦煌乡的实际户数远比此多,若 4 倍于此,当征收官布 80 匹,11 乡共征官布为 880 匹。这不是单靠贸

易能满足的。P. 4525《官布籍》按字迹书写格式与前引 P. 3236 号一致,当是壬申年官布籍末尾的一段残片,记载布头张定长、索员宗、索安住所领 18 户,纳布为 250 亩官布 1 匹。而后又记载到都头及音声、牧子、打窟、吹角都计共 26 户地 2325.5 亩,可能属不纳布的范围^[38]。Дх. 1405、Дх. 1406《官布籍》前后及后半段上部残缺,本件残存 19 行,最能说明问题:

(前缺)

1. 布头索留信地玖拾壹亩,梁苟子地叁拾壹亩,齐□□
2. 壹顷陆拾柒亩,索堆堆地壹拾叁亩,已上计地□□
3. 承宗郎君地叁顷造布壹匹。
4. 布头高加兴地捌拾陆亩,高加进地玖拾捌亩,高文胜地肆拾□□
5. 郭丑儿地贰拾玖亩,安黑子地肆拾伍亩,已上计地叁顷造
6. 布叁(壹)匹。
7. □□加义地玖拾壹亩半,张黑三地伍
8. □□地叁拾壹亩,已上计地叁顷造布壹匹。
9. □□拾柒亩,索悉曼力地壹拾壹亩,索留住
10. □□迁迁地贰拾叁亩半,高神德地伍拾肆亩,高
11. □□亩,高安三地陆拾叁亩,□□肆亩,
12. □□顷造布壹匹。
13. □□伍拾壹亩半,马保保地伍拾捌亩,石法信地肆
14. □□□地□□陆亩,张贤君地贰拾亩,支张三地
15. □□已上计地叁顷造布壹匹。
16. □□地捌拾亩,张加进地陆拾伍亩,
17. □□拾亩,已上计地叁顷造布壹匹。
18. □□马留子地叁拾贰亩,张泉泉
19. □□捌亩半,张六六地壹拾陆亩,□□^[39]

(后缺)

文书不称纳布而称造布，一个“造”字，表明所缴纳的官布生产于敦煌当地而不是贩买于西州地区，由此可证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已种植棉花、生产棉布。官布，在吐鲁番文书中称户縑，相当于中原地区的户调绢。布头，在吐鲁番文书中称作縑头，是负责征收该组（叁顷或贰顷伍拾亩几户）官布的人员。对不纳官布的人员有一定范围限制和严格规定。这种征收官布的历簿和规定是基于敦煌地区种植棉花的基础之上的。

由于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有了织机，纺有棉线，地税中征收官布及官布帐等说明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种植棉花，生产棉布，由于敦煌地区生产的棉布不及西州地区的质量好，加之西州与敦煌地区路程较近，经常通商。故敦煌地区生产的棉布代替不了西州棉布，市场上大量出售西州棉布——安西縑。

三、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棉布的使用状况

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种植棉花、生产棉布还可以由当时棉布在敦煌地区广泛使用看出。晚唐五代敦煌从官府至寺院，上至高级官员僧侣下至普通百姓、一般僧尼都使用棉布，棉布成为当时敦煌民众生活中的必需品，使用范围非常广泛，而且使用的量也很大。普遍的使用及大量的消费，都说明归义军时期棉花、棉布均产自于敦煌。

官府使用縑布的历史自吐蕃占敦煌以前已经开始，前引《判集》说建康军支用縑布三百段是个不小的数目，吐蕃时官府支用縑布虽不见载，但民间使用棉布却很普遍。归义军时期官府不但征收官布，而且在支付时也用官布。P.4640《己未年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破用粗细布 883 匹 4 尺，杂破免文状布 15 匹 20 尺。^[40]因文书前缺，不知支付的是麻布还是棉布，但可以看出官府用布量相当大，其中半年（四—九月）支布 84

匹,可能前叙 883 匹为 3 年支布数。若为官布,足见其数目之大。虽此卷未明确记载为官布,然归义军官府用棉布支付在文书中有明确记载。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都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地税征收有官布、支付也有官布:“其叔进君贼中偷[马]两匹,忽遇至府,官中纳马壹匹。当时恩赐马贾(价),得麦粟壹拾硕,立机伍匹,官布伍匹。”^[41]P. 3260《归义军节度留后使曹元德状》送礼物中有细縠装裤和细縠袜。P. 2992《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上回鹘众宰相状》送赐中有白花绵绫 10 匹、白縠 1 匹。前引 P. 2992《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送物除安西縠外又有“立机细縠拾捌匹,官布陆拾匹”。立机、官布两种棉布的支付量这样大,而安西縠仅 2 匹,很可能立机、官布生产于当地。S. 4470《唐乾宁二年(895)三月归义军节度使张承奉副使李弘愿回向疏》记载施入大众仓的有细氈一匹,又有縠壹匹充法事。P. 2704《后唐长兴四至五年曹议金回向疏》四件中,第一件充经 徕、法事各縠壹匹;入十一寺布 11 匹,第二件施入大众布 4 匹、縠 4 匹,法事縠 1 匹;第三件施入大众官布 7 匹、充法律縠 1 匹;第四件施入一十六寺布 16 匹,充经 徕 1 匹、充法律布 1 匹。P. 3556《后唐清泰三年(936)归义军节度使留后使曹元德转经舍施回向疏》充法事縠 1 匹,P. 4046《后晋天福七年(942)归义军节度使曹元深舍施回向疏》充法事细縠 1 匹。这些以归义军节度使为主的舍施活动,当属官方开支,由 P. 2704 号第三件得知另外三件中的布为官布。

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民众使用棉布也很普遍。前引 S. 6417 号记载物品中除安西縠外还有“立机一匹”。S. 4577《癸酉年杨将头遗物分配字据》中有“白縠袄子一”。S. 4609《宋太平兴国九年(984)十月邓家财礼目》记载财礼中就有縠布壹玖。P. 3212《辛丑年五月三日惠深牒》记载:“辛丑年五月三日,惠深听阿旧与立机一匹,交小师作汗衫,其惠深寺(事)多不及洗立机,惠深交达家汉儿

洗去来,其洗了就送家中也,无人,是他汉儿石家店内典酒伍升。”生绢一匹,“更要帛布一匹,又折叁断(段)立机一匹,粟一斗伍升,麦两石总相分付。”^[42]由此得知立机縠是未经洗染的棉布。由本件文书看,棉布在敦煌地区使用非常普遍,制做日常衣服,同时敦煌有专门洗染縠布的店铺。关于这一点还可以由 P. 3501《后周显德五年(958)押衙安员进等牒》证实:“以今月十日,押衙康员奴请得洗衣麸玖斗。”^[43]康员奴为伊州使头,此洗衣当与印染有关。P. 2409 号记载后唐长兴年间敦煌有洗縠博士。^[44]P. 4706《年代不明王寡妇借麦纠纷牒》记载:“故男往于甘州充使送路立机縠一匹。”^[45]P. 3985《癸巳年七月廿五日谨录人送路物色名目》记载了棉布的使用状况:

1. 癸巳年七月廿五日谨录人送路物
2. 木匠冯常安官布叁段。
3. 布壹段。张家和胜立机
4. 王庆住九综白褐半匹。官布壹段。黑博士立机
5. 半匹。阴家十综褐两段,内一段长三丈
6. 王六子官布壹段,粗紫褐半匹
7. 叁段。太员番褐二丈九尺,女印
8. 曹尚书官[布]两段,立机壹段。康五
9. 壹。王家阿姪八综褐壹丈柒尺
10. 八尺,又一段壹仗柒尺,又一段壹仗伍尺
11. 陆尺,安西縠壹匹。曹家立机贰
12. 太员又番褐壹仗伍尺。阴家又八综
13. 官布壹拾捌段。南
14. 段,褐二丈二尺,玉大小六,毡

(后缺)

残存 14 行 14 人的帐目,几乎每位送路人名下都列有官布、立机等棉布品种,表明棉布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占比重之重要。无论此縠出产何地,都表明敦煌地区当时縠布使用很普遍,并有大量棉布被销往甘州地区。用棉布抵帐亦较常见,S. 4332《龙兴寺僧愿汉

便麦粟关系文书》记载愿学先于王法师仓便麦粟八石，传言愿学汉地身亡，王法师于其兄征索，其兄以立机縠一匹、黄僧衣壹对抵欠。P. 3155《唐天复四年(904)令狐法性出租土地契》令狐法性出租土地与贾员子得物除生绢外，又有“捌综縠壹匹，长贰仗伍尺”。

在敦煌文书中记载棉布最多的是寺院籍帐文书，寺院籍帐文书所记载的情况最能说明问题，吐蕃时期的寺院文书记载的布多为麻布类，以40尺为1匹。到归义军前期，寺院虽使用棉布，但并不太多。到曹氏归义军时期，棉布在寺院中的使用量越来越大。寺院棉布多数为当地信徒舍施给寺院，或者寺院唱卖舍施物所得，无论哪一种情况，都表明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棉使用的普遍状况。P. 2697《后唐清泰二年比丘僧绍宗为亡母转念设斋施舍回向疏》：“施细縠壹匹，粗縠贰匹，布壹匹。”^[46]由此看出寺院的棉布主要靠施舍。寺院的法器中有许多是棉布制作的，如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等点检历》中有縠像子。服装方面有S. 1947《唐咸通四年癸未岁(861年)敦煌所管十六寺和三所禅窟及抄再成毡数目》中有细縠係锦面。寺院收支帐目中都有縠入縠破的项目。P. 5588《辛□年四月廿六日起惠润手下出织物历》中就有一项：“□月十六日出捌综縠壹匹贰丈四尺。”而更多的则是在帐目收支前列有布、縠两项。^[47]从中可以看出麻布与棉布在当时民众生活中所占的比重。

P. 3352《丙午年(886或946)三界寺招提司法松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存物总数有縠110尺，其中前帐回残縠22尺。P. 2049《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总数中有縠148尺，其中回残123尺，当年新附入25尺。新附人为经係收入：“生縠二丈五尺，周都头经係入。”现存帐中有“壹佰肆拾捌尺”。同卷《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稿》縠的收支情况，总数221尺，其中前帐回残97尺，当年收入124尺。收入主要有“縠贰拾伍尺，

细縹贰拾伍尺，高孔目念诵西仓付麦换入。粗縹贰拾肆尺，梁户郭怀义折油入。粗縹伍拾尺，阎都知折黄麻入”。麦破中有“麦捌硕，充高孔目转经縹价付众僧各肆斗用”。油破中有“油壹斗伍胜、梁户入粗縹壹匹用。”“黄麻肆硕，阎都知入縹用。”“縹贰丈陆尺，僧官造设时诸寺贺令公用。”结余中有“壹佰玖拾伍尺縹”。P. 2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僚司教授福集等状》记载了僚司从癸巳年六月一日至丙申年六月一日三年中的收支情况，其中就记载了縹的收支。收入粗细縹有：“粗縹伍拾柒匹，三年中间诸处入事，七月十五赏乐入，二月八日赏法师禅僧衣道，诸寺兰若庆阳等用。”“细縹叁(肆)佰贰拾伍尺，粗縹壹仟肆佰贰[拾]伍尺。”从中可以看出，棉布主要是粗縹、细縹两种，使用量很大。然收入部分未入载详细情况，是舍施，还是购买。P. 2846《甲寅年(954)都僧政愿清等交割讲下所施麦粟麻豆等破除见在历》记载有官布 60 尺。^[48]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縹破项支付内容主要用于功价、榆木价、绫价等。破除“贰佰贰拾伍尺縹”，“五十尺縹”，“壹佰柒拾伍尺縹”，在縹入项具体记载了寺院使用縹布的来源渠道：

505. 縹入：粗縹壹匹、张平水斋僚入。粗縹贰仗伍尺，孔宅官患念诵入。粗縹贰仗伍尺，和
506. 和斋僚入。细縹贰拾伍尺，粗縹伍拾尺，大众起钟楼入事入。
507. 粗縹贰拾伍尺，莲台寺入事入。粗布贰仗伍尺，报恩寺入
508. 事入。计縹二百尺縹。

而后还记载前帐回残“叁佰叁拾肆尺縹”，自年新附入中有“贰佰尺縹”。收入的棉布主要是斋事和入事的收入。部分是经交换所得：“麸肆石，于汉儿边买縹用。”^[49]P. 3234《年代不明[10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前帐回残有“贰拾贰尺縹”，自年新附入有“贰佰贰拾肆尺縹”，同卷《年代不明[10世纪中期]诸色入

破历算会稿》縑除縑破外还有破除现存“一百二十七尺縑”。同卷又于破用有“縑五十尺”，见存“三百三十四尺縑”。同卷《年代不明[10世纪]净土寺西仓豆等分类帐》中有縑入“立机一匹，吴僧统患念诵施入”。^[50]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多处记载到棉布的使用情况，除了前面所引内容外，现存中有“贰拾壹尺縑”，前帐回残中有“二十一尺縑”，新附入“一百五十四尺縑”，见存“二十二尺縑”。“粗縑壹匹，报恩寺起幡设入事用。”“麸伍石，两件宋僧政贷縑。”P. 3763《年代不明[10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除引縑入八百一十三尺的详细情况外，还在破除中有“壹仟壹佰尺縑”，S. 4452《后晋开运三年某寺算会破除外现存历稿》有“准帐尾布縑贰拾贰尺”。S. 4689《后周显德元年(954)正月一日功德司愿德状》记载：“右通前件斛斗[粟]麦縑布等，一一勘算，谨具分析如前。”表明功德司同其他寺、司一样，收支破用物中都有棉布。^[51]为了使大家对晚唐五代敦煌使用棉布有一个全面了解，现将籍帐所载棉布收支情况表列如下：

卷号	物主	年代 (公元)	棉布		麻布		棉布在 棉麻中比重
			项目	尺数	项目	尺数	
P. 3352	三界寺 招提司	886 或 946	回残 新附入	110 22	回残 新附入	200 80	45.3%
P. 2049	净土寺	925	总计 回残 新附入 现在	148 123 25 148	总计 回残 新附入 现在	849 709 140 849	14.8%
P. 2049	三界寺	931	总计 回残 新附 破用 现在	221 97 124 26 195	总计 回残 新附 破用 现在	881 681 200 283 598	20%

卷号	物主	年代 (公元)	棉布		麻布		棉布在 棉麻中比重
			项目	尺数	项目	尺数	
P. 2638	徕司	936	出唱		出唱	58502	59.6%
			回残	1777	回残	1204	32.2%
			出破 结余	1850	出破 结余	3900 55806	
P. 2040	净土寺	后晋	破除	1175	破除	1963	37.44%
			破除	175	破除	179.3	49.65%
			不明	335	不明	1701.5	16.4%
			收入	200	收入	463	30.2%
P. 3234	某寺	10世纪中	新附入	224	新附入	268	45.5%
P. 3234	某寺	10世纪中	破除	72	破除	130	35.7%
			现存	127	现存	875	12.7%
P. 3234	某寺	10世纪中	破除	50	破除	639	9%
			现存	334	现存	1556	17.7%
P. 2032	净土寺	后晋	破除	21	破除	558	3.6%
			新附	154	新附	333	31.8%
			见在	22	见在	434	4.8%
			破除	225	破除	144	61%
P. 3763	净土寺	10世纪中	新附	813	新附	927	46.7%
P. 2846	徕司	954	破除	1100	破除	2163	33.7%
			破除	60	破除	453	11.7%

以上我们根据敦煌文献的记载,从官布的属性、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棉布的来源产地和棉布的使用状况等作了多方探讨,可以得知:

一、官布是对棉布中的一个种类的称谓。这种称谓不但在汉文文献比较常见,而且在回鹘文献中也屡见记载,不但敦煌地区称棉布为官布,在吐鲁番地区也把棉布称作官布,出土于吐鲁番的回鹘文文献把官布写作 quanbu 或 qunbu,^[52]表明官布是晚唐五代中国西北地区对棉布中一个种类的通行称谓。

二、棉布从上元元年(760)起作为官户调在西州开始征收,科

户縹亦征收户调棉布,有负责征收户縹的人员——縹头,不服役者可纳縹代役的“番课縹布”。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政权征收户调为官布,有官布籍,征收标准为250亩或300亩一匹。按唐代户调征收特点“任土所宜”、“随乡所出”,故推知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已开始普遍种植棉花、生产棉布了。

三、棉花种植在敦煌的历史可上溯到吐蕃时期,当时敦煌民间借贷物品中除棉织品外还有棉花。归义军时期,从事棉织品加工业的手工业者——洗縹博士出现了,有了棉线、织机等,都表明棉花种植普遍,只有棉花种植普遍,才可能有棉织品加工业的出现。

四、晚唐五代敦煌棉织品使用比较普遍,虽然不能和麻布相比,但所占比例相当可观,在舍施、做衣、吊孝、制作法器、支付工价和物价等方面都使用棉布,从寺院的各种人破历看,棉布使用占麻棉总量高达61%,最低为4%,一般常见者为20%—35%。这种使用量单靠从西州进口远不能满足,且归义军与西州回鹘间的贸易关系经常受政治因素影响,时断时续,故当以敦煌棉花种植为主。

五、敦煌地区虽种植棉花、生产棉布,但由于生产的棉布的质地赶不上西州地区,故晚唐五代敦煌与西州间贸易以丝棉贸易为主,西州布、安西縹在敦煌很受重视,贡使贸易中常用安西縹。

注 释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遗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简报》,《文物》1960年第6期;吴震《介绍八件高昌契约》,《文物》1962年第7、8期合刊;沙比提《从考古发掘资料看新疆古代的棉花种植和纺织》,《文物》1973年第10期,又载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90—594页;王仲萃《唐代西州的縹布》,《文物》1976年第1期,亦载《新疆考古三十年》,第453—457页;邹逸麟《中国历史地理概述》,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92页。

[2]参拙稿《高昌王国的民族和人口结构》，《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第2期；又收入胡之德主编《兰州大学丝绸之路研究论文集》，兰州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22—129页。

[3]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中华书局，1986年，第38页。

[4]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26页。

[5]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以下简称《释录》）第2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27页。

[6][7][8][9]《释录》第2辑，第450、293、29、308页。

[10][11]《释录》第3辑，第440、455—513页。

[12][36]刘进宝《P. 3236〈壬申年官布籍〉时代考》，《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从敦煌文书谈唐五代的“布”——归义军赋税制度研究之二》，《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第416—424页。

[13][14][15][16]《释录》第3辑，第525、455—513、452—454、442—443页。

[17][18][29][30][40]《释录》第3辑，第401—436、513—520、288、7、253—256页。

[19][20][21][22][23][24][26][31]《释录》第2辑，第110、115、38、120、121、125、299、620—632页。

[25][27][28]《释录》第4辑，第507、9、396页。

[32][日]藤枝晃《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东方学报》，京都，第31号，1961年，第232—237页。池田温《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民族交通，中华书局，1993年）：“吐蕃占领时期在占领地编制千户（部落），其中有的千户名为 Nan-rnahi-sde（行人部落？）和 Dar-pahi-sde（丝棉部落？）。藤枝晃认为前者是以往来各国或其他都市为产业的集团，后者是经营绢类的商人集团。假如这种解释无误，那么从事商业贸易行业的人就应当归属这些千户。”

[33]录文参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2. The Sha-cu Region, London, 1951. 汉译文参[英]F. W. 托马斯著，刘忠、杨铭编译，董越校《有关沙州地区的藏文文

书》，《敦煌研究》1997年第3期，第141—155页。

[34]大谷文书2836《长安三年三月敦煌县录事董文彻牒》，录文参《释录》第2辑，第328—330页。

[35]王仲萃《唐代西州的縠布》，《文物》1976年第1期；又载《新疆考古三十年》，第453—457页。

[37][38][39]《释录》第2辑，第452—453、454、455页。

[41][42][43][45]《释录》第2辑，第295—298、312、302—303、317—318页。

[44]《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录文参《释录》第3期，第369—389页。参拙稿《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

[46][47]《释录》第3辑，第89页；第9—13、8、247页。

[48]前引文书参《释录》第3辑，第333—334、347—366、369—389、391—395、525页。

[49][50][51]《释录》第3辑，第401—436、441、442—444、445、513—523、521—522、524页。

[52]关于回鹘文中的官布，我们将专文探讨。

敦煌西域出土回鹘文文献所载 qunbu 与汉文文献所见官布研究

郑炳林

敦煌出土文献特别是籍帐类文书、借贷契约文书和社司文书中有许多关于官布的记载,官布的属性仍无专文研究,特别是最近学术界发表关于官布籍研究的几篇论文,虽然对官布籍的年代作了多方有益的研究和探讨,对官布籍的年代订正有较大贡献,但是在未对官布属性作实质性的研究,就利用其对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麻的种植、麻布的生产 and 征收进行研究,给人印象官布似乎就是麻布,官布籍就是归义军政权征收麻布户调的历簿。^[1]我们最近在研究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棉花种植与棉布生产时认为官布不是麻布而是棉布,是棉布(縹布)中的一种。^[2]后来我们在吐鲁番地区出土的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中发现其中把棉织品在许多地方称作 qunbu 或 quanbu,音译出来就是官布。以回鹘文的 qunbu (或 quanbu)的有关记载结合汉文文献中官布的大量记载,有利于官布属性考订,对于研究西州地区和敦煌地区户调布征收等问题有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关于归义军的赋税制度研究作用甚大。

一、吐鲁番出土回鹘文文献所见 qunbu

在吐鲁番出土的百余件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虽然这些文书

的年代无明确记载,一般来说大约在西州回鹘时期,其中有十余件提到了“官布”一词,回鹘文写作 qunbu 或 quanbu,是官布一词的音译。其中有一份编号为 T II D147a 的帐单写道:

1. qirq quanbu yabliš — qa yüz quanbu ärdä iki quanbu bäsika
2. cirbatar käri açari—qu burul—yitmiş biş quanbu
3. s(a)rp adun biş quanbu bitilip tükäti
4. singuy tutung—täqi tünsäk—ning yüz otuz quanbu—ta oyli
5. —nga säkiz on quanbu:älig quanbu tutung—qa^[3]

汉译:

1. 将四十官布给雅布利施,一百官布给艾尔达,两官布给伯克希。
2. 给奇合巴塔尔·凯里阿闾梨和布鲁尔七十五官布。
3. 给萨尔甫·阿敦五官布,此帐已清。
4. 从进惠都统那里将屯塞克的一百三十官布中的八十官布。
5. 给了他儿子。给阿布尔苏都统五十官布。

回鹘文原卷数量词无计量单位,根据敦煌文书的计量关系,一般以尺为基本计量单位,故回鹘文的官布应当按尺计算。从文书看,当时官布在西州用于商业贸易的结算,起着支付手段的作用,表明官布当时在吐鲁番地区的贸易中使用很普遍。

官布在西州回鹘时还充当货币。关于这方面的记载有八件回鹘文文书,其中最典型的是 T III D205(U3908)《卖地契》,契约中记载用官布计算支付地价,这里所记载的官布已经把官布作为物价值,而直接用作货币:

1. qoyn yilc (a)ysap(u)t ay üç otuz—qa biz—ning—käq(a)rp
2. yanga — qa ädgü — kä ikägükä yongl(a)q — liy qunbu bāygak bolup

3. üstün ögän üz—ä suwaq—līY yiti siq atlc(i)Y yimgi zīY—
4. im(i)z→ni qutadmīš—qa toYuYu[toml]itu satt(i)m(i)z
satīY qunbusin
5. inča sözlašt(i)m(i)z. bukun[—ta qoc ?]kidini yorīYiki uči
kin—
6. lig otra tamYalīY üç mīng iki yüz alig qunbu—
7. qa üzüstüm(ü)z bu qunbu—ni m(ä)n qutadmīš bitig
qilmīš kün
8. üz—ä tükäl biYtim^[4].

1. 羊年腊月二十三日，我雅尔甫。
2. 杨格〔和〕艾得古两人因需要通用的官布，
3. 把我们位于河流上游的七万土地（即可播种七石粮食的土地。按今哈密、吐鲁番等地的计算方法估算，约合 70 亩地——引者）
4. 合乎手续地卖给了库塔德弥施，售价所值官布
5. 我们是这样商定的：我们于当今于西部流通的、两侧（及）背面
6. 中部盖有印章的三千二百五十官布
7. 成交。这些官布在立文书的当日，我库塔德弥施
8. 即已悉数付清。

这件回鹘文文书中明确提到官布用于支付土地价格，充当价值的尺度，具有了等价物的职能。这种官布是作为通用的特殊官布，盖有印章，是官府指定用作支付物价的货币，不同于一般性的官布。表明官布在商业贸易中普遍用于交换。归义军时期敦煌使用的官布中，有相当一部分可能就是通过与西州贸易这一途径所得。官布上钤印充当货币，这使我们自然地联想到十一世纪中叶维吾尔族学者穆罕默德·喀什噶里对回鹘王国中以粗棉布充当货币的记载：

qamdu, 长四档子(qiz, 旧时用的长度单位, 合 0.71 米——引者), 宽一拃(γäriq)的粗棉布(böz), 其上盖着回鹘汗王之印, 在商业贸易中可起货币作用。如果用旧了, 七年洗一次, 重盖新印。^[5]

《宋史·龟兹传》也记载龟兹在交易中使用棉布:“国城有市井而无钱货, 以花蕊布博易。”^[6] 龟兹当时在西州回鹘的控制之下, 其市场贸易状况也反映了西州地区市场贸易的一般特点。

官布用于纳税的回鹘文文书共两件, 其中吐鲁番木头沟所出编号为 T III M205(U5317)的回鹘文寺院经济文书第 38—42 行写道:

38. bu murut—luγ aγgadan—ning. boγluq—inga
39. qap birtböz, yir—kär—ingä tintsui—la—in
40. tsangcī arīcī—lar almarun; ašilu uluγ birim;
41. qunbu—sī; kuncit kápáz bor čopra bäslep irt
42. bir almadin, išküc išlätmäzün.^[7]

汉译:

38. 对这座穆鲁特克寺院的葡萄园(税)、
39. 卡普税、别尔特税、粗棉布税及田租
40. 国库官员一律不得征收。此外, 对一些大宗税收,
41. 如官布税、芝麻、棉花、葡萄酒及兽毛等
42. 也同样不得征收捐税, 不得征发劳役。

文书所载的粗棉布税, 当指官布之外的其他粗棉布种类税的征收, 又为官布单列了税项, 表明官布当属细棉布之类, 即细縠。当时货币经济不甚发达, 纳税以实物为主, 其次官布本身有等价物的职能, 纳官布税无疑是用官布。用棉布纳税从唐代已在西州实行,^[8] 西州回鹘时期很可能继承了唐代用棉布纳户调布的制度。

在西州回鹘时期, 官布还用于交纳田租 1953 年于吐鲁番发现的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编号: 总. 8782T. 82)中, 曾多次记载到

官布充当田租的情况,如第 34—36 行记载:

34. iš ayYuçi arılıqqa kirür bo[lyuluq]

35. yir tüši tört ming yüz biš otuz quno burq(an)

36. töröca šrwsyyt qanikta kigürz—ün.^[9]

汉译:

34. 管事者要把应入库的

35. 地租四千一百二十五官布

36. 按教规存入库中。

用官布替代实物纳地租,较实物地租有了很大进步。作为替代物的官布,除了其本身物轻价重、便于携带、易于保存等特点外,还有其客观原因,既官布生产于当地,属于土产范围;其次官布用于交换中,与各种实物的比价关系比较明确,具有等价物的职能。用官布纳税交田租,对交纳双方都比较方便。

关于官布的属性,吐鲁番出土回鹘文文献亦有明确记载。编号为 T III M205d(U5241)的文书提到“棉质官布”(quanpu—qy kábazi),为解决官布的属性提供了确凿的根据:

1. bicin yil altınc 11 yiti yangıqa. manga šabi—qa.

2. yunblq—lıq quanpu krgäk bolup. tsinküü ögän üzä

3. surqlıy. bir šıy säkiz küri urur kirür yir—imin

4. basmıl—qa. toYuru tomlıdu satdı. salıy quanpu—sın

5. inča sözläšdimz. qoço kidini yorıy. iki uçı kin—

6. lig. otura tamralıy. üç ming biš yüz quanpu—qa

7. kápazi biylä kazišdimz.^[10]

汉译:

1. 猴年六月初七,我莎比

2. 因需要通用的官布,把我位于秦渠河边

3. 的一石八斗水浇地

4. 合乎手续地卖给了拔悉密。售价所值官布

5. 我们商定：我们以高昌西边流通的两端有边

6. 儿且中间有图章的三千五百棉质官布成交。

从以上所引回鹘文文献记载看，流通于高昌地区的官布具有以下几种特点：第一，官布是棉布中的一类，高昌地区种植棉花有悠久的历史，《梁书·西北诸戎传》最早记载到高昌地区种植棉花生产棉布，吐鲁番文书记载到唐代西州农民种植小块棉田，市场上出售有棉布。敦煌文书记载敦煌市场上出售的西州棉布甚多，有西州布、安西縠等种类。同时也记载到官布，唯回鹘文文献记载到官布为棉织品，所谓“棉质官布”。第二，官布大量使用于支付物价的活动中，不但支付田租、纳税，而且充当货币，具有了等价物的职能，不过作为货币的官布是一种特殊的官布，其上必须钤有回鹘汗王的印章。在赋税征收中，专门列了官布税一项，表明官布在西州回鹘地区流通之普遍。

二、敦煌汉文文献所载之官布

敦煌汉文文献中有关于官布的丰富记载。在地契类文书中，官布作为地税中的户调布而随田征收，官府为之而专门造了征收官布的帐簿——《官布籍》，征纳的标准按土地面积计算，约为250亩或是300亩征收官布一匹，每10亩征收官布1尺。^[12]在借贷文书、各种破历、社文书中都记载到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民间、官府、寺院大量使用官布支付物价、吊孝、纳赠、制衣、送礼等。近年来有人对官布作了多方研究，但仍然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官布作为地税的一种附着于土地上随地子征收。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时期土地税有地子、烽子、官柴草、官布，耕种土地、租种他人土地都要承担附着于土地上的这些税目。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佃种他人土地时，由谁来承担这些税目，都必须在契约中详细注明，官布是税目中重要的一项。这些情况表明：第一，官布随地征

收,是官府的重要土地税目;第二,官布生产于敦煌当地。官布作为地税主要见载于以下文书:P. 3135《唐光化三年(900)前后神沙乡令狐贤威状》记载其地叁亩被大河水漂,“昨蒙仆射阿郎给免地税,伏乞与后给多少著贴子、布、草、役夫等”,^[12]其中布当指官布。P. 3324《唐天复四年(904)衙前兵马使子弟随身等状》记载随身官衙官刘善通伏事在归义军使衙,卖舍置鞍马,“前使后使见有文凭,复令衙前军将子弟随身等判下文字,若有户内别居兄弟者则不喜(许)沾押。如若一身,余却官布、烽子、官柴草等大礼(例),余者知杂役次,并总矜免,不喜(行)差遣。”^[13]官布同烽子、官柴草一样,是必须征收的,其余杂役视情况可以免除。P. 3214《唐天复七年(907)高加盈出租土地充折欠债契》最能说明官布与土地的关系:

1. 天复七年丁卯岁三月十一日,洪池乡百姓高加盈先
2. 负欠僧愿济麦两顷,粟壹顷,填还不办。今
3. 将宋渠下界地伍亩,与僧愿济二年佃种,充为
4. 物价。其地所着官布、地子、柴草等,仰地主
5. 抵当,不忤种地人之事。中间或有认识称为地主者,
6. 一仰加盈觅好地伍亩充地替,两共对

(后缺)^[14]

这件契约明确指出官布是附着于土地上的一种税目,随地征收。P. 3257《甲午年(934)二月十九日索义成分付与史索怀义佃种契》记载:“索义成身着瓜州,所有父祖口分地三拾二亩,分付与兄索怀义佃种。比至义成到沙州得来日,所有官司诸杂烽子、官柴草等大小税役,并总史怀义应判。”^[15]无地子、官布两项。P. 3579《宋雍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记载:“因科税地子、柴草□□价,又官布不肯输纳。”^[16]敦煌文书记载归义军时期敦煌与西州一样,都有官布税目。其性质大约相当于唐代的户调布,西州以种植棉花著称,故征收税目有粗棉布税、官布税,归义军既然征收官布税,种植棉乃当然之事。

至于归义军政权官布税的征收量是多少,官布籍有明确记载。P. 3236《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P. 4525《官布籍》记载每 250 亩设一布头,纳官布 1 匹,按官布约 25 尺为 1 匹,以此推算,每 10 亩地征收官布 1 尺。^[17]这里的壬申年,据刘进宝先生研究为 912 年,而 P. 4525 号为 P. 3236 号末尾的一段残片。^[18] D. x. 1405、1406《官布籍》的征收量又稍低于前者:“三顷造布一匹”。每 10 亩不足于一尺。此官布籍无年代记载,暂时还无法考订出其绝对年代,但当作归义军时期的文书是毫无问题的。

虽然敦煌文书对于官布的属性无明确记载,但从寺院的各种籍帐分类记载看,官布归入縹破縹入类,显然官布是棉布中的一个品种。P. 2846《甲寅年(954)都僧政愿清交割讲下所施麦粟麻豆等破除见在历》记载除土布外又有“官縹六十尺”,^[19]官縹是官布的异名或官布与縹的合称,表明了官布是棉布。官布归入縹破縹入类在破历中有多处记载。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官布用于支付经係工价:“官布一匹,立机一匹,连兴押衙患时经係入。”“官布一匹,王都头车头念诵入。”“面五斗,粗駝二丈二尺,官布一匹,白駝一领,粟七斗卧酒,润子收新妇用。”“官布一匹,连台寺起钟楼人事用。”在分类登记帐中把官布归入縹破项:

305. 縹破:官布六匹,庭子上转经花锦

306. 袄子价用。官布一匹,二月八日与擎像人用。立机一匹,

307. 官布一匹,七月兵马去时送路尚书用。

308. 计二百二十五尺。^[20]

而在布破中没有计入官布的各种支出,表明官布同立机縹一样都是縹类。P. 3234《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诸色入破历算会稿》有布破縹破项,其中布破项中先入一笔:“官布一匹,乾元寺写钟人事用。”后用笔圈去,又计入縹破项中:

30. 縹破:立[机]縹一匹,送路官家用。立机一匹,子王得涂

31. 边买榆木用。官布一匹，乾元寺写钟用。

32. 计七十二尺。^[21]

这一记载说明初记时误将官布计入布破项，后来在复核时发现后便更正入縹破项。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到分类帐縹破项亦包括了官布：

94. 縹破：官布一匹，高孔目起兰若人事用。立机一匹，

95. 拽梁日木匠用。粗縹十一匹，造檐时木匠手工用。

96. 计三百二十五尺。

97. 立机縹玖匹，官布拾伍匹，庭上转经犀牛绦价用。

98. 立机縹一匹，起寺设立与作坊用。官布一匹，康家

99. 榆木价用。

100. 通计八百七十五尺。

101. 立机陆匹，官布六布，庭子转经莲花锦

102. 袄子价用。

103. 计一阡一百七十五尺。^[22]

另外，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分类帐縹入项中共记载六笔帐，其中五笔记载官布，一方面说明官布与立机縹等同属棉布类，另一方面也表明官布是棉布中使用最普遍的品种：

7. 縹入：立机縹三匹，诸施主木替入。官布四尺，亦施

8. 主木替入。官布一匹，立机一匹，阴押衙念诵

9. 入。立机一匹，官布一匹，尚书小郎群患念诵

10. 入。立机六匹，官布五匹，起檐设日官私

11. 及诸寺人事入。官布一丈三尺，教化檐时散施入。

12. 计縹八百一十三尺。^[23]

从以上入破历记载看，棉布中包括了官布，官布是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使用最普遍的棉布品种之一。

官布被普遍用于晚唐五代宋初敦煌的商业贸易中，同其他棉

布一样,用于支付物价,借贷利头等。北图殷字 41 号记载有敦煌张修造往西州充使,回来后用官布支付雇驼价格:“癸未年(923)四月十五日,张修造遂于西州充使,欠阙驼乘,遂于押衙王通通面雇五岁父驼一头,断作驼价官布十六匹,长七八,到日还纳。”“癸未年七月十五日,张修造王(往)于西州充使,欠阙驼乘,遂于押衙 價廷德面上雇六岁父驼一头,断作官布十个,长二丈六七使入了,限三日便须填还,更不许推言(延)。”^[24] S. 4504《乙未年就弘子等贷生绢契》记载:“乙未年三月七日立契,押衙就弘子西州充使,欠少绢帛,遂于押衙阁全子面上贷生绢一匹,长四十尺,幅阔一尺八寸三分,其绢彼至西州回来之日,还绢利头立机一匹,官布一匹,其绢限一个月还。”在敦煌借贷文书中记载借褐、绢及雇驼往南山、西州、伊州、甘州、于阗、入京等地充使,唯西州、伊州充使归来以棉布折算利头、雇价,而以官布还雇价的只有往西州通使,表明西州出产的官布较好,西州是官布的主要产地之一。

官布亦使用于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作为贡赐的主要礼品之一。P. 2992《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记载:“今遣内亲从都头价荣实等谢贺轻信上好燕脂玉镜一团重八斤,白绵绫五匹,安西縠两匹,立机细縠十八匹,官布六十匹。”^[26] 官布是别于安西縠、立机细縠之外棉布的又一品种,表明归义军官库中保存有大量的官布应付各种支出。归义军官府中一次支出棉布 80 匹约 2 千尺是因为有户调官布的基础。官布也用于对内赏赐和舍施。P. 3257《后晋开运二年(945)十二月河西归义军左马步都押衙王文通牒及有关文书》:“其叔进君贼中偷马两匹,忽遇至府,官中纳马一匹。当时恩赐马价,得麦粟一十硕,立机五匹,官布五匹。”^[27] 官府支出的主要是粮食和棉布,说明在官府一般开支中,布匹以棉布为主。在归义军节度使向寺院舍施活动中,也大量使用官布,P. 2704《后唐长兴五年曹议金回向疏》记载做了一次法向寺院舍施的棉布有“官布柒匹,施入大像,细縠一匹,

充法事。”^[28]

官布同时也经常使用于敦煌公共领域事业的民间结社活动中,在追凶等活动中作为助葬物。P. 2482《乙酉年正月孔来儿身故纳赠历》记载孔来儿身故后纳赠物中主要有土布、褐布和棉布,纳赠棉布有高山山“立机二丈三尺”,敦席录“立机二丈”,“白官布二丈四尺,又生立机二丈。”王再庆“生官布一丈七尺”。P. 4887《已卯年八月廿四日袁僧定弟亡纳赠历》中有“净苟儿官布昌褐内接三丈”。^[29]P. 2680 背《纳赠历》中记载王文诠纳赠物除绵绌、紫绣外又有“官布两匹”。^[30]从这些记载看,官布使用于敦煌民间活动中比较普遍、常见。

官布在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民众生活中占有很大的比重。P. 3985《癸巳年七月廿五日谨录人送路物色名目》中可以看出这一点:

1. 癸巳年七月廿五日谨录人送路物
2. 木匠冯常安官布三段。□ □□
3. 布壹段。张家和胜立机 □□
4. 王庆住九综白褐半匹,官布一段。黑博士立机 □□□
6. 半匹。阴家十综褐两段。内一段长三丈 □□□
7. 叁段。太员番褐二丈九尺,女印 □□□
8. 曹尚书官〔布〕两段,立机壹段。康五 □□□
9. 壹段。王家阿姪八综褐壹丈柒尺 □□□
10. 八尺,又一段壹仗柒尺,又一段一丈伍尺 □□□
11. 陆尺,安西縠壹匹。曹家立机二 □□□
12. 太员又番褐壹仗五尺。阴家又八综 □□□
13. 官布壹拾捌段。南 □ □□
14. 段,褐二丈二尺,玉大小六,毡 □□□

(后缺)^[31]

关于本卷的性质学术界尚无人进行研究,是属纳贡还是一般性商业贸易,从所罗列名目中无丝绸之类高级纺织品看,可能属于后者。主要记载了棉布、褐布,棉布占了大半,其中官布六笔,足见官

布在商业贸易及民众生活中的使用之普遍。P. 3745《三月八日荣小食纳付油面柴食饭数》亦有纳官布的：“索怀庆足并蒸饼，叠子九，碗子七，官布一匹。”张押衙亦“官布一匹”。^[32]

从敦煌汉文文献对官布的记载情况来看，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时期官布是随土地征收的税目之一，即唐代的户调布。官布又名官縹，分白官布、土官布等品种。在归义军时期的各种入破历中，官布记入縹破縹入项，与作为麻布的土布的严格的区别，是知官布是棉布中的一种。归义军时期敦煌官私收支活动中大量使用官布，用官布送礼、纳赠、支付物价和工价、制作服装等。

我们由敦煌西域出土汉文、回鹘文文献关于官布的有关记载得知：

第一、官布是晚唐五代宋初敦煌和吐鲁番地区常见的一种棉布。回鹘文文献中的 qunbu(或 quanbu)即敦煌汉文文献“官布”的音译。回鹘文记载到“棉质官布”(quanpu—qukābāzi)，表明官布是棉布中的一种，这一记载在敦煌文书中得到证实，敦煌文书把官布称作“官縹”，在入破历中官布不记入布破布入而记入縹破縹入项。

第二、官布是晚唐五代宋初敦煌归义军政权和西州回鹘政权征收的主要税目。回鹘文文献记载西州地区的税目中就有粗棉布税和官布税，这些税相当于户调布。西州地区征棉布税时间较早，王仲荦先生据吐鲁番出土文书研究，西州的特产是棉布，唐于上元元年始在西州征收实特也多用棉布，有科户縹税目、负责征收户縹的縹头，代役金改为征收番课縹布。唐上元时在西州实行税制对西州回鹘政权和敦煌归义军政权产生了很大影响，成了其官布税、粗棉布税的源头。敦煌归义军政权征收的税目中，官布是其中主要的一种，同地子、烽子、官柴草一样，随着于土地，按地征收，每三百亩(有时作 250 亩)置一布头征官布 1 匹。唐在西州及西州回鹘征收户縹、官布税的基础是西州地区普遍种植棉花生产棉布，归义

军在敦煌征收官布作为户调布,表明晚唐五代宋初敦煌也开始种植棉花生产棉布了。

第三、官布作为计价标准并支付物价而具有了货币的职能,在吐鲁番出土回鹘文文献和敦煌汉文文献中都有记载。回鹘文文献记载雅尔甫·杨格和艾得古两人将七石土地卖给库塔德弥施,售价值官布 3250 官布,这些官布中部盖有回鹘汗王之印。交易中使用棉布在正史及吐鲁番文书中都有很多记载。敦煌文书记载归义军时期敦煌贸易市场的等价物以麦为主辅之以粟麻油面及绢布,官布被用来支付物价、工价、马价等,性质虽同,但没有回鹘文文献中表现突出。

注 释

[1]参刘进宝《P. 3232〈壬申年官布籍〉时代考》,《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从敦煌文书谈晚唐五代的布》,载《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6年,第416—424页。

[2]参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种植棉花研究》,参见本书。

[3]W. Radloff, Uigurische Sprachdenkmäler Materialien nach den Tode des verfassers mit Ergänzungen Von S. Malov herausgegeben, Leningrad 1928, S. 12—129.

[4]P. Zieme, Ein Uigurischer landverkaufsvertrag aus Murtuq, Altorientalische Forschungen I, 1974, S. 295—305.

[5]穆罕默德·喀什噶里《突厥语辞典》(维吾尔文版)第1卷,新疆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46页。

[6]《宋史·龟兹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97年,第14123页。

[7]P. Zieme, Uigurische Steuer befreiungsurkunden für buddhistische klöster, Altorientalische Forschungen, V III, 1981, S. 237—263; 杨富学《一件珍贵的回鹘文寺院经济文书》,《西北民族研究》1992年第1期,59—65页。

[8]王仲华《唐代西州的縹布》,《文物》1976年第1期。又载新疆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疆考古三十年》,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53—

457 页。

[9]耿世民《回鹘文摩尼教寺院文书初探》，《考古学报》1978 年第 4 期。又载《新疆考古三十年》第 529—548 页。

[10]山田信夫《ウイグル文契约文书集成》，大阪大学出版会，1993 年，第 10、11 页。

[11]P. 3236《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敦煌乡官布籍》，P. 4525《官布籍》，Dx. 1405、Dx. 1406《官布籍》。录文参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年，第 2 辑，第 452—454 页。

[12]《释录》第 2 辑，第 293 页。

[13]《释录》第 2 辑，第 450 页。

[14]《释录》第 2 辑，第 27 页。

[15]《释录》第 2 辑，第 29 页。

[16]《释录》第 2 辑，第 308 页。

[17]同[11]。

[18]同[1]。

[19]《释录》第 3 辑，第 525 页。

[20]《释录》第 3 辑，第 455—513 页。

[21]《释录》第 3 辑，第 442—443 页。

[22]《释录》第 3 辑，第 401—436 页。

[23]《释录》第 3 辑，第 513—530 页。

[24]《释录》第 2 辑，第 28 页。

[25]《释录》第 2 辑，第 110 页。

[26]《释录》第 4 辑，第 395—396 页。

[27]《释录》第 2 辑，第 295—298 页。

[28]《释录》第 3 辑，第 87 页。

[29]《释录》第 1 辑，第 364 页。

[30]《释录》第 1 辑，第 378 页。

[31]《释录》第 4 辑，第 9 页。

[32]《释录》第 4 辑，第 19—22 页。

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外来商品辑考

郑炳林

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时期对外贸易相当频繁，经常向中原地区和西域及周边诸政权派遣使团，这些使团规模大人员庞杂，有官员也有一般随员，同时还有相当多的商人和僧侣，在一般情况下，使团成员都要携带一些纺织品或其他质轻价高的物品去贩卖，同时将其他地方的物产贩到敦煌市场出售，或经敦煌再转售到其他地方。当时归义军向外派遣使节的记载比较多，为了管理使团事务约束随员纪律等，遂因出使的对象而常设了一批使团头目，有甘州使头、西州使头、于阗使头等。^[1]从敦煌文书的记载得知，归义军周边政权派到敦煌来的使团也经常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带来了当地的特产到敦煌市场进行贸易，敦煌籍帐文书中多次记载外来使团在敦煌受到热情招待和贸易的情况，因此外来商品充斥了敦煌市场，大大丰富了当时敦煌市场贸易。敦煌市场外来商品与这两种使团活动有密切的关系，从敦煌带出的物品以丝绸居多，贩来的物品有银器、棉布、铁器、药材、化妆品、消费品等，故敦煌贸易市场具有国际贸易的性质。要认识敦煌贸易市场的国际性程度和归义军政权对外贸易的范围，我们首先得对敦煌市场上的外来商品有一个总体的了解，从商品本身追根溯源，以求得一个比较切合实际的认识。敦煌文献记载外来商品比较零乱琐碎，大部分夹杂在各种帐目中，我们对这些繁杂的籍帐经仔细的爬梳，力图理出一些头绪。下面我们对文献所见每种外来商品逐条进行考证、辨析。

1、胡粉

胡粉,既是一种价格昂贵的高级化妆品,也是当时敦煌地区民众开窟造像绘制壁画使用的一种比较常见的颜料。据姜伯勤先生研究,胡粉是一种高级化妆品,也是丝绸之路上的一种进口货物。^[2]据《魏书·西域传》记载龟兹国出产胡粉。P. 2912号收有《康秀华写经施入疏》和《炫和尚货卖胡粉历》,《康秀华写经施入疏》记载康秀华这位粟特富商为写一部《大般若经》向都教授张金炫施舍银盘子三枚三十五两、麦壹百硕、粟伍拾硕和相当于300石麦的4斤胡粉。^[3]粘连其后的是张金炫出售这4斤胡粉得麦的每笔帐的记录。由是推测康秀华很可能是从事胡粉生意的商人,他舍施的是他从事商业经营的商品。虽然这是吐蕃时期的文书,足以说明归义军时的情况。归义军时期敦煌市场仍然出售有胡粉,寺院保存的胡粉主要是为了画窟用,一般民众向寺院舍施胡粉也比较常见。P. 2837号记载辰年二月八日十二娘向寺院舍施“胡粉半两,施入修造”,这里的修造有两层含义:一是以胡粉价充修造值,二是胡粉作为修造的原料。P. 270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记载该寺保存的什物中有“胡粉五两”,至于这些胡粉的用途虽然点检历中没有说明,毫无疑问是与寺院石窟修造有关。S. 4642《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记载“麸壹硕伍斗,买胡粉用;麸叁硕,买胡粉画幡用。”从这条记载得知,寺院保存购买胡粉显然是为了画窟画幡的需要。至于胡粉的产地,敦煌文献中没有明确的记载,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胡粉产于西域地区。胡粉既用于画窟画幡,又用于民众女性的化妆,故其用量不会是小数。另外胡粉还用于入药,以解果菜毒,陈元靓《事林广记》辛集卷之五解毒备急记载“诸菜毒,甘草、贝母、胡粉等分末水服,小儿尿好。”

2、棉布

棉布,是敦煌籍帐文献中最常见纺织品。晚唐五代敦煌地区

种植棉花,棉布中的官布是作为一种常收地税而附着于土地上,^[4]但是敦煌当地出产的棉布无论从质地还是从产量上说,还不能满足需要,故经常必须从西州地区进口为数不少的棉花或棉织品。西州的棉布以其质地精良而倍受敦煌民众的青睐,从敦煌籍帐文书的记载中可以看出,西州出产的棉布在敦煌市场上不但数量多,而且多作为礼品在重要场合使用。归义军时期敦煌贸易市场常见的棉布品种有官布、粗縲、细縲、捌综縲、西州布等,其中西州布毫无疑问是从西州地区进口的。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记载到:“西州布壹丈贰尺。”除了表明其出产的地域性外,还说明这种棉布质地优良而不同于其他种类棉布,故在记帐时特别加以注明。S. 6417《年代不详[十世纪前期]孔员信三子为遗产纠纷司徒状稿》记载孔员信留的遗产中有“安西縲二丈”。P. 3985《癸巳年七月廿五日谨录人送路物色名目》记载有“安西縲壹匹”。安西縲,当是由安西贩运而来。另外,从西州进口的棉布品种有官布,北图殷字 41 号收有张修造往西州充使雇驼契,记载张修造于王通通押衙面上雇五岁驼一头断作驼价“官布十六匹,长柒捌,到日还纳”;于押衙延德面上雇六岁父驼,“断作官布拾个,长二丈六尺,使人了,限三日便须填还”。既然是出使回来还纳,那么官布显然是张修造从西州贩运到敦煌的商品。特别是契中官布以“个”为单位来计量,这种情况在吐鲁番出土的西州回鹘文文献中比较常见,是知张修造用于还纳驼价的这些官布产自于西州地区。西州地区棉纺织品以“个”为单位,还可以从 S. 1284《西州释昌富上灵图寺陈和尚状》的记载中得到证实:“孟春犹寒,伏惟灵图寺陈和尚尊体起居万福,即日昌富豪恩,不审近日尊体何似,伏惟以时倍加保重,下情所望。昨者龙都头到来,切审和尚平善,喜悦倍深,其龙都头城隍欢喜,无不赞叹。今于汜法师手上紫草壹斗,又细布一个,干枣一袋子,充阿师子信,聊表卑仪,请莫怪也。伏限沙磧遥远,不获葡萄顶谒和尚。又嘱充阿耶见面之时,问许勾当,莫交歌

负便是愿也，谨奉状起居不宣，谨状。二月日西州师昌富状上。”“个”是西州常见布匹长度计量单位，是知这些官布产自于西州地区。S. 4504《乙未年(875或935)就弘子等贷生绢契》记载就弘子西州充使于阎全子面上贷生绢壹匹，“其绢，彼至西州回来之日，还绢利头立机细縠壹匹，官布壹匹。”P. 4638《丙申年(936)正月马军武达儿状》记载武达儿弟西州充使死于路上遗留细縠壹匹。P. 3453《辛丑年(941)十月二十五日贾彦昌贷生绢契》记载贾彦昌西州充使于心善处贷生绢壹匹，帛縠绫壹匹，“西州回日，还利头好立机两匹。”P. 3627《壬寅年(942)龙钵略贷生绢契》记载龙钵略于王万端处贷生绢一匹，还利头立机縠一匹，从“若钵略身不平善者”句看，龙钵略贷绢显然是为去西州贸易的。P. 3051《丙辰年(956)僧法宝贷绢契》法宝往于西州充使于戒德面上贷生绢一匹，利头立机一匹。这些去西州充使借贷的利头都还是棉布，可以断定这些棉布是从西州贸易得来的。归义军时期从敦煌向西州贩运的商品主要是丝织品，P. 3579《年代不明将去西州物色目》记载带去大家、阎家、汜师子等的丝织品有绢(白绢、碧绢、绿绢)、縠、绫、碧绫等共44匹左右，还有细褐、漆碟、漆盏、香弓等，表明这些丝织品是从敦煌向西州回鹘地区出口的，而从西州进口的商品当是西州的特产棉布，这可以从P. 3156《庚寅年(930或990)十月一日已后破縠数》记载中得到证实，庚寅年住儿从西州归来后支的全是縠：“庚寅年十月一日已后住儿西州到来破粗縠数：官家土物安西縠一匹、粗縠一匹。瓜州家矾价粗(縠一匹)。官家骆驼价粗縠一匹。东河北头剥价与孔目细縠一匹、粗縠一匹。帖绫价细縠三匹、粗縠六匹。肃州去细縠六匹、粗縠十一匹。子弟粗縠一匹。音声粗縠一匹。高家粗縠一匹。宋郎粗縠一匹。”住儿既然是从西州出使贸易归来，所以他支付的縠布显然是从西州贩运而来的。由此可见，晚唐五代敦煌从西州进口的棉布数量是相当大的。

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除了从西州进口棉布之外，还从伊州

地区进口部分棉布,这在敦煌文献中有明确的记载。S. 4685《致李奴子书》记载在伊州的李奴子向沙州的家中捎来縠三两匹,这件敦煌文书表明归义军时期敦煌贸易市场还从伊州进口部分棉织品。

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从西州地区进口了大批的棉布,这些棉布不但满足了敦煌贸易市场上的需要,而且由敦煌地区转售其他地区。敦煌地处中西交通的咽喉之地,西州回鹘与东部其他地区进行商业贸易,必须经由归义军政权管辖的地区,所以归义军政权掌握着这一商业贸易的主动权,西州地区的棉布大部分经由敦煌归义军政权转售到其他地区,敦煌文书中就记载了这一贸易状况。P. 2992《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记载归义军节度使为了搞好同甘州回鹘顺化可汗之间的关系,使中原王朝派往归义军政权的使节能平安顺利到达敦煌,派人向甘州回鹘顺化可汗送了一批礼品,其中就有西州出产的棉布。“今遣内亲从都头贾荣实等谢贺轻信上好燕脂宝玉境壹团重捌斤,白绵绫伍匹,安西縠两匹,立机縠拾捌匹,官布陆拾匹。已前物等,到垂检容,更有怀,并在贾都头口申陈仔细。”沙州归义军节度使向甘州回鹘顺化可汗进献的这批东西,其中玉来自于于阗,安西縠产自于西州,立机和官布两种棉布西州亦出产,也有可能产自于西州。虽然这件文书所记载的是归义军政权向甘州回鹘送礼,但是他仍然反映了归义军时期敦煌贸易市场从西州进口有大量的棉布,归义军贸易使团在西州与甘州之间从事一种间接棉布生意,这种棉布贸易在归义军对外关系中起了巨大的作用。归义军政权在向中原王朝、甘州回鹘等东部政权进献的礼品中,棉布是作为必备的礼品名列其中。P. 3260《归义军节度曹元德状》记载曹元德向某处所送礼品中有细縠装裤、细縠袜等。P. 2992《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上回鹘众宰相状稿》记载归义军政权为了让甘州回鹘放过天使西来而向回鹘众宰相送的礼品中就

有棉布：“众宰相念以两地社稷无二，途路一家，入使到日，允许西回，即是恩幸。伏且朝庭路次甘州，两地岂不是此件行李，久后亦要往来。其天使般次，希垂放过西来。近见远闻，岂不是痛热之名幸矣。今遣释门僧政庆福、都头王通信等一行，结欢通好。众宰相各附白花绵绫壹拾匹，白縠壹匹，以充父大王留念，到日检领。”足以说明晚唐五代敦煌从事这种棉布中介贸易在归义军时期的重要意义。

3、丝织品

晚唐五代敦煌种植桑，出产丝绸，有一批专门从事丝织业的工匠。在敦煌对外贸易中，丝织品是对外出口的主要商品，特别是对西州回鹘的贸易中丝织品占有很大的比重，其次在归义军与中原王朝之间的贡赐贸易中，丝织品是敦煌归义军政权向中原王朝入贡的主要商品，这在敦煌文书中记载得比较丰富。中原王朝向归义军使节回赐的也主要是丝织品，这种贸易方式是敦煌地区从中原地区进口丝织品的主要渠道。P. 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记载沙州归义军贺正专使向中原王朝进献的礼品是“表函一封，玉一团，羚羊角一角，犛牛尾一角”；中原王朝回赐归义军贺正专使的除银器而外还有锦彩衣物等：押衙三人各十五匹，熟线绫锦衣各一副；军将十三人各一匹，杨绫锦衣各一副；长行十三人各五匹，纯锦衣各一副；恩赐尚书答信物七十匹，寄信物五十匹，衣一副；判官一人，都押衙一人，各物廿匹，衣一副。“军将一十八人内，五人各一十五匹，衣一副；五人各一十匹，衣一副；八人各七匹。已上赐物，二月十六日于客省请领到院，元有皮袋盛内记木牌子兼有司徒重印记，全。”“赐贺正专使阴信均等上下廿九人驼马价，绢每人各册三匹三丈三尺六寸，三月廿一日请领讫。”“右谨具如前，其敕书牒并寄信匹段并专使押衙阴信均等押领，四月十一日发离院讫，到日伏乞准此申上交纳，谨录状上。”从这卷文书得知中原王朝每次向归义军使节赏赐物中有大量的丝织品，这些出使所得的丝

织品全部归归义军官府，由归义军官府按一定的标准来分配。无论出使所得丝织品回来之后是如何分配的，有一点是清楚的，就是每次出使敦煌地区都能从中原地区得到大量的丝织品，以充实敦煌贸易市场。S. 6405《僧恒安谢司空赐匹段状》记载有“远寄缣緙”句，说明敦煌县令宋智岳、僧恒安使回时带回了一批丝织品，文书虽然没有记载出使地点，从“且恒安生自边土”，应是出使中原王朝，通过赏赐带回了一批丝织品。S. 2938《归义军时期肃州都头宋富松起居状》记载宋富松在给沙州其弟都头宋富真的信中称他委托前使节何闾梨和本次使节押衙李长会等向其家人捎来的丝织品有白练三匹、生绢三匹、通身锦一匹、黄绿胎一匹、透贝一匹。当是经中转贸易进入敦煌市场的丝织品。

高丽锦，也是晚唐五代敦煌地区进口的一种丝绸纺织品。《旧唐书·东夷传》高丽“种田养蚕”。P. 3432《龙兴寺赵石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目录等数点检历》的记载：“又菩萨披，锦表，绢里，高梨锦并紫绢像，长陆尺伍寸，阔肆尺，壹，故。又菩萨衣壹，绛锦表，色绢里，高离锦及真珠柒宝像，色绢带，长肆箭，阔两箭。”“又四福故幢贰，杂色罗表，色绢里，高梨锦屋并者舌锦绣罗带木火珠。……又肆福罗表，绢里，高离锦屋幢壹，锦绣者舌并带。……祈高离锦表色绢裹伞壹。”“故高离锦经巾壹。”“高离锦毯靺裤两条，各长捌尺，阔四尺。”“……锦缘裹毯靺，长捌尺，阔肆尺。”从本卷文书记载得知，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及其以前，敦煌地区的市场上的商品中有高丽锦，这些高丽锦出产于高丽地区，当是通过贸易进入敦煌市场的。到归义军时期高丽锦仍然使用，无论这种敦煌与高丽之间的异地贸易是通过何种方式进行的，但是这种贸易从未间断过，高丽锦在敦煌的使用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迟到归义军收复敦煌二十五年以后，在敦煌寺院的法器中仍然能看到高丽锦在敦煌使用的影子。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等点检历》：“破碎高离锦幢裙子贰拾，趁内壹

全。”“故破碎高丽锦经巾壹，麴尘里绢，每面各长壹箭半。”我们不能仅仅把高丽锦在敦煌的使用看作是一种外来商品的流通问题，它反映了敦煌与高丽异地文化交流，表明敦煌佛教文化艺术的辐射范围已经达到高丽地区。

番锦，胡锦，是指出产于西域地区的丝织品。姜伯勤先生研究认为“敦煌 8 世纪开始流行的‘番锦’，因联珠纹样而粟特锦有关。9 世纪以后流行的‘胡锦’，除了包括粟特锦，也包括拜占廷锦。”^[5]从敦煌文书的记载来看，番锦在敦煌地区的使用比较普遍。P. 3432 号记载：“阿难裙，杂锦绣及杂绢补方，并贴金花庄严，番锦缘，及锦绢沥水，长肆箭，阔两箭，贰。”S. 6276《什物点检历》记载：“番锦缘绿裙并……。”P. 4638《马军宋和信状》的内容就反映了这一情况：“马军宋和信。右和信，先辛卯年有陆岁父驼壹头，押衙汜润宁将于阗充使，达至西府大国，即便病死，同行阴员住。遂取孔别驾驼壹头病疾立本驼还雇价一伴绵绦肆匹（后缺）。”以绵绦还驼价说明这些绵绦是从于阗进口的，属于番锦或胡锦中的一种。Jx. 01265、Jx. 01457《沙州某上于阗押衙等状》记载从于阗带回的丝织品中有绯绵绦壹匹、紫绵绦壹。^[6]Jx. 02143《乙未年六月索胜全换马契》记载押衙索胜全于乙未年六月十六日着于阗去遂于翟押衙面上换大父马一匹，其于阗使命来日还“生绢壹匹，熟绢壹匹，各长三丈七尺，生绢福贰尺，熟绢壹尺玖寸，又绯绵油壹匹。”^[7]出使于阗回还雇马价是丝织品，也有可能这些丝织品是从于阗贩运而来的。

胡锦，在敦煌文书之中有比较多的记载。P. 4908《庚子年（940 或 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记载：“又李都头施人圣小胡锦褥子壹”S. 4215《庚子年（940 或 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历》记载：“小胡锦褥子壹。”从晚唐五代敦煌人能把西域出产的小胡锦制作成生活用品并施舍给寺院，表明西域出产的小胡锦在敦煌贸易市场上不在少数，敦煌民间使用西域出产的胡锦相当普

遍化。从以上所引敦煌文献看,番锦、胡锦是出产一西域地区丝织品的总称,不仅包括粟特锦、拜占廷锦,而且包括出产于于阗等地的丝织品。

4、铁器

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铁器来源有两个渠道:一是来自于西域地区,主要是来自于紧邻敦煌的伊州地区,伊州地区自古是以产铁而出名的。《隋书·突厥传》记载:“突厥之先,平凉杂胡也,姓阿史那氏。后魏太武灭沮渠氏,阿史那以五百家奔茹茹,世居金山,工于铁作。”又传说突厥发迹于伊州北部的天山,突厥以锻铁著名可能与伊州产铁有关。S. 2899《未年三月廿五日上座志心依北仓领得麦粟历》记载到:“未年三月廿五日,上座志心依北仓领得麦粟贰拾陆硕伍斗。又还独厥鐻鉴价粟肆硕伍斗。”这是突厥铁器传入敦煌地区的明证。铁器是晚唐五代敦煌居民使用的最常见器皿,敦煌手工业中最常见的行业是铁匠、泻匠和镗露匠,负责打铁、铸造和修补,但是其产品仍然不能满足市场的需要,所以当时敦煌市场上的铁器价格相当昂贵,破旧铁器是补了又补再使用,从这一点来推测,当时敦煌地区使用的铁器有相当一部分是从突厥进口的,至于敦煌文书记载的突厥所指是那些地区,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二是来自于中原地区,从中原地区经贸易进入敦煌市场主要是一些小型铁器。

从西域地区传入敦煌铁器有些注明产自中亚粟特地区的,有些没有注明产地当出产于伊州地区。根据敦煌文献的记载,来自西域地区的铁器有琐、食器等,P. 2706号记载:“胡锁壹具”。P. 3161《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记载:“又胡锁壹具并钥匙,欠在□净。”P. 2613《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等点检历》记载:“胡锁腔壹”、“胡铁镢子壹,无底。”从伊州地区进口的除了各种铁器外,还有部分作为原料的铁。这在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记载吐蕃时敦煌已

开始从伊州进口生铁和铁器：“齐周差使向柔远送粮却回得生铁二百斤已来，车钏七只，尽入家中使。内卅斤贴当家破釜釜写得八斗釜一口，手功麦十石，于裴俊处取付王菜。”敦煌与伊州之间的这种丝绸与铁器贸易到归义军时期仍然保持着，P. 2504《辛亥年(951)康幸全贷绢契》记载：“辛亥年四月十八日，押衙康幸全往于伊州充使，欠少货物，遂于耆寿郭顺子面上贷白丝生绢壹匹，长叁丈玖尺，幅阔壹尺玖寸。其绢利头罽釜壹个，重断贰拾两。”由是得知康幸全到伊州是从事铁器的贩运生意的。

从中原地区传入敦煌贸易市场的铁器主要是小型铁器，在敦煌贸易市场常见并倍受敦煌地区居民欢迎的铁器主要是铁锁。P. 2613号记载：“汉锁壹具，并钥匙”。P. 3161《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记载：“汉锁壹具并钥匙；又汉锁两具，并钥匙。”

此外敦煌贸易市场还从回鹘控制的甘州地区进口铁器，这在敦煌文书中有明确的记载。S. 4120《壬戌年一甲子年(962—964)布褐等破历》记载：“癸亥年二月……斜褐两段、细褐贰丈肆尺于甘州使面上买镊用。”从这条记载证实，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政权派出的使团和接待周边政权使团都带有商业性质，镊只是甘州使所带商品中的一种。

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上有一批从事铁和铁器贸易的商人，他们中有汉人也有少数民族。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人破历算会稿》记载到：“麦壹硕柒斗，粟四石陆斗，陈留信铁价用。”“豆陆硕陆斗，买宗子押衙生铁价用。豆叁硕，史奴奴叶榻时铁价用。豆叁硕伍斗，买铁叶佛艳用。”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有：“麦叁硕，支与张万达生铁价用。麦叁硕，支与曹虞候生铁价用。”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西仓豆破有：“豆肆硕五斗，支与史奴奴都料手工用。豆壹硕，于曹虞候边买生铁贰斤用”。史奴奴是位铁匠，曹虞候、押

衙宗子当是从事生铁生意的商人。当时敦煌的商人从遥远的伊州及其中原地区进口大量的铁器,这与铁器的价格十分昂贵有极大的关系。按照敦煌当时市场的价格换算得知,一口铛价格麦粟叁拾石,钢一斤麦6石4斗,生铁一斤麦4斗,熟铁一斤麦4斗1升。从文书的记载来看,制成铁器的价格比起铁原料来说要高得多。^[8]

5、银器

从敦煌文献记载来看,晚唐五代宋初敦煌贸易市场使用的白银,大部分是作为商品交换等价物的身份出现在对外贸易中,少部分是带有商品性质的物品。^[9]从形式看,有作为货币的碎银、银钱等,敦煌市场上使用大量银钱,关于这一点在敦煌文献得到充分的证实,至于这些银钱来源于何处,虽然敦煌文献没有明确的记载,毫无疑问其中有相当部分是由西域流入敦煌的。在敦煌贸易市场上作为商品形式出现的银器,种类甚多,我们常见的银器有银碗、银盏、银盘子、银瓶等。特别是这些银器的来源更为复杂,晚唐五代敦煌地区活动着一支以制造金银器皿为生的工匠—金银匠,许多银器当出自于他们之手;银器之中的部分是经过贡赐贸易而来自于中原地区,敦煌归义军政权经常向中原政权派遣大批使者,中原政权以赏赐的形式向使团成员回送数量可观的银器,其中主要是银碗;从西域地区传入敦煌的银器有来自于东罗马的银盏,有来自于西域粟特地区的金花银瓶、金花银盘,东罗马和粟特银器在敦煌贸易市场上的大量出现,反映了晚唐五代敦煌与西域之间商业贸易的频繁。西域的银器特别是粟特地区制造的银器在中国的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声誉,从考古发现和文献记载都证实在中国古代特别是唐代粟特银器大量使用,这些粟特银器传入中原地区必须经过作为中西交通咽喉之地敦煌,作为中外贸易都会的敦煌首先使用是必然的。但是吐蕃统治敦煌以前缺乏文献记载,敦煌地区使用粟特银器,从敦煌文献记载来看是在吐蕃统治敦煌时期。P. 2583《申年比丘丘修德等施舍疏》记载吐蕃“宰相上乞心儿福田入僧

拾伍两金花银[瓶]子[壹]，拾两银瓶壹。宰相上乞结罗福田施僧拾伍两金花银盘壹，拾两银盘壹，柒两银盘壹。”把敦煌文献记载与考古发现的唐代粟特银器相比较，不难看出这些银器具有粟特银器的特点，是来自于粟特地区的银制器皿。到了归义军时期，不但粟特银制器皿在敦煌使用，作为东罗马拂临的银器也在敦煌市场上出现了。P. 2613《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记载：“柒两弗临银盏壹，并底。叁两肆钱银盏壹，肆两伍钱银盏壹，肆两银盏壹。”西域粟特风格的银器在敦煌仍然大量使用。P. 2567《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记载癸酉年诸家向莲台寺施舍的财物中有“十量金花银瓶子一”。P. 3410《年代未详沙州僧崇恩处分遗物凭据》记载有：“柒两银盏壹。”“拾伍两金银间腰带壹□。银碗壹枚。”晚唐五代敦煌有专门从事金银器皿制造的手工业行会组织一金银行，其行会首领是金银都料，担任金银都料一职的有汉族也有少数民族，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来自西域地区的于阗、粟特人担任都料一职，他们可能将西域金银器皿制造工艺特别是粟特制造工艺带到敦煌地区，使敦煌地区能够生产带有粟特风格的金银器皿。但是由于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原因，西域传入的原装货倍受敦煌人的青睐。其次从敦煌文献的记载来看，敦煌地区的金银器皿制造大多是打制银碗，很少见制造带有西域风格的金银器皿，故粟特风格的金银器皿主要靠从西域进口。

从中原地区进口金银器皿，在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文献资料中比较常见。P. 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记载沙州贺正专使 29 人所赐物中有银器，押衙三人银碗各一口，军将十三人银屈卮各一枚。恩赐答恩及寄信分物中尚书银盖一具、银盖碗一具，判官一人、都押衙一人各银碗一口。我们仅从这一件文书可以看出晚唐五代敦煌从中原进口银器数量之大。

6、玉器

敦煌地区不产玉,出现于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上的玉及玉器大部分是于阗等地进口的。P. 4638《权知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守沙州长史曹仁贵状》记载:“玉壹团,重壹斤壹两;羚羊角伍对;鹇沙伍斤。伏以磧西遐塞,戎境枯荒,地不产珍,献无奇玩,前物等并是殊方所出,透狼山远届敦煌;异域通仪,涉瀚海来还沙府。辄将陈献,用表轻怀。干黷鸿私,伏乞检纳,谨状。权知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守沙州长史、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吏部尚书、兼御史大夫、上柱国曹仁贵状上。”从曹仁贵的状文记载来看,这块玉不产自敦煌,是“殊方所出”,经“异域通仪”,历狼山、瀚海而来到敦煌,所以玉是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的进口商品。玉在敦煌比较名贵,故状文注明其重量。晚唐五代敦煌的玉石是从于阗进口商品,关于这一点还可以从 P. 2826《于阗王赐张淮深札》得到证实:“白玉壹团。赐沙州节度使男令公,汝宜收领,勿怪轻鲜,候大般次,别有信物,汝知。其木匠杨君子千万发遣西来,所要不替也。凡书信去,请看二印。一大玉印,一小玉印,更无别印也。”从这件文书得知敦煌和于阗之间的玉石贸易是经常性的。P. 2992《兄大王[沙州归义军节度使]某致弟甘州回鹘顺化可汗状》归义军节度使送给顺化可汗的礼品中就有上好燕脂表玉境壹团重捌斤;P. 3438《沙州官告判官将仕郎试大理评事王鼎状》记载归义军政权向客都宋仆射送了“玉壹团”;P. 3985《癸巳年七月廿五日谨录人送路物色名目》记载有人送路物中有“玉大小六”。这些玉亦当来自于于阗。玉是曹氏归义军政权向中原王朝贡献的主要供品,这一点还可以从正史的记载中得到证实,《册府元龟》卷 972 记载后唐同光二年四月曹议金进玉三团,长兴元年九月曹议金进玉一团,长兴三年沙州进玉三十六团。《宋史·太祖纪》建隆二年十一月曹元忠遣使献玉鞍勒马。《辽史·圣宗纪》统和二十四年八月曹宗寿遣使进大食国马及美玉于辽,辽以对衣银器等物赐之。从这些记载得知玉是归义军向中原王朝进献的主要贡品,由此可见玉在晚唐五代敦煌

贸易市场上是一种常见的进口商品,数量较大。同时正史中多次记载曹氏归义军政权向中原王朝进献方物,这些方物中就包括有由敦煌转入中原的玉及玉器。

于阗产美玉在中国古代史上享有很高的声誉,史籍中也有很多记载。《魏书·西域传》记载:“于阗城东三十里有首拔河,中出玉石。土宜五谷并桑麻,山多美玉,有好马、驼、骡。”《梁书·诸夷传》记载于阗“有水出玉,名曰玉河。……书则以木为笔札,以玉为印。……大同七年,又献外国刻玉佛。”《旧唐书·西戎传》记载于阗“其国出美玉。”从这些记载看于阗不但以出产美玉而著称,同时还向中原王朝进贡大量玉,到了归义军时期这种贸易经由敦煌转手进入中原地区。晚唐五代敦煌张、曹归义军与于阗之间的联系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双方使节往来不断,为此专门设置于阗使头一职,特别是到曹氏归义军时期,这种商业贸易往来因政治联盟形成而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故于阗出产的玉进入敦煌贸易市场,因此敦煌不但有了玉,而且有了玉器加工业。玉器的使用也比较普遍,S. 4577《癸酉年(973)十月五日杨将头遗物分配凭据》记载杨将头的遗物中有“玉腰带两条”。

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敦煌不但从于阗等地进口大量的玉及玉器,而且发展起来了玉器加工业,出现了专门加工制造玉器的手工业行业和手工业者—玉匠。^[10]玉匠的记载不是很多,仅见于P. 2641号和S. 1366号,P. 2641《丁未年宴设司帐目》六月五日“支玉匠平庆子等二人,共面柴斗”;六月十三日“玉匠叁斗五升”。S. 1366《归义军油面破历》记载:“支玉匠二人一食:面二升,胡饼肆枚,用面四升。”从归义军时期玉匠的数量及服务对象来看,我们可以得到两点认识:一是玉匠的数量并不大;二是玉匠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官府。由是推测作为敦煌进口商品的于阗玉的数量不是很大,因此才显得十分珍贵。

7、珠宝

晚唐五代传入敦煌贸易市场的珠宝比较常见,有琉璃、珍珠、玛瑙、瑟瑟、鎗石和珊瑚等有些出产于西域地区,也有相当部分出产于中原地区。

琉璃,是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从西域地区进口的商品,琉璃原产地是波斯,是波斯倾销唐代中国市场的主要商品。《魏书·西域传》记载波斯、大月氏出产琉璃:“大月氏国……世祖时,其国人商贩京师,自云能铸石为五色琉璃,于是采矿山中,于京师铸之。既成,光泽乃美于西方来者。乃诏为行殿,容百余人,光色映彻,观者见之,莫不惊骇,以为神明所作。自此中国琉璃遂贱,人不复珍之。”表明从北魏开始中国能够制造琉璃。《旧唐书·西戎传》记载波斯出产玻璃、琉璃。因此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使用的琉璃制品既有可能来自于西域的中亚和波斯,也有可能来自于中原地区。敦煌文献中记载晚唐五代敦煌使用琉璃器皿比较普遍,反映归义军时期敦煌与波斯、中原之间商业贸易的频繁和文化交流的紧密。P. 2613号记载有“琉璃屏子壹只”。“屏”乃“瓶”字音同致误。S. 5899《丙寅年(906)十二月十三日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记载:“又琉璃瓶子壹。”P. 2567《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记载有“琉璃瓶子一。”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记载有“琉璃瓶子一”。从这些记载来看,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上流通的琉璃制品主要是瓶子一类的器皿。至于这些琉璃制品是从西域、中原传入敦煌,还是敦煌采用琉璃制造技术在敦煌制造的琉璃器皿,我们从敦煌文献中还没有发现当时敦煌有制造琉璃的技术,所以我们的看法还倾向于是从西域、中原进口的琉璃制品。

玛瑙,也是晚唐五代敦煌从西域进口的商品,它的原产地是波斯,据《魏书·西域传》记载波斯以出产玛瑙而著称。《旧唐书·西戎传》记载天宝六年四月波斯遣使献玛瑙床。P. 2613号记载:“白玛瑙珠贰,无孔。”P. 2567《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

历状》记载癸酉年莲台寺得到诸家施舍的财物中有“玛瑙珠子八十四枚。”敦煌文书中记载玛瑙的地方并不多,这表明寺院不适宜收藏玛瑙一类珠宝,寺院保存的这类珠宝都是由当地居民舍施给寺院的。

鎗石,即黄铜,也是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进口物品。《魏书·西域传》记载:“波斯国……土地平正,出金、银、鎗石、珊瑚、琥珀、车渠、玛瑙,多大真珠、颇梨、琉璃、水精、瑟瑟、金刚、火齐、镔铁、铜、锡、朱砂、水银、绌、锦、縠、氍毹、毼毼赤獐皮,及薰陆、郁金、苏合、青木等香,胡椒、毕拔、石蜜、千年枣、香附子、河梨勒、无食子、盐绿、雌黄等物。”P. 2613号记载有“鎗石香宝子贰,内一阙底。”“叁角鎗石盏子壹。”P. 2567号记载癸酉年莲台寺得到诸家施舍的财物中有“鎗石瓶子一双”,“鎗石叉子六十四只”,“鎗石腰带一”。Dx. 01265、Dx. 01457《沙州某上于阗押衙等状》记载从于阗进口的物品中就有鎗食,鎗食即鎗石。这篇敦煌文书的记载揭示了一个事实,就是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上的鎗石大部分是从于阗进口的。

琥珀,是敦煌贸易市场的一种进口商品,据《魏书·西域传》、《旧唐书·西戎传》记载波斯以出产琥珀而著称。同时《旧唐书·西戎传》记载波斯出产琥珀。S. 6050《年代不详[十世纪]常住什物点检历》记载“瑚珀子玖。”P. 2567号记载癸酉年莲台寺得到诸家施舍的财物中有“琥珀二”。琥珀在敦煌文书中虽然有记载,但并不多,这可能是进口物品反映出来的一般特征。

珊瑚,主要出产于中国南部沿海地区和南亚地区,是敦煌地区的典型进口商品。《魏书·西域传》记载波斯出产珊瑚。《旧唐书·西戎传》记载波斯出“珊瑚树高一二尺”;拂菻亦出产珊瑚:“土多金银奇宝,有夜光璧、明月珠、骇鸡犀、大贝、车渠、玛瑙、孔翠、珊瑚、琥珀,凡西域诸珍异多出其国。”至于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的珊瑚是由中国南部还是由南亚进口的,敦煌文献没有明确

的记载,无论是从哪儿进口的,都反映敦煌对外贸易的范围之广。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记载:“珊瑚壹支”,“珊瑚两支”。寺院已经收藏珊瑚,足以表明珊瑚在当时敦煌市场上比较常见。

珍珠产于热带地区,中国长江下游地区及珠江流域都盛产珍珠,特别是合浦出产的珍珠最为出名,在敦煌写本类书中有很多关于合浦产珍珠的记载,“珠还”之典故就是关于合浦出产珍珠记载,几乎是晚唐五代敦煌民间用烂了的典故。敦煌地处西北,远离中原地区,敦煌贸易市场的珍珠除了从中原进口而外,可能还要从西域地区进口一批波斯等地出产的珍珠。据《魏书·西域传》记载波斯出产大珍珠。《旧唐书·西戎传》记载波斯于天宝九年四月献无孔真珠;大历六年遣使来献真珠。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很可能从波斯等西域地区进口许多珍珠。P. 2613号记载有:“珍珠壹佰陆课。”P. 2567号记载癸酉年莲台寺得到诸家施舍的财物中有:“真珠廿壹线。”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有:“粟壹石,王判官珠价用。”“麦两硕壹斗,福子珠价用。”S. 5897《什物历》记载有:“小杂珠子四索,内十课真珠。胡粉一分。”从这些记载来说,珍珠在敦煌贸易市场上比较常见,当时敦煌居民和寺院使用珍珠很普遍。

瑟瑟,也是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中的进口珠宝,价格昂贵。马端临《文献通考》卷337《四夷考十四》于闐引《高居海记》:“又西五百里出玉门关经吐蕃,男子冠中国帽,妇人辫发戴瑟瑟,云珠之好者,一珠易一良马。”《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三》于闐引高居海记称瑟瑟为珠:“吐蕃男子冠中国帽,妇人辫发,戴瑟瑟珠,云珠之好者,一珠易一良马。”当时敦煌贸易市场上一匹马的价格是50—55石麦,由是看出瑟瑟这种珠宝的价格之昂贵。根据《魏书·西域传》的记载,波斯以出产瑟瑟而著称。又据敦煌文献《敦煌古迹二十咏》的记载,敦煌古迹中有瑟瑟监:“瑟瑟焦山下,悠悠采几

年,为悬宝盖发,作璞间金钿。色入青宵里,光浮黑磧边,世人偏重此,谁念楚材贤。”由是得知瑟瑟有敦煌自产和进口两种。从敦煌文献的记载来看,晚唐五代瑟瑟在敦煌比较常见。P. 2567《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记载癸酉年莲台寺得到诸家散施的物品中有“瑟瑟五”。P. 3047《来俄斯难芝施入疏》末尾记载有“阿郭为来俄老施瑟瑟花入行像”。Дx. 01265、Дx. 01457《沙州某上于阗押衙等状》记载从于阗进口的物品中有珠子,这里的珠子当指瑟瑟。Дx. 02822《蒙学子书》记载敦煌常见的宝石有珍珠、玛瑙、珊瑚、玻璃、琥珀、鎗石、假玉、下玉、海蛤等,而实际上敦煌贸易市场上的珠宝要比这多得多。^[1]

8、竹器

敦煌地区不产竹子,所以敦煌贸易市场的竹器是从中原或西域地区贩运得来的。从敦煌文献的记载看,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使用着各种竹制器皿。P. 2613《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记载该寺使用的竹器有:“竹筹贰拾伍双”,“竹笼贰”。从敦煌文书总体记载来看,竹器在敦煌地区使用并不普遍,出现数量较少。

9、毛织品

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上的毛织品种类繁多,使用比较普遍。当时敦煌贸易市场的毛织品除了本地制造而外,还要从中原、西域及归义军周边地区进口大量的毛织品。我们在研究晚唐五代敦煌畜牧业经济时得出晚唐五代敦煌的经济中畜牧业经济占了一定比例,由于畜牧业经济的发展,与之相关的毛加工手工业也发展起来了,在手工业中有擀毡匠、擀毡博士工匠出现。尽管当时敦煌毛加工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但仍然满足不了敦煌地区人民日常生活的需要,还要从其他地区进口一批。这些毛织品除了供当地需要外,部分商品还远售其他地区。归义军时期同南山、于阗及中原等地保持有密切的贸易关系,因此在敦煌地区使用有南山、于阗和中原

出产的毛织品。

于阗流入敦煌贸易市场的毛织品由敦煌文献记载来看,主要是褥、毯等商品。P. 3598《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记载:“又于阗褥壹条。”S. 4215《庚子年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记载:“于阗毛褥壹条。”而最常见的是于阗出产的毯,在当时敦煌的寺院中使用相当普遍。P. 4908《庚子年(940或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记载有:“于阗毯褥壹条”,“又娘子于阗花毯壹领。”S. 4215《庚子年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记载:“又娘子于阗花毯壹领。”S. 4525《付什物数目抄录》记载:“于阗花毯两领。”“曹家于阗花毯两领。”S. 4252《付什物历》记载:“又付邈鞞社人邓福昌于阗花毯壹领。”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记载修德为自身染疾而向某寺施舍有“于阗花毯十领”。由是可见当时敦煌使用于阗出产的毯、褥成风,足以说明敦煌与于阗之间商业贸易往来之频繁。

从中原地区传入敦煌地区的毛织品主要是褥和毯。P. 4908《庚子年(940或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记载该寺使用的物品中有“方汉褥贰。”“汉擗白方毯伍领,内壹领欠在寺主明藏。又两领欠在寺主法兴。又壹领从曳磴来,故张法律将去。”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记载净土寺使用的物品中有“新汉擗白毯两领,又新汉擗白毯两领,内壹领缓与住住,壹领缓花毯。”

在敦煌当时还使用着粟特地区出产的毛织品,这些毛织品虽然没有注明其产地,但从其花色结构来看,是从西域粟特地区传入敦煌贸易市场的。P. 4908《庚子年(940或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记载有:“红绣毯壹领,内有鹿肆个”,这种对兽花式具有典型的粟特纺织品的特点,可能是由西域粟特地区贸易而来,或由敦煌的粟特人制造而成,无论属于那一种情况,都反映了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与西域粟特地区商业贸易往来的频繁。

褐是一种粗毛织品,晚唐五代敦煌除了自产而外,还从周边地区进口一些褐布,在敦煌市场上出售。S. 6452(2)《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记载:“面玖秤,西州使头边买褐用。……九日面两秤,连面壹斗,于西州使头边买褐用。”壬午年正月“十日,面肆秤于西州使头边买褐用。”S. 6417《年代不详(十世纪前期)孔员信三子为遗产纠纷上司状稿》记载孔员信留的遗产中有“番褐壹段”。P. 3985《癸巳年七月廿五日谨录人送路物色名目》记载有:“太员番褐二丈九尺”,“太员又番褐壹仗五尺”。

10、牲畜皮和牲畜

归义军时期敦煌与周边少数民族之间的商业贸易不断,从敦煌贩运去的都是少数民族常用的毛织品,从这些地区贩运到敦煌的有相当部分是畜牧产品。S. 6452(2)《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记载壬午年八月“十五日连面伍斗,达坦边买野马皮用。”在此之前二月“六日面肆斗,造道粮达坦朝定送路用……十三日酒壹斗,看达坦朝定用。”说明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与达坦之间商业贸易十分密切,达坦是游牧民族,故用畜皮进行商业交换是非常正常的。P. 3579《宋雍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记载沙州使安都知、押衙曹闰成等伊州柔软家受贼吴保住用帛某匹、熟绢两匹,并从达坦买牛一头价银碗一枚,表明归义军时期敦煌还要从达坦等少数民族地区进口一部分畜牧产品。P. 2641《丁未年(947)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记载有:“伏以今月十七日,何宰相马群头看马胡饼贰拾枚俘偷拾枚。”这位何宰相显然不是归义军的官员,当是周边某政权派往敦煌带着其畜牧产品进行商业贸易的。

11、羚羊角

羚羊角,是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进口商品。P. 4638《权知归义军节度使兵马留后守沙州长史曹仁贵状》记载曹仁贵进献

的礼品中有“羚羊角伍对”，是从其他地方进口的商品。我们推测当时敦煌地区进口的羚羊角可能是从吐蕃地区进口的。

12、药物

晚唐五代敦煌医药贸易市场是当时一个比较特殊的市场，它随着医学事业的发展而发展。归义军时期的医学事业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传统的中医在敦煌得到继承和发展，许多具有家学传承的著名医家出现了，像药王索崇恩、医王翟法荣等；另一方面西域医学传入敦煌，在敦煌出现一批学贯中西的粟特医家，像敦煌粟特医家史再盈，他“习耆婆秘密之神方”，“效榆附宏深之妙术。指下知六情损益，又能回死作生；声中了五脏安和，兼乃移凶就吉。”在敦煌药材市场上外来药材充斥敦煌药材市场，从敦煌文献的记载来看，在敦煌市场有专门从事开店卖药坐堂行医的胡人，也有从事长途贩运的胡商。他们把波斯、印度等西域地区的药材贩运到敦煌市场上进行出售，同时把敦煌市场上的其他商品运到西域地区销售。因此敦煌地区虽然出产药材不多，但是敦煌的药材市场上的药材却非常丰富，有从中原地区进口的药材，也有从西域地区贩运来的珍贵药材，还有从吐蕃贸易所得药材。我们从敦煌市场上的商品得知敦煌在中外科技文化交流中的作用，以及这种交流发展程度。

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作为商品的外来药材，其进入敦煌市场主要是中外药材商人活动的结果，敦煌文献中有许多关于东来西往药材商人的记载。S. 6452(2)《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记载壬午年二月“十四日酒伍瓮，渠北坐翟胡边买药用。”这是粟特人在敦煌开店售药的记载。本卷文书还记载到三月“九日酒壹瓮，阿柴啗胡边买药用”，这位阿柴啗不是胡人而是吐谷浑人或吐蕃人，表明藏药也在敦煌市场上出售，反映藏汉文化当时在敦煌地区交流之频繁。又记载“七月一日粟壹斗买赤钱子用。”S. 1366《归义军衙内油面破历》记载有一批从事

药材生意的僧人，他们之中有波斯人、于阗人、印度人和凉州来的温末僧人、中原来的汉僧等，文书特别注明“廿六日支纳药波斯僧面壹斗”。所谓“纳药”实际上是带有归义军官府垄断性质的商业贸易交换，同时也看出归义军政权对中外药材贸易非常重视。西域地区出产的药材在敦煌市场上比较常见，根据敦煌文献的记载主要有胡椒、高菘姜、茱拔、香附子、河梨勒等。S. 5901《某僧向大德乞药状》记载了一位僧人向当寺大德乞药治病，所乞请的药有橘皮、桂心、附子、香白芷、茱萸、干姜、芍药、高菘姜、草豆蔻、芎藭、人参、胡椒、河梨勒、黄麻、地黄、细辛、黄药、天麻、牛膝、天南星、牵牛子、茯苓、槟榔、茱拔、黄连等，其中大部分不产于敦煌地区。根据《魏书·西域传》的记载，波斯以出产胡椒、茱拔、石蜜、河梨勒、香附子、千年枣、无食子、盐绿、雌黄等而著称，《旧唐书·西戎传》记载波斯出产无食子、香附子、河梨勒、胡椒、茱拔等药物。由是得知胡椒、茱拔、河梨勒、高菘姜等出产于西域地区。橘皮、桂心、干姜、芎藭、槟榔等皆出产于中原南方地区。Дх. 02999、Дх. 03058《医方》记载所用的药物中有胡椒、河勒，河勒即河梨勒。

特别是河梨勒作为波斯地区的特产，在敦煌地区却普遍使用。S. 2575(6v)《己丑年(929)五月廿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为道场纳色目榜》记载当时受戒式叉尼须向普光寺方等道场纳色目中有河梨勒：“应管内外都僧统榜。普光寺方等道场纳色目等印三科。右奉处分，令置受戒道场，应管得戒式叉沙弥尼等，沿法事，准往例合有所税，人各麦油一升，掘(概)两筐，河梨勒两颗，麻十两，石灰一升，青灰一升，苴苳两束。诸余沿道场杂要数具，仍仰道场司校量差发，不得偏并，妄有加减。仍仰准此条流，不在违越者。己丑年五月廿六日榜。”河梨勒达到了每个受戒者都能交两颗要求，足以说明河梨勒在敦煌贸易市场上是一种比较常见的外来药物。敦煌研究院藏《酒帐》记载有“廿一日，支纳河梨勒胡壹瓮”，说明交纳者为胡人，是一种进口药物。除此之外作为药物和香药进入敦煌贸

易市场很多,Дx. 02822《蒙学子书》药物部第十记载有龙眼、荔枝、槟榔、鳖甲、生姜、人参、胡椒、川芎、穿山甲、陈橘皮、安息香等,也表明敦煌药物市场上外来商品之丰富。

13、硃砂

硃砂,亦天然产的氯化铵,可以入药,有利尿、祛痰的作用。《魏书·西域传》、《隋书·西域传》记载康国出产硃砂;又记载龟兹出产饶沙。饶沙即硃砂,《通典》卷191龟兹条注引《隋西域图》称白山“即是出硃砂之处”。P. 4638《权知归义军节度使兵马留后守沙州长史曹仁贵状》铃有“沙州朝贡使印”,表明是沙州归义军向中原王朝进献的贡品,状中记载曹仁贵进贡的礼品中有“硃砂伍斤”,状文称“前物等并是殊方所出”,显然不出产在敦煌,是敦煌贸易市场上进口的一种物品,经由敦煌地区通过贡赐贸易的方式远售中原地区。S. 4398《天福十四年(949)五月新授归义军节度观察留后曹元忠献硃砂状》:“新授归义军节度观察留后、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谯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曹元忠。硃砂壹拾斤。右件砂诚非异玩,实愧珍纡,冒湊台严,无任战越之至。谨差步军教练兼御史中丞梁再通谨随状献,谨录状上。牒件状如前,谨牒。天福十四年五月日新授归义军节度观察留后、光禄大夫、检校司空、兼御史大夫、谯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曹元忠。”从这件文书得知,敦煌贸易市场上进口的硃砂量不在少数。S. 8444《唐为甘州回鹘贡品回赐物品簿》记载一斤硃砂运到中原价值为绢一匹,^[12]足见这种中转贸易获利之大。

14、草豨子

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使用草豨子非常普遍,据姜伯勤先生研究,草豨子原产波斯,为调味品。^[13]从敦煌文书的记载当时敦煌用量来看,草豨子当在敦煌及河西地区种植,同时也从外地进口一些草豨子。这方面虽然记载不多,还是有一些正面的记载:S. 4677《弟杨法律致僧兄戒满状》记载杨法律向久别的僧兄戒满托当寺僧承

智捎来“草苳子壹袋”。在这篇文书中没有记载杨法律、戒满各自所处的地点,故难以判定状杨法律是从敦煌发出还是从其他地方发到敦煌的,从状保留在敦煌来看,应是从他地发往敦煌的。S. 4667《智果致僧录和尚启》记载远在边镇的智果和尚托当镇僧庆净向敦煌的都僧录送来“草苳子一袋子”。由敦煌籍帐文书的记载来看,当时敦煌民众食用草苳子很普遍,故贸易市场需要草苳子的量很大。归义军政权有僧人服兵役制度,这些远在外地的僧人很可能在镇守边地军镇,故草苳子进入敦煌贸易市场的性质与其他从周边政权及西域地区进口的商品有一定的区别。

15、矾

矾分两种,一是铁矾,根据宋陈元靓《事林广记·辛集卷之一》药石辨正记载铁矾出自河东石灰中,色如铁黑。二是“金线矾,波斯矾是也,形状微黄味淡,如牙消为用火溶之,以物引之,如金线者,乃真。”敦煌市场上的矾是从波斯贸易进口的金线矾还是从河东得来的铁矾,我们还没有证据说明,但是无论是来自何处,都是敦煌地区的进口商品。

16、瓜果

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西域地区的瓜果也传入敦煌,P. 3672《赏紫金印检校廿二城胡汉僧尼事内供奉骨都禄沓密施鸣瓦伊支都统大德致沙州宋僧政等状》记载在给沙州宋僧政的礼品中有“西地瓢桃三课,同一袋子,各取一课”。从这件文书的记载来看,作为礼品的瓢桃还不能证明它就是商品大量进入敦煌贸易市场,但是它透出了一个信息,就是敦煌地区从西域地区传入了瓜果,无论是以何种形式。其次这件文书时间是十一月,不会有新鲜的瓢桃,只能是桃脯之类。天津艺术博物馆藏敦煌文书编号为津艺 061(77·5·4402-5v)《信札》沙州的使节从回鹘地区带来了“回鹘枣子五升”,^[14]表明当时敦煌地区确实从回鹘辖区进口了一批瓜果类商品。俄藏敦煌文献 Дх. 02882《蒙学字书》是唐末五代宋初敦煌

当地人撰写并在敦煌地区使用的蒙书其中记载了大量敦煌外来商品的名称,果子部第十五记载外来瓜果有胡桃、石榴、柿子、橘子、南枣、越瓜、回鹘瓜、大食瓜等,我们不排除其中部分可能在敦煌种植,也有一些在敦煌没有生长条件,只能从外地进口。回鹘瓜可能就是今天作为吐鲁番、哈密特产的哈密瓜,在古代只能从西州、伊州进口。P. 2814《后唐天成三年(928)二月都头知悬泉镇遏使安进通状七件》第五、第六、第七中记载安进通进献的物品中有胡林子、胡枣等,而且量很大,其中二月廿四日一次进献胡林子一硕、胡枣五斗。当然我们不排除胡林子、胡枣是从西域地区传入的一种植物,晚唐五代在敦煌及河西普遍种植。尽管中原西域地区出产的瓜果进入敦煌市场的量不会太大,但是他揭示了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对外贸易的覆盖面以及进口商品种类的丰富。

17、饮食

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酿酒业分为官营和私营,在官酒户中有一批粟特人从事其职,而私营酿酒业中粟特人开的酒店占了半数以上,当时在敦煌地区流行的酒中就有原产于西域的胡酒。^[15]唐代高昌、龟兹等国以出产葡萄酒著称。敦煌地区从西州伊州地区进口葡萄酒有很久的历史。P. 3714《唐总章二年(669)八月九月传马坊牒案卷》记载当年七月有十六头驴从伊州向沙州送葡萄酒,足见当时这种贸易规模之大。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饮用葡萄酒比较普遍,这些葡萄酒中肯定有相当部分是从西州、伊州地区进口的。

砂糖,也是晚唐五代敦煌的进口商品之一。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印度制糖法已传入敦煌,P. 3303《印度制糖法残卷》记载“西天五印度出三般甘遮,一般苗长八尺,造沙唐多不妙;第二校一二矩,造好沙唐及造最上煞割令;第三般亦好。……”^[16]关于砂糖在敦煌市场出售的记载不多,但是关于敦煌居民食用砂糖的记载却有记载。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记载张什二等舍施

有“发壹两，沙唐伍两。施入大众。”“沙唐二两。崇哲取，准三斗。”这表明在吐蕃统治时期敦煌已经开始食用砂糖，归义军时传入了制糖法，晚唐五代敦煌食用无疑。制造砂糖的原料主要是甘蔗，虽然传入了制糖方法，但是敦煌不出产甘蔗，因此，敦煌贸易市场所见的砂糖毫无疑问是从西域或中原进口的。

18、颜料

敦煌寺院和石窟的修造在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非常兴盛，敦煌文献常见的画匠和塑匠是敦煌石窟艺术主要创造者，他们非常活跃，因此，在他们的带动下晚唐五代敦煌的颜料市场上出售的商品也很丰富，常见的颜料有金青、铜绿、朱砂丹等。据有关专家研究敦煌壁画中使用的红色颜料主要是铅丹、朱砂、和铁红，兰色主要有金青石、石膏等，绿色主要有氯铜矿等，^[17]这些颜料在敦煌文献中也有很多记载。S. 4120《壬戌年一甲子年(962—964)布褐等破历》记载敦煌市场上出售有铜绿：“布一匹于画师面上买铜绿用。”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有：“粟二斗，于画匠安铁子卖同录(买铜绿)用。”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到：“粟三斗，愿果买金青用。”“白面三斗、油貳升、粟肆斗，楸子面上卖录(买绿)丹青用。”“粟伍斗，于画人面上卖录(买绿)用。粟两石，于索像友边卖录(买绿)用。”这里的绿丹青指铜绿、朱砂和石膏。“粟貳斗，于法深买青用。”“粟叁硕索像友铜录(绿)价用。粟伍斗，于画师买录(绿)用。”“粟壹硕，张骨子边买同录用。”“粟貳斗，苏定子青价用。”S. 5050《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稿残卷》记载到：“粟贰斗买金青用。”S. 4642《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稿残卷》记载到：“麸叁硕，买丹用。”根据王进玉先生研究金青即金青石，只有阿富汗等几个国家出产，中国还没有发现有金青石的矿产资源。^[18]近据西藏大学藏传颜料研究课题组的研究，在西藏的尼木有出产石膏、石绿的石膏矿洞。^[19]波斯以出产朱

砂、水银著称。^[20]吐谷浑亦出产朱砂。^[21]水银即汞,在画窟给佛像镀金时用,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也从西域地区进口水银。Jx. 01265、Jx. 01457《沙州某上于阗押衙等状》记载从于阗进口的物品中除了丝织品、珠宝还有画窟用的水银和紫草等。P. 2049《后唐长兴二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当时敦煌市场上有水银出售。S. 3553《致和尚启》称:“今月十三日,于牧驼人手上赴将丹貳斤半,马牙珠两阿果,金青壹阿果,咨和尚。其窟乃繁好尽著,所要色择多少,在此不觅者,其色择阿果在面褐袋内,在此取窟上来,缘是东头消息,兼算畜生,不到窟上咨启和尚,莫捉其过。”从晚唐五代敦煌畜牧区域分布及放牧情况来看,当时骆驼的放牧区主要在党河下游的草泽地带,这里是敦煌与西域的交通要道,由是得知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上出售的金青、朱砂、水银等从西域进口,石膏由孔雀石制造,也是由吐蕃或西域贸易而来。

19、兵器

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上进口的商品中还有一部分用于军事上的兵器。从敦煌文书的记载来看,主要有弓、箭、刀等。S. 2009《官衙交割什物点检历》记载有:“又达坦钢鍔(镞)杂箭三十四只。”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人破历算会稿》记载专门从事弓箭生意的商人:“麦两石,张员住弓价人。”张员住有可能是弓匠也有可能从事弓箭生意的商人,一般工匠在记帐都给予注明,所以我们认为张员住可能是从事弓箭生意的商人。

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派往各地的使节非常频繁,这些使节组成复杂,除完成政府的任务而外,还带有商业贸易使团的性质,他们牵骆驼物来往奔走在敦煌归义军政权与中原王朝及其周边政权之间,敦煌贸易市场的外来商品就是通过他们进入的。P. 3750《归义军时期肃州某守官与瓜州家属书》记载来往使节般次带有货物,这种情况在有关出使的文书中记载比较常见。更多的是

出使的目的就是为了商业贸易，出使之前为了筹集足够的商品和运输工具，他们得向人借贷货物和雇佣驼马，使回之后用贩运回来的商品还利息与雇价。这些东来西往的商团尽管经常遭受沿途各个政权的骚扰和劫夺，但是并不因为战争或劫夺而放弃通使和商业贸易。敦煌籍帐文书只是作为修补佛经的副产品而进入三界寺藏经被保存下来的，所以反映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外来商品并不全面，而我们依据这些文献进行这方面的研究，难免挂一漏十，失之偏颇。其次有些限于我们利用文献的面不够宽，部分商品来源一时还弄不清楚，不敢贸然下结论，故缺而不辑。还有一部分是商品还是属于传入敦煌地区的植物，像敦煌写本《蒙学字书》中记载的胡桃、大食瓜、回鹘瓜等一类东西，很有可能是从西域引进而在敦煌种植的植物。

仅就以上我们从敦煌文献中辑出的二十余种外来商品来看，晚唐五代敦煌对外商业贸易的地区范围非常广泛，种类丰富，东到中原及朝鲜，有中原的铁器、丝绸、珍珠、银器和高丽出产的丝绸等。南边有吐蕃的畜牧产品和药材，部分吐蕃地区出产的颜料也进入了敦煌贸易市场。西到波斯、印度和东罗马，出产于这些地区的药材、香料、银器、珠宝在敦煌市场比较常见。特别是敦煌与于阗之间的商业贸易更为频繁，于阗出产的锦、毯及玉石等颇受敦煌人的喜爱，除了部分作为自用外，大部分易手售往中原等其他地区，从事中转贩运的贸易而从中获利。西州出产的棉织品最受晚唐五代敦煌人的青睐，敦煌与西州回鹘之间的商业贸易大量是丝绸与棉布之间的贸易，敦煌从西州进口的棉布中有相当部分又被转售往其他地区，特别作为礼品进献给甘州回鹘政权的上层贵族，用于沟通双方感情，加强与甘州回鹘之间的联系。通过对敦煌贸易市场外来商品进行排比辑考，弄清源流，有利于进一步探讨晚唐五代敦煌地区与之的科技文化交流及其进程。

注 释

[1]郑炳林、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第17—28页。

[2]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196页。

[3]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复制中心，1990年（以下引用敦煌文献录文并见《敦煌这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5辑者，不一一注出）。郑炳林《康秀华写经施入疏与炫和尚货卖胡粉历》，《敦煌吐鲁番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91—208页。

[4]郑炳林《唐五代敦煌地区种植棉花研究》，《中国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83—95页。

[5]同[2]，第221页。

[6]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8册，第4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7]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9册，第4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8]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物价》，《敦煌研究》1997年3期，第14—32页。

[9]郑炳林、杨富学《晚唐五代金银在敦煌的流通与使用》，《甘肃金融》1997年第8期，第19—27页。

[10]郑炳林《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第20—38页。参马德编著《敦煌工匠史料》，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11月。

[11]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10册，第58—6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12]S. 8444《唐为甘州回鹘贡品回赐物品簿》记载：“硃砂伍拾斤，绢伍拾匹。”图版见《英藏敦煌文献》第12卷，第132—133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

[13]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二章第四节之《敦煌与发自波斯的“香药之路”、“珠宝之路”与“琉璃之路”》称：“此草鼓亦原产波斯，为调味品。《本草纲目》卷26，陈藏器曰，生巴西（按指波斯）诸国，草似韭状，鼓出花中，彼人食之。”第65页。

[14]图版见《天津艺术博物馆藏敦煌文献》第1册,第30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15]郑炳林《唐五代敦煌酿酒业研究》,见载于郑炳林主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8月,第575—594页。

[16]季羨林《一张关于印度制糖法传入中国的敦煌残卷》,《历史研究》1982年第1期。

[17]参苏伯民、胡之德、李最雄《敦煌壁画中的混合红色颜料的稳定性研究》,周国信《敦煌西千佛洞壁画彩塑剖析报告》,载《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石窟保护卷》,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年,第201—213页。

[18]王进玉《敦煌石窟艺术与颜料科技史》,载《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石窟保护卷》,第222—228页。

[19]藏传颜料研究课题组《藏族传统绘画颜料的历史及工艺研究》,《中国藏学》1999年第4期,第117—127页。

[20]《魏书·西域传》。

[21]《旧唐书·西戎传》。

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等价物

郑炳林

晚唐五代吐蕃、归义军统治下的敦煌市场由于政治和交通不便等因素的影响，中原地区的货币很难流入，唐代的钱币不再使用，因此敦煌贸易市场钱币匮乏。从敦煌文书反映的情况看，自吐蕃占领敦煌起直到归义军政权末期，不再有任何关于使用钱币进行交换的记载。其次敦煌市场有白银黄金流通，文书中有使用银碗支付物价的记载，银器成为晚唐五代敦煌市场上流通的一种特殊货币，但是银器有其不可克服的弱点，银器贵重，一般重在六两以上，按当时比价，一两银相当于3石麦，^[1]故银器不利于小宗贸易，而小宗贸易一般来说是市场交换的主体，虽然辅之以碎银，仍然不能满足需要，分割还是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为保障贸易顺利进行，必须使用一种既方便分割又不损耗其价值的东西来代替钱币。钱币取消后敦煌贸易市场是以什么作为等价物进行交换的？这个问题不解决，对敦煌贸易市场就无法深入研究。到目前为止，学术界对这个问题还没有进行任何研究。本文主要根据敦煌籍帐类文书所载在交换收支中的所用物，来探讨晚唐五代敦煌市场中的等价物。

一、黄金白银在晚唐五代敦煌市场流通

在敦煌贸易市场上，粟特等西域人充斥其中，西域地区的商品

多见于敦煌市场。姜伯勤先生曾指出,沿着粟特人贸易路线是一条白银之路。^[2]晚唐五代敦煌商业贸易在唐代钱币奇缺而不得不以实物代替的情况下,金银等是否作为货币进入流通领域并在敦煌使用。

吐蕃及归义军统治下的敦煌寺院,黄金白银使用很普遍。黄金白银用于制作寺院的法器,像寺院的镀金佛像、金银泥书幡写经、金银器皿等。P. 3432《龙兴寺卿赵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目录数点检历》记载吐蕃时龙兴寺有数量众多的镀金和金铜佛像、菩萨像、黄金妆饰物品,又有陆两金花银盏壹、散金肆钱及“银盏壹,拂临样”等。^[3]尽管原卷后部残缺,但这些足以表明龙兴寺在吐蕃统治时期黄金、白银使用普遍,除散金、金花银盏外,其余都与流通领域元关,散金是否用于流通,亦无资料说明。但有一点是清楚的,当时敦煌市场中有数量较多的黄金白银流通,寺院才有可能得到数量可观的黄金白银。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库什物交割点检历》记载该寺有生银、银末、银珠子、金饼子等。S. 5897《子年领得常住历什物》记载有银钗子。银末可能是做银泥用的,银珠当做法器妆饰用的,银钗子是施人物。在吐蕃统治下的敦煌寺院普遍收藏金银,到归义军时期黄金白银在寺院的使用更为普遍。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点检物品中专门列具了金银器皿一项,所列的器物中有画紫绢佛额带肆条金花贴、金花小漆禄子壹合、柒两拂临银盏子壹、弱金肆钱、金镀铜香炉壹、大银泥幡等身银泥幡四十口、贰拾肆两银香炉并银师子、金镀生铜脚伍、银珠子贰拾陆、金镀铃子二等。^[4]从拂临银盏子看,有很多金银器皿是从拂临(东罗马)等地传人敦煌的,这显然是粟特人商业活动的结果,说明归义军时期,敦煌的粟特人仍然是对外贸易的主体。这些银器是以货币的性质还是以商品的性质进入敦煌的,目前还无法肯定,但有一点是明确的,即其人藏寺院是商业交换所致。

在舍施活动中,官员和富商把金银施入寺院比较常见。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记载正月十五日吐蕃某官施物中有黄金五两、二月五日尚乞心儿福田施僧拾伍两金花银盘子壹、拾两银瓶子壹;宰相上乞结罗福田施僧拾伍两金花银盘子壹、拾两银盘子壹、柒两银盘子壹,“三事准得麦陆拾驮”。指三件银器共 32 两值麦 60 驮,原答应给寺院的是麦,而实际支付的银器,银器有可能作为硬通货流通。又 P. 2567《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莲台寺诸家散施历状》记载散施物中有银钁子四、银一两三钱、十量金花银瓶子一、八量银胡禄带一、银火铁一、又银一钱半、金八薄、又金一钱、银鞋带一量等。这些记载都表明晚唐五代敦煌市场有大量黄金白银在流通。黄金白银除作为器皿或妆饰品外还有一部分保持着原始状态的散金碎银。

归义军时期寺院使用的大部分金银购买于市场,这可以从大量的收支帐中看出。P. 2049《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麦叁硕,张兵马使买银壹量打碗用。麦陆硕,张兵马使买金水柴钱,镀金刚冠用。麦叁硕,李员住买金壹钱付库。麦两硕,徐和员买金半钱,亦付东库保达。粟叁硕,张兵马使买银一量,打碗用。粟肆硕,李员住买金一钱,付库。”毋庸置疑,张兵马使等人是从市场购买的金银,这些流通于市场的金银其作用是充当一般等价物,还作为商品流通。从籍帐记载看敦煌市场出现的是一逆反现象,金银充当商品,而真正的商品相反变作为一般意义上的等价物。人们购买金银不是作为货币以备使用,而是制作成各种器皿并加以保存,故本卷记载敦煌手工业者中还活跃着一支专门负责金银器皿制作的行业(金银行)和工匠(金银匠)。^[5]S. 6452《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粟两硕,于汜都料边买银用。……酒壹斗,打银碗博士吃用。”S. 5071《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面壹斗伍升,油壹升,粟贰斗,充买银用。”P. 2776《年代不

明(十世纪)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残卷》：“面伍斗，看造银碗博士用。”P. 6330《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粟肆斗，与金银匠李员住用。”为此敦煌专门设有金银匠都料，管理该行工匠。从P. 2641《丁未年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历状并判凭》记载归义军官府一次动用的工匠中就有金银匠十人。S. 1366《年代不明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记载四月十一日衙内造腰带金银匠七人，工作十五日，支面两硕壹斗。又于四月二十九日动用金银匠五人造作三日。说明晚唐五代敦煌手工业中金银器皿制造很兴盛。为数甚多的金银匠在都料的统管下，经常活动在官府、寺院和民间制造金银器皿，表明在当时市场上有很多金银或者金银器皿在流通。

敦煌高级僧侣及一般僧徒大量使用保存金银器皿在当时蔚然成风。P. 3410《崇恩和尚析产遗嘱》记载索崇恩和尚的财产中。就有伍两金银间腰带壹、银碗壹枚、拾伍两银碗壹枚等。上行下效，甚至一般僧徒也使用金银器皿，佩金戴银相沿成俗，严重影响佛教教团的清规戒律，不得不用明文加以限制。S. 2575《后唐天成四年(929)三月六日应管内外都僧统置方等戒坛榜》曰：“银匙银筋，辄不得将人，……银匙银筋打碎，莫惜功夫。”榜文中这一限制规定表明在当时的僧徒中使用金银器皿等奢侈品较普遍，情况十分严重。敦煌文学作品类文书中记载晚唐五代敦煌民间使用有大量金银器皿，市场流通有金钱、银钱。P. 2058《儿郎伟》、P. 2569《儿郎伟》、P. 3270《儿郎伟》记载敦煌使用的器物有金盏、银瓶、银碗和纯金作的幄帐，与其它文书记载相符。金银钱币主要来源于回鹘和西域等地，与贸易、纳贡关系密切。P. 2569《儿郎伟》记载“焉祁送纳金钱”。P. 4011《儿郎伟》称甘州回鹘“献纳金钱城川”。金银钱币在敦煌的使用情况亦有记载。P. 3302《儿郎伟》记载长兴二年都僧统于宕泉建窟，窟成之后，为庆窟上梁，“尽向空中乱撒，次有金钱银钱。”P. 3909《障车词》有“金钱万贯，绶罗数千”。

金银钱等硬通货不但流通,而且数量不小。P. 2612《儿郎伟》记载四海争着纳贡敦煌,“百姓移风易俗,不乐[跪伏]求钱”之钱,当指金银钱。同时文书记载敦煌街南、街北市场贸易繁荣,有众多外国商人。^[6]P. 3718《梁幸德逸真赞并序》记载出他使西域:“西城奉主,金盞亲传。”^[7]金盞等当由西域传人。敦煌对内对外贸易都很兴盛,金银钱进入敦煌与少数民族贸易活动有直接关系。这些文书表明,晚唐五代敦煌市场使用金银钱等硬通货,金银钱的流通使用与当时敦煌对外贸易关系密切,并主要用于对外贸易中,故敦煌籍帐类文书不见金银钱使用的记载。

归义军官府中亦收藏银器,官员多使用或收藏银碗。P. 3750《归义军时期某守官与瓜州家属书》称归义军恩赐诸物中有银碗一枚。说明官府收藏有银碗,时常用作赏赐和支付物价。P. 3547《沙州上都进奏院上本使状》记载唐朝赐给沙州贺正专使阴信均等的银器有押衙三人银碗各一口、军将十三人银屈卮各一枚、尚书答信物中有银盞一具、银盖碗一具、判官三人都衙一人银碗一口。S. 6010《归义军时期衙前第六队副转帖》记载有:“押衙王通信银碗,兵马使李海满、宅官马荀子银碗”。除银碗之外,银钗等妆饰品和器皿也很常见。

为什么晚唐五代敦煌人民打制保存那么多银碗、银盘子等器皿,是单纯为了使用还是作为其他用途?从寺院所收藏的金银器皿看,主要是银碗(或金花银碗)、银盘子等,使我们联想到吐蕃敦煌富商粟特康秀华向张金炫所在的乾元寺施物除胡粉、粟麦外有银盘子三枚三十五两。^[8]康秀华是经营胡粉生意的富商,胡粉价格昂贵,转为粮食既不利用于保存,又难以携带,我们推测银盘子是康秀华用胡粉换来的,是流通中使用的硬通货,故标明重量,便于计算。S. 4215《庚子年(940或1000)后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记载亦有白银碗壹枚重捌两半。P. 3579《宋雍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证实银碗等是用作支付物价的等价物:

“牛价银碗壹枚。到城应是赎人主并总各自出银……汜达坦牛价，其他曹押衙遣交银价。”关于白银用于支付物价充当货币还可以由下列文书证明。S. 4525《付什物数目抄录》记载：“付白山银碟子壹双、银锄壹双、大银碗壹枚，盘盏壹副。……付岳富定银碗四枚、孔员昌壹枚、米永兴壹枚、张章儿壹枚、史残友壹枚。”文中所载支付银质器皿，其性质显然是货币，不是作为一般意义上的器皿。表明银碗是作为货币流通于敦煌等地的贸易市场中。S. 4252《付什物历》记载衙内银角壹：“付车社银角，其角付戒果。”银角是银质酒器还是货币，我们倾向于后者。金银钱币的使用主要见载于敦煌文学作品中，本身就有夸张的成份，而且记载金银钱多来自西域，用于对外贸易中，籍帐中不见一笔用金银钱支付物价的记载。金银器皿用于支付物价，而且其中相当部分来自西域，文书所载最小银器也重六两，按照时价，当在 18 石麦左右，相当于一头牛的价格，故在敦煌籍帐中一般性支付物价，很少使用银器。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虽然有散金碎银流通，由 P. 2049、S. 4642、34652 等号记载看，占不到整个支付物价的百分之一。

二、吐蕃统治下敦煌贸易市场支付物价的方式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贸易市场虽无明确记载钱币、金银等充当等价物，但是交换却表现得十分活跃。关于商品交换的一般原则以及市场贸易支付的方式，可以从敦煌籍帐类文书看出。P. 2912《炫和尚货卖胡粉历》记载张金炫等出卖康秀华舍施的四十九两半又一分胡粉价值计算是麦，但实际支付的不完全是麦，如宋友友妻半两胡粉准麦两石五斗，旁注“付粟滔收了”；贺进玉、汜什德买胡粉准价是麦，实际支付的是青麦；惠兴、汜兴国购买胡粉以麦计价，实际折为经价、画幡价，另外还有折为餽价等。^[9]这种计算价格与实际支付之间存在的差异表明出卖胡粉时是专门以麦来计价

的,在残存的 61 笔帐中无一例外。可以说明在这次出卖胡粉的贸易活动中,麦是作为等价物的身份出现的,是出卖胡粉的计价标准。

以麦计价还可以由其他文书找到相应的例证。北图咸字 59 号《寅年(822)汜英振承造佛堂契》记载慈灯雇汜英振于东河庄造佛堂一所断作麦捌汉硕,“其麦平章日付布一匹,折麦肆硕贰斗,又折先负慈灯麦两硕壹斗,余欠汜英振壹硕柒斗,毕功日分付。”议价当天订的功价是麦,而实际支付的是布,也表明麦是当时支付物价时的主要计价标准,以麦计算工价而不支付麦,是当时敦煌用麦计价比较方便,已形成习惯,易于交换双方接受。S. 6064《未年正月十六日报恩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麦一十六石四斗,还裙价。”“二斗麦,买苻蓉。”“廿九石麦租韭价。”并以麦支付碟子、钢的价钱。S. 1733《年代不明(九世纪前期)诸色斛入破历算会稿》记载:“麦九斗买瓜”,“麦六斗造胡饼价用”。S. 6233《年代不明(九世纪前期)碾课等入破历算会稿》记载:“四十八石二斗二升还张升朝作价及杂雇人使。”北图鸟字 84 号《丑年至未年某寺得付麦油布历》记载:“丑年五月十五日杜都督当家书幡四十二石,每一口准麦壹硕,准合麦肆拾贰硕。”“寅年正月五日使车牛七日折麦叁硕伍斗;三月五日使牛具种两日折麦壹硕;又布壹匹,折麦肆硕贰斗。……九月十日碾课折麦壹硕肆斗,又使车牛两日折麦一石,又碾课折麦二石。……寅年三月廿日僧海印书幡十二口,每口麦壹硕二斗,……靴一量折麦肆硕贰斗,……又鏊一具折麦贰硕贰斗。……卯年三月十日僧福渐书幡十二口,每口麦壹硕贰斗,……索朝宰书行像麦叁拾硕,内领麦柒硕,八综布二丈壹。花毡壹领折麦陆硕,又使牛具两日折打祛子一。”“北兰若杜家书佛堂领得麦陆硕,高行真处得。”从以上几卷文书看,吐蕃时期敦煌的工价、物价计算都是以麦为标准进行的,折算的麦子数量并不说明实际支付的一定是麦,像索朝宰书行像以麦计价而交付的有八综布、花毡等。故支付的

可以是麦，也可以是按麦与其他东西的比价关系而换算成所需要的东西。因此帐中所标准麦、折麦数，实际含义是用麦来折算工价或物价。S. 2228《辰年己年（九世纪前期）麦布酒付历》记载：“五月十四日于李日照家边买小银钗子一三（枚），其钗子折麦拾硕，并汉斗。”清楚地表明麦是用作支付物价的等价物。

吐蕃统治时期，不但麦在支付物价时似乎具有等价物性质，而且粟同麦一样支付物价。记载最为突出的是 S. 6829《丙戌年（806）正月十一日己后缘修造破用斛斗布等历》，帐中记载因修造买木、铁及支付工价用的主要是麦和粟：“（正月）十九日买张奉进木付麦肆硕。廿廿一日买康家木价付布肆匹；计壹伯柒拾陆尺。折麦壹拾硕，又付粟叁硕。”麦在帐中仅作为木材价格折算标准，实际支付的是布和粟。“四月二日，出麦柒斗，付曹县恩解木七日价。同日出麦贰斗，付索家儿充解木两日价。又一日价麦壹斗。九日，出粟柒斗，付索鸾子充五日解木价。廿一日出柒斗，付彭庭贤雇车载城西木。”“五月三日出麦壹硕肆斗，粟壹硕捌斗，付孟家木价。同日，出麦壹硕，与荣国造[禾]及篋篱手功。九日出麦壹硕肆斗，粟叁斗伍胜，买铁四斤打钉。同日付康太清粟叁硕，充先买材木价。六月二日出粟柒硕，付荣清等充仰泥手工。同日出粟叁硕，麦壹硕五斗，与王庶子仰泥手工。”“（九日）同日出粟贰硕，付康太清柱子价。十二日出粟陆硕叁斗，还道尊等，先修佛殿手工。廿一日出粟肆硕，麦壹硕伍斗，与王庶子仰泥手工用。”从这数笔支付帐分析，粟和麦等都用作支付木材、铁、手工价，唯麦作为计价的等价物。我们从帐上表象看，似乎粟也是一种等价物，实际上从粟与麦比较来看，粟更偏重于以物易物而不是等价物，之所以用粟来支付，背后有麦与粟等其他东西的比价在里边。

另外，吐蕃时期布绢等纺织品作为支付物价似乎具有等价物的性质。前引 S. 6829 号中就记载到“二月十一日，付翟朝木价布壹匹肆拾伍尺。”七月八日“出布叁丈二尺与法日亦白造。”八月二

日“同日出布壹拾柒尺，付灵图金光佛充杜邕木价。”单从这些记载看，似乎布也是等价物。但是帐中最后一段文字无疑是对其作为等价物性质的否定：“又布一丈一尺出卖，每尺伍升。”表明这 11 尺布以每尺 0.5 斗的价格出卖。北图鸟字 84 号记载“张山海书幡价领得物七综布壹匹，麦壹硕，油壹升。”书幡价实际支付的实物是麦、油、布三样，只表明布与麦、油一样都用于支付物价，至于是否具有等价物性质，还无法肯定。S. 2228《辰年巳年（九世纪前期）麦布酒付历》记载：“布九匹，并付兴胡胡充悬欠用。断麦伍硕伍斗，至春还，其布纳官用。又张老于尼边买布一匹四十二尺，至折麦壹硕五斗两家合买，其布纳官用，各半。……又于寺家取布两匹，辰年十月折麦纳官用。”取布而折麦，说明布的价格是以麦来折算。P. t. 1261《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斋傍餽历》记载几笔帐亦表明布以麦计价：“都计八十三人，绢布五十八尺，八十三人人支麦七升一寸。”58 尺绢布折合麦平均每人得麦七升，其中每人余一寸未折算。“其道真斋餽布壹匹四十二尺，布二丈一，二石一斗，海净，计麦四石六斗。”亦以布折算为麦。郝春文教授认为：麦比布作为等价物有其更多的优点，就是分割为最少的单位也不会损失它自身的价值，而布则不然。^[10]面在吐蕃时期也用作支付物价。S. 3074《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某寺白丁面破历》记载白面充修碾轮、持羊皮等价。但未见记载以白面计算物价。

从以上探讨可以看出：第一、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市场贸易支付方式普遍采取实物支付；表现为以物易物的原始交换。在支付物价的实物中，以麦为主，还有粟、面、油、布绢等。第二、在物价的折算方面，主要用麦为标准来计算各种物品的实际价格，不论当时支付物价种类多么丰富，但计算物价的标准基本划一，说明麦是当时贸易市场中的等价物。无论交换多么复杂，由于用麦折价，使原本复杂的交换变得简单容易。第三、麦子用作等价物除了当时实际情况需要外，还有其自身的优点，即便于分割，适于小宗贸易。绢

布和金银虽有物轻价重便于携带的优点,但分割困难,不能适应小宗贸易,而小宗贸易是市场贸易的主体。故吐蕃时期麦作为贸易市场的等价物是当时的历史必然性。

三、归义军时期敦煌市场中的等价物

归义军时期,敦煌市场除仍流通着金银之外,交换时所用的等价物与吐蕃时期一样,以麦为主,辅之粟、布等物。归义军时期留下来的籍帐最多,一般来说,仓储支出多为平常用度。若支出不用在市场交换,不应当是等价物。只有当麦、粟用在市场交换中并且用以支付物价折算价格时,才具备这一等价物性质。S. 4373《癸酉年(913或973)六月一日碓碾户董流达园碾所用抄录》,“麦七斗,渣(闸)头赛神买羊用。”S. 4899《戊寅年(918或978)诸色斛斗破历》记载用粟买草柴桎等。P. 3490《辛巳年(921或981)某寺诸色斛斗破历》记载的各种开支中用于市场交换的有用油向乐法律买铁、折王六子錮镮鑊子手工价、用铁价、塑匠令狐博士塑壁手工、王孝顺造金刚脑钉手工等。P. 4674《乙酉年(925或985)十月麦粟破用历》记载用麦粟买油、灯心布、胡饼等。P. 4907《庚寅年(930)九月十丁日——辛卯年七月九日诸色斛斗支付历》记载有还阎骨子舍价粟拾硕、汜都头舍价粟壹车、曹达坦树木粟两硕伍斗、丑搯都头地价粟叁拾硕、买篋篱粟拾壹硕等,故粟多用于市场交换中支付物价。粟不但支付物价,有时还用以折算物价。S. 4649+S. 4657《庚子年(970)二月十日沿寺破历》记载:“又粟壹硕伍斗,折毡价用。”粟用于计算物价,就具有了等价物的性质。

归义军时期敦煌市场交换在支付物价时,粟麦并用。S. 5039《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用历》记载用麦粟买胡饼、草豉等支付物价,只有一笔:“麦叁硕,于寺主教真褐袋一口折麦入□用”。表明麦是折算物价的等价物。S. 5800《唐光化三年(900)正月一

日已后讲下破除数》亦记载用麦粟买纸、买绢、买墨等，是知粟与麦一样，都用于支付物价。S. 5927《戊年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麦伍硕肆斗，看园入善奴价值用。”“粟陆斗，买盐用。”从这两笔比较看，粟用于买盐比麦支付工价，是更为直接的交换。P. 2838《唐中和四年(884)正月上座比丘尼体圆等诸色牒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支麦壹硕肆斗买碓老捣木、油壹斗打幡杆索子价、麦叁斗粟肆斗刘再晨出粪价、麦两硕粟捌斗烟火价三笔、麦贰拾肆硕粟陆硕肆斗修碓堰买枝刺、粟麦各肆硕陆斗买枝五车白刺二车，又用麦粟支付掘、桤、大木等物价，是知归义军时期麦与粟同时用于支付工价、物价。同卷《唐光启二年(886)安国寺上座胜净等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用粟陆斗买飞桥木、麦五斗支出粪人工价。S. 5050《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稿残卷》记载用粟买金青、买纸、买油、买胶等。表明粟用于支付各种物价。

除麦粟之外，其它粮食及粮食加工品也都用于交换活动中，用来支付手工价、物价。像麸就用于支付物价。S. 5048《庚子年(940)麸破历》记载二月九日以麸五硕还索僧政白刺价、三月十日麸两硕伍斗还慕容使君桤价，似乎连麸也具有了货币的支付手段。S. 5937《庚子年十二月廿二日都师愿通沿常住破历》记载以麸用作支付康长恶柴价、索僧政桤一车价、安久大自刺价、买艾、千渠及慕容使君庄载木工价、雇车价等。以麸支付物价，虽然有两卷帐记载，其他文书亦有零星记载，但这毕竟不是普遍现象，而属于市场交换中的特例。值得注意的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记载用麸来作为计价标准。因此，单单以使用于交换作为支付物价的麸，还不能确定它是否作为等价物，这种零星的交换只能看作是以物易物的交换。此外，麻、糜、豆、油、酒等都用于支付物价。S. 36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用豆买瓜、买银造银碗。S. 4782《寅年乾元寺堂斋修造两司都师文谦诸色斛斗

人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粟两硕伍斗，缘当寺碾不行，买碾辋用；油柴升，买碾辋用；麦壹硕肆斗，买碾辋用”。可见与麦、粟一样，油也用作支付物价。S. 6781《丁丑年(917)正月十一日北梁户张贤君油课应纳及沿梁破除抄录》记载用油支付烟火价、雇釜价、买甑价等。S. 1053《己巳年(909)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用麦买胡饼、用豆买瓜、用粟麦买皮裘、用麦买木用豆买箔等，是证豆与麦、粟一样可以用来支付物价。S. 5071《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以面油粟买银，用黄麻买挟耳木等。S. 6300《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人破算会牒残卷》以油支付锯木手工价。

归义军时期敦煌贸易市场交换中用于支付物价除粮食及粮食加工品外，还以纺织品类如布、褐、绢等支付。北图 364.8444《年代不明法律德荣等唱餽得布支給历》记载德荣、愿清、金刚、道英等唱紫罗鞋、徘徊被、扇、白绫袜、画被子等得布 2375 尺，这些布为卖物所得，作为支付物价的布看起来似乎具有等价物的性质。P. 2250《年代不明龙兴寺毡布支給历》记载以布入为毡价。相比之下，布比油、酒、麸等更具备等价物的职能。S. 4120《壬戌至甲子年(962—964)布褐等破历》记载：“斜褐壹拾捌段于胡□衣买楼綾一匹”，“斜褐两段、细褐两仗肆尺于甘州使面上买鑊用。土布壹匹于索盈达面上买怪壹车用。土布壹匹安憨儿舍价用。又土布壹匹亦安憨儿舍价用。昌褐壹尺与张宅官碾价用。昌褐贰仗陆尺，付安憨儿舍价用。”“布壹匹于高押衙面[上]买怪用。布壹匹于画师面上买铜录。”褐与布一样，在交换中被用于支付物价。P. 3156《庚寅年(930 或 940)十月一日己后破縑数》记载縑布也用于支付物价：“官家骆驼价粗縑一匹；东河北头剥价与孔目细縑一匹，粗縑一匹；帖绫价细縑三匹，粗縑六匹；肃州去细縑六匹，粗縑十一匹。”这批縑布是住儿从西州贩来，除用于支付物价外，又贩往肃州。我们由 P. 2250、P. 3156 号支付情况得知，布一般用于大宗贸易支付

物价,以整匹支付为主,这可能由于布的不可分割性所决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中用布、縠、绢等支付物价,亦见载于 P. 2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餽司教授福集等状》,状文记载餽司唱卖阴和尚、曹大王、梁马步等衣物得布 58502 尺,用楼机赎鞍,用生绢付鞍价。P. 3579《宋雍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记载支付除粮食外亦用官布、斜褐支付物价。敦煌文书中保存了相当多的出使借贷绢、褐等契约,归义军时期使团带有很强的商人色彩,所以借的生绢等物显然是为贸易用的,每篇借贷文书都无一例外,所借数目为一整匹,出使回来后还本利。都毫无疑问地说明,生绢在敦煌或其余各地充当等价物。由于生绢质轻价重,便于携带,有利于大宗贸易等特点,故一般使用于对外贸易中。S. 4445《庚寅年(930)二月三日寺家汉不勿等贷褐历》记载有“画定兴买油褐壹段,苏家永富白鞋壹两断麦壹硕贰斗……索苟儿买油白褐壹段。”说明褐与麦一样,也用于支付物价,并且褐的支付以段为单位,反映了褐在交换支付活动中的局限性。

麦同粟、豆、油、酒、麸、布、褐、绢、縠相比较,用于支付物价更为普遍。P. 4542《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粟麦豆破用历》仅记载麦用于支付物价:“又麦壹斗,充何寺主买胡饼用充看牧子用”,“又麦贰斗充买纸墨用。”S. 4191《亥年三月某寺寺主义深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残卷》:“麦玖硕肆斗,买皮裘幔档披毡装束进光东行用。”P. 6002《辰年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用麦支付布、罗底、木条、柴、桎价十余笔帐,而粟用于支付物价仅见一处。P. 2049 号记载各种粮食的收支情况,很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粟陆硕,自年众僧菜价人”,“豆叁斗,保护折菜价人”。在支出帐目中记载用麦买铁买胡饼、买桎、买水银、买金水、买银、买金花、买金等及用麦支付餽价、縠价;用粟支付菜价、买金、买银;用布支付裙绫价、桎价。从这些记载看出,在晚唐五代商业交换支付活动中,麦比粟、布使用更为广泛,更易为人接受。P. 2040《后晋时期净土寺诸

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用豆支付铁匠史奴奴都料的手工价、曹虞候的生铁价、程早回的木价、罗平水的梁子价等,用黄麻折绢价,用麸边买縑用,用布支付康押衙的榆木价、木匠造檐手工价、保直造苇箐手工价、犀牛绦价等,用縑布支付木匠手工价、犀牛绦价、康家榆木价、莲花锦袄子价、买草豉价等。麦破项中有用麦支付买铁价、买菜价、罗家地价、李文信梁子价、锦袄子价、还录价等,共用麦39.7石,全部支出用麦127.9石,作为支付物价的麦几乎是寺院的整个交换中麦的全部开支。在粟破中用于市场交换的有买纸、买铁、买瓜、买檀木、支手工价五项共用粟4.4硕。在油破中有史生买铁支油五升一项;在粟入中有酒价、羊腔价、菜价收入得粟16.2硕。麦入中有羊腔价、菜价等项收入麦2硕。从以上P.2040号记载看,麦、粟、油、豆等粮油面都可以作为交换支付物价,其中用麦支付物价较其他粮食更为普遍。

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敦煌贸易市场以麦、粟、豆及布、褐、绢、绦等支付物价在敦煌文书有很多反映,有时单一支付,更多的时候是合并支付,合并支付具体表现有两点:一是在一卷文书中以多种东西支付物价;二是在一笔帐中以两种以上东西联合支付物价。P.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支出有买恩子苾篱麦一石、李员住买铜粟三斗。愿果买金青粟三斗、买铜粟四斗、买榆木豆五石、买吴家榆木豆七石、买孔押衙梁椽豆六石,又以白面三斗、油貳胜、粟四斗于福子面上买金青,用粟五斗于画人边买录,粟二石于索像友边买录、粟叁斗愿真买灰价、粟一石五斗边买铁、豆五斗买瓜、粟壹石王判官珠价、粟貳斗于法深买青、用粟五斗于画师买录、布壹匹支院胡奴手工用、粟五石水官梁子价、粟一硕边铜录、豆两石二斗五升买柴,从以上记载看,麦、粟、豆、布、油、面都用于支付物价,虽各项帐之间无多大联系,但总体上可以反映出是合并支付物价。己亥年西仓破记载有支康都料造西仓檐手工价粟拾贰硕、支造钟楼博士手工粟叁拾硕及苏子定青价、院生手工、郭文进

柴价等七项合计 51.2 硕。麦粟合并支付物价有三项：麦一石、粟两硕五斗支王信盈梁子价，麦贰斗、粟贰斗付都师买炭用，麦肆硕柒斗、粟四石陆斗支陈留信铁价；麦单纯支付有福子珠价、都师炭价两项 2.4 硕。布破中仅有一项用于支付物价：“布壹匹，王博士边买榆木用”。该卷在记载净土寺西仓甲辰年以后支出情况时有：“豆拾硕，于索家郎君买铜用。……麦壹硕，粟壹硕，李文信梁子价用。麦贰拾硕，粟贰拾硕，买罗家地价用。”“麦壹石一斗，褐半匹，油壹升，拵毡博士手功用。”“布四佰四拾玖尺，粟四十四石一斗，司空患时还马价付众僧用。”由以上记载得知，在市场交换中支付物价表现得非常繁杂，总的来说主要有两类东西最为常用：一是粮食，以麦为主，辅之粟、豆等，甚至粮食加工品面、麸、油、酒在特定情况下也用于支付物价；二是纺织品，以布为主，对外贸易以绢及贵重丝织品为主，辅之以縠、褐等。在支付方式有单纯支付，也有合并支付，贵于实用而轻于形式是其突出特点。

无论支付形式多么杂，但麦在支付中充当等价物中心地位始终不变。P. 3763《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净土寺入破历算会稿》记载：“麦五石二斗，欠在净胜，折绢价用”，用麦折算绢价足见麦在敦煌当地贸易中地位之高。其次又以麦支付有程早回木价，王昌闰、张万达、曹虞候生铁价，龙家生铁价，汜再胜梁子价，唐清奴、程富子、安谷穗、王骨儿苾芻价等用麦共 23.4 石。粟破有买铜、买铜录两项 6 斗，又有“粟叁石欠在净胜折绢价用”。净胜可能是从事绢生意的商僧。从支付量来说，粟远不及麦。P. 2846《甲寅年（954）都僧政愿清等交割讲下所施麦粟麻豆等破除见在历》记载用土布买门、用麦粟布褐买釜、用麦粟买苾芻。P. 4642《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算会牒残卷》用麦支付地价、买银、买色、褐价、酒价；用粟买纸、稷价、褐价、色价；用麸买丹、买胡粉、买柴，用油买葱、簇博士工值价等。S. 5008《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牒残卷》用油支付粪价、买羖羊、买桎，用面买

布、昌褐，用粟买昌褐、烟火价、椽价、白刺价、买苕篱价，用麦支开口羊价等。虽然寺院支付物价时形形色色，但麦是其中必不可少的一项。对整个帐目进行综合分析，有时豆、麸、粟在部分帐中支付物价量远远大于麦，但总体上麦仍然是支付的主体，特别是折算价格以麦为主。S. 28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麦粟油黄麻入历》记载：“掘一束碾户石盈昌折债入，准麦粟七石。”是证麦为交换中的等价物。

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支付物价以粮食、布绢为主的方式，在各种契约文书中亦有反映。P. 3331《丙辰岁宋欺忠卖宅舍契》断作舍价计斛斗陆拾捌硕肆斗，内麦粟各半。P. 3877《唐乾宁四年张议全卖宅舍地基契》其舍“都断作价值伍拾硕”。同卷《唐天复二年壬戌岁曹宁回换屋舍地基契》折价“斛斗玖石”，从罚麦两驮看，折价斛斗亦应是麦。同卷《唐天复九年(909)安力子卖地契》与S. 1285《后唐清泰三年(936)杨忽律哺卖宅舍地基契》、S. 5700《某某出卖宅舍与姚文清契》、P. 3649《后周显德四年(957)吴盈顺卖田契》、S. 2174《天复九年(909)董加盈兄弟三人分家契》等记载用麦、粟、生绢、布支付地价。

唐代敦煌郡(沙州)有公廩本钱出货生利，到晚唐五代由于钱币匮乏，市场贸易一般不用钱币而改用粮食作为等价物，这个时期的公廩本钱改为公廩麦粟出便与人生利。P. 3370《戊子(928)六月五日某寺公廩麦粟出便与人抄录》便物人有沙州赤心、洪润、莫高、玉关、龙勒、平康等乡百姓及当寺僧众，麦粟生利为至秋百分之五十。这从侧面说明晚唐五代敦煌不使用钱币，贸易交换主要以粮食等实物作为等价物。

晚唐五代敦煌市场以粮食作为等价物，表现最为明显的是P. 3631《辛亥年(951)正月二十九日善恩愿通等柒人将物色折债抄录》：

辛亥年正月廿九日，先把物团善因、愿通等柒人，欠常住

斛斗，见将物色折债抄录谨具如后：善因入褐布柒拾捌尺，准麦粟柒硕捌斗，折黄麻叁硕玖斗。愿通入褐布柒拾五尺，准麦粟捌硕，折黄麻肆硕。愿威入榆木两根，准麦粟陆硕；入昌褐肆拾尺，准麦粟肆硕；木及褐价折黄麻伍硕。保端入昌褐叁丈贰尺，准麦粟叁硕贰斗，折黄麻壹硕陆斗。保端替老宿入白方毡壹领，准麦粟肆硕，折黄麻两硕。又入人上典物铜锅子壹口。上件物色等对众僧分付，领入库内。领褐布入王上座，后要破数。又六月九日，保遂入斜褐壹段，准麦粟肆硕伍斗，折黄麻两硕贰斗伍升。又紫绵绫衫表壹领，准麦粟玖硕，折黄麻肆硕伍斗。又白羊毛毡壹领，折麦粟两硕伍斗。故僧愿住入昌褐肆拾尺，折麦粟肆硕。又愿通入布叁丈捌尺，折麦粟叁硕捌斗，其布僧政贷还入。善因褐袋壹口，折麦粟肆硕。保端替故张老宿入布壹丈伍尺，折麦粟壹硕伍斗；又昌丈褐贰肆尺，折麦粟两硕肆斗。其文书内物子李法律算时总入破了，更无理词。其文书内黄麻及麦粟并入愿通交历及李法律交历。

善因、愿通欠常住物色主要是黄麻和麦、粟，还物有布、榆木、昌褐、毛、斜褐、衣物等。所还物与欠负物间的价格换算是以麦粟为标准进行的，先把所还物换算成麦粟，然后根据麦粟与所欠物黄麻的价格关系，再折合成黄麻数。由还物一麦粟一欠负物，麦粟起着所还物与黄麻间的等价物的作用。表明麦粟是交换中的等价物，起着计算物价的作用。

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使用黄金白银比较普遍，有金钱、银钱等硬通货，更多的是各种金银器皿，其中部分器皿都注明重量，显然是为了交换计价方便，这些金银器皿毫无疑问也作为硬通货。在敦煌市场还有大量散金生银、弱金碎银出售，部分亦用作交换。金银用作硬通货有物轻价重、便于携带等优点，有利于大宗贸易和对外交换长途贩卖，但是分割困难，不适宜小宗贸易。故敦煌籍帐类文书在记载一般性贸易时很少用金银，只有在大宗贸易时偶尔

用银器支付物价。表明晚唐五代金银作为硬通货虽然流通于敦煌市场,并不处于整个市场交换的主导地位。

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贸易市场的交换方式与吐蕃统治敦煌时期一脉相承。从吐蕃统治敦煌开始,铜钱不再流通,支付物价方式复杂多样,通过对吐蕃统治时期各种市场贸易文书进行综合分析,支付物价虽然不一致,有麦、粟、布、绢等,但计价时折算基本都用麦。这样一来,就使原来非常复杂的市场贸易变得简单明了、运转畅通。归义军建立之后,虽然名义上成为唐朝的地方政权,由于地理位置等因素,归义军政权孤悬在外,实际上是一个半独立的政权,故唐朝及以后的中原政权的钱币无法流通于敦煌。所以,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市场继吐蕃之成规,进行以物易物的交易,或以实物支付物价的交换形式,同吐蕃时期相比较,支付种类五花八门,凡属粮食或粮食加工品都可以支付物价,其次纺织品如布、褐等亦用作支付物价。杂乱无章,几乎没有什么成规。布帛分割困难,不利于交换,其缺点在河西地区早有认识。^[1]我们通过对支付情况全面分析,可以看出,麦是支付物价的重点,部分文书还记载到麦是市场贸易时的计价标准。通过研究我们认为,归义军时期的等价物与吐蕃时期一样,以麦为主,辅之以粟、布等,麦作为市场贸易的等价物虽然有便于分割等特点,但是质重价轻,不利于大宗贸易,故当时对外贸易多用丝织品、金银钱币和金银器皿等,他们之间互相补充,共同促进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发展。

注 释

[1] 张亚萍、卿阁《唐五代敦煌的计量单位与价格换算》(《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2期)据P.2583号推算出银壹两价格麦四石八斗。我们据P.2049所载得知银壹两价格麦叁硕。参拙稿《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物价》,《敦煌研究》1997年第3期,第14—32页。

[2]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二章第一节《萨珊波斯通往高昌的“白银之路”》:“从中国通往波斯的丝绸之路,也即是从波斯通往中国的一条‘白银之路’。”第五章第二节《敦煌吐鲁番的流通经济与“白银之路”上的粟特人》:“值得注意的是,敦煌、吐鲁番银通货的流行与国际商业民族粟特人有关。”

[3]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2—6页。

[4]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9—13页。以下所引敦煌文书不注明出处者,并见《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4辑。

[5] 参拙稿《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研究》,《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第20—38页。晚唐五代敦煌手工业中有金银匠都料及大批金银匠,构成了敦煌金银器皿制作行业。榆林窟第24窟有“社长押衙知金银都料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郁迟宝令一心供养”供养人题记。

[6] 以上所引敦煌文书中的《儿郎伟》,录文参黄征、吴伟《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年,第943—976页。

[7] 《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50—451页。

[8] P. 2912《某年四月八日康秀华写经施人疏》,《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58页。参拙稿《都教授张金炫和尚生平事迹考》,《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2期,第96—102页。

[9] 参拙稿《康秀华写经施人疏与炫和尚货卖胡粉历研究》,《敦煌吐鲁番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91—208页。

[10] 参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沙州僧尼的宗教收入(四)——为他人举行法事活动之所得》,《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2期,第1—20页。

[11] 《晋书·张轨传》:“裂匹以为段数,缣布既坏,市易又难,徒坏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

《康秀华写经施入疏》与 《炫和尚货卖胡粉历》研究

郑炳林

P. 2912 号,王重民先生《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定名为《残佛经(背为施舍疏及帐目)》,^[1]黄永武博士《敦煌遗书最新目录》曰:“伯 2912 号《大乘稻芊经随听疏》;伯 2912 号背面《施舍疏及写经施银帐》”。^[2]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3 辑施入疏类把背面分作两部分:《丑年正月己后人破历稿》(以下简称“《入破历》”)和《某年四月八日康秀华写经施入疏》(以下简称“《施入疏》”)。^[3]审 P. 2912 抄写内容,正面是吐蕃统治敦煌后期到归义军初期敦煌名僧吴法成讲经记录,背面实际分三部分,按照顺序分别是:《入破历》、《施入疏》和《炫和尚货卖胡粉历》(以下简称“《胡粉历》”)。唐耕耦先生在释文时将《胡粉历》接录于《入破历》之后,又未写之定名,还将《施入疏》单独辑录定名。这样一来,使人很难注意到他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故在从事敦煌学及丝绸之路粟特人研究时,十分注重《施入疏》,而忽视了对其余两篇的研究,低估了它们在敦煌学研究中的作用与价值。

姜伯勤先生《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已注意到《施入疏》与《胡粉历》之间的关系:“在吐蕃管辖时期,若干粟特裔民仍具有丝路商人的色彩,如 P. 2912《某年四月八日康秀华写经施入疏》……据同号文书中,有 23 行中有炫和尚签字的出卖胡粉的记录,

‘胡粉半两准麦两石’至两石五斗，则四斤胡粉折合麦 128—160 石。胡粉是一种化妆品，也是丝绸之路上的一种进口货物。”^[4]受姜伯勤先生的启发，我们对 P. 2912 背面三篇文书之间的关系和年代，特别是第二、三两篇之间的关系，以及两篇文书反映的问题作了一些探讨，现将我们的看法写出来，以求教于有关专家学者。

一、《康秀华写经施入疏》与《炫和尚货卖胡粉历》

P. 2912 背第一篇记载五年正月已后 俵布施入者具数、四月已后 俵布破用历及折麦帐。在这篇入破历稿中记载人名有张似嘉、宋教授、慈灯、都督宋国宁、瓜州论乞林没热及正严、惠剑、张惠、薛善等，这些人名及五年将是我们判定年代的主要根据。同时我们由之得知敦煌市场布麦间比价关系是：一匹布等于四石到四石五斗麦，相当于一两胡粉。第二篇记载康秀华这位粟特胡商为写一部《大般若经》施银盘子叁枚共卅五两，麦壹佰硕，粟伍拾硕，粉肆斤，以充写经值。这篇文书虽无年代，但从书写字体看，与第一篇相同，故时间相去不会太远，文书中记载到的炫和尚也是判定年代的主要根据。第三篇无名称，连抄于《施入疏》之后，当是货卖胡粉得麦的详细帐目，每笔帐人名前打有钩，当指该笔帐已清，没有拖欠，并且傍注小字，表明该笔帐由谁经手，支出情况。其中多处标有炫、闾等，炫指前件所载之炫和尚。为了便于研究，现将 P. 2912 移录于后：

(一)

1. 五年正[月]已后大众及私偏俵施布入者，具数如后：
2. 正严壹匹，张似嘉壹匹，惠剑壹匹，张惠壹匹，薛善壹匹。
3. 四月已后，俵家缘大众要送路人事及都头用使破历：
4. 五月十五日，上宋教授染综布壹拾伍匹。
5. 十七日，瓜州论乞林没热俵绢一匹，慈灯收领。

6. 廿四日,奉教授处分,付都头慈灯柒综布拾匹。
7. 奉教授处分,送路(都督布两匹)宋国宁两匹。
8. [大]云寺主都师布二匹出福渐下。
9. 教授送路布十五匹,准麦六十七石五斗。都头分付。
10. 慈[灯]布十匹,准麦四十五石。与宋国布两匹,
11. [准]麦九石。都计一百廿一石五斗。
12. □斋俵布一疋四石四斗,□□藏□斋俵布一匹四石二斗。
13. □众俵布□□石九斗;布一匹四石二斗。
14. (一行墨迹太淡)
15. □付启缘竖修布一匹出福渐下。

(二)

1. 写《大般若经》一部,施银盘子叁枚共卅五两。
2. 麦壹佰硕,粟伍拾硕,粉肆斤。
3. 右施上件物写经,谨请
4. 炫和尚收掌货卖,充写经
5. 直,纸墨笔自供足,谨疏。
6. 四月八日弟子康秀华疏。

(三)

1. 胡粉半两准麦两石(入了。付广广、善因麻将),半两准上(其麦付孔孝、王祐,付记寺主,付贞湊。炫)。张三一两准麦四石(曹勿多五斗,对到官期碾课八斗,阴智清两石,……张三□□先麦□折入八斗)。
2. 陈二一两,张贵一两,翟丘一两,索秀一两,索庭同二两(已上炫)。又半两准两石(龙兴官人麦,付金田)。
3. 又粉一两四石(炫,内三石付解谦)。宋荣粉二两准八石(收了)。张贵半两准麦两石(收了)。
4. 大麻粉半两准两石(田师入四斗)。田上座粉二两准八石(阎,入了)。何老粉二两准麦八石(阎,入了)。

5. 齐老粉二两准麦八石(收了。法持)。赵庭琳粉半两准二石五斗(付索兴)。广逸妹一两准麦五石(收了。入四石六斗,付田上座,内一石四斗小麦)。
6. □进进共半两准麦两石五斗(入麦一石二斗,又入一石二斗五升)。广逸妹又一两准五石(收了。入青一石付田上座,又一石四斗,付田上座一石二斗)。朱法贞一两准五石(收了)。
7. 高张六一两准五石(收了)。彭光谦妻半两准二石五斗(入一石三斗,又一石二斗)。贺进玉半两准两石五斗(入青麦,□)。
8. 八八妇半两准二石五斗(入了)。十六娘半两准两石五斗(入二石青)。净心半两准两石五斗(入了。付法建)。吕江青妻
9. 一分麦一石二斗五升(入小麦了)。赵家粉半两准两石五斗(入小麦了)。道岸粉半两准两石五斗(付了。收了)。石回鹤
10. 粉一两准麦五石(入三石七斗五升付真詮并吕璿及唐家)。程贫母半两一分准三石七斗五升(入了。付真詮)。宋友友妻半两准麦二石
11. 五斗(付粟滔收了)。田光润半两准麦两石五斗(入了。付法建)。雷紧子妻一分准一石二斗五升(入了。法进)。杨山岳妻半两准
12. 两石五斗(入了)。正信半两准二石五斗(入一石八斗,后入六斗)。法云一分一石二斗五升(入了)。阎滔一分一石二斗
13. 意意一分准麦一石二斗五升(入七斗)。五应半两准麦两石五斗(入了)。汜什德半两准麦两石五斗(入了青)。
14. 正信又半两准二石五斗(又入一石八斗,入大郎一分一石

- 二斗五升)。罗寺主一两准麦五石(又入二石四斗)。汜什德妻半两准二石五斗(手了青)。
15. 金振半两准两石五斗(收了)。陈家半两准两石五斗(收了)。光明粉一两准麦五石(入三石四斗,一石六斗支法持)。
 16. 赵上座半两准麦二石五斗(收上)。幽一两准麦五石(入一石四斗,一石折贞顺亲)。侯闾梨半两准二石五斗(对付法持)。
 17. 法照半两准麦二石五斗(对付索兴)。宠宠半两准两石五斗(一石折□□係,付法持)。李评妻半两准二石五斗(付康二娘□价)。
 18. 张王八半两准二石五斗(入了)。宋海清妻姊一两准麦五石(入了)。刘思母半两准
 19. 麦二石五斗(四斗付□户令狐顺)。法光半两准两石五斗(一石折係,一石惠定入五斗□面)。汜加进一分准一石二斗五升(入了)。赵祚一分准
 20. 一石二斗五升(入了)。妙有半两准二石五斗(支康二娘係)。兴子母半两准二石五斗(入小麦)。启直半两准二石
 21. 五斗(支康二娘係)。真惠半两准二石五斗(支像海)。惠兴半两准二石五斗(折经)。惠恩一两准五石。
 22. 法福一两准五石。已卅上八。汜寺主半两准麦两石五斗(支法持)。汜张八半两准麦两石五斗(折什作寺)。
 23. 阴米老母一分一石五斗(对付道尊)。汜兴国半两二石五斗(折画幡)。

(后缺)

唐耕耦于《施入疏》后注：“此件时代当属吐蕃占领敦煌时期”。^[5]亦于《胡粉历》录文后注：“此件属吐蕃占领敦煌时期”。^[6]这

是完全正确的。

第一件入破历稿中所载“瓜州论乞林没热”是指吐蕃派驻瓜州任节度使的吐蕃贵族大臣。虽然第一件不是我们探讨的重点，由于抄写笔迹相同，时代相近，故它的年代判定，有利其余两件年代确定。

入破历稿中记载到“奉宋教授处分”，这位宋教授毫无疑问是指吐蕃占领敦煌时出任都教授一职的宋正勤。宋正勤最早见载文书是 P. 2729《吐蕃辰年(788)三月沙州僧尼部落米净辩牒》，是敦煌灵图寺僧。又见载于 S. 3920《法诠正勤等祭康上座文》：“维岁次乙未(815)五月辛未朔十二日丙午当寺徒众法诠、正勤等，谨以香乳之奠，敬祭□□康上座之灵。”宋正勤约于 821 年前后出任都教授，北图咸字 59 号《辛丑年(821)二月龙兴寺等寺户请贷麦牒及处分》收有贷麦牒五件，每件后都有“正勤”批复和签署，特别是第五件《报恩寺人户刘沙沙牒及处分》后宋正勤的签署及慈灯的批复表明他的身份是都教授：“依教授处分，任支給”。时间为“丑年二月”。是证 P. 2912 第一件中的宋教授亦宋正勤，丑年即辛丑年(821)。

P. 2912 第一篇中还提到都头慈灯，显然慈灯是在教团中任职。该篇中记载到慈灯的有三处：瓜州论乞林没热施的係绢一匹由慈灯收领；教授处分付都头慈灯柴综布拾匹；都头分付兹灯布十匹准麦四十五石。这些记载向我们表明这位都头慈灯是管理都司仓的僧官。P. 3600《吐蕃戌年普光寺具当应管尼数牒三件》中于胜坚、胜念、胜德、胜贤、净修等尼名旁皆注：“都头毛价五斗”，是指以上诸尼从都司仓得到毛的价格相当于五斗麦，而主管僧官是都头。《沙州文录补》收有《丑年五月金光明寺直岁明哲向都头仓贷麦粟牒》：“金光明寺状上：贷便麦拾伍驮、粟伍驮。右缘当寺虚无，家客贫弊，寺舍破坏，敢不修营。今现施工，未得成办。量食罄尽，工值未填。……伏望教授都头仓贷便前件斛斗，自至秋八月填纳。

……丑年直岁明哲谨牒。都维那惠微，寺主金粟。”^[7]都头仓即都司仓。北图咸字 59 号《报恩寺人户刘沙沙牒及处分》：“报恩寺人户状上：都司仓请便麦贰拾伍驮。……丑年二月日团头刘沙沙牒。依计料支給，至秋徵收。十七日。正勤。依教授处分，任支給。即日。慈灯。”^[8]都头慈灯所管主要是都司仓。S. 6233《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斗破历》记载有：“（前缺）付都师。胜四月，出麦六斗沽苏都头用。”“寺家出氍三领，付都头用。”“十八日，出白面三斗，都师往千渠食用。同日出铁半斤都头用。”从历中记载有番教授看，当属吐蕃时，都头可能是都师总管。北图咸字 59 号《寅年(822)汜英振承造佛堂契》记载有：“寅年八月七日，僧慈灯於东河庄造佛堂一所，为无博士，遂共悉东萨部落百姓汜英振平章造前佛堂，断作麦捌汉硕。……其麦平章日付布壹匹，折麦肆头贰斗，又折先负慈灯麦两硕壹斗，除欠汜英振壹硕柒斗，毕功日分付。……博士汜英振年三十二。见人僧海德。”^[9]S. 1475《酉年(817)下部落百姓曹茂晟便豆种帖》后署有“见人僧慈灯”，同卷《某年(823?)僧义英便麦契》后署有“见人灯判官”。P. 3947《亥年八月寺卿蔡殷牒》记载龙兴寺转经四十一人分两番，第一番人名中有“灯判官”。P. t. 1261《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斋课历》除记载宋教授外，四处记载有“灯判官”，一处记载为“慈灯判官”，一处记载为“灯判”。^[10]是证灯判官即慈灯。从以上文书记载看，819 年左右慈灯僧官是判官，到丑年(821)升任都头，故可以确定 P. 2912 号第一篇之丑年是 821 年。

张似嘉，或作张寺加，亦多次见载于敦煌文书中。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第十二件：“法会为薛闾梨亡斋课施布两匹，布二匹回充法闾梨作价，与李颀一匹，准麦四石五斗。又与张寺加一匹，准麦四石五斗，其布欲入法、闾梨，布两匹充都头人士赏法宝讫。”申年指 828 年，李颀名见 P. 4660《沙州缙门三学法主李和尚写真赞》和《沙州释门都法律大德汜和尚写真赞》，官职“宰相判官兼太学博士”。^[11]据 S. 6604《四分律疏卷第一》题记亥年

(819)李和尚还活着,从侧面说明申年指828年。S. 5129《金光明最胜王经》卷第十、S. 283《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四百五十二、上海图书馆008《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廿二题:“张寺嘉”、“张寺加写”、“张寺嘉写”,池田温一概判定为九世纪前期。^[12]说明张似嘉活动主要在吐蕃统治中期。

其次正严名亦见载于P. t. 1261号中。

从以上宋教授、慈灯、张似嘉及正严等人名见载文书时代看,入破历稿作于吐蕃占领敦煌的821年。那么写于同时的《施入疏》亦应作于821年,《施入疏》所载之炫和尚又见载于《胡粉历》,故推知《胡粉历》年代亦是821年。

关于《施入疏》与《胡粉历》之间的关系,前者文称施胡粉四斤,请炫和尚货卖充写经值,后者是炫和尚等货卖这四斤胡粉的明细帐目。由于货卖胡粉历的末尾残缺,所以这还不是帐的全部。在历的第二十二行“汜寺主半两准麦两石五斗”条之前和“法福一两准五石”条之后旁注小字:“已上卅八”,当指以前已卖出去了三斤胡粉,共四十八两。这还可以从每条累计中得到证实:

买胡粉人名	买胡粉数(两)	得麦数(石)	买胡粉人名	买胡粉数(两)	得麦数(石)
失名	0.5	2	何老	2	8
失名	0.5	2	齐老	2	8
张三	1	4	赵庭琳	0.5	2.5
陈二	1		广逸妹	1	5
张贲	1		进进	0.5	2.5
翟丘	1		广逸妹	1	5
索庭兴	2		朱法贞	1	5
索庭兴	0.5	2	高张六	1	5
索庭兴	1	4	彭光谦妻	0.5	2.5
宋荣	2	8	贺进玉	0.5	2.5

买胡粉人名	买胡粉数(两)	得麦数(石)	买胡粉人名	买胡粉数(两)	得麦数(石)
张 贲	0.5	2	八八妇	0.5	2.5
大 麻	0.5	2	十六娘	0.5	2.5
田上座	2	8	净 心	0.5	2.5
吕江清妻	0.25	1.25	侯闾梨	0.5	2.5
赵 家	0.5	2.5	法 照	0.5	2.5
道 岸	0.5	2.5	宠 宠	0.5	2.5
石回鹘	1	5	李评妻	0.5	2.5
程贲母	0.75	3.75	张王八	0.5	2.5
宋友友妻	0.5	2.5	宋海清妻姊	1	5
田光润	0.5	2.5	刘思母	0.5	2.5
雷紧子妻	0.25	1.25	法 光	0.5	2.5
杨山岳妻	0.5	2.5	汜加进	0.25	1.25
正 信	0.5	2.5	赵 祚	0.25	1.25
法 云	0.25	1.25	妙 有	0.5	2.5
阎 滔	0.25	1.25	兴子母	0.5	2.5
意 意	0.25	1.25	启 直	0.5	2.5
王 应	0.5	2.5	真 惠	0.5	2.5
汜什德	0.5	2.5	惠 兴	0.5	2.5
正 信	0.5	2.5	惠 恩	1	5
罗寺主	1	5	法 福	1	5
汜什德妻	0.5	2.5	索 秀	1	
金 振	0.5	2.5	汜寺主	0.5	2.5
陈 家	0.5	2.5	汜张八	0.5	2.5
光 明	1	5	阴米老母	0.25	1.5
赵上座	0.5	2.5	汜国兴	0.5	2.5
幽	1	5	合 计	49.75	206.5

首先得弄清楚分与两之间的换算关系。《辞源》称分是重量单位，两的十分之一。1两胡粉准麦5石，以此推算，1分粉应准麦5

斗。但文书记载欲与此不合。从帐中看，一分胡粉准麦一石二斗五升，相当于二分这一半两，四分之一两。故四分胡粉准麦五石，正好是一两胡粉准麦数，四分相当于一两。本篇《胡粉历》在第22行标注“已上卅八”之前计卖出胡粉共四十六两又八分，八分等于二两，正好四十八两。四十八两胡粉得麦一百九十七石五斗，其中第二行“陈二一两，张贲一两，翟丘一两，索秀一两，索庭兴二两，已上炫。”未载准麦数，按前后文得知此处省略准麦数共计二十四石，推知炫和尚货卖四十八两胡粉得麦二百二十一石五斗，四斤胡粉最少应得麦约二百九十五石二斗。因此，《施入疏》与《胡粉历》连抄在一起不是偶然的，他们是吐蕃占领敦煌时期佛教教团（徕司收支的帐目。由于抄写者为同一个人，所以它不是原件，而是徕司或都司仓等机构留底存档的东西，归义军初作为废弃档案让僧徒听经作记录用。

其次从货卖胡粉得麦的用途看，寺院并没有安全直接用于写经支付费用上。所记载的七十二笔帐中，仅惠兴一笔旁注“折经”。说明康秀华施入银碗、麦、粟、胡粉等请寺院货卖后充写经价，而寺院根据实际情况支用这些东西，只是最终雇人或寺院自写完成一部《大般若经》亦可。从敦煌写本《大般若经》题记看，在吐蕃统治中期，敦煌出现过一次大规模的抄写《大般若经》事，当与康秀化施物写经有关。写经人中有僧人，像法坚、智照、法臻、悟真等名僧都参与写经；也有一般俗人，见载者有张寺加、王瀚、索兴等；其中有不少是粟特人，如康他龙（S. 4746）、安颀（北淡字 33）、史英秀（S. 6634）、曹兴朝（S. 6357）、安文德（S. 449、S. 4588）、翟师子（北巨字 77）、安国典（北 784）、翟文才（1772）等。

其三，贷卖胡粉支付的是麦，其中少数实际支付是青和粟，或直接以胡粉作为徕价，但标的是准麦，计价与实际支付不符合，我们认为贷卖历把麦只是作为商业交换中的中介物来计价的。吐蕃占领敦煌之后，货币缺乏，白银又满足不了地方市场的需要。因

此,在敦煌市场交换活动中,普遍以物易物。但是计价困难,故人们日常生活必需品如粮食(麦、粟)、布匹等就被用作等价物出现于一般交换活动中。

其四,胡粉这种价格昂贵的化妆品在敦煌居民中普遍使用,特别是敦煌上层妇女中。帐中记载索庭兴三次向炫和尚购买胡粉三两半,宋荣一次二两,广逸妹两次二两。索、宋乃敦煌地区古老的名门大姓,在吐蕃占领时期,仍然是敦煌的大层上姓。寺院的高级僧侣也购买胡粉,数量在二两以上者有田上座、齐老宿、何上座等,这些人购买胡粉作何用途,是自用还是投入市场,拟或珍藏,还有待研究,但一般购买一两以下为数众多的僧徒肯定是使用。居民中购买胡粉的,有汉姓人也有西域诸胡姓人,由此得知胡粉在敦煌市场销售、妇女中使用较普遍。除康秀华之外,P. 2837号辰年二月八日十二娘也向寺院舍施:“胡粉半两,施入修造。镜一面,施入行像。右所施意者,为慈母舍化以来,不知神识,今头(投)道场,请为忏念”。^[13]P. 2706号《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中记载该寺库存有“胡粉伍两”。^[14]胡粉被大量向寺院舍施,其数量在敦煌市场中就不会是少量流通,说明吐蕃时敦煌市场在粟特等胡商的作用下中外贸易非常繁荣。

二、康秀华等粟特胡人与吐蕃 统治时期的敦煌佛教

池田温先生认为敦煌的粟特人聚落“在八世纪末吐蕃占据敦煌时就基本消亡了,其中有势力的人有的归还了本国,有的人回鹘势力圈内或其他地方,剩下的一些粟特人后裔则依附于汉人的寺院,结果最终被汉人社会所淹没”。^[15]其他学者则普遍认为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敦煌仍有大量粟特裔民存在。^[16]S. 542《成年敦煌诸寺丁壮车牛役簿》记载818年敦煌龙兴、大云、莲台、开元、安国、永

安、乾元、灵园、金光明、报恩、兴善、灵修、大乘等 13 寺寺户中有 48 户是粟特人, 约占总人数的 26%, 这些寺院的位置一般都在敦煌子城内及其周围的罗城中,^[17]是知吐蕃时敦煌城中居住有大量的粟特人, 安城仍然是粟特人居住的中心地区。归义军时期赛袄主要集中于安城、东水池, 亦其沿续。^[18]吐蕃时改唐敦煌的乡制为部落制, 几乎所有部落居民中都有粟特裔民。^[19]当时粟特人居住最集中的是行人、丝绵、擘三等部落。S. 2228《亥年修城夫丁使役簿》记载丝绵部落有 12 位, 擘三部落有 2 人为粟特胡人, 约占总人数的 1/4。S. 5824《经坊供菜关系牒》记载有行人部落和丝绵部落的粟特胡人。丝绵部落与吐蕃时沙州丝绸的生产与销售有关。^[20]行人部落当与沙州商业贸易有关。^[21]P. 2162《寅年沙州右三将纳突历》记载蚕坊十余处, 同百尺及百尺下一样, 是当时纳突的主要地区, 居住有石藏、安恒等一批粟特人。蚕坊位于敦煌了城或罗城内, 丝绵部落亦应在敦煌罗城或子城内。S. 5812《丑年八月女妇令狐大娘牒》记载吐蕃三部落监军于丝绵部落张鸾借堂、南房、厨舍、小庖舍居住, 吐蕃三部落监军肯定住在敦煌城内, 那么丝绵部落也位于敦煌城内, 蚕坊当属丝绵部落的作坊。表明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商业网点在城里, 居住于城里的粟特人主要从事着商业、手工业。P. 2912 背所载之康秀华就是其中一员, 主要经营胡粉生意, 遂居巨富, 出手大方, 为写一部《大般若经》一次向寺院舍施的财物除麦粟壹佰伍拾石、价值相当于 295 石的胡粉外, 还有银碗三枚共卅五两。据 P. 2583《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宰相上讷结罗福施僧拾伍两金花银盘壹, 拾两银盘壹, 柒两银盘壹, 三事准麦陆拾驮。”共三十二两银, 那么三十五两银碗按此推算应得麦 65.6 驮。又据 S. 1475《未年(827)安环清卖地契》安环清卖宜秋西支渠地一段共柒畦拾玖与同部落武国子, “其地玖别断作斛斗汉斗壹硕陆斗, 都计麦壹拾伍硕、粟壹硕, 并汉斗。”^[22]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先家中种田不得告饶, 齐周自开酒

店，自雇人，并出本粟卅石造酒。其除契用外，得利芻价七十玖，柴十车、麦一百卅石”。^[23]七十亩地价折合麦 112 石，十车柴折麦 20 石，齐周酒店一年收入共折麦 262 石，而康秀华一次向寺院舍施约相当于两个酒店整整一年的收入。足见康秀华的财力非一般从事农牧经济的人可以比拟。

吐蕃时敦煌粟特人经商变作富商大贾不仅仅是康秀华一人，还有安勿除。S. 6064《未年正月十日报恩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为吐蕃占领时期，记载：“五十三石五斗麦，安勿除施人，附”。^[24]这位安勿除肯定是粟特人，出手这样大方，家富于财，不是单一从事农业经济，很可能和康秀华一样，是位注籍的敦煌粟特商人。这说明，吐蕃占领敦煌后，居住敦煌的粟特裔民同唐代中叶一样，分布于敦煌城及诸部落，主要从事手工业、商业和农业。并不完全像池田温先生推断的那样，大部分逃往粟特及回鹘地区而少数人沦为寺户。

吐蕃统治时，敦煌地区的手工业及对外商业贸易都比较发达，这可以从敦煌地区使用的产品看出它的发展程度。P. 3432《龙兴寺脚赵石老脚下依蕃籍所附佛像供养具并经目录等数点检历》记载有番锦，^[25]P. 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点检历》记载有白地縹氍毹、西州布、玉钏子、珊瑚等物品。^[26]唐耕耦据 P. 3432 有蕃籍及寺脚、箭等，P. 2706 每行字数与 P. 3432 近，第十一行有索教授等，断定其时代当属吐蕃占领敦煌时期。^[27]番锦，可能是出产于西域的一种粟特锦。縹、西州布当由西州传人，玉钏当自于阗，珊瑚等可能由波期、印度或内地传人。龙兴寺所藏丝绸制品种类繁多，除自产外，如高丽锦等，亦是由外地传人。法器中很多周边装饰真珠这种艺术品显然深受粟特风格的影响。是知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粟特人的商业活动对寺院佛教教团产生了较大的影响。S. 2228《辰年(九世纪前期)麦布酒付历》记载当时敦煌活跃着一批叫做兴胡的商团：“(前缺)日□发布九匹，并付兴胡胡充悬

欠”。^[28]P. 2567《癸酉年(793)二月沙州连台寺诸散施历状》记载莲台寺收藏有红花、银环子、金、银、十两金花银瓶子、八量银胡禄带、银火铁、银靴带、琉璃瓶子、鍮石瓶子一双等及丝织品,其施入莲台寺与敦煌商人活动有关,其中肯定粟特人不在少数。

又从药物的传播看,西域出产的许多名贵药材充斥敦煌市场,很多寺院都收藏有西域产的药物。P. 3850《酉年四月神威等牒》残卷记载某寺一次道场得河梨勒一百廿九颗,而河梨勒产于西域地区。这些药物传入敦煌与敦煌粟特人的商业活动有密切关系,而这些药特施舍给寺院,并不排除粟特等胡商所为。

作为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粟特胡商的代表康秀华信仰佛教施舍财物做功德不是孤例,应当是吐蕃时敦煌粟特胡商的普遍现象。因此,敦煌的粟特人对吐蕃时期敦煌佛教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吐蕃统治下的敦煌粟特人不但信仰佛教,并且在佛教教团中有一定的势力。吐蕃统治初期,敦煌的粟特僧人已形成规模。吐蕃占领敦煌后,于辰年(788)第一次对敦煌各个寺院的僧尼进行清查登记。S. 2729《吐蕃辰年三月沙州僧尼部落米净辩牒》就是吐蕃派往敦煌的算使论悉诺罗检谟敦煌诸寺僧尼的清查名单,共有僧尼 310 人,其中粟特等胡人有 49 人,^[29]约占十一分之一,这个数目与从化乡为唐敦煌县十一乡之一的情况相符。粟特僧人不仅人数众多,而且控制了佛教教团的领导权。从牒文附注得知,吐蕃占领敦煌先由石惠捷任都统之职,788 年三月十三日他死后,由康智谗任都统,米净辩担任的可能是僧尼部落使,康志定后任灵图寺上座。

吐蕃占领敦煌初期是这样,就是到宋正勤任都教授的中期也是这样。P. t. 1261《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斋僚历》记载有宋教授、图教授,皆指宋正勤,年代约在 815 至 821 年前后。分配斋僚的名单中一般僧人仅具僧名而不载俗姓,故无法确定当时粟特僧人所占

的比重,仅从其中粟特僧官来推测粟特人在佛教教团中势力发展状况。其所载敦煌粟特僧官有史闍梨、史判官、曹上座、康法闍梨、康法律、康闍梨等,^[30]所载敦煌佛教教团僧官十余人,而近半数是粟特人,足见吐蕃时粟特人在敦煌佛教教团中势力大、地位高、影响深。尽管这样,记载既不是全部,仍然不能反映粟特僧人的全貌。Дх. 6056《吐蕃占领敦煌时期乘恩贴》在宁教授、李教授、索教授之后又记载到“康闍梨二人”。S. 4192《丑年悲济花等唱卖得人支給历》,土肥义和《西域出土汉文文献分类目录初稿非佛教之部古文书类》Ⅱ断为九世纪前期。^[31]支給历中记载了一位安姓教授:“安教授合请先徕入斗伍升。”丑年可能是821年,而斋徕历就没有记载这位安教授。安教授虽然不是都教授,但作为教授一类僧官并不多见,说明粟特安氏在佛教教团中势力是相当大的。北图鳞字2号《金光明最胜王经》卷第二题:“子年安闍梨,龙。”池田温先生判定为九世纪前期,^[32]是证吐蕃占领敦煌时龙兴寺有位安姓的高级僧官,为僧徒讲授《金光明最胜王经》。S. 6233《年代不明诸色斛斗破历》记载到一位安老宿:“(三月)十四日,出恪面一石,付安老食。”安老即安老宿之简称。

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敦煌佛教教团中还有一位主持讲坛以讲经说法出名的粟特高僧法匠石公,见载于P. 2326《愿文》:

……然今敷宝地,列真场,建薰羞,崇大会者,有我释门教主爱及法将石公奉为圣神赞普,次及法界有情之所建也。……则有首出千僧,才备三端者,则我法将公焉。公俊骨天资,聪灵神假;威容挺持,纵辩流珠;谈唯识则疑是天亲,演维摩状同无垢。……

P. 2358 记载与此同。法将,敦煌文书有时记作法奖,即敦煌唱道法将。其职责主要是作为“一郡轨仪”,“开畅玄宗”,“匡救大纲”,“密传法印”。^[33]据姜伯勤先生研究,法奖、法将乃法匠,是主持讲坛以讲经为主的高僧。^[34]原文中虽然没有记载这位法将石公的释

名,但石公是位粟特高僧当问题不大。又从原文记载得知,某年正月的这次法会是由石公主持举办的,为办这次法会,敦煌佛教教团专门为他修建了法堂,朱粉装饰,参加的有张、刘二位都教授及该寺纲首勒海高公及张公、索公和令狐寺主等,由法匠石公讲授《唯识论》、《维摩经》,足见他在敦煌佛教教团中地位之高。

关于这位法匠石公的释名,我们据 P. t. 1261《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斋历序》记载第九部分人中有“法海,石。”表明法海俗姓石,是位敦煌粟特僧人。其名见 S. 1154《瑜伽论》第五十四卷末题:“法镜,法海,法海,法镜,法镜和尚。”^[35] S. 5972《维摩经疏》末题:“河西管内京城讲论临坛供奉大德赐紫都僧政香号法镜手记,前后三会,说此经百法九遍,接踵学徒。敦煌释门讲百法论大法师兼释门都法律沙门法海恳切传授时”^[36]。法镜即曹法号,名见 P. t. 1261 号中,死于中和三年(883),一生中主要讲授《瑜伽论》、《百法论》、《净名经》、《维摩经》等。^[37]石法海与曹法镜为同时代人,法名同时见于 S. 1154 号与 S. 5972 号,故知石法海讲授《维摩经》、《瑜伽论》、《百法论》等,与 P. 2326《愿文》所载石公讲授《唯识论》、《维摩经》有一定相同之处,又以讲经为其特长,故我们认为法匠石公可能就是后来在归义军时期担任敦煌释门讲百法论大法师兼释门都法律并与都僧政曹法镜齐名的石法海。

P. 5000《沙州诸寺僧尼籍》也是吐蕃占领敦煌时期,记载的僧官有开元寺的史闾梨、灵修寺的米闾梨、罗闾梨、贺闾梨。P. 3947《亥年八月寺卿蔡殷牒》龙兴寺应转经人第一番人名中有翟寺主。P. 3730《寅年正月尼惠性牒并洪辩判辞》记载有贺闾梨。唐敦煌县从化乡的粟特人聚落中除康、安、史、米等九姓胡之外还有罗、贺、翟等姓,归义军时罗、贺、翟诸姓中亦有粟特人名。这些僧官中可能有相当部分是粟特胡人。P. 2689《年代不明僧义英等唱卖得人支給历》记载“尼康坚意四石三斗”。唐耕耦先生认为“此件用硬笔书写,其年代当在吐蕃占领敦煌以后。”^[38]表明吐蕃占领敦煌时

期,不但有大量粟特胡僧活动在敦煌佛教教团,而且有许多粟特尼姑住在各个尼寺。

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敦煌的粟特人在佛教教团中势力的发展,是与粟特裔民信仰佛教、支持佛教的发展分不开的。以康秀华、安勿賒等商团及康再荣部落使、安都督、康都督、康判官、官判官等一批官员为首的敦煌粟特人从政治经济等方面给予佛教教团以巨大的支持,他们开窟造寺、舍施财物、做法会等这些举动都推动了敦煌佛教的发展。当时一般粟特民众向寺院施舍财物现象非常普遍。P. 3047《吐蕃占领时期康喜奴等施人历》记载舍施人中的粟特等西域胡姓人有安庭金、康喜奴、翟什一、罗什一、竹上座、曹结□、迷进荣、石什一、米老、何僧奴等。P. 2837《辰年支刚刚等施人疏》其中有一件记载到:“白杨树壹根,施人修造。右件弟子所施意者,为亡母愿神生净土,今投道场,请为念诵。二月八日弟子康为谨[疏]。”粟特等西域胡人向寺院舍施的东西从头发、衣物、木材到粮食、金银器皿、高级化妆品都有。同时还出资造窟,敦煌莫高窟第44窟有康秀华供养题记,南壁中部观音像上端供养人题名:

观世音菩萨……使康秀华一心供养。^[39]

其中“使”字以前残缺,据之可以推测康秀华曾担任部落使一类的官职。莫高窟第144窟东壁门南侧供养人像列北向第一身题名:

夫人蕃任瓜州都□(督)□仓□曹参军金银间告身大虫皮康公之女修行顿悟优婆姨如祥□(弟)一心供养。^[40]

我们从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粟特人活动看,他们对敦煌佛教发展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第一,康秀华等为代表的粟特胡商以舍施做功德形式向寺院提供了大量财物,从经济上支持了敦煌佛教的发展。我们从敦煌文书的记载看有这样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康秀华、安勿賒等直接以粮食、经营的商品施人寺院,而寺院以写经、颂经等劳作来回报;二是寺院籍帐所载物品内容与中外商业贸易关系密切,有些物品与

当地手工业制造有关,而更多的是经贸易从西域地区得来的,像河梨勒一类药材,琉璃一类工艺品及西州布、番锦等纺织品。更为重要的是西域科学技术的传入,印度、波斯眼医在当时是很先进的,敦煌名僧张金炫之母双目冥而再睹,很可能与医术兼备中西的粟特医家活动有关,故吐蕃时寺院医学事业特别发展,出现了许多著名僧医。因此,可以说吐蕃时敦煌佛教的发展离不开粟特胡商从经济上的支持,他们向寺院施舍的财物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质量上皆非其他民族所能比拟。除了经济上支持外,粟特胡商们还直接出资造像建窟做功德。

第二,吐蕃敦煌地方政权中任职的粟特人信仰佛教参与佛教事业推动了佛教在敦煌的发展。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敦煌的粟特人担任了吐蕃政权中的各级官吏,如前提及莫高窟第144窟题记中的蕃任瓜州都督□仓□曹参军金银间告身大虫皮康公,这是我们唯一见到的在瓜州节度使衙门中任职的敦煌粟特人,表明吐番瓜沙地区最高统治集团中有敦煌粟特人参与。粟特人在吐蕃敦煌地方政权中任职比较普遍,康秀华、康再荣任部落使一类官职。P. 3258《愿文》记载到吐蕃敦煌地方政权中任职的粟特人康公:“康公骏豪迎机,挺用济时,耿直不群,指挥无滞。”同时还记载到康、安两位判官:“梁卿,阎、康、张、安判官等,愿天禄弥厚,宠寄逾增,勤王之□转新,干济之端益远。”P. 3774《丑年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记载有安都督:“又知己亲情与耕牛,安都督一头……安恒处二齿牛二”;“大兄度女平娘,於安都督处买度印一,用驴一头,犍牛一头。”当时出度僧尼,得经安都督认可后,方可出资买度印。P. 2770《愿文》于圣神赞普、皇太子殿下、节儿、监军、都督社公之后又记载到安公:“伏惟我良牧安公,明监时政,清肃乡人,或识望弘深,聊扬今古;或推穷审察,妙书否藏。嘉名遍于寰中,善积盈于宇宙。”这位安都督不但主管僧尼,而且亲自作道场,为敦煌粟特胡人在佛教教团中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P. 3551《药师琉璃光如

来赞并序》记载吐蕃时敦煌郡大都督赐紫金鱼袋并万户侯张公之妻为粟特安氏。归义军初,出任节度使有安景旻,瓜州刺史康使君等,^[4]都表明吐蕃时敦煌粟特人在政界影响很大,他们通过行政力量扩大粟特人对佛教的影响,加强其在佛教团中的权力。

第三,敦煌粟特等西域胡人在吐蕃时普遍信仰佛教,这可以从大量舍施文书看出。

第四,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敦煌佛教教团有大量粟特僧人充斥其中。吐蕃占领初期,粟特僧人占僧尼总数的 1/11,并把持了佛教教团的首领之职——都统,而后又有许多粟特僧人,特别是出现了许多粟特僧官,有 S. 3920 所载康上座, P. t. 1261 所载之康法律等七位粟特僧官, S. 4192 所载之安教授, P. 2326 所载之法匠石化等。他们担任了各级僧职,一度控制了最高权力,因此,大批粟特裔民纷纷依附寺院变为寺户,在寺院的庇护下发展。S. 542《戊年敦煌诸寺丁壮车牛役簿》所载寺户中有很多是敦煌粟特人,北团 59. 500(咸字 59 号)《辛丑年(821)二月龙与等寺寺户请贷麦糜及处分》记载有曹昌晟、石奴子、石腾奴、石什一、石再再、石曲落、康娇奴、贺再晟、史太平、安胡胡、安进汉、安进子等粟特寺户,其来源可有就是这个原因。

注 释

[1]王重民《敦煌遗书总目索引》,中华书局,1983年,第275页。

[2]黄永武《敦煌遗书最新目录》,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691页。

[3]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55—58页。

[4]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第196页。

[5]同[3],第58页。

[6]同[3],第57页。

[7]《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103页。

[8]同[7],第102页。然唐录未释“慈灯”二字。

[9]同[7],第54页。

[10]同[3],第158—168页。

[11]参拙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09、212页。

[12]参[日]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日本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年,第382、372、354页。

[13]同[3],第60页。

[14]同[3],第7页。

[15][日]池田温《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参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9卷《民族交通》,中华书局,1993年,第201页。

[16]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196页。许新国《都兰吐蕃墓出土含绶鸟织锦研究》,《中国藏学》1996年第1期,第3—26页。陆庆夫《唐宋间敦煌粟特人之汉化》,《历史研究》1996年第6期,第25—34页。

[17]陆庆夫、郑炳林《俄藏敦煌写本中的九件转帖初探》,《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第3—13页。

[18]参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第五章第四节之“三、论敦煌袄寺与神主”和“四、论敦煌赛袄”,第243—263页。

[19]S. 1475《未年(827)安环清卖地契》、《酉年(817)曹茂晟便豆契》、《卯年(823)四月十八日悉董萨部落百姓翟米老便麦契》及P. 2964《巳年二月十日令狐善奴刘麦价契稿》、S. 1291《某年三月一日曹清奴便豆麦契》。

[20]许新国《都兰吐蕃墓出土含绶鸟织锦研究》据S. 2228号吐蕃时期丝绸部落中著籍有粟特人而推测“直到8—9世纪,粟特人仍活跃地沙州丝绸生产与销售。”

[21][日]藤枝晃《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东方学报》第31号,京都,1961年,第232—237页。[日]池田温《八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吐蕃占领时期在占领地编制千户(部落),其中有的千户名为Nan—rnahi—sde(行人部落?)和Dar—pahi—sde(丝绸部落?)。藤枝晃认为前者是以往来各国或其他都市为生业的集体,后者是经营绢类的商人集团。”见《日本学者研

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9卷,第200页。

[22]同[7],第1页。

[23]同[7],第283—286页。

[24]同[3],第296—298页。

[25]同[3],第2—6页。

[26]同[3],第7页。

[27]同[3],第6、7页。

[28]同[3],第149页。

[29]《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194—204页。

[30]同[3],第158—168页。

[31]同[3],第150页。

[32][日]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380页。

[33]参P.4660《敦煌唱导法将兼毗尼藏平宋律伯彩真赞》,录文参《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58页。

[34]参姜伯勤《变文的南方源头与敦煌的唱导法匠》,《华学》第1辑,第149—163页。

[35]同[32],第423页。

[36]同[32],第441页。

[37]P.4660《入京讲论大德兼管内都僧政赐紫沙门故曹僧政邈真赞》,录文同[33],第112页。

[38]同[3],第153页。

[39]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4页。

[40]同[39],第65页。

[41]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

归义军与辽及甘州回鹘关系考

陆庆夫

敦煌归义军和甘州回鹘同处西北边陲，辽朝远在东北地区，相距十分遥远。但是这两个河西政权却分别与辽朝有过互使或交战的历史。考察这些史实，探讨隐含在这些史实背后的深层因由，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敦煌归义军与周邻政权的多角关系。

敦煌归义军与辽朝廷之互使，在《辽史》中留下了多处记载，集中在两个时期。归义军与辽互使的第一个时期是在辽太宗耶律德光朝，史书中记载有三处。

(1)(天显十二年)冬十月庚辰朔，皇太后永宁节，晋及回鹘、敦煌诸国皆遣使来贡。壬午，诏回鹘使胡离只、阿刺保问其风俗。丁亥，诸国使还，就遣蒲里骨、皮室、胡末里使其国。^[1]

(2)(会同二年)十一月丁亥，铁驪、敦煌并遣使来贡。^[2]

(3)(会同三年)五月庚午，以端午宴群臣及诸国使，命回鹘、敦煌二使作本俗舞，俾诸使观之。^[3]

上引第(2)、(3)两处记载在时间上相差不过半年，估计敦煌使者不大可能在这样短的时间里二抵辽京，二者当属同一次贡使，即会同二年十一月抵达的使者在辽京逗留未归。此外，这里曾两次

出现的回鹘是否来自甘州,令人难断。因为《辽史》一般是把来自甘州的回鹘书作“甘州回鹘”的。然而细加琢磨,此处的回鹘似应指甘州回鹘。第一,甘州回鹘、敦煌归义军与中原王朝关系较为密切。后晋初立,石敬瑭与辽约为父子之国,晋遣专使赴辽朝贡,俱至者有敦煌使者、回鹘使者,则此回鹘,极可能为甘州回鹘。第二,这一时期,没有见到辽进攻甘州回鹘的记载,说明此时两国关系尚可,此反证出使辽朝的回鹘应是甘州回鹘。如此,则辽太宗朝甘州回鹘曾与辽朝有过贡使交往。

归义军与辽朝互使的第二个时期在辽圣宗耶律隆绪朝。归义军掌权者为曹宗寿父子,史书有关记载为六处。

(1)(统和二十四年八月)沙州敦煌王曹(宗)寿遣使进大食国马及美玉,以对衣、银器等物赐之。^[4]

(2)(开泰三年四月)乙亥,沙州回鹘曹(贤)顺遣使来贡。^[5]

(3)(开泰六年)六月乙酉,夷离董阿鲁勃送沙州节度使曹恭顺还,授于越。^[6]

(4)(开泰八年)正月,封沙州节度使曹(贤)顺为敦煌郡王。^[7]

(5)(开泰九年七月)甲寅,遣使赐沙州回鹘敦煌郡王曹(贤)顺衣物。^[8]

(6)(开泰九年)九月乙亥,沙州回鹘敦煌郡王曹(贤)顺遣使来贡。(十月),郎君老使沙州还。^[9]

这里需要指出,其中(3)史料讲辽朝曾派专人护送归义军等使节返回敦煌,说明在开泰六年六月之前,曹贤顺本人曾到过辽京。(4)史料讲了对曹(贤)顺册封,当时册封使到达敦煌。(5)史料所言派往沙州赐衣物给贤顺的使者当即第六条史料里返辽的郎君老。这样看来,辽圣宗朝,敦煌归义军曾有4次派贡使赴辽;辽朝方面也有3次遣使来到敦煌。如果把太宗朝敦煌遣使于辽的记载

考虑进去,则归义军起码有6次出使辽朝,辽朝至少也有3次遣使敦煌。

由此可知,归义军与辽朝之间在两段时间里曾多次互派使者,或进贡,或封赏,来往相当频繁,关系不同寻常,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一个动向。

二

辽与归义军之关系已如上述,辽与甘州回鹘之关系又如何呢?

从《辽史》反映的情况看,辽朝曾经五次出兵,对甘州回鹘进行征讨。时间在辽太祖和辽圣宗两朝。

第一次,辽天赞三年十一月,辽太祖在西征过程中,发兵攻甘州,“获甘州回鹘都督毕离遏,因遣使谕其主乌母主可汗。”次年四月,甘州回鹘乌母主可汗“遣使贡谢”。^[10]

第二次,为辽圣宗统和十九年,辽派大将萧图玉“以本路兵伐甘州,降其酋长牙懒;既而牙懒复叛,命讨之。克肃州,尽迁其民于土隗口故城。”^[11](按:此处牙懒似是夜落隔之别译。)

第三次,统和二十六年十二月,“萧图玉奏讨甘州回鹘,降其王耶刺里,抚慰而还。”^[12]

第四次,统和二十八年五月,“西北路招讨使萧图玉奏伐甘州回鹘,破肃州,尽俘其民。诏修土隗口故城以实之。”^[13](按:此条史料与《辽史·萧图玉传》所载统和十九年事雷同,疑为一件事,俟再考。)

第五次,太平六年五月,“遣西北路招讨使萧惠将兵伐甘州回鹘”。八月,“萧惠攻甘州不克,师还。”^[14]《辽史·萧惠传》也称:“进至甘州,攻围三日,不克而还。”

以上事实说明,辽朝在西征中,对甘州回鹘一直采取敌视态度,不断以武力对之发动进攻,必欲去之而后安。可以推断,辽朝

是把甘州作为其在西南边境统治的主要威胁来考虑的。

辽朝之所以选定甘州回鹘为打击目标,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达但问题。达但也称达旦、鞑鞞,在元人编写的《辽史》中又作“阻卜”,地处甘州回鹘北方合罗川一带。^[15]当回鹘强盛时,达但、契丹曾经同为其属部。据王延德《使高昌记》载:“契丹旧为回纥牧羊,达鞞旧为回纥牧牛。回纥徙甘州,契丹、达鞞遂各争长攻战。”^[16]这条史料简明扼要地反映了三者之历史关系。特别契丹人在建立辽政权之后,势力不断扩张,太祖西征中,“遣兵逾流沙,拔浮图城(按即唐庭州地),尽取西鄙诸部。”^[17]达但也在被征服之列。但有史实说明,达但并没有屈服,而在不断反叛。如《辽史》就有不少记载:统和十五年,“敌烈部人杀详稳而叛,遁于西北荒,挾凛将轻骑逐之,因讨阻卜之未服者。”^[18]开泰年间,“阻卜复叛,围萧图玉于可敦城,势甚张。”^[19]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其时达但与甘州回鹘的关系却很密切,其行动也往往是相互配合的。这从以下几方面的史实可以得到证明。一是相伴赴中原朝廷进贡。例:至道三年十月,“甘州可汗附达但国贡方物,因上言:‘愿与达鞞同率兵助讨李继迁。’优诏答之。”^[20]按,这一时期《辽史》中不见达但进贡的记载,但达但却多次遣使赴中原朝廷。二是搞联合军事行动。例:太平兴国六年(981)十月,“回鹘、达但及肃州家相合,就大云寺对佛设誓,则说向西行兵……瓜州将患。”^[21]三是互相配合对契丹人作战。例:辽太平六年,“讨回鹘阿萨兰部,征兵诸路,独阻卜酋长直刺后期,立斩以徇。进至甘州,攻围三日,不克而还。时直刺之子聚兵来袭,阻卜酋长乌八密以告,惠未之信。会西阻卜叛,袭三克军,都监涅鲁古、突举部节度使谐理、阿不吕等将兵三千来救,遇敌于可敦城南,谐理、阿不目战歿,士卒溃散。”^[22]

达但的多次叛辽已经使辽朝廷疲于征战,而甘州回鹘与达但的联手,更使契丹人不能容忍。在这种情况下,辽朝把甘州回鹘视

作其在西方的主要威胁，连连发动进攻，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情。

三

接下去我们再看看敦煌归义军与甘州回鹘之间的关系。

甘州回鹘政权诞生之初，就成为崛起于河西地区的一支雄蕃。其与归义军政权的关系，敦煌文书记载颇多，已经有学者作过深入研究。^[23]这里限于篇幅，仅按不同时期作一简单概括。

张氏归义军政权末期，张承奉以唐朝已亡，乃割据称王，自号“西汉金山国白衣帝”，并四出征战，梦想“横截河西成一家”、“打却甘州坐五凉”。^[24]此时甘州回鹘已经得到唐朝的承认，并许嫁与公主，重修甥舅之好。对张承奉的举动，甘州可汗焉能坐视其得逞！遂引兵西来，多次与张承奉交战，步步进逼，终于兵临沙州城下，迫使张承奉以沙州蕃汉百姓一万人的名义与之缔结了“可汗是父，天子是子”^[25]的屈辱盟约。不久，敦煌方面取消国号，由曹议金执掌归义军大权，并娶甘州可汗女圣天公主为妻，成为名副其实的父子之国。尽管如此，归义军与甘州间的战火并未因而熄灭，能证明这一情况的资料很多，其中如P. 4011《儿郎伟》就曾揭示了这一时期两地间的交战信息：

自从太保□□，千门喜贺殷勤。甘州数年作贼，直拟欺负侵陵。去载阿郎发愤，点集兵钾(甲)军人。亲领精兵十万，围绕张掖狼烟。未及张弓拔剑，他自放火烧然。一齐披发归伏，献纳金银城川。遂使安邦定国，永世钦伏于前。不经一岁未尽，他急逆乱无边。准拟再觅寸境，便共龙家相煎。又动太保心竟(境)，跋(巨)耐欺负仁贤。缉练精兵十万，如同铁石心肝。党(当)便充(冲)山进路，活捉猥狺狼烟。未至酒泉山前，他自魂胆不残。便献飞龙白马，兼及绛罗数般。王子再相慈教，散发纳竞相传。因兹太保息怒，善神护我川原。河西一道

清泰，天子尉(慰)曲西边，六蕃总来归伏，一似舜日尧年。

其中“太保”是曹议金在925—927年的称号，由词文可知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归义军与甘州回鹘曾先后在甘州和酒泉两地交战。我们认为，在这一时期的交战中，归义军由原来的败方暂时转为赢家。并且随着甘州可汗的易人，仁裕的登位，在甘、沙两地间出现了从未有过的友好气氛；曹议金和仁裕以兄弟相称，两地使者，往返不断，曹议金还亲自去甘州，与顺化可汗仁裕共商“社稷久远之事”，同派使者入贡中原朝廷。长兴二年，后唐朝廷的专使也出现在河西甘、沙州地界。^[26]

然而好景不长，长兴五年，仁裕卒，仁美立，两地关系开始降温。特别是归义军贡使梁幸德一行在这年与甘州贡使同赴中原朝廷，返回时路经甘州地境，沙州使者被劫，梁幸德惨遭杀害，此即敦煌文书所谓：“路隘张掖，猱狁侵缠”，^[27]“破财务于逆旅，害自己于他方，不达本乡，中途殒歿。”^[28]梁幸德事件使归义军与甘州回鹘之间关系异常紧张，加之次年二月曹议金病故，更给两地间的交往打上了封条。这个封条一贴就是八年。此间，因为张掖路阻，归义军也无从遣使与中原王朝进行联系。

天福七年十一月，后晋使者张匡邺使于阆返回，路过敦煌，归义军始得以遣使中原。次年初，后晋以曹元深为检校太傅充归义军使，并遣专使授节。为了迎接后晋专使的顺利到来，曹元深主动致书甘州回鹘，又派释门僧庆福、都头王通信一行送礼到甘州，“结欢通好”；请托众宰相念及与曹大王(议金)生前的“痛热情义”，能在可汗面前进行周旋。“允就”“所有世界之事”。^[28]由于曹元深的这番努力，终于使两地间关系出现了缓和。这一由曹元深开启的沙、甘关系到了曹元忠时期(944—974)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这表现在相互间来往增多了。在保存下来的这个时期的《酒帐》等残卷中，我们看到，常有甘州使者住在敦煌，被归义军官衙以“迎”、“看”、“设”、“供”等名义，用酒食款待；^[29]而派往甘州的沙州使者

也往往有之。^[30]再就是随着可汗易人，景琼、密礼遏父子的先后登台，与曹元忠或以兄弟相称，或以甥舅问候，相互关系之友好，仿佛又回到了曹议金与顺化可汗在位的那个时期。^[31]当然，双方之间出现的小磨擦还是有的，但却能通过和谈、会盟等方式加以解决，P. 3272《丁卯年正月廿四日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就讲到了这些：

前者因为有贼行，已专咨启。近蒙兼惠厚仪，无任感铭之至。华翰所云：“会宰相密六往肃州，再设咒誓，自今已后，若有贼行，当部族内，随处除剪。”闻此嘉言，倍深感仰。况么忝为眷爱，实愜衷诚。永敦久远之情，固保始终之契。又云在此三五人往贵道偷来之事，况在此因为西州离乱，恶弱之人极多到来，拘召诸处贫下，并总偷身而向贵道偷劫去，么并不知闻。近者示及，方知仔细。当时尽总捉到枷禁讫，使人并总眼见。即便发遣文帖与诸处小镇；自今已后，若有一人往甘州偷去，逐处官人必当刑究。又去年入京使，到凉州尽遭劫夺，人总迸散。贵道与凉州接连封境，切望□□，比至凉州寻问即是（后缺）。

开宝七年六月，曹元忠卒，子延恭继立。如同当年曹议金之死给甘、沙关系笼罩上了浓重的阴云一样，曹元忠之死，也使甘、沙关系从高峰坠入低谷。写于太平兴国六年十月的 P. 3412《安再胜等牒》则报道了这种关系的破裂：

右今月廿日寅时，孔僧正、沙弥定昌，押衙唐憨儿等三人走来，况再胜等闻讯向东消息。言说回鹘、达怛及肃州家相合，就大云寺对佛设誓，则说向西行兵。其僧正身患（病），且住三五日，瓜州将患，便取西来。更有微细事理，僧正等来日分说。

还有一件吐蕃文书 P. t. 1189《肃州司徒向河西节度天大王的请牒》讲到这一时期肃州一带的形势，则称：“上天的有限之地，已

被鞑靼人、仲云人和回鹘人瓜分完毕了”，云云。都反映了甘州回鹘联合达怛人向归义军进攻的动向。伴随这一讯息的，则是归义军政权出现了回鹘化色彩。对这一变化反映的突出例证是有关这一时期的史书对沙州归义军的提法发生了变化。如《宋史》载太平兴国二年冬“诏谕甘、沙州回鹘可汗外甥，赐以器币，招致名马美玉，以备车骑琮璜之用。”^[33]《宋会要辑稿》记有太平兴五年闰三月，“甘、沙州回鹘遣使裴溢的名似等来贡骆驼、名马、珊瑚、琥珀、良玉。”^[34]《辽史》中也从开泰三年以后把归义军称作“沙州回鹘”。这些提法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甘州回鹘对归义军的渗透与控制。咸平五年八月，归义军政权曾经发生过一次政变。据政变后上台的曹宗寿称，其时二州八镇军民“数有冤屈，备受艰辛”，于是“内外合势，便围军府，延寿等知其力屈寻自尽，”曹宗寿“为三军所迫权知留后”，^[35]这里的“内外合势”指何而言？此次政变由谁制造的？由于史料所限，不好遽断。这里可以提供思考的是：此事发生的前一年，即辽统和十九年，辽将萧图玉曾经伐甘州，克肃州，迁其百姓于土隗口故城。而在此事发生后的数年，沙州归义军曹宗寿、曹贤顺等又曾多次遣使与辽交往，被辽授予“于越”、“敦煌郡王”等，关系十分密切，也是在此一时期，辽朝数次出兵攻打甘州。以此为线索我们推测，这次政变应与辽同甘州回鹘势力在沙州的角逐有关。

综上所述，敦煌归义军与甘州回鹘之关系经历了两起两落，其高峰分别出现在曹议金和曹元忠当政时期，低谷则分别在此二人死后的一段时间。

四

以上我们逐一探讨了辽与归义军，辽与甘州回鹘，归义军与甘州回鹘的相互关系。现在我们试把这三组对应关系放在同一时代

背景下面,联系起来进行一番综合考察。

首先,让我们用图表形式将这三组对应关系表示如下:

政权双方	双边关系发展纪事				
归义军—甘州	911—927年,关系紧张,多次交兵。	928—934年,关系好转。	935—942年,曹议金死,关系紧张。	943—974年,曹元忠在世,关系好转。	980年以后,关系再度恶化。
归义军—辽			937—940年,归义军多次使辽,关系友好。		1006—1020年,归义军四次使辽,辽三次使沙州,交往十分密切。
辽—甘州	924年,辽袭击甘州。		939年,后晋使辽,回鹘使辽。		1001—1028年,辽四次进攻甘州。

其次,再对表中反映的问题作些探讨。

一是我们发现,这三组对应关系的互动,不是各自孤立的,而是彼此相互联系的。具体说来,当归义军与甘州回鹘之间关系恶化时(主要是935—942年与980年以后这两段时间),归义军便遣使与辽朝之间加强联系;而归义军与辽朝关系的加强,又促成辽朝对甘州回鹘的多次出兵,形成一种连锁式反应。当然,在935—942年这段时间,尽管归义军出使辽朝,却没有引来辽对甘州的进攻。这是因为,其时在中原的后晋石敬瑭政权臣事于辽,亲中原朝廷的甘州回鹘也曾遣使辽朝,可见回鹘此时并不构成对辽的威胁。由此可知,表中所示三组关系的互动,从表面上看似乎是以归义军与甘州回鹘之关系变化为指归的;而实质上,则是为当时各政权之间的战略格局所左右的;在各政权背后起作用的,则是辽与中原王朝两大势力中心。

二是自从甘州回鹘雄踞河西之始,便积极与中原王朝交往,建立甥舅关系,贡使往返频繁。与甘州回鹘相比,归义军与中原王朝之关系倒显得不足轻重。特别是当归义军与甘州回鹘关系恶化,使其无由抵达中原朝廷,因而一度与中原王朝之关系愈加隔膜了。而随着党项人之崛起,宋朝则加强了同甘州回鹘与凉州六谷部的

联系,其间报聘、册封,贡使来往不断。^[36]这是因为,对中原王朝来说,结好甘州回鹘、凉州吐蕃比起沙州归义军来,更符合其对付党项的战略需要。在这种情况下,沙州归义军虽然也继续进贡中原,却又派贡使与辽加强联系,其用意无非是利用辽与甘州之间的矛盾,使辽朝发兵进攻甘州,从而谋求自身的安全。

三是辽与甘州回鹘之间,在历史上就有矛盾,特别表现在对达怛的问题上,此点已如前述。故辽对甘州回鹘在河西地区的发展,尤为重视,不愿其强大起来,成为辽朝西部边境的一个强大对手。因此,当辽太祖西征路过河西时,便发兵对正在强大起来的甘州回鹘突然袭击。俘其都督,且遣使告其主乌母主可汗:“汝思故国耶,朕即为汝复之!汝不能返耶,朕则有之。在朕,犹在尔也!”^[37]此番话绵里藏针,无疑是对甘州回鹘的恫吓和警告。归义军方面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才决定结好辽朝;而辽朝方面从战略需要出发,也希望在遥远的西方,有一个战略伙伴,能对甘州回鹘进行牵制。故其对归义军厚加封赏,赐曹贤顺以“于越”、“敦煌郡王”等桂冠,大肆拉拢;同时,又多次对甘州回鹘发动进攻。这些攻击,尽管没能灭掉甘州,却消耗了回鹘人的战斗力。太平六年,契丹人对甘州久攻不克,从这里退出后不久,党项人便乘虚而入,一举攻下了甘州;又从而攻下凉州以及及肃、沙诸州,最终打破了宋辽在西陲构建的战略格局。

总之,通过对归义军与辽及甘州回鹘关系的考察分析,我们看到这种各政权之间的互动关系十分错综复杂,它既反映了唐宋时期中原王朝与边疆各族关系的变化,也透视了这一时期边疆各族政权在发展过程中相互争斗与制衡的大势。

注 释

[1]《辽史·太宗纪上》。

- [2][3]《辽史·太宗纪下》。
- [4][12]《辽史·圣宗纪五》。
- [5][13]《辽史·圣宗纪六》。
- [6]《辽史·圣宗纪三》，并参《校勘记》(四)。
- [7][8][9]《辽史·圣宗纪七》。
- [10][17]《辽史·太祖纪下》。
- [11]《辽史·萧图玉传》。
- [14]《辽史·圣宗纪八》。
- [15]陆庆夫《河西达怛考述》，《敦煌学辑刊》1992年第1—2期。
- [16]王明清《挥麈前录》。
- [18]《辽史·萧挈麻传》。
- [19]《辽史·萧图玉传》。
- [20]《宋会要辑稿·蕃夷四》。
- [21]P. 3412《安再胜等牒》。
- [22]《辽史·萧惠传》。
- [23]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98—350页。
- [24]P. 3633《龙泉神剑歌》。
- [25]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天可汗状》。
- [26]P. 2992(3)《曹议金致顺化可汗状》。
- [27]P. 3718《梁幸德逸真赞并序》。
- [28]P. 3564《释门僧政愿清修窟功德记》。
- [29]P. 2992(1)《曹元深致甘州回鹘众宰相状》。
- [30]施萍婷《本所藏〈酒帐〉研究》，《敦煌研究》1983年创刊号。
- [31]如 P. 3272《丁卯年甘州使头阁物成去时书本》。
- [32]陆庆夫《甘州回鹘可汗世次辨析》，《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2期。
- [33]《宋史·回鹘传》。
- [34]《宋会要辑稿·蕃夷七》。
- [35]《宋会要辑稿·蕃夷五》。
- [36]《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1、58、59、64、66、68、69、88。
- [37]《辽史·天祚帝纪四》。

金山国与甘州回鹘关系考论

陆庆夫

自从王重民先生始作《金山国坠事零拾》，首开金山国史之研究，迄今已逾年半个多世纪，这一时期学术界关于金山国历史的讨论有了很大进展，取得了较多突破。然而这并不是说，不存在任何问题了。反复推敲有关文书资料，仍有不少疑问，如：甘州回鹘与沙州张承奉政权关系究竟怎样，是不是一开始就处于敌对状态？两地间的战争缘何而起？金山国征楼兰与讨伊吾之间及其与甘州回鹘的战争之间有何联系？怎样认识《龙泉神剑歌》的性质内容？甘州回鹘与金山国的战争给河西历史带来哪些影响？等等，似有必要再作讨论。现从民族关系入手对金山国与甘州回鹘加以考察，并就以上提出问题略陈浅见，不妥之处，请专家教正。

—

归义军张氏政权演进到了后期，内乱不断发生，张氏亲族之间围绕归义军权力之争夺，相互残杀，短短几年里，便出演了多种悲剧。先是在大顺元年(890)，张淮深全家遇难，张淮鼎擅权自立，即所谓“竖牛作孽，君主见欺”；^[1]继而“兄亡弟丧”，“假手托孤”，^[2]张议潮女婿索勋得以趁机篡继；其后有张议潮十四女率诸子杀索勋夺权，“重光嗣子，再整遗孙”，^[3]扶立张议潮孙张承奉为归义军节度使。正是在这一时期，游牧于甘州附近的回鹘势力却一步步发

展起来,成为归义军政权的强劲对手。

关于回鹘势力的发展过程,文献多有记载,仅举以下几种便可窥其大略。

一是早在乾符初年(874),据唐朝官方记载,驻扎于张掖附近的回鹘即曾遣使者于唐,“屡求册命”,唐廷派册立使郗宗莒诣其国,因回鹘被吐谷浑、温末打散,逃遁不知所之,“诏宗莒以玉册、国信授灵盐节度使唐弘夫掌之,还京师。”^[4]第二年这支回鹘返至罗川,重又遣使人贡,获唐朝“赐拯接绢万匹”。^[5]按罗川,胡三省注作宁州真宁县,隋称罗川县,此与回鹘人迁徙游牧范围似不相合,应指合罗川,即张掖河流域。这条材料说明,自回鹘汗国亡后,进入河西的回鹘一直游牧于张掖地区,至僖宗时,屡与唐朝通使,开始在政治上崛起。

二是在十年以后的中和四年(884),这支回鹘势力有了更大发展,据 S. 2589《肃州防戍都营田张胜君等状》载:“二百回鹘常在甘州左右捉道劫掠”,不久,便发起了对羌、龙、蕃、浑等十五家部落盘踞的甘州城的进攻,以龙家为首的河西各部因不是回鹘的对手,终于退出甘州。从此,回鹘人成了甘州城主,并开通了河西走廊东部的道路。关于这一史实在敦煌文书 S. 389《肃州防戍都状》里有详细披露,在此不赘。通过这次较量,宣示回鹘政权已作为一支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雄踞甘州,虎视河西。

三是又过了十多年,到了光化初年(898),甘州回鹘政权正式受到唐朝廷的册封。对此,P. 3931《表本》指出:“去光化年初,先帝远颁册礼及恩赐无限信币,兼许续降公主,不替懿亲”,稍后的 S. 8444《唐朝廷收入回鹘贡品及回赐物品帐簿》中则披露了已被唐朝称为外甥的天睦可汗及其一行的名单。这反映甘州回鹘通过与唐朝联姻的方式巩固其政权,并以此来扩大其在西北边陲的政治影响。

四是到了天复二年(902),当得知昭宗皇帝被藩镇势力所左

右,唐朝廷将危时,甘州回鹘即遣使入朝,奏请发兵赴难。^[6]此行虽未果,但亦足以表明,甘州回鹘与中原王朝一直保持有亲密关系,往往在关键时刻,充当着中原朝廷忠实的支持者。

甘州回鹘政权的日趋强大与成熟,使屡生内乱、板荡不安的归义军政权不得不谨慎从事,心存戒惕。写于乾宁六年(899)的 P. 4044(2)《归义军节度使帖》称:

1. 使 帖甘州使头某甲、
2. 兵马使某曹甲、更某人数。
3. 右奉 处分,汝甘州充使,
4. 亦要结耗(好)和同,所过砦
5. 堡州城,各须存其礼法,
6. 但取使头言教,不得乱话
7. 是非。沿路比此回还,仍须
8. 守自本分,如有拗东掀西,
9. 兼浪言狂语者,使头记名,
10. 将来到州,重当刑法者。某年月日帖。

此时执掌归义军者只能是张承奉,此帖不仅反映了张承奉对甘州回鹘的态度,也代表了张氏归义军晚期政权对甘州回鹘政权行施的政策。对这一彼此相安无事的共处局面,我们还可以从 P. 363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天可汗状》中得到印证:

中间遇天可汗居住张掖,事同一家,更无贰心,东路开通,天使不绝,此则可汗威力所置。百姓□甚感荷,不是不知。

《沙州百姓上天可汗状》真实地记录了甘、沙两地之间的战争纠葛,是我们研究金山国与甘州回鹘关系的第一手资料,具有极其重要的学术价值。是证张承奉执掌归义军初期,即从乾宁初年到唐亡这一时期,两地间尚能友好来往,关系较为正常。

需要提出来进行辨析的是 S. 3905《唐天复元年(901)金光明

寺造窟上梁文》中记述的一件史实：

猱狼狼心犯塞，焚烧香阁摧残，合寺同心再造，来生共结良缘。

猱狼，在这里指回鹘当无疑义。问题在于是指哪里的回鹘。学者们不知根据什么，多认为是指甘州回鹘。在笔者看来，猱狼指来自楼兰伊州方面的西州系回鹘似乎更为妥当。这不仅是因为P. 3905号文书所记内容与此时甘州和归义军之间关系不相符合，而且更重要的是楼兰、伊州一带的回鹘距离沙州较近，此前一直对归义军地界进行窜扰。如P. 2962《张议潮变文》记：“昨闻猱狼侵伊镇，浮动边鄙旦夕忧”，说的是张议潮任归义军节度使时西州回鹘对归义军辖境伊州的侵扰；P. 3451《张淮深变文》记：“无何猱狼侵唐境，引旆奔冲过大泉”，说的是张淮深统领归义军时西州回鹘对敦煌西北兴胡泊一带的侵扰。要之，从张议潮至张承奉，西州回鹘对归义军辖境窜扰是一贯的，因而也才会有后来的张承奉西登九五，首建伐楼兰、扫伊吾之武功。

二

从以上讨论可知，甘州回鹘与沙州政权之间在金山国建立以前的一段时间关系还是正常的，没有什么战事发生。至于双方关系的转向恶化，那是在唐朝灭亡、张承奉自立金山白衣天子以后。对此，前引P. 3633《辛未年七月沙州耆寿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天可汗状》在回叙了两地间的友好关系历史之后写道：

近三五年来，两地被人斗合，彼此各起仇心，遂令百姓不安，多被煞伤；沿路州镇，通迤破散。死者，骨埋□□；生者，分离异土。号哭之声不绝，怨恨之气冲天。

由引文可知，双方发生事端，以至于境内兵连祸结，怨声载道，都是“近三五年来”的事。从文书书写的辛未年(911)往上推三五

年,大体应在唐亡至朱梁初。那么,在此时期,是谁来挑起两地间发生争斗呢?笔者认为,堪任此角色者只能是后梁政权。以下试作分析。

众所周知,我国历史上一些边陲政权,一般都与中原王朝保持密切联系。唐朝未亡以前,河西地区政权,无论是甘州回鹘,还是沙州归义军,都奉行唐朝正朔,其首领新立,都要经唐朝廷册封。甘州天睦可汗之册封,在昭宗光化初,^[7]张承奉被唐册立为“检校左散骑常侍兼沙州刺史、御史大夫,充归义节度瓜、伊、西等州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则在昭宗光化三年。^[8]其后朱温专权,弑昭宗,废哀帝,灭唐兴梁,改朝换代。对中原王朝出现的这一变故,边陲政权何去何从,自应表明态度。从史书记载看,甘州回鹘曾有三次遣使赴梁:

一次为梁开平三年(909)五月,史书载梁“赐回鹘阿福引分物”。^[9]

一次为梁乾化元年(911)十月,“己未,帝御朝元门,以回鹘、吐蕃二大国首领入覲故也。”^[10]

一次为乾化元年(911)十一月,甘州回鹘“遣都督周易言等人朝进贡,太祖御朝元殿引对,以易言为右监门卫同正,仍以左监门上将军杨诏为左骁卫上将军,充押领回鹘还蕃使,通事舍人仇玄通为判官,厚赐缙帛,押领归国。又赐其入朝僧凝卢、宜延等紫衣。”^[11]

甘州回鹘每次遣使至梁,都受到梁朝廷隆重接待,并派大臣护送返蕃,足证后梁朝廷十分重视各边陲政权对其的政治态度与立场。

与甘州回鹘同在河西的沙州归义军政权在中原发生的这场改换乾坤的事变中有何表现呢?我们从现有的资料中找不到归义军遣使中原朝献的任何记载,所能见到的关于沙州归义军的唯一消息则是:

沙州，梁开平中，有节度使张奉，自号“金山白衣天子”。^[12]

这反映出沙州归义军对新立的后梁王朝采取了大不恭的态度且已彰明于天下，即不再象以前对待唐朝那样，奉其正朔，行君臣礼；而是建国称帝，西面为王，公然与中原王朝分庭抗礼了。当然，这种“背叛”活动不是在910年金山国成立时才出现的，而是在朱梁代唐后就该开场。对张奉的所作所为，后梁朝廷将做何对待？

我们先从后梁方面看，尽管当时河西地盘不在后梁控制之下，但这不等于后梁对这一地区不管不问。据《新五代史·吐蕃传》记：“自梁太祖时，尝以灵武节度使兼领河西节度，而观察甘、肃、威等州。”可知后梁政权仍如唐朝所做的一样，把河西作为自己的领土，行施行政统辖与监控。故对沙州方面的种种“越轨”动作，梁朝廷决不会善罢甘休，听之任之，必然会采取措施，进行干预。从史书里，我们虽看不到有关后梁直接干预沙州的记载，但正如上引P. 3633《沙州耆寿百姓一万人上甘州回鹘天可汗状》里所透露的，通过与之来往密切且距离沙州较近的甘州回鹘，假他人之手进行这种干预则是完全可能的。

再从甘州回鹘方面看，回鹘人是以经商见长的民族，自从进入河西后，前后与吐蕃、归义军经过多次较量，最终占据甘州，控制了河西通道，并积极与中原王朝及西域各国修好关系，进行绢马贸易，发展迅速，获利多多。^[13]对于河西丝绸之路的控扼权，它是不会与沙州政权分享的，终将通过战争手段加以解决。

由以上可知，在对待沙州的问题上，后梁王朝政治上的需要与甘州回鹘经济利益的欲求达到了一致，容易形成共识。加之，回鹘在历史上就有过赴难中原的先例：安史之乱发生后，回鹘汗国曾派兵助收二京，昭宗受制藩镇，甘州回鹘又曾请赴难讨逆。因此，当张承奉擅权自立，西面称王，定为中原王朝所不容，必当示意相邻的甘州回鹘；回鹘出于自身利益，当会答应为后梁朝廷讨逆的要

求。因为这样做，既可外示忠顺于梁朝，又能内逞独霸河西之私欲。

这里可以提出来作为上述分析佐证的是，前引甘州回鹘进贡梁朝的时间一次在 909 年，两次在 911 年十月之后，正是甘州回鹘进攻金山国之前后，这点已经有学者指出，^[14]殊为重要。虽然由于史书记载过于简单，我们不好遽断详细。但可以推测，此应与我们分析的让后梁王朝和甘州回鹘都很感兴趣的金山国问题有关。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P. 3633《沙州耆寿百姓一万人上甘州回鹘天可汗状》中所云使两地相“斗合”者，应是后梁政权。易言之，后梁是促使甘、沙两地间交战的总导演；而不是目前一些学者所认为的，仅仅是由于张承奉的扩张野心。此点我们在下面论述两地间的战事时将会看得更加清楚。

三

关于金山国成立的时间，学者们经过长期争论，现基本上趋于一致，当以梁开平四年(910)为允当。金山国从立国到辛未年七月被回鹘战败乞降，历时虽不足一年，却始终战云密布，干戈屡动。从作战的对象及地点看，起码应有三次大的战役，这在金山国的重要文献两歌(《白雀歌》、《龙泉神剑歌》)一状(《沙州耆寿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天可汗状》)中都有记载。下拟结合诠释文献对这些战事加以述评。

其一是楼兰、伊吾之战。

关于这次战事，有的学者已专文加以探讨，^[15]笔者在这里也谈点个人看法。首揭这次战事的文件是 P. 2594 + P. 2864《白雀歌》：

百官在国总首素，白刃交驰未告劳，为感我王洪泽厚，尽能平虏展戎韬；白裾曳履出众群，国舅温恭自束身，罗公挺拔

摧凶敌，按剑先登浑舍人，白雪山岩瀚海清，六戎交臂必须平。
我王自有如神将，沙南委付宋中丞，白屋藏金镇国丰，进达偏
能招虏戎。楼兰献捷千人喜，敕赐红袍与上功。

《白雀歌》是国相张永在开国之始献给金山天子殿下的一首颂歌，多为吉庆祥瑞之辞。其中也有涉及武功的，上引“楼兰献捷”数句即讲述了这一战事。因为是诗，过于简练，很多头绪尚理不清。不过在敦煌文献中尚存有参加过这一战役的几个人物的有关材料，如罗通达、张良真、阎子悦等的邈真赞，借助这些资料的有关记载，能使我们获致更多的对这一战役的认识。S. 4654《罗通达邈真赞》载：

自金山王西登九五，公乃倍（陪）位台阶。英高国相之班，
宠奖股肱之美。还乃于阗路阻，璆微艰危，骁雄点一千精[兵]，
……指青蛇未出于匣，蕃丑生降；表白虎才已临旗，戎蛇伏死。
弯[弓]一击，全收两城；回剑西征，伊吾弥扫。

P. 3718《张良真生前写真赞并序》载：

金山王时，光荣充紫亭镇主，一从莅任，独静边方……是
时西戎起万里之危，域土隘千重之险，君王愠色，直欲自伐魏
徒。贤臣匡谏而从依，乃选谟师而讨掠，关山迢递，皆迷故径
长途；暗磧鸣沙，俱惑智阡卉陌。公则权机决胜，获收楼兰三
城，宕獯雄番，颖脱囊锥。

P. 3718《阎子悦生前写真赞并序》也写道：

成立之年，权军机而有则，仿设云龙之势，拒破楼兰；决胜
伊吾之前，凶徒胆裂。

从上引各篇真赞中，我们可以弄清以下两个问题：一是关于这次战役的时间。对此，各文书记载非常一致，或云“泊金山王西登九五”，或云“金山王时”，或讲“（金山国）成立之时”，可知这次战争应发生在金山国成立不久，即910年七、八月间。

二是关于这次战争的起因及作战对象。《罗通达邈真赞》称

“于阗路阻，臻微艰危”；《张良真生前写真赞》亦云：“是时西戎起万里之危，域土隘千重之险。”这里说“西戎起万里之危”与“臻微艰危”当是指的一个意思，应是指通于阗之路受到阻碍，分布在楼兰地域的臻微部族遭遇危难。按臻微在张氏归义军时期同沙州之间多有来往，关系密切，这在 P. 3569《光启三年归义军官酒户龙粉堆牒》及 P. 4640v《唐己未、庚申、辛酉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帐目》中都有记载，前者有两处记为供臻微使酒帐，后者记供臻微使僧文赞细布、供臻微钹悉甫、潘宁粗布、供臻微使践人刘悉外咄令细纸帐也有多处。那么又是谁控制了楼兰地段，使得通往于阗的道路中断了呢？极有可能是西州系回鹘。从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看，西州回鹘与张氏归义军关系一直紧张，张议潮、张淮深时皆曾与之交战。这种关系虽然在张淮深统治末期稍有缓和，但在张承奉执政时期又再度紧张。上举 P. 4640v《唐己未、庚申、辛酉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布纸帐目》中就没有出现西州回鹘的差使。接下来就发生了前引 S. 3905《唐天复元年(901)金光明寺造窟上梁文》所记录的西州回鹘对金光明寺的焚毁事端。回鹘对沙州归义军尚且进犯，在交通要道所居的小小臻微又岂在话下！故其遭回鹘屠戮而处境艰危是必不可免的。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罗通达率一千将士在“拒破楼兰”之后，紧接着“回剑西征”，以决胜伊吾。楼兰、伊吾相距甚远，罗通达在击败楼兰后不收兵回营，而要马不停蹄地西征伊吾，令人不禁要问：两地间有什么必然联系，罗通达为何要出此连续用兵的“怪招”呢？答案只能是：金山国在两地讨伐的是同一个对象，对伊吾的战争是楼兰战役的组成部分，故在战败楼兰之后，又乘胜追敌至伊吾。伊吾既为西州回鹘之老巢，楼兰则应是回鹘势力控制区域。故我们把对楼兰、伊吾之战看作是金山国对西州回鹘的一次战役。

其二是金河之战。

前已指出，甘州回鹘对金山国的战事，主要是后梁朝廷导演的

结果；而金山国对楼兰、伊吾的作战，对于阆道路的疏通，更刺痛了甘州回鹘的神经，加速了其对金山国的主动出击，于是接着便发生了金河、便桥等处的战事。P. 3633《龙泉神剑歌》对这两次战役都有记载，其中关于金河之战写道：

金风初动虏兵来，金河东岸阵云开，慕良将，拣人才，出天入地□良牧；先锋委付浑鹞子，须向将军剑下摧；左右冲□搏虏尘，匹马单枪阴舍人，前冲虏阵浑穿透，一□英雄远近闻。前日城东出战场，马步相兼一万强。我皇亲换黄金甲，周遭尽布强沈枪；着甲匈奴活捉得，退去□□剑下亡。千渠三堡铁衣明，左绕无穷援四城，宜秋下尾摧凶□，当锋入阵宋中丞；内臣更有张舍人，小小年内则伏勤，自从战伐先登阵，不惧危亡□□身。

从“金风初动”判断，这次战事发生在秋季，而此歌写作的时间在《沙州耆寿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天可汗状》之后，即在辛未年七月末。歌中在写金河之战后接下来讲“今年回鹘数侵疆”战事，故推发生金河之战的秋季只能是去年秋季，时间当去楼兰、伊吾之战不远。金河一名呼蚕水，又叫北大河，地在酒泉。是知这次战役开战地在酒泉北大河东岸。接着我们看到的是金山国的文臣武将浑鹞子、阴舍人、宋中丞等个个奋勇杀敌，不惧危亡；最后甚至连白衣天子张承奉也亲自披挂上阵。尽管如此，但形势却不容乐观，战争从酒泉一直打到敦煌城郊，在城东方向的千渠、三堡、无穷、宜秋一带都成了敌我双方厮杀的战场，可见此战役打得相当艰难。大概正是因为张承奉亲领一万马步军出城增援，才使得“着甲匈奴活捉得，退去□□剑下亡”，终于力挽狂澜，暂时击退了回鹘的来犯。

其三是便桥之战。

这其实是辛未年甘州与沙州两地间多次战役的一个总称，因为主战场在便桥一带，故名之。涉及这场战事的文献，除 P. 3633《龙泉神剑歌》外，还有 P. 3633《沙州耆寿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天可

汗状》。先看《龙泉神剑歌》的有关叙述：

今年回鹘数侵疆，直到便桥列战场。当锋直入阴仁贵，不使戈铤鲜用枪；堪尝给，早商量，宠拜金吾超上将，急要名声续帝乡。军都日日更英雄，□□东行大漠中。短兵自有张西豹，遮收遏后与罗公，蕃汉精兵一万强，打却甘州坐五凉。

便桥，当在沙州城东，因党河自南而北，从沙州城东经过，故有此桥。从《沙州耆寿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天可汗状》看，这个战场就在沙州城下；并且由于张承奉君臣连连败北，已无退处，正在与回鹘议结城下之盟：

兵戈抄劫，相续不断。□□廿六日，狄银领兵又到管内，两刃交锋，各自伤损，口云索和，此亦切要。遂令宰相大德僧人兼将顿递，迎接跪拜，言语却总□□。狄银令天子出拜，即与言约。城隍耆寿百姓再三商量，可汗是父，天子是子，和断若定，此即差大宰相、僧中大德，敦煌贵族耆寿、贵持国信，设盟文状，便到甘州。□书发日，天子面东拜跪，固是本事，不敢虚诬，岂有未拜□耶，先拜其子，恰似不顺公格。罗通达所入南蕃，只为方便打叠（点）吐蕃，甘州今已和了，请不□来，各守疆界，亦是百姓实情。

状文所讲之事，《神剑歌》中也都提及，故有的学者判断此两件为同一时期之作，我同意这一看法，但我不同意在顺序上《神剑歌》先于状文，^[16]而应在其后。其理由之一正像有的学者已经指出的那样，金山国不可能将一封国书抄在一首涂抹得乱七八糟、难以辨识的诗稿背后，而应当相反。^[17]另外，还可以从内容上补充如下。状文与《神剑歌》虽然都讲到眼前的战争，但立意却大相径庭。状文代表沙州一万百姓，重点在议和。不仅写了战争给沙州百姓带来的痛苦创伤，同时卑词屈意，解释前嫌，甘心情愿与甘州结为父子之国。《神剑歌》则是宰相张△乙欲进献金山天子的诗稿，更多成份代表着他个人（大概也符合张承奉）的意愿。可以想象，沙州

与甘州结为父子之国,实因兵临城下,不得已为之,决非张承奉本人情愿。张宰相当然清楚这些,所以一面派人向甘州方面和谈,权作缓兵之计;一面却草成《神剑歌》一首,准备献给不甘心失败的金山白衣天子,希望能卷土重来。故我们在状文与《神剑歌》中看到是如此矛盾的画面:在状文中我们看到沙州百姓甘愿与甘州回鹘结为父子之国。而在《神剑歌》里却写道:“结亲只为图长国”,以为长久之计;在状文中称:“罗通达所入南蕃,只为方便打点吐蕃”,“请不再来”。而在《神剑歌》里却日夜盼望着罗通达能带来好消息,重新挽回败局:“今卦明日罗公至,拗起红旗跃西土。”《神剑歌》回顾了金山国与甘州回鹘之间发生的两次战争,尽管事实上金山国节节败退,处于劣势,但诗中却处处洋溢着金山国君臣英勇抗敌的浩然正气,毫无状文里笼罩着的那股可怜兮兮的颓丧情绪。为了重整旗鼓,诗中用“君权神授”的天命思想给张承奉注射强心针:“天符下降到龙沙,便有明君膺紫霞。天子犹来是天补,横截河西作一家”,称他当皇帝是上应“天符”,合当“天补”,不容置疑。为了抹去战争失败给白衣天子带来的沮丧,这位张宰相还在诗中给白衣天子精心描绘了一幅由他设想的美好前景:“明明圣日出当时,上膺星辰下有期,神剑新磨须使用,定疆广宇未为迟,东取贺兰广武城,西取天山瀚海军,北定燕然□岭镇,南尽戎羌逻莎□”。诗中吹嘘道:“我帝神威人未知,叱咤风云自有时,祁连山下留名迹,破却甘州必不迟”,“东取黄河第三曲,南取胡(武)威及朔方,通同一个金山国,子孙分付坐敦煌。”意在鼓动白衣天子东山再起。

当然,所有这些从语气上看还属于将来时的诗句都只是张宰相的一厢情愿。因为见到的仅是草稿,是否誊清进献金山天子看过,不得而知。今见一些学者将其视作金山国史实,或认为是张承奉的“建制”、“举措”云云,恐怕未必妥当。历史的事实是:经过与甘州回鹘的这次战事后,张承奉从此一蹶不振了。

四

金山国建国伊始，东西出兵作战，两面与回鹘为敌，国力耗尽，民怨沸腾，其与甘州回鹘的战事遂以失败而告终。这一结局对沙州政权造成重大影响，也使两地间的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

第一，西汉金山国招牌换记，草草收场。自从金山国被甘州回鹘战败后，敦煌文献中关于白衣天子张承奉的消息绝少，有关金山国的活动悄然无闻。至今所能举出者似乎只有 S. 1563《西汉敦煌国圣文神武王敕》一件，内容是关于准许随军参谋邓传嗣之女自意出家为尼的批文，上钤“敦煌国天王印”，时间在甲戌年(914)五月十四日。此“敦煌国天王”当即“敦煌国圣文神武王”，亦即西登九五的西汉金山国圣文神武白衣帝张承奉是也。^[18]说来令人不解，难道一小女子出家事也要张承奉亲自批准？看样子张承奉在辛未年七月大败后，已无力组织反击，去实现张宰相为他设计的“打却甘州坐五凉”的美梦。乞和不成，不得不屈服于甘州回鹘的压力，更换国号，降低规格，远离权位，苟延残喘而已。就在同一年的十月十八日，由曹仁贵签署的“敕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牒”文件第一次出现在敦煌文献里，^[19]正式宣告了张承奉王朝的结束。

第二，造成了归义军张氏向归义军曹氏的过渡。张承奉于唐朝亡后，割据称帝，此为中原朱梁政权所不容；东西树敌，又为甘州回鹘所仇视，连年用兵，使沙州百姓“多被杀伤，沿路州镇，迺迤破散”，更为本土民众所怨恨。则其统治地位势必不保。故史书有记：“州人推长史曹议金为帅”。^[20]曹议金，一名仁贵。曹家为敦煌显姓，所谓“祖宗受宠”，“门传闾闾”，^[21]可知曹氏祖上是握有实权的人物。曹议金在沙州地方不仅是前归义军节度使索勋的女婿，也是归义军政权的缔造者张议潮的外孙女婿，地位举足轻重。当初，张承奉因张议潮女杀索勋而上台；现在以曹议金取代张承奉，

可算是对前件案子的一个平衡。所以,不管从哪个方面讲,曹议金都是取代张承奉的最佳人选。中唐以后,藩镇势力跋扈,骄兵悍将,易帅废帅犹同儿戏。这种风气不仅在河朔地区流行,即在西北边陲殆亦相似。故史书所记“州人推议金为帅”应是可信的。上引 P. 3239 号由曹议金署名的“敕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牒”文书,反映曹议金一上台即恢复了归义军名号,并沿循内地藩镇署名惯例,称衔“留后”,以待中央朝廷的承认与册封。与此同时,则积极遣使与中原朱梁王朝进行联系。据 P. 2945《凉州书》,贞明二年(916)归义军曹氏曾派专使东行,但在凉州遇温末劫掠,未能抵达中原。^[22]其后,继续遣使与中原朝廷联系,终于受到接待,被赐旌节。

在这一时期,我们见到的有关敦煌文书多采用中原王朝纪年,如 S. 4240《佛名经》,其纪年落款为“大梁贞明六年岁次庚辰五月十五日写记”。一些发愿文、功德记里,也留下了对后梁皇帝的虔诚颂词,如 P. 3262《建窟功德记》载有:“大梁帝主,永治乾坤,愿照边陲,恩加无滞”;P. 3781《转经设斋度僧施功德文》则曰:“梁朝圣帝,德业茂于尧时;遐迩瞻风,溥洽还同舜日。”凡此,都是沙州政权奉后梁正朔恢复为中原王朝地方节镇的明证。这一从张氏归义军向曹氏归义军的转变,使曾经一度独立于中原王朝之外的金山国寿终正寝,确保了河西瓜、沙地区一直作为中原王朝统辖的地盘而存在下来。这样一种结果正是后梁王朝通过甘州回鹘对金山国进行战争干预所造成的。

第三,甘州回鹘对金山国战争的胜利,是双方实力的一次较量;这一较量从根本上改变了两地间的关系,兑现了 P. 3633《沙州耆寿百姓一万人上回鹘天可汗状》里提出的议和条件。乾化四年(914),曹议金代张承奉执政后,即于当年七月三日,遣“清信佛弟子兵马使李吉顺、兵马使康奴子二人奉命充使甘州”,^[23]不久以后,曹议金娶甘州回鹘可汗女为妻,建立了真正意义上的父子之国。这种联姻,拉近了甘、沙间的距离,并从而恢复和加强了同中

原王朝的关系。P. 2945《凉州书》载：

今者使臣回轍，当军兼差使人，路次经过大蕃，岂敢辄无状达。前载得可汗旨教，始差朝贡专人，不蒙仆射恩泽，中路被末剽劫。今乃共使臣同往，望仆射以作周旋，得达前程，往回平善，此之恩[德]，何慙(敢)忘焉。

此件是沙州归义军写给后梁派驻凉州某官员的，其中讲到通使朝廷事，乃是得到甘州可汗的指教才进行的。后来的一段时间，归义军也多次随甘州回鹘入贡中原，对此史书多有记载。^[24]由此可见，归义军与甘州回鹘之关系不同一般，也可见甘州回鹘与中原王朝之关系相当密切。大约在曹议金执权十多年后，甘州回鹘上层因争夺汗位而发生内乱，议金曾发兵加以干涉，这就使甘、沙两地间的关系受到冲击并重新得到调整。曹议金嫁女给新登位的甘州可汗，两地由原先的父子之国发展为较为平等的甥舅之好。但从总的情况看，甘州回鹘势力一直较强，对归义军影响至深；晚期曹氏归义军集团正是在甘州回鹘政权的控制与渗透之下，一天天走向回鹘化道路。

注 释

[1] P. 2913《张淮深墓志铭》。

[2][3] P. 4640《唐宗子陇西李氏再修功德记》，参考李永宁《竖牛作孽，君主见欺——谈张淮深之死及唐末归义军执权者之更迭》，《敦煌研究》1986年第2期。

[4]《资治通鉴》卷252 唐僖宗乾符元年。

[5]《资治通鉴》卷252 唐僖宗乾符二年。

[6]《资治通鉴》卷263 唐昭宗天复二年。

[7]除上引《表本》外，又 P. 3931《表本》(40)载：“去光化年初，先皇特降王臣，显颁册礼。露雨之恩尚湿，丝纶之诏犹新……藩汉之境邑[虽]殊，唯臣子之恩情不隔”；又 P. 3931《表本》(2)载：“起居圣躬，臣伏限守镇，不获亲赴

阙庭，臣无任瞻天望日，屏营之至，谨奉表起居以闻。臣顿首。”此皆可证其奉中原正朔，接受册封，行臣子礼。

[8]《旧唐书·昭宗纪》。

[9]《册府元龟》卷 972。

[10]《旧五代史·梁太祖纪》。

[11]《五代会要》卷 28《回鹘》。按此条记载与上引《旧五代史》所记同在今年，究竟是对同一班使者的两次接待，抑或是对两班使者的分别接待，待考。

[12]《新五代史·吐蕃传》。

[13]陆庆夫《论甘州回鹘与中原王朝的贡使关系》，《民族研究》1999 年第 3 期。

[14]孙修身《五代时期甘州回鹘和中原王朝的交通》，《敦煌研究》1989 年第 3 期；杨秀清《曹议金执政臆谈》，《敦煌研究》1998 年第 3 期。

[15]郑炳林《唐五代敦煌金山国征伐楼兰史事考》，《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24 页。

[16]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214—219 页。

[17]卢向前《金山国立国之我见》，《敦煌学辑刊》1990 年第 2 期。

[18]参见李正宇《关于金山国和敦煌国建国的几个问题》，《西北史地》1987 年第 2 期。

[19]P. 3239《甲戌年邓弘嗣改补充第五将头牒》，参见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年，第 4 辑，第 293 页。

[20]《宋史·沙州传》。

[21]P. 4638《曹良才邈真赞》。

[22]参考李正宇《曹仁贵归奉后梁的一组新资料》，《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11 期。

[23]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敦煌写本 102 号《佛说八阳神咒经》题记，参见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第 309 页。

[24]《新五代史·吐蕃传》，《册府元龟》卷 965。

归义军晚期的回鹘化与沙州回鹘政权

陆庆夫

进入晚期以后的归义军政权已经式微，而在其东西两侧的回鹘势力对沙州地区的渗透却从来不曾停止。宋太平兴国年间，有关史籍中首次出现了“甘、沙州回鹘”的提法；稍后在《辽史》里也有“沙州回鹘”、“沙州回鹘敦煌郡王”的称呼；而在甘州回鹘、归义军政权相继被党项吞灭后，有关沙州的史料中又出现了“沙州镇国王子”、“北亭可汗”之类的名号；在莫高窟、榆林窟及西千佛洞中则出现了许多属于这一时期的回鹘洞窟。这些迹象引起了中外学者的极大重视，纷纷撰文发表了不同看法。总的说来，研究者大都承认沙州回鹘政权的存在，只是对沙州回鹘来源看法不一，有的认为源于甘州回鹘，有的认为来自西州回鹘，也有认为是回鹘西迁过程中进入沙州地区的回鹘；还有人只承认归义军政权亡后出现的沙州回鹘政权，而不承认归义军晚期政权存在着一个回鹘化问题。^[1]认真研讨史实及诸家之说，我们认为归义军晚期的确存在着一个回鹘化问题，这一时期又分两个阶段：前一段表现为甘州回鹘对归义军的控制与渗透，后一段表现为沙州地区回鹘势力的崛起；归义军亡后出现的沙州回鹘政权是归义军晚期回鹘化的继续和结果，其基础是沙州、西州及甘州三支回鹘部众之融聚。以下试加论述。

先说归义军晚期政权的回鹘化问题。首先应该指出,这种回鹘化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它来自于甘州回鹘对归义军政权的长期控制与渗透。

在归义军时期的河西舞台上,回鹘部族堪称是归义军政权的强有力对手。双方曾经围绕河西丝绸之路的控扼权,角逐与婚媾,控制与渗透,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了长期较量。这种较量在张议潮、张淮深时期就已经历多次;至甘州回鹘成立后,这种较量变得更加频繁,且优势往往在回鹘一方。如在张承奉时期,由于张承奉自立“西汉金山国”,扬言“西取天山翰海军”,“打却甘州坐五凉”,^[2]故甘州回鹘连连出兵,直逼沙州城下,终使沙州一万百姓上书乞降,与甘州回鹘确定为父子之国。到了曹议金执政时,先是娶天睦可汗女为妻,以示对甘州回鹘的诚顺;另一方面,却趁着回鹘发生内乱之机,两次对其作战,意在开通河西老道,摆脱回鹘对归义军的控制。果不其然,战争使得“甘州可汗亲降旨,情愿与作阿耶儿”,道路因而开通,据文书称:“汉路当日无停滞,这回来往亦无虞。”^[3]但是到后来,当甘州新任可汗仁美继位,回鹘人劫杀归义军贡使梁幸德等,又重新冻结了通向中原的河西东段道路,以致于曹元德、曹元深时期,双方关系一直都很紧张。直到曹元忠执政之前,由于曹元深的请托送礼,与回鹘方面重叙昆季之交、甥舅之情,才使两地关系在一段时间有了好转。然而就在这种背景下,回鹘人在河西道途的劫掠行为仍不断发生。为此,双方曾进行过多次交涉,这在 P. 2155v《曹元忠致甘州可汗状》、P. 3272《丁卯年正月廿四日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等文书中皆有记载。所有这些都反映归义军在与甘州回鹘的争夺中,甘州回鹘一直占据上风,而归义军则基本处于妥协的守势。这一总的趋势,可以说是甘州回鹘对归义

军不断渗透与控制的明证。也正是这种长期的控制与渗透,才使势力衰微的晚期归义军政权走上了回鹘化道路。

归义军晚期政权的回鹘化应出现在曹元忠死后,即开宝七年(974)之后。继承他的是其侄曹延恭。曹延恭在位二年卒亡,后由元忠子曹延禄继任归义军节度使,直到咸平五年(1002)被逼自杀。此时甘州回鹘方面,作为曹元忠姐夫的景琼可汗已先于曹元忠而亡,这点我们从曹元忠写给甘州可汗的书信 P. 2703《曹元忠状》中可以获知:

不审近日,圣体何似?伏惟俯为社稷生灵,倍加保重。远情恳望,谨状。

舅归义军节度使特进检校太师兼中书令敦煌王曹元忠状。

信中曹元忠向对方(“圣体”)问安,又以舅舅自居,由此可以断定甘州可汗已不再是其姐夫景琼,而换成了景琼后人密礼遏了。^[4]这位密礼遏在位时间长达二、三十年,曹元忠在位时,就已接任可汗,直到曹延禄被搞下台,似乎还在汗位。曹元忠在信中对这位外甥可汗如此恭谨、谦卑,足见这位可汗并非等闲人物,决非曹延恭、曹延禄辈所能匹敌。因此不难想象,当曹元忠去世以后,出现一个由甘州回鹘可汗来控制归义军的局面是完全可能的。而一些史书的有关记载,正是向我们证明了这一点。

据《宋史》记:

太平兴国二年(977)冬,遣殿直张璨齎诏谕甘、沙州回鹘可汗外甥,赐以器币,招致名马美玉,以备车骑琮璜之用。五年,甘、沙州回鹘可汗夜落纒密礼遏遣使裴溢的等四人,以橐驼、名马、珊瑚、琥珀来献。^[5]

《宋史》所记应源于宋人所撰《会要》:

太平兴国元年冬,遣殿直张璨齎诏谕甘、沙州回鹘可汗外甥,赐以器币,招至名马、美玉,以备车骑琮璜之用。五年闰二

月，甘、沙州回鹘可汗夜落纒密礼遣使以橐驼、名马、珊瑚、琥珀为贡。^[6]

该书在另一处还记道：

（太平兴国）五年闰三月二十六日，甘、沙州回鹘遣使裴溢的名似等来贡橐驼、名马、珊瑚、琥珀、良玉。^[7]

这种提法，在治史严谨的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一书中同样出现了：

（太平兴国五年闰三月）辛未，甘、沙州回鹘遣使来贡方物。^[8]

这里必须指出，诸史不约而同地在曹元忠去世不久即将沙州归义军与甘州回鹘并称为“甘、沙州回鹘”，这同以前诸史在记述两地使者同来进贡的提法迥然不同。此外，从派出贡使看，裴溢的名似，当是胡人，且极可能为回鹘。《宋史》及《宋会要辑稿·蕃夷四》皆记为甘州可汗密礼遏所遣；《宋会要辑稿·蕃夷五》则记为曹延禄所遣；同书《蕃夷七》又记作甘、沙州回鹘所遣。以上这些，乍看令人不解。但它既非撰者笔误，也不是象有的学者认为的是“宋人的错误观念”，而自应有其道理在。因为正如我们以上分析的那样，随着曹元忠的去世，归义军政权已逐渐控制在回鹘人手中。尽管归义军节度使名义上还是曹氏传人，但也不过是甘州回鹘的附庸而已。故史书中才会有“甘、沙州回鹘可汗密礼遏遣使”的话头。这一结论不仅符合以前形势变化的结果，也符合后来事态的新的发展。

据 P. 3412《安再胜等牒》载，太平兴国六年（981）十月二十日“孔僧正、沙弥定昌、押衙唐憨儿等三人走来，况再胜等闻讯向东消息。言说回鹘、达怛及肃州家相合，就大云寺对佛设誓，则说向西行兵……瓜州将患。”另一件吐蕃文书 P. t. 1189《肃州司徒向河西节度天王的请牒》也说：“上天有限之地，已被达怛人、仲云人和回鹘人瓜分完毕了”。回鹘人为什么向西行兵，是去镇压反叛抑或进

行军事接管,由于材料缺乏,目前还不能说详细。但这些消息起码反映了回鹘及其属部对归义军辖境所采取的军事行动,其目的无非在于对归义军实行更为有效的控制。

由此可知,在曹元忠去世不久,归义军政权已经为甘州回鹘所控制,或者说,出现了回鹘化倾向,应属事实。

二

归义军政权回鹘化的第二阶段,是在咸平五年(1002)至景祐三年(1036)。为什么要以咸平五年划线呢?因为这年八月,沙州发生了一起兵变,改写了这个时期的历史。史称:

咸平五年八月,权知归义军兵马留后曹宗寿遣牙校阴会迁入贡,且言为叔归义军节度使延禄、瓜州防御使延瑞将见害,臣先知觉,即投瓜州,盖以当道二州八镇军民自前数有冤屈,备受艰辛,众意请臣统领兵马,不期内外合势,便围军府,延禄等知其力屈,寻自尽。臣为三军所迫,权知留后兼差弟宗文以权知瓜州,乞文表求降旌节,制遏蕃戎。^[9]

这段记载除《宋会要》收入外,《长编》及《宋史》也都有记述,文字略有出入,内容大同小异。有的学者在研究中把这一事变与上引敦煌文书 P. 3412《安再胜等牒》所记甘州回鹘向西行兵一事连在一起,认为皆是甘州回鹘所为。^[10]但是认真推敲一下,就会发现二者并非一回事。首先,《安再胜等牒》写于太平兴国六年(981),曹宗寿政变发生在咸平四年至咸平五年(1002),二事相距二十余年,不能毫无根据地硬将其连在一起。其次,曹宗寿政变发生后,史书及敦煌文献里再没有记载甘、沙两地之间有什么来往,相反,沙州与辽朝之间的联系却相当密切;与此同时,辽对甘州则多次发兵进攻。这一互动关系说明曹宗寿政权欲通过结交甘州回鹘的敌国对甘州回鹘进行牵制,从而求得自身的安全。^[11]这就不难判断,

曹宗寿政权已不再是甘州回鹘所控制的那个沙州政权了。那么，曹宗寿的沙州政权在性质上有何变化，其与回鹘人还有无关系呢？请看《辽史》中的有关记载：

1、辽圣宗开泰三年(1014)四月，“沙州回鹘曹(贤)顺遣使来贡。”

2、辽圣宗开泰九年七月，“遣使赐沙州回鹘敦煌郡王曹(贤)顺衣物。”

3、辽圣宗开泰九年九月“沙州回鹘敦煌郡王曹(贤)顺遣使来贡。”^[12]

按，曹宗寿政权从辽统和廿四年(1006)就遣使辽朝，曹宗寿与曹贤顺曾被辽朝封为敦煌郡王。从上引史料可知，辽朝是将曹氏晚期政权称作“沙州回鹘”的，就是说，由曹宗寿政变而成立的这个归义军晚期政权仍然是回鹘人之势力所在。我们从辽与甘州回鹘之关系判断，这支回鹘势力不可能是指甘州回鹘。那么，这个沙州回鹘又是指何而言呢？我们认为，主要是指沙州地区的回鹘势力。

众所周知，自从公元840年漠北回鹘汗国亡后，部众四散迁徙，其中迁入河西走廊者也有几股，而不仅是甘州一处。对此，宋人洪皓《松漠纪闻》记曰：

回鹘自唐末浸微，本朝盛时，有人居秦川，为熟户，女直破陟，悉徙之燕山；甘、凉、瓜、沙旧皆有族帐，后悉羈縻于西夏；唯居四郡外地者，颇自为国，有君长。

敦煌写本 P. 3451《张淮深变文》里曾经描述张淮深两次征回鹘事迹。其中第一次生降回鹘一千人，文书称这些回鹘皆为“残破回鹘”，“失乡沦落众”；又言回鹘“曩日曾效赤诚，今以子孙流落□□河西”。并以“义不伐乱”之名，下令将其释放。从文书这些描述判断，这批回鹘应是回鹘汗国亡后，流落河西沙州地区的回鹘。

李焘《长编》写元昊发兵灭河西之经过，曾转述实录材料云：

赵元昊……私改广庆三年曰大庆元年，再举兵攻回纥，陷

瓜、沙、肃三州，尽有河西旧地。将谋入寇，恐嘉勒斯赉制其后，复举兵攻兰州诸羌，南侵至马衔山，筑城瓦蹶，凡川会，留兵镇守。^[13]

在考证这段历史时，李焘还征引赵珣《聚米图经》关于此事的叙述：

元昊既屠牦牛城，筑凡川会，诱胁嘉勒氏诸部首豪，斯赉因二子猜沮，徙居唃沁城。元昊无吐蕃之患，始再举兵攻回鹘，陷瓜、沙、肃三州。

虽然此图经与实录在排列攻打吐蕃唃厮罗（即嘉勒斯赉）部与陷瓜、沙、肃三州的时间先后上有出入，但对攻回鹘而陷三州的史实却是众口一辞，不约而同。西夏陷瓜、沙、肃，不言曹氏归义军，而直谓攻回鹘，可见回鹘势力之大，是抵抗西夏的主体力量。按，肃州先已被甘州回鹘吞并，后又为辽人掠为空城。后来之回鹘，或者为甘州附庸，更可能属沙州回鹘系统。而瓜沙地区的回鹘，应属早先从漠北迁来者，在时间上，其与归义军相伴随，经过一个多世纪的繁衍生息，其势力亦会有相当的发展壮大。故《辽史》称为“沙州回鹘”者，盖指此股回鹘势力而言。

上引《宋会要》中讲述曹宗寿政变一事，其中有“二州八镇军民自前数有冤屈，备受艰辛，众意请臣统领兵马，不期内外合势，便围军府，延祿等知其力屈寻自尽。臣为三军所迫，权知留后”云云，此“内外合势”，究竟指什么？我们从以上分析可知，其内部势力应指二州八镇军民，其中坚力量为沙州回鹘势力。所谓曹宗寿为“三军所迫”，实为沙州回鹘势力所挟持。从而可知，曹宗寿父子不过是沙州回鹘集团的傀儡而已。至于外部势力，我们推断为辽朝。这是因为，第一，此次政变发生前后，辽朝曾在其西陲边地用兵，并对甘州回鹘采取军事行动。据史书记载，统和十九年（1001），辽廷任命萧图玉“总领西北路军事，后以本路兵伐甘州，降其酋长牙懒。既而牙懒复叛，命讨之，克肃州，尽迁其民于土隗口故城。”^[14]辽朝

对甘州方面的这些军事行动,极可能是与以回鹘势力为核心的三军之政变相呼应的;第二,曹宗寿政变上台后,多次遣使人贡于辽;辽朝也派出使者到沙州,又册封曹贤顺为沙州回鹘敦煌郡王,充当了这一沙州政权的保护国;第三,曹宗寿上台后,沙州方面对甘州回鹘的态度发生了根本变化,由原先的妥协依附转而与之不再来往,其对甘州回鹘之态度与辽朝取得了一致。故我们认为辽朝应为曹宗寿政变的外部因素。

内因是基础,外因是条件,外因须通过内因起作用。正因为沙州地区回鹘势力的崛起,使之成为举足轻重的一股力量,才能有可能借助甘州回鹘的敌国——辽朝这一外部势力,并通过曹宗寿这一招牌,完成一场旨在摆脱甘州回鹘控制的政变,从而使归义军晚期政权进入其回鹘化的第二阶段。

三

景祐三年(1036),西夏军队在赵元昊率领下长驱直入,攻回鹘,陷瓜、沙、肃三州,尽有河西之地。这就是说,从此瓜、沙、肃三州成为西夏的领土了,这里的回鹘势力已经被打垮了。然而事实却并非这样简单。从景祐四年开始,在中原朝廷又出现了沙州方面派出的贡使:

景祐四年六月,沙州大使杨骨盖、副使翟延顺入贡。康定元年四月沙州遣人入贡方物。二年二月沙州遣大使安谔支、副使李吉入贡。庆历二年二月沙州北亭可汗王遣大使密,副使张进零、和延进,大使曹都都,大使翟入贡。皇祐二年四月沙州符骨笃末似婆温等来贡玉。十月沙州遣人来贡方物。^[15]

这些由沙州派往中原朝廷的贡使,如杨骨盖(按:在《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中写作杨骨盖靡是),安谔支、密(疑即回鹘宰相 biruq,汉文写作密六)、符骨笃末似婆温,皆是回鹘人,这是一个显

著特点；而沙州北亭可汗王的出现，更说明这一时期仍存在一个沙州回鹘政权。能证明这一问题的实物是莫高窟、榆林窟、西千佛洞发现了23个属于这一时期的回鹘洞窟。而能反映西夏人在敦煌活动的最早时间为1071年，即莫高窟第444窟发现的用西夏纪年写的“天赐礼盛国庆二年”题记。这些说明从1036年归义军亡后至1071年以前的一段时间，存在着一个沙州回鹘王国时期。这是研究这一问题的中外学者大都认同的，在此不多置词。

这里试对回鹘人重建沙州政权以及这一政权的性质略作探讨。

如史书所载，景祐四年赵元昊已率兵攻下瓜、沙诸州，却为何得而复失呢？分析起来，当不外乎以下几点。首先是同宋朝的战争牵制了夏国的主要兵力。元昊自宝元二年（1039）自称大夏皇帝，志骄意满，与诸部盟誓，对宋朝发动进攻。欲通过战争掠夺土地、钱财和人口，以满足其无穷私欲，并缓和国内矛盾。战争从宝元二年开始，进行了三年。其间尽管西夏取得了一些胜利，“然死亡创痍者相半，人困于点集财力不给，国中为‘十不如’谣以怨之”。^[16]反而激化了国内矛盾及广大百姓的不满。同时，西夏的强大，特别是西夏对河西地区的占领，切断了辽国与河西吐蕃及沙州回鹘的联系，也使辽朝感到忧虑不安。为了笼络西夏，辽廷曾嫁公主予元昊。然而元昊与辽公主关系不睦，不久公主死。为此，辽曾派使者诘问夏国。其后西夏又诱致契丹边境的党项羌部叛辽投夏，更引起了辽朝的极大仇恨。庆历四年（1044），契丹国主率部亲征西夏，辽军分三路渡河，深入夏境四百里。元昊谢罪请和，辽国不依。从此两国交恶，战争不断。除上述西夏与宋、辽连续不断的战争牵制，消耗了夏国的武装力量外，宋、辽还分别在河西地区与吐蕃、回鹘诸部密切联系，使诸部从背后夹击西夏。如辽朝通过婚姻关系，“数遣使由回鹘路至河湟间，与嘉勒斯赉约举兵取河西。”^[17]宋朝也先后派左侍禁鲁经，屯田员外郎刘涣到青唐与唃廝

罗进行接触。宝元二年四月，唃廝罗曾经向凉州发兵四万五千，欲与夏人交锋。^[18]此外，宋朝官员还曾与河西地区流散的回鹘人取得联系，配合对西夏开展反攻。

据史书载：

自元昊取河西地，回鹘种落窜居山谷间，悉为役属。曹琮在秦州，欲诱之共图元昊，得西州旧贾，使谕意。于是沙州镇国王子遣使入贡，奉书曰：我本唐甥，天子实我舅也。自李氏取西凉，遂与汉隔，今愿率首领讨夏。已而以兵攻沙州，不克。^[19]

宋、辽及吐蕃等对西夏旷日持久的战争，使得夏人疲惫不堪，消耗严重，加上西夏在河西的统治力量肯定是比较薄弱的。故而沙州一带的回鹘势力在西夏背后与之周旋，使其难以抵挡，防不胜防。在这种情况下，回鹘人经过多次努力，最终占据沙州，则是完全可能的。

沙州回鹘政权的性质如何？或者说这一集团是怎样构成的？这些回鹘部众来自哪里？一些学者认为此沙州回鹘即西州回鹘（或称龟兹回鹘）。我们对此看法不完全同意，它至少也是不全面的。我们认为这里的沙州回鹘成分，应既有沙州地区的回鹘，也包括西州迁来的回鹘，还有一部分甘州回鹘。

关于沙州地区的回鹘势力，我们在第二部分已对其发展壮大加以论述。要言之，沙州地区的回鹘势力曾经操纵曹宗寿发动过一次政变，成为支撑归义军晚期政权的中坚力量。西夏攻瓜沙，归义军亡，沙州回鹘部众分散山谷间。却仍然积极地派出贡使同宋朝取得联系，并不断同西夏人开展斗争，直到收复沙州。史书所载“沙州回鹘”，首先指的就是原沙州地区的回鹘势力，这也是沙州回鹘政权的主要构成之一。

西州回鹘也叫龟兹回鹘，其对沙州地区的渗透早在张氏归义军时期就已开始。如上引 P. 3451《张淮深变文》叙述张淮深两征

回鹘，第一次所征“失乡沦落”回鹘，我们已指出其为从漠北流入沙州地区者。第二次所征来自西桐的回鹘则是西州来犯之回鹘。文书写道：

回鹘王子，领兵西来，犯我疆场。潜于西桐海畔，蚁聚云屯，远侦烽烟，即拟为寇……尚书既闻回鹘□□，□诸将点精兵，将讨匈奴……当即胤（引）兵，凿凶门而出，风驰雾卷，不逾信宿，已近西桐。贼且依海而住，控险为势，已（以）拒官军。

西桐地当曲泽，在玉门关外，有道路通西州、伊州、焉耆，故屯驻西桐之回鹘当是来自西州回鹘。^[20]到了曹氏归义军时期，西州回鹘也常常流窜河西，如 P. 3272《丁卯年正月廿四日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就有“因为西州离乱，恶弱之人极多到来”的话头。西州回鹘沿丝绸之路不断流入河西，壮大了沙州回鹘势力，也加强了两地回鹘集团之联系。根据史书所记，从天圣八年（1030）至皇祐四年（1052），龟兹回鹘与沙州回鹘一同遣使赴中原朝贡达四次，这四次分别为：

第一次 天圣八年（1030）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 天圣九年（1031）正月十八日

第三次 景祐四年（1037）正月九日

第四次 皇祐四年（1052）正月癸巳^[21]

这些事实反映西州回鹘与沙州回鹘有着不同一般的关系，同时也说明西州回鹘对沙州回鹘有一定的渗透与影响作用。因此，我们认为，沙州回鹘政权中应有西州回鹘势力在。

甘州回鹘在归义军曹氏时期，就曾通过征战、联姻、通使等多种渠道，对归义军政权进行渗透与控制。天圣六年，甘州回鹘亡后，其部众一部分南投唃廝罗，一部分则西奔瓜沙地区，成为沙州回鹘势力的基础之一。甚至有的上层人士还在沙州政权中谋职。正如已经为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宋康定二年（1041）二月，“沙州遣大使安谔支、副使李吉入贡。”^[22]安氏向为甘州回鹘出使中原王朝

的外交官员,如见诸史册的安千箱、安黑连、安铁山、安进、安密、安殿门、安信等。此处的安谔支有可能属甘州安氏。至于副使李吉其人,曾于大中祥符九年充任甘州回鹘伴送使送宋朝使者杨知进归中原,途经吐蕃界被扣。甘州回鹘亡,李吉则到了沙州,充任沙州回鹘外交官员。此例是甘州回鹘人融入沙州回鹘的力证。

综上所述,位处丝绸之路咽喉的沙州回鹘政权不是突然出现的,应有一个发展过程。它是归义军与周边各族关系发展变化的一个结果,是回鹘势力与归义军政权双方力量消长的产物。它的出现,应源于归义军晚期的回鹘化;它的成立,则融聚了沙州、西州与甘州三支回鹘部众。

注 释

[1]以上诸种观点分见:森安孝夫著、高然译《回鹘与敦煌》,《西北史地》1984年第1期,第107—121页;钱伯泉《回鹘在敦煌的历史》,《敦煌学辑刊》1989年第1期,第63—78页;杨富学《沙州回鹘及其政权组织》,《1990年敦煌国际研讨会文集》,辽宁美术出版社,1995年,第175—200页;李正宇《悄然湮没的王国——沙州回鹘国》,同上书,第149—174页。杨、李论文又见于杨富学、牛汝极著《沙州回鹘及其文献》一书,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

[2]P. 3633v《龙泉神剑歌》。

[3]P. 3500v《歌谣》。

[4]陆庆夫《甘州回鹘可汗世次辨析》,《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2期,第31—40页。

[5]《宋史·回鹘传》。

[6]《宋会要辑稿·蕃夷四》。

[7]《宋会要辑稿·蕃夷七》。

[8]《长编》卷21。

[9]《宋会要辑稿·蕃夷五》。

[10]上揭钱伯泉文。

[11]陆庆夫《归义军与辽及甘州回鹘关系考》,《兰州大学学报》1998年

第3期,第73—79页。

[12]《辽史·圣宗纪》。

[13]《长编》卷119。

[14]《辽史·萧图玉传》。

[15]《宋会要辑稿·蕃夷五》。

[16]《宋史·夏国传上》。

[17]《长编》卷188。

[18]《长编》卷123。

[19]《西夏纪》引《宋史·曹瑛传》;另见《长编》卷131。

[20]参考郑炳林《敦煌本〈张淮深变文〉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4年第1期,第142—155页。

[21]《宋会要辑稿·蕃夷七》。

[22]《宋会要辑稿·蕃夷五》。

[23]《宋会要辑稿·蕃夷四》;参上揭李正宇文。

唐宋之际的凉州嗚末

陆庆夫

嗚末，又作温末，浑末，是吐蕃贵族在其本土，特别是进入河陇地区以后，对所征服的异族百姓驱役奴化，终使各族奴隶不断融合、聚变而形成的一个多民族混合体。对于嗚末的源起及其总体情况，已有学者作过研究。^[1]本文则重点运用敦煌文书等史料对晚唐归义军时期以凉州为中心的嗚末之民族成份、嗚末势力的形成发展、与归义军政权的关系及其同吐蕃六谷部建立的凉州蕃汉联合政权作点探讨，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凉州嗚末的民族构成

关于嗚末的民族构成问题，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这牵涉到对有关嗚末的两段文字的不同看法。其一是《通鉴》中的一段记载：

嗚末者，吐蕃之奴号也。吐蕃每发兵，其富室多以奴从，往往一家至十数人，由是吐蕃之众多。及论恐热作乱，奴多无主，遂相纠合为部落，散在甘、肃、瓜、沙、河、渭、岷、廓、叠、宕之间，吐蕃微弱者反依附之。^[2]

另一段是敦煌文书 S. 6342 号张议潮向唐朝进表中的话：

张议潮奏：咸通二年收凉州，今不知却废，又杂蕃浑。近传嗚末隔勒往来，累询状人，皆云不谬。伏以凉州是国家边

界，嗚末百姓本是河西隴右陷沒子將(孫)，國家棄擲不收，變成部落，昨方解辨(辨)，只得抚柔。^[3]

前段话重点讲嗚末出自吐蕃贵族的奴号；后段话则谓嗚末本是陷没于吐蕃的河隴百姓。由于这两种不同记载，便引起学者们对嗚末的不同理解。如有的学者主要依据前段话加以考证，认为嗚末的主体由吐蕃原有的奴部如苏毗、羊同、白兰羌、党项等构成；此外，也包括一部分河隴汉人百姓及吐蕃人。

对于这两段记载，唐长孺先生曾经指出：“虽似不合，却可以互相补充。”“其中大概不小一部分即是‘河西隴右陷没子将’。”^[4]我认为，两段话的侧重点不同。前段是宋人司马温公从嗚末的源起对嗚末一词追溯源流所作的全面概括；后者则是当时人张议潮以自己的直观见闻向朝廷反映的河隴地区，特别是凉州一带的实况。比较两者的史料价值，应以后者为较高，但以前者更周严。细审两段话，其中也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都把落脚点放在河西、隴右地区，吐蕃势力衰落之后。其时，正值吐蕃朝廷内乱，驻河隴地区的洛门川招讨使论恐热杀国相尚思罗，图谋拥兵篡国，屡与鄯州蕃将尚婢婢相互攻战，大掠河西隴右，遂使其奴部纷纷离散，相纠合为部落，以嗚末而自号。对于这一情况，《新唐书·吐蕃传》的表达是：“及恐热乱，无所归，共相啸合数千人，以嗚末自号。”故知原吐蕃奴部作为一支政治势力以嗚末旗号出现是在论恐热作乱河隴之后。因此，尽管如王忠先生所考，嗚末或即“gyog”，出自吐蕃军队基层编制中的仆役，称“贞嗚”(byon-gyog)，炊事兵以下似即称嗚末，所谓“奴号”是。^[5]但这里说的只是嗚末一词的源起，而嗚末作为一个新的部族与蕃、羌、龙同登于河西政治舞台，却是在该地区吐蕃统治崩溃之后。据此，我们探讨嗚末之民族构成，既要考虑到其早先的历史，更要考虑到吐蕃进入河隴以后的情况。

从历史上看，吐蕃强大之时，曾经征服过邻近的诸多部族，如在六世纪中吐蕃灭苏毗，即以战俘赏赐功臣做奴隶；贞观末，灭羊

同、多弥，又分其部众；其后攻党项、白兰羌，其众皆为吐蕃役属；吐蕃在对吐谷浑进行军事征服后，吐谷浑种落也多为吐蕃贵族鞭撻、驱使，即所谓“万骑铁马从俘虏”^[6]是也。因此，应该承认，在吐蕃奴部中，多多少少含有苏毗、羊同、多弥、白兰、党项、吐谷浑等部族的成份。

然而，吐蕃王朝从六世纪到九世纪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发生了很大变化，其奴部也在不断变换。我们注意到，吐蕃向外扩张时，其版图异常辽阔，东据河陇，西达勃律，东南逼南诏，西北跨安西，“地方万里”，“莫之与盛”。^[7]因而其军队及奴部分布也很广，不可能全部调往河西、陇右地区驻守。此其一。

安史之乱发生后，唐朝驻河陇军队东调，吐蕃贵族乘虚占领该地，陷广大汉族及其他族百姓于水火。“自轮海已东，神鸟、敦煌、张掖、酒泉，东至于金城、会宁，东南至于上邽、清水，凡五十郡六镇十五军，皆唐人子孙，生为戎奴婢，田牧种作，或丛居城落之间，或散处野泽之中”。^[8]他们被“赐部落之名，占行军之额，由是形遵辨发，体美织皮，左衽束身，垂肱跪膝。”^[9]在将近百年的时间里，吐蕃贵族对广大河陇陷没百姓推行了强制同化统治，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河陇地区的嗚末。九世纪中叶爆发的所谓嗚末大起义，其主力正是被吐蕃贵族奴役的河陇广大百姓。此其二。

论恐热在与尚婢婢相攻战的过程中，其武装力量有所谓“三部落”者，据胡三省注云：“三部落，吐蕃种落之分居河陇者；或云，吐浑、党项、嗚末”。^[10]这里虽没有指出嗚末之具体构成，但其与吐谷浑、党项等早先被吐蕃奴役的部族并举，亦可证嗚末之主要构成中并不包括吐谷浑、党项等。那么这里的嗚末之主要构成应是什么？会昌五年末，尚婢婢大败论恐热部，恐热仅与数十骑逃遁。其时尚婢婢曾传檄河湟各地，训示恐热残部道：“汝辈本唐人，吐蕃无主，则相与归唐，毋为恐热所猎如狐兔也。”“于是诸部从恐热者稍稍引上。”^[11]这段话当有助于我们去认识嗚末的构成。此其三。

最后,还要指出,当吐蕃势力衰弱时,其奴部唃合自立,也有一些吐蕃人加入进来。如大中十一年,吐蕃酋长尚延心以河、渭二州部落来降,此部落即为蕃族浑末。^[12]此其四。

总结以上所述,唃末是一个含有多民族成份的混合体。既有早期的苏毗、羊同、党项、吐谷浑等成份,又有进入河陇地区后,新征服的汉族及其他部落成份。由于唃末作为一支强蕃的出现,是在吐蕃占领河陇近百年之后,因此当我们分析这个部族的主体构成时,应当把聚焦点更多地投向河陇地区,归义军建立前后。张议潮是归义军政权的建立者,是领导河陇各族人民在反对吐蕃奴隶主的血与火的斗争中冲杀出来的民族英雄,不言而喻,他关于唃末一词的概念(主要指凉州唃末)应最具权威性,是我们考察唃末内涵的主要依据。基于这种认识,我们认为,唃末应是以河陇地区吐蕃化的汉族为主体,同时也含有苏毗、羊同、白兰、党项、吐谷浑以及吐蕃等成份的民族混合体。

二、凉州唃末势力之形成发展

凉州唃末势力的形成发展是有一个过程的。

大中初期,吐蕃王朝达磨赞普新死,灾疫横行,死亡枕籍,国中大乱。吐蕃在河陇地区的统治者也在河陇地境争权夺势,相互攻杀,其奴部离散,无所归属,则相唃合以唃末为号,爆发了轰轰烈烈的唃末大起义。这些唃末人起先多分散在甘、肃、瓜、沙、河、渭、岷、廓、叠、宕等州。也正是在此时,沙州地方大族张议潮率领州人举事,赶走了盘踞在沙州的吐蕃统治者,并且从大中二年起,连下沙州、瓜州、肃州、伊州、甘州,直到咸通二年,收复了凉州。

张议潮在光复河西陇右的过程中,所遭遇的主要对手正是吐蕃及其属部吐谷浑、党项、唃末等。即敦煌文书 S. 5697、P. 3720、S. 6161 等号所披露的蕃(吐蕃)、浑(吐谷浑)、羌(党项)、龙(龙

家)、唃末诸部族。这些部族原来分布在河西各地,随着张氏归义军的节节胜利及不断收复失地,最后集结到了甘、凉等东部地区。其中之一的唃末在这一过程中有哪些变化呢?

首先是散居各州的唃末,有一部分归投了唐朝节镇,并被调任其它地方作战。上引《通鉴》卷 249 载大中十一年,秦州刺史高骈诱降吐蕃酋长尚延心及所领河、渭二州浑末部落万帐,拜延心武卫将军。后高骈调任西川节度,又招“吐蕃尚延心、唃末鲁耨月等为间,筑戎州马湖、沐源川、大度河三城,列屯拒险,料壮卒为平夷军”,使得“南诏气夺”,“蛮夷震动”。^[13]

其次是由于吐蕃统治势力在河陇地区的溃败,也有一部分吐蕃贵族及其奴部唃末返回吐蕃本土。据史书称:“达磨赞普卒后,未几而有叛乱,初发难于康,浸而及于全藏,喻如一鸟飞腾,百鸟影从;四方骚然,天下大乱。”这次农民起义发生的时间大致在咸通十年(869)到乾符四年(877)之间,运动方向由东而西。据称这一状况当与河陇地区吐蕃溃兵还乡有关。“彼等沿途滋扰掳掠,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及抵吐蕃本土,内争正殷,对此破坏力量无力加以阻止,于是民不聊生,农、牧人民与奴隶皆流散失所,终于爆发震撼全国之大起义。”^[14]返回故土的这批溃兵中应当有原属于吐蕃、苏毗、羊同等部族的唃末人。

最后,有更多的唃末人留在河西,并逐渐形成了一股势力。大约到了咸通三年(862),“唃末始入贡”。^[15]这一讯息揭示了唃末人已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集团存在,并且与唐王朝建立了贡使关系。这个唃末集团在什么地方呢?应该就是上引张议潮在奏表中讲到的“隔勒”凉州的唃末集团,故其中心应在凉州一带。张议潮奏表称:

伏以凉州是国家边界,唃末百姓本是河西陇右陷没子将(孙),国家弃掷不收,变成部落,昨方解辨(辩),只得抚柔。

□□使为豺狼荆棘,若□□愧运不充,比于赘疣,置□□

弃掷，与犷俗连耕，相率吠尧，犯关为寇。国家又须诛剪，不可任彼来侵若征举兵戈，还挠州县。今若废凉州一境，则自灵武西去，□为毳幕所居。比年使州县辛勤，却是为羯胡修造，言之可为痛惜！

张议潮在奏表中说得明白，这批嗚末人本是原河西、陇右地区陷没吐蕃的汉族子孙。由于长期以来，国家无力收复河陇，遂使这些落蕃人辮发左衽，成为吐蕃部落。现刚回归，须加安抚。不能因为给养供应不上，便将其视若赘疣加以废弃，使此地百姓（指嗚末）变为犯关来侵的敌寇。那样一来，国家又要出兵讨伐，不会听任不管。如果征兵来讨，将使州县不安；如果废弃凉州，又会使前功尽弃。张议潮在这里力谏朝廷不要放弃对凉州的经营。同时也揭示了凉州嗚末的来历，凉州是嗚末势力活动的中心。

关于凉州的嗚末的活动情况，载籍虽不多见，但略举一二，亦可反映其大概。

其一是《通鉴》载，乾符元年（874）十二月初，“回鹘屡求册命，诏遣册立使郗宗莒诣其国，会回鹘为吐谷浑、嗚末所破，逃遁不知所之，诏宗莒以玉册、国信授灵盐节度使唐弘夫掌之，还京师。”^[16]

这里提到的回鹘，不是漠北回鹘汗国，因为回鹘汗国早在开成五年（840）已经被黠戛斯击溃，部众西迁。其中“十五部西奔葛逻禄，一支投吐蕃，一支投安西”。^[17]奔吐蕃的一支，实际在河西甘州一带，初曾依吐蕃，“吐蕃处之甘州”。^[18]及至吐蕃衰微，回鹘逐渐强大，开始派贡使人朝，谋求与中原朝廷建立联系。这正是上引资料里提到的回鹘。此条资料所言吐谷浑及嗚末，当是原吐蕃属部，其时正活跃在甘、凉一带，与回鹘争夺甘州。史书讲回鹘被破，“逃遁不知所之”，正反映了凉州嗚末及吐谷浑势力之不可忽视。

其二是在距离上引史实十年之后，有一件写于中和四年（884）的敦煌文书 S. 389《肃州防戍都状》中讲到了甘州形势：以龙家、吐蕃、吐谷浑、党项羌、旧通颊等为一方防守于甘州城里，以回鹘部落

为一方兵临甘州城下。当时城中缺粮，已经难以坚持，双方准备和谈。甘州城主龙王派出一名僧人携书信“于凉州嗛末首领边充使”，信中称：

我龙家共回鹘和定已后，恐被回鹘侵袭，甘州事须发遣嗛末三百家已来同住，甘州似将牢古(固)。如若不来，我甘州便共回鹘为一定，讨你嗛末，莫道不报。^[19]

究竟嗛末首领是否派人来甘州，文书没有提到，但极可能没有派人。因为第一，据写于同时的 S. 2589 号文书称，此时凉州也正在闹乱，嗛末不便走开；第二，此件文书讲龙家等部族守城三日后，无计可施，只好收拾人马，撤出甘州，并入肃州。可想而知，从此以后，甘州终为回鹘所有。同时又说明，凉州嗛末此时在河西的政治格局中，也是举足轻重的一方，是能够对回鹘等河西部族造成威胁的强番之一。

三、凉州嗛末与归义军的关系

凉州嗛末与归义军关系如何？有看法认为凉州嗛末从属归义军，对此，我们不能苟同。

前已指出，河陇地区嗛末的啸聚与张议潮起义都是在吐蕃统治衰微时出现的。随着张议潮对河西地区的收复，残余吐蕃势力及其属部逐渐集中到了河西东部甘、凉一带，他们在行动上往往相互配合，却与归义军无染。上引两件文书讲到嗛末、吐谷浑及龙家等同回鹘争战的史实即说明了这一点。此外，归义军前期的有关文书也往往将他们连在一起，加以评述。如 S. 5697《申报河西政情状》称：

河西诸州，蕃、浑、嗛末、羌、龙狡杂，极难调伏。^[20]

由 S. 6161 等残片拼接的《张淮深碑》则称：

河西收复，犹杂蕃、浑，言音不同，羌、龙、嗛末，雷威慑伏。

不能排除,在河西诸州,可能多少都混杂有残余吐蕃及其属部的成员,甚至是据点;但作为其主流,则更多地汇拢到了东部地区,如吐谷浑、党项、唃末等,且各自固守一方,成为归义军的心腹之患。

敦煌文书 P. 3569v《唐光启三年(887)官酒户马三娘等牒》^[21]中记录有该年三月至四月的五笔蕃使帐,计有西州回鹘使、臻微使、凉州使、凉州唃末使及肃州使。按,凉州唃末与肃州龙家、西州回鹘以及臻微部族同派使节到归义军府衙,说明他们都不是归义军属部,而是与归义军平列的几个政治集团。与此相似的例子还有,如写于张承奉在位初期的 P. 3552 号《儿郎伟》中有这样的描述:“甘州雄身中节,唃末送款旌旆,西州上共(贡)宝马,焉祁(着)送纳金钱。”^[22]此类文学作品多有夸饰之辞,但我们还是从中看出,在归义军时期,凉州唃末同甘州回鹘、肃州龙家、西州回鹘并列,都不属于归义军统辖,充其量也不过与归义军保持某种关系而已。

即使这种关系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到了曹氏归义军时期,把持着丝绸之路东端的凉州唃末势力往往劫掠过境贡使,甚至连归义军的使者也不放过。P. 2954《凉州书》是曹仁贵时期归义军致凉州仆射的书信,据学者考证写于后梁贞明四年(918)。信中称:

前载得可汗旨教,始差朝贡专人,不蒙仆射恩泽,中路被唃末劫劫,今乃共使臣同位,望仆射以作周旋,得达前程,往回平善,此之恩[德],何愁(敢)忘焉。^[23]

在此以前,曹氏归义军政权头领曾经征得甘州回鹘可汗同意,遣使人朝。但在途径凉州时却遭到唃末人的拦劫。信中写道,归义军这次遣使人朝,希望得到凉州仆射的周旋,以便顺利通过凉州,平安往返。

从上述史实可知,凉州唃末不仅和归义军之间无从属关系,甚至于一度还结下了怨隙。

四、凉州唃末与吐蕃六谷部之联合

五代时,有关凉州唃末的记载已不多见,入宋以后,更无唃末的一点消息,原先为唃末盘踞的凉州则被称为西凉府吐蕃六谷部。那么,凉州唃末的去向如何呢?史书无载。推测应与吐蕃六谷部占领凉州有关。

据《通鉴》天祐三年(906)春正月壬戌:

灵武节度使韩逊奏吐蕃七千余骑营于宗高谷,将击唃末及取凉州。^[24]

宗高谷失考。然吐蕃于此集兵攻取凉州,当在去凉州不远处。据考西凉六谷部得名于凉州南祁连山流出的六条河:一曰古浪河,二曰黄羊河,三曰杂木河,四曰金塔河,五曰西营河,六曰东大河。其中古浪河谷古称洪源谷,金塔河谷古称阳妃(暉)谷。^[25]六条河谷皆吐蕃族人聚落游牧处。唐后期吐蕃势衰,有相当多的吐蕃人大抵退居这一地带。故推测宗高谷也有可能是六河谷之一。

吐蕃人的这次军事行动结果如何?史无明载。但最终吐蕃还是进驻了凉州,这一点应是没有疑问的。

后梁时,凉州政权曾派人出贡使赴梁都朝贡,对此,王溥《五代会要》写道:

梁开平二年(908)正月,遣使朝贡。二月,以吐蕃入朝使唃末首领杜论悉伽、杜伦心为左领军卫将军同正。唃末苏论乞禄为右领军卫将军同正。

乾化元年(911)十一月又遣使来朝,召对于朝元殿,赐金帛等遣之。^[26]

《册府元龟》一书对此也有记载:

乾化元年(911)十一月丙午,吐蕃唃末首领杜论没悉伽、杜伦心并左领军卫将军同正,唃末苏论乞禄论右领军卫将军同正。

乾化二年(912)闰五月庚申,唃末首领热逋钵督、崔延没等并授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遣还本部。^[27]

综合二书所记,虽有些出入,但也可知,第一,在唐朝灭亡之际,凉州吐蕃政权即已成立,并且一开始即与后梁建立了贡使关系;第二,从凉州政权所派贡使称呼看,或曰“吐蕃入朝使唃末首领”,或曰“吐蕃唃末首领”,证明凉州政权是新人居凉州之吐蕃人与原凉州唃末人建立的一个联合政权;第三,从史书给我们提供的这些唃末官员的姓氏看,杜论没悉伽、杜论心、苏论乞禄论、崔延没等人,似乎是汉人姓氏后面加上了吐蕃的习惯称呼;至于热逋钵,与后来执掌凉州大权的吐蕃六谷部首领折逋喜施、折逋葛支、折逋阿喻丹等,在姓氏上热逋与折逋,仅一音之转,热、折当是同一字音的异写。故知热逋钵是吐蕃人。总的来看,这些唃末人大部分为吐蕃化了的汉人,这正是《长编》所记“西凉蕃都多是华人子孙”、《宋会要辑稿》所谓的“吐蕃之别种也”。^[28]这又进一步印证了我们在第一部分提出的观点不谬。

晚唐咸通二年,张议潮收取凉州,朝廷因以归义军节度凉州,并派郢州兵二千五百人戍之。归义军名义上管辖凉州,实则徒具虚名。与此同时,唐廷又使灵州节度使兼管凉州事务,故有上述韩逊奏事,然而也鞭长莫及。凉州方面则自立守将,而后上报中央认可。起先有汉人孙超、李文谦、吴继勋、陈延晖等,然也多有当地土人却将逐帅之类的事情发生。^[29]至后汉时,凉州六谷部首领折逋嘉施,以留后名义请命于朝,被封为节度使。后周时,枢密使王峻掌权,乃命其故人申师厚出任凉州节度使。但是没有多久,也一样被夷夏杂处的凉州人逐出,弃镇返朝。此后直到北宋真宗朝,凉州政权由折逋氏到潘罗支氏,一直都由吐蕃六谷部掌握。据史书载,真宗咸平四年十一月,西凉使称言“六谷分左右厢;(折逋)游龙钵为左厢副使,崔悉波为右厢副使。朝廷所降符命,龙钵悉掌之,庶事与首领潘罗支同共裁制。”^[30]这一记载同上引《册府元龟》所记

后梁乾化二年遣使入京的两位掌权人物：“唃末首领热逋钵督、崔延没相”，似应存在一种前后传承关系。故我们判断，西凉政权中仍然设有唃末人的位置，仍是一个由吐蕃人与吐蕃化了的汉人组成的联合政权。这一蕃汉联合政权大约存在了一百二十多年。在此期间，崛起于夏州一带的党项人不断西进，严重威胁着河西各州的安全，为此，凉州政权、甘州回鹘配合中原朝廷曾多次与之攻战，并取得了许多胜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咸平六年(1003)党项首领李继迁大举攻凉州，六谷部首领潘罗支初曾伪降，后见李继迁意满志骄，遂出奇兵击之，终使继迁中流矢而亡，遭到惨重失败。与此同时，凉州政权还不断遣使中原，与北宋朝廷加强联系，开展茶马贸易，在维护丝路畅通，推进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北宋天圣六年(1028)，党项军队在李元昊统率下再次进军河西，连下甘州等地，凉州的陷落亦当在此后不久。^[31]这就造成大批吐蕃、唃末及回鹘等族人纷纷逃离河西，翻越祁连山，投奔唃厮罗政权，并与那里的吐蕃人混合一处，最终形成了今天青海省一些地方的藏族人，此是后话。

注 释

[1]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65—166页。
周伟洲《唃末考》，《西北历史资料》1980年第2期。

[2]《资治通鉴》卷250唐懿宗咸通三年。

[3]唐耕耦等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363页。以下简称《释录》。

[4]唐长孺《关于归义军节度的几种资料跋》，《中华文史论丛》第1辑，1962年。

[5]《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166页。

[6]《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41页。

- [7]《旧唐书·吐蕃传》。
- [8]《沈下贤文集》卷10《贤良方正能有言极谏策》。
- [9]S. 6161+S. 3329+S. 6973+P. 2762《张淮深碑》，《释录》第5辑，第198页。
- [10]《资治通鉴》卷246唐武宗会昌二年。
- [11]《资治通鉴》卷248唐武宗会昌五年。
- [12]《资治通鉴》卷249唐宣宗大中十一年，注引《考异》。
- [13]《新唐书·南诏传》。
- [14]《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157页。
- [15]《资治通鉴》卷250唐懿宗咸通三年。
- [16]《资治通鉴》卷252唐僖宗乾符元年。
- [17]《旧唐书·回鹘传》。
- [18]《旧五代史·回鹘传》。
- [19]《释录》第4辑，第489页。
- [20]《释录》第4辑，第361页。
- [21]《释录》第3辑，第622页。
- [22]黄征、吴伟编《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年，第945页。
- [23]参考李正宇《曹仁贵归奉后梁的一组新资料》，《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1辑，武汉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74—284页。
- [24]《资治通鉴》卷265唐昭宗天祐三年。
- [25]参考陈守忠《公元八世纪后期至十一世纪前期河西历史述论》，《西北师院学报》1983年第4期。
- [26]《五代会要》卷30《吐蕃传》。
- [27]《册府元龟》卷976《外臣部·褒异三》。
- [28]《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1，《宋会要辑稿·方域二十一》西凉府条。
- [29]新、旧《五代史·吐蕃传》。
- [30]《宋会要辑稿·方域二十一》西凉府条。
- [31]《宋史·夏国传》载：“天圣六年，德明遣子元昊攻甘州，拔之。八年，瓜州王以千骑降于夏……九年十月，德明卒。”《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1记：“元昊既陷甘州，复举兵攻拔西凉府，未逾时，德明死，元昊继立。”综合两书所记，凉州的陷落似应在天圣八年。

党项的崛起与对河西的争夺

陆庆夫

党项本西羌之后，早先曾居住在东起四川松潘，西至且末、鄯善，南连青海吐蕃，北与吐谷浑相属，绵亘数千里的山谷间。^[1]唐初，吐蕃势力强盛，北上灭吐谷浑，党项部族或被役属，或迁徙内地；安史乱后，吐蕃又乘唐军队内调之机，扩展地盘，占领河陇，党项部族则迁徙至灵、庆、银、夏、延、绥、邠、宁等州。其地当陕、甘、宁边境一带。这里北邻游牧部族交往的居延路，南当河西丝路的要冲，是东西南北交通的枢纽之地。党项部族的迁徙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事件，它使党项从此走上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对此，学者已有论述。^[2]本文侧重通过引述敦煌文书的有关记载，对归义军时期党项的踪迹，在丝绸之路的发展，及其与归义军、甘州回鹘、西凉六谷部之关系进行一些探讨。

一、从敦煌文书看党项在丝绸之路的分布

唐朝末期，吐蕃势力衰微，张议潮带领郡人攻下沙州，并接连收取河西多州，遂遣使献捷朝廷，张议潮因而被授予河西归义军节度使称号。在张氏归义军初期，尽管吐蕃统治势力已经退出河西，但境内仍残存大量吐蕃及其役属部族。此即敦煌文书《张淮深碑》所谓：

河西创复，犹杂蕃浑，言音不同，羌、龙、唃末，雷威慑伏。^[3]

另一件文书 P. 3720《张淮深造窟记》也称：

河西异族狡杂、羌、龙、唃末、退浑，数十万众，驰诚奉质，愿效军锋。

这里出现的“羌”，主要指党项。据《通鉴》大历九年二月癸巳，郭子仪人朝上言，其中有“今吐蕃兼河陇之地，杂羌、浑之众”，胡三省注引史炤说法：“羌，党项之属，浑，吐谷浑也。”^[4]可为证明。

此外，《通鉴》又载，会昌年间，吐蕃贵族洛门川击讨使论恐热欲反，遂诱说三部落。对这个“三部落”，胡三省注道：“三部落，吐蕃种落之分居河、陇者：或云，吐浑、党项、唃末”。^[5]这说明在河陇境内之退浑、党项、唃末等原本是吐蕃属部。故敦煌文书所言“蕃”即吐蕃，“羌”即党项，“浑”即吐谷浑，都是归义军时期分布在河西境内的部族。

党项于河西的分布在 S. 389《肃州防戍都状》中也有记载。据考证，此件文书写于中和四年(884)，其时以龙家为首的河西各族驻镇甘州城中，因与围城的回鹘人作战失败，最后只好弃城而去，投奔肃州，文书写道：

其吐蕃入国去后，龙家三日众衙商量，城内绝无粮用者，拣得龙家丁壮及细小壹佰玖人，退浑达粟拱榆昔，达粟阿吴等细小共柒拾贰人，旧通颊肆拾人，羌大小叁拾柒人，共计贰佰伍拾柒(捌)人，今月九日并入肃州，且令逐粮(后缺)^[6]

这里列举了龙家、退浑、旧通颊及羌诸部，其中羌大小叁拾柒人，应属党项部族。这说明党项人在河西甘、肃诸州是存在的。

除河西地区外，凉州以东，沿丝绸之路一线，也分布有众多的党项人。

与上引 S. 389《肃州防戍都状》前后相接的 S. 2589《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等状》，其中讲到中和四年(884)一行河西使者从中

原返回时在邠州——灵州路段的遭遇：

□□凉州□□李幸思等□□界共邠宁道兵马牙□□州节度使，遂于灵州请兵马□□，其灵州不与助兵，因兹邠州共灵州亦为酬(仇)恶。中间有党项抄劫，全过不得。宋输略等七人从邠州出，于河州路过到凉州，其同行回鹘使，并在□州。

从中可知，因为从邠州至灵州“有党项抄劫”，灵州方面又“不与助兵”以护送行人，只好绕道从邠州经河州回到凉州。

五代宋初，西北边陲的一些少数民族政权，如甘州回鹘、凉州六谷部等多与中原朝廷开展贡使贸易，但因通往中原的丝绸之路在灵州一带有党项抄劫，故每有贡使来往，中原朝廷往往派兵护送道途。敦煌文书 P. 2992 号背面第二件文书是朔方节度使检校太傅兼御史大夫张希崇致甘州回鹘可汗的一封信，据法国学者哈密顿研究，此信写于清泰元年(534)十月，信中说：^[7]

道途阻僻，信使多乖，每于瞻企之余，莫尽笺毫之内。方深渴仰，猥辱緘封，备详词周奖之仁，深积感铭之恳。所示入守众贡人使，具委来情；况接疆场，莫不专切。

今则前邠州康太傅及庆州苻太保承奉圣旨，部领大军援送贡奉使人及有天使。去八月廿一日得军前大(太)傅书牒，云与都监牛司空已于八月十六日到主方渠镇，与都监商量定取舟楫。近者九月五日发离方渠，于六日平明至土桥子，应接者。当道至八月廿二日专差军将袁知敏却赉书牒，往方渠镇谕报军前。太傅已依此时日应副讫。见录点靛兵士，取九月三日发赴土桥子接迎，于九日到府次。伏况般次行止已及方渠，兼得军前文书合具，子(仔)细披启。

今差都头白行丰与居密已下同行，持状谘闻，便请可汗斟酌差兵迎取，冀因人使备情仪，但缘走马径行，不果分处驰礼，早有微信，别状披伸。幸望眷私，尽垂照察，谨状。

朔方节度使检校太傅兼御史大夫张

这封信报告了河西贡奉使从邠州到灵州被护送的经过。信中的“前邠州康太傅”即康福，胡人出身，他曾于清泰元年正月至五月任邠州节度使、检校太傅之职。^[8]庆州苻太保即苻彦卿，其时任庆州刺史。^[9]还有另一位牛司空，为康福手下将军。此三人身为邠、庆二州军政要员，接圣旨率领军队护送河西贡奉使人。信中详细记录了从邠州到灵州的交通路线，即庆州——方渠——土桥——灵州。从信中看，此段路从方渠到土桥子，须坐船走一天一夜的水路。据《元和郡县图志》载，方渠县“西北马邻山诸谷水，东南流经县所置方渠堡”，^[10]水路当指此。而从土桥到灵州，也不过三日程。虽然路程不是很远，而灵州和邠州两地节镇都异常重视，派人联络，出兵迎送。这除了是因为朝廷有圣旨外，也说明这一带地方正是党项等杂虏集中的地方。《新五代史·党项传》载：“其在灵、庆之间者，数犯边为盗”。同书《冯晖传》也指出：“青冈、土桥之间，氐羌剽掠道路，商旅必以兵。”

灵州以东的交通道路集结着大量党项人，灵州以西至河西的交通道路又如何呢？我们知道，上引 P. 2992 号背面的二号书信是灵州节度使写给甘州回鹘可汗的，目的是通知甘州方面派兵迎护河西贡使返回。为什么要这样？因为从灵州以西到凉州地界的交通道路同样集结着党项人。这在高居海《使于阗记》里可以看到：

自灵州过黄河，行三十里，始涉入党项界，曰细腰沙，神点沙。至三公沙，宿月氏都督帐。自此沙行四百余里，至黑堡沙，沙尤广，遂登沙岭。沙岭，党项牙也，其酋曰捻崖天子。渡白亭河至凉州，自凉州西行五百里至甘州。^[11]

唐末五代宋初，河陇东部地区为吐蕃党项等杂虏占据。由河西通往内地的交通道路一般是从凉州到灵州，再从灵州辗转至庆州、邠州、长安、洛阳、开封等地。如上所述，党项人恰恰就分布于灵州东西的交通要路地带，这就为其控扼丝绸之路，并从而开展中

继贸易，居间以及劫掠商旅等活动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党项经济的发展

党项部族由原居地迁往陕、甘、宁交界地区，为其本身发展找到了机遇：第一，这里有丰美的鄂尔多斯草原，适应游牧部族放牧马驼牛羊，发展畜牧业；第二，这里是河西丝路与北方草原路的汇合处，给党项人同中原朝廷、辽及其他部族开展绢马、茶马互市，进行中继贸易，带来了极大便利。正因为党项人拥有这样的地理优势，又不失时机地采用多种手段发展经济，终于成为雄踞西北地区的强番。

党项发展经济的手段之一是中原王朝开展绢马贸易。

党项为游牧民族，其地所产唯驼马牛羊。为了生存与发展，就必须与从事农业生产的中原进行贸易。故史书称其“惟产羊马，贸易百货，悉仰中国。”^[12]

党项与内地开展贸易的形式可分为贡使与互市两种。首先说贡使贸易，这是一种假进贡之名、行贸易之实的双边交易。中原王朝为了怀柔远人，往往对四方进贡的国家、部族之贡品，酬以丰厚的“回赐”。这点我们从唐、宋时期回鹘与中原王朝的贡使交往中看得十分清楚。^[13]据《新五代史·党项传》载：

（后唐）明宗时，诏沿边置场市马，诸夷皆入市中国，而回鹘、党项马最多。明宗招怀远人，马来无驾壮皆售，而所酬（酬）常过值，往来馆给，道路倍费。其每至京师，明宗为御殿见之，劳以酒食，既醉，连袂歌呼，道其土风以为乐，去又厚以赐赆，岁耗百万计。唐大臣皆患之，数以为言。乃诏吏就边场售马给其值，止其来朝。而党项利其所得，来不可止。

这里讲的是党项、回鹘对后唐的贡使贸易，从文中讲“厚以赐赆，岁耗百万计，唐大臣皆患之”看，后唐对各国贡品的回赐是过于

慷慨了，以至于后来下诏制止贡使入京，限在边场交易，都难以行通。周伟洲先生曾对党项诸部进贡后唐的史实作表进行统计，从924年到935年，共计17次之多，有时一年就有3次，^[14]此可证党项与中原贡使贸易之频仍。这种贡使贸易，以后在党项与宋、辽王朝之间也多次进行。

如上所述，中原王朝与党项之间进行绢马贸易，由于回赐丰厚，使党项获利殊多；但于中原却造成财力匮乏。史称：“党项皆诣阙，以贡马为名，国家约其直酬之，加以馆谷赐与，岁费五十余万缗”，^[15]“计耗国用什之七”。^[16]正是鉴于这种情况，中原朝廷一度下令禁止党项入朝贡马，而于缘边置榷场及会所互市贸易。较著名的榷场有保安军榷场、镇戎军榷场，而用作和市的地方就更多。咸平五年，李继迁还“于赤沙，骆驼路各置会贸易。”^[17]缘边置场、会所进行的互市贸易，虽不象贡使贸易在史书中被大肆宣扬，但也是党项与内地进行绢、茶马贸易的经常形式。如后晋天福中，冯晖驻镇灵武，因善于安抚边民，甚得夷心，党项人“争以羊马为市易，期年有马五千匹。”^[18]这反映的应是互市贸易的情况。为了支持这种边境互市，官方每年都要费尽辛苦，运往边地大量铜钱。而党项人却将卖马得到的钱币销铸为器具。为此，朝廷又提出新办法，太平兴国八年，下令“自今以布帛、茶及其它物市马。”^[19]《宋史·食货志》里记载宋朝“以缯、帛、罗、绮易驼、马、牛、羊、玉、毡毯、甘草；以香药、瓷、漆器、姜、桂等物、易蜜、蜡、麝脐、毛褐、鞞羚角、硃砂、柴胡、茯苓、红花、翎毛。非官市者，听与民交易；入贡京者，纵其为市。”这种绢马、茶马互市给党项部族带来了进步与繁荣，当后来元昊劝其父德明反宋时，德明意味深长地回答道：“吾族三十年衣锦绮衣，此圣宋天子恩，不可负也！”^[20]

党项经济发展的另一手段是控扼丝绸之路，居间各国商旅，从中获取利益。

前已指出，党项地当南北东西交通枢纽，这一得天独厚的地理

优势使之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丝绸之路上的贸易主动权。辽统和四年(986),夏州李继迁叛宋投辽,史书称:“既得继迁,诸夷皆从。”^[21]这里所谓“诸夷”,并非指各部族政权,而是指在丝绸之路上从事贡使贸易的各国商队。由于他们经商必须要通过灵夏之地,因此就得听从党项人的摆布。日本著名学者藤枝晃在《李继迁的兴起与东西交通》一文中^[22]曾经作过一个“李继迁兴起时期西域朝贡年表”,从中可以清晰地看到,西域各国向辽国连续朝贡期间,不向北宋朝贡;反之,在向北宋连续朝贡期间,则不向辽国朝贡。特别在李继迁投辽前后,这种现象表现得更为明显。其根由主要与党项的导向有关。易言之,党项控扼丝路要道,充当了东西贸易的居间者。

正是由于党项人的导向,使中西贸易发生了很大变化。原先只是通往长安、下梁的西域各国贸易使团,现在却通过党项居地而来到了燕京。据《契丹国志》载:

高昌国、龟兹国、于阗国、大食国、小食国、甘州、沙州、凉州。已上诸国,三年一次,遣使约四百余人,至契丹,贡献玉珠、犀、乳香、琥珀、磁砂、玛瑙器、宾铁兵器、斜合(褐)、黑皮、褐黑丝、门德丝、怕里呵、褐里丝。已上皆细毛织成,以二丈为匹。契丹回赐,至少亦不下四十万贯。^[23]

大量西方物资转运至辽,并从而获得辽朝丰厚的回赐,这对贸易双方无疑都带来了殊多好处。而作为东西贸易居间者的党项人从中又能得到多少好处呢?宋人洪皓《松漠纪闻》一书在讲回鹘时,对此曾捎带一笔:

回鹘自唐末浸微,本朝盛时,有入居秦川为熟户者,女真破陝,悉徙之燕山。甘、凉、瓜、沙,旧皆有族帐,后悉羈縻于西夏。唯居四郡外地者,颇自为国,有君长。其人……多为商贾于燕,载以骆驼,过夏地,夏人率十而指一,必得其最上品者,贾人苦之。

由此知,其时在河西的回鹘人欲到辽之燕京经商,路过夏境,党项人要抽取十分之一的过境税,且是上好实物。这还只是回鹘一例,推及其余,则党项的收入一定是相当可观的。

党项经济发展的手段之三是劫掠过境贡使商人,夺其财产以致富。

在很大程度上,凭借丝绸之路生存的党项人不仅积极与他国发展绢马贸易,抽取过境商旅税费,有时还对商旅进行劫掠。对此,史书多有记载。如《新唐书·党项传》即称:

其在灵庆之间者,数犯边为盗。自河西回鹘朝贡中国,道其部落,则邀劫之,执其使者,卖之佗族,以易牛马。

《宋史·回鹘传》则记曰:

甘州数与夏州接战,夜落纥贡奉多为夏州钞夺。

这种劫掠,有时连官纲也不放过。史书又载:

是岁(太平兴国二年),灵州通远军诸蕃族剽略官纲,诏知灵州安守忠,通远军使董遵诲讨之。遵诲部分将出,诸蕃族大惧,尽归所剽略,肉袒请罪,遵诲即慰抚之。^[24]

有关党项抄掠过境商旅的事件在敦煌文书中也能找到记载,如上引 S. 2589《肃州防戍都营田康使君等状》中就披露出,唐中和四年(884),甘州、凉州贡使由朝廷返回河西,行至邠州——灵州界遇到“党项抄劫,全过不得”,只好绕道走河州。另一件 P. 2992 号背面的 2 号文书是朔方节度使向甘州可汗通报河西使团返回途中被护送的情况,并通知甘州方面出兵接应。所以如此,皆为防备党项劫掠之故。总之,有许多事实证明,分布在东西交通道路上的党项部族确曾对来自西域的过往贡使、商旅进行劫掠,并因此使其迅速壮大起来。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关于党项在丝路上的劫掠行为,其实也并非仅仅党项一部如此。在吐蕃、吐谷浑、回鹘等部族也屡有发生。前面提到的 P. 2992 背 2 号文书中,被康太傅、苻太保、牛司空以及

张希崇节度使交替护送的河西贡使，在党项地界虽未遭劫，但到了甘州地界，却遭到了回鹘人的劫掠。

这些来自瓜州、沙州及甘州的使者是在应顺元年(934)正月辞别后唐朝廷上路的。对此史书有载：

应顺元年闰正月，瓜州入贡牙将唐进，沙州入贡梁行通（幸德），回鹘朝贡（使）安摩河等辞。各赐锦袍，银带物有差。^[25]

其中沙州贡使梁幸德一行途经张掖时被回鹘劫杀。这在敦煌文书 P. 3318《梁幸德懿真赞》里有记：“路隘张掖，豺狼侵缠，关翔鸾值网，难免升乾。”

敦煌文书中记载各部族间打劫之事还有许多。如 P. 2155v《曹元忠致甘州回鹘可汗状》中就列举了三起回鹘人打劫案；P. 3272《丁卯年正月甘州使头阎物成去时书本》也揭示了沙州入京使者路过凉州吐蕃地界，“尽遭劫夺，人总迸散”的事实。

有的学者在评述回鹘与党项对丝路贸易的功过时，褒扬回鹘而贬斥党项，以为回鹘疏通维护了丝路交通而党项却“干扰破坏了丝路交通。”^[26]这其实是一种误会。游牧民族在其还处在早期奴隶制阶段时，奴隶主对占有财富的贪婪性往往导致其掠夺行为，这在党项、回鹘都是一样的，所不同者只是掠夺的对象及程度而已。

综上所述，党项部族利用其优越的地理条件，通过种种手段，迅速发展壮大起来，为其进一步对外扩展打下了基础。对此，宋朝大臣韩琦、范仲淹看得十分清楚：“来使蕃汉人入京师贾贩，憧憧道路，百货所归，获中国之利，充于窟穴，贼（指党项）因其事力，乃兴兵为乱。”^[27]

三、党项对河西的占领

党项部族在丝绸之路不断发展壮大，以致于原先的地盘已经

限制了其发展需要。于是开始了对河西地区的扩张。

党项选定河西为其进攻目标,其原因不外乎:第一,河西祁连山一带本是党项故地,那里还残存着与吐谷浑、吐蕃相混杂的党项余部。第二,河西草甘水软,宜耕宜牧,史称凉州畜牧为天下饶,这是适合党项人继续发展的理想天地。第三,河西走廊自古是东西方交通的咽喉要道,党项所居之灵、庆一带,虽然也称是东西交通贸易的重要关口,却不是唯一关口。西域商旅为避免在灵、庆地带遭劫,则往往自河西走居延路、青海路绕道去中原。党项视丝绸之路为生命线,为要进一步控制丝绸之路,就必须控制整个河西走廊。第四,党项东北有辽,东南为宋,委曲于两强之间的党项,即便使尽手段,两面称臣,也难免得罪其间,或拉或打,为所控制。故对党项来说,发展的方向只能是西北边陲,即与之地盘相连接的河西地区。

河西地面当时主要分布着三个政权,一是凉州府以潘罗支为首的蕃汉联合政权,二是甘州回鹘政权,三是沙州归义军曹氏政权。这三个政权与宋、辽朝廷都有过贡使关系。特别与宋关系更为密切,往来不断。如乾德四年,“知西凉府折逋葛支上言:‘有回鹘二百余人,汉僧六十余人自朔方路来,为部落(按即党项)劫略。僧云欲往天竺取经,并送达甘州讫。’诏褒答之。”^[28]此即揭示了这种关系。随着党项势力的崛起与其对周邻政权的窜扰,宋与西凉府及甘州方面更结成了统一防线。

党项觊觎河西已久,而对之最终占领,则经过了李继迁、李德明、李元昊三代人的苦心经营。

李继迁,本出党项拓跋氏,其族上因参与平黄巢有功,死赠宥州刺史,赐姓李氏。史称继迁“连娶豪族,转迁无常,渐以强大。”党项诸部“多归之”。^[29]雍熙三年(986),继迁投辽,辽以公主嫁继迁,册为夏国王。继迁有辽朝廷撑腰,对宋多有窜犯。咸平初,继迁又向宋表请归顺,宋朝授其为夏州刺史、定难军节度使,加邑千户。

李继迁左右缝源，因此坐大。咸平五年三月，继迁大集蕃部，攻陷灵州，终于实现了他蓄谋已久的宿愿，也为其进一步进攻河西铺平了道路。乃于次年，以灵州为大本营，大举发兵西蕃，并顺利地攻占了西凉府。史载：

其年(咸平六年)十一月，继迁攻西蕃，遂入西凉府，知州丁惟清陷没。^[30]

但是好景不长，情况便急转直下。原来李继迁求胜心切，没料到钻进了西蕃首领潘罗支早已为他准备的圈套。

李继迁之陷西凉也，都首领博罗齐(潘罗支)伪降，继迁受之不疑。未几，罗齐遮集六谷部及咱隆(者龙)族合击之，继迁大败，中流失，创甚，奔还，至灵州三十里死。^[31]

西凉潘罗支欲趁继迁新亡，约定宋兵，乘胜收灵州，灭党项。但他同样也遭到党项人的暗算；原先曾降服于他的党项敏楚克巴及日布罗丹二部伺机将其戕杀帐下，从而使这一进攻党项的行动未能完成。

李继迁之死，无疑使党项士气受到重挫。此后不久，宋、辽双方签订的澶渊之盟，更使政治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故在李德明继立之后，即频频派人赴宋，“连岁表归顺”，“且言父有遗命”^[32]云云。对此，宋朝一方面厚加爵赏，授之以定难节度使，封西平王，给奉如内地；另一方面，则又派人将这一情况报送西凉府，“晓喻诸蕃，转告甘、沙首领。”^[33]对新上任的凉州蕃帅厮铎督也授以朔方军节度使等原先授予潘罗支的故官职，“以迁党未平，籍其腹背攻制。”^[34]这大概算是宋朝使用的“以夷攻夷”的政策吧。

尽管形势变化于党项不十分有利，德明表面上也不得不对宋廷“外示柔顺”，“遣使修贡”，^[35]但在内心深处却未尝忘记攻取河西，为父报仇，正如宋臣张齐贤指出的：“继迁在日，方欲吞灭六谷；今来德明又以父仇为名，志在通甘、伊、瓜、沙道路”。^[36]其形迹很快就被边臣识破，并报告宋廷，而宋朝亦加强了与西凉府及甘州

方面的联系：

丁亥，边臣言：赵德明谋劫西凉，徙回鹘。上以六谷，甘州久推忠顺，思抚宁之。乃遣使谕斯多特（一作厮铎督）令结回鹘为援，并赐斯多特茶、药、裘衣、金带及部落物有差。^[37]

根据史书记载，李德明对凉州，甘州的军事性进攻行动，较大的有七次，兹列表如下：

时 间	党项主帅	进攻目标	纪 事	资料出处
景德四年九月 (1007)	李德明	凉州	德明屯兵拟攻西凉，以其有备，未出战。	《西夏书事》卷9。
大中祥符元年一月 (1008)	张 浦	甘州	夏派张浦率骑兵数千侵犯回鹘，回鹘出兵拒之，浦不能胜。	《续通鉴长编》卷68，《西夏书事》卷9。
大中祥符元年三月 (1008)	万 贇	凉州、甘州	万贇等四军出兵西凉，见六谷强盛，惧而趋甘州，回鹘设伏要路，杀伤党项殆尽。	《续通鉴长编》卷68，《宋会要辑稿·回鹘》。
大中祥符元年八月	李德明	甘州	李德明来侵，回鹘抗战，德明败。回鹘追之，越黄河。	《续通鉴长编》卷69，《宋会要辑稿·回鹘》。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 (1009)	张 浦	甘州	张浦率精兵二万来攻，可汗拒之径旬，遣将翟符守荣伺机袭之，大败。	《西夏书事》卷9。
大中祥符二年十二月 (1009)	李德明	甘州	德明出侵回鹘，恒星昼见，德明惧而还。	《续通鉴长编》卷72，《宋史·夏国传》。
大中祥符四年九月 (1011)	苏守信	凉州	德明遣苏守信领兵攻西凉，厮铎督会诸族，大败其众。	《续通鉴长编》卷76，《宋会要辑稿·西凉府》。

从中可见，在一段时间里，尽管李德明对河西连连用兵，然而却无大进展。后来，甚至连在西凉曾经建立的一个据点，也被甘州回鹘出兵捣毁。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8云：

甘州回鹘可汗王伊鲁格勒圭呼(归化)遣使来贡……又言苏守信死，其子罗奔领西凉府事，回鹘遣兵攻破其族帐百余，斩级三百，夺其马牛甚众。^[38]

总之,由于甘州回鹘、凉州六谷部与宋朝联系密切,结成较为强固的防线,李德明对河西的用兵,可谓时间长而成效微。

比较乃父李德明,李元昊堪称魄力大,能力强。史称元昊“性雄毅,多大略”,^[39]年方弱冠,便领兵对甘州回鹘突袭猛攻,一举而夺得甘州。当然,元昊之所以轻而易举攻破甘州,也在情理之中,因为在不久前,辽朝曾派大将萧惠对甘州围攻三日,因遇鞑靼人众叛,“不克而返”。^[40]辽兵的撤出甘州,使元昊有机可乘,趁其师疲不备而击之,战而胜。李元昊对甘州回鹘的这一出奇制胜,为党项人占领河西,打开了一个缺口,使凉州失掉了犄角之势。故攻陷甘州不久,元昊又乘胜攻拔西凉府。

这里需指出一点,即关于进攻甘州一事,《宋史·李德明传》记作“天圣六年(1028),德明遣子元昊攻甘州,拔之”。一些学者也引用此说,认为攻甘州是李德明从中起了作用,其代表如日本学者长泽和俊先生就在论述辽军撤离甘州之后,这样写道:“独具慧眼的李德明如何会放过这个机会呢?”^[41]这就是说陷甘州之战是李德明的决策。然而就是同一本《宋史》,在《李元昊传》中则称元昊“独引兵袭破回鹘夜落隔可汗,夺甘州”,而不言乃父之功。这与《李德明传》所记显然是矛盾的。如果我们再看一下宋人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的有关记载,或许会帮助我们获得一个正确看法:

元昊……常携《野战歌》、《太乙金鉴》,忽引兵袭伊噜格勒可汗,破之,夺甘州。数谏德明无臣中国,德明辄戒之曰:“吾久用兵,终无益,徒自疲耳。吾族三十年衣锦绮衣,此圣宋天子恩,不可负也。”元昊曰:“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英雄之主当王霸耳,何锦绮为!”即陷甘州,复举兵攻拔西凉府,未逾时,德明死,元昊继立。

以下还有李焘征引《实录》等史籍对此事的考证,且指出:“德明每不听元昊用兵,其攻陷甘州及西凉府想非德明意。”^[42]从引文可见,元昊与德明在对待宋朝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德明有鉴于自

已往昔多次对河西用兵徒劳无益，而现今又深得宋朝恩惠，思想深处已经发生根本变化，对其子贸然出兵河西他是不会同意的。故此我们认为，元昊攻甘州之举，正如李焘所言，“非德明意”；《宋史·李德明传》书“德明遣子昊攻甘州”一语，当误。

元昊攻下甘、凉州后，大批吐蕃及回鹘百姓投奔青海境内的唃廝罗政权。宋廷也授予唃廝罗保顺河西节度使洮、凉两州刺史之号，加强了对唃廝罗政权的支持。为此，元昊挥兵南下，攻唃廝罗，屠牦牛城，战二百余日，使唃廝罗实力大挫。直到景祐三年（1036），元昊又引军西进，直指瓜、沙、肃诸州。史称：

元昊无吐蕃之患……私改广庆三年曰大庆元年，再举兵攻回鹘，陷瓜、沙、肃三州，尽有河西旧地。^[43]

据《宋史》记载，早在天圣八年，即在夏人占领甘州、凉州之后，瓜州王可能因此受到震动，便“以千骑降于夏”。^[44]而归义军曹氏政权，此时也已经相当虚弱，故元昊对瓜沙肃诸州的占领，便是顺理成章的了。

景祐三年，党项经过三代人的经营，最终完成了对河西的占领，宣告了绵延将近 190 年的归义军政权的结束，为其建立一个与宋、辽鼎足而立的西北边陲政权奠定了基础。两年之后，元昊登基称大夏皇帝，从此，开始了一个东起麟胜西极瓜沙、包括二十余州、蕃汉杂处的西夏王朝的统治，河西历史与东西交通又进入了新的时期。

注 释

[1]《隋书·党项传》；两《唐书·党项传》。

[2]周伟洲《唐代党项》，三秦出版社，1988年，第27—51页。

[3]S. 6161 + S. 3329 + P. 2762 + S. 6973 + S. 11564《张淮深碑》，荣新江称作《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见《归义军史研究》附录：《敦煌写

本《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校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99—426页。

[4]《资治通鉴》卷225 唐代宗大历九年。

[5]《资治通鉴》卷246 唐武宗会昌二年。

[6]参考唐长孺《关于归义军节度的几种资料跋》，《中华文史论丛》第1期，1962年。

[7][法]哈密顿著、耿升等译《五代回鹘史料》，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

[8]《旧五代史·闵帝纪》，《旧五代史·末帝纪》。

[9]《宋史·符彦卿传》，参考周伟洲《唐代党项》，第126页。

[10]《元和郡县图志》卷3《关内道三》“方渠县”条。

[11]《新五代史·于阗传》。

[12]《资治通鉴》卷292 周太祖显德二年。

[13]陆庆夫《论甘州回鹘与中原王朝的贡使关系》，《民族研究》1999年第3期。

[14]《唐代党项》，第100—101页。

[15]《资治通鉴》卷287 明宗天成四年。

[16]《册府元龟》卷621《卿监部·监牧》。

[17]《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1 咸平五年。以下简称《长编》。

[18]《长编》卷64 太平兴国八年。

[19]《长编》卷111 明道元年。

[20]《辽史·耶律德威传》。

[21]《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九卷，中华书局，1993年，第443—462页。

[22]《辽史拾遗补》卷4。

[23]《长编》卷18 太平兴国二年。

[24]《册府元龟》卷976《外臣部·褒异》。

[25]《回鹘与吐蕃及西夏在丝路上的关系》，《民族研究》1987年第4期。

[26]《长编》卷139 庆历三年。

[27][29]《宋史·吐蕃传》。

[30]《长编》卷56 景德元年。

[31]《宋史·李继迁传》。

[32]《长编》卷 64 景德三年。

[33]《长编》卷 58 景德元年。

[34]《长编》卷 56 景德元年。

[35]《长编》卷 69 景德六年。

[36]《长编》卷 66 景德四年。

[37]《长编》卷 88 景德九年。

[38]《宋史·李元昊传》。

[39]《辽史·萧惠传》。

[40][日]长泽和俊著、钟美珠译《丝绸之路史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62页。

[41]《长编》卷 111 道明元年。

[42]《长编》卷 119 景祐三年。

[43]《宋史·李德明传》。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转向人间化的特点

郑炳林

星云大师创建的人间佛教理论实际上就是我们经常讲的佛教的世俗化特点或者即民间佛教,关于这方面的文献资料,敦煌文书中保存比较丰富,特别是反映晚唐五代敦煌当地的佛教世俗化过程及其特点,有着重要价值。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敦煌佛教世俗化研究是敦煌学中的重要课题,关于这一研究领域的成果主要有李正宇主持完成《唐宋敦煌世俗佛教研究》,但从整体上来说晚唐五代敦煌佛教史研究还很不够。晚唐五代时期是中国佛教从兴盛走向衰落的时期,这不仅表现在佛学由盛转衰,而且佛教事业也从南北朝以来到隋唐达到鼎盛的局面一去不复返,除了禅宗还维持其发展的势头之外,其他宗派大部分都消失了。而在中国西北偏居一隅之地的敦煌,佛教在这里表现出来的却是一派兴盛景象。首先表现在敦煌居民修建寺院和建造石窟的风气相当兴盛,我们从敦煌莫高窟留下来的石窟中,建造规模最大的石窟大多数是晚唐五代敦煌所造,虽然绘画艺术不算最高,但是窟形却是敦煌历代造窟中最大的;其次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确立了佛教独尊的地位,佛教教团的最高领导是都教授,都教授以下是副教授和都法律等僧官,归义军建立之后,虽然恢复儒学教育,但是吐蕃建立起来的佛教独尊的地位没有发生变化,而且有更加昌盛的趋势。佛教组织空前完备,归义军时期建立起来了一套完备的佛教教团僧官制度,以都司为中心的管理机构,都僧统是佛教教团的最高领袖,以下有

副僧统、都僧录、都僧政、都法律、都法师等一批都级僧官，还有福田都判官等，有专门的办事机构都司，另外还有各种各样的基层僧官，管理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所辖寺院及诸司的事务。在这样一种佛教教团的领导下，又受当时敦煌实际情况的影响，实行了一种既符合敦煌实际情况又不违背佛教教理的佛教传播方式，这就是我们经常对晚唐五代敦煌佛教的看法，晚唐五代敦煌的佛教是民间佛教，所谓民间佛教就是晚唐五代敦煌佛教的世俗化趋势。以下我们从敦煌佛教的几个方面来看敦煌佛教的世俗化与民间佛教的形成。

一、积极参与归义军政权收复敦煌 河西及其归唐活动

晚唐五代敦煌的佛教民间性首先表现在他的入世思想上，归义军时期佛教在敦煌表现出来的回光返照的兴盛，与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的积极参与归义军政权大的政治和军事活动，取得归义军政权的支持有着密切的关系。

晚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建立得力于以吴洪辩为首的僧界的帮助，在归义军建立初期的几次遣唐使节中几乎每次都有僧界的参与，敦煌文书就记载了大中四年、大中五年唐悟真作为洪辩派出的人唐使与长安的高僧说诗论道，得到中原高僧的称赞。归义军政权一建立就着手于弘扬佛教事业，作为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首领，首先注意与归义军政权的关系，积极参与归义军的各种政治活动，我们从唐悟真的生平事迹中就证实了僧界积极参与政界事务。唐悟真是归义军时期敦煌一位文采出众的名僧，大中四年已经出任敦煌佛教教团的都法师，历任都僧录、副僧统、都僧统等僧官，是唐五代敦煌僧界政坛上最为活跃的人物，敦煌文书中保留了许多他的作品，也是敦煌都级僧官中研究最多的人物，他的生平事迹中

最能表现出来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与归义军政权之间的关系和佛教教团在归义军政权中地位与作用。

唐悟真的一生中主要功绩就是作为敦煌归义军的使节出使唐朝,在张议潮归朝事件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关于张议潮归朝事件,敦煌文书有很多记载。P. 3770《敕河西节度使牒》记载:“入京奏事,为国赤心,对策龙庭,申论展效,□流凤阁,敕赐衣冠,为我股肱(题书修表),更为耳目。又随军幕,修表题书。”^[1]悟真因此而升任释门义学都法师,这篇牒写于大中四年,说明在归义军建立初年唐悟真就参与了张议潮的入朝事件,并在其中立下了很大的功绩。张议潮收复敦煌之后,管辖范围仅有瓜沙二州,张议潮的使节很难穿过吐蕃管辖的瓜州以东地区,只有北走回鹘境绕道天德军,对于敦煌的僧人来说,似乎困难并不大,因为作为交战的双方都信仰佛教,僧人往来是很正常的事情,加上唐悟真有其本身的特殊才能,就是他懂吐蕃语,同时在吐蕃时就是敦煌及河西地区有名望的高僧,使得他能够顺利来往于河西地区到唐朝。大中五年唐朝建立归义军,授张议潮节度使,很可能就是唐悟真等人努力的结果。另外在 P. 3720《悟真文集》也有相应记载:“特蒙前河西节度使故太保随军驱使,长为耳目,修表题书。”^[2]记载唐悟真的入朝事迹最详细的是 P. 4660《都僧统唐悟真邈真赞并序》:“赞元戎之开化,从辕门而佐时;军功抑选,勇效驱驰。大中御历,端拱垂衣。入京奏事,履践丹墀。升阶进策,献列宏观。忻欢万乘,颖脱囊锥。丝纶颁下,所请无违。承九天之雨露,蒙百譬之保绥。宠章服之好爵,赐符告之殊私。受恩三殿,中和对辞。丕哉休哉,声播四维。皇都硕德,诗咨讽孜。论八万之法藏,破十六之横非。旋驾河西,五郡标眉。宣传救命,俗易风移。”^[3]唐悟真一生中最大的贡献是作为敦煌归义军政权和敦煌佛教教团的代表多次入朝,根据 P. 5681《悟真诗一首》记载,直到咸通十年,唐悟真还为归义军的事业奔波于长安与敦煌之间。^[4]悟真是这样,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的其他名

僧也是这样,像都僧政曹法镜也曾“人京进论”。^[5]

张议潮人朝是归义军初期最大的一件事,张议潮归朝是敦煌自786年敦煌脱离中央政权被吐蕃占领之后,相隔六十余年后再次回归中央管辖,在唐朝的历史上有着巨大的影响,作为张议潮幕僚的敦煌高僧唐悟真为这一事实的实现积极活动,多次奔波于敦煌与长安之间,终于促成了张议潮归朝和唐中央建立归义军政权并授张议潮归义军节度使,从此之后敦煌归义军与中原政权建立了隶属关系,200多年时间里基本都保持了这一隶属关系。在归义军政权的建立和归唐事件的整个过程中,敦煌佛教教团起了很大的作用,赢得中央政权和归义军政权的重视,唐朝授吴洪辩河西都僧统及唐悟真都法师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从此以后每次人朝的敦煌归义军使团成员中包括了大量的僧侣。后唐时梁幸德率领的使团约有八十余人,其中僧人占了很大的部分。^[6]在敦煌文书中敦煌僧人人朝记载累见不鲜,这是从事敦煌研究公认的事实。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参与了归义军政权的重大政治活动,并在其中起了很大的作用。911年张承奉与回鹘的战争中兵败,与甘州回鹘相约为父子之国,在金山国写给回鹘可汗的状中就有僧侣参与其中“城隍耆寿百姓再三商量,可汗是父,天子是子。和断若定,此既差大宰相、僧中大德、敦煌贵族耆寿,资持国信、设盟文状,便到甘州。”^[7]可能是回鹘天可汗敬信神佛的缘故。S. 4276《管内三军百姓奏请表》上表的有左都押衙安怀恩及州县僧俗官吏等一万人。^[8]从敦煌文书记载到僧人参政情况看出佛教教团对归义军政权的影响和在各种政治时间中起的作用。

敦煌的僧侣来往中原与敦煌之间,他们的活动内容有从事宗教活动的乞经及其游历学习等内容,也有从事商业贸易活动的目的。敦煌文书中保存了很多乞经状,这些乞经状是敦煌佛教教团向中原、长安的高僧或佛教教团乞请佛经,从这些保存下来的乞经状中我们可以看出,敦煌佛教教团向中原地区的乞经活动是经常

性的,而且每次乞经的数目都很大,关于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向中央乞经的情况,方广钊先生已经有了比较详细的研究。^[9]所以晚唐五代敦煌虽然偏居西陲,但是敦煌地区的佛教却与中原地区一脉相承,敦煌地区使用的大量的佛经就是从中原地区传过来的,因此敦煌地区的佛教深受中原佛教的影响。晚唐五代敦煌寺院的僧尼不住寺院,大部分居住在家内,有个人的私有财产,他们定期到寺院中做功课或参加寺院组织的法事活动,从中分得一些所谓的斋亲,有粮食和布匹等,但是单靠这些收入很难维持日常生活,所以就得有属于自己的土地和财产,同时僧人自己本身也从事一些商业性活动,用其赢利收入以维持日常生活。我们经常从敦煌文书看到敦煌的僧人为了出使而大量借贷的记载,出使的僧人为了出使而大量向他人借贷,借贷的东西有丝绸等,雇佣有驼马等,利率一般在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百。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敦煌归义军时期佛教教团的僧侣从事商业活动是经常的事情。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为了张议潮归唐朝及加强敦煌与唐朝中央的联系,积极参与归义军政权的一切政治事件,促成中原政权对归义军政权的承认与支持,同时也使敦煌的归义军政权始终附属中央政权并保持着隶属关系。应当说归义军政权建立很大程度上得力于佛教教团的支持。在归义军对外关系活动中始终都能看到佛教教团参与其中并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些也是晚唐五代敦煌佛教始终得到归义军政权的支持处于独尊地位的原因。

二、晚唐五代敦煌佛教的兼容并蓄特性的形成

在敦煌文献中我们发现一种值得深思但又得不到解释的现象,即敦煌文书中保存有很多道教文献,及其部分景教文献和摩尼教文献,还有很多关于祆教的祭祀方面的记载,这是什么原因?我们从目前的研究中得知,敦煌文献实际上是晚唐五代敦煌三界寺

的藏经,约在900年前后,回鹘侵略敦煌,三界寺被焚,经藏全部被烧掉,张道真出任三界寺观音院主时,为了恢复三界寺的经藏,大量收集敦煌的古坏经文,加以拼接修补,^[10]所以敦煌文书的来源非常复杂,非佛经部分中的籍帐类文书和公私契约、官言文书是作为修补佛经用的,所以这些文书是敦煌文书的副产品。而作为四部书一类的敦煌文书,可能是作为三界寺寺学的教材而被保留在寺院中的,比如作为初级教学的蒙学教材,以及培养学生知识的类书等。道教文献显然不是属于这一类中的,敦煌道教文献是敦煌文献书写最好的文献,无论从用纸还是从抄写上都是第一流的,我们从敦煌文书中从来没有看到用敦煌道教文献来修补佛教文献的现象,所以道教文献是佛教寺院三界寺有意收藏的。

道教是中国的本土宗教,从佛教传入中国后,首先与道教发生了冲突,出现了佛道之争,到了唐代这种佛道之争仍然持续着。唐代姓李,奉老子为始祖,所以尊重道教以压制佛教,武则天取得政权后,尊重佛教以压制道教,武周以后,又恢复到原来的情况。尽管这样,由于唐代有很多皇帝信仰佛教,佛教仍然发展很快,像唐宣宗就非常信仰佛教。在敦煌唐代前期有很多道教祠观存在,有灵图观、神泉观、冲虚观、开元观、龙兴观、紫极宫、玉女娘子观等,^[11]除了玉女娘子观外,其他六个道观在晚唐五代时期都已经废除了,敦煌文献上再也没有记载,而这些道观所用的道经却在晚唐五代敦煌的佛寺中保存了下来,特别是对佛教有诋毁内容的《老子化胡经》等,同样被三界寺保存了下来。这一方面说明晚唐五代敦煌的佛教与道教之争基本取消,道教与佛教能够相居并存,可以相互容纳对方;另一方面由于吐蕃时期敦煌道教祠观都被取消,直到归义军时期敦煌的道教祠观除了玉女娘子观外其他祠观都没有恢复,从吐蕃到归义军佛教独尊的地位一直没有改变,在这种情况下,佛教徒代表敦煌宗教界出使唐朝,而唐朝又是一个非常信奉道教的朝代,所以不容纳道教是不行的,其次道教在晚唐五代的敦煌

失去了原来辉煌的时期,这并不是归义军政权对道教采取了限制措施,而是道教失去了信仰的群众基础。从敦煌文献中反映的情况是晚唐五代敦煌的民众普遍信仰佛教,很少见到信奉道教的记载,说明道教已经失去了信仰的基本群众,所以这些废弃不用的道经保存于寺院中,既可以作为与唐朝中央来往的条件,也可以借此作为侵占道教财产的根据。

道教是中国原始宗教,道教中保存了汉民族经常使用的内容,虽然道教在敦煌失去了信仰的群众基础,但是道教中保存的民俗文化部分内容仍然在使用,佛教要彻底代替道教就要接受道教的这一套东西,以适应敦煌民间百姓生活的实际需要。我们从事佛教研究的学者都有一个固定的看法,即佛教一般不信仰相面、解梦、看阴阳宅、占卜等,也不从事这方面的活动,但是佛教进入中国后有所变化,在中国出现的许多高僧都有超人的相面、解梦和占卜技能,这在高僧传中都有很多记载,这是佛教中国化的最明显的标志。晚唐五代敦煌的佛教发展的情况怎么样?从敦煌文书的记载史看,从吐蕃统治敦煌时期起,敦煌的佛教信徒修建佛教寺院用的都是道家的那一套,占卜宅地以看吉凶,这种把道教的一套做法用到佛教寺院的修建上,^[12]显然是佛教对道教的吸收与融合。同时我们从敦煌文书的内容中得知,占卜类文献占了很大的量,而且保存十分完好,不但有吐蕃占领敦煌以前的写本,更多的是吐蕃占领敦煌之后的写本,特别是抄写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占卜文献写本,内容已经融汇了很多佛教的内容,比如敦煌写本解梦书中凡是梦见僧尼、寺观都是好的预兆,^[13]显然这些占卜书是经过寺院加工修改过的,通过这些为敦煌一般百姓乐于接受的占卜活动既宣传了佛教,同时争取了一般百姓信仰基础。还体现出佛教对道教内容的兼容并蓄,这种兼容并蓄对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来说有百利而无一害,这样的结果使原来的道教信徒可以完全改信佛教,同时又不违背其原有的意愿。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在中国整个大环境佛教衰落的情况下居然能在偏居一隅的敦煌再次使佛教复苏并兴盛起来,同他的兼容并蓄的做法有着密切的关系,佛教的传播离不开信仰的民众,民众的原有文化基础与新的东西是否抵触是关键,佛教从吐蕃统治敦煌时期起就取得了独尊的地位,但是要想佛教彻底深入人心,就要适应敦煌居民原有的风俗习惯和文化基础。因此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接受道教经典和道教信徒使用的占卜书并加以使用,这虽然与佛教教理有所差异,但是与敦煌当时实际情况却很适应。而且这一情况已经在敦煌佛教活动中使用道教占卜文献。在敦煌石窟壁画中有一类画是专门画供养人的,晚唐五代敦煌莫高窟所画的供养人个性特点不突出,大部分是千人一面,作为邈真像的文字部分邈真赞,所记述的人物特点基本也是一样的,这种现象如何解释,从事敦煌壁画研究的人没有作过多的研究,从事文献研究的学者也很少注意这个问题,亦是人云亦云,不作探求。这个问题的解释只有从敦煌相面文书中去找答案。根据敦煌相面书的记载,好的面像要求的特征是一样的,如果将这些好的面相集中在一起,那么根据这些要求来挖掘一个人的面相特点,画出来的人物外部特征必然是千人一面。这样做既满足了施主的个人审美和心理要求,又方便了画工的绘画,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供养人画起来是非常困难的,画的越像很可能越使施主不满意。有了这样一个统一的接受心理和要求,画工只要按稿去画,似是而非就行了。把道教的东西部分引入佛教传播活动中,既方便了佛教的传播又与晚唐五代敦煌民俗文化相适应。佛教与道教融合的现象不仅表现在敦煌佛教文献中保存有道教经典,而且更重要的是敦煌佛教高僧兼具道教知识,精通道教经典。P. 4660《敦煌都教授李教授闾梨写真赞》记载李教授“位高十德,解尽九流”。^[14]九流当指包括道教在内的各个学术流派。同卷《河西管内都僧统邈真赞并序》记载翟法荣“三教通而礼乐全”,“学贯九流,声腾万里”,“庄老洞贖,灵辩恒

沙”。^[15]三教指佛、儒、道，九流指阴阳在内的中国各个学术流派，庄老不仅指庄子和老子的各种著作，而且更多指的是道教经典。翟法荣作为敦煌佛教教团最高领袖的都僧统具有这样渊博的道教知识和对道经这样精通，说明敦煌文书中保存道经决不是仅仅为了无意的保存，而是佛教与道教已经完全融合在一起，佛教包容了道教的全部内容。P. 3720《河西都僧统阴海晏墓志铭并序》记载阴海晏“证三教而穷通，修四禅而凝寂……故得千千释众，乞难禅庭；万万白衣，云臻就业。”^[16]由此得知阴海晏也是儒释道三教兼通。P. 2991《张灵俊和尚写真赞并序》记载张灵俊“证三教而精通，修四禅而凝空。”“杏坛流训，梵汉流传。”^[17]P. 3541《张善才和尚邈真赞并序》记载张善才“三教俱明”。^[18]P. 3718《马灵佺和尚邈真赞并序》记载马灵佺“三教兼宣”。^[19]从敦煌文书高僧邈真赞记载的内容看，高僧兼通释、道、儒是当时僧人的基本情况。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兼容并蓄特点的形成是与归义军时期的历史环境有很密切的因果关系。归义军政权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联合粟特、吐谷浑等其他少数民族建立起来的区域政权，长期处于四面六蕃围的局面。由于敦煌居民成分相当复杂，所以敦煌居民的宗教信仰也很复杂，东来西往的民族把各自信仰的宗教都带到敦煌，虽然归义军时期佛教独尊，但是其他宗教如景教、摩尼教、祆教等也在敦煌得以自由发展，相得益彰。在当时的敦煌出现了双重信仰的现象或者多种宗教信仰的习惯。粟特人是从事商业贸易的民族，主要信仰祆教，唐敦煌县有从化乡主要是用来安置来敦煌的粟特居民，在粟特人居住区建有祆教寺院，归义军时期随着粟特人势力加大，祭祀祆教神灵的赛祆活动已经完全成了官府行为，足见祆教势力之大，从敦煌文献记载到敦煌粟特人有很多人信仰佛教，他们修建寺院开凿石窟唐僧写经，并出任归义军时期佛教教团的各级僧官，粟特人既信仰佛教又保留其原始祆教信仰，晚唐五代敦煌佛教允许粟特人双重宗教信仰，也是佛教世俗化民间化的最明

显特征。

三、寺院办学传授文化知识和佛学知识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的民间化倾向还表现在他的传播知识的渠道和方式上。我们从敦煌文献的记载中得知,唐代敦煌的官学有州学、州医学和县学,以教授生徒。所教授的学生很有限,只有四十名左右。吐蕃占领敦煌后,官学被取消,正常的学校教育制度被破坏,学校从官学向私学转变,从官府向民间转变,除了民间办学之外,寺院办学非常兴盛,这是敦煌学校教育制度的一种新现象,几乎每个寺院都办有寺学,到归义军政权建立后,官学虽然部分得到了恢复,但是归义军时期寺学基本上继承了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的情况,寺学教育非常兴盛,教学内容丰富多彩。关于寺学创办的情况,李正宇先生已经有详细的考证,这里我们就不一一进行考究,我们的目的是看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创办的寺学学生都学习些什么样的课程和内容。

从敦煌写经题记得知,晚唐五代敦煌寺学教学内容首先是儒家经典,从敦煌文书的记载看有《论语》: P. 3433《论语集解》卷第八“手(辛)未年十月十六日张坚坚写毕功了。手恶笔多错厥(阙),明师见者即与盖(改)却。”^[20]这位张坚坚很可能是寺学学生。罗振玉旧藏《论语卷第二》题记记载“大中五年五月一日学生阴惠达受持读诵记”。^[21]直到贞明九年还在被某个学生使用。P. 2604《论语卷第一》题记“大中七年正月十八日伯明书记”^[22]伯明很可能也是一位寺学学生。P. 2716《论语卷第七》题记“大中九年三月廿二日学生令狐再晟写记,海源押。咸通五年四月十二,童子令狐文进书记。”^[23]表明到咸通五年时令狐再晟的抄写的论语还被令狐文进所使用。另外 P. 3441《论语集解卷六》有大中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学生判官高英建抄写题记, P. 3972《论语集解卷第二》有壬寅年

岁次十一月廿九日学事高奴子写记。《毛诗》也是当时寺学学生必学科目，P. 2570《毛诗故训传卷九》有寅年净土寺学生赵令全读记，寅年当时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写本，说明吐蕃时期寺学学生仍然以学习儒家经典为主。吐蕃占领敦煌之后，敦煌有相当一部分文人学士不愿意为吐蕃统治者服务，纷纷出家为僧，因此在他们举办的寺学仍然教授儒家经典，汉文化在吐蕃统治下得以保存下来，《张淮深变文》记载甘凉瓜肃“居人与蕃丑齐肩，……独有沙州一郡，风华人物，一同内地”，^[24]就是当时的实际情况。《孝经》也是寺学学生学习的主要科目，P. 3369《孝经一卷》题记记载“索康八、画养、索像像、冯像有、索明明、索文赞、索奴奴、素养力、汜钵单、汜阴屯、汜钵钵、张骨，乾符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学生索什德书卷，书记之也。……咸通十五年五月八日沙州学郎索什德。”^[25]索康八等人就是敦煌寺学的学生。S. 707《孝经一卷》题记记载有“三界寺学郎元深……同光三年乙酉岁十一月八日三界寺学仕郎曹元深写记。”背题有“同光三年乙酉岁十月八日，同光三年学郎君曹元深书卷。”^[26]曹元深是曹议金之子，曹议金死后继任归义军节度使，归义军政权与敦煌佛教教团的关系之密切可见一斑。S. 728《孝经一卷》题记记载“丙申年五月四日灵图沙弥德荣写过。后辈弟子梁子松。庚子年二月十五日灵图寺学郎李再昌已。梁子松。”^[27]我们从敦煌文献写经题记的记载中得知，尽管寺学是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创办的学校，但是教授唐代官学规定的讲授儒家经典是寺学教授的主要内容，敦煌文书保存了这样多的书写又非常精的儒家经典当与寺学教育有很大的关系，很可能是敦煌寺学保留下来的学习用品。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晚唐五代敦煌佛教与儒学的融合并蓄共同发展。

除了儒家经典之外寺学学生还学习诗歌、赋及以及类书等。归义军政权建立者张议潮就是吐蕃时期寺学培养出来的学生，P. 3620《无名歌》末尾题记有：“未年三月廿五日学生张议潮写。”^[28]

这首《无名歌》是张议潮抄写学习过的，内容叙述了唐代后期社会动荡造成的巨大影响，说明晚唐五代敦煌寺院寺学学生的学习内容中有诗歌一项，同时也表明敦煌的寺学并不因为是寺院就以教授佛经为主远离社会，以出世态度对待一切，而是教授学生积极了解社会准备投身社会。因此晚唐敦煌的佛教民间化的一大特点就是对佛教徒培养其出世观，对寺学学生教育他们积极入世，报效社会。由于张议潮经历寺学的这样教育，才能在归义军建立及归朝事件中走比较正确的路，成为中国历史上著名人物。可以说张议潮的成功与寺学教育有很大的关系。归义军政权建立后，官学虽然得到了恢复，但是寺学教育久盛不衰，应当说与归义军政权的支持有着密切的关系，更重要的是寺学教育的宗旨与归义军官学及其官府的要求是一致的。当时敦煌寺学教授的内容还不止这些，有《燕子赋》、张球的《贰师泉赋》、《敦煌古迹廿咏》、韦庄的《秦妇吟》、类书《事森》和《励忠节抄》、俗诗《王梵志诗》等。P. 3666《燕子赋一卷》末尾题记有咸通八年□家学生抄写题记；P. 2712《贰师泉赋》末尾有贞明六年庚辰岁二月十九日龙兴寺学郎张安八书记。P. 3870《敦煌廿咏》题记记载“咸通十二年十一月廿日学生刘文端写记，读书索文子。”^[29]是刘文端与索文子共同抄写使用的读本。P. 3381《秦妇吟一卷》末尾有天复伍年乙丑岁十二月十五日敦煌郡金光明寺学仕张龟写，S. 692《秦妇吟一卷》末尾有贞明伍年己卯岁四月十一日敦煌郡金光明寺学仕郎安友盛写记，P. 3910《秦妇吟》末尾有癸未年二月六日净土寺沙弥赵员住右手造题记。^[30]说明《秦妇吟》是敦煌寺学学生经常学习的课本。S. 5441《大汉三年季布骂阵词》记载有太平兴国三年四月十四日学郎阴奴儿题记。P. 2489《李陵与苏武书》题记记载“天成三年戊子岁正月七日学郎李幸思书记。”S. 173《李陵苏武往还书》有乙亥年六月八日三界寺学士郎张英俊书记之也。P. 2821《事森》题记记载“戊子年四月十日学郎员义写书故记。”S. 778《王梵志诗》记载有壬戌年十一月大

云寺学士郎邓庆长题记。由这些写经题记记载看出晚唐五代敦煌寺学教学内容之丰富,所教授知识面之广。值得一提的敦煌寺学教授《励忠节抄》,这部类书专门教授人以忠节为主要内容,敦煌写本类书中他的抄本最多,很可能归义军时期以《励忠节抄》为政治教学读本,通过忠节思想将敦煌的民众团结在归义军政权的领导之下,归义军政权之所以能在那种恶劣的外部环境下还能生存下来,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晚唐五代敦煌学校教育的成功,寺学教学忠节思想是教学成功的关键。

蒙学作品是归义军时期敦煌寺学学生学习的主要内容。S. 614《兔园册卷一》有巳年四月六日学生索广翼抄写题记;S. 705《开蒙要训一卷》有大中五年辛未三月廿三日学生宋文献诵、安文德抄写题记;P. 2578《开蒙要训》有天成四年九月十八日敦煌郡学仕郎张□□抄写题记;S. 5463《开蒙要训一卷》有显德五年大云寺学郎题记,S. 479《太公家教一卷》有乾符六年正月廿八日学生吕康三读诵记;P. 3189《开蒙要训一卷》有三界寺学士郎张彦宗写记;P. 3764《太公家教一卷》有天复九年己巳岁十一月八日学士郎△乙午时写记。北位字 68 号《百行章一卷》题记记载:“庚辰年正月廿一日净土寺学使郎王海润书写,邓保住、薛安俊札。庚辰年正月廿一日学使郎邓保住写记述之也,薛安俊札用。”^[31]由此得知这是王海润等三人所用课本。P. 2806《百行章一卷》记载有“维大梁贞明玖年癸未岁四月廿四日净土寺学士郎清河阴义进书记之。贰曹郎、阎郎、段郎、阴郎子、郎君□□。”^[32]从敦煌文书记载的内容来看,敦煌寺学的蒙学教学内容与中原地区的教学内容基本一样。

为了培养学生的适应能力,将来为官府所用,还学习一些应用性文体,如书仪等。S. 2200《书仪》有大中十年九月十一日未时学郎阴须荣书写题记;P. 3886《吊文、祭文等书仪》有显德七年岁次庚申七月一日大云寺学郎邓清子自手记。表明敦煌写本中的书仪有很多是寺学学生所用的课本,从这一观点也可以解释敦煌写本

书仪有很多内容相同的重复写卷的原因。敦煌文献中保存的应用文体数量很大,有使用于佛事活动中的发愿文和应用写作文体书仪等,囊括了敦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前者是佛教教团在作道场时使用的应用文体,即出世活动中使用的应用文体;后者是公私社会生活中所用的文体,即入世时使用的应用文体。所以从培养学生的角度来看,晚唐五代敦煌寺学培养的学生主导思想是以培养入世的应用性人才为其宗旨。

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使用占卜的事例有很多记载,阴阳占卜既是中国文化的主要成分,长久以来深入人心,并大量使用,同时也是道教的内容,表明道教在晚唐五代时期在敦煌仍然有一定市场。但是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阴阳占卜之类的东西也是寺学学生学习的主要内容。P. 3322《卜筮书》题记有“己卯年,庚辰年正月十七日学生张大庆书记之。”^[33]张大庆后来升任归义军随军参谋,撰写了《沙州伊州地志》等,是敦煌著名的史地学家,也是晚唐敦煌著名的阴阳学家,但是就是这样一位敦煌地方学者也是从敦煌寺学中培养出来的。

另外寺学学生还学习佛教经典,敦煌写本佛经有很多经文有寺学学生的题记,这些题记都充分说明晚唐五代敦煌寺学学生以教授佛经为其教学内容。北图冈字 84 号《观世音经》题记记载:“辛丑年七月廿八日学生童子唐文英为妹久患写毕功记”。如果这一篇还不能说明问题的话,寺学学生学习佛教经典还可以从 S. 5835《大乘稻芊经释》题记记载中得到证实:“清信佛弟子张议潮书”。这很可能张议潮在上寺学时的抄写的佛经,说明在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寺学学生学习的内容包括佛经等。北莱字 19 号《妙法莲花经普门品》题记记载“己巳年三月十六日悬泉学士郎武保会、判官武保瑞自手记,”^[34]除了佛经之外还学习一些与佛经有关的文学作品。S. 2614《大目犍连变文一卷》记载有“贞明柒年辛巳岁四月十六日净土寺学郎薛安俊写,张保达文书。”^[35]P. 2054《十二时

普劝四众依教修行(智严作)》题记记载“同光贰年甲申岁……学子薛安俊书。信心弟子李吉顺持念诵,劝善。”^[36]住田智儿藏《金刚经赞》题记有“丁卯年三月十一日三界寺学士郎樊佛奴请金刚赞记。”^[37]与佛教有关的文学作品也是寺学学生学习的主要内容:北图盈字 78 号《大目犍变文一卷》题记记载有“太平兴国二年岁在丁丑润六月五日显德寺学仕郎杨愿受一人思微,发愿作福,写尽此目连变一卷,后同释迦牟尼佛壹会弥勒佛为定,后有众生同发信心写尽目连变者,同池(持)愿力,莫堕三途。”^[38]S. 5977《忏悔文》有子年六月九日灵图寺学郎张富题记。敦煌写经中有学仕郎的写经题记的并不多,从仅存的这几件写经题记得知寺学学生是以教授佛经为寺学教学内容之一。当然佛教教学并不是完全是佛经学习更多的是与佛教内容有关的佛教作品学习。

我们在对寺学教学内容进行探讨的同时应当注意到寺学学生之外还有很多出家了的僧尼,他们的教学虽然不在我们的研究的范围之内,但是从整个寺院的教育体制来说,也是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的教育的重要方面。为了说明这个内容,我们首先从敦煌的知识结构来探讨。P. 4660 张球撰写于咸通五年的《凝公邈真赞》说他“内苞三藏,外学九章”,^[39]三藏指佛教的经律论,九章泛指儒家经典,表明晚唐五代敦煌的僧侣既教授佛教经典同时更多的是教授儒家经典。S. 2113《唐沙州龙兴寺上座马德胜和尚岩泉创修功德记》记载马德胜和尚“精闲六礼,明达藏经。”^[40]六礼指儒家经典。P. 3556《贾僧正清和尚邈影赞并序》记载贾僧正“早趋槐市,三冬学富于丘坟;夙趣杏坛,七步诗成于典素。”^[41]可见贾僧正的汉学造诣非常高,这可能与他早年寺学教学有很大的关系。S. 390《汜嗣宗和尚邈真赞并序》记载汜嗣宗“穷儒宗挽,八索九丘;究学海尽,三坟五典。挥毫指砚,词峰透出于锥口;缀赋题篇,岂异龙门之激浪。”^[42]半路出家的副僧统和尚,根据 P. 2481《副僧统和尚邈真赞并序》记载“早岁而寻师槐市,周揽(览)于八索九丘;幼年而

就业杏坛，遍晓于三坟五典。羲芝笔势，手下而鸾鹤争飞；蔡邕雄文，口际而珠花竟吐。”^[43]这些是他出家之前所受的教育，很可能是从寺学学习的，所谓“幼寻槐市，百部精穷”就是指这些学习内容。P. 3792《张和尚生前写真赞并序》记载张和尚出家前所受的教育是儒家的那一套“石渠习业，备晓于三坟五典；壁水谈诗，才成而七步。”^[44]我们从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中的这些高僧的知识造诣来看，高僧幼年所受的教育全是儒家的主要经典，出家之后开始接受佛学教育，凡是敦煌出名的高僧基本都具备有儒释道三方面的知识，特别是儒家经学教育。由此得知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的寺学教育基本是唐代学校规定的儒学教育内容，间接进行一些佛教内容教学，而在非寺学的僧尼教育以佛学教育为主，兼学一些儒家经典和其他一些应用性知识。我们从中得出这样一点结论，晚唐五代敦煌寺院教育教学有僧俗二重教学，针对不同的教育对象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四、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所做的各种道场及讲经活动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的传播佛教的渠道主要通过举行各种各样的法会和讲经活动，在敦煌文书中保留了很多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敦煌佛教教团从事各种为传播佛教活动的应文体，从这些应用文的研究中我们得知敦煌佛教教团为了使佛教的传播活动更能深入人心，使一般百姓增加对佛教的了解和信仰，采取了许多普通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佛教知识。我们从敦煌文书的记载中了解到，这些传播佛教知识的方式主要有佛教节日法定的佛事活动和一般临时性的佛事活动。

法定的佛教节日，敦煌文书记载有正月十五燃灯节、二月八日佛逾城出家、二月十五日佛双林入灭、四月八日佛诞节、七月十五

孟兰盆节、十二月八日佛浴节等，实际上晚唐敦煌讲经活动的节日除了以上与佛教有关的节日外，还有一些与佛教无关的节日，如元日、三月三、五月五、七月七、九月九、冬至、岁除日等，在这些节日也举行佛事活动，表明晚唐五代敦煌佛教已经完全同中国民俗相结合，利用敦煌民间节日传播佛教内容。

佛教法会的功用最主要的度死救生，所以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的一般佛事活动还有为人做道场，一类是为承救病危中人，免除其以前所犯的罪孽而举行的佛事活动，给人以战胜疾病的信心和勇气。这里我们应当交代一下敦煌地区医学发展的历史，根据敦煌文献的记载唐代敦煌县有州医学，吐蕃占领敦煌之后，州医学被取消，敦煌的医学事业同敦煌其他文化事业一样，都随着寺学的兴起一样从官府转入寺院，所以到归义军建立时期，敦煌医学虽然得到了恢复，但是寺院医学事业非常兴盛，在这个时期敦煌出现了一批著名的僧医，有药王索崇恩、医王翟法荣及索法律、索智岳等，我们从这些僧人的社会生平得知，他们是寺院或者是寺学教育出来的僧侣。佛教教团一方面利用僧医为病人治疗疾病，开办药店，售药行医；另一方面从精神上鼓励病人增强信心战胜疾病，这就是今天所说的心理疗法。当然在中国古代，佛教的传播使人很容易将当前的处境与前世现世所做罪孽联想成因果关系，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作为一般的民众很难按照佛教的要求去规范自己的行为，在利益之争中很难保持出世的态度保持忍让，加上又要服役参加归义军政权与周边民族的战争，在残酷的战争中为了生存就无法保证自己不杀生，这一切生活经历一旦积累到了一定的时候，特别是在疾病缠身时候，会在病人心理上产生一种无形的不堪重负的压力，这种压力不解除就会把一个人置于死地，所以敦煌佛教教团为患病中的人所做的法会，乞求免除灾瘴早日康复，所起的心理作用是很大的。第二类是为免除自然灾害和兵灾，或者在对敌战争中提高士气，增强战胜敌人的信心。我们从敦煌文书的记载中

得知,敦煌的自然灾害有虫灾、旱灾、水灾、冰雹、霜冻、风灾、瘟疫等,这些自然灾害对敦煌民众影响很大,佛事活动未必对自然灾害有多大实质的抵御作用,但是对提高人们战胜自然灾害的信心,鼓舞在自然灾害的面前永不怯退的心理有不可估量的作用,无常的自然灾害对敦煌人的影响是非常大的,如果人在自然灾害面前丧失了自信心,就无法在自然灾害强大的压力之下求得生存。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为了提高敦煌民众战胜心理作了一系列的佛事活动,祈祷这些自然灾害不要侵犯敦煌境域,为敦煌民众造就一个稼穡丰收、蝗虫避境、病疫不起、气候温和的美丽幸福的生活环境,就是在灾害发生后乞求早日灾瘴消除,这就从心理上起到了抗灾减灾作用。应当说战争对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民众来说是常见的事,归义军对周边民族进行的战争或者为防御周边民族的进攻而进行的战争也很多,就是与之进行的商业贸易活动,也经常遭受劫杀掠夺。所以归义军政权或者吐蕃时期敦煌瓜州节度使,当 they 要出军作战,征讨敌军时,都要进行法事活动,都要延僧请佛,敷设道场,乞请佛的保佑,使征伐作战中一切顺利,士马无伤,使“东西戎党,俱怀献款之诚;南北蛮夷,共贺来降之望。”因此在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时期,凡是遇到行军打仗都要延僧请佛做道场,从心理上给军队士兵以克敌制胜的信心,鼓舞士气。当然战争是残酷的,一旦到战场上相遇,不是杀死对方就是被对方杀死,仁慈只能给自己造成兵败身死,而这些又与佛教教义相背离,晚唐五代敦煌的佛教教团在这种佛事活动时尽量抹去战争残酷的一面,更多是祈祷出征战士一切顺利,士马平安,归向佛的福逐愿生,果无不克。“北虜兴师,频犯边境,抄掠人畜,暴耗田苗,使人色不安,风飏数举,”“由是大举军师,併除凶丑,虽兵强士勇,然福乃祸师,是以远仗流沙,积祈转念。今者能事遐列,胜福斯圆。总用庄严,行军将相即体,愿使诸佛护念,使无伤损之忧;八部潜加,愿起降和之意。然后人马咸吉,士卒保康。各守边陲,永除征战。”“故使虔虔一志,讽诵

《金刚》；济济僧尼，宣扬《般若》。……使两阵齐威，北戎伏款。……行军将相，伏愿才智日新，福同山积；寿命遐远，镇坐台阶。诸将士等三宝抚护，万善庄严。”^[45]从这些记载得知行军时所做法会的目的非常明确，就是利用佛教的力量来鼓舞士气，提高将士的斗志。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与归义军政权的利益已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为了保土安民，使敦煌佛教教团的利益不受外来民族的侵犯，用佛教的精神感应力量来鼓舞将士为归义军政权的疆土去奋战，也可以说是敦煌佛教教团的护教行动。第三类是在喜庆活动中所做法事活动。晚唐五代敦煌归义军政权凡是有了加官进阶，都要举行相应的佛事活动，在这些佛事活动中都要延僧请佛发愿做功德，敦煌文书中保留了很多相应的应用文体，从这些文体中透露出归义军政权那种喜庆气氛和佛教活动给敦煌人民精神上带来的那种幸福的感受。

晚唐五代敦煌的佛教在民众处于疾病和痛苦之中时，他给人们带来了解脱和安慰；当民众处于天灾兵祸相煎的困苦之中，佛教给了他们以勇气和战胜困难的信心；当他们处于喜庆之中，佛教给他们带来美好的祝愿。晚唐五代敦煌的佛教始终将自己融会与敦煌民众的喜乐困苦之中，僧俗二界甘苦与共。这样以来敦煌佛教就深深扎根与敦煌民众的泥土之中，佛教的思想为敦煌民众心理所接受。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团为了使敦煌民众更容易接受佛教，在大型的佛教讲经法会活动中，不但讲授佛经，宣传佛教思想，而且这些活动中包括了很多趣味横生的文艺活动，敦煌讲经文、变文的讲授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内容。讲经文是针对下层民众的进行佛教宣传时为了作到通俗易懂，对佛经进行改编而成的一种讲经文体，讲经文中更有比喻有转读变文是根据佛教或者历史故事改编而成的散韵相间的文体，敦煌石窟中绘画的经变画是将一部佛经内容用壁画的形式表现出来，变文与变相是佛经的演唱文体和图象表现形式，指图演唱是讲唱时的俗讲的主要表现方式。我

们从敦煌文书的记载中还看到了一种与讲经文或者变文讲唱有关的东西,就是影灯和影灯像,^[46]正月十五敦煌燃影灯,这在敦煌文书中有很多记载,敦煌文书中记载敦煌寺院保存的法器中有影灯像,影灯是正月十五夜为佛事活动专制的灯具,影灯像是利用影灯表演的道具,这是我们联想起皮影戏,唐宋时期有皮影戏可以从文献中找到根据,但是皮影戏用到讲经活动中,并不多见,其他文献也不见记载,敦煌籍帐文书记载的影灯和影灯像就为我们揭开敦煌变文演唱的具体形式提供了很好的佐证,表明晚唐五代敦煌佛教传播的通俗方式和表现内容的民间佛教性质。

以上我们以敦煌文书的记载为中心从四个方面对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民间佛教转化的世俗化特点作了论述,而敦煌佛教的世俗化特点不仅表现在这四个方,还有很多表现特征,像晚唐五代敦煌佛教内部多种派别相依并存局面的形成也是世俗化特点表现,从敦煌文献看,既保存有禅宗的经典也保存有净土宗、唯识宗、法相宗、天台宗的经典,我们单从敦煌文献中保存的佛教经典内容很难看出敦煌那个佛教流派占主导地位,《诸山圣迹志》记载到庐山、嵩山的情况能代表五代中原的佛教发展情况:“实道人栖息之处,乃释子修行之地”,“禅律同居”,^[47]表现了中原佛教发展特征。敦煌的佛教发展到晚唐五代时期,基本形成了多宗派相依并存的局面,不再苛求各个宗派之间的差异,而求其佛教派别的大同。敦煌佛教的这个特点形成,有其历史的原因。张议潮建立归义军政权之后,急需建立一个内部团结统一的局面,联合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包括居住敦煌的粟特人、吐谷浑人、南山人、达怛、龙家等在蕃汉各个民族在内的人民。由于各个民族之间在宗教信仰上存在有一定的差异,有信仰佛教的,也有信仰祆教、摩尼教、景教的,更多的汉人除了信仰佛教外还信仰道教,限制哪个宗教的发展都会失去一部分民众。虽然佛教处于独尊的地位,无论从归义军官府还是从佛教教团来说,都不希望佛教内部或者信仰群众中处于四

分五裂的境地,所以佛教教团采取了对外包容一切宗教,对内多宗派相依并存。特别是注意儒、释、道及祆教的联合,因此我们在敦煌看到了一种不同于其他地区的现象,高级僧侣是儒释道兼通,归义军官府是佛教与祆教都作为官府信仰、祭祀的对象。而敦煌的民众也是多教并信,像粟特人既信仰佛教也信仰祆教,汉族人不但信仰佛教也同时信仰道教。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向民间宗教转化的世俗化特点形成,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信仰对象的原因,对一般信仰佛教的民众来说,除了延僧请佛为祈福保平安做法会外,一般不去深入探求更深的佛教理论和佛学哲理,更不会注意佛教宗派之间的差别,他们的要求是最现实的和尽可能的简单佛教仪式,哪个宗教所阐述的义理与一般百姓的要求相吻合,民众就信仰他。晚唐五代的敦煌有居民大约只有一万余人,经过吐蕃统治的六七十年,汉文化相对不是很高,佛教修养也只是限于感性的认识阶段,所以归义军政权一建立,就着手对佛教进行改革,使佛教与晚唐五代敦煌的现实社会相适应,使佛教的传播方式与敦煌民俗相接近,采取多种内容丰富多彩的法会,把信仰民众团结到佛教中,共同弘扬佛教事业。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为传播佛教争取信仰民众虽然尽可能使佛教世俗化,尽可能接近民间,但是晚唐五代敦煌的佛教的纯正,在佛教的所有法会中其他宗教的东西很少杂混其中。关于这一点敦煌文书释门应用文最能说明问题,在这些文体中除了宣扬佛教哲理之外,连一丁点其他与佛教原义不符东西也没有。在敦煌莫高窟中建造中我们很难看到非佛教的内容存在,这使得晚唐五代敦煌的佛教既适应敦煌社会又完全留于民俗之中。

晚唐五代敦煌佛教反映了当时中国佛教从寺院走向民间的历程,这也是佛教在发展中长期探求的发展之路,敦煌的佛教教团在这方面走得这样快,取得效果比较明显,是因为形势所迫,但是作为佛教向民间佛教发展中一种探索,尽管其中存在着很多不足,应

当说还是成功的,在当时佛教为团结民众,支持归义军政权,加强同中原政府的隶属关系,抵御周边民族侵犯起了很大的作用。今天我们来研究人间佛教的源流,不妨把晚唐五代敦煌佛教向民间佛教转化的世俗化过程作为一个方面来看待。

注 释

[1]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123页。

[2]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4辑,第30页。

[3] 录文参《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16—117页。

[4] P. 3681《悟真诗一首》记载:“奉酬判官。七言。维岁次赤奋若律申中宫冀凋捌叶释□□□灵岩九纪悟谨上。敦煌重别到龙堆,累瞰星河转地回;十里制戎多狡猾;九垄山河杜往来。幸沐尧风威化被,征骑稀散渐回开;结好□为(后缺)。”

[5] P. 4660《都僧政曹僧政逸真赞》,《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12页。

[6] 郑炳林、梁志胜《梁幸德逸真赞与梁愿清莫高窟功德记》,《敦煌研究》1992年第2期,第62—70页。

[7]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379—380页。

[8]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386页。

[9] 方广钊《敦煌遗书沙州乞经状研究》,《敦煌研究》1989年第2期,第73—83页。

[10] 郑炳林《伯2641号背莫高窟修功德记撰写人探微》,《敦煌学辑刊》1991年第2期,第43—56页。

[11] 李正宇《敦煌地区古代祠庙寺观简志》,《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1、2期合刊,第70—85页。

[12] 敦煌文书中保存吐蕃时期修建圣光寺曾进行占卜活动的记载,见载于S. 2765号。

[13] 郑炳林《敦煌写本解梦书》,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

[14] 《敦煌碑铭赞辑释》,第214页。

- [15]《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70页。
- [16]《敦煌碑铭赞辑释》，第261—262页。
- [17]《敦煌碑铭赞辑释》，第323—324页。
- [18]《敦煌碑铭赞辑释》，第352—353页。
- [19]《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34—435页。
- [20][日]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年，第402页。
- [21]《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03页。
- [22]《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03页。
- [23]《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05页。
- [24]P.3451《张淮深变文》，录文见载于王重民《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第121—128页。
- [25]《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29页。
- [26]《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68页。
- [27]《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77页。
- [28]《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02页。《无名歌》录文参徐俊《敦煌诗集残卷辑考》，中华书局，2000年，第387页。
- [29]《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29页。
- [30]P.3381、S.629、P.3910 题记见载于《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50、458页。
- [31]《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58—459页。
- [32]《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66页。
- [33]《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23页。
- [34]《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53页。
- [35]《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65页。
- [36]《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67页。
- [37]《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500页。
- [38]《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506页。
- [39]《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92页。
- [40]《敦煌碑铭赞辑释》，第312—313页。
- [41]《敦煌碑铭赞辑释》，第389—390页。

[42]《敦煌碑铭赞辑释》，第510—511页。

[43]《敦煌碑铭赞辑释》，第512—513页。

[44]《敦煌碑铭赞辑释》，第540—541页。

[45]黄征、吴伟《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年，第498—499页。

[46]S. 1316《年代不明某寺诸色斛斗破用历》记载：“又油貳胜半，充十五日夜点影灯用。……面叁硕捌斗伍胜，油壹斗捌胜，粟伍硕陆斗，充罢讲时造设用。”P. 3490《辛巳年某寺诸色斛斗破历》：“油叁胜，付愿真长明灯及正月十五影灯等用。”P. 2613《唐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日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点检历》记载该寺有“影灯面像叁，破。”

[47]S. 529《诸山圣迹志》，录文参郑炳林《敦煌地理文书汇辑校注》，甘肃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266—275页。

北京图书馆藏《吴和尚经论目录》 有关问题研究

郑炳林

北京图书馆收藏敦煌文书《吴和尚经论目录》是晚唐敦煌著名僧人论著及翻译佛经的目录,敦煌文献中保存有大量的佛经收藏目录,如《贞元释教录》等中原地区整理的佛经目录,还有很多敦煌当地收藏佛经的藏经目录,如敦煌研究院藏《三界寺藏内经论目录》。但是作为个人的收藏佛经的目录却还没有见到过,这篇藏经目录是吴法成有关佛教论著和翻译佛经的目录,对于研究晚唐敦煌佛教传播情况具有巨大的研究价值。本卷敦煌文书北京图书馆编号为效字 76 号,另一编号为新编 876 号,陈垣先生《敦煌劫余录》、王重民先生《敦煌遗书总目索引》等均未著录,敦煌写经缩微胶卷及《敦煌宝藏》等均未收录,所以这是一篇学术界鲜为人知的珍贵的敦煌文书。1994 年在敦煌召开的敦煌学国际学术讨论会上,日本学者上山大峻所撰《关于吴和尚(法成)的新资料·效 76》一文公布这篇文书中的部分内容,并对吴和尚进行了研究,认为吴和尚就是吐蕃统治敦煌到归义军初期活动在敦煌佛教教团中著名佛经翻译家吴法成,^[1]这篇文书的公布和研究引起了敦煌学界的高度重视。笔者曾参与此会并于会议间隙从上山大峻手上看到了这篇文书的原卷照片,惜当时无法阅读到原卷并弄到释文,只能根据上山大峻先生公布的部分资料对文书中的部分问题作一些研

究。而后《九州学刊》第6卷第4期刊登了方广镛博士关于这篇文书的研究论文,论文中刊布了这篇文书,^[2]故又根据方广镛博士的录文作了部分补充,但是总体研究内容还是原来的样子,仅作了部分文字性修改。

吴和尚,敦煌碑铭赞中有其逸真赞,称之为译经三藏吴和尚。根据日本学者上山大峻的研究,吴和尚就是吐蕃到归义军之际活跃在敦煌译场的著名佛经翻译家吴法成和尚。从敦煌文书的记载得知,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名僧唐悟真、曹法镜等都是吴法成的弟子。我们又根据王尧先生的研究,吴法成即藏族僧人管法成,在藏文佛经甘珠儿和丹珠儿中都保存有其翻译的佛经和著述。^[3]若王尧先生的研究成立,那么吴法成就是敦煌文书中记载最为详细的活动在唐敦煌译场的著名藏族佛经翻译家,研究这位活动在唐敦煌地区的藏族著名佛经翻译家的论著及译经目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吴法成的生平事迹看,吴法成不但是一位佛经翻译家,而且是一位佛学教育家,在敦煌的开元寺等所办的法会中为敦煌的僧尼讲授《瑜伽师地论》等,敦煌文书中就保存了许多吴法成讲经时寺学学生所作的笔记。应当说吴法成是藏族历史上一名最值得研究的人物,他的贡献不但将汉文梵文佛经译成藏文,而且把藏文梵文佛经翻译成汉文,在藏汉文化交流上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一、《吴和尚经论目录》与吴和尚

根据上山大峻先生《关于吴和尚(法成)的新资料·效76》一文得知,《吴和尚藏经目录》由两件文书粘贴而成,共六纸,又前五纸(计105行)和后一纸(24行)组成,首尾残缺。前五纸,方广镛博士推定为归义军初期灵图寺藏经目录,后一纸上山大峻先生确定为《灵图寺藏吴和尚经论目录》,上山大峻在会议学术报告中将《灵图寺藏吴和尚经论目录》全文刊布,现依上山大峻报告中录文

将其录文移录于下:

1. 咸通六年正月三日,奉处分吴和尚经论。令都僧政法镜
2. 点检所是灵图寺藏经及文疏,令却归本藏。诸杂蕃汉经
3. 论抄录,以为籍帐者。谨依处分,具名目如后:
4. 《瑜伽藏论》壹佰卷,《释论》壹佰卷,竹绣帙拾枚。又零《瑜伽论》
5. 肆拾叁卷,《成维(唯)识论疏》漆(柒)卷,蕃《大宝积经》两夹,共
6. 壹部,并经绢貳。又辛(新)写白纸《瑜伽论》叁拾伍卷,并白
7. 布什壹。又《金刚旨赞》壹卷,又《金刚旨赞抄》伍卷,又《瑜伽
8. 迦(伽)论分门图》捌卷。已上经论并灵图寺知藏恒安记。
9. 番(蕃)《根本部律摄颂疏》壹夹。又《对法论》并《律摄颂开提(题)》
10. 壹夹。《佛地经疏》壹夹,重。《法数》并《小论》壹夹。又《辩中边
11. 论颂详释》叁本,共壹夹,并经绢。又《金刚旨赞》壹夹,并
12. 绢。又《庄严论》壹夹。《拾(十)地论》并《解深密经》共壹夹。
13. 又《别解脱戒疏》壹夹。《宝云经》壹夹。《尼律经》壹夹,
14. 并绢。《阿毗达摩集论》并《释论》壹夹,并绢。《迦叶所问
15. 释经》壹夹。《宗伦(轮)论》并《道乾(稻苻)经疏》壹夹。又《佛地经疏》壹夹。
16. 《五蕴论疏》等壹夹。《拾(十)地经疏》壹夹。蕃《瑜伽论》肆夹。
17. 汉《辩中边论释》陆卷。《佛地论》壹部。《成维(唯)识论》两卷共
18. 壹部。《大庄严论》两卷壹部。《中观论》肆卷共成

19. 壹卷(部)。《摄大乘论释》壹部。又《摄大乘论释》两卷共壹
20. 部。上下各五卷。《佛藏经》壹部。蕃《大宝积经》壹部,共
21. 陆夹。内肆夹有锦绢。《解深蜜(密)疏》两夹,内壹夹有白丝绢。
22. 诸杂小蕃经无头尾者壹夹,诸杂汉经无头尾者壹
23. □(夹)……夹子壹,大木函壹……小函子壹……前伏
(后缺)

第5行“《成维识论疏》漆卷”句中之“维”应作“唯”,“漆”应作“柒”。第6行“辛”应作“新”。第8行“瑜伽”应作“瑜伽”。第9行“番”应作“蕃”,《对法论》疑作《百法论》,“提”当作“题”。第12行、16行之“拾地经”应作“十地经”。第15行“伦”当作“轮”,“道乾”应作“稻芊”。第17行之“维”应作“唯”。第19行之“卷”应作“部”。第21行之“蜜”应作“密”。

《吴和尚经论目录》在部分经目前标有“蕃”或“番”等字样,表明这些经是藏文经卷,如“蕃《大宝积经》两夹共壹部并经绢贰”、“番《根本部律摄颂疏》壹夹……蕃《瑜伽论》肆夹”、“蕃《大宝积经》壹部共陆夹内肆夹有锦绢”等。其次藏文佛经在装订方式上也区别于汉文佛经,汉文佛经一般来说都是卷轴装,而藏文佛经皆为板夹装,这一点在经目中也可以看出来。第9行《对(百)法论》到第16行《拾(十)地经疏》,虽然未在经名前标以“蕃”字,但从其排在“番《根本部律摄颂疏》壹夹”之后,皆为板夹装看,这些都是藏文佛经。在经目中汉文佛经经名前标有“汉”字,说明这些佛经都是汉文佛经。或者不注明“汉”字,在装订方式上为卷轴装,像第4行至第8行中,除藏文《大宝积经》外,皆为卷轴装,表明这些佛经是汉文佛经。

根据上山大峻、吴其昱等先生的研究,^[4]唐敦煌著名的吴和尚有二,一是吴洪辩,归义军初期出任河西都僧统;其次是吴法成,是

归义军初期敦煌地区译经三藏,曾翻译《诸星母陀罗尼经》、《萨婆多宗五事论》、《菩萨律仪二十颂一卷》、《般若波罗密多心经》、《八转声颂一卷》、《释迦牟尼如来像法灭尽之记》等,讲的经主要有《瑜伽师地论》等,集经有《大乘四法经论及广释开诀记一卷》、《六门陀罗尼经论广释一卷》等。吴法成的生平事迹在邈真赞中有记载,主要有两个写本:P. 4640《故吴和尚赞文》:“一宗外晓,三藏内持。叶流宝字,传译唐书。浚不可测。戎王赞普,瞻仰禅墀。诏临紫塞,鸿泽乾熙。黄金百溢(镒),驸使亲驰。玄门至妙,浩涣称奇。归身唐化,溥福王畿。太保钦奉,荐为国师。请谈唯识,发耀光辉。”^[6] P. 4660 张球撰《大唐沙州译经三藏大德吴和尚邈真赞》“西天轨则,师谓深知。八万既晓,三藏内持。桧叶教化,传译汉书。孰能可测,人皆归仰。圣神赞普,虔奉真如。诏临和尚,愿为国师。黄金百镒,驸使亲驰。空王志理,浩然卓奇。自通唐化,荐福明时。司空奉国,固请我师。愿谈唯识,助化旌麾。”^[6] P. 2913 咸通十年张球撰《大唐敦煌译经三藏吴和尚邈真赞》,^[7]这篇邈真赞的文字内容与 P. 4640 号基本相同。从这三篇邈真赞得知吴法成的主要贡献是翻译佛经,吐蕃统治敦煌时期,深受吐蕃最高统治者赞普的赏识,下诏奉为国师,归义军时期被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重用,荐为国师。关于吴法成的生平事迹,上山大峻《大蕃国大德三藏法师沙门法成研究》、吴其昱《大蕃国大德三藏法师法成传考》等作了详细的研究,关于吴法成和尚在敦煌的本寺,都没有人进行研究,本文重点对吴法成在敦煌的本寺根据敦煌文书进行力所能及的考证。

由《吴和尚经论目录》记载得知,咸通六年这次清检的是收藏于敦煌灵图寺中的吴和尚所藏经论,法镜等人对吴和尚所藏经论点检整理,这篇经目就是都僧政法镜在整理吴和尚藏经之后所登记出来的目录。从经目第 8 行“以上经论并灵图寺知藏恒安记”句推测,吴法成在敦煌的本寺是灵图寺。或许在张道真为三界寺收

集古坏经文时,这批吴和尚藏经连同点检经目一同转入三界寺藏经中,所以敦煌三界寺藏经中保留有大量吴法成的译经及讲经资料。关于这一推测还可以从敦煌文书中保留下来有关吴法成的译经、讲经、著述等资料中得到证实。

关于吴法成的资料,第一类是有吴法成的名字并有时间的文书,主要有 P. 2794《大乘四法经论及广释开诀记一卷》首署“大蕃国大德三藏法师沙门法成集”,尾署“癸丑年八月下旬九日于沙州永康寺集毕记”。癸丑年,即 833 年。^[8]北京图书馆藏余字 15 号、S. 5010 号两卷《诸星母陀罗尼经》末尾均题“壬戌年四月十六日于甘州修多寺翻译此经”,壬戌年即 842 年。^[9]P. 2073《萨婆多宗五事论》前署“大蕃国大德三藏法师沙门法成于甘州修多寺译”,末尾题“五事论一卷,丙寅年五月十五日于大蕃甘州张掖县译”,丙寅年即 846 年。^[10]P. 4587《诸星母陀罗尼经》前署“沙门法成于甘州修多寺译”,末尾题有大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阳英德题记,这卷书是归义军时期敦煌僧人的抄写法成翻译的佛经。其次敦煌文书 S. 2138、P. 2759、P. 2827、P. 3548 等四个卷号抄本《诸星母陀罗尼经》首均署“沙门法成于甘州修多寺译”。以上敦煌文书写于吐蕃占领敦煌时期,从这些文书得知当时吴法成主要在敦煌的永康寺集《大乘四法经论及广释开诀记一卷》和甘州的修多寺翻译《诸星母陀罗尼经》和《萨婆多宗五事论》等。张议潮收复敦煌建立归义军之后,吴法成主要活动在敦煌地区,其讲授和翻译的佛经是《瑜伽师地论》,S. 3972《瑜伽师地论卷四十》末尾题“大中十一年四月廿一日比丘明照写,大中十一年岁次丁丑六月廿三日国大德三藏法师法成于沙州开元寺说毕,丑年六月廿二日说了。”S. 5309《瑜伽师地论卷三十》末尾题“比丘恒安随听论本。大唐大中十一年岁次丁丑六月廿日,国大德三藏法师法成于开元寺说毕记。”书道博物馆藏《瑜伽师地论卷卅五》末尾题“大唐大中十一年十月六日比丘明照就龙兴寺随听写此论本记,大唐大中十一年十月十日,三藏

和尚于开元寺说毕。”大谷二乐庄藏《瑜伽师地论卷四十分门记》末尾题“国大德三藏法师法成述，僧智慧山。”山本悌二郎藏《瑜伽师地论》卷四十、卷四十一及北图 237 号《瑜伽师地论》卷四十五末尾有题记称国大德三藏法师法成述，比丘智慧山随学听记。P. 2122《瑜伽师地论分门记》题记称“国大德三藏法师沙门述”。由这些写经得知吴法成在大中十一年前后在敦煌的龙兴寺、开元寺讲了一次《瑜伽师地论》，在同期虽然没有吴法成的题名，但是我们推测也是吴法成讲授的经。上图 131《瑜伽师地论》卷廿一有大中九年后四月十五日比丘智慧山的题记。S. 4667《瑜伽师地论》卷十三、卷十五有丙子年四月十三日福慧题记。上图藏 132《瑜伽师地论》卷廿一有大中十年四月廿三日题记。山本悌二郎藏《瑜伽师地论》卷卅三、卅四、卅七及大谷家二乐庄《瑜伽师地论》卷卅九皆有大中十年六月沙门智慧山听学书记题记。三井八郎右卫门藏《瑜伽师地论》卷《瑜伽师地论》卷廿二、大谷家二乐庄藏《瑜伽师地论》卷廿三为大中十年十月、十一月恒安随听题记。S. 735《瑜伽师地论》卷廿八为大中十一年五月明照听写记。俄藏 1610《瑜伽师地论》卷卅四为大中十一年九月明照听写记。北图 232《瑜伽师地论》卷卅一有丁丑年七月十日一真随听记。北图闰字 98 号《瑜伽师地论》卷四十一有戊寅年后正月廿二日说四十一卷手竟记。戊寅年即 858 年。此卷虽然没有随听人名，毫无疑问是吴和尚讲经所用。北图 1200 同经卷四十三有题记“大唐大中十二年二月十日，沙州龙兴寺沙门明照于开元寺随听写记。”山本悌二郎藏同经卷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分门记有题记“大中十二年四月一日沙门智慧山随听策记。”大谷家二乐庄藏同经卷五十二有大中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智慧山随听记。富冈谦藏同经卷五十三有大中十年六月智慧山随听记。北图菜字 25 号同经卷四十八有大中十二年八月五日明照随听记。书道博物馆藏同经卷五十二题记“大唐大中十三年己卯岁正月廿六日，沙州龙兴寺僧明照就贺殿堂，奉为皇帝陛下宝

位退长，次为当道节度愿无再障，早开河路，得对圣颜。及法界苍生，同沾斯福，随听写毕。”散 881 同经卷五十二题记“大唐大中十三年己卯岁正月廿六日沙州龙兴寺僧明照随听记。”散 882 同经卷五十二题记“大中十三年龙兴寺僧明照随听写，八月五日于开元寺三藏和尚法成说毕。”这些《瑜伽师地论》抄本题记虽然没有记载到是吴法成所讲授，从有吴法成讲经题记的同经推测应是吴法成的讲经记录。由此得知吴法成从大中十年到大中十三年在敦煌的龙兴寺、开元寺、贺跋堂等地连续数遍讲授《瑜伽师地论》。敦煌文书中保存了大量同一时期的《瑜伽师地论》各卷抄本，有智慧山、随藏、悟真、谈讯、福慧、明照、法镜、法海等僧人的随听写记。除了讲授《瑜伽师地论》之外，还讲授其他经。P. 2886《叹诸佛如来无染著德赞》署“国大德三藏法师沙门法成译”；P. 4882《般若波罗密多心经》前署“国大德三藏法师沙门法成译”；P. 3950《菩萨律仪二十颂一卷》题记“国大德三藏法师法成译”，同卷《八转声颂一卷》，王重民认为是法成译。P. 2139《释迦牟尼如来像法灭尽之记》题记“国大德三藏法师沙门法成译”。以上数卷是有法成署名翻译的佛经，还有数卷没有法成署名，但是根据我们推测是法成所讲授的佛经：P. 2404《六门陀罗尼经论广释一卷》末尾题“癸丑年十月上旬八日于沙州永康寺集讫故记之。”北图 246《四分律戒本疏卷一》题记“丁卯年十一月十八日僧常证于讲堂下书写记。”

吴法成在吐蕃统治敦煌时期除了在甘州修多寺翻译佛经外，还在沙州永康寺集经。归义军时期他在敦煌的开元寺、龙兴寺、贺跋堂、讲堂等场所讲经说法。吴法成的名号在吐蕃时期称大蕃国大德，归义军时期称国大德，地位相当高，不可能放在某个寺院。我们从吴法成于大中十到十三年时讲经地点不固定这一特点来看，他当时不可能属于其中某个寺院。根据续华同志研究认为归义军初期敦煌佛教教团的统治核心都司设在灵图寺，都僧统吴洪辩、唐悟真及都僧政法镜等名僧都住灵图寺，而其中像唐悟真、曹

法镜、康恒安、法海等都是吴法成的弟子,因此吴法成住灵图寺,是灵图寺的和尚。由于吴法成是晚唐敦煌灵图寺的僧人,他的经论才有可能被收藏在灵图寺,故在咸通六年才有可能由他的弟子都僧政曹法镜、灵图寺知藏康恒安共同整理他的经论目录。

二、吴法成弟子都僧政法镜生平事迹考

《灵图寺藏吴和尚经论目录》除了记载到吴和尚之外,还记载到都僧政法镜和灵图寺知藏恒安这两位僧人,我们从他们从法成学习佛经的记录来推测,他们是吴法成的弟子。为了便于对北图藏《灵图寺藏吴和尚经论目录》作更深的研究,并了解吴法成对敦煌佛教事业的影响和贡献,我们首先对目录中记载的这两位法成的弟子作一些探讨。

曹法镜,《灵图寺藏吴和尚经论目录》记载:“令都僧政法镜点检所是灵图寺藏经及文疏,令归本藏。”这位都僧政法镜的俗姓、师承、事迹等,我们根据敦煌文书基本可以弄清楚其大致情况。

法镜一名最早见载的敦煌文书是 P. t. 1261《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斋餽历》中,这卷文书除了记载到法镜外,还记载到宋教授、李教授、洪辩、荣照、马法坚、阎英达等。^[11]宋教授即宋正勤,吐蕃时期任都教授(约 821 年前后);荣照,吐蕃时期敦煌名僧,敦煌文书中保存其判辞;洪辩即吴洪辩,归义军初期出任首任河西都僧统,约于大中十年前病逝;马法坚,敦煌金光明寺僧,归义军时期僧官至三窟教授;阎英达,吐蕃后期至归义军初期任部落使,约于乾符三年前病逝;由此推断 P. t. 1261 号写作年代大约在 821 年前后。该卷文书记载到法镜两处,从所处位置看,法镜不是一般僧人。法镜一名又见载于 Дх. 6065《分配勾当辩惠法师等名录》:“传拥配勾当辩惠法师,法圆法师,法寂、惠净、谈显、神佑、神宝、道珍、智寂、法镜、谈阐、法珪、惠舟、胜辩、道愿、智惠海、义盈、谈远、

灵德、怀净。”从记载内容分析，法镜还是一名一般僧人。

敦煌文书 P. 2134《瑜伽随听手镜记》卷廿六、卷廿七、卷卅皆题“法镜”二字，这可能是法镜和尚听吴法成讲经所作的笔记。S. 1154《瑜伽论》卷五十四题记：“法镜，法海……法镜和尚。”P. 2061《瑜伽师地论分门记》卷第二、卷第三有“法镜”。由是得知曹法镜是跟随吴法成学习《瑜伽师地论》的，应当说曹法镜是吴法成的弟子。S. 5972《维摩经疏》题记记载“河西管内京城讲论临坛供奉大德赐紫金都僧政香号法镜手记，前后三会，说此百法九遍，接踵学徒。敦煌释门讲百法论大法师兼释门都法律沙门法海恳切传授时。”S. 1154号池田温定为九世纪半即850年前后的写本，P. 5972号池田温先生确定为“大约八世纪后期写本”，^[12]池田温先生的判定与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都僧政法镜和尚的俗姓，从我们掌握的敦煌文献中有关法镜的资料来看，还没有见到与法镜香号相连的俗姓。但是据法镜的僧官是都僧政，在归义军前期出任都僧政的就有一位曹僧政，其事迹主要见于 P. 4660《敦煌名人名僧邈真赞汇集》收录的唐悟真撰《都僧政曹僧政邈真赞》中：

入京进论大德兼管内都僧政赐紫沙门故曹僧政邈真赞

河西都僧统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兼阐扬三教大法师赐紫沙门悟真撰

丕哉粹气，历生髦杰。频步超群，佩纆多节。厌世喧华，豫投缙烈（列）。弱冠进具，戒园秋月。洗濯八尘，永辞九结。参禅问道，寝食具辍（辍）。寸阴靡弃，聚萤映雪。温故知新，玄源妙绝。仰学惟明，资奚不哲。瑜伽百法，净名俱彻。敷演流通，倾城怪悦。后辈沂情，赖承斩决。入京进德，明庭较劣。赖赐紫衣，所思皆穴。旋归本郡，誓传讲说。葺治伽蓝，绳行有截。年期八十，示同殒灭。法鼓绝音，渠波水噎。愁云四起，门人泣血。图兹影像，往来瞻谒。银钩啜兮微词，记香名

今长设。

中和三年岁次癸卯五月廿一日听法门徒敦煌释门恒安书。^[13]

从曹僧政任都僧政的时间下限看,曹僧政卒于中和三年五月廿一日,这一点亦由 P. 2838《中和四年正月上座比丘体圆等斛斗破除见在牒》证实,帐中记载卯年破用中有“麦贰斗,油壹升,曹和尚迁化煮粥用”一项。^[14]就都僧政曹僧政的僧官署衔“入京进论大德”与法镜的署衔“京城讲论临坛供奉大德”稍有差别而外,其他基本一样。另外 P. 2079《净名经关中释抄卷上》末题:“壬辰年正月一日,河西管内都僧政京城进论朝天赐紫曹和尚就开元寺为城隍禳灾讲维摩经,当寺弟子僧智惠并随听写此批上,至二月廿三日写讫。”^[15]此曹和尚的僧官署衔与 S. 5972 号一致,壬辰年即咸通十三年(872),与《灵图寺藏吴和尚经论目录》年代相距甚近,即当为同一人。由僧官署衔、任都僧政的时间来看,都僧政法镜和尚即都僧政曹僧政和尚。

都僧政曹僧政和尚即都僧政法镜和尚,还可以从他们的师承关系、修习佛经中得到证实。归义军收复敦煌之后,大中五年请吴法成和尚在敦煌地区举行了一次历时数年的大规模的讲经活动,讲授的佛经主要是《瑜伽师地论》,听习弟子甚多,其中就有法镜和尚。由 S. 1154《瑜伽论》卷五十四、P. 2134《瑜伽随听手镜记》等题署得知都僧政法镜也是吴法成的门徒,精于《瑜伽论》。又从 S. 5972 号末题得知,法镜任都僧政后又讲授《百法论》。从《都僧政曹僧政逸真赞》中得知都僧政曹僧政讲授的佛经是《净名经》、《百法论》、《瑜伽论》等。北图 293《净名经集解关中疏卷下》尾题“癸卯年三月十日灵图寺僧比丘道广故记之耳,癸卯年三月一日,曹僧政和尚说经已,至四月尽说了。”我们从敦煌文书的记载中得知吴法成也讲授《净名经》。P. 2232《净名经集解关中疏卷上》题记“岁次庚辰年十月六日比丘归真写并受持记。”归真也是法成的听法门

徒,说明法成曾经讲授《净名经》。而法镜和尚所修习讲授的佛经与都僧政曹僧政修习讲授的佛经一样,足以证明法镜和尚同都僧政曹僧政都师承于吴法成,是同一个人。因此我们认为法镜和尚俗姓曹,是居住敦煌的粟特人。

《都僧政曹僧政邈真赞》中称曹僧政通《瑜伽论》、《百法论》、《净名经》,“敷演流通,倾城恻悦。后辈沂情,赖承斩决。”曹和尚讲授《净名经集解关中疏》见载两处;S. 5972《维摩经疏》题记说法镜讲“百法论九遍,接踵学徒”。大中十年前,吴法成讲经地点是开元寺,吴法成死后,法成的弟子成名并活跃于敦煌佛教界者二人,一是唐悟真,一是曹法镜。自张议潮收复沙州后,唐悟真基本上跟随张议潮,作为幕僚“随军驱使,长为耳目,修表题书”,^[16]并多次入京奏事,自任都僧录、都僧政后,更是忙于事务性工作。虽然唐悟真早年“讨瑜伽而麟角早就,攻净名而一揽无余。”曾于大中五年入京“论八万之法藏,破十六之横飞。”但是晚年为俗务所缠,无暇讲授经论。而曹法镜在归义军时期主要以讲授佛经为己任,从有关敦煌文献记载来看,除了曹法镜讲授《瑜伽论》、《百法论》、《净名经》、《维摩经疏》等,没有发现他在其他方面有任何作为。

曹法镜和尚一生中值得炫耀的是他人京进论一事。邈真赞称法镜“人京进德,明庭较劣。赖赐紫衣,所思皆穴。旋归本郡,暂传讲说。”从这段文字得知,曹法镜任都僧政在他人京进论之后,像P. 2079号872年都僧政京城进论朝天赐紫、S. 5972号的京城讲论临坛供奉大德赐紫都僧政都在人京进论事件发生之后,由此可以推知曹法镜人京进论事件发生在咸通十三年之前。咸通十三年之前至大中二年之间发生的事件中,最能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大中五年都僧统吴洪辩派遣以唐悟真为首的人朝使团,从苏翬撰《河西都僧统唐悟真邈真赞并序》中所载:“大中御历,端拱垂衣。人京奏事,履践丹墀。升阶进策,献烈(列)宏规。忻欢万乘,颖脱囊锥。丝纶颁下,所请无违。承九天之雨露,蒙百譬之保绥。宠章服之好

爵，赐符告之殊私。受恩三殿，中和对辞。丕哉休哉，声播四维。皇都硕德，诗咨讽孜。论八万之法藏，破十六之横非。旋归河西，五郡标眉。宣传救命，俗易风移。”^[17]另外 P. 3720《悟真告身》第一件记载大中五年唐授悟真“假内外临坛之名，赐中华大德之号。仍荣紫服，以耀戎缙。”《唐和尚百岁书》说他五十余岁发愤建立功勋，万里赴唐对策圣明天子喜；《缙门百岁篇》记载“五十延恩入帝宫，紫衣新赐意初浓；谈经御殿倾雷雨，震齿潜波卧窟龙。”^[18]从这些记载得知，沙州僧界于大中五年派遣了一个阵容庞大的使团入京进论，与京城两街大德高僧作了一番较量。巡礼两街诸寺，诘问佛法因由。这里记载的就是入京进论事件，而曹法镜可能就是入京进论使团的主要成员，这次入朝得到了唐朝的很高的礼遇，并赐紫沙门讲论大德。进论的成功使曹法镜威望大大提高，因此这成为曹法镜一生中最值得称颂的一件事。曹法镜于大中十三年梁僧政死后，出任都僧政之职。

从中原返回敦煌之后，曹法镜长期主持了沙州讲坛，主要讲授《瑜伽论》、《百法论》和《净名经集解关中疏》。在敦煌地区声望很高，故在许多杂文中都记载到曹法镜：P. 2854 康恒安撰《竖幢伞文》：

夫大觉弘悲，多门吸引，能仁演教，感应随机，皆称解脱之功，莫非能济者也。今囑三春合月，四序初晨，延百福以竖胜幢，歼千殃而裨白伞。将冀保体家国，载济黎元，三边无烽燧之忧，一郡沐康宁之庆。总斯厥旨，盛事兴焉，其谁施之？则我都僧政和尚，爰及郡首都督刺史等，奉为当今大中皇帝建兹宏业也。今既福事靡备，胜因皆享，总用上资，梵释四王，龙天八部，唯愿身光增益，圣力冥加，兴念苍生，匡兹教法。圣神皇帝，伏愿南山作寿，北极齐安，鱼水同心，君臣合运，然后四方晏静，五稼丰登，疫瘴消除，普天安乐。摩诃般若，利乐无边，大众虔诚，一切普颂。

同卷《行城文》第二篇于大中皇帝、吏部尚书、敦煌郡首都督刺史、河西都僧统之后载“复持胜善，次用庄严，我释门都僧政和尚爱及法律闍梨等，唯愿法身坚固，惠命崇高，为佛法之栋梁，作人天之眼目。然后散沾法界，并自有情，俱出盖缠，齐成佛果。”这位都僧政就是曹法镜。

P. 3804《释门应用文》在大唐咸通皇帝、河西节度使司空、刺史张公、人奏鸿胪大卿、河西都僧统、都僧录后载：“又持胜福，次用庄严，我都僧政和尚，伏愿福山水固，道树恒青命天地而恒安，德松筠而莫变。又持胜福，次用庄严，我都僧政和尚伏愿长垂阐化，永扇慈风，从教纲于迷津，引法桥于苦海。前念后念，不舍生煎；此生他生，恒为教主。”这位作为教主、教纲的都僧政舍曹法镜莫属。

曹法镜死后，在当时敦煌人撰写的《纪念唐和尚文》中，把曹法镜的地位提得与都僧统唐悟真一样高，称之为唐曹和尚：“敦煌胜地，累代高僧，非唯索、宋、石、王之明公，近复唐、曹之大哲，我先师都僧统和尚、河西应管内敕授赐紫都僧政和尚，此郡人也，……其和尚龙堆俊宝，向代英才，学该古今，识达通仁，指一言而万派得源，谈三宝而千门领会。道流蕃汉，宗示未来□之徒，谬承严训。太保崇善，受付囑于今时。遂使大教□流，光扬不绝。”^[19]被当时敦煌人称之为先师的唐、曹和尚，即唐悟真与曹法镜。

从敦煌文书的记载得知，都僧政法镜俗姓曹，是敦煌著名佛经翻译家吴法成的弟子。大中五年作为敦煌佛教教团的成员之一入朝进论，敕赐紫沙门，临坛供奉大德。不久出任都僧政，主持敦煌释门讲坛二十余年，曾讲授《瑜伽论》、《百法论》、《净名经集解关中疏》、《维摩经疏》等，蜚声于晚唐敦煌僧俗二界，于中和三年病逝。

《灵图寺藏吴和尚经论目录》记载咸通六年令曹法镜点检灵图寺藏吴和尚经及文疏，令归本藏，显然曹法镜是以吴和尚的弟子身份前往做这项工作的。

三、灵图寺知藏康恒安事迹考

《灵图寺藏吴和尚经论目录》第4至第8行记载：“《瑜伽藏论》壹佰卷，《释论》壹佰卷，竹绣帜拾枚。又零《瑜伽论》肆拾叁卷，《成维(唯)识论疏》漆(柒)卷，蕃《大宝积经》两夹，共壹部，并经绢贰。又辛(新)写白纸《瑜伽论》叁拾伍卷，并白布仆壹。又《金刚旨赞》壹卷，又《金刚旨赞抄》伍卷，又《瑜伽(伽)论分门图》捌卷。已上经论并灵图寺知藏恒安记。”灵图寺是晚唐五代敦煌名寺，因所处位置在敦煌城西，又称之为西寺。寺内设有戒坛，敦煌莫高窟有灵图寺窟，寺内保存有大藏经。P. 4638《右卫将军十将使孔公浮图功德铭》记载：“州西灵图寺写镇藏《涅槃经》壹部”。P. 3565《曹元忠舍施疏》记载：“弟子归义军节度使检校太保曹元忠于衙龙楼上请大德九人，开龙兴、灵图、二寺大藏经一变，启扬鸿愿，设斋功德疏。施红锦壹匹，新选经帜贰拾壹个，充龙兴寺经係；楼机绫壹匹，经帜拾个，充前经係。”^[20]由此证实晚唐五代敦煌灵图寺有大藏经，而归义军前期，负责管理灵图寺大藏经的僧官灵图寺知藏是恒安。

恒安，晚唐敦煌名僧，俗姓康，僧官至河西节度门徒摄释门法师，是归义军初期沙州文坛上比较活跃的人物，名字多次见于敦煌文献资料中，与河西都僧统唐悟真联手为人撰写邈真赞，以书法见长。并与唐悟真、曹法镜皆同为吴法成的弟子，随吴法成学习《瑜伽师地论》等佛经，虽然不像唐悟真写下了许多名作，但是在敦煌文献释门范文中仍然保留着康恒安的许多作品。我们根据敦煌文献有关恒安题记及作品排列如下：

1、三井八郎右卫门藏《瑜伽师地论》卷廿二题记：“大中十年十月廿三日，比丘恒安随听写记。”

2、大谷家二乐庄藏《瑜伽师地论》卷第廿三：“大中十年十一月廿四日，比丘恒安随听抄记。”钤有“瓜州大王印”。

3、S. 5309《瑜伽师地论》卷第卅：“比丘恒安随听论本。大唐大中十一年岁次丁丑六月廿二日国大德三藏法师沙门法成于沙州开元寺说毕记。”

4、P. 4660 释门惠苑撰《宋志贞彩真赞》题记：“维大唐咸通八年岁次丁亥六月庚午朔五日甲戌题记。弟子比丘恒安题记。宋法和尚灵塔讳志贞。灵图寺。”

5、P. 4660 咸通十年张球撰《译经三藏吴和尚邈真赞》篇末题：“法学弟子比丘恒安书。”

6、P. 4660《故前伊州刺史改授左威卫将军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殿中侍御史临淄左公赞》末署：“法师恒安书。”

7、P. 4660 咸通十年都僧统唐悟真撰《沙州释门都法律索义辩和尚邈真赞》篇末题：“沙州释门法师恒安书。”

8、P. 4660 咸通十年都僧统唐悟真撰《河西都僧统翟和尚邈真赞》篇末题“沙州释门法师恒安题。”

9、P. 4660 乾符六年都僧统唐悟真撰《沙州释门勾当福田判官辞弃邈生赞》篇首撰写者题名后署“沙州释门法师沙门恒安书。”

10、P. 4660《前河西节度都押衙兼马步都知兵马使令狐公邈真赞》篇目正文前题署“沙州释门法师沙门恒安书。”篇末题“广明元年庚子孟夏冀生十一日题记。”

11、P. 4660 河西节度掌书记苏聿撰《河西都僧统唐悟真邈真赞并序》题记“沙州释门法师恒安书。广明元年岁次困顿律中夷则冀生七叶题记。”

12、P. 4660 河西都僧统唐悟真撰《都知兵马使康通信邈真赞》末题“大唐中和元年岁次辛丑仲冬冀生五叶。从弟释门法师恒安书。”

13、P. 4660 河西都僧统唐悟真撰《入京进论大德都僧政邈真赞》尾题“中和三年岁次癸卯五月廿一日听法门徒敦煌释门法师恒安书。”

14、北图叢字 18 号《金光明最胜王经》卷七末尾题记“河西节度门徒兼摄沙州释门法师沙门恒安与亡孔侍御写此金光明经一部，兑此(纸)一张记。”

15、S. 6405《僧恒安谢司空状》，状文作于 861 年至 867 年之间。

16、P. 2854《释门范文》中收有国忌行香文、亡文、竖幢伞文、行城文、天王文等，在卷背纸缝处有“恒安”签署七处，由是得知，这卷释门范文应是恒安的作品或者是恒安的搜集品，从文中“我河西节度使张议潮”、“我副使安公”、“我河西节度使吏部尚书”等看，这卷范文作于大中五年至大中十二年之间。

17、P. 3770《悟真文集》背面有“恒安”签署数处，亦是恒安收藏品。

从以上有关恒安的敦煌文献题记和记载得知，大中十年前，恒安曾跟随吴法成学习《瑜伽师地论》，《灵图寺藏吴和尚经论目录》称知藏恒安所记吴和尚经论中就有《瑜伽藏论》壹百卷及《瑜伽论》肆拾叁卷、新写白纸《瑜伽论》叁拾伍卷、《瑜伽论分门图》捌卷等，这都是吴法成在沙州诸寺讲授时所用或恒安跟随吴法成学习《瑜伽论》抄写的经卷，后来这些经卷连同经目一起辗转流传至敦煌三界寺被保存下来了。此外恒安还跟随吴法成学习了《释论》、《成唯识论》、《大宝积经》、《金刚旨赞》等。至后来曹法镜主持沙州讲坛，恒安又跟随曹法镜学习《瑜伽论》、《百法论》、《净名经》等，自喻为法镜的“听法门徒”。

敦煌文书 S. 6405《僧恒安谢司空状》记载：“僧恒安：右恒安二月廿日敦煌县令宋智岳使回，伏奉委曲匹段等，跪受警惕，无任战惧。且恒安生自边土，智乏老成，才业荒残，学无所承……□仁端，天与孤贞，愧……□。伏蒙司空猥录蠢虫，远寄缣细。愿持□酒之功臣，答丘山之福。限以变阻，不获陈谢，谨录状上。”从中得知恒安于张议潮称司空时(861—867 年)曾奉命出使，至于这次出使

的具体地点和时间,因文书残缺失载而无法知道,但由文书中恒安自称“生自边土,智乏老成,才业荒残,学无所承”推测,恒安是奉命出使唐朝中央的。因为状文的口气与唐悟真大中五年酬答长安右街千福寺三教首座入内讲论赐大德辩章词的口气一致,敦煌的僧人在见到唐朝长安的高僧时才自谦为边土、边城。从司空给恒安的赏赐来看,恒安这次出使是成功的。

恒安的俗姓与香号相连者敦煌文书中没有记载,仅于《康通信邈真赞》后署“从弟释门法师恒安书”看,恒安当俗姓康,是居住敦煌的粟特人。唐五代敦煌的康姓是敦煌的大姓,无论是在归义军衙门,还是在敦煌佛教教团中,康姓的粟特人都担任着重要职务。张氏归义军时期,归义军府衙有都知兵马使康通信、瓜州刺史康使君、肃州防戍都营田使康使君等,在《瓜州刺史康使君邈真赞并序》中称其为“族氏豪宗”;^[21]僧界有788年前后任僧统的康智诠,895年前后出任都僧统的康贤照,高僧中康姓担任了教授、僧政、法律、寺主等职。敦煌莫高窟第387窟就是释门都僧统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阐扬三教大法师赐紫康维宥开的康姓家窟。P.2912《某年四月八日康秀华写经施入疏》记载:“写《大般若经》一部,施银盘子叁枚,共卅五两,麦壹佰硕,粟伍拾硕,粉肆斤。右施上件物写经,谨请炫和尚收掌货卖,充写经直,纸墨笔自供足,谨疏。四月八日弟子康秀华疏。”^[22]由此得知唐五代敦煌康氏势大财足,崇信佛教,康恒安为敦煌康氏后裔,成是敦煌佛教名僧显然是受其家族传统的影响。

康恒安的僧官,根据敦煌文书的记载,咸通十年以前自称弟子比丘,自大中十年起有了法师的称号,直到中和三年没有变化。又根据《灵图寺藏吴和尚经论目录》恒安自咸通六年左右担任灵图寺知藏,主管灵图寺大藏经,从《灵图寺藏吴和尚经论目录》所列诸经就是康恒安担任灵图寺知藏时灵图寺收藏大藏经的基本情况。

《灵图寺藏吴和尚经论目录》反映的问题很多,而在这里我们

仅就其中部分问题作了一些研究,通过这一研究使我们认识到晚唐五代时期,处在归义军统治之下的敦煌佛教,其发展有着独特的地缘特点。第一藏汉佛教的交融,敦煌佛教对吐蕃佛教有着巨大的影响,关于这方面法国学者戴密微在其所著《吐蕃僧诤记》一书已经作了详细的阐述,^[23]吐蕃佛教对敦煌的影响体现最为明显的就是吴法成和尚一生的巨大贡献,他把敦煌汉文佛经翻译成藏文的同时,还把藏文佛经翻译成汉文及把梵文佛经翻译成汉文和藏文,作为一个藏族佛经翻译家,长期以来活动在归义军管辖下的敦煌等并受到了很高的礼遇,一方面表明归义军政权对吴法成和尚在敦煌佛教上所做的贡献给予了肯定,对藏汉佛教交融的重视;另一方面说明在归义军统治下的敦煌有大量吐蕃人生活在这里,在吐蕃时期敦煌地区除了有吐蕃驻军之外,还有大量吐蕃僧侣活动在敦煌地区,关于这一点可以从吐蕃时期敦煌汉文释门杂文中得到证实,吐蕃在敦煌的统治结束后,但是敦煌地区还有大量的吐蕃人生活在这里,归义军政权为了团结这批吐蕃人,树立吴法成和尚作为他们的代表,以稳固归义军政权蕃汉结合这一基础。第二胡人在敦煌佛教教团中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胡蕃僧侣结合把持敦煌佛教教团的局面开始出现。敦煌佛教教团中粟特人占的比在归义军时期越来越大,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佛教》一文中已经作了论述,^[24]同时我们在前面论及曹法镜、康恒安时也论及了晚唐居住敦煌的粟特人曹氏、康氏在佛教教团的任职情况,粟特人在归义军佛教教团中担任了上至都级僧官如都僧统、都教授、都僧录、都僧政、都法师、都法律等僧官,下至教授、僧政、法师、法律、寺主及一般僧侣中都有粟特人。而粟特僧侣与吐蕃僧侣结合,反映最为明显的就是吴法成和尚在敦煌的讲经说法活动,吴法成和尚在敦煌通过讲经,不但将大量汉族僧侣变成了他的弟子,而且把许多粟特僧侣变成了他的弟子,形成了胡蕃结合主持敦煌佛教讲坛的局面。这种局面的形成有利于敦煌佛教的世

俗化与大众化的形成,也有利于敦煌归义军政权的稳固。吴法成和尚病逝之后,但是他的事迹为敦煌佛教界长期称颂,他所弘扬的佛教事业得到了他的弟子们的继承和发展。

注 释

[1]参 1994 年敦煌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提要。

[2]方广钜《关于敦煌遗书北新八七六号》,《九州学刊》第 6 卷第 4 期,1995 年,第 83—84 页。

[3]王尧《藏族翻译家管·法成对民族文化交流的贡献》,《文物》1980 年第 7 期,第 50—57 页。

[4][日]上山大俊《大蕃国大德三藏法师沙门法成研究》(上)(下),分别载《东方学报》(京都),第 38 期,1967 年,第 133—198 页;第 39 期,1968 年,第 119—222 页。[法]吴其昱《大蕃国大德三藏法师法成传考》,《讲座敦煌》7《敦煌与中国佛教》,东京:大东出版社,1984 年,第 383—414 页。

[5]P. 4640《吴和尚赞文》,录文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85 页。

[6]P. 4660《译经三藏吴和尚邈真赞》,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 188 页。

[7]P. 2913《译经三藏吴和尚邈真赞》,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 311 页。

[8]参[日]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 年,第 341 页。

[9]参《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 345 页。

[10]参《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 348 页。

[11]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3 辑,第 158—168 页。

[12]参《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 441 页。

[13]录文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 112—113 页。

[14]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 3 辑,第 322—327 页。

[15]参《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 429 页。

[16]P. 3720《唐悟真文集·悟真自序》，参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30页。

[17]P. 4660《都僧统唐悟真邈真赞并序》，录文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16—117页。

[18]P. 3054、P. 3821《缙门百岁篇》，录文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36页。

[19]P. 3963、P. 3259《纪念唐和尚文》，录文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37页。

[20]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96页。

[21]P. 4660《康通信邈真赞》、P. 4660《瓜州刺史康使君邈真赞并序》，录文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114—115、151—153页。

[22]唐耕耦等《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3辑，第58页。

[23][法]戴密微著、耿昇译《吐蕃僧净记》，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24]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的粟特人与佛教》，《敦煌研究》1997年第2期，第151—168页。

晚唐五代宋初敦煌文书所见都师考

郑炳林

敦煌寺院籍帐类文书多处记载到晚唐五代宋初敦煌寺院的僧官中有都师一职,根据敦煌文书记载都师从事的职责来看,当与寺院经济管理如食用开支、仓储保管等有关。都师地位不甚高,经常轮换担任。然马德先生连续撰文《九、十世纪敦煌工匠史料述论》、《敦煌工匠与敦煌石窟》及大著《敦煌莫高窟史研究》等中认为都师是敦煌工匠技术级别中的一种,与都料、都匠为同级,主要根据文书是 S. 6233 号所载:“……付都师……(二月)十八日出面三斗,都师往千渠食用。”P. 3875v 号所载:“□子二十六日,修造都师……诸处代木油、面、粟等……。”S. 4452 号所载:“准帐尾:麦四石二斗、粟四石三斗,伏缘都师造檐,一周年(辛)苦,和尚及徒矜放福信。”此外没提出更多的理由和根据。^[1]都师作为僧官中的一种,地位甚低,非奏敕所授,加之轮换担任,不是恒官显任,作用有限,影响不大。故学术界除了马德先生之外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对这一僧官给予足够的重视,更谈不上进行专文研究和考证,本文受马德先生研究的启发,根据敦煌文书记载拟对此职进行一些探讨,不足之处,谨请专家斧正。

都师主要见载于晚唐五代宋初时期敦煌寺院籍帐类文书,而敦煌工匠中的都料(都匠)、博士等散见于各类文书,^[2]表明都师是寺院中的僧官,与手工业工匠关系不大。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将敦煌文书所见都师的有关资料引用出来加以分析研究,以探索都师

之职的实际内容和职责权限。S. 6275《丙午年(946)十一月就库纳油付都师历》记载就库所纳油全部付都师造食用：

1. 丙午年十一月十日，就库纳油一斗，付都师造食众僧。
2. 教化麻吃用。十一日，就库纳油二升，付都师饴餠教化吃。
3. 用。十八日，就库纳油一斗，付都师冬至节料用。
4. 十九日，就库纳油三升，付都师亦冬至□□□
5. 就库纳油一升，付都师造精霍用。□□□
6. 四升，付都师造佛食用。□□□

(后缺)^[3]

这件文书所记载某寺库将向该库所纳的油都交付都师用于造食，都师似乎是该寺库的管理者和寺院中负责僧众饮食事务。S. 5048《庚子年(940)麸破历》记载都师负责为寺院制醋：“四月二十七日麸两硕都师卧醋用。”作为调味品的醋制作过程很简单，一般家庭都能酿造，都师负责造食，卧醋乃其本身职责范围。S. 5937《庚子年(904)十二月二十日都师愿通沿常住破历》都师愿通是常住库负责人，用常住库的麸支付柴价、桤价、白刺价、功价，又“四月六日，麸两石，付都师造醋用。”麸是麦经磨面后剩余皮醋。都师造食，碾面是他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工面后的麸当然归其收管支配。造醋亦造食内容中的一部分，当然由都师负责。

除了造醋外，都师还负责寺院的押油。S. 5039《年代不明(十世纪)诸色斛斗破用布》记载都是明葳为寺院押油、碾麦：“黄麻两硕三斗，付都师明葳押油用。”“麦四硕二斗，付都师明葳碾乾麦用。”“麦十硕三斗，付都师法海葳面用。”“黄麻一硕，付都师押油用。”一次押这么多的油，碾这么多的麦面，显然不是他们两个生活所需，当是整个寺院僧众生活食用所需，抑或是寺院某项工程参与人员食用所需。

S. 4782《寅年乾元寺堂斋、修造两司都师文谦诸色斛斗人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乾元寺堂斋、修造两司都师文谦状：从丑年

二月二十日于前都师神宝幢手下交入现斛斗，兼自年新附碾课油梁课直及诸家散施麦粟油面豆米纸布绢回色折色总二百六十二胜半。”无论堂斋、修造两司负责何种事情，都师之职从前都师移交现都师文谦负责的具体内容仍然是碾课、油梁课及散施麦、粟、油、面、豆、米、纸、布、绢等，主管二司僧徒生活开支及日常支出和收入。在支出帐中有神宝幢移交仓库储物情况的记载：“白面三斗，油半升，粟四斗，已上充神宝幢写帐日食用。……白面七斗五升，麦二斗，粟二斗，充交库日食用。面四斗五升，油一升，充第二日交库食用。”唯帐末尾有一笔“面一斗，油一升，充安都师碾门用。”似乎从事的工作与工匠有关，但此笔帐前有几笔支付修碾帐如打碾轮、碾轮了日、修碾、安碾轮、起碾轮等，支设对象是博士而不是都师。修碾门不是高难度技术活，一般人都能胜任。且工程完结，当司用“麦一硕，充修碾功直用”，工价亦未交付给安都师。

都师是寺院及诸司管理僧众生活与仓库开支的低级僧职。关于这一点，还可以由 S. 6781《丁丑年(917)正月十一日北樛户张贤君二年油课应见纳及沿梁破除抄录》可知：“丁丑年正月十一日，就库算会，北樛户张贤君，乙亥年丙子二年课，应见纳及沿梁破除，谨具抄录如后。准契见纳油数：先乙亥年八月与后，于都师文进年内纳油一斗四胜。从丙子年正月一日与后至丁丑年正月[一日]与前诸处杂领及库见纳：都师愿惠于贤君手下领亥年秋季油五斗。”都师文进当与仓库管理有关，都师愿惠当与僧众造食有关。

都师还负责寺院日常用品的购买与开支。P. 2032《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麦二斗，粟二斗，付都师买炭用”，“麦三斗，付都师炭价用。”这两笔帐都是都师支付炭价用去麦粟帐目，表明都师可以用所管的粮食取日常生活必需品。

都师管理寺院的梁户和碾户。S. 6154《丁巳年(957)某寺算会见存历》记载都师下有碾户和梁户：“麦三十五硕七斗七升六合，粟六硕五斗七升一合，黄麻一硕四斗，在丁巳年都师愿进下碾

户张富昌、李子延二人身上。油四斗七升，在都师愿进下梁户史怀子身上。”P. 3441《丙寅年后算会历残卷》上下端及前后俱残。其后两处记载到都师、梁户：

1. 算会都师
2. 丙寅年梁
3. 斗五胜，付都都师
4. 油三斗五升
5. 在梁户马奴子
6. 马奴子定欠

(后缺)

尽管原卷残损严重，我们从中犹可看出与都师所关联者有梁户。S. 5048《年代不明(十世纪中期)某寺都师惠法等欠斛斗数目》记载：“都师惠法身上欠麦两石七斗五升，粟五石一斗五升；白面四十石五斗七升，麦各面八石三升，麸二十七石七斗。梁户阎海润欠麻滓四十八饼。”都师惠法欠寺院这么多麦粟面，特别是麸就有二十七石七斗，若按麦子的出面率为百分之七十五，得知都师惠法经手的麦子一项就有一百一十石八斗，显然不是个人生活所需，而是整寺院僧众食用支出。S. 1313《辛未年壬申年(971—972)麦粟入历》记载：“辛未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都师领得麦二斗五升，二十五日，麦三斗。”以下还记载领得麦一石四斗、粟三石四斗。P. 3881《宋太平兴国六年(981)正月一日某寺招提司算会应在人上欠》记载：“太平兴国六年庚辰岁正月一日，徒众就众堂算会招提司惠觉年课及前掌(帐)回残斛斗纸布褐什物等，应在人上欠：……准掌(帐)尾麻九十一硕一斗，内三十六硕五斗，付都师住员。”还有四斗欠在应集、七斗欠在应净，又六斗欠在应集。应集、应净，据P. 3882号载，于970年至974年任都师。都师住员经手麻三十六石五斗，表明住员所负责的是整个寺院僧众的食用开支。

都师是寺院管理仓库开支的僧职，与僧官(法律或僧政)、寺主共同组成寺院仓库的管理机构，此机构间隔一段轮换一次。

P. 3882《庚午年至甲戌年(970—974)入破历算会牒残卷》记载都师的任期约一年左右：“三石四斗，庚午年付都师福建用。五斗，辛未年付都师福因用。一石七斗，壬申年付都师应净用。一石一斗五升，癸酉年付都师应集用。四斗，甲戌年付都师应[□用]。”从庚午年至甲戌年五年间，每年换一位都师。表明都师任期一年，主管寺院饮食事务。最能说明问题的是 P. 3290《己亥年(999)十二月二日某寺算会分付黄麻历》：

1. 己亥年十二月二日，徒众就库舍院齐座算会，先执
2. 黄麻人法律惠兴、寺主定昌、都师戒宁三人手下主
3. 持人换油黄麻，除破外，合回残黄麻四十五硕二斗
4. 伍升一合。内法律惠兴、寺主定昌、都师戒宁三人欠黄
5. 麻六硕三斗五升一合；又僧正员行欠油黄麻两硕，并分
6. 付与合付仓黄麻人徐僧正、寺主定昌、都师善清
7. 三人身上讫。一一诣实，后算为凭。
8. 执黄麻人都师善清(押)。
9. 寺主戒福(押)。
10. 徐僧正(押)。

文书中记载是先执黄麻人法律惠兴、寺主定昌、都师戒宁三人于己亥年向执黄麻人徐僧正、寺主戒福、都师善清三人移交帐目凭据。行文第 6 行之“寺主定昌”当是“寺主戒福”之误。都师不仅管理黄麻的收支，而且还负责其他物品的收支。这亦由 S. 286《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麦粟油黄麻等入历》证明：

(前缺)

1. 于□□五石、三石
2. 四斗三升，于前都师法净于手上回残领入
3. 两石一斗，于梁户安美儿手[上]领入。九石五
4. 斗，于王押衙施入。两石、四石四斗于
5. 前都师法律手上领入。两石三斗、七石

6. 二斗,十二月八日佛出诸家施入。五石七斗,
7. 锦襪裆价领入。二斗大阿磨施入。两石,
8. 阎押衙施入。四石,于□□□团领入
9. 五石,于后曹都头施入。□□入。五
10. 石,于张法律手上领入。两石,于地主明戒手上
11. 领入。八石,于寺主明信手上领入。
12. 八石,于李都师锦价入。

(后略)

以上还记载于阴马步仓便十五石,于令狐都头仓便一石四斗,及碾户、梁户领、折债入斛斗。从帐中记载有前都师法净、前都师法律、寺主明信、李都师推知,都师与法律(或僧正)、寺主三人组成寺院仓库和僧众生活食用支出管理机构。S. 6297《丙子年(976)都师明信领得面麦黄麻历》记载:“丙子年正月十八日,都师明信于前都师程法律手上见领得白面三硕八斗五升,领得白面替麦三硕八斗,又得麦一硕五斗麦各面三硕三斗,黄麻八斗,粟八斗,油半升。二月八日于寺主延俊手上领得白面伍石六斗,又程法律手上领得白面一石五斗,又白面一硕。”都师有时也由僧官担任。诸家施舍的东西亦由其管理,不仅管黄麻,还负责其他粮食、匹帛的收支。

都师虽然是以主管仓库和僧众饮食事务为主的僧官,有时也负责寺院的维修事务,但只是作为寺院的代表监督工程和支付工程所需的粮食等物品、支付工价,而不是作为工程的负责人并参与工程的过程。马德先生所引文书资料正好说明这一点。

都师与直岁为职责相同的僧官,甚至同管一事。P. 2613《咸通十四年(873)正月四是沙州某寺交割常住物等点检历》记载:“咸通十四年癸巳岁正月四日,当寺尊宿刚等徒众等,就库交割前都师义进、法进手下常住幡像、幢伞、供养具、铛镢、钢铁、函柜、车乘、毡褥、天王衣物、金银器皿及官匹帛纸布等,——点活,分付后都唯法胜,直岁法深,具色目如后。”以下是清点物品详目。都师义进、

法进向都唯法胜、直岁法深交割库帐手续,说明都师与直岁一样,都是管理寺院财产的僧官。帐内亦记载有孙都师:“等身银泥幡一十二口,内五口在前孙都师。”P. 3638《辛未年(911)正月六日沙州净土寺沙弥善胜领得历》记载:“辛未年正月六日,沙弥善胜于前都师慈恩手上,现领得函柜铛镢碗碟毡褥门户锁钥,一一诣实,抄录如后。”都师与直岁仅职责相同,有时名称亦可互用。S. 4452《后晋开运三年(946)某寺算会破除外现存历稿》:

1. 开运三年丙午岁三月一日,当寺徒众就中院算会,甲辰年
2. 直岁福信应入诸司斛斗油面布艺縹等,一周年破除
3. 外见存:
4. 准帐尾麦四石五升,欠在福信。准帐尾粟四石
5. 三斗,欠在福信。准帐尾油二斗四升,欠在福信。
6. 准帐尾黄麻一石二升,欠在福信。准帐尾豆
7. 三硕一斗,欠在福信。准帐尾布二十二尺,
8. 欠在福信。准帐尾麦四石五斗,粟四石三
9. 斗,伏缘都师造檐一周年新(辛)苦,和尚及徒
10. 众矜放福信。

福信既称作直岁又答作都师,是证都师与直岁是一官两称。从本件文书所载内容分析,也是负责寺院仓库之麦、粟、油、黄麻、豆的保管与支付。

晚唐五代宋初敦煌佛教教团都僧统司下属有许多司,其中部分司就设有都师之职,所管事务与前述都师基本相同。S. 5495《唐天复四年(904)灯司都师会行、深信依梁户朱神德领得课油历》:“天复四年甲子岁二月一日,灯司都师会行,深信依梁户朱神德领得课油抄录如后。”每笔帐下都有“朱”字签押,其中有“佛料”一项,表明经手的油不完全用于生活,相当部分用作燃灯。S. 1823《癸卯年(943)正月一日都师道成于梁户贾进子手上就库领得油抄录》两份帐与之相同。

由以上敦煌文书考证得知,都师不是都料级的技术工匠,而是寺院中负责仓库储物的保管和僧众伙食管理者,一般由当寺僧徒或僧官担任,与寺主、僧官三人组成仓库管理机构,每间隔一年或更长时间轮换一次。与直岁的职责相同,有时称谓可以互用。

注 释

[1]马德《九、十世纪敦煌工匠史料述论》、《敦煌工匠与敦煌石窟》、《敦煌莫高窟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73—177页。

[2]郑炳林《唐五代敦煌手工业研究》之“敦煌文书所见都料考”,《敦煌学辑刊》1996年第1期,第22—25页。

[3]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制中心,1990年,第3辑,第564页。以下引敦煌文献录文并见《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5辑,不再出注。

敦煌写本 Дх. 06062《归义军时期 〈大般若经〉抄写纸历》及其 相关问题考释

王兰平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四处十六会凡六百卷，略称《大般若经》。全本由唐代玄奘于玉华宫寺，自高宗显庆五年(660)正月至龙朔三年(663)译成。此经为大乘佛教之基础理论，诸部般若经之集大成者。敦煌文献保存有该经的大量抄卷，除此还有该经流传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工作目录，如转经录，抄经录等。方广錧博士近年完成的《敦煌佛教经录辑校》一书，基本上收入了敦煌文献中的各种经录，其第八部分“抄经录”收入了敦煌僧俗抄经目录共计 24 件文书。^[1]

俄藏敦煌写本 Дх. 06062《归义军时期〈大般若经〉抄写纸历》^[2]系曹氏归义军晚期敦煌地区抄写《大般若经》留下来的分配名目。因此，对本号文书的考释将有助于我们了解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的抄经活动。本文首先对 Дх. 06062 文书予以定名、定年，在此基础上分析本次抄经活动的具体情况，最后再对归义军时期押衙抄经等崇佛现象作出探讨。敬请学界方家批评、指正。

一、Дх. 06062 号文书的定名与年代推测

Дх. 06062 号前后残缺，存 16 行，未见卷首和标题，残存的内

容为阎海珍、阎海兴、董押衙、郭文晟、张押衙五人抄写《大般若经》的用纸情况。原文书存有勾号，表明本件是抄经活动中留下来的工作目录。为便于说明，兹录文如下：

(前缺)

1. 阎海珍：廿帙，第二卷，十六纸；廿二帙，第七卷，十七纸；
2. 廿九帙，第三卷，十九纸；卅五帙，第八卷，十六纸；
3. 卅四帙，第八卷，十八纸；五十七帙，第三[卷]，十六纸；廿六
4. 帙，第五卷，十七纸。
5. 阎海兴：十七帙，第二卷，十六纸；十□帙，第三卷，十七纸；
6. 廿七帙，第七卷，十六纸；廿帙，第一卷，十六纸；廿二
7. 帙，第八卷，十八纸；廿二帙，第九卷，十帙八纸；又，第八[卷]，十八纸。
8. 董押衙：五十四帙，第八卷，十七纸；又，第七[卷]，十七纸；五十五帙，
9. 第一卷，十九纸；又，第十[卷]，十八纸；五十四帙，第一[卷]，十八纸；
10. 又，第三[卷]，十七纸；又，第九[卷]，十七纸。
11. 郭文晟：五十七帙，第六卷，十六纸；五十八帙，第六卷，十
12. 六纸；又，第九卷，十七纸；五十九帙，第五卷，十六纸；
13. 又，第十卷，十六纸。
14. 张押衙：卅二帙，第五卷，十八纸；又，第四卷，十七张；
15. 卅二帙，第一卷，十七纸；又，第三卷，十八纸；又，第四卷
16. 十八纸；又，第六卷，十八纸。

(后缺)

(注：“□”内字据上下文意补)

文书的定名与年代判断是我们从事敦煌文献研究工作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本卷文书内容记载的是五人抄写某部佛经用纸情况,其抄写帙数从十几帙到五十九帙不等。敦煌佛经大都以每帙十卷包裹、收藏,一部佛典帙数能达到五十九帙之数的也只有《大般若经》。^[3]因此我们可以将此号文书定名为《〈大般若经〉抄写纸历》。

判断本卷文书的年代问题,就显得困难些。因为文书本身未出现抄写日期,所以对其年代判定只有依靠文书尚存的其它信息分析。

就笔者目前掌握的材料来看,敦煌文献中尚未发现与本号文书可以缀合的残卷。但仍可寻得与此有一定关系的其它文书,如 S. 3595、S. 4644、P. 4525、P. 3231、P. 3721 等,其中以 P. 4525 号最为重要。

P. 4525 号文书,王重民定名为《用八个卷子接裱成一大方纸》,“内有:1.《增一阿含经》卷第卅六、四十五。2.《中阿含经》卷第六、七,东晋世僧加提婆译。3.《杂阿含经》卷第十五、四十四,宋世三藏求那跋陀罗译。背有契约转帖及缙门百岁篇等。”^[4]黄永武、施萍婷先生对此号的解释和分目更为详细些。^[5]文书正面书写的《中阿含经》、《杂阿含经》、《增一阿含经》、《长阿含经》等佛经,多处写有“兑”字,^[6]据此我们可以知道这些佛经残卷属于废经。背面内容尚存的有放妻书、地亩历、新集文辞九经抄、归义军衙内付酒历、社条、养女契等,还有一些间杂写于其中的抄经记录,虽然并不抄写于同一年,但基本上都是宋太平兴国五年至九年(980 - 984)内完成的。^[7]这些当时也许是信手而写的东西,却对我们今天考释 Dx. 06062 文书年代具有重要的意义。

文书中抄经者尚残五人,除张押衙和董押衙二人的历史背景难以考订外,我们可以通过确定阎海珍、阎海兴和郭文晟三人的生活时代来推测本文书的写作年代问题。

“阎海珍”一名又见于 S. 3595 号《大方广佛华严经卷七十》。该号背面有“押衙阎海珍”、“张恩会笔”、“丙戌年六月一日”、“押衙张恩会写”等杂写。^[8]可知丙戌年有押衙阎海珍、押衙张恩会的活动痕迹。二人之名同时出现于同一件文书上,当存有一定的关系,为同时代人的可能性极大。而从文书使用干支纪年情况来看,其年代不会早于吐蕃统治敦煌时期,而应是归义军时期(848 年-11 世纪上半叶)。该时期内丙戌年者有三:唐咸通七年(866)、五代后唐同光四年(926)和宋雍熙三年(986)。池田温将此丙戌年定在 926 年,但出于谨慎考虑,在 926 年后加问号,以示尚不能完全确定。^[9]而我们则认为定在 986 年更稳妥些。理由如下:

(一)“海珍”之名还出现于 P. 4525dv《长阿含经》,文云:“癸未年八月廿二日将兑纸人目,张僧正一张,陈生一张, [何]保继一张,海珍一张。”^[10]上文已论证 P. 4525dv 之“癸未年”为太平兴国八年(983),从此“海珍”出现在 983 年抄经兑纸人目来看,他与俄 P. 06062 之“阎海珍”都曾有过抄经经历。需要稍稍说明的是在 P. 4525dv 中直书“海珍”之名,省略了姓氏。如果两者都指的是同一人的话,则将上文“丙戌”年定在 986 年,其生活时段恰好吻合。

(二)考 S. 3595 背“押衙张恩会”者,又见于 S. 4644 号。^[11] S. 4644 号卷首也有抄经工作中残留“兑”、“尽”及“绍兑”、“张恩会”等注记。^[12] S. 46441《御制莲华心轮回文偈颂卷第十八》,按《玉海》卷 56《艺文·图》著录有《太平兴国御制回文图》云:“八年十一月己未,《御制莲华心轮回文偈颂》十部,共一百五十卷,回文图十轴,以示宰相近臣。”^[13]《佛祖统纪》卷 43 也云:“(太平兴国八年)诏以《御制莲华心轮回文偈》、《秘藏论》、《逍遥咏》宣示近臣。”^[14]由此可以知道至迟在宋太平兴国八年《御制莲华心轮回文偈》已经颁行。对于有著广泛佛教信仰基础的敦煌来说,《御制莲华心轮回文偈》在该时期得到传布是非常有可能的。又按 S. 4644 号文尾有“敕归义军节度使牒押衙董流定男长兴牒出生”等杂写,其抄写时间当晚

于正面经文书写时间,联系《御制莲华心轮回文偈》的流行情况,将本号文书的抄写时间定在 980 年左右是合适的。因此 S. 4644 号存之“张恩会”也是同时期人物,联系 S. 3595 背面“丙戌年(986)六月一日押衙张恩会写”之遗文,我们认为 S. 4644 和 S. 3595v 文书中的“张恩会”是同一人。

(三)俄 Дх. 06062 号文书存之第二位抄经者是“阎海兴”。从名字上看,他与“阎海珍”有较为亲近的血缘关系,两人属于同时代人无疑。^[15]而且,除 Дх. 06062 出现“阎海兴”外,在 P. 4525 号也发现“海兴”之名。P. 4525bv《四言唱本一通》,云:“海兴押衙,文笔勘夸,出到街头,万民谈话。若说行解,世上莫过。见者不论水食,绫罗装裹。红非□口绳,亦谦(嫌?)古破,好毯上被,不睡不卧,一夜先□,总被破踏。残奴唱弹,保进便和。忽闻谕齐,七遍往过。不得黄水口嘈噉行内有唯啾恶忝忝张嗒打纸阿师木槌高。偷那纸皮每长窃盗曰常掉槌打纸安师。”由此可见“海兴押衙”也是位颇善文辞,有一定佛学修养,深得民众颂扬的文士。P. 4525v 之“海兴押衙”与 Дх. 06062 抄经者“阎海兴”生活年代一致,又有抄经经历,两者指的就是同一人。

(四)俄 Дх. 06062 文书存之第三位抄经者是“郭文晟”。敦煌文献中与此名有关系的文书也是 P. 4525 号。P. 4525av 存有“绍员”、“何继、文晟”等字。可知这位“文晟”也是省略了姓氏,但十世纪八十年代存在此人是肯定的。这与俄 Дх. 06062 抄经者阎海兴、阎海真所处的时代也相一致。又按 P. 4525av 杂写“欠四张”、“文晟:第一[卷],二十[纸];第二[卷],二十二[纸];第三[卷],□□[纸];第四[卷],廿三[纸];第五[卷],廿□[纸];第六[卷],廿三[纸];第七[卷],廿五[纸];第八[卷],廿二[纸];第九[卷],二十[纸];第十[卷],二十[纸]。”我认为这是记录“文晟”抄经所用纸张帐目,说明 P. 4525av 存之“文晟”也是位抄经者。两位“文晟”处于相同历史时代,且都有抄经的经历,当是一人无疑。^[16]

(五)与以上几人有关关系的还有“全子押衙”。P. 4525n《大方广佛华严经》经文后有两行,云:“此是全子兑纸不是胜清兑纸,全子押衙”。可见“全子押衙”与“阎海珍”、“阎海兴”、“押衙张恩会”、“郭文晟”等也为同时代人物。其它文献也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如P. 3231《癸酉年至丙子年(974-976)平康乡官斋籍七件》中出现了癸酉年至乙亥年平康乡人“张全子”一名数次。还有,P. 3721《庚辰年三月廿二日平康乡堤上见点得人》也见“张全子”名,二者都为平康乡人,当为同一人。由此可判定P. 3721文书中的“庚辰年”当距P. 3231之974-976年最近,即应为宋太平兴国五年(980)。^[17] P. 4525n中的“全子”与P. 3231、P. 3721中的“张全子”生活年代如此接近,很可能为同一人。^[18]

如果我们将以上几位抄经者的主要活动时间定在980年左右不误的话,那么俄Jx.06062文书的形成时间也当与此相近,因此本卷文书就应该在曹氏归义军晚期进行的一次《大般若经》抄写活动中留下来的工作目录。

二、曹氏归义军晚期敦煌地区的一次 《大般若经》抄写活动

方广錡先生认为敦煌写本经录大抵出于晚唐、五代时期,大致无误。^[19]但在分析这篇文书的时候还发现至少在曹氏归义军晚期仍存在著一定规模的抄经活动,当然比之敦煌大中初年大规模抄经已不可同日而语,但其仍然是归义军统治敦煌时期抄经工作的延续,这对于我们从整体上认识敦煌地区的抄经活动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郑炳林先生在《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大般若经〉的流传与信仰》一文对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大般若经》收藏保存、转读、抄写和信仰等问题进行了细致的考察,认为《大般若经》自吐蕃统治敦煌起至

晚唐五代宋初,敦煌地区共有三次大规模的抄写活动,其中在归义军时期有两次,分别是在大中四年(850)和宋乾德四年(966)进行的。^[20]郑炳林先生的研究结论证明直至宋初敦煌地区仍进行著《大般若经》的抄写活动。这里要稍稍指出的是宋乾德四年所进行的《大般若经》抄写规模目前还不十分清楚,根据目前我们所掌握的材料看,本次只抄了该经的第二十八帙。^[21]其实敦煌藏经洞出土文献已经表明该地区抄经活动直至1002年仍然是进行着的。俄藏文献Φ. 32a(1)《敦煌王曹宗寿、夫人汜氏添造报恩寺藏经录》云:“施主敦煌王曹宗寿与济北郡夫人汜氏同发信心,命当府匠人编户造帙子及添写卷轴入报恩寺藏经讫。维大宋咸平五年壬寅岁五月十五日记。”^[22]该文书是敦煌遗书中现存有确切纪年且年代最迟的的卷子。虽然当时《开宝藏》已传入敦煌,而且以后刊印佛经数量也日渐增多,^[23]但当地还一直存在着一定规模的抄经活动,《大般若经》的抄写活动是这样,其它佛经的抄写活动也应该是大体如此。

俄Дх. 06062号抄写于曹氏归义军晚期,但由于文献记载不详,关于本次抄经活动的详细情况我们知道的不多。通过本卷文书内容,制成下表,以便对这次抄经活动有更细致的了解。

帙 数	卷 数	纸 数	抄 写 者	
十□	3	17	阎海兴	
十七	2	16	阎海兴	
廿	1	16	阎海兴	
廿	2	16	阎海珍	
廿二	7	17	阎海珍	
廿二	8	18	阎海兴	
廿二	8	18	阎海兴	
廿二	9	18	阎海兴	
廿六	5	17	阎海珍	
廿七	7	16	阎海兴	
廿九	3	19	阎海珍	
卅二	4	17	张押衙	
卅二	5	18	张押衙	
卅五	8	16	阎海珍	
四十二	1	17	张押衙	
四十二	3	18	张押衙	
四十二	4	18	张押衙	
四十二	6	18	张押衙	
四十四	8	18	阎海珍	
五十四	1	18	董押衙	
五十四	3	17	董押衙	
五十四	7	17	董押衙	
五十四	8	17	董押衙	
五十四	9	17	董押衙	
五十五	1	19	董押衙	
五十五	10	18	董押衙	
五十七	3	16	阎海珍	
五十七	6	16	郭文晟	
五十八	6	16	郭文晟	
五十八	9	17	郭文晟	
五十九	5	16	郭文晟	
五十九	10	16	郭文晟	
总计	16(15)帙	32 卷	548 纸	5 人

上表的统计结果表明,五人共抄经 32 卷,每卷用纸数从 16 到 19 张不等,共计 548 纸。卷数分布在除“十□”帙不清楚外的 15 帙当中。有意思的是,上表的统计情况使我们注意到了本次抄写《大般若经》与前几次抄经的一些细微不同点。北潜字 076 号

(8580)背面《〈大般若经〉第三十八帙内纸数》记载一次抄经的用纸情况,其云:“《大般若经》第三十八帙内纸数:第一卷,十七纸。第二卷,十七纸。第三卷,十七纸。第四卷,十八纸。付索法律。第五卷,十八纸。第六卷,十七纸。第七卷,十七纸。第八卷,十七纸。第九卷,十七纸。第十卷,十七纸。都计纸数一百七十二纸。”^[24]由于《大般若经》的部帙数大,所以抄写任务一般就需要一个写经班子来集体完成,所以敦煌经录文献记载抄写此经用纸数时一般是逐帙、逐卷给予著记的,反映出严密的组织管理办法。而俄 Дх. 06062 记载的用纸情况,则不同于此,是由每个人分别负责抄写《大般若经》某帙内的几卷,显得有些零星和散乱,这表明本次抄经活动也许是由一个写经组分工协作进行的系统抄写《大般若经》活动,也有可能是为了将《大般若经》所缺卷数补齐而进行的一次配补抄写工作。由于笔者目前还没有发现关于本次抄经活动中流传下来的其它文献资料相佐证,所以对此不敢妄加猜测。

三、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的 押衙抄经等崇佛现象

从上述 Дх. 06062 中出现三位押衙抄经来看,本次抄经活动也与归义军政权存在著一定关系。其实在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官员押衙参加抄经已经不是个别现象,敦煌文献中保留的很多这类材料就是一个突出反映。对押衙一职的研究,学界已经取得了丰富的成果。综观这些研究成果,多从职官角度出发,而对归义军政权中的押衙参加佛经补配、抄写工作则注意不够。^[25]正如某些学者所指出的,押衙是唐末五代藩镇使府中的重要军将,归义军政权中的押衙也是一股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因此我们在探讨晚唐五代宋初敦煌地区抄经活动的时候理应要注视押衙抄经现象。

正是基于以上考虑,在本节中作者试图从押衙抄经等崇佛功德事业层面上对此问题进行相关的分析,希望能对我们进一步认识归义军政权中的押衙一职和归义军政权与佛教关系有所帮助。

我们在对敦煌文献中押衙抄经活动资料检索整理过程中,发现押衙参加抄经活动通常有集体和私人两种形式。

首先我们来看集体形式。S. 8714《写经录》云:“窟上书经兑纸:曹押牙,纸两张;阴押牙,两张;邓押牙,一张。”S. 11529v《纸历》就记载“张押牙、樊押衙、小龙押牙、大张押牙、龙押牙”等人抄经用纸情况。S. 4117《壬寅年三月廿九日再勘写经人及校字人数》是记载对写经人工作考绩的一份文书,其中有对“龙押牙、阎押衙、杨押牙”三人抄经中书错字的记录。从本次抄经规模看应该是属于集体写经活动。P. 3240《壬寅年诸寺配经、付纸历》也是一次大规模抄经活动中记载分配经卷数和纸张数的记录,其中记载到押衙抄经数的有:曹押牙抄《十诵律》第一帙(1-10卷)计222纸;索押牙抄《宝经》、《观世音菩萨授记经》、《大方等如来藏经》、《金色王经》、《称扬诸佛功德经》、《除悉灾患经》、《学》和《首楞严三昧经》等计180纸;押牙曹保遂抄《十诵律》第二帙(1-10卷)计213纸;李勋押牙抄第四帙(2-8卷)计163纸;翟押牙抄《广大宝楼阁善住秘密陀罗尼》、《五佛顶三昧陀罗尼》、《瑜伽论》等计144纸;龙押牙抄《月灯三昧经》第一帙(1-10卷)计196纸;樊押牙抄《观普贤菩萨经》和《施灯功德》计200纸;阴押牙抄《如幻三昧经》等计175纸;宋押牙抄《菩萨地持经》计231纸。^[26]以上材料均表明这些押衙抄经具有官方或集体组织的性质,并非单纯的个人行为。归义军政权与佛教之间的关系一直是敦煌学界讨论的热点问题,国内外学者对此已从多角度进行了深入的阐释。但正如郝春文先生所指出的,参与经藏的管理和配补工作是归义军政权对佛教进行干预和控制的重要方面。^[27]因此押衙抄经活动也就是在这种社会背景下出现的一个特殊现象。在归义军前期,押衙参加的抄经活

动从总体上来说具有官方或集体的性质,甚至有些直接是受世俗政权支持下的行为。押衙中就有专职负责佛经抄写和刊印工作的,大家都很熟悉的是活动于曹元忠时期的雕版押衙雷延美。此人于开运四年(947)和天福十五(950)负责为节度使曹元忠刊印佛经。P. 4514《后晋开运四年(947)曹元忠雕印观世音菩萨像题记》云:“弟子归义军节度瓜沙等州观察处置管内营田押蕃落等使特进检校太傅谯郡开国侯曹元忠雕此印板。奉为城隍安泰,合郡康宁,东西之道路开通,南北之凶渠顺化。万疾消散,刁斗藏音,随喜见闻,俱沾福祐。于是大晋开运四年(947)丁未岁七月十五日纪。匠人雷延美。”又P. 4515《印本金刚般若波罗蜜经》题记云:“弟子归义军节度使特进检校太傅兼御史大夫谯郡开国侯曹元忠普施受持。天福十五(950)年己酉岁五月十五日纪。雕版押衙雷延美。”此即证明。但我们也不排除有押衙以私人身份参加到写经组中,或为个人功德,或为其它目的而参加抄经的个体行为色彩。

其次我们也发现许多都押衙、押衙个人抄写和供养佛经的行为。P. 2841《小乘三科》题记:“太平兴国二年(977)丁丑岁二月廿九日白仕(侍)郎门下学仕郎净押衙董延长写小乘三科题记。”P. 2566v《礼佛忏灭寂记录》题记:“开宝九年(976)正月十六日抄写《礼佛忏灭寂记》,书手白侍郎门下弟子押衙董文受记。后有人来,具莫恠也。”P. 3295《佛说斋法清净经一卷》题记云:“清信弟子河西都押衙敬写,奉为国安人泰,佛日恒明;次为己躬,无诸灾祸,转念,一心供养。”P. 3136c《佛说摩利支天经》题记:“清信佛弟子节度押衙李顺子一心供养。”S. 3252《般若波罗蜜多心经》题记云:“弟子押衙杨英德为常患风疾,敬写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一卷,愿患消散。”这些押衙或为个人积累功德,或为弘扬佛教事业,或为个人幸福平安、无疾病灾祸而发愿写经的活动无疑具有其强烈的私人色彩。

有意思的是还出现押衙为他人抄经,或以抄经为业的现象。

S. 4601《佛说贤劫千佛名经卷上》题记云：“雍熙二年(985)乙酉岁十一月廿八日书写，押衙康文兴自手，并笔墨写。清信弟子幸婆袁愿胜，幸者张富定，幸婆李长子三人等，发心写大贤劫千佛名卷上，施入僧顺子道场内。若因奉为国安人泰、社稷恒昌、四路通和、八方归伏。次愿幸者幸婆等，愿以乘生净土。见在合宅男女、大富吉昌福力永充供养。”记载的是押衙康文兴为袁愿胜、张富定和李长子三人等代写《大贤劫千佛名卷上》的事情。押衙代人抄经是个复杂的社会现象，为嫌文繁，我们将另辟专文予以探讨。

以上除少数几号卷子年代不明外，基本上都是十世纪文献。已有研究成果表明，晚唐五代宋初押衙一职的官阶化现象非常明显，虽然押衙官阶化的发展趋势有其复杂的社会政治原因，但其所带来的结果无疑是该职职权的日益降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押衙与世俗政权之间的联系较之前期有所弱化。随著押衙社会地位降低而出现日益增多的抄经活动，表明了押衙个体佛教信仰的增强，而作为归义军政权代表参加经藏补配、管理工作则相对减少，因此押衙抄经活动所体现出来的官方色彩也日趋淡化。

押衙抄经活动只是表现了他与佛教关系的一个方面，在晚唐五代宋初时期押衙还参加其它一系列崇信佛教的社会活动，表现出强烈的佛教信仰色彩。下面我们对此作一分析。

首先，我们从押衙对子女、亲属出家所持的态度看。敦煌文书中保存的一部分牒状就反映了这个问题，S. 1563《甲戌年(914)西汉敦煌国圣文神武王准邓传嗣女出家敕》是一件敦煌国时期批准押衙知随军参谋邓传嗣女出家的实用文书。P. 3167v《乾宁二年(895)三月安国寺道场司常秘等牒》也是一件道场司常秘等人对部分不够受具年龄沙弥尼请求受戒一事向“长史司马”请求裁决的一道状文。状文所记载的小沙弥尼有“都衙安再诚女戒圆、押衙翟善友女、押衙阴清儿侄女圣修、押衙唐荣德女、押衙张进达女妙慈、押衙张安件女戒惠、押衙陈明明女妙智”等人。这道文书于我们认识

押衙对子女出家所持的态度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状文所列沙弥尼中属于押衙子女或亲属的就占了总沙弥尼总人数的大部分,状称“右前件五尼寺沙弥戒惠等,父娘并言爱乐受戒”。这些文献都表明押衙在对子女或亲属出家这个问题上是持赞成态度的,从中也可以反映出押衙本人也是很信仰佛教的。

其次,我们从敦煌文献中都押衙、押衙为亲人、自己、亡人等追福设斋的请僧疏来分析这个问题。P. 2836p《天福四年押衙贾奉玖疏》是939年正月十七日弟子节度押衙贾奉玖请僧为尊父都小祥追念的疏文。P. 3367《己巳年宋慈顺为故男押衙小祥追念设供疏》记载的也是969年八月廿三日都押衙宋慈顺为请三界寺八位僧人到家为故男押衙追念设供的事情。P. 3152《淳化三年陈守定请僧设供疏》则是992年八月都头陈守定请龙兴寺僧十一人居家为故都押衙追念设供之疏文。P. 6005《都押衙张怀庆请僧疏》是某年都押衙张怀庆请僧就灵图寺为娘子、己躬之疏文。以上几号请僧疏反映了押衙为子女,或者为自己的上级和部下超度亡灵,设斋祈富。请僧设斋追念,非一般财力所允许,而且疏文记载每次所请僧尼人数都比较多,甚至有达到十几个之多的。押衙相信通过做佛事能够告慰、超度死者亡灵是请僧设斋的心理基础,这说明了佛教在押衙心目中的重要地位,他们自己很可能就是虔诚的佛教徒。

再次,从该时期押衙结社燃灯礼佛、修窟、造像活动看。敦煌研究院藏《辛亥年(951)十二月八日夜□□□社人遍窟燃灯分配窟龕名数》记载分配给押衙燃灯的窟龕名数是:阴押衙、梁僧政:第二层普门窟至文殊堂,又至灵图寺窟至陈家窟六十三窟。有三圣窟总在里边。安押衙、杜押衙:吴和尚窟至天王堂卅六窟。吴和尚窟三盏,七佛[堂]七盏,天王堂两盏。S. 3540《庚午年正月廿五日比丘福惠等修窟立凭》记载福惠及都头、押衙、将头、乡官等十六人“发心于宕泉修窟一所”。P. 3276《结社修窟功德记》是一则社人

修窟完工之日而作的功德文。该社的社官就是节度押衙,可见节度押衙本人也是修窟者之一。P. 4909《辛巳年(981)十二月十三日后诸色破用历》是一则物品支出历,其中就记载到“廿五日,乘一斗,塑师陈押牙用”。这个塑师陈押牙就很可能是位从事造像、塑影的匠人。由此可见,在归义军政权晚期,押衙个人也参加到抄写或刊印佛经、开窟造像等宗教活动中来,这对于促成敦煌佛教的广泛流布和巩固、扩大信仰基础是有着积极意义的。

以上从三个方面探讨了归义军晚期押衙的佛教信仰问题,押衙的这一系列弘佛事业也都是同一时代背景下的产物,其所反映的问题在本质上也是一致的。因此选取押衙一职来考察晚唐五代宋初敦煌地区的佛教发展情况,对于加深我们理解该时期佛教世俗化进程是有帮助的。

注 释

[1]方广钅《敦煌佛教经录辑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947-1022页。

[2]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部和上海古籍出版社合编《俄藏敦煌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部联合出版,2002年,第341页。因本书出版较晚,未见载于《敦煌佛教经录辑校》,特此说明。

[3]S. 3522《大般若经帙、卷对照录》是抄写《大般若经》第一帙至第六十帙,全经六百卷的开合配比录,每帙含十卷,按顺序著录。S. 3255号文献的作用首先是供佛藏管理所用;其次它又可供抄写、转读《大般若经》者参考之用。参方广钅《敦煌佛教经录辑校》,第300-304页。

[4]商务印书馆编《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03页。

[5]参黄永武主编《敦煌遗书最新目录》,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年,第760-761页。施萍婷《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中华书局,2000年,第

314 - 315 页。

[6]P. 4525a《中阿含经》，经文上多处写有“兑”字，废经。P. 4525《杂阿含经》，经文上杂写“者是弟子兑纸”，废经。P. 4525e《大方等大集经卷第十六》，仅十行，且有杂写，废经。P. 4525n《大方广佛华严经》，只存二十四行，废经。P. 4525p《大智度论》，仅存二十七行，经文上多处写有“兑”字，废经。P. 4525q《中阿含经》，仅存十四行，废经。P. 4525r《大智度论》，仅存七行，废经。诸目定名依据施萍婷《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第 314 - 315 页。图版见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第 133 册，第 382 - 426 页。

[7]明确有年号者：P. 4525k《太平兴国七年二月立“□□一道”》，日期署为“太平兴国七年二月日立”，即 982 年。P. 4525kv《杂写四行》云：“庚辰年九月十八日……太平兴国七年壬午岁二月十八日白侍郎门下学侍”，书写时间即 980 年。P. 4525l《太平兴国八年癸未康愿昌收养女契》，即 983 年。P. 4525lv《太平兴国□年一位内亲从都头给瓜州的牒》，也是太平兴国年间写品。P. 4525pv《太平兴国八年杂写》，即 983 年作品。间杂于以上诸分号间有明确干支纪年的文书，其形成年代也当是处于同时期。P. 4525j《归义军衙内付酒历》头一行为“辛巳年”，联系上下文书，辛巳年当为太平兴国六年（981）。P. 4525dv《杂写二行》记有“癸未年八月廿二日将兑纸人目”。此癸未年也当为太平兴国八年（983）。P. 4525ev《杂诗一首》有“太平九”等字，应为太平兴国九年写品。P. 4525gv《辛巳年都头目富定致太傅状一件》，日期为“辛巳年八月二日”，当是太平兴国六年（981）。P. 4525iv《信劄一》，“节度使曹”之下有鸟形画押。对比敦煌文书所存之鸟形押模式，我们判定此鸟形押即为节度使曹延禄鸟形押，文书形成时间也当在同期。除此以外的 P. 4525f《缙门百岁篇查本》、P. 4525g《放妻书一道》、P. 4525h《地亩历》、P. 4525i《新集文辞九经抄一卷》、P. 4525av 和 P. 4525cv 杂写虽未有明确的年代，但考虑到 P. 4525 文书的书写形态，即使诸杂分号书写时间存在着几年的间隔，但也应该相去不远，定当属于同时期写品。

[8]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敦煌古文献编辑委员会、英国国家图书馆、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合编《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份）第五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128 页。

[9][日]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东京：大藏出版株式会社，1990 年，第 469 页。

[10]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年，第133册，第412页。

[11]刘铭恕先生将 S. 4644 编为五个分号，分别定名为：未来星宿劫千佛名经卷下；大方广佛华严经；御制莲华心轮回文偈颂卷第十八；大乘庄严经论供养品第十八；净土宫图。参商务印书馆编《敦煌遗书总目索引》，第205页。黄永武先生将本号编了22个分号。参其主编的《敦煌遗书最新目录》，第166页。施萍婷先生也依据黄永武目录分了22个号。参《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第144-145页。

[12]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第37册，第214-222页。

[13][宋]王应麟《玉海》第2册，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联合出版，1987年，第1065页。

[14]《频伽大藏经》第88册，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2000年，第534页。

[15]阎氏是晚唐五代敦煌大族之一，在归义军政权和僧侣集团中都有比较大的势力（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412-413页）。在敦煌文书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中我们发现与“阎海珍、阎海兴”有关系者还有其它诸人。P. 3231《癸酉年至丙子年（974-976）平康乡官高籍七件》有“阎海清”。P. 4992a《令狐彦盈等名单》有“阎海昌”。此件文书前缺，年代未详，但从唐耕耦、陆宏基在《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对此件文书的年代编排意图来看，似乎是将其形成年代置于980年左右（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520页）。现在结合其他阎氏诸人的姓名特征，并考虑到阎氏是敦煌地区大族，族人取名与辈份之间的对应关系应该不会太紊乱，故将 P. 4992a 定在这个历史时段是合适的。P. 3859《丙申年（936?）十月沙州报恩寺常住百姓名目》存“户阎海全，弟海润、海定、海昌”。唐耕耦、陆宏基先生将本号文书年代定在936年，但在其后打了问号，示不敢确定（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159页）。从上述情况看，如果将此丙申年定在996年应更为合适些。P. 2718《王敷〈茶酒论〉末题》：“开宝三（五?）年壬申岁（972）正月十四日知术院弟子阎海员（又作阎海真）自手书记。”P. 2482《阎海员遯真赞并序》，又敦煌莫高窟第98窟北壁贤愚经变下端供养人东向第六身即阎海员。根据郑炳林先生的研究，该遯真赞应写于开运三年（946），可知阎海员为五代时期人。与上述诸人的生活年代有比较大的间隔，附注于此，以

供参考(参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第496页;《敦煌学大辞典》阎海员条,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第361页)。

[16]P.3240《壬寅年(1002)诸寺配经、付纸历》名目中两次出现“文晟师兄”,S.2614v《沙州诸寺僧尼名簿》有开元寺僧“文晟”,此两号文书的写作时间均在10世纪上半期,故可知此僧“文晟”与俄Дх.06062文书抄经者“郭文晟”生活于10世纪后半期相去已远,而且两者身份不一致,一为僧人;一为归义军政权官员,非同人也。又按S.8153b《杂写》中存有“僧正文晟”、“僧正惠诰”、“僧正惠保”之名。S.8262《沙州徕勾覆僧尼名数》记载的僧尼名有“文晟”者。荣新江先生认为此件文书的形成时间在九世纪末(参荣新江《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残卷目录》,新文丰出版公司,1994年,76-77页)。S.5529a《孔子项托相问书一卷》题记:“龙文晟文书册子,龙延昌文书,龙文晟文书。”池田温先生认为该文献的年代大约在十世纪(参《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524页)。以上诸“文晟”均非Дх.06062之“郭文晟”也。

[17]录文参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4辑,第162页。此书未对该文献定年。

[18]“押牙全子”一名还出现于:北露字061(3502)《金刚般若波罗蜜经》题记:“押衙康全子,宾(省?)。”池田温认为本卷文书大约为十世纪写品(参《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512页)。S.4504vi《乙未年(875或935)就孔子等贷生绢契押衙阎全子》和S.4504vg《乙未年(875或935)灵图寺僧善友借阎全子生绢契》有“押牙阎全子”(录文参《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2辑,第110页)。以上押衙“康全子”、“阎全子”与本文讨论的“全子押衙”生活年代相去久远,不是同人。

[19]方广锜《敦煌佛教经录辑校》,第974页。

[20]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地区〈大般若经〉的流传和信仰》,待刊。

[21]本次所抄经卷后题记云:“清信弟子归义军节度监军使检校尚书左仆射兼御史大夫曹延晟、搏割小财、写大般若经一帙、并锦帙施人显德寺……”则可知宋乾德四年(966)归义军监军使曹延晟写了“大般若经”一帙十卷。敦煌文献中保存有本次所抄《大般若经》第274、275、276、277四卷,据此可判定曹延晟出资抄写的是该经的第28帙。参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498-500页。

[22]同本件文书内容大致相同的另一件文书是Φ.32a(2),其云:“施主

敦煌王曹某与济北郡夫人汜氏同发信心先命当府匠人编造帙子,后请手笔添写新旧经律论等,通共成满报恩寺藏教经讫者。维大宋咸平五年壬寅岁七月十五日记。”

[23]敦煌遗书题记中最早出现《开宝藏》的刊印时间是开宝五年(972),这表明敦煌至迟于斯年就已经出现了《开宝藏》的刊印工作(参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第503页)。《开宝藏》自宋太祖开宝四年(971)至太平兴国八年(983)奉教于成都开板雕印,是汉译大藏经刻板之始。

[24]录文参方广钊《敦煌佛教经录辑校》,第954页。

[25]对押衙一职研究取得重要成果者有严耕望、唐长孺、王永兴、张国刚、荣新江、陈国灿、刘安志等先生,可参阅其相关著作。近期又有冯培红、赵贞等人对归义军押衙一职进行了研究。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武职军将研究》一文指出了押衙兼职文吏、绘画艺匠的现象,但对其所反映出的问题没有作进一步的分析(冯氏一文收入郑炳林主编《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94-178页)。赵贞在《归义军押衙兼知他官略考》就押衙兼知他官问题作了专门的探讨,但仍然没有注意到押衙抄经等一系列崇佛活动(载于《敦煌研究》2001年第2期,第89-95页)。郝春文《归义军政权与敦煌佛教之关系新探》一文在分析归义军政权与佛教关系问题中注意到了归义军政权参与配补藏经的问题(载于《周绍良先生欣开九秩庆寿文集》,中华书局,1997年,第164-175页)。

[26]录文参方广钊《敦煌佛教经录辑校》,第971-1006页。

[27]郝春文《归义军政权与敦煌佛教之关系新探》,《周绍良先生欣开九秩庆寿文集》,第164-175页。

归义军时期敦煌与周边地区之间的僧使交往

冯培红

敦煌地处丝绸之路的咽喉之地，控扼玉门关、阳关，是中西交通的重要孔道。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时期，尽管布满丝绸之路上的各个绿洲政权林立，互不统一，丝绸之路东西交通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碍，但传统以来经由河西走廊的丝绸之路仍是东去西往的重要通道。在敦煌建节的归义军政权与中原王朝及周边地区的交通依然时断时续地进行，使者、商客和僧侣往来不断。我们曾经对归义军时期的政治外交活动和对外商业贸易等作了初步的探讨，考察了客司、客将、使头等对外交往的机构与官职。^[1]本文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以归义军对外通使为对象，专就其中僧侣使者的交往作一考证，期望对此一时期丝绸之路的交通往来与佛教文化的交流传播有所裨益。

一、归义军与中原王朝之间的僧使交往

归义军是在晚唐大中年间(847—859)张议潮率众起事、逐蕃归唐之后建立的唐王朝藩镇政权，从一开始起就与唐朝建立了联系，接受唐廷的旌节和敕封。大中二年(848)，张议潮在瓜沙起义成功后，就派遣十道使者分赴长安，献表唐廷。由于吐蕃仍然盘踞

河西走廊,出使长安必须绕道而行,P.2762+S.3329+S.6161+S.6973+S.11564《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云:“敦煌、晋昌收复已讫,时当大中二载。题笈修表,紆道驰函,沙州既破吐蕃,大中二年,遂差押牙高进达等,驰表函入长安城,以献天子。上达天闻。”^[2]这十道使中,除了押牙高进达、李明振等人赴京师报捷外,引入注目的还有唐悟真等僧人入朝献款。P.4660《都僧统唐悟真逸真赞并序》记载大中初年唐悟真参与张议潮起义,立有军功,并奉命出使京师,受到唐宣宗的接见:

赞元戎之开化,从辕门而佐时。军功抑选,勇效驱驰。大中御历,端拱垂衣。入京奏事,履践丹墀。升阶进策,献烈宏规。忻欢万乘,颖脱囊锥。丝纶颂下,所请无违。承九天之雨露,蒙百譬之保綏。宠章服之好爵,赐符告之殊私。受恩三殿,中和对辞。丕哉休哉,声播四维。皇都颂德,诗咨讽我。论八万之法藏,破十六之横非。旋驾河西,五郡标眉。宣传敕命,俗易风移。^[3]

唐悟真和尚入京奏事在大中二年张议潮收复沙州、瓜州之后,是张议潮派往中原王朝报捷的十道使团之一。唐悟真人京奏事组成一个僧人使团,从P.2748《唐大中四年(850)状》可知使团人数至少在七人以上,今录之于下:

1. 大中四年七月廿日,天德□□
2. 已下七人至,忽奉□□
3. 赐臣金帛锦彩□□
4. 象,荣赐荷泽,承□□
5. 诚欢诚惧,顿首□□
6. 当回发使细人□□
7. 拟接掠所以掩□□
8. 等七人于灵州□
9. □吐浑不知委□□

10. 不敢说实情住□□
11. 知不达□□
12. 六人奉河西地图□□
13. 上,今谨遣定远□□
(后缺)^[4]

文书仅存上半截,下部残缺,字迹难认,唐耕耦等录第9行为“腊唯浑不知季□□”,郑炳林、赵贞则录作“赖吐谷浑不知委□□”或“吐谷浑不知委□□”,仔细审读缩微胶卷,当是“□吐浑不知委□□”。这件状文粘连在唐悟真所撰的《唐和尚百岁书》的序文与诗之间,当与悟真有关,很可能悟真是使团成员之一。唐悟真一行使团七人在沙州收复之后,奉河西地图向唐廷报捷。他们为绕过吐蕃控制的河西走廊,取道他途,穿越阿拉善沙漠,由天德军、灵州境而至长安。这与前引《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中所说的“纤道驰函,上达天闻”的情况是一致的。《通鉴考异》所引《实录》记载这次入朝是在大中五年(851)二月到达长安的:“五年,二月,壬戌,天德军奏沙州刺史张议(议)潮、安景旻及部落使阎英达等差使上表。”^[5]又《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传下》亦记张议潮“以部校十辈皆操挺,内表其中,东北走天德军。”^[6]唐悟真僧人使团取道天德军,应当就是大中二年收复瓜沙二州后张议潮所派遣的第一批使者。经过两年的艰难行进,他们于大中四年七月到达天德军和灵州,遇到那里的降唐的吐谷浑人,使团中一人留在灵州,其余六人在定远军的护送下,继续前往长安。

P. 3770v《敕河西节度使牒》记载唐悟真受到唐宣宗召见后,被敕命为沙州释门义学都法师。牒文云:

敕河西节度使牒

僧悟真□(补)充沙州释门义学都法师,俗姓唐,都管灵图寺。

□(右)前件僧,性惟永静,行洁霜明;洞晓五车,解图八藏;释宗既奥,儒学兼知。纵辩流臻,谈玄写(泻)玉;导引群

迷，津梁品物；绍隆为务，夙夜忘疲。入京奏□(事)，为国赤心；对策龙庭，申论展效；□流□凤阁，敕赐衣官。为我股肱，更并月日；又随军幕，□表题书。非唯继绍真宗，亦军州要害。□前功效，切亘甄升。牒举者，各牒所有。^[7]

P. 3720《赐僧洪誓及悟真告身及长安名僧赠悟真诗》还记载唐宣宗任命吴洪誓为河西都僧统、悟真为都法师，以及长安高僧写诗赞美沙州僧人献款之事。唐悟真与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张淮深等的关系极为密切，写在 P. 3554 背面的就是沙州义学都法师唐悟真为张议潮歌功颂德而作的《德政及祥瑞五更转兼十二时》，前述《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也是时任都僧统的唐悟真为张淮深所作的纪德碑，为此节度使张淮深还赏赐“都僧统以下四人鞍马缣细”。

继大中二年所遣十道使者之后，张议潮又陆续收复伊、肃、甘等诸州失地，再度派遣使者奉十一州图籍入朝。值得注意的是这次出使唐廷的使者也是僧俗两界，俗界代表为张议潮之兄张议潭和入朝专使衙前左厢都知押衙吴安正等，僧界则派遣了沙州僧正慧苑。杜牧撰写的《沙州专使押衙吴安正二十九人授官制》与《敦煌郡僧正慧苑除临坛大德制》就是唐宣宗敕封归义军所遣僧俗两界使者的制文。后文云：

敕。敦煌管内释门都监察僧正兼州学博士僧慧苑。敦煌大藩，久陷戎垒，气俗自异，果产名僧。彼上人者，生于西土，利根事佛，余力通儒。悟执迷尘俗之身，譬喻火宅；举君臣父子之义，教尔青襟。开张法门，显白三道，遂使悍戾者好空恶杀，义勇者徇国忘家，禪助至多，品地宜峻。领生徒坐于学校，贵服色举以临坛。若非出群之才，岂获兼荣之授。勉宏两教，用化新邦。可充京城临坛大德，余如故。^[8]

杜牧所撰敕文分为僧俗两篇，应当是归义军同时派遣了僧俗两界的使者，俗界使团有 29 人的规模，^[9]僧界使团应当也有一定

的人数与规模。值得注意的是慧苑虽为敦煌僧界的管内释门都监察僧正,同时还兼任了沙州州学博士这一政界学官。慧苑兼任州学博士与前面提到唐悟真任释门义学都法师,都说明归义军初期寺院僧侣垄断了敦煌地区的教育。这一现象反映了敦煌佛教僧侣和归义军政权之间的密切关系,并在出使中原朝廷时同时派出了僧俗两界的使者。

咸通二年(861),归义军终于攻克河西走廊东端的最后一个重镇凉州,河西失地至此全部收复,同时也扫除了河西通往中原的最后障碍,使东西交通更为畅通便捷。《宋高僧传》卷6《唐京师西明寺乘恩传》记载张议潮收复凉州之后曾派遣凉州僧人法信进献乘恩所著之《百法论疏》及《钞》:

迨咸通四年(863)三月中,西凉僧法信精研此道,禀本道节度使张议(议)潮表进[乘]恩之著述,敕令两街三学大德等详定,实堪行用,敕依,其僧赐紫衣,充本道大德焉。^[10]

咸通七年(866)七月,张议潮再次遣使入唐,使团中有僧人昙延,“沙州节度使张议(议)潮进甘峻山青骹鹰四联、延庆节马二匹、吐蕃女子二人。僧昙延进《大乘百法明门论》等。”^[11]

归义军时期担任僧界领袖的高僧多被中原朝廷授予僧职告身,如前举吴洪璠、唐悟真、慧苑等人,P.4660《都僧政曹僧政邈真赞》记载曹法镜“入京进德,明庭校劣。敕赐紫衣,所思皆穴。旋归本郡,誓传讲说。”因出使长安、讲经传法而被赐予“入京进论大德兼管内都僧政”的僧职。

曹氏时期,更加崇信佛教,僧人作为政治使者或文化代表出使五代北宋中原王朝更是屡见不鲜。五代初期,河西释门僧政范海印在游览五台山之后,受到中原帝王的召见,P.3718《范海印和尚写真赞并序》记载他“每虑坯躯虚假,翘情礼于五台。圣主遐宣,对诏宠迁一品。……东游五岳,奏对朝天。”^[12]五代末年,曹氏归义军向后周朝廷派遣了几位僧使,这在传世文献与敦煌文书中都有

记载。《册府元龟》卷 980《外臣部·通好》记云：

[后周广顺二年]十月，沙州僧兴贲表辞回纥阻隔。回纥世世以中国主为舅，朝廷亦以甥呼之。沙州陷蕃后有张氏世为州将，后唐同光中长史曹义(议)金者，遣使朝贡，灵武韩洙保荐之，乃授沙州刺史充归义军节度使、瓜沙等州处置使。其后久无贡奉，至是遣僧辞其事。^[13]

可见沙州僧兴充当了曹氏归义军政权的政治使者。S. 4472《右街僧录圆鉴大师云辩诗文抄并李琬抄记》记载后周时沙州大德出使中原，居住两年，显德元年(954)在京城请长白山人李琬抄写《右街僧录圆鉴大师云辩进十慈悲偈》、《右街僧录圆鉴大师云辩与缘人遗书》等。^[14]

曹氏归义军后期，北宋为拉拢沙州归义军，牵制西夏，宋朝和归义军之间的政治联系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归义军节度使频频向宋朝请求颁赐佛经，为本地僧界首领乞赐师号、紫衣，同时还派遣佛教僧侣作为政治使节前往充使。据《宋会要辑稿·蕃夷》记载，北宋时期归义军曾多次派遣僧人作为官方使者，来到宋廷。今依次录之于下：

1、淳化二年(991)“沙州僧惠崇等四人以良玉、舍利来贡献，并赐紫方袍，馆于太平兴国寺。”

2、至道元年(995)三月、五月、十月，节度使曹延禄遣三班使者入贡宋朝，抵达东京，“乞赐生药、臈茶、供帐什物、弓箭、镜钹、佛经及赐僧圆通紫衣，并从之。”

3、景德元年(1004)四月，节度使曹宗寿遣使入宋，进贡良玉、名马，“且言为本州僧惠藏乞赐师号，龙兴、灵图二寺修像计金十万箔”，最后宋朝赐给惠藏师号，量给金箔，其余不许。

4、景德四年(1007)闰五月，“沙州僧正会请诣阙，以延禄表乞赐金字经一藏，诏益州写金银字经一藏赐之。”

5、大中祥符七年(1014)四月，节度使曹贤顺“又表乞金字藏

经、茶、药、金箔，诏赐之。”^[15]

6、天圣九年(1031)正月，“沙州遣使米兴、僧法轮等贡珠玉、名马。”^[16]

不仅沙州归义军与宋朝交往有僧人作为使者，而且与归义军毗邻的甘州回鹘也派遣僧尼出使宋廷，贡献方物，尤须注意的是尼姑充使。《宋史》卷490《外国传六·回鹘传》云：

景德元年(1004)，夜落纒遣使来贡。四年，又遣尼法仙等来朝，献马。仍许法仙游五台山。又遣僧翟入奏，来献马，欲于京城建佛寺祝圣寿，求赐名额，不许。^[17]

回鹘后期信仰佛教，尼法仙、僧翟均为佛教徒，他们受甘州回鹘可汗的委派，向宋廷献马朝贡，法仙游览文殊菩萨的道场五台山、僧翟欲在东京营建佛寺，均证明他们是佛教信徒。又如北宋乾德三年(965)十一月，“西州回鹘可汗遣僧法渊献佛牙、琉璃器、琥珀盏”，^[18]也是僧人充当使者的例证，说明在西北地区丝绸之路上的城邦国家都流行以僧人充使，利用佛教沟通往来。

与此同时，中原朝廷也不时地派遣佛教僧人作为政治使者，前来敦煌。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记载：“汉僧三人，于阗僧一人，波(婆)罗门僧一人，凉州僧一人，共面二斗，油一升。”破用历中将汉僧与于阗僧、婆罗门僧、凉州僧等并列，同受款待，这三位汉僧应当来自中原内地。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破用布纸历》亦载：“同日，押衙汜延庆传处分，支与汉僧细纸壹帖”，“十二月十二日，奉判支与汉僧细纸壹帖。”S. 196《后周显德五年(958)二月洪范大师牒》云：

(前缺)宣旨，仍奉遣差，先谕道途。今则见贵诏命，寻达会稽安下讫，将□台鼎，预切忻愉，谨先具状闻，谨录状上。牒件状如前，谨牒。

显德五年二月 日左街洪范大师赐紫□□^[19]

后周时期京城左街僧人洪范大师奉诏西来，至归义军东境的

会稽镇，向归义军节度使递交了状文，不知有无再向西行至敦煌。

在政治通使之外，还需注意的是中原派往西域礼佛取经的僧人取道丝路，经由敦煌，在此巡礼圣变，逗留时日，构成了敦煌与中原内地之间的佛教文化交流的重要内容。

五代北宋之际，中原内地兴起西行求法的高潮，不少僧人不辞艰辛，奔赴西域，求取真经。当时从中原赴西域的道路，主要取道灵州，折入河西，再往西域。^[20]敦煌作为中西交通的道路咽喉之地，地位仍非常重要。下面我们举出一些史料，来说明此一时期的东西佛教交流特别是与敦煌有关者。S. 5981《后唐同光二年(924)智严五台山巡礼圣迹后记》记载该年三月鄜州开元寺观音院主智严往西天取经，归途经过沙州，巡礼沙州圣迹。文书中提到了“当府曹司空”，是指归义军节度使曹议金。北图冬 062v《后周广顺八年(958)杂写》记载该年“七月十一日，西川善兴大寺西院法主大师法宗，往于西天取经，流(留)为郡王太傅……”，暂住在敦煌。北图收 004v《宋至道元年(995)僧道猷往西天取经牒》记载该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僧道猷“奉宣往西天取经”，路由敦煌，于“灵图寺寄住”。

二、归义军与周边政权之间的僧使交往

晚唐五代宋初的西北地区是个诸族并起、城邦林立的场所，回鹘、唃末、龙家、吐蕃、退浑、达怛、南山、于阗等都形成一定的势力集团，互相割据。归义军地处河西走廊西端，处在群蕃合围的境况之中。尽管归义军与周边诸族政权时常发生冲突，战争不断，但和平时期彼此之间的通使交往也是存续不断的，沟通着唐宋之际丝绸之路的东西交通，对于丝路古道上经济贸易、文化交流起着重要的作用。

我们曾对归义军时期敦煌与伊州、西州、甘州回鹘及于阗之间

的政治通使交往作过初步的探讨,分析了在这种政治通使的背后还存在着经济文化上的交流。^[21]我们还注意到,由于十世纪以前河西、西域特别是敦煌、于阗等地是个佛教盛行发达的区域,佛教僧侣较为频繁地往来于这一地区,甚至有的还充当了政治外交的代表。归义军时期,不少僧人受节度使委派,出使异地政权,达到结欢通好的目的;与之相对应的,此一时期周边地区的僧侣也来到敦煌,从敦煌文书的记载来看,甚至还有波斯、印度的僧人远道来到敦煌,以及在肃州、凉州地区形成的势力集团所派至敦煌的僧使,他们受到归义军官府或敦煌寺院的热情招待,如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油胜半,屈客僧及使客送路等用。”僧人作为使者来往互使,反映了归义军与周边政权之间的政治僧使的交往和佛教文化的交流。

下面我们按僧使交往的不同对象,逐一介绍归义军政权与周边政权之间的僧使交往。

1. 归义军与甘州回鹘之间的僧使往来

归义军与甘州回鹘是河西走廊东西两大雄藩,双方虽然不断发生战争,但联姻、通使也时常进行。尤其是甘州回鹘雄据河西走廊丝路中段,阻断敦煌与中原的交通,归义军派遣大德僧人出使甘州,成为政治邦交的重要内容。

张氏归义军后期,张承奉自立王国,称西汉金山国,并妄图开疆拓土,扩大势力。金山国与甘州回鹘频年交战,最终兵败,订立城下之盟。P. 3663《辛未年(911)七月沙州耆寿百姓等一万人上回鹘天可汗状》记载张承奉“遂令宰相、大德僧人兼将顿递迎接跪拜”,再派遣“大宰相、僧中大德、敦煌贵族耆寿,赍持国信、设盟文状,便到甘州”,双方约为父子之国,并要求“天可汗速与回报,便遣大臣僧俗,一时齐到。已后使次,伏乞发遣好人。”从状文可知,在金山国与甘州回鹘的政治通使交往中,除了官府宰相、贵族耆老之外,僧界大德是不可缺少的人物,说明佛教僧侣在两国邦交中起着

至关重要的作用,成为政治邦交的使者。

曹氏归义军时期,积极与甘州回鹘修好关系,打通与中原王朝之间的交通道路。P. 2992v(1)《后晋天福八年(943)二月曹元深致甘州回鹘众宰相书》云:

众宰相念以两地社稷无二,途路一家,人使到日,允许西回,即是恩幸。伏且朝庭(廷)[天使],路次甘州,两地岂不是此件行使,久后亦要往来?其天使般次,希垂放过西来,近见远闻,岂不是痛热之名幸矣?今遣释门僧政庆福、都头王通信等一行,结欢通好。众宰相各附:白花绵绫壹拾匹、白縠壹匹,以充父大王留念,到日检领。况众宰相先以(与)大王结为父子之分,今者纵然大王奄世,痛热情义,不可断绝。善咨申可汗天子,所有世界之事,并令允就,即是众宰相周旋之力。不宣,谨状。

二月 日归义军节度兵马留后使检校司徒兼御史大夫曹^[22]

据荣新江先生考证,文书的年代为天福八年(943)二月,是归义军节度使曹元深写给甘州回鹘众宰相的书信,并派遣僧政庆福和都头王通信携带礼物,出使甘州。释门僧政庆福又见于莫高窟第98窟供养人题记:“释门法律临坛供奉大德沙门庆福一心供养”,^[23]曹元深时期他已从法律升任僧政,作为归义军节度使的“释吏”,^[24]代表敦煌佛教界,而都头王通信代表归义军官府,他们奉命出使甘州回鹘,代表僧俗两界的和平友好意愿,意在“结欢通好”,同时也反映了沙州和甘州之间的佛教外交。这次出使的结果,使后晋派往沙州的旌节官告国信使得以顺利西来。此外,S. 8681v+S. 8702《法律惠德请缓还欠练状》也记载了僧惠德出使甘州。

甘州回鹘派遣来敦煌的使节极多,敦煌文书中的破用历记载了归义军节度使府衙经常设酒、支油面等物来招待甘州使节,如董

希文旧藏+敦研 001+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云：“去叁月廿五日供甘州使逐日酒半瓮，至八月廿日夜断，除叁个月小尽，中间壹伯肆拾叁日，内肆日全断，叁日断半，计用酒陆拾捌瓮肆于伍升。廿二日，看甘州使及于阗使酒半瓮。”可见甘州回鹘派出使节，几乎常住敦煌，归义军政权逐日供酒，加以款待，极为周至。在甘州回鹘派出的使节中，有时也由僧人充当，S. 2474(2)《宋太平兴国五年至七年(980-982)油面破历》中有与于阗僧、肃州僧、瓜州僧并列的“甘州僧四人，各月麩七斗、各油二升，共麩两石八斗、共油四升。”

2、归义军与肃州、凉州之间的僧使往来

在河西走廊上，除了瓜沙归义军、甘州回鹘之外，凉州、肃州亦为重镇。凉州在咸通二年(861)张议潮从吐蕃手中收复，张氏归义军后期为嗚末人所窃据；归义军丢失肃州后，在这里形成了以龙家为主的混合势力集团，附属于甘州回鹘。在归义军时期，脱离瓜沙控制的凉、肃二州经常有僧使来到敦煌，也受到归义军政权的友好招待。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破用布纸历》中两次记载到肃州僧：

十二日衙官康义通传处分，支与肃州僧二人各粗布壹匹；

十五日高加兴传处分，支肃州僧细纸壹帖。^[25]

又，S. 4899《戊寅年诸色斛斗破历》记载：“十八日，粟壹硕壹斗、麦叁斗，付丑子卧酒屈肃州僧用。”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亦云：“粟陆斗，龙兴寺屈肃州僧用。”S. 2474(2)《宋太平兴国五年至七年(980-982)油面破历》记载到肃州使、肃州僧：“肃州僧三人，各麩七斗、各油一升，共麩两石一斗、共油三升。”特别是肃州僧统亲自来到敦煌，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记载：“油壹胜，纳官供肃州僧统用”、“面捌斗贰胜，三件纳官供肃州僧统用”、“面壹硕伍斗，纳官供肃州凉[州]僧食用。面壹硕壹斗，第二件纳官供凉

州肃州僧食用。”

在凉州地区，嘏末也派遣僧使来到敦煌。上揭 P. 2049v 记载到寺院支面纳官，以招待凉州僧人食用。又 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中有与汉僧、于阗僧、婆罗门僧同列的凉州僧一人，受到归义军政权的招待。P. 3234v《年代不明[10世纪中期]应庆麦粟油入破历稿》记载有“供凉州僧油面得麦两石四斗。”

3、归义军与于阗之间的僧使往来

于阗是中古时期的佛教国家，归义军时期敦煌与于阗之间的交往中，僧侣更是交错途中，往来频繁，加强了两地的佛教文化交流，也促进了丝路南道上的和平。P. 3718《范海印和尚写真赞并序》在记载河西释门僧政范海印出使中原之后又西往于阗，“时遇西戎路间，沙漠雁信难通，举郡途升，乃命仁师透迳。是以程吞阗域，王宫独步而频邀。累赠珍金，宝玩船车而难返。……承恩骋使，杜隘时穿。东游五岳，奏对朝天。西通雪岭，异域方传。于阗国主，重供珍珠。王条有限，回路羈缠”，遭到“妖奄起孽”，于归途丧亡。^[26]

从于阗东来敦煌的僧使也很多，受到归义军政权和敦煌寺院的友好接待。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记载于阗僧使来到敦煌：“于阗罗闍梨身故助葬细供十分，胡[饼]五十枚，用面四斗四升，油八合”；“汉僧三人，于阗僧一人，波(婆)罗门僧一人，凉州僧一人，共面二斗，油一升。”于阗罗闍梨亡于敦煌，受到归义军政权的助葬安排。董希文旧藏+敦研 001+P. 2629《年代不明[964?]归义军衙内酒破历》亦记载到于阗僧使来到沙州并受到归义军节度使衙的设酒款待：“廿六日衙内看甘州使及于阗使僧酒壹角”。S. 2474(2)《宋太平兴国五年至七年(980-982)油面破历》除了记载到于阗使之外还有于阗僧：“于阗僧药九斗、油二升。”P. 4705《残油账一条》记载“去二月五日，供甘州来

于阗大德二人”。

4、归义军与瑛微之间的僧使往来

瑛微是位于楼兰地区的少数民族政权，亦称作南山或仲云，实际上是一个由小月氏、吐谷浑、吐蕃等建立的联合部族政权，霸据楼兰，控制丝路南道。P. 3569《唐光启三年(887)为官酒户马三娘龙粉堆支酒本和算会牒》记载有与西庭、凉州、肃州使并列的瑛微使，受到归义军官府的供酒招待。又P. 4640v《己未至辛酉年(899-901)归义军军资库司破用布纸历》亦记载：“十日支与瑛微使钁悉甫、潘宁等二人共支粗布壹匹”；“十六日支与瑛微使僧文赞细布壹匹。”其中僧文赞就是瑛微政权派往敦煌归义军的政治僧使。

5、归义军与西州、伊州回鹘之间的僧使往来

在西北面，归义军与西州回鹘、伊州回鹘之间的使节往来也比较多，如张淮深执政的光启年间就有西州使团 35 人来到敦煌。在归义军政权派往西州回鹘的使者中也有僧人，S. 8681v+S. 8702《法律惠德请缓还欠练状》记载僧惠德在出使甘州之后，又被“差西州充使”。S. 4504《乙未年正月一日灵图寺僧善友贷生绢契》载其“往于西州充使，欠少帛绢，遂于押衙阎全子面上贷生绢壹匹。”S. 5937《庚子年十二月廿二日都师愿通沿常住破历》记载：“索僧正西州去时款肆斗，马吃用。”P. 3051v《丙辰年僧法宝借券一件》记载后周“显德三年(956)三月廿三日三界寺僧法宝西州充使，遂于同寺法戒德面上贷黄丝生绢壹匹，利头立机一匹，至日填还。”

西州、伊州回鹘的僧使来到敦煌，受到归义军的招待，有的是由寺院出面、粟等物，供给官府，再由官府进行招待。P. 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诸色人破历算会牒》记云：“面柒斗，纳官供志明及西州僧食用。”P. 2642《年代不明[10世纪]诸色斛斗破用历》记载：“十一月十三日，粟陆斗，沽酒西州就寺来吃用，十四日粟壹硕贰斗，沽酒梁校(教)授西行送路用。”P. 2032v《后晋时代净土寺诸色人破历算会稿》记载：“面伍升，伊

州客僧来时看用。”

6、归义军与印度、波斯之间的僧使往来

印度是佛教的发源地，经由敦煌西去取经的东土僧人绵绵不断；西域高僧也经常东来，经由敦煌、凉州，再往中原。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有僧人前往印度，也有印度高僧来到敦煌。P. 2703《舅归义军节度使特进检校太师兼中书令曹元忠状》云：“今西天大师等去，辄附音书。其西天大师到日，希望重迭津置，疾速发送。”西天大师可能指的是来自印度的佛教高僧，归义军节度使曹元忠致书甘州回鹘可汗，希望西天大师能够顺利通过甘州，前往中原。S. 1366《年代不明[980-982]归义军衙内面油破用历》记载到甘州回鹘、西州回鹘、伊州回鹘、于阗、凉州唃末、肃州家等派遣使者来到敦煌，其中不乏僧使，甚至有来自印度的婆罗门僧和辗转来自波斯的僧人：

甘州来波斯僧月面七斗，油一升。

廿六日支纳药波斯僧面一石，油三升。

汉僧三人，于阗僧一人，波(婆)罗门僧一人，凉州僧一人，共面二斗，油一升。^[27]

姜伯勤先生已经指出，从甘州辗转来到敦煌的波斯僧不是佛教僧侣和穆斯林，而是景教徒。^[28]他们向归义军官府贡纳药材，受到招待。与内地汉僧、于阗僧、凉州僧一起受到归义军政权款待的还有来自印度的婆罗门僧。

到了宋代，往印度取经掀起一个高潮，海陆并行，同时印度的僧人也来到宋朝。《宋会要辑稿·道释二》记载雍熙二年(985)北天竺僧施护与法贤同“诣中国，至敦煌，其王延禄固留不遣数月，因弃锡杖孟，惟持梵夹以至，仍号明教大师。”^[29]

通过以上的考察可知，中古时期西北地区佛教盛行，僧人作为使节，出使各地，成为当时政治交往的重要形式之一。唐宋之际的敦煌是个佛教发达的城市，建节敦煌的归义军政权经常以僧人为

使节,出使中原王朝及周边政权,较好地完成了节度使赋予的政治使命,达到“结欢通好”的目的。另一方面,西北地区奉行佛教的城邦政权,也纷纷派遣僧使来到敦煌,表明僧侣作为使者在当时的西北地区是个较为普遍的现象,这也反映了这一地区佛教与政治的密切关系以及佛教文化的交流状况。

注 释

[1]郑炳林、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第17-28页;齐陈骏、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对外商业贸易》,《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1期,第38-51页;冯培红《客司与归义军的外交活动》,《敦煌学辑刊》1999年第1期,第72-84页。

[2]荣新江《敦煌写本〈敕河西节度兵部尚书张公德政之碑〉校考》,《归义军史研究——唐宋敦煌历史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1月,第401页。

[3]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7月,第116页。

[4]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9月,第4辑,第362页。我们在录此文书时参考了郑炳林、赵贞先生的录文,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7月,第124页;赵贞《敦煌文书中所见晚唐五代宋初的灵州道》,《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年第4辑,第83页。

[5][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49《唐纪六十五》宣宗大中五年(851),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6月第1版,1992年4月湖北第8次印刷,第17册,第8049页。

[6][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传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2月第1版,1997年3月北京第6次印刷,第19册,第6108页。

[7]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第130册,第525页。

[8][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750,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11月第1

版,1996年7月北京第3次印刷,第8册,第7770-7771页。

[9]《全唐文》卷750,第8册,第7770页。

[10][宋]赞宁《宋高僧传》卷6《唐京师西明寺乘恩传》,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8月第1版,1997年10月第4次印刷,上册,第128页。

[11][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9上《懿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5月第1版,1995年3月北京第5次印刷,第3册,第660页。

[12]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7月,第417-418页。

[13][宋]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卷980《外臣部·通好》,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6月第1版,1982年11月北京第2次印刷,第12册,第11522页。

[14]《英藏敦煌文献(汉文佛经以外部份)》,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9月,第6卷,第88-90页。

[15][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198册《蕃夷五》,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11月第1版,1997年6月北京第3次印刷,第8本,第7767页。

[16]《宋会要辑稿》199册《蕃夷七》,第8本,第7851页。

[17][元]脱脱等《宋史》卷490《外国传六·回鹘传》,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6月新2版,1997年6月北京第4次印刷,第40册,第14115页。

[18]《宋史》卷490《外国传六·高昌国传》,第40册,第14110页。

[19]郝春文《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8月,第1卷,第294-295页。

[20]赵贞《敦煌文书中所见晚唐五代宋初的灵州道》,《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1年第4辑,第82-91页。另外,在《宋史》卷490《外国传六·天竺传》中所记僧行勤等157人往天竺取经,“其所历甘、沙、伊、肃、等州,焉耆、龟兹、于阗、割禄等国,又历布路沙、加湿弥罗等国。”范成大《吴船录》卷上亦记载继业等沙门300人“自阶州出塞,西行灵武、西凉、甘、肃、瓜、沙等州,人伊吴(吾)、高昌、焉耆、于阗、疏勒、大石诸国”,都走的是河西道。

[21]郑炳林、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对外关系中的使头一职》,《敦煌学辑刊》1995年第1期,第17-28页。

[22]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1月,第334页。

[23]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年12月,第39页。

[24]苏金花《从“方外之宾”到“释吏”——略论汉唐五代僧侣政治地位之变化》,《敦煌学辑刊》1998年第2期,第109-117页。

[25]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9月,第3辑,第254、266-267页。

[26]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7月,第417-418页。

[27]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9月,第3辑,第281-286页。

[28]姜伯勤《敦煌与波斯》,《敦煌研究》1990年第3期,第1-15页。

[29][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200册《道释二》,第8本,第7892页。

回鹘天公主与敦煌佛教

徐晓丽

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敦煌佛教非常兴盛,这与张曹归义军政权的极力推动有很大关系,张议潮收复敦煌及河西的战争中,敦煌佛教教团起了很大的作用,像唐悟真等高级僧侣为人朝事宜经常奔波于敦煌与长安之间,曹议金主持归义军后,佛教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敦煌莫高窟中大型洞窟主要出现于这一时期,这与曹氏家族信仰佛教,利用佛教团结敦煌民众、增强向心力的手段有直接关系。关于晚唐五代归义军时期的敦煌佛教,学术界已经有了很多研究成果,特别是关于归义军政权与敦煌佛教关系,学术界给予了更多的关注。^[1]但由于归义军政权与敦煌佛教教团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复杂,因此,对于这一问题还有待于学术界从多角度加以探讨。同时我们注意到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就是曹议金夫人回鹘天公主积极参与佛教活动,对曹氏归义军时期佛教的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本人在收集整理有关曹议金的回鹘夫人天公主的有关资料过程中,发现反映她生平活动的绝大部分材料都与敦煌佛教有关。通过对这些材料的梳理,感到她与敦煌佛教不只是简单的信仰关系,而且还包含着与曹氏归义军复杂的政治关系。因此,觉得十分有必要对她与曹氏时期的敦煌佛教之关系加以研究探讨。从而更加全面地了解这位远嫁敦煌的回鹘公主,以解决与其相关的问题。

一、甘州回鹘天公主的佛教信仰

回鹘天公主，为甘州回鹘天睦可汗之女，大约在天复四年（904）前嫁给曹议金，^[2]卒于公元942年。^[3]她在敦煌生活了三十几年时间，经历了曹议金及其子曹元德与曹元深三位节度使执政时期。她在敦煌生活的时代正是敦煌地区佛教再次盛行的时代，即学术界称之为回光返照的兴盛时期。曹议金就是一位热心的奉佛者，出任归义军节度使后，积极推崇、扶植佛教，^[4]他的后继者曹元德、曹元深也同他们的父亲一样，热衷于佛教，因此，曹氏归义军时期佛教在敦煌发展极盛，佛教活动已成为归义军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十分重要的内容。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出身信仰佛教民族并因政治婚姻而下嫁敦煌的节度使夫人回鹘天公主，十分注意利用佛教密切敦煌甘州两地关系并抬高自己的地位，同时也与她本人对佛教信仰关系密切。

第一，她频繁地出现在敦煌的各种斋愿文中。如，S. 5957《二月八日文》云：“……又持胜福，次用庄严我河西节度使尚书贵位：伏愿应干备德，宝位以（与）五岳而同坚；坤极治民，宠秩并三台而永固。天公主保寿，而（如）沧海而无永移”，这是曹议金出任归义军节度使称尚书时的作品。愿文中记载了参加二月八日说法、行像等佛事活动的河西节度使尚书、天公主、夫人等。敦煌把二月八日视为悉达太子逾城出家日，这一天到来之际，敦煌僧俗二众倾城出动举办讲经法会，当地官员也前往参加，而且节度使偕同夫人眷属等上层人物亦亲临现场。^[5]文中的“天公主”即为曹议金的回鹘夫人。S. 663《水陆无遮大会疏文》“我太保贵位，伏愿福如海岳，承虎节而延祥；禄及江淮，治河西而世代。国大吉庆，比日月而渐圆。公主、夫人恒昌，宝芳颜而永吉，刺史尚书等固寿，愿接钟而绍隆。”这也是曹议金称令公时，每年九月举办的水则道场，水则道场

是归义军时期经常举办的佛事活动，文中的公主仍然是指曹议金的回鹘夫人。^[6]P. 2058号背面存发愿文范文十九篇，第十二篇《发愿文》、第十五篇《结坛发愿文》均记载了归义军节度使曹公和公主、夫人，从发愿文记载曹议金的称号为令公看，这篇发愿文撰写于曹议金称令公时期。第十二篇记载到：“厥今敷佛像衣（于）四门，结净坛于八表；中央建悲之场，释众转《金光明》之部。设斋五晨，雅（迓）佛延僧，有谁作焉？时则有我河西节度使曹公先奉为龙天八部，……公主、夫人长保休庆之所作也。”从文中的内容看，是每年岁末年初由敦煌地方政府主持的一项大型佛事活动。第十五篇的内容也是岁末道场发愿文。这两次道场均是由曹议金主办的道场。文中的“公主”是指曹议金的回鹘夫人天公主。P. 3149《新年句上首于四城角结坛文》也记载了新年岁首的四门结坛活动，是由曹议金亲自主持，僧俗群众共同参加的规模较大的佛事活动。该文中也提到“次用庄严天公主贵位：伏愿宠颜日厚”。P. 3804《释门文范》所记载的“如斯胜善，尘累难量，则我府主大王盛匡佛事矣。伏惟我天皇后大罗禀气，鼎族间生，名花夺于颊红，初月偷于细眉，数载而治化大国，八表昭苏，即今而慈育龙沙，万民忻悻，加以低心下意，敬佛礼僧，弃贵捐荣，听文经法者，即我天皇后之德也。”此外，P. 3781《河西节度使尚书建窟功德文》、S. 1137《道场发愿文》、P. 3800《愿文》、S. 1181《长兴二年结坛发愿文》、P. 3546《祈愿文》、P. 3262《河西节度使尚书建窟功德文》、P. 3461《斋文》也均记载了这位回鹘天公主。天公主之名频繁出现于这些发愿文中，表明天公主积极参与曹氏归义军举办的这些宣扬佛教的法会活动。名称出现在曹议金夫人宋氏、索氏之前，表明她在曹氏家族中地位的重要并热衷于这些佛教活动。

第二，回鹘天公主的形象大量地出现在莫高窟、榆林窟中。莫高窟第98窟东壁北侧供养人像列南向第一身题名：“敕受汧国公主是北方大回鹘国圣天可汗……”；100窟甬道北壁供养人像西列

第一身题名“……圣天可汗的子陇西李氏一心供养”；61窟主室东壁南侧供养人像北向第一身题名“故母北方大回鹘国圣天的子陇西李……”在第55窟甬道北壁底层供养人像西向第一身题名：“故北方大回鹘国圣天可汗的子敕受秦国天公主陇西李氏一心……”；榆林窟第16窟主室甬道北壁女供养人“北方大回鹘国圣天公主陇西李氏一心供养”。这些石窟既有天公主生前开凿的，也有天公主死后修建的，但是天公主总处于女性供养人中的主要位置。晚唐五代敦煌地区的佛教信仰活动主要有开窟、造寺、舍施和作法会，特别是到曹氏归义军时期，官开石窟规模越来越大，表明曹氏归义军时期信仰佛教风气越来越浓厚。

第三，敦煌文书中常见回鹘天公主向寺院施舍的材料。P. 2704《后唐长兴四至五年(933-934)曹议金回向疏》记载了归义军节度使曹议金及其眷属施物的情况。在短短的一年时间连设四次道场，施舍各种衣物共计八件，布四十四匹，縵九匹，麦粟豆共叁十硕，黄麻叁硕贰斗。在施物疏中除大王曹议金外，还曾多次提到曹议金的回鹘夫人天公主，得知她当是主要施主之一。施舍重物除了为身患“微疾”的大王曹议金早日“宝体获安”外，在第一件施物疏中第10行还提到“天公主抱喜”，这位已抱喜的天公主不是指曹议金的回鹘夫人，而是指嫁给甘州回鹘可汗的曹议金与回鹘天公主所生之女。^[7]这恐怕也是此次回鹘天公主向寺院施舍的另一个原因。关于这一点与P. 2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僚司教授福集等状》中的记载相吻合。在P. 2638号文书第52行和53行“绵绫壹匹，甘州天公主满月人事用”；第55行与56行“细縵壹拾柒匹，天公主满月及三年中间诸处人事等用”此文书中记载的“甘州天公主”与P. 2704号文书中记载的已经抱喜的天公主为一人，即都是指曹议金嫁给甘州回鹘可汗的女儿。这两件文书记载的正是曹议金已嫁回鹘的女儿甘州天公主从933年至936年三年间，从怀孕到坐月子等一系列事宜都要告佛礼佛等情况。显然，甘州

天公主自己没能亲自来敦煌,而这一系列礼佛事宜都是由其母亲回鹘天公主代劳的。另外,P. 2638 号第 21 行还写到“天公主花罗裙唱得布捌伯尺”。我们虽无从知道回鹘天公主施舍花罗裙的具体目的,但无非也是为了祈福消灾等等。

第四,敦煌文献中有反映回鹘天公主为死者追福的佛事斋文。S. 6417v《国母天公主为故男尚书百日追福文》是反映回鹘天公主晚年佛教信仰十分重要的文书。该文书记载:“盖闻浮华不久,显(鲜)花落于芳国,梦世凋残,似春林变乎(乎)枯谢。况生因福善,果感百年,灭同终身,魂归永夜,由是霞光曜彩,颢渺无垠,倏忽去留,因依有尽,今古有此,谁能免斯?唯佛世尊,早超生死者也。厥今悲含千圣,报泣三尊,焚一瓣之旃檀,邀四衣之真俗,从良舍施,启嘉愿者,有谁施作?时则有我国母天公主奉为故男尚书诸郎君百日追念之福会也。”文中提到“国母天公主”,显然,这篇追福文是写于曹议金去世后。是国母天公主亲自为故男尚书诸郎君百日追福法会上使用的佛事斋文。文书开头先写了国母天公主设法会追福的原因,接下来一一介绍死者生前的德行,“伏惟故尚书,天资直气,……长史乃文星曜质,豹变资神;司马书剑辟才,英猷独步;诸郎君俊哲[□□],皆含梦锦之花(龙);……理应棣萼相映,玉树莲(连)背;何图一日千秋,杳然冥寞。”可见,国母天公主设法会一同追福的有尚书、长史、司马及诸郎君等,这么多人在一时之内猝死,显然是死于非命。^[6]这“致使国母悲深丧目,痛切肝肠”的国母天公主此刻只有在佛教中寄托自己痛苦悲伤了,“于是清吟梵匣,供备重食,命真子于鹿园,构纯陀于鹫岭。”

以上我们对回鹘天公主有关敦煌佛教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整理、考订和分析,根据这些记载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看法:

第一,曹氏归义军政权对敦煌佛教的态度影响了回鹘天公主的佛教信仰。从上述大量见于曹氏归义军时期的各种斋愿文及所开“家窟”中有关回鹘天公主的材料,我们可以看出,回鹘天公主在

曹氏时期的各种佛事活动中不仅出现频繁,而且位居重要。在曹议金时期的发愿文中,回鹘天公主一般是仅次于节度使而庄严的重要人物。在曹议金的功德窟 98 窟中,^[9]回鹘天公主的供养人像排位也是位于曹议金的另两位“夫人”之前。^[10]并且在 P. 3804 号发愿文中,曹议金称大王时,回鹘天公主已称为“天皇后”了。而回鹘天公主并非曹议金的原配夫人,她嫁给曹议金时,曹议金已有广平宋氏和钜鹿索氏。^[11]在曹元德、曹元深、曹元忠执政时期,回鹘天公主地位仍很高,已被尊奉为“国母天公主”。曹元德虽非为回鹘天公主所生,^[12]但在他执政时为回鹘天公主而开凿了 100 窟。^[13]莫高窟第 61 窟、第 55 窟是曹元忠所开佛窟,^[14]虽然曹元忠在位时回鹘天公主已经去世,但她的供养人像仍然出现在这两个佛窟十分重要的位置上。这种现象说明一个事实,即回鹘天公主的佛教信仰建立在曹氏归义军对敦煌佛教信奉与推崇的宗教文化背景中。同时,从曹氏归义军利用敦煌佛教抬高回鹘天公主在敦煌的地位这一点来看,回鹘天公主与敦煌佛教之间不只是单纯的信仰关系,而是出于一种政治需要。因为她与曹议金的婚姻不是单纯的婚姻关系,而是反映了当时复杂的民族关系。她下嫁敦煌曹氏归义军与甘州回鹘两家关系的政治标志。因而,她在归义军政权中举足轻重,可以说,她的一举一动都可能要牵涉到甘、沙两家政治关系。这样,如何对待她本身就成为了归义军政治生活的一个内容,当然也包括她在敦煌对宗教信仰的选择。曹氏归义军有意地把回鹘天公主这块政治标牌与敦煌佛教结合在一起的做法,可以说决定了回鹘天公主在敦煌的宗教生活,也决定了她与敦煌佛教的关系。

第二,对佛教的信仰是回鹘天公主在敦煌生活及个人心理需要。唐五代的敦煌本来就是佛教都市,佛教在敦煌人生活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回鹘天公主下嫁敦煌后,首先置身于敦煌的佛教文化氛围中。尤其是曹氏归义军统治成员上下奉佛,这对回鹘天公

主的佛教信仰不能不产生影响。况且她出嫁前的甘州回鹘也是信仰佛教的民族,这是甘、沙两地宗教文化上的共同点。而她嫁到敦煌后,毕竟和以前回鹘人的的生活习惯、文化心理等方面有很大差异,甘、沙两地宗教文化的共同点,使她更容易亲近敦煌佛教,关于这一点,从上述有关回鹘天公主施舍的材料中我们可以看出。回鹘天公主施舍的原因,涉及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如丈夫生病、女儿生孩子、亲人去世等诸如此类的事情都要告佛礼佛,她作为佛教信徒,无非也是与其他信仰者一样通过施舍等善行祈求佛的降福与庇佑。可见,佛教已成为她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我们如果透过回鹘天公主佛教信仰所包含的政治因素,便可看到她信仰佛教的另外因素,也能发现她在敦煌个人生活十分不幸的一面。从表面看来,回鹘天公主在曹氏归义军政权中地位极高,其实只不过是一种政治标志罢了。她婚姻的政治性,注定了她个人生活所带有的悲剧性一面。首先,她在曹氏归义军中的行为受限制是显而易见的。其次,她在曹氏归义军中地位往往也因为甘、沙两地的关系消长而不同。再次,她的两个女儿也同她一样,作为政治婚姻而远嫁于阗和甘州。^[15]最后,晚年的她丧夫失子,并且“悲深丧目”。回鹘天公主在敦煌生活的不幸一面,可能是她信仰佛教的又一原因。我们知道,佛教自从产生时起,就宣扬“因果报应”、“轮回转世”等思想,这对那些在生活中充满忧伤、痛苦和形形色色的隐患、积虑的人们充满诱惑力。这些人希望通过信佛使其今生脱离苦海,而来生到达幸福极乐世界。而要想达到这样的境界,就必须修行、积功德。佛教所赞许的功德有开龕造像、写经诵经、施舍、燃灯等等。回鹘天公主也和其他信徒一样,开龕造像并广为施舍,以修“福田”,希望她来生能登佛果。不仅如此,悲深丧目的国母天公主还为一同死去的尚书、长史、司马及诸郎君百天忌日以佛教信徒的方式为他们追福。希望他们能值佛闻法,早超生死。可见,这时的回鹘天公主已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佛教信徒了。佛教不仅是她在归义

军中政治生活的内容,而且,也是她在敦煌精神生活的依托。

第三,从上述材料我们还可以看出回鹘天公主佛教信仰也属于世俗佛教信仰。敦煌佛教教团在莫高窟的各种佛教活动的性质是僧俗共建的大乘佛教,是圆融各宗各派的、社会化和世俗化了的“入世”佛教。^[16]世俗佛教信仰最大的特点是顺应人们的现实要求,满足人们的现实欲望。从佛教信徒来说,他们无不是在祈求来生俱登佛果的同时,更关切今生的幸福利业。^[17]归义军时期敦煌佛教更是如此。综观回鹘天公主的佛教信仰,可以说,她所有对佛教的信奉行为都体现了对世俗社会的追求。开窟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归义军内政的稳定及外交的顺利,P. 4976《儿郎伟驱雉文》有云:“天公主善心不绝,诸寺造佛衣裳。现今宕泉造窟,感得寿命延长。如斯信敬三宝,诸佛助护遐方。”S. 4245《功德记》记载“刀兵罢散,四海通还;疠疫不侵,揜枪永灭。三农秀实,民歌来暮之秋;霜疽无期,誓绝生蝗之患……都衙两班官僚,输忠尽节。”施舍的目的是为丈夫病愈、女儿生子平安等。奉斋的目的也是为了出于各种各样的现实需要。总之,反映她宗教活动的材料不仅是她佛教信仰的记载,也是她在敦煌世俗社会生活的记载。她那频繁地出现佛窟中身着回鹘公主装,头梳高髻,带桃形镂金冠、脸上贴花钿,双手持香炉的虔诚供养像,形象地表明她的佛教信仰。同时,也表明她非同一般的地位与身份。从她在佛窟中的位置,也能看到敦煌佛教所具有的世俗性的一面。显然,回鹘天公主的佛教信仰也属于“入世”佛教,是当时敦煌盛行的世俗佛教信仰。

二、回鹘天公主对曹氏归义军敦煌佛教的影响

以上我们通过探讨回鹘天公主信仰佛教的背景、原因及信仰所具有的性质可知,她与佛教不只是简单的个人信仰关系,还包含了复杂的政治关系等因素。因此,她对曹氏归义军时期敦煌佛教

产生一定影响。

第一,回鹘天公主的政治婚姻从客观上给敦煌佛教的发展流变带来一定影响。我们知道,文化的发展在任何时候都要受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制约,佛教的传播发展更是如此。敦煌自古以来是佛教都市,敦煌佛教的发展需要不断地与外界佛教文化交流互动,但在曹氏归义军之前,由于甘、沙两地的关系一度恶化,使得沙州通往中原的道路受阻。而五台山自古以来就是佛教圣地,也是西北各族僧尼大众朝拜巡礼之地,根据史书记载“有胡僧自于阗来,庄宗率皇后及诸子迎拜之。僧游五台山,遣中使供顿,所至倾动城邑。”^[18]但中唐以来巡礼五台山的多为东土的僧侣,而西北地区由于民族迁徙和战争动乱,东往西来的道路还未畅通,直到在后唐同光年间,五台山才开始成为西北诸民族巡礼、供养的对象。^[19]这种现象正是反映了敦煌归义军政权与雄踞丝路要道的甘州回鹘间政治关系情况。后唐同光年间,曹议金已娶甘州回鹘可汗之女天公主,联姻的结果使得阻塞多年的通往中原的道路得以重新开通。因此,《五台山曲子》、《五台山偈》及各种《五台山赞文》随着沙州归义军与中原王朝的重新沟通,传入敦煌,并立刻在这个佛教圣地传诵流布开来。^[20]这正是归义军与甘州回鹘间政治关系变化对敦煌佛教传播所带来的结果。从这点意义上讲,回鹘天公主作为和平使者嫁到敦煌,带来的不仅是政治上的平和,而且从客观上对敦煌佛教的传播流变也产生了一定影响。此后,曹议金又将他与回鹘天公主所生两个女,一个嫁给于阗王李圣天,一个回嫁甘州回鹘,^[21]同样以婚姻为纽带缔结了与于阗及甘州的政治关系,这样一来,使得沙州、甘州及于阗之间有着错综复杂的姻亲关系存在,这无疑为敦煌佛教的传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回鹘王子和王妃,于阗国王、王后和太子的形象先后几度出现在莫高窟洞窟的壁画中。这正是政治婚姻在佛教领域里的反映。另敦煌寺院文书及官府的酒帐单上,也经常可见接待来自于阗、甘州等地僧人、使者

的记载,这些往来于敦煌的僧人、使者把异地的佛教文化带入敦煌,又把敦煌佛教传播出去。曹氏归义军时期敦煌所形成的佛教交流的宽松环境,当然是和曹氏归义军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所建立的友好关系分不开的。而这种友好关系正是建立在政治联姻的基础上。值得一提的是,在这条把沙州、甘州及于阗连接起来的婚姻纽带中,曹议金的夫人回鹘天公主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从客观上讲,她对曹氏敦煌佛教带来了一定影响。

第二,回鹘天公主的佛教活动在曹氏归义军统治成员内部及一般敦煌信众中有一定影响。首先,在曹议金去世以后,由于她在曹氏归义军中拥有的特殊身份与举足轻重的地位,使她的佛教活动对曹氏归义军中家族成员产生一定影响。S. 4245号残卷记载了100窟开窟时“国母圣天公主”“亲诣弥勒之前”,带领“闾宅娘子郎君”礼佛的情况。P. 2638《后唐清泰三年(936)沙州係司教授福集等状》记载的出破数中,第49行“生绢壹匹,天公主上梁人事用”,说明100窟上梁时回鹘天公主亲自到窟上监督。曹氏家族的其他成员在她的影响下,也常到窟上巡礼,P. 2638号出破数第45行与第46行记载“又生绢贰匹,郎君小娘子会亲人事用”,这里的“郎君小娘子”笔者认为是指S. 4245号文书中国母圣天公主带领下的“闾宅娘子郎君”。此外,就连远在于阗及甘州的女儿也受到了国母天公主佛教信仰的影响。在该状文出破数第42行“楼机绫壹匹,寄上于闾皇后”;“于闾皇后”是指嫁给了于阗国王李圣天的曹议金与甘州回鹘天公主的女儿。第52行“绵绫壹匹,甘州天公主满月人事用”;第55行匹“细壹拾柒匹,天公主满月及三年中间诸处人事等用”,其中“甘州天公主”是指嫁给了甘州回鹘可汗的曹议金与回鹘天公主所生的另一个女儿。虽然她们这次没能亲自到窟上,但她们都是以其母亲的名誉向寺院施舍礼佛的,因而得到寺院回赠的佛物。可见,她们也是佛教信徒。回鹘天公主的佛教信仰对曹氏归义军统治阶层的影响可见一斑。其次,她的宗教

活动对敦煌一般信众也有一定影响。由于回鹘天公主活跃于敦煌各种佛教活动中,她作为佛教信徒在一般信众中也极具影响力。P. 3302v《宕泉建龕上梁文》记载“上梁时英豪士女云集”,说的正是100窟上梁时的情景,说明100窟上梁时,吸引很多人,场面很大。^[22]另外,五代人写的《腊八燃灯分配窟龕名数》卷子中也记载了“大王天公主窟”,即今天莫高窟100窟。^[23]100窟在当时能以“大王天公主窟”出现在敦煌文献中,足以证明回鹘天公主在敦煌宗教界的影响。也侧面反映了回鹘天公主在曹议金死后,巧妙地利用敦煌佛教,把曹氏家族的成员笼络在一起,并安抚敦煌民众的一面。

第三,回鹘天公主曾参与归义军世俗政权对敦煌佛教的监督与管理。归义军时期为有效地管理与控制敦煌佛教教团的活动,制订了定期到莫高窟巡视制度。^[24]敦煌文书中就有回鹘天公主到窟上巡视的材料。P. 2032v《后晋时期净土寺算会历牒》中第195行-196行记载“粟叁斗沽酒,天公主上窟迎顿用。”这位上窟巡视的天公主正是曹议金的回鹘夫人。^[25]敦煌寺院对归义军统治者来寺巡视是极为重视的。S. 2575《天成三年(928)七月十二日都僧统海宴于诸寺配借幡伞等帖》文书记载了这一史实,“有常例,七月十五日应官巡寺,必须并借幢伞,庄严道场。”在曹议金在位时,他就曾多次到窟上巡视,如P. 2049v《后唐长兴二年(931)年正月净土寺直岁愿达手下人破历算会牒》的破用部分,是记净土寺庚寅年(930)一年中的收支,包括十四笔与令公曹议金有关的资料。说明曹议金在位时,不仅敬信佛教,而且常以巡视来检查、监督、甚至控制、干预敦煌佛教的事实。回鹘天公主到窟上无非也与曹议金一样,具有双重性质,一方面是朝拜,另一方面是巡视。莫高窟作为佛教圣地,为当时的广大的善男信女提供了表达自己信仰的场所,来自敦煌的各个阶层的人们,无论是统治阶层,还是平民百姓都要向佛、菩萨及诸神叩拜。但能让寺院亲自接待的人并不多,尤其是

能为其设宴迎接的女性更是微乎其微。敦煌寺院为曹议金的回鹘夫人天公主亲设迎宴,反映了她在敦煌绝高的地位与特殊的身份。具有这样地位与身份的回鹘天公主到莫高窟,显然,不只是一般性的拜佛礼佛,还具有监督检查佛教教团活动的性质。

总之,从回鹘天公主的佛教信仰及其对敦煌佛教的影响,可使我们了解不同时期回鹘天公主与敦煌佛教的关系。研究回鹘天公主与敦煌佛教的关系,当是研究曹氏归义军政权与敦煌佛教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通过对她与敦煌佛教关系的研究,也可使我们了解这位远嫁敦煌的回鹘公主的生活及精神世界,使我们更加全面、深刻地把握这一历史人物,以便解决与她相关的历史问题。因而,我们不能忽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

注 释

[1]竺沙雅章《论敦煌的寺户》,《中国佛教社会史研究》,同朋舍,1982年,第427-476页。姜伯勤《唐五代寺户制度》,中华书局,1987年。荣新江《九、十世纪归义军时代的敦煌佛教》,《清华汉学研究》第1辑,第94-96页。郝春文《归义军政权与敦煌佛教之关系新探》,《周绍良先生欣开九秩庆寿文集》,第164-175页。

[2]徐晓丽《曹议金与甘州回鹘天公主结亲时间考》,《敦煌研究》2000年第4期,第112-118页。

[3]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见万庚育文,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79-201页。

[4]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92页。

[5]谭蝉雪《唐宋敦煌岁时佛俗》,《敦煌研究》2001年第1期,第93-104页。

[6]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379页。

[7]徐晓丽《敦煌石窟所见天公主考辨》,《敦煌学辑刊》2002年第2期。

[8]马德《尚书曹仁贵史事钩沉》，《敦煌学辑刊》1998年第2期，第10-17页。

[9]《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见贺世哲文，第217页。

[10]根据敦煌文献，曹议金共有三位妻子，即陇西李氏（回鹘天公主）、广平宋氏和钜鹿索氏，98窟有此三人供养像。

[11]徐晓丽《曹议金与甘州回鹘天公主结亲时间考》，《敦煌研究》2001年第4期，第112-118页。

[12]马德《敦煌莫高窟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28页。

[13]《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见贺世哲文，第194-234页。

[14]《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见贺世哲文，第226、227页。

[15]同注[7]。

[16]马德《敦煌莫高窟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23页。

[17]李正宇《唐宋时期的敦煌佛教》，《敦煌佛教艺术文化论文集》，兰州大学出版社，2002年。

[18]《新五代史》卷14《唐太祖家人传》。

[19]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48页。

[20]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51页。

[21]《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见贺世哲文，第194-234页。

[22]饶宗颐编《敦煌书法丛刊》，东京，1984年，第19卷，解说第104-106页。

[23]《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见贺世哲文，第194-234页。

[24]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的社会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98页。

[25]同注[7]。

曹氏归义军时期敦煌石窟 艺术程式化表现小议

沙武田 魏迎春

早在1982年,史苇湘先生在其力作《关于敦煌莫高窟内容总录》中论及莫高窟五代壁画艺术时指出“(这一时期)艺术表现的程式化也逐渐严重起来”,紧接其后史先生又指出“五代、宋不但政治上有不可分割的连续性,而且石窟艺术也是一脉相承的”。^[1]史先生以其渊博的知识与对敦煌石窟艺术的高深造诣,敏锐地提出了在敦煌石窟艺术研究上的这一课题。关于这一点,致力于敦煌石窟艺术研究的学者们也都基本持相同或相近意见。^[2]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在前贤们的启发之下,就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敦煌石窟艺术的程式化表现,谈自己的一点意见,意在抛砖引玉,敬希方家教正。

敦煌的历史在公元914年随着张承奉短命的“西汉金山国”的灭亡,瓜沙二州兵民推举原张氏归义军节度政权之长史曹议金主掌二州军政事务,从此开启了曹氏归义军统治的历史,一直到1030年曹贤顺率千骑降西夏与1035年景宗元昊率兵取瓜沙肃三州而宣告终结。^[3]在这长达一百多年的历史时期,敦煌石窟的开凿可谓盛极一时,大有超过以前历代之势,在安西榆林窟等有反映,当然集中体现在敦煌莫高窟的营造。据统计,这一时期莫高窟洞窟的开凿大致多达七十多处洞窟(包括部分这一时期重修洞窟),

其中包括曹氏前期与后期,即分别为五代、宋时期;又有部分洞窟的开凿,跨越了前后两期。^[4]但总的来说均为曹氏归义军一统之下“一脉相承”的石窟艺术,相互之间关系密切。

经过对这一时期洞窟粗略考察表明,其程式化研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石窟建筑:

曹氏归义军时期在莫高窟所开凿的洞窟在建筑形制方面基本上保持一致,亦即有着程式化表现,这也是这一时期石窟建筑的明显的时代特征。曹氏政权一些大型洞窟的开凿标志着这一时期莫高窟石窟营建的基本概况,这些洞窟的建筑形制基本为:窟前有木结构殿堂建筑(底层洞窟)或木构窟檐,长甬道,主室覆斗顶四角四天王,马蹄形中心佛坛(个别为西壁开龕)。特别覆斗顶四角四天王为这一时期出现并仅有的新特点新题材。这些洞窟有 98、100、108、261、454、55、61、146、152 等窟,另有窟顶四角无四天王的如 53、256、233、72、76 等较大窟也基本为这种形制特点。其中的窟前殿堂遗址从南而北有 108、100、98、85、61、55、53 等窟窟前殿堂建筑遗址,^[6]又有 76、72 二窟前殿堂建筑遗址,^[6]时代均为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建筑形制都为有条砖包面台基上殿基,地面一般铺花砖,全为南北面阔三间,东西进深二间规模,结构一致,程式化明显。比较的结果,曹氏归义军时期洞窟建筑形制基本上是以曹议金执政之时营建的 98 窟“大王窟”为其基本的模式标准而进行的,即大窟,窟前大型殿堂建筑,长甬道,主室覆斗顶四角四天王,马蹄形中心佛坛(或西壁开龕)。其实关于 98 窟作为这一时期莫高窟营建的标型窟这一特点,有研究者已有论述^[7],在此不赘。

壁画艺术:

曹氏归义军时期敦煌壁画艺术的程式化表现,除史苇湘先生之外,又有段文杰先生在谈及“五代敦煌石窟艺术”时所指出的那样:“(五代时期)各种经变画均已形成固定格式,公式化严重”,同

时贺世哲先生在论“北宋敦煌石窟艺术”时讲到“这些大幅经变画与唐、五代相比,有两点明显变化,一是数量大大减少,二是更加程式化”,“就是重绘的一批前代洞窟,也是满壁如出一模的千佛、菩萨,像剪纸般的帖在绿地墙上,纵横成行。即使装饰图案,也失去北朝生动活泼、隋唐自由舒展的风格,变成了规范化的、呆板的‘回纹’”。^[8]这些在敦煌莫高窟潜心终生的敦煌学老专家们的论述极为精辟,是他们几十年心得与体会的结晶,我们深信不疑。的确,仔细考察发现五代宋敦煌壁画艺术程式化表现是相当明显的:

首先在洞窟壁画的题材内容方面变化简单,以大幅经变画为主。如前举 98、100、108、261、454、61、146 等窟各壁壁画内容较为一致,只是略有变化,如一般均见有弥勒经变,阿弥陀净土变、药师经变、观无量寿经变、法华经变、华严经变、思益梵天问经变、天请问经变、报恩经变、维摩诘经变、劳度叉斗圣变等,窟顶四披或千佛中一说法图、或经变画、或赴会佛,四角四天王,有雷同之感,变化不多。同样以 98 窟为其标型、模本窟而绘制。另外,供养人画像千篇一律,男像均头戴直脚幞头,身着圆领袍,腰束革带,足蹬靴;女像桃形凤冠,饰步摇,花面,项饰瑟瑟珠,或为回鹘装大翻领小袖袍,或大袖裙襦,帔帛。供养人男像等身绘于甬道,女像或等身绘于甬道,或排列于东壁门两侧,及南北壁,如 98、100、454 等窟,大有列队出行之势,千篇一律,几无变化,呆滞,极少生气。而供养菩萨画像则是这一时期程式化的集中表现,诸如见于 146、256、152 等窟的供养菩萨,一个造型,一种式样,同样的色彩,一致的笔法,完全按一定的画稿,并经画工们流水作成,犹如复制,艺术的创新在这里表现甚微。风格如槁木,情采似死灰。特别是到了宋及其晚期,更是程式化表现突出,满壁如出一模的千佛、供养菩萨、垂幔等,纯为画壁而绘制,成了教条主义。甚至在用色方面,富丽光彩的朱砂等减少,灰暗的大绿,赭红以及用铅粉调合银朱氧化变色后的茶褐色壁画,比比皆是。尤其到了后期与回鹘西夏交叉的一批

洞窟,几乎是一片绿色的海洋。一进这类洞窟,立即给人以清冷、乏力、呆滞的感觉。

重修情况:

曹氏归义军时期在莫高窟营建大窟的基础上,又重修了一大批前人的洞窟,这也是这一时期敦煌石窟营建的特点。同时所重绘内容基本程式化,即甬道南北壁曹氏供养人像或供养菩萨,前室门两侧天王画像等,这是重修了甬道、前室的洞窟;至于重修主室的洞窟则为千佛、菩萨,千人一面,如264、94窟等。

前面我们粗略地介绍了归义军时期敦煌石窟艺术程式化表现的各个方面,下面我们试图探讨一下,为什么在这一时期敦煌石窟艺术会有这种明显的程式化表现的原因。要探讨这个问题,则不得不涉及曹氏归义军时期沙州的“画行”与“画院”问题。而关于这个问题,姜伯勤先生在其大作《敦煌的“画行”与“画院”》中有十分详细论述,^[9]先生的贡献,为我们提出一个十分清晰的脉络。正如姜先生所点明的那样,“十世纪的敦煌,在归义军曹氏时期,沙州不仅已经出现了民间‘画行’,还建置了隶属官府的‘画院’。五代时期,沙州已是和南唐、后蜀交相辉映的另一处中国早期‘画院’的滥觞地。”并通过大量敦煌文书和石窟壁画题记中有关画人的记载进行了讨论,并指出“在沙州的民间‘画行’、官府‘画院’及官府作坊三种地方,都有‘画匠’的足迹”,又指出了“沙州画行”中的“画师”、“画匠”、学徒弟子等不同等级关系。正由于以上原因,使得这一时期大量敦煌壁画的制作在由等级分明的“画行”“画院”所承制时,高级画师处于设计者的地位,然后由较低级的“画匠”“院生”及学徒弟子等按设计稿而进行上壁绘制,且有流水作业的可能,正因如此,使得大量壁画的制作不得不具有程式化表现。这也可以从一些藏经洞出土白描稿中的壁画底稿、粉本画等反映出来。关于这方面,近来胡素馨女士^[10]、沙武田同志^[11]已有研究,可供参考。壁画底稿、粉本画的使用,无疑使得壁画的设计绘制受到限制而走向

程式化,特别是稿本的多次使用,使得壁画艺术千篇一律,毫无变化可言。

原因之二是应该与曹氏归义军政权本身的历史、政治、经济、民族关系等多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归义军的历史在经张氏晚期的动荡及“金山国”的内忧外患之后,已全面衰退,到曹议金时开启曹氏政权之初,面临着一些复杂的十分棘手的问题,诸如如何处理新政权与前代官僚大姓的关系,如何处理与周边各民族的关系等。关于前一点可集中反映在莫高窟第98窟的开凿,荣新江先生对此论证深刻:“98窟是莫高窟中屈指可数的大窟之一,而其突出的特点是甬道和主室的下方,绘满了供养人像,总共有200多身,除少数已经毁坏的外,至少有169身供养人题记的文字多少不等地保存下来。曹议金为什么打破功德窟中一般只绘自家亲属画像的常例,而将归义军的文官武将、僧官大德也统统绘入自己的功德窟呢?这一作法,一方面反映了当时佛教世俗化的倾向,把大批俗人绘入佛窟,而且有些较佛像还高大;另一方面反映了曹议金的良苦用心,实际上,这是他巩固曹氏政权的一项重要措施,因而这些供养人像也反映了曹氏归义军政权的基础。”^[12]而关于如何处理曹氏政权与周边民族的关系也显得十分重要,因为曹氏归义军时期面临着周边众多民族如回鹘、吐谷浑、于阗、龙家、嗚末、通颊、吐蕃、瑛微、达怛、羌族等,曹氏政权采取诸如政治联姻、通使结好等手段缓和相互关系,在敦煌壁画及敦煌遗书中均有反映。^[13]另外曹氏归义军政权的统治基本上仅限于瓜沙二州,加之瓜沙二州人口稀少,地处偏远,财力有限。对外交往又受到周边民族的阻碍,交通时常受阻。特别是宋曹氏归义军晚期,四面楚歌,危机四伏。要在如此复杂而艰难的环境条件之下开凿那么一批大型洞窟,只有较为草率的进行,由于受到各方面条件的限制,石窟艺术的程式化表现理所当然,或者说在当时的情况之下,石窟营造活动成为一种模式化。

原因之三是与五代宋时敦煌佛教的世俗化、社会化及洞窟营建活动人文内涵进一步上升、佛教意义进一步衰退有关。敦煌佛教发展到五代宋时期世俗化、社会化表现十分突出,集中反映在僧团组织的社会化^[14]与寺院僧尼的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15]这一时期敦煌大窟的开凿均有其各自强烈的政治背景与迫切的现实需求,^[16]大量供养人画像即为集中表现之一。这些原因也加剧了石窟艺术的衰退与程式化表现。

重修活动是造成曹氏归义军时期石窟艺术程式化表现的另一个原因,参考对莫高窟十分熟悉并深入研究的马德博士的介绍可知,“从公元914年开始到1002年前后的约90年时间里,莫高窟崖面上又新建了30多个洞窟。当时,莫高窟崖面上大概一共有近600窟龕,而一半以上的窟龕以及整个崖面都在这一时期经过重修。由于崖面上已经饱和,加上崖面上曾经发生过崩塌,所以也是在这一时期,莫高窟崖面上所有的洞窟龕前面都修建了木构殿堂(与地面相接的底层洞窟)和窟檐(二层以上的洞窟悬空架设),堂檐之间以及前后上下的空隙处又全部绘制露天壁画以连接,使一条长达千米、高10米至40米不等的崖面被装点得如同神宫仙阁、琼楼玉宇,分外秀丽、壮观,其遗迹至今犹历历在目。”“公元1002年以后,洞窟营造活动并没有停止,但留下铭文记载的却很少,而且主要是重修,其方式是从里到外将先代壁画全部覆盖,绘上千篇一律的千佛和菩萨,大约有近百座窟龕被这样重绘过”,^[17]可以看出在很短的时间内,在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下,并在复杂的政治关系与特殊的民族关系中,小小的瓜沙曹氏归义军政权,进行如此浩繁而重大的工程,即使是倾其全力,也必当使石窟的营造活动仅成为一种需要与象征,陷入一种模式化,相系因循。石窟艺术程式化严重,无多少发展与创新。特别是这一时期的石窟壁画绘制基本上为“画行”“画院”进行,又在只求数量而不求质量的情况下,以一种模式,简单的题材内容,粗率的画法;又随着社会的衰退、政治

的不稳定、内忧外患日益加剧了石窟艺术程式化的进程,最终导致满壁的千佛、菩萨。

注 释

[1]史苇湘《关于敦煌莫高窟内容总录》,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内容总录》,文物出版社,1996年12月,第233、234页。

[2]关于这一点,敦煌研究院专家学者们基本多认为如此。

[3]《宋史》卷485《夏国传》。

[4]同[1],后引《敦煌石窟内容总录》一书中内容,不再单独加注。

[5]潘玉闪、马世长《莫高窟窟前殿堂遗址》,敦煌文物研究所编辑,文物出版社,1985年12月。

[6]沙武田《敦煌莫高窟第72—76窟窟殿堂遗址清理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2年第4期,第493—513页。

[7]沙武田《S. P. 172与莫高窟五代宋窟顶壁画关系试论——敦煌壁画底稿研究之三》,《敦煌研究》2000年第3期,第37—42页。

[8]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12月,第42、43页。

[9]姜伯勤《敦煌的“画行”与“画院”》,《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11月,第13—31页。

[10]胡素馨《敦煌的粉本和壁画之间的关系》,《唐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11]沙武田《S. P. 83、P. 3998〈金光明最胜王经变稿〉初探》,《敦煌研究》1998年第1期;同作者《S. 0259v〈弥勒下生经变稿〉探》,《敦煌研究》1999年第2期。

[12]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1月,第241页。

[13]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李冬梅《唐五代归义军与周边民族关系综论》,《敦煌学辑刊》1998年第2期。

[14]马德《敦煌莫高窟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12月，第202—269页。

[15]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12月。

[16]参见马德前揭书“营造篇”，第112—152页。

[17]同[16]。

莫高窟第 98 窟及其对曹氏归义军 时期大窟营建之影响

沙武田

敦煌莫高窟第 98 窟,是莫高窟南区一千余米的崖面上所开凿的 487 个洞窟(第 461 - 465 窟虽然编号与南区洞窟 492 个洞窟编为一体,但其实际位置是在莫高窟北区崖面,莫高窟北区新编号洞窟共计为 243 个,加上原已有的与南区洞窟一起编号的第 461 - 465 五窟,这样北区共计为 247 个洞窟)中的一大型洞窟,具体是五代宋曹氏归义军统治初期由节度使曹议金主持营建而成,亦即为曹议金的功德窟,大约创建于公元 914 - 935 年间。由于 98 窟属于一巨型洞窟,又由于其窟主曹议金的特殊身份关系,使得洞窟本身蕴含着诸多重要的历史信息,因此引起一些专家学者的广泛关注,并给予多方面的探讨。诸如有学界先达金维诺先生、贺世哲先生、孙修身先生、马德先生、郑雨先生、荣新江先生、王惠民先生等均对 98 窟有过程度不同的讨论研究。^[1]当然诸位先生们的讨论基本上是在对 98 窟窟主、创建与建成年代关系、历史背景等方面。其实若仔细考察会发现,作为由曹议金主持开凿的五代一大窟,由于其有着特殊的社会历史背景,所以对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敦煌莫高窟洞窟的营建,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因此笔者不揣浅陋,在前辈用功的基础上,就这个问题作一探讨,一则旨在扩大对 98 窟的研究范围,二则可对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莫高窟的

兴建作一检索,亦或可对我们更进一步认识这一时期的敦煌莫高窟有所裨益。

交代问题:

首先,让我们对本文所要着重进行研究的莫高窟第 98 窟作一简述:第 98 窟位于莫高窟崖面位置“北大像”第 96 窟(今九层楼)南侧,原应相互相连。98 窟平面为一方形,主室有中心佛坛窟,覆斗顶四角四天王,长甬道,敞口前室于窟前修建有大型殿堂建筑。主室东西深 15.2 米,南北宽 12.8 米,高约 10 米,甬道长 6.8 米,宽 3.7 米,高为 4.88 米,总面积达 220 多平方米。窟前殿堂建筑遗址台基南北约 21 米,东西约 10 米,殿基南北约 11 米,东西约 6.6 米。洞窟内经变画多达 10 铺,底层屏风画达 32 屏,供养人画像多达 200 多身,甬道男供养人画像高均为 2 米以上,窟内女供养人画像也是近达 2 米。所有这些均为莫高窟洞窟中所不多见,98 窟在各个方面均有着代表性和典型性,是为一名符其实的大窟。

其次,交代本文所要讨论涉及的洞窟范围。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莫高窟的洞窟营建空前兴盛,节度使带头开窟,当时不仅新建了大大小小六十多所洞窟,而且又重修了近二十所前代洞窟。另外,这一时期又基本重绘了所有洞窟的前室并大量缩小甬道,同时又广建窟前殿堂建筑和窟檐建筑,还绘制有大量露天崖面壁画。莫高窟崖面被装点得金碧辉煌,雕梁画栋,一派佛界仙境,这是当时莫高窟营建的全貌。98 窟为一大型洞窟,受其影响,又受大的时代背景与社会时尚的左右,在其后不到一百年的时间内,即曹氏归义军时期又在莫高窟先后新建或重修的大窟有:143(重修)、100、108、454、22、61、55、53、96(重修)、261、146、152、130(重修)、256、76 等窟,也就是说以上这些洞窟在营建或重修的过程中都程度不同地受到 98 窟的影响,这即是本文所要着重讨论的对象与行文的中心思想;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着重讨论的是 98 窟与 100、108、454、61、55、256 等几窟,其它洞窟仅作部分参考,但这并不否

定其它洞窟对本文所讨论问题的价值所在。

窟主的影响：

98窟是曹议金的功德窟，亦即曹议金是98窟的窟主。关于这一问题，贺世哲先生在其大作《从供养人题记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营建年代》一文中已有详尽之考证，^[2]且已成为定论，此后学者们都基本上延引贺氏之观点。但有一点应引起我们的注意，那就是虽然莫高窟众多洞窟大多都有明确的窟主、施主，^[3]但是综观莫高窟的历史，固然在98窟之前也有极为重要的人物开窟活动，如西魏元荣之285窟、北周于义之428窟、晚唐张议潮之156窟、张淮深之94窟等。但到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随着敦煌佛教艺术发展的更加世俗化、社会化，加之曹氏归义军在敦煌历史上的独特地位与特殊的历史背景，因此作为曹氏政权创立者并为曹氏归义军第一任节度使的曹议金，在曹氏政权之始，面对周边民族动荡不安，战事不断，特别是在接替了张承奉短命的金山国之后，战争创伤严重损坏了当时敦煌地区的社会经济。^[4]作为一个新成立的小政权，而且实际所统辖的又仅仅限于瓜沙二州，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曹议金作为窟主，主持营建98窟这样一巨型大窟，极为特殊。此外，在曹议金节度使任期的914-935年之后，尚有曹元德(935-939年)、曹元深(939-944年)、曹元忠(944-974年)、曹延恭(974-976年)、曹延禄(976-1002年)、曹宗寿(1002-1014年)、曹贤顺(1014-1035年)等几任节度使。^[5]其中曹元德、曹元深、曹元忠为曹议金的儿子辈，曹延恭为曹议金孙子辈，曹延禄为曹元忠子，也是曹议金孙子辈，曹宗寿为曹延禄侄辈，为曹氏第四代，曹贤顺为曹宗寿子，为曹氏第五代。曹氏先后五代八位节度使统治瓜沙达121年之久。但不管怎样，曹氏归义军政权的丰功伟绩均与曹议金的开创之功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加之以后历任节度使有三位是曹议金的儿子，二位孙子，一位重孙，一位五代孙，因此这种密切的血缘亲情关系使得历代曹氏归义军节度使都对曹议金敬重

有加,并一直称他为“大王”,称他建的窟 98 窟为“大王窟”。另外,我们也可以从莫高窟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政权时期所营建的大量洞窟中有为数不少的曹议金供养人画像和画像题记加以印证。因此,在曹议金于 914 - 924 年间发心在莫高窟建成自己的功德窟 98 窟^[6]以后,在他的影响之下,紧随其后,曹氏历代节度使、大族官僚及高僧大德纷纷仿效“大王”而创建各自的功德窟、家窟。主要有公元 917 - 926 年陈法严任僧统期间^[7]创建的“宋家窟”146 窟,^[8]随后阴海晏于 926 - 933 年重绘阴家大窟 138 窟,^[9]后来 933 - 935 年新任河西都僧统王和尚王僧统重修了自己原建之 143 窟,并建造了窟前殿堂建筑和窟顶药师佛塔。^[10]到公元 939 年,曹元德任节度使期间,与其母、曹议金的回鹘夫人陇西李氏建成 100 窟。^[11]同年当时敦煌大族,归义军高级官僚、曹家联姻者张都衙淮庆也建成自己的功德窟第 108 窟。^[12]公元 939 - 944 年曹元深任节度使期间,创建第 256 窟作为自己的功德窟。^[13]公元 940 - 944 年曹氏家族又主持建成第 22 大窟。^[14]到了曹元忠时期,950 年前后建成第 61 窟,^[15]962 年前后,曹元忠又建一大窟第 55 窟,^[16]这二大窟均为曹元忠的功德窟。在大约同时的 966 年,曹元忠夫妇又重修第 96 窟“北大像”前殿堂楼阁,^[17]这也应是曹元忠之功德窟。到公元 974 - 976 年,曹延恭任节度使期间建有今第 454 窟为其功德大窟,^[18]同时期曹氏家族又主持扩建了第 53 窟。^[19]曹延禄时期由于社会危机加重,加之石窟艺术走向衰落,因此并不见有他的功德窟。曹宗寿时期重修了“南大像”第 130 窟并建成大型窟前殿堂建筑。^[20]此外这一时期的大窟还有第 72、76、152、261、25 诸窟,或许也应是当时以 98 窟为起点开窟的产物。综观以上这些大窟的窟主,或是节度使,或是都僧统,或大家族,或大官僚,或曹氏家族,均与“大王”曹议金有着这样那样的密切的关系。

崖面位置的选择:

莫高窟开窟的历史,发展到五代曹氏归义军时期,在南区一千

多米的崖面上的洞窟布局已基本形成,也即为今天我们所看到的洞窟布局。而且这时崖面已成饱和状态,关于这一点我们分别可以从晚唐第 156 窟前室北壁墨书《莫高窟记》(也就是敦煌遗书 P. 3720)的记载可知,当时(即唐咸通六年,865)莫高窟总共已“有五百余龕”。另据 P. 2762《张淮深功德记》,莫高窟第 156 窟兴建时崖面已基本呈现出饱和状态。此外据敦煌研究院藏第 332 号《腊八燃灯分配窟龕名数》合计,十世纪中叶莫高窟崖面上已有 600 余窟龕。同时,五代宋时人们开窟不再如此前历代开窟那样集中于崖面某一段,而是较为零乱且破坏重修。以上这些均与今天我们见到的近 500 窟的真实历史相符(因为中间有地震重修等因素的破坏)。关于莫高窟崖面使用理论并十世纪中期莫高窟崖面洞窟分布及其和今天的关系,马德博士有开创性的研究与详细而较为准确的考证,^[21]结合马博士的研究,我们看到晚唐末五代初,莫高窟崖面洞窟布局的形成分别以第 130 窟“南大像”、第 96 窟“北大像”、第 428、285 窟竖线“古汉桥”周围、第 365、16 窟“三层楼”为四处明显的标志区域,同时又以第 96 窟“北大像”为中心而向南北两边辐射,也就是说“北大像”是当时(以至于其前后至今)莫高窟的中心重地和最重要的区域。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张淮深于 875—882 年时不仅重修了北大像,而且同时又创建大窟第 94 窟,^[22]并选址 94 窟位于北大像之紧邻北侧。这一点也表现在《腊八燃灯分配窟龕名数》的记载中首先布置的即为北大像段燃灯情况,同样是为了以示区别,显示与众不同。由于以上诸多原因,因此到曹议金时,在莫高窟发心营建一所属于自己的大窟时,绝不会草率行事,随意而为,一定会考虑在各个方面要和自己特殊的身份相符合,以示有别。综合各方面因素,他便选中了莫高窟的中心崖面区域,即北大像南侧。因为在北大像北侧已有张淮深节度使的“司徒窟”第 94 窟,这样的选择似是有意与张淮深相媲美,并有相提并驾之意,同样意在显示自己的特殊身份。综上所述,98 窟崖

面位置的选择也是煞费苦心的。

曹议金之功德窟 98 窟如此,那么其他各节度使在修建自己的功德窟时想来也不会马虎。如曹元德第 100 窟紧邻 98 窟南侧,与之不相上下,一则显示开窟人之一“天公主”是曹议金夫人的身份,二则也表示曹元德对父亲的敬仰,同时也隐含着他自己节度使身份的曲折表白。张淮庆第 108 窟又紧邻 100 窟南侧,反映张都衙和曹氏归义军政权之间的与众不同的关系,也可反映出这一段崖面在当时的特殊性。曹元深第 256 窟、曹元忠第 61、55 二窟、曹延恭第 454 窟选址在莫高窟南区崖面中段,这段崖面也属于莫高窟重要地段。早在十六国北凉时期,在莫高窟创建洞窟的第一人乐僔和尚建窟伊始便于此段开窟。此段崖面属于今古汉桥周围,较为特殊。同时三位节度使集中在一起建窟,也与前三位之用意有异曲同工之妙。此外曹元忠重修北大像和曹宗寿选择重修南大像为自己的功德窟,其崖面位置关系则无须说明,十分明了。

和曹氏归义军政权有着密切联系的僧界,陈僧统法严第 143 窟、阴僧统海晏第 138 窟、王僧统第 146 窟;三者不但集中在一起,同时又属南大像周围,这一段崖面又有后来宋代大窟第 152 窟;而第 72、76、261、53、22 等大窟则位于曹元深、曹元忠、曹延恭等功德窟段崖面,其用意也是十分明确的。

开窟的原因(历史背景)分析:

有关莫高窟第 98 窟洞窟开凿的原因和社会历史背景等方面的探讨,马德先生^[23]、郑雨先生^[24]、荣新江先生^[25]等已有精辟的讨论,结合诸位学者的论证兼及自己的理解,在这里对 98 窟开凿的原因、社会历史背景的分析粗略总结以下几个方面,并兼论对其后大窟营建的影响如下:

1、庆祝活动:914 年曹议金接任河西归义军节度使,开创曹氏归义军统治时期。这在当时是一非同寻常的大事,特别是在公元 918 年曹议金得到中原王朝梁廷的正式授衔节度使一职,这对于

瓜沙曹氏来讲无疑更是一件大事。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曹议金为了庆贺自己执掌归义军政权并为自己的合法荣任而开建 98 大窟。这种情况也正如张淮深为了庆贺与纪念自己的“乾符之政”丰功伟绩而创建第 94 窟大窟本意相同。^[26]曹议金 98 窟的这种庆功因素直接影响了以后各大窟的营建,其后的各节度使新建或重修如第 100、256、61、55、96、454、130 等窟应与各节度使各自为了表明自己的身份,庆祝任职不无关系,这也是当时他们在莫高窟建窟的一种普遍心理。另外第 138、143 二窟分别作为阴、王二僧统的功德家窟,均系二人为了庆贺升任都僧统而凿建。^[27]那么同样的道理第 146 窟窟主宋僧统也应不会例外。

2、祈愿活动:马德先生在《曹氏三大窟营建的社会背景》一文中对第 98、100、454 三大窟营建的社会背景作了详细而令人信服的考论,认为曹议金执政时期,曹氏政权实际只有效控制着以弹丸之地孤悬塞外的瓜沙二州,前代“金山国时代的连年征战及其残败使敦煌地区的经济遭受重创,加之水灾虫害,更是元气大不振;周围各少数民族政权虎视眈眈,严重威胁着瓜沙的安全;恢复归义军旧制,还要屈辱地代‘金山国’履践与甘州回鹘的‘父子’之约……正是处于这种内忧外患的困境,所以在上两份文书中(P. 3262、P. 3781)一再祈愿‘四方开泰,使人早还,风雨顺时,五谷殷实’,‘四方开泰,使人不阻于前程;南北休征,駟骑往来而无滞;蝗虫飞散,万劫不起于边毗;水治洪津,竞唱南风之雅颂’,‘河清海晏,千年无九横之殃;夏顺秋调,万载罢三灾之难’,等。同时,刚刚恢复的归义军政权内部也很不稳定,《祈愿文》(P. 3781)中所谓‘府僚大将,各尽节于辕门;亲从之官,务均平而奉主’即透露了这一迹象。当然,也反映了曹议金希望僚属们能齐心协力,助他振兴归义军政权的雄心大志。不仅如此,曹议金还在 98 窟中绘制了 200 多名僚属的供养像,即是他以此作为笼络人心,实现其愿望的一种手段,同他的‘祈愿’所表达的愿望完全一致。”“除此而外,曹议金时代的其它

一些佛教文书,如礼佛文、发愿文、燃灯文、回向文等,都有类似上两件造窟文书中的‘祈语’。”^[28]第 98 窟如此,紧随其后的曹元德第 100 窟从其造窟功德记 S. 4245 中也表达了同样的意愿,这一点也在 P. 3530 有关张都衙为 108 窟而作的开窟发愿文中表达了同样相关的意思,均表露了社会动荡的内容与祈愿之意旨。

还有上举这些大窟中四角四天王的壁画绘制明显表示了一种“祈愿”思想,意在表明希求佛界力量佑护瓜沙一隅的平安。大量包括政界联姻女性、大家族、并少数民族如回鹘公主、于阗国王的供养人画像存在于各大窟,恐怕其用意也不外乎此。关于民族关系,或许也可以从众窟皆有《维摩诘经变》中“各族王子”画像而反映出来。众所周知,归义军时期,归义军面临着东西有吐蕃、回鹘、嗚末、南山、龙家、吐谷浑、瑛微等众多民族的复杂关系。^[29]因此安全和民族问题对归义军政权十分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壁画中必然要有所反映,以表良好祝愿,也就是说当时开窟特别是归义军节度使们创建功德窟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即是为了民族团结的需要。

3、个人和家族需要:敦煌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历代节度使及都僧统等开大窟,本身是为了庆祝自己个人升任节度使或都僧统,反映佛教石窟世俗性的一面,陈如前述。另外,大型甚至于超真人大小及家族供养人画像的绘入洞窟壁画中,也是佛教世俗化的表现。从第 98 窟以至于其后各大窟内绘入大量的供养人画像,特别是窟主夫妇并家族大大小小,男女老幼,还有历代节度使的顺序排列,使人感觉并非佛窟,而是成了家族庙堂,因此这一时期创建大窟从 98 窟以来一个明显的原因即为了各窟主及其家族,也就是所有这些大窟基本上反映的都是曹氏家族几代所有男女老幼的画像供养与题名,与其是为了开佛窟敬佛,倒不如说是为了借佛之名而行人事之美,大有家族祠堂、纪念馆的性质。

4、佞佛:当然不管怎样,曹氏的实际上和表面上的佞佛仍旧是这一时期大窟营建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这也可从当时存在于

沙州的十多处佛教寺院、众多的僧尼寺户^[30]及莫高窟、榆林窟的大规模兴建,特别是莫高窟这一时期的重修新修洞窟盛极一时,可见曹氏佞佛之盛。此外,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留给我们大量的诸如写经、礼佛文、发愿文、功德记、碑铭赞、寺院各类文书等,^[31]均反映了这一时期佛教之兴盛,佛教活动之频繁,这种情况如没有曹氏历任诸节度使的大力支持是不可想像的。历任节度使的佞佛也可以从敦煌遗书中反映有他们的施物疏、纳赠历等表现出来。如P. 2704《长兴四年(933)曹议金施舍回向疏》、《长兴五年(934)曹议金施舍回向疏》,S. 3978曹延恭的《丙子年七月一日司空迁化纳赠历》,现藏俄国的《曹宗寿造帙疏》等。又如敦煌纸本画P. 4514记曹元忠于开运四年遣匠人雷延美为其制雕版“毗沙门天王”、“文殊师利菩萨”等供养像。这些都是他们佞佛的具体记载和行为表现。

洞窟名号:

关于洞窟在当时的世俗称谓,《腊八燃灯分配窟龕名数》为我们留下了这方面的极其珍贵的第一手真实资料。金维诺、贺世哲、孙修身、马德诸先达筚路蓝缕,对这一问题已有多方面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十分清晰的脉络和线索。从《腊八燃灯分配窟龕名数》可知与本文有关的大窟的俗称名号有:大王窟(98窟)、天公主窟(100窟)、张都衙窟(108窟)、文殊堂(61窟)、阴家窟(138窟)、王家窟(143窟)、宋家窟(146窟、76窟)、杜家窟(72窟)、吴家窟(152、153、154三窟一组)等窟名号。其它部分洞窟也应有相应的俗名号,但在当时即951年时还未建成或不存在,因此其洞窟名号也便无从得知。

98窟的“大王窟”称谓,系指曹议金自称“托西大王”而言,也显示了后人对曹氏首任节度使的尊崇及对其功德窟非同一般的对待。曹元德第100窟“天公主窟”,第108窟“张都衙窟”,也是受到“大王窟”的启发,同时也是应和此前已有的张淮深第94窟“司徒

窟”有关。其它各家窟,明显是在无法且不敢和“大王窟”“天公主窟”相比的情况下,但又受其名号的诱惑与影响,加之前代已有如第 220 窟、85 窟“翟家窟”,231 窟、217 窟“阴家窟”等以家族姓氏命名洞窟先例的存在。因此后建洞窟便竞相仿效,纷纷以姓氏家族命名,以显示窟主们的特殊身份,似可作为“大王窟”的陪衬。其它如第 256、454、61、55 等虽为节度使功德窟,却不见有反映各自窟主节度使的名号,或为文书失载,或为他们也认识到无法和“大王窟”相比,不敢越其礼位,只好不具其名。也很有可能是这些洞窟原有反映各节度使身份的名号,如“太保窟”“司空窟”等,只是不见于记载而已,仍有待于新资料的发现和更进一步的研究。但曹元德第 61 窟名为“文殊堂”,与第 365 窟“七佛堂”、窟顶沙山“天王堂”等以洞窟内的主尊佛像或洞窟所反映的主要信仰来命名洞窟名号,是洞窟命名的另一形式办法。以佛荣光,似更可彰显窟主之特殊身份。

洞窟形制:

98 窟的洞窟建筑形制为:敞口前室,盝顶形长甬道,方形主室,覆斗形顶,窟顶四角四天王,窟内设中心佛坛。另外,在窟前又建有大型殿堂建筑。^[32]莫高窟洞窟建筑形制复杂多样,而且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特征,如早期十六国北朝时期的中心塔柱窟,隋初盛唐时期的小型佛殿窟,中唐较为规则而考究的佛殿窟,晚唐的多样化形制。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则为大型洞窟,长甬道,覆斗顶四角四天王,窟前殿堂建筑(二层以上洞窟为窟檐)。这是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莫高窟石窟形制的新题材、新因素、新特点。而这一变化最早恰恰是从第 98 窟曹议金功德窟开始的,对其后洞窟建筑形制的影响深远,集中体现在莫高窟第 100、108、146、61、55、454、152、256、261、76 等窟。

下面对这一时期的大窟洞窟建筑形制通过表格的形式说明,以表明 98 窟的开拓性发展及其窟型对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莫

高窟洞窟建筑形制的深刻影响作用。

窟号	前室	甬道	窟顶	主室	窟前
98	敞口前室	盝顶形长甬道	覆斗顶,四角四天王	方形主室,背屏式中心佛坛	面阔三间,进深二间大型窟前殿堂建筑
100	—	—	—	方形主室,西壁开龕	—
108	—	—	—	—(无背屏)	—
146	—	—	—	—	残不清
138	—	—	—(无四天王)	—	应有窟前殿堂建筑
143	—	—	—(无四天王)	方形主室,西壁开龕	从遗迹看原应有窟前建筑
256	—	—	—(无四天王)	—(无背屏)	应有窟檐建筑
61	—	—	—	—	—
55	—	—	—	—	—
261	—	—	—(无四天王)	—(无背屏)	应有窟檐建筑
72	—(有二像台)	短甬道	—(无四天王)	方形主室,西壁开龕	—
76	—	—	—(无四天王)	—(无背屏)	—
152	—	—	—	—	发现有建筑遗迹,但详细不清
53	—	短甬道	—(无四天王)	方形主室,西壁开龕	—
454	—	—	—	—	原有窟檐类建筑
22	—	短甬道	—(无四天王)	中心柱,西壁开龕	—
25	—	短甬道	—(无四天王)	方形主室,西壁开龕	不清

注:—(短横杠)表示和 98 窟相同内容,有不同内容者则在括号内有注明。

上表基本上反映了一个事实: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所营建的一些大窟,在洞窟形制方面延续了第 98 窟的洞窟建筑形制和特点,变化不大。

那么这一时期又为什么会出现在其中诸如大型窟、长甬道、窟顶四角四天王、窟前大型殿堂或窟檐建筑呢?以下分别作以浅析:

首先曹议金在选择营建自己的功德窟时要求工匠们对 98 窟在洞窟形制方面作出一系列新题材新特点的设计是必然的。无非意在表明要与众不同,以示自己的特殊身份,也似乎表示着曹氏时代使敦煌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特别是莫高窟营建史进入了一个非常时期,这一点其实已从五代宋时的窟上一系列活动反映出来,也应证了曹氏开创者的心愿与想法,一系列大窟的出现,不仅与窟主身份相符,同时又把曹氏在莫高窟的历史地位提高到一个异乎寻常的地步。

长甬道一则是为了使信众们在从人间进入佛国世界时的心理变化循序渐进,由浅入深,是一种心理的微妙处理与佛教的教化手段。更重要的是长甬道有着足够的空间面积,以供画入曹氏、张氏的大量供养人画像,突出窟主、施主及其政权、家族的身份地位。此外长甬道的设计,也是由于当时崖面已布满洞窟,呈现饱和状态,因此如开短甬道大窟,则很容易造成打破上下左右洞窟并极易崩塌,而长甬道恰恰使大窟避开了周围洞窟而伸向崖体深处,扩大了深度空间,从而进行大窟的开凿。

窟顶四角四天王的处理,这与曹氏政权特点、周边环境并这一时期的天王信仰有关。属于一种祈求守护、佑护心理,并赋予四天王治国安邦之意义,这一点可以从前所述“祝愿”活动中得到印证。

窟前建大型豪华殿堂或窟檐建筑,也是这一时期的特殊变化,这一活动使莫高窟面貌为之一新,一派佛国仙境。这一耗资巨大的工程,也反映了曹氏的佞佛与在莫高窟营建的不遗余力。建造窟前大型豪华殿堂或窟檐建筑,当也是受到中国传统建筑楼阁或寺庙殿堂的影响。此外,壁画中大量的佛寺天国、净土世界的琼楼玉宇,雕梁画栋,大型豪华佛殿、楼阁,使这一时期的人们受到启发,因而在窟前修建大型殿堂建筑。另外从殿堂与窟檐建筑的实际意义看,殿堂与窟檐建筑使得佛教石窟形成一个完整的整体,窟内主室进行观像礼佛活动,而殿堂、窟檐内则可以进行一些大型的佛事法会如祝愿、还愿并抄经(Ch. 00207)甚至如迎来送往等其它窟上活动,增大了佛窟的活动范围。

壁画内容及其布局:^[33]

要研究第 98 窟壁画内容及其布局对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莫高窟壁画内容与布局的影响关系,由于涉及的内容零乱复杂,因此首先对这些大窟并其它洞窟的壁画内容布局按其方位关系列表如下,以便于叙述与研究:

由上统计表可知,在敦煌莫高窟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的14所大型洞窟中,洞窟壁画内容和第98窟完全一致的有10所洞窟中的29个项目;和第98窟基本相同的有6个洞窟中的10个项目;和第98窟部分相同的有6个洞窟中的13个项目。另外,由于有一些洞窟的残毁、重修、烟熏等原因而使得部分壁画情况不明,因此实际上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洞窟壁画受第98窟的影响情况要比表中所显示的更为丰富。也就是说实际上应有更多洞窟的更多壁画内容布局受到98窟的不同程度的影响,加之有些虽然不属“基本完全相同”、“基本相同”或“部分相同”之列,但是从实际洞窟调查可知,有相当一部分洞窟的壁画内容与98窟的内容大体相同而仅仅是在不同洞窟的位置不同而已,也应是受到了98窟的颇大影响。

通过实际洞窟的调查及其统计表的反映可知,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的洞窟壁画内容及其结构布局基本与98窟的壁画内容和结构布局相同。亦即:敞口前室有众天王像等,甬道顶为佛教事迹、瑞像或接引佛,甬道南北壁画曹氏等供养人画像,主室西壁画劳度叉斗圣变或开龕,南壁绘诸如弥勒经变、阿弥陀净土变、法华经变、报恩经变等;背壁画天请问经变、药师经变、华严经变、思益梵天问经变等;东壁常见为维摩诘经变。除此之外,在洞窟四壁底层画有贤愚经变诸品及大量供养人画像;窟顶四角四天王,四披赴会佛、千佛等;背屏后画接引佛。这是这一时期的洞窟壁画内容及其布局的基本状况,或略有变化,但出入不大。探讨这些壁画内容和结构布局的如此安排绘制的原因,应从当时世俗的社会的需要和佛教信仰等诸方面考虑,这是这一时期敦煌石窟研究的一大课题,需待更多资料的搜集和深刻的思考。

壁画底稿、程式化:

从敦煌遗书和洞窟壁画供养人画像题记可知,曹氏归义军时期,敦煌石窟壁画的绘制已有了专门的机构和画师。有明确文字

记录的诸如“画行”“画院”中一批如“知画行都料董保德”(S. 3929)、“知左右厢绘画手安存立”“绘画手张弘恩”(莫高窟第129窟题记)、“沙州工匠都勾当画院使竺保”(榆林窟第35窟题记)、“知画手武保琳”(榆林窟第35窟题记)、“画匠弟子李园心”(榆林窟第32窟题记)、“知画行都画匠作白般缛”(榆林窟第33窟)等。另有众多的“画匠”“画师”“画窟先生”“画人”“良师”“绘画手”等高级画师与一般匠人的绘制洞窟壁画的活动。这些均反映了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画行”“画院”等绘画组织机构的频繁活动和与洞窟壁画制作的密切关系。有关这一问题,姜伯勤先生已有大作讨论,^[34]可供参考。由于画院等组织的存在,使得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敦煌石窟大量洞窟壁画的制作已有了粉本、底稿的运用。胡素馨女士^[35]等曾从不同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过探讨,许多学者认为早在此前的中晚唐时期,敦煌壁画的制作已有了底稿的存在,到了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底稿更是被广泛的使用,这当然和“画行”“画院”的存在有着很大的关系,但有一点应引起注意:经过我们的研究发现在敦煌壁画底稿中,S. P. 172《窟顶画设计稿》是98窟的窟顶壁画设计草稿,同时也是第108窟和第100窟窟顶壁画的设计参照稿,并进而影响了其它如第146窟、454窟、61窟、55窟、261窟等诸洞窟窟顶壁画的绘制。也就是说画稿S. P. 172作为《窟顶画设计稿》,在绘制了第98窟窟顶画之后,又与98窟窟顶画一道,进而影响了一个时代即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大量洞窟的窟顶壁画的设计绘制。^[36]除此之外,另一份敦煌壁画底稿S. P. 176《维摩诘经变稿》也是98窟《维摩诘经变》的洞窟壁画设计草稿。同样的事实是,和S. P. 172一样,S. P. 176和98窟《维摩诘经变》一道影响了其它众多洞窟的《维摩诘经变》的绘制,如第100窟、108窟、146窟、61窟、454窟、5窟等。受这种影响的深刻,以至于这一时期大量的《维摩诘经变》基本上是以98窟《维摩诘经变》为底稿样本,在内容布局等方面形成了大同小异如

出一辙的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壁画《维摩诘经变》。^[37]另外,其它这一时期洞窟壁画如西壁劳度叉斗圣变,背屏接引佛,甬道供养人画像和窟内供养人画像等,也是以 98 窟为起点。特别是供养人画像,形成了整个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的一个模式,即洞窟中千篇一律的男女供养人画像。这一点有着比窟顶画和《维摩诘经变》更加明显的影响作用,如供养人画像的大小、排列顺序、壁面位置、服饰、画妆等各方面内容与布局细节的雷同等。

由此我们看到了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在洞窟壁画内容和布局方面以 98 窟为起点,开始了一个新的造窟阶段,并对同期及后世产生了深刻影响。也正由于如此,使得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在壁画的制作上具有明显的程式化特征,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这一时期艺术的发展和 innovation,而陷入一种近乎单一的套式。提到程式化这一问题,从上面各节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 98 窟在众多方面的作用和影响。而关于这一时期敦煌石窟艺术的程式化表现,从事敦煌石窟艺术研究的学者们大都注意到这一问题,也已基本上有著共识,故在此不作详细的论述。

通过以上的讨论,我们认为,作为曹议金功德窟的 98 窟,无论从洞窟形制还是作为视觉艺术材料的壁画图像,都对众大窟的营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但我们的研究不能只停留在石窟营建与石窟艺术本身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上,而是要在这一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阐释与之有关的历史与社会问题。本文的研究给我们一些重要的启发,也可以帮助我们解决相关的一些历史问题。

以上这些大窟,无论 98 窟还是其他各个洞窟,在崖面位置的选择、洞窟窟主、洞窟形制、洞窟的称号、开窟的历史背景、洞窟壁画内容和布局、石窟艺术的程式化等各方面,均反映了这一时期敦煌石窟艺术的世俗化、社会化表现。郑雨先生在《莫高窟第九十八窟的历史背景与时代精神》一文中专设“九十八窟集团性供养人画像出现的意义”一节论述 98 窟供养人画像所表现的世俗性的一

面：“九十八窟供养人画像对旧格局的大胆突破；一方面显示出世俗人自我意识的潜滋暗长；另一方面显示出在非自觉性的世俗意识排挤下，神权势力逐步退缩；尽管曹议金等人主观上仍然自信是佛祖虔敬的信徒，但客观上他们毕竟日益远离了古老的信仰传统。主观与客观的矛盾，意味着人世俗社会不断前进，在人同超人力的斗争中，一步步地摆脱着无所作为的旧观念的束缚，越来越多的肯定着自身的存在和价值。”“透过九十八窟供养人画像规格局的变化，我们应当看到的是，瓜沙地区人们的观念已经发生了甚至连他们自己也不曾察觉然而的确是视而可识的相当巨大的变化。”^[38]郑雨先生的论点其实也适用于其它诸大窟的供养人画像。在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洞窟营建的方方面面均体现着世俗的、社会的和人的因素，宗教信仰更多地起着媒介与手段的作用，而非最终的目的，这也是敦煌佛教乃至整个佛教的逐步世俗化、社会化的表现。

再者通过以上的讨论，也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曹氏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地方历史。

该窟的营建在许多方面应该说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在莫高窟洞窟的大规模兴建历史中，98窟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均对其后同一政权下的洞窟营建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因此研究曹氏归义军时期敦煌历史是不能不对98窟作重点考察的。

由此我们可以认为，归义军时期佛教石窟的大规模建造，是当时地方统治者的重要活动之一，也进一步表明这一时期佛教与石窟活动的世俗化、社会化，同时洞窟营建的利益私人化和政治色彩的浓厚表现，也是政治强烈参与佛教活动的例证。

另外，敦煌石窟的营建发展到了五代宋曹氏归义军时期，已经成了一种近似于规模经营。在政治与世俗的影响与作用下，在特定的相关组织与机构的运作下，营建洞窟的动机和出发点又基本相近，因此，该时期的洞窟之间有很大的相似性。当然并不能因此

而否定单个洞窟的功能与意义之差异。但这一点而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这一时期敦煌石窟艺术的在量上的发展与质上有所退步的原因。

再者,各节度使的功德窟,在敦煌莫高窟中属于比较特殊的家窟,总体上这些大窟又可以纳入到曹氏家族洞窟系列当中。敦煌石窟营建在很大程度上是各时代家窟营建的历史,特别是到了唐五代宋时期更是家窟大规模发展与集中表现的时代。曹氏归义军时期这些大窟的营建,也应当是这一历史时期莫高窟家窟发展最兴盛与一个十分特殊的时代,因为这些家窟又与敦煌当时当地的社会政治紧密联系,因此都带有佛窟与功德窟(家属)的双重含义。

由这些特殊窟主功德窟之间的密切关系,也可以发现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反映着曹氏政权内部在曹延禄之前的相对团结一致的状态和曹氏归义军历史的相对稳定与繁荣的政治局面。否则 98 窟又怎么可以如此深刻地影响到以后各节度使功德窟的营建呢?到了曹延禄时期,曹氏归义军政权面临着更深刻的内忧外患,形势动荡不安。特别是曹宗寿杀曹延禄而接掌归义军大权,其后曹氏归义军渐趋衰落,且又受制于回鹘,直至西夏的侵入到曹氏归义军政权的灭亡,形势和前期大不一样。而前期这种局面的形成又与曹议金的首创之功及其对以后归义军政权发展的深远影响有密切关系,这也可以从本文对曹议金功德窟 98 窟的研究对这一时期大窟营建所产生的深刻影响而得到极好的证明。

注 释

[1]金维诺《敦煌窟龕名数考》,《文物》1959年第5期。贺世哲、孙修身《瓜沙曹氏与敦煌莫高窟》,敦煌文物研究所编《敦煌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29-269页。贺世哲《从供养人题记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营建年代》,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文物出版社,1986年,

第 219 页。马德《曹氏三大窟营建的社会背景》，《敦煌研究》1991 年第 1 期，第 21 页。郑雨《莫高窟第九十八窟的历史背景与时代精神》，《九州学刊》第 2 卷第 4 期，1992 年，第 35 - 43 页。荣新江《关于曹氏首任节度使的几个问题》，《敦煌研究》1993 年第 2 期，第 49 - 52 页。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237 - 246 页。王惠民《曹议金执政前若干史事考辨》，《段文杰敦煌研究五十年纪念文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6 年，第 425 - 430 页。

[2] 参见前揭贺世哲文。

[3] 马德《敦煌莫高窟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 年。关于敦煌石窟“窟主”和“施主”的问题，马德先生在此专著第五章第一节有专门讨论。

[4] 参见前揭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第六章“金山国的建立与兴亡”。

[5] 有关归义军各节度使的在位年次等参见前揭荣新江先生专著第 95 - 124 页。

[6] 有关 98 窟的营建年代参见前揭马德专著。

[7] 参见前揭荣新江专著第 284、285 页。

[8] 参见前揭马德专著第 147 - 150 页。

[9] 马德《都僧统之“家窟”及其营建》，《敦煌研究》1989 年第 4 期，第 54 - 58 页。

[10] 同注[9]。

[11] 同注[9]。

[12] 参见前揭金维诺、贺世哲文。又马德《莫高窟张都衙窟及其有关问题》，《敦煌研究》1996 年第 2 期，第 30 - 36 页。

[13] 参见前揭贺世哲文。关于莫高窟曹元深功德窟的讨论，王惠民先生同意贺世哲先生的意见，而马德先生则认为曹元深功德窟应为第 454 窟，而非 256 窟。

[14] 参见前揭贺世哲文。

[15] 参见前揭贺世哲文。

[16] 参见前揭贺世哲文。

[17] 参见前揭贺世哲文。

[18] 参见前揭贺世哲文。马德先生则认为第 454 窟是曹元深功德窟，只是曹延恭曾有重修活动。又郭俊叶也同意贺世哲先生意见，见其《莫高窟第

454 窟窟主再议》，《敦煌研究》1999 年第 2 期，第 21-24 页。

[19] 参见前揭贺世哲文。

[20] 参见前揭贺世哲文。又沙武田《关于莫高窟第 130 窟窟前殿堂建筑遗址的年代问题》，《敦煌学辑刊》2000 年第 1 期，第 69-77 页。

[21] 马德《十世纪中期的莫高窟崖面概观——关于〈腊八燃灯分配窟龕名数〉的几个问题》，《敦煌研究》1988 年第 2 期；同见《1987 年敦煌石窟研究国际讨论会文集》石窟考古编，辽宁美术出版社，1990 年。又马德《莫高窟崖面使用刍议》，《敦煌学辑刊》1990 年第 1 期，第 110-115 页。

[22] 郑炳林《张淮深改建北大像和开凿 94 窟年代再探》，《敦煌研究》1994 年第 3 期，第 37-41 页。

[23] 马德《曹氏三大窟营建的社会背景》，《敦煌研究》1991 年第 1 期，第 21 页。

[24] 郑丽《莫高窟第九十八窟的历史背景与时代精神》，《九州学刊》第 2 卷第 4 期，1992 年，第 35-43 页。

[25] 荣新江《关于曹氏首任节度使的几个问题》，《敦煌研究》1993 年第 2 期，第 49-52 页。另见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237-246 页。

[26] 邓文宽《张淮深改建北大像和开凿 94 窟年代考》，《1990 年敦煌学国际研讨会文集》，辽宁美术出版社，1995 年，第 121-135 页。另郑炳林《张淮深改建北大像和开凿 94 窟年代再探》，《敦煌研究》1994 年第 3 期，第 37-41 页。

[27] 马德《都僧统之“家窟”及其营建》，《敦煌研究》1989 年第 4 期，第 54-58 页。

[28] 同注[27]。

[29] 荣新江《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敦煌学辑刊》1986 年第 2 期，第 24-44 页。李冬梅《唐五代归义军与周边民族关系综论》，《敦煌学辑刊》1998 年第 2 期，第 43-53 页。

[30]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中华书局，1987 年。郝春文《晚唐五代宋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31] 参见黄征、吴伟《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 年。

[32] 潘玉冈、马世长《莫高窟窟前殿堂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8

- 12 页。

[33]本节详情请参阅敦煌研究院编《敦煌石窟内容总录》，文物出版社，1996年。

[34]姜伯勤《敦煌的“画行”与“画院”》，《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石窟艺术编》，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

[35]胡素馨《敦煌的粉本和壁画之间的关系》，《唐研究》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37-443页。另参见沙武田发表于《敦煌研究》1998年第4期、1999年第2期、2000年第3、4期敦煌壁画底稿的系列研究论文。

[36]沙武田《S. P. 172与莫高窟五代宋窟顶壁画关系试论》，《敦煌研究》2000年第3期，第37-42页。

[37]沙武田《S. P. 76〈维摩诘经变稿〉拭析》，《敦煌研究》2000年第4期，第10-20页。

[38]参见前揭郑雨文。

关于莫高窟第 130 窟窟前殿堂 建筑遗址的时代问题

——兼及“藏经洞”封闭的年代关系

沙武田

在经过先后几次莫高窟窟前殿堂建筑遗址的考古清理发掘工作之后，^[1]有关莫高窟窟前殿堂遗址问题基本已弄清，^[2]但也存在着一些疑问。笔者不揣浅陋，首先就第 130 窟窟前大型殿堂建筑遗址的修建时代问题谈一点自己的看法，以求教于方家。至于其他一些问题，如窟前殿堂建筑遗址的性质、结构、规模等，笔者将另文论述。

莫高窟第 130 窟窟前殿堂遗址分上下两层，上层为清代遗存，不属本文讨论范围，本文所要讨论的是 130 窟窟前下层殿堂建筑遗址。该殿堂遗址是莫高窟迄今为止发现的窟前殿堂建筑遗址中最大、最为宏伟的一座。该殿堂遗址至今仍基本完整保存于莫高窟 130 窟窟前，以待复原并供游人参观。参考主持该殿堂遗址清理发掘的潘玉闪、蔡伟堂二先生著《敦煌莫高窟第 130 窟窟前遗址发掘报告》一文^[3]及潘玉闪、马世长二先生著《莫高窟窟前殿堂遗址》一书^[4]中的详细报告并研究可知，130 窟窟前大型殿堂建筑遗址的基本情况为(图一)：坐西向东，呈长方形，东西长 16.3 米，南北宽 21.6 米；殿堂建筑有南北二夯土山墙并檐墙，殿基南北面阔五间，分当心间(4.2 米)、南北次间(4.2 米)及南北梢间(3.1 米)，东西进深三间(分别为 3.55、2.65、3.55 米)。西接洞窟甬道和凿平的崖壁，与洞窟连为一体。甬道外南北两侧贴西壁处筑土台，台

上塑天王像,高达6米多。东西分布着三排共计十八个柱子。地面铺设整齐划一花砖,以八瓣莲花云头纹砖为主,并有桃心十六瓣莲花纹砖、忍冬重瓣莲花纹砖、桃心十一卷瓣莲花纹砖等。在诸位先生的行文中,均对以130窟窟前殿堂遗址的修建时代作了分析研究,一致认为130窟窟前大型殿堂遗址的修建时代为西夏时期。为了便于说明问题并讨论,在此把诸位先生断定该遗址为西夏时代的论证引录如下:

(莫高窟130窟窟前)下层殿堂遗址地面上铺设的花砖相当整齐,以八瓣莲花云头纹为主,这种纹饰的花砖,出土于莫高窟第35、467、27—30、38、39等窟前西夏遗址中,属于西夏花砖。其次,殿堂南壁(崖体部分)下部壶门,画火焰宝珠,这在西夏洞窟是最流行的题材之一。而且,是27—30窟窟前西夏遗址的壁画下部的典型画法。再者,窟内四壁(除南北壁二菩萨系盛唐画像外)表层的供养菩萨,顶部画的团花图案及甬道南北壁的表层壁画均为西夏重绘。又据我所对西夏洞窟的分期排年,130窟表层壁画排为西夏早期壁画。因此,依据上述各点,我们把130窟窟前下层遗址和主室地面铺设的花砖定为西夏时代。同时,我们选定遗址南山墙内柱之朽木作为标本,请国家文物局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碳—14实验室测定,距今年代895—1005(潘、马文为1055)年。西夏赵元昊攻占瓜(安西)、沙(敦煌)二州,在宋景祐三年(1036),此年代也包括西夏早期。^[5]

经过仔细分析与考查之后,笔者认为诸位先生所提出的对于断定130窟窟前殿堂建筑遗址修建年代的这一系列论证均有不周之处,值得商榷。逐条分析如下:

1、130窟窟前遗址中大量所铺的八瓣莲花云头纹砖(图二),在《莫高窟窟前殿堂遗址》一书表28定其为西夏新发现花砖,并由于该花砖存在于其他如35、467、38、39、27—30等窟窟前西夏遗址中,而来断定130窟前遗址的时代极为不妥。参考对敦煌花砖进行过专门系列研究的殷光明先生的断代可知,八瓣莲花云头纹砖

在敦煌莫高窟等地出土最早为宋,并非西夏,只是西夏仍大量流行而已。另外其规格均为长28、宽28、厚5或6厘米,二者相一致。^[6]因此可见该种花砖最早出现是为宋,并非西夏,故无法说明该建筑肯定为西夏时代。

2、至于南山墙崖体部分内壁下部壶门画火焰纹宝珠,的确是西夏洞窟里最为流行的绘画题材之一。但这种墙壁底层画壶门火焰宝珠纹的题材与作法,早在晚唐已有,五代宋大量流行,西夏仍大量流行,只是早期的延续,并非独有。而且宋晚期壶门供宝的画法在风格、用色等方面均与西夏十分类似,二者没有十分严格的分界线,因此难以依此武断时代。

3、关于130窟内表层壁画的重绘时代及130窟表层壁画的分期排年,的确刘玉权先生经过详细考古排年定为西夏早期^[7],刘先生的分期排年应该说是有一定道理的,也对我们的研究有极大的参考价值。但学术研究总是在不同意见与看法中向前发展,在这里笔者认为130窟的表层壁画的重绘时代应为更早一些的曹氏归义军晚期,而并非西夏早期(关于这个问题后有详论)。

4、对于碳-14测定年代距今895—1055年,此年代应包括西夏早期,但也不能排除其为宋代的可能性。

5、另外,补充二条资料,写于10世纪初的敦煌文书《敦煌录》(S. 5448)中所记“前设楼阁数层,有大像堂殿”,似乎反映即为南、北二大像前殿堂楼阁的情况。还有,成作于公元951年^[8]的敦煌遗书《腊八燃灯分配窟龕名数》中记有分别由田闾梨和喜成郎君负责的燃灯四盏的“大像天王”,马德先生认为分别为北、南二大像(即96、130二大佛窟)前的“天王殿”。^[9]也就是说951年之时130窟前已有“天王殿”类建筑。虽然我们不能完全断定现存窟前殿堂遗址即为该天王殿,但至少表明现存四天王遗迹当时已存在,现存遗迹是后来在该建筑的基础上扩建而成。

综上所述,我们从原文作者们所提供的各条材料中分析论证的结果可以看出,130窟窟前殿堂遗址的修建年代极有可能为宋曹氏归义军晚期,而并非西夏早期。

其实关于 130 窟窟前殿堂建筑遗址的年代问题,马德先生早已提出质疑:“130 窟是由曹宗寿本人亲自主持重修的,这次重修中,除了南北两壁的两身巨幅菩萨坐像外,整个一座 30 多米高的洞窟,从上到下、从里到外地把全部先代壁画覆盖和重绘一遍,窟前修建了近 50 平方米的殿堂和二三层楼阁。曹宗寿在该窟底层甬道的南北两壁分别绘制了被他逼杀的叔父曹延禄及其夫人的供养像。”^[10]马先生在这里明确指出该窟前遗址的修建年代为宋曹氏归义军晚期,由当时的归义军节度使曹宗寿主持修建。

弄清楚 130 窟现存表层壁画的重修时代,对于探讨 130 窟窟前殿堂遗址的修建时代无疑有着极为重要的价值。

据耿昇译《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记录,伯希和在伯编第 16 号洞(即今莫高窟第 130 窟)内供养人题名中发现有沥粉堆金墨字题记:“故叔敕谒(竭)诚口(奉)化功臣河西一十”(下缺)与“皇口(妣)敕受奉国广?平?”(下缺)。^[11]这两条极为重要的供养人题记资料,引起了贺世哲先生的高度重视,贺先生根据这一资料断定 130 窟表层壁画为曹宗寿当权时所修,重画时间当在公元 1002—1014 年期间。^[12]非常确凿的供养人题记充分说明 130 窟表层壁画重修时代为宋曹氏归义军晚期曹宗寿时期。

那么,曹宗寿为什么在执政期间重绘 130 窟壁画,同时又耗巨资修建窟前大型豪华殿堂建筑呢?

我们知道,敦煌历史上地方官僚、大族、高僧开窟是极为普遍之事,也是推动莫高窟等敦煌石窟不断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特别是公元 848 年张议潮赶走吐蕃政权,建立归义军政权以来,历代归义军节度使在莫高窟开窟画像以表与佛功德,更为重要的是在于宣扬自己的丰功伟绩,藉以留名千古,供人瞻仰凭吊。而到了曹氏归义军时期,历代节度使把在宕泉(指莫高窟)建窟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事情,莫高窟空前的兴盛。这一时期先后有公元 923—925 年曹议金主持建成 98 窟、939 年曹元德与其母曹议金的回鹘夫人陇西李氏“天公王”建成 100 窟、940—942 年曹元深建成 454 窟、940—945 年曹氏家族主持建成 22 窟、950 年前后曹元忠建成 61

窟、962年前后曹元忠又建成55窟、966年曹元忠夫妇又组织重修96窟北大像前殿堂楼阁。^[13]以上这些均为曹氏归义军前期由各节度使等主持修建的大窟,并都有各自巨型供养人画像,曹氏家族大大小小、男女老少尽可在窟内壁画中一览风貌。同时曹氏所开凿地面大窟前均有较大型豪华殿堂楼阁建筑,如98、100、108、55、61、22等窟前现存有窟前殿堂遗址可资证明。^[14]有鉴于此,曹宗寿当然也不肯示弱,一则仿效先辈,二则借此机会荣耀风光一下,显示自己敬佛之心,更为重要的是有其个人心理因素(后论)。^[15]但此时毕竟曹氏政权已走向尾声,事实上早在曹延禄执政之时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日益加剧,曹氏政权已是危机四伏,如太平兴国六年(981)“回鹘达怛及肃家相合,就大云寺对佛设誓”,“向西行兵”。^[16]咸平二年(999)十二月沙州蕃族首领单独朝至于宋,^[17]反映曹氏统治不稳固。到咸平五年(1002)终因“当道二州八镇军民,自前数有冤屈,备受艰辛”而发生政变,“内外合势,便围军府,延禄等知其力屈,寻自尽。”^[18]同时这一时期莫高窟洞窟的修建也是大不如前,反映曹氏政权的衰落,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原因就是到曹宗寿时莫高窟崖面已经无任何地方可以开窟,更不要说开一大窟,曹氏此前所开大窟原已经是在见缝插针或破坏前代小窟的基础上而成。但曹宗寿还是不放弃开窟的决心,因此便采取另外一种手段,即曹氏时期广泛重修前代洞窟的作法(这一时期基本上对莫高窟所有洞窟都进行过重修活动),选定130窟,并仿效曹元忠夫妇重修北大像96窟的作法,进行重修。也按这一时期惯例修建了大型窟前殿堂楼阁建筑,从一个方面弥补了他未能重新开窟的心理遗憾。该殿堂楼阁建筑从现状分析高达十多米,估计有几层,极为壮观,超过此前任何一座同类建筑。从最近的96窟前考古发掘可知,96窟前殿堂建筑遗址的范围规模并没有超过130窟前殿堂建筑遗址。

曹宗寿重修130窟,并修建大型窟前殿堂楼阁建筑,还有一个原因:曹宗寿把叔父曹延禄画像入窟,表明自己心理的虚伪,在杀害曹延禄之后,为了笼络人心,又在自己重修的功德窟里画曹延禄

供养像并题名,故作姿态,虚伪地称呼曹延禄为“故叔”,纯属玩政治伎俩。利用佛窟画像,拉拢人心,为统治服务,是莫高窟历史上特别是曹氏归义军时一特征,集中反映在 98 窟。正如荣新江先生所指出的那样,曹议金打破功德窟中一般只绘自家亲属画像的常例,而将归义军的文臣武将、僧官大德等绘入自己的功德窟,“反映了曹议金的良苦用心,实际上,这是他巩固政权的一项重要措施,因而这些供养人像也反映了曹氏归义军政权的基础。”^[19]另一个更典型的事例即莫高窟第 9 窟供养人题记,反映了当时索勋、张承奉、李弘定、李弘谏等进行权力争夺的情况。此类例子并不少见,在此不一一列举。另外咸平五年(1002),曹宗寿夺权后,北宋政权鉴于瓜沙之地“本羸靡而世荷王命,岁修职贡,乃授宗寿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太保,使持节,沙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归义军节度瓜沙等州观察处置押蕃落等使,封谯郡开国侯,食邑一千户,赐竭诚奉国化功臣。”^[20]曹宗寿在从朝廷获此殊荣之后,一定要举行一系列盛大活动以示庆贺,那么其中之一便是重修南大像 130 窟并修建窟前大型豪华殿堂楼阁建筑。莫高窟有为数不少的洞窟的修建均于私人的庆贺升官等活动及个人的实际需要有关:如西魏 285 窟即为元荣任瓜州刺史其间,信仰佛教,并面对复杂的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开此大窟。^[21]北周 428 窟也与于义个人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22]隋代 420 窟贺世哲先生认为或应与当时来瓜州的高僧智疑有很大的关系。^[23]初唐 96 大像窟则是当时敦煌大姓阴氏为了迎合武周朝廷,在编了一些“瑞应”故事的同时,由“年八十四,版授秦州清水县令,上柱国”的敦煌“耆旧”阴祖出面与禅师灵隐共同主持修建大云寺。^[24]初唐 332 窟则很有可能与李克让本人的大族心理及升任“左玉钤卫敦谷府校尉,上柱国”有关。^[25]而 130 窟乐廷瓌夫妇供养像纯是开窟人迎合政治与此乐氏夫妇的炫耀姿态。^[26]中唐 231 窟系由阴嘉政主持修建,在其功德记中明确表明该窟开凿是为了“报恩君亲”。^[27]晚唐 16、17 窟是当时河西都僧统洪誓为了庆贺朝廷授他“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仍赐紫衣依前充河西释门都僧统知沙州僧政法律三学教主”,并授弟子悟真“京城临坛大德,

仍赐紫衣”这件大事而修的“功德窟”。^[28]晚唐 156 窟大型长卷巨幅张议潮统军出行图与河内郡广平宋氏夫人出行图，意在炫耀张议潮收复河西的丰功伟绩。晚唐 85 窟“翟家窟”的开凿是法荣为了庆贺和纪念自己出任河西都僧统之举，已早为学界认可。^[29]由敦煌遗书 P. 3720、S. 5630《张淮深造窟功德碑记》可知，晚唐 94 窟的开凿的背景和原因是此时张淮深对外武功取得了重大胜利，政治上得意之极，正值官运亨通之时，因此为了庆贺他的丰功伟绩而兴建此窟。^[30]五代公元 926—933 年间阴僧统海宴时期，为了庆贺他担任河西都僧统，也有隆重的窟上活动，但由于海宴的年龄与健康状况，因此他便重修了其家族窟 138 大窟。^[31]另据马德先生的研究表明其后的王僧统时期，同样为了庆贺自己荣任僧统，并由于他担任僧统仅三个年头就去世了，也应因年龄、健康等原因，采取海宴的办法，重修了 143 窟并建了窟檐和土塔即“王家窟”。^[32]五代 98 窟的修建是曹议金庆贺得授“河西节度使”之职而举行的一系列活动中的一项活动，也已基本为学界所认可。^[33]100 窟的修建，一则表明节度使曹元德荣耀自己，二则绘制巨幅长卷曹议金夫妇出行图，也表明仍有庆贺、追念先祖功绩之意。^[34]而 108 窟“张都衙窟”极有可能即是张怀庆为了祝贺自己荣任归义军大僚，至少也是为了表示自身的特殊地位与身份而创建的一所大窟。^[35]曹元深统治仅短短五年时间，而他竟于 940—942 年建成一大窟，即今 454 窟，由此可见他在位期建大窟是何等重要。^[36]曹元忠时期接连创建今 61、55 二大窟，无不表明其个人炫耀与借花献佛的成份。通过列举以上诸事例可推知，曹宗寿也应不会例外。正因为如此，才给我们留下象 130 窟前如此宏伟的殿堂建筑遗址。

况且象 130 大像窟如此的大型洞窟，高达 26 米之高，要全面重修这样一所洞窟，并在窟前修建一所如此大型豪华殿堂楼阁建筑，一般人是无力从事这项宏伟工程的，在当时也只有象曹宗寿这样的地方节度使首领、敦煌王式的人物才有能力组织沙州地方各界力量，倾其全力建成。

综上所述，我们基本可以肯定地认为莫高窟 130 窟前大型殿

堂建筑遗址的修建时代为宋曹氏归义军晚期、曹宗寿时期，亦即公元1002—1014年间。

其实，如反过来看问题，若按原报告中的断代，定该建筑遗址的年代为西夏时期，有诸多问题便难以解释清楚：

天圣八年(1036)瓜州王曹贤顺在瓜州以千骑降于西夏，西夏占领瓜州之后，便在瓜州设立了西平军司，派驻常规军队巩固瓜州，屏障河西，又与沙州回鹘争夺不久便占有沙州。因此在宋与西夏之间，莫高窟的佛教艺术属沙州回鹘时期。西夏在占领瓜沙之后，又时常面临着汉族、回鹘的反抗，特别是甘州、沙州、西州回鹘构成西夏的严重威胁。此时曹氏后裔仍在继续活动，加之西夏有效控制瓜沙二州是要到皇祐以后。^[37]正因为有诸多的不利因素，西夏时期的莫高窟佛教艺术相比之下水平大降，大不如前。西夏时在莫高窟的活动主要为重修前代洞窟，重绘壁画，题材基本全为简单的团花与垂幔等图案，满壁的千佛、菩萨，千篇一律，经变画很少见，所见仅为极为简单粗率的净土变，且完全程式化，毫无生气可言，这时基本没有新开洞窟（当然以上这些情况在安西榆林窟有所例外，这反映瓜沙二州受西夏的影响不同与西夏人有效控制的不一样）。既然如此，西夏时怎么会有力量对130窟这样的大窟重修一遍并在窟前修建如此豪华的大型殿堂楼阁建筑，显然与当时沙州西夏的能力及西夏时在莫高窟的活动极为不符。

另外前面已经介绍过，在130窟前殿堂遗址的西部、甬道口南北两侧筑土台，硬土面，土台上塑有四身天王像及其所踩八身地鬼。从西壁崖面上的用以固定天王像的木桩孔可知，这几身天王像高约6米多，十分壮观。从现存地鬼的塑造水平来看，这些大像应不会太晚，甚至于可能比宋要早，至少也不会晚于宋时，绝不会为西夏时的作品，莫高窟西夏艺术是塑造不出如此高大且极富神韵的地鬼天王像的。莫高窟晚唐五代宋归义军时所开凿洞窟或重修洞窟多在前室西壁、甬道人口南北绘制大型巨幅天王像，性质与思想应与130窟前大型天王像一致。另外前文论及的敦煌遗书《腊八燃灯分配窟龕名数》中明确记载大像前底层建筑为“大像天

王殿”，该文书虽成作于951年，但似乎表明南、北二大像前的“大像天王”很早就已经存在着。因此我们认为130窟前殿堂遗址所见天王地鬼遗迹极有可能为在曹宗寿时期建造该殿堂建筑时早已有之，当时仅作修补而已，当然至迟该天王像也不会晚于这一时期与殿堂楼阁建筑同时建造。

文末交代一点，本文笔者利用贺世哲先生的观点探讨了130窟前殿堂建筑的时代问题，既然我们引证大量资料证明130窟窟前殿堂遗址的修建年代在曹氏归义军晚期曹宗寿时期，那么由于考古排年分期，130窟重修时代与16窟甬道等时代为基本同期，因此便可以在贺先生的论证的基础之上又从殿堂遗址的角度更进一步证明16窟重修也应为这一时期（1002—1014年）。这样便涉及莫高窟“藏经洞”封闭的时间问题，在这里又为曹氏归义军晚期说新增一例证。其实综观对藏经洞封闭时间的学界探讨可知主要有：

1、以伯希和为代表的宋代初期避西夏之说，时代大约在1035年以前，^[38]附会此说的有英人斯坦因^[39]及我国学者罗振玉^[40]、姜亮夫^[41]等。

2、陈垣先生的宋皇祐之（1054）说^[42]后，有阎文儒先生^[43]、马世长先生^[44]、石璋如先生^[45]等也基本持此意见。

3、殷晴先生主张宋绍圣中（1094—1098）说，^[46]谭真先生也持此说。^[47]

4、关白益先生主张元初说。^[48]

5、张维在《陇右金石录》中提出了元明之际说。^[49]

6、主张曹氏晚期封闭影响最大，且证据充分，持此说的主要有白滨先生^[50]、贺世哲先生^[51]、施萍婷先生^[52]、荣新江先生^[53]等专家学者，这一主张认为“藏经洞”的封闭时间大约应在曹宗寿1002—1014年之间或稍晚时间。

7、毕素娟先生在《辽代名僧诠明著作在敦煌藏经洞出现及有关问题——敦煌遗书 P. 2159vI 研究》一文中，通过对 P. 2159vI《妙法莲花经玄赞科文》传入敦煌沙州的时间为曹宗寿、曹贤顺时（1006—1020）而认为藏经洞应封闭在曹贤顺表示降西夏后到西夏

正式占领敦煌之间(1030—1035)。^[54]其实先生此文论证的P. 2159vI传入敦煌的时间也基本与曹宗寿在位时间相差无几,并不否定藏经洞此时封闭的可能性。

本文通过讨论与莫高窟16窟洞窟壁画重修时代相同的130窟重修及所建大型窟前殿堂建筑非西夏而应为曹氏归义军晚期曹宗寿时所为的事实,以考古学的方法从一个方面表明藏经洞封闭也应在这一时期,这种尝试或可对探讨藏经洞封闭等有所裨益,则不胜幸矣!

注 释

[1]关于敦煌莫高窟窟前殿堂遗址的考古清理发掘工作先后有四次,均由敦煌文物研究所(1984年以前)与敦煌研究院考古研究所主持进行,第一次是1963—1966年,第二次是1979—1980年,第三、四次均是在1999年。

[2]前二次的工作报告为:潘玉闪、马世长《莫高窟窟前殿堂遗址》,敦煌文物研究所编辑,文物出版社出版,1985年。第三次报告参见沙武田《敦煌莫高窟第72—76窟窟前殿堂遗址清理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2年第4期,第493—513页。第四次的工作报告待刊。

[3]潘玉闪、蔡伟堂《敦煌莫高窟第130窟窟前遗址发掘报告》,《敦煌研究》第1期,1981年,第111—128页。

[4]同[2]潘玉闪、马世长著。

[5]同[3]第127页、[4]第59页。二文只是个别文字有出入,文意全同。

[6]殷光明《敦煌模制花砖艺术初探》,《敦煌学辑刊》1988年第2期,第123—129页。同作者《敦煌画像砖》,人民美术出版社,1990年。

[7]刘玉权《敦煌莫高窟安西榆林窟西夏洞窟分期》,《敦煌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95页。

[8]孙修身《敦煌石窟〈腊八燃灯分配窟龛名数〉写作时代考》,《丝路访古》,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9—215页。

[9]马德《敦煌莫高窟史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52页。

[10]同[9]。

[11][法]伯希和著,耿昇、唐健宾译《伯希和敦煌石窟笔记》,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3页。

[12]A、贺世哲《从一条新资料谈藏经洞的封闭》,《西北史地》,1984年第3

期,第83—86页。B、同作者《从供养人题记看莫高窟部分洞窟的营建年代》,《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敦煌研究院编,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231页。

[13]同[9]、[12]B。

[14]同[4]。

[15]参见郑雨《莫高窟第九十八窟的历史背景与时代精神》,《九州学刊》1992年第4卷,第4期,第35—43页。

[16]P. 3412《太平兴国六年安再胜等牒》。

[17]《宋史》卷6《真宗纪》,第110页。

[18]《宋会要辑稿》,第7767页。

[19]荣新江《归义军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241页。

[20]《宋会要辑稿·蕃夷五》。

[21]宿白《东阳王事迹考》,《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4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贺世哲《敦煌莫高窟第285窟西壁内容考释》,《1987年敦煌石窟研究国际讨论会文集·石窟考古编》,辽宁美术出版社;1990年,第350—382页。

[22]施萍婷《建平公与莫高窟》,《敦煌研究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

[23]贺世哲《敦煌石窟全集·法华经画卷》,香港商务印书馆,1999年。

[24]同[12]B。

[25]现藏敦煌研究院《圣历碑》,又称《李君碑》、《李君莫高窟佛龕碑》,原藏莫高窟332窟。

[26]130窟今仍可看到有乐廷瓌夫妇的供养像,并分别有题记清晰可见。

[27]P. 4638、P. 4660《大蕃故敦煌郡莫高窟阴处士公修功德记》,简称《阴处士碑》。

[28]同[12]B,第208页。

[29]马德《都僧统之“家窟”及其营建》,《敦煌研究》1989年第4期,第54—58页。又同[19],第283页。

[30]同[12]B,第213页。又郑炳林《张淮深改建北大像和开凿94窟年代再探》,兰州大学敦煌研究所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34页。

[31]同[29]。

[32]同[31]。

[33]马德《曹氏三大窟营建的社会背景》,《敦煌研究》1991年第1期,第19—24页。又同[19],第238页。又同[15]。

[34]S. 4245《功德记》。

[35]P. 3550《都衙铸大瓮发愿文》。

[36]同[9],第130页。同[19],第110—113页。

[37]刘玉权《西夏时期的瓜沙二州》,《西夏史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09—229页。

[38]法文见《法国远东学院院刊》第8卷,1908年安南出版。陆翔中译本《伯希和石室访书记》,《北京图书馆馆刊》第9卷第5号,1953年。

[39][英]斯坦因著,向达译《斯坦因西域考古记》,中华书局,1941年。又A·stein, Serindia, II, Oxford, 1921. PP. 820.

[40]罗振玉《敦煌石室书目及见之原始》,《东方杂志》第6卷第10期,清宣统元年九月(1909年)。

[41]姜亮夫《莫高窟年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610页。

[42]陈垣《敦煌劫余录》,民国二七年三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

[43]阎文儒《莫高窟的创建及藏经洞的开凿及封闭》,《文物》1980年第6期,第61—62页。

[44]马世长《关于敦煌藏经洞的几个问题》,《文物》1978年第12期,第21—23页。

[45]石璋如《关于藏经洞的几个问题》,《大陆杂志》特刊第2辑。

[46]殷晴《敦煌藏经洞为什么要封闭》,《文物》1979年第9期,第6页。

[47]谭真《从一份资料谈藏经洞的封闭》,《敦煌研究》1988年第4期,第36—39页。

[48]关百益《敦煌石室考略》,《河南博物馆馆刊》第1集,第13页。

[49]张维《陇右金石录》卷5。

[50]白滨《试论敦煌藏经洞的封闭年代》,《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石窟艺编上,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40—357页。

[51]同[12]A。

[52]施萍婷《三界寺·道真·敦煌藏经》,《1990年敦煌国际研讨会文集》,辽宁美术出版社,1994年,第178—210页。

[53]荣新江《敦煌藏经洞的性质及其封闭原因》,《敦煌吐鲁番研究》第2卷,1996年,第23—48页。

[54]毕素娟《辽代名僧诠明著作在敦煌藏经洞出现及有关问题》,《1990年敦煌国际研讨会文集·石窟考古编》,辽宁美术出版社,1994年,第165—177页。